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
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①7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第二編

第五——八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鉛印本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第一目 中國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一

第二目 各省耕地經營面積.....三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一目 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六

第三節 田賦

第一目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七

第二目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九

第四節 農產

第一目 農作物面積產量估計.....一〇

(一)二十三年九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一〇

(二)二十三年六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一一

(三)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二次估計.....一一

(四)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一二

(五)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一三

(六)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一五

(七)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三次估計.....一七

(八)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四次估計.....一九

(九)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二一

(十)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二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詳目

(十一)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二五

(十二)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二六

(十三)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二九

(十四)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三一

(十五)二十三年全國主要農作物面積產量及收成估計.....三五

(十六)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面積修正.....三七

(十七)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產量修正.....四三

(十八)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每市畝產量修正.....四九

(十九)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收成比較.....五三

第二目 農產品出入口數量.....五六

(一)二十三年農產品出口數量及價格表.....五六

(二)二十三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及價格表.....六〇

第五節 蠶業

第一目 蠶業部份.....六二

甲 蠶種製造.....六二

子 江蘇省.....六二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六二

二 二十三年各蠶種製造場超過標準焚燬蠶種數量表.....六五

三 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六五

四 二十三年收蠶量數及淘汰數量表.....六五

五 二十三年原蠶之飼育量表.....六五

六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數量表.....六五

(E) 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詳目

七 二十三年各縣蠶種銷數表.....	六五
五 浙江省.....	六六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六六
二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場及製種蠶數表.....	六七
三 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	六七
寅 上海商品檢驗局.....	六七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六七
二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種蠶數表.....	六七
卯 各地製種總數表.....	六七
乙 蠶業指導.....	六八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辦理蠶業指導事業概況表.....	六八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春期各蠶業改良區暨辦理改良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六九
三 浙江省二十三年秋期各蠶業改良區暨辦理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七一
四 江蘇省二十三年各蠶業改良區秋季指導實現表.....	七四
五 蕭山改良蠶桑模範區二十三年之蠶桑概況.....	七五
第二目 繭絲部份.....	七七
甲 蠶繭產額.....	七七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七七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七七
乙 蠶繭買賣乾燥行棧統計表.....	七八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繭行統計表.....	七八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繭行統計表.....	八〇
丙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繭類輸出額表.....	八二
丁 江浙開工絲廠.....	八二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三
二 江蘇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三
三 上海市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四
戊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數額表.....	八五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數額表.....	八六
己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價額表.....	八六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價額表.....	八七
庚 民國二十三年各月全國各種生絲輸出國別表.....	八八
辛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場各種生絲市價調查表.....	九四
壬 民國二十三年絲繭廢物輸出額表.....	九六
癸 民國二十三年繭絲輸出在總輸出中所佔位置表.....	九六
第六節 農村副業概況.....	九七
(一) 江西省各種農村副業概況.....	九七
(二) 安徽省各種農村副業概況.....	九八
(三) 江蘇省農村副業概況.....	九九
(四) 雲南省農村副業概況.....	一〇一
第七節 農村金融.....	一〇二
第八節 農業倉庫.....	一〇四
第九節 農會.....	一〇五

(E) 11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第一目 中國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

省別	縣數	佃		農		%		自耕		農		%		中		自耕		農		%	
		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察哈爾	六	三〇	三〇	三九	四二	二七	二七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二	四八	二九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〇
綏遠	一一	三六	二八	二五	二六	一九	一九	四八	五三	五五	五五	六一	一六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寧夏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海	七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六一	六一	五九	五九	六一	二一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五
甘肅	二一	二六	二二	二四	二八	二〇	二〇	六四	五九	五六	五三	六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三
陝西	五一	二一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〇	二〇	五五	五二	五〇	五一	五八	二四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山西	七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六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〇
河北	一〇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〇	六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一
山東	八五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九	九	六九	六七	六八	七〇	六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江蘇	四八	三一	三四	三四	三七	三二	三二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七	四〇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八
安徽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一	四一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二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七
河南	七三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〇	二〇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三	五六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湖北	二八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三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八

四川	五九	五一	五六	五八	五九	五八	三〇	二五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二
雲南	三一	二九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一	四五	三八	三七	三三	二八	二六	二七	二七	三一
貴州	二一	三三	三九	四五	四二	四三	四三	三八	三三	三三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五	二五
湖南	三六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九	四六	四三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江西	二四	四一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〇	二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五
浙江	四五	四一	四八	四八	四五	四七	二七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三
福建	二九	四一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三
廣東	三九	五二	五七	五七	五八	四九	二二	一七	一七	二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廣西	四一	三五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一	三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七
加權平均	八九一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二九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五

綜觀上表，至民國二十三年止，我國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仍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六，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九，半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若以歷年農佃之消長情形觀察，則民國二十三年雖較上年略有增減，如佃農減少百分之三，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然僅以一年之變遷尙難遽以推斷農佃消長之趨勢也。

觀上表，歷年各省，佃農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消長之趨勢，可分為數類，即：(一)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加，其趨勢較為顯著者為察哈爾、綏遠、甘肅、陝西、山西、江西、廣東等省；(二)佃農減少，而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俱有增加者，為河北、山東、河南、江蘇等省；(三)佃農與自耕農均屬減少，而獨半自耕農增加者，為安徽、四川、湖南等省。其餘則其歷年增減趨勢似較穩定。

夫農村之興衰，與佃農之消長，有直接之關係，自耕農增加，佃農減少，足以證明農業之繁榮，農村之興盛。綜觀上表，吾國自耕農之百分率，略有增加之趨勢；則吾國農村，宜其趨於繁榮之途徑。然事實之昭示吾人者，適得其反，此何故歟？夫吾國近年，農村破產，水旱頻仍，兵匪為禍，農民相率離村，其中尤以無田之佃農，流入都市，或淪為盜匪者實繁有徒；此佃農之減少，即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一也。近年農村地價暴跌，地主之賤價而出售其土地者亦衆，佃農或半自耕農，得購買賤價之土地，而進為自耕農，此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二也。由是以觀，上表所示，吾國自耕農之百分率，雖微有增加，然此非農村繁榮之徵象，而實農村衰頹之結果耳。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第二目 各省耕地經營面積

土地為農業之基礎，故農家所經營之土地面積，其分配之適當與否實為農業盛衰之所繫。歐美各國，咸舉行土地清查，藉以闡明土地分配之實況，以為實施農業政策及土地政策之依據。吾國對於土地清查，尙未能普遍實施，故於全國及各省市之分配狀況，茫無所知。本部農業實驗所曾製有調查表一種，寄請全國二十二省六千餘農情報告員調查填報，各以當地之一百戶農家為標準，調查其

甲 全國二十二省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百分率				
		一〇畝以下	一〇—二〇畝	二〇—三〇畝	三〇—五〇畝	五〇畝以上
察哈爾	六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二八·四	二二·七
綏遠	一一	四·六	五·二	一〇·三	二一·六	五八·三
寧夏	六	一五·六	一三·六	一一·〇	三三·二	二七·六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二七·二	一三·〇
甘肅	二一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二五·八	一八·九
陝西	五一	二四·八	一九·九	一五·九	二五·七	一三·七
山西	七八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二八·一	一八·四
河北	一〇七	二六·四	一三·一	一八·〇	二二·九	九·六
山東	八五	三九·三	二二·四	一四·九	一六·四	六·〇
江蘇	四八	四〇·五	三三·二	一一·九	一一·三	五·一
安徽	四二	三五·三	二七·六	一四·二	一四·四	八·五

土地經營面積分配之百分率，又以我國幅員遼闊，農業方式，南北懸殊，農家所經營之土地面積，自亦不能盡同，故除將全國二十二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之分配，列成一表外，更分全國為南北兩部分，別為二表，其屬於北方各省者，以農家之經營土地面積較大，故組距亦較大；南方諸省，則以土地經營面積較小，故組距亦較小。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四)

河南	七三	二九·三	二二·二	一七·一	二〇·八	九·六
湖北	二八	四九·九	三三·九	八·九	五·一	二·二
四川	五九	三九·二	三三·六	一四·二	八·五	四·五
雲南	三一	五八·〇	一九·七	六·八	三·四	二·一
貴州	二一	四九·七	三〇·八	一一·〇	五·五	三·〇
湖南	三九	四八·四	三三·七	一〇·二	五·二	二·五
江西	二四	四七·二	三三·五	一〇·七	五·二	三·四
浙江	四五	五三·五	三一·四	八·四	四·七	二·〇
福建	二九	六一·二	二五·七	六·一	四·〇	二·〇
廣東	三九	六一·一	二六·五	六·五	三·一	一·八
廣西	四一	六三·〇	二三·九	七·五	三·七	一·九
加權平均	八九一	三五·八	二五·二	一四·二	一六·五	八·三

乙 北方十二省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一〇畝以下	一〇—二〇畝	二〇—三〇畝	三〇—四〇畝	四〇—五〇畝	五〇—一〇〇畝	一〇〇畝以上
察哈爾	六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一五·三	一三·一	一〇·〇
綏遠	一一	四·六	五·三	一〇·一	一一·一	一〇·六	一六·一
寧夏	六	一五·六	一三·六	一一·〇	一八·一	一三·〇	八·二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一四·八	一二·四	八·三
甘肅	二二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一四·一	一一·七	一〇·四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五畝以下	五—一〇畝	一〇—一五畝	一五—二〇畝	二〇—三〇畝	三〇—五〇畝	五〇畝以上			
陝西	七	二四·九	二二·一	一七·九	一四·五	一一·〇	七·〇	二·六			
江蘇	三五	二〇·二	二六·二	二〇·三	一四·二	九·六	六·二	三·三			
安徽	三三	一八·三	二〇·五	一六·四	一三·四	一三·一	一〇·七	七·六			
河南	一三	一六·一	一七·七	一五·一	一四·九	一五·五	一二·六	八·一			
湖北	二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一九·七	一四·二	八·九	五·一	二·二			
四川	五九	二〇·三	一八·九	一七·二	一六·四	一四·二	八·五	四·五			
雲南	三一	三三·二	二四·八	一八·三	一一·四	六·八	三·四	二·一			
貴州	二一	二七·三	二二·四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一·〇	五·五	三·〇			
湖南	三九	二二·六	二五·七	一八·九	一四·八	一〇·二	五·三	二·五			

丙 南方十四省

山西	七八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一五·三	一二·七	一〇·八	七·七			
河北	一〇七	二六·四	二三·一	一八·〇	一三·三	九·六	六·六	三·〇			
山東	八五	三九·三	二三·四	一四·九	一〇·〇	六·四	四·五	一·六			
陝西	四四	二二·三	一八·五	一六·四	一四·七	一三·一	九·〇	六·〇			
江蘇	一三	二四·七	二三·三	一七·九	一四·五	一〇·四	六·七	三·五			
安徽	九	二七·一	二三·四	一六·七	一二·八	一〇·四	七·七	二·九			
河南	六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三·〇			
加權平均	四四七	二七·一	二二·五	一六·八	一三·一	一〇·〇	七·二	四·三			

江 西	二四	一一一·一	一五五·一	一九三·三	一四〇·二	一〇〇·七	五·二	三·四
浙 江	四五	三〇〇·一	二二二·四	一八七·七	一二七·七	八·四	四·七	二·〇
廣 東	二九	三四三·三	二七〇·九	一六〇·二	九·五	六·一	四·〇	二·〇
廣 西	四一	三三八·一	二二七·五	一五〇·四	一一〇·〇	六·五	三·一	一·九
加權平均	四四四	二二五·七	一三三·八	一七六·六	一三三·四	一〇〇·〇	六·一	三·四

觀甲表可知我國農家經營之土地面積，以十畝以下者為最多，計佔總農戶百分之三十六，十畝至二十畝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十畝至三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四，三十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七，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八。更就此等數字綜合觀之，則二十畝以下之農家合計佔總農戶百分之六十一，可知我國農家之大多數，其經營面積甚為狹小也。至各省之間則按其地域性，復分為下列三區：(一)西北區：如察、綏、甘、寧、青等省農家之經營面積，大都均在三十畝以上，蓋本區地廣人稀，農業經營，又甚粗放，故農家所經營之面積亦較大。(二)華北區：如晉、陝、冀、魯、豫等省，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其分配較為均勻，蓋本區人口較密，農業經營亦較為集約，故農家經營面積之分配，亦較為均勻。(三)華中、華南區：如蘇、皖、鄂、川、滇、黔、湘、贛、浙、閩、粵、桂等省，則農家經營面積之分配情形，大都屬於狹小，就中以十畝以下者居多數，十畝至二十畝者次之，二十畝以上者甚少。蓋本區人口稠密，土地肥沃，農業經營又甚集約，故農家所經營之面積亦自較小也。

據乙表，十畝以下之農家，佔百分之二十七，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二十至四十畝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一，各組分配甚屬均勻，由此可知乙表所列各省，其經營面積狹小之程度，並不若丙表所列各

省之甚。至農家經營面積在百畝以上者，綏遠有百分之四十二，寧夏有百分之二十一，察哈爾有百分之十三，蓋此數者人口稀少，可墾之地尚多，農業經營趨於粗放，故經營面積較大之農家，亦自增多也。

據丙表，知我國南方各省之農家，其經營面積大都狹小，其中如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十六，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十畝以下者合計佔百分之五十，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三十，二十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六，五十畝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三。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一目 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 (民國二十三年) (單位：元)

省 名	報告 縣數		水 田		平 原 旱 地		山 坡 旱 地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察哈爾	九	九	五	三	四	一	三	一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綏遠
三八	二八	四七	二五	三一	一九	二八	六一	二八	七五	三八	四八	八七	一〇九	八五	四八	二〇	七	五	一〇
八四	五六	六六	四四	四七	五六	七八	五三	六四	五七	六〇	六五	四七	六〇	五五	四二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一一	一〇二	一〇八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二	一〇七	一一六	九四	九八	九七	一一二	—	—	—	—
一〇八	一〇三	一〇六	一一五	一〇八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四	一〇七	一〇六	一一三	九〇	九三	九五	一一八	—	—	—	—
一一三	八九	一〇四	一一三	一一一	九九	一一四	一一〇	一一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七	八七	九三	九五	九八	一〇七	一一一	—	—
七六	五九	四一	三九	五八	六五	七七	六九	七九	四六	五六	七六	四八	五九	五三	六二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二	一〇二	一一三	一〇八	一一〇	一〇六	一一一	一〇八	一〇三	一一八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二	九九	一〇四	—	—	—	—
一一〇	一一八	一〇四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三	一〇九	一〇六	一一〇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一〇九	—	—	—	—
一一三	一〇八	一〇三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六	一四八	一〇九	一〇三	一一四	一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三	—	—
八一	五七	五六	四二	五三	七四	七七	六三	八一	五四	八三	五九	四八	五三	四九	四〇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二	一一三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七	一一一	一〇〇	一一八	—	—	—	—
一一一	一〇四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二五	一〇九	一〇八	一二八	一一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四	九七	一一二	九九	一二二	—	—	—	—
一一三	一〇〇	九三	一〇八	一二六	一一九	一二六	一三七	一〇八	一一一	一〇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一	九七	一二二	一一八	一一五	—	二〇五

省名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各年份之地價：一〇〇)															
	水	田	平	原	旱	地	山	坡	旱	地						
廣	四三七	七三	一〇〇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二六	八三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〇	六〇	二〇〇	一〇九	一一二	二一〇
平	均八八四	五九	一〇〇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六二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一	六一	二〇〇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一
河	南	一三三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安	徽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江	蘇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山	東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河	北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山	西	一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陝	西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甘	肅	—	—	—	—	—	—	—	—	—	—	—	—	—	—	—
青	海	—	—	—	—	—	—	—	—	—	—	—	—	—	—	—
寧	夏	—	—	—	—	—	—	—	—	—	—	—	—	—	—	—
綏	遠	—	—	—	—	—	—	—	—	—	—	—	—	—	—	—
察	哈爾	—	—	—	—	—	—	—	—	—	—	—	—	—	—	—

第二目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各年份之地價：一〇〇)

按上表指數，我國歷年田地之正附稅總額，自民元以來，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始告一段落。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則與民國二十二年相等，各類田地之正附稅額，均無增減，良以中央曾有取締整理各地方政府附加稅之擬議，我國

田賦必趨於有減無增，自不待言。又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同之田賦，如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蘇、安徽等省，仍較往年增加，浙江、福建、江西、貴州、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等省，則較往年為輕。

湖	北	一·三二	一·二八	二·五五	二·六六	三·六九	二·〇一	二·五五	二·七二	二·九七	三·一〇	三·二二	二·六五	二·三二	二·八七
四	川	一·五九	二·五五	三·四九	三·六九	四·三三	一·九八	二·五五	三·零七	三·六七	四·零七	二·〇五	三·三九	三·五五	三·九六
雲	南	二·二八	二·〇五	二·二八	二·四二	二·七三	二·五五	二·八五	二·三三	二·七七	二·七三	二·一〇	一·八八	一·九八	二·九八
貴	州	二·二六	二·〇五	二·八〇	三·〇七	三·六五	一·〇五	二·二七	二·二四	二·八四	三·零五	一·五五	二·六八	二·七	三·四
湖	南	一·三三	一·四	一·六二	一·八七	二·五	一·〇九	二·〇二	二·五	二·九	三·七	一·五	二·五	二·九	三·〇
江	西	二·二二	三·五	三·九	四·六	三·八	一·六	三·三	四·〇六	四·七	三·三	二·四	三·六	四·九	六·六
浙	江	二·五	二·九	二·六一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七	三·〇	三·五	三·二	一·九	一·五	二·七	二·五
福	建	一·五	二·九	二·六	三·〇	二·七	一·五	一·九	二·七	三·五	六·五	一·五	二·七	二·九	三·五
廣	東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四	一·五	一·九	二·六	二·九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三	三·四
廣	西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九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九	二·三	三·三
平	均	一·六九	二·〇	二·五	二·七	三·〇	一·〇	二·三	二·四	二·七	二·六	一·九	二·四	二·七	三·四

綜觀上表，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概況，水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一，平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三，山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五，有依次遞增現象，此

因水田之價格高於平地，平地之價格，又高於山地，而田賦之徵收，雖有田、地、山、塘等級之分，然尚未能與地價為等比例增減故也。又近年來田賦逐漸增高，其與地價相比之百分率，因受地價暴漲影響，更見昇騰，至各省田賦佔地價之比率，本年除浙江、福建、江西、陝西數省外，均是昇騰狀態。

第四節 農產

第一目 農作物面積產量估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一)民國二十三年九會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

省	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油	菜
陝	西	三九	一四、六二一	三、〇九六	—	—
山	西	五一	一九、六〇五	一、二七五	—	—
河	北	一〇四	三二、四七八	二、〇八五	—	—
山	東	八一	四八、三五五	二、九四八	—	—
江	蘇	四九	三九、八一五	二、八一七	—	八七三
安	徽	三一	二〇、三四三	七、五一五	—	六二五

(單位：一、〇〇〇畝)

河南	六三	五八、一九一	一〇、七五五	二二二
湖北	一六	一九、八四五	一〇、六五一	二二一
四川	五四	二〇、五三四	八、一五八	四、二八〇
九省總計	四八八	二七三、七八七	六九、三〇〇	六、二一一

北方諸省之冬季作物中因春種之大小麥尙未下種故本表中未列入估計

察、綏、甘、黔、滇、湘、贛、浙、閩、粵等省因十二月份尙未調查冬季作物之面積故

未列入估計

(二) 民國二十三年六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畝)

(三)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二次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麥大	麥晚	豆蠶	豆油	菜燕	麥紫	雲	英
察哈爾	四	二、三九三	二、五四三	一、三八五	五〇〇	一、二一〇	一、六八四			
綏遠	八	二、六一六	一、〇九九	一、五一二	七六四	五七四	三、四四〇			
寧夏	三	六〇四	五四	一九四	四六		二七七			
甘肅	一九	六、四二六	一、九〇八	一、四〇七	三九一	一、七五八	一、〇二五			
陝西	三七	一一、三四〇	二、七二四	二、七二五	二二九	二、〇五七	一六四			六
山西	六三	二〇、八一二	三、四五一	二、三六九	四五九	一、二一四	三、七〇六			
河北	一〇〇	三七、七三五	三、七三三	一、一八三	二六七	七五七	三四七			
山東	七四	五二、七〇一	六、一六一	一、六七九	一五七	四一四	一六一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麥大	麥油	雲	菜
雲南	二六	六、三九八	二、九〇七	三〇六		
湖南	二八	二、九六六	一、三八三	四五三		
江西	一五	二、八〇五	一、七五〇	一、五二一		
浙江	二八	一〇、九四〇	四、二三三	一、七〇四		
福建	一五	五、八七九	九〇七	八七		
廣東	一六	九二九	三三四	一〇〇		
六省總計	一二八	二九、九一七	一一、五一四	四、一七一		

察、綏、甘三省因一月份尙未下種故未調查估計 陝、晉、冀、魯、蘇、皖、豫、鄂、川九省之冬季作物面積已見前表 江西匪區約二十縣未列入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豌豆	豆	蠶	豆油	菜	燕	麥	粟	蠶	英
江蘇	四七	三〇,二七一	一七,九二五	四,六八五	五,四三五	三,六八四	一,七八七	二,四三〇					
安徽	三三	一九,三〇三	七,二二一	四,七九八	一,三〇八	三,八三二	一七五	一,五三九					
河南	六七	五七,三八三	一〇,五五六	六,四三三	三四七	二,〇七二	一六〇	一五					
湖北	一九	一〇,六七三	一四,〇九〇	三,四二三	五,二二〇	七,五三〇	一,三三七	一,六七〇					
四川	五四	一二,四四七	九,五六八	九,六五五	六,八〇七	一一,〇一一	一,三七九	四六					
雲南	一六	三,七八九	一,九二九	二,〇九九	五,一三二	一,一九八							
貴州	一一	二,五七二	二,四〇四	一,二一七	一,一六六	一,九三〇							
湖南	三三	三,四五七	二,九二四	二,一五七	二,五九〇	六,四四四							
江西	一七	五,八三五	三,二六四	一,五四二	一,六八六	九,五三二							
浙江	四四	四,八九一	四,三九六	一,一三三	四,〇五一	五,一七三							
福建	一八	三,〇二〇	二,二四四	一,〇五〇	七一九	一,一七七							
廣東	二六	三,九七八	四,三九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五	二,五二一							
總計	六九二	二九三,二四六	一〇二,五六〇	五一,七八三	三八,四〇九	六三,九九八	一五,六四二	一八,九〇六					

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畝，或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四)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豌豆	豆	蠶	豆油	菜	燕	麥	粟	蠶	英
察哈爾	七	二,二六七	二,五九七	六三四	三二〇	五〇〇	一,五二九						
綏遠	九	二,六四一	八二二	一,五五二	八〇一	一,四四六	四,三七八						
寧夏	五	一九三	一五五	三三三									
甘肅	二〇	六,六四〇	一,二六九	一,一七七	一六五	七〇六	六八五						

(甲) 收量預測

(五)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擔。一擔＝一〇〇市斤)

總計	七八五	二九三、〇一四	九五、四五八	五一、七五二	四〇、三三二	五七、三八七	一五、三二四	一三、九五九
廣東	三五	一、八一〇	一、三七四	一、一三九	三八〇	八五八	—	五
福建	一七	三、三二四	一、五二三	五二四	一五〇	六二二	—	—
浙江	四九	七、〇六九	四、二五一	二、二〇三	四、三八七	五、五三七	—	四、九四五
江西	二六	五、〇五五	二、四二一	一、八四七	二、二三八	七、三〇三	—	三、二〇六
湖南	二八	三、一二九	一、六二九	二、〇六八	三、四一四	六、四七四	—	一、五三二
貴州	一一	二、三五五	二、四四二	一、三四二	一、三〇四	二、二六四	—	—
雲南	一二	三、五〇八	二、一四四	一、七五四	五、三四三	一、四三五	—	—
四川	五一	一四、〇六九	一、二、六〇四	八、〇二二	七、七六六	一、一、一三一	七三一	九三〇
湖北	二九	一四、七二六	一、三、七一一	五、三〇七	四、八五〇	四、八二三	一四四	四〇八
河南	七二	五七、一〇六	一〇、三九一	六、六四二	四〇八	一、六七六	四〇	—
安徽	三八	一八、七九〇	七、一一六	三、四〇六	一、四五二	三、八一七	二五四	三三五
江蘇	四六	三三、六三四	一五、四六六	四、九五二	四、八五七	三、四七六	一一、一〇〇	二、五五〇
山東	八七	五二、八五六	四、九二八	一、九九二	一九五	五七八	二五六	—
河北	一〇九	三三、三九六	四、九三七	一、三四九	三三九	一、〇八九	五八九	—
山西	七八	一七、五二〇	二、八八九	三、四四二	一、八二七	一、五五〇	四、五八四	—
陝西	四六	一三、九二六	二、八〇〇	二、〇六八	一三六	二、一〇二	三四	三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四)一四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大豆	菜油	菜燕	麥
青	五	二,二二六	三,三二二	八三七	三四一	六〇七	一,四二九	
察哈爾	五	二,七八九	一,三三〇	一,八四〇	七四八	四七九	五,〇九六	
綏遠	三	七二七	六一	二二九	—	—	四九	
寧夏	三	七二七	六一	二二九	—	—	四九	
甘肅	一七	七,二一四	二,三九五	一,六一一	四六〇	一,三六一	八二七	
陝西	四〇	二五,〇一六	二,〇八〇	三,九九三	二六〇	一,八一七	六九	
山西	六一	二六,二二一	三,五九六	三,一〇〇	三八四	七七三	二,一三六	
河北	一〇三	四八,〇一一	五,七二一	一,四二一	二〇二	四〇八	三三〇	
山東	七五	七六,八四二	八,八〇五	二,一六二	一二七	四二八	四八	
江蘇	四六	六一,〇八九	三八,四三三	六,九五二	七,五一六	三,四八七	三,〇五三	
安徽	三七	三一,六五八	一〇,九〇八	六,六〇八	一,四四六	三,九三七	二二三	
河南	六九	一一二,五四八	二二,七〇五	一一,九〇五	三四二	二,四五六	二八五	
湖北	二五	一八,七五四	二一,二八五	五,二九四	七,四六三	五,九六四	九四三	
四川	五〇	二六,八四九	一八,二五五	一七,四八八	一一,一三三	一七,一七〇	二,〇七六	
雲南	一三	六,一四二	二,七一七	二,九九二	九,七五二	一,八七一	—	
貴州	一四	六,二六二	五,一一四	一,五二三	一,六二八	一,九一八	—	
湖南	三三	六,六九一	四,二八四	一,五五五	四,〇九六	七,五一五	—	
江西	三三	八,六〇八	四,二五〇	一,二四五	二,〇三七	二,六二八	—	
浙江	四三	七,六五七	七,三四八	八七九	六,〇九六	四,九二七	—	
福建	一九	四,五七一	三,四三七	四九八	一,一八四	八九一	—	

廣東	二八	五、八四一	七、三三〇	六二八	一、三五〇	三、一〇〇	一六、六四四
總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	燕麥
察哈爾	爾	四五	五三	三三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九
綏遠	遠	六二	六八	六九	六三	五七	六四	六四
寧夏	夏	五五	五七	七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甘肅	肅	五八	六〇	五四	六三	四九	五八	五八
陝西	西	七三	七三	六三	五六	五九	五一	五一
山西	西	七〇	七二	六五	六六	六三	七〇	七〇
河北	北	六六	六八	六一	六一	五二	六三	六三
山東	東	七三	七二	六四	六二	六八	六〇	六〇
江蘇	蘇	七八	七六	六八	六八	六七	七一	七一

(六)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

(甲)收量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擔，一擔＝一〇〇市斤)

省	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	燕麥
察哈爾	爾	四	二、七一四	三、九七二	四三一	五八七	三〇四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安徽	七六	七三	六五	六六	六九	六五	六六	六五
河南	七六	七七	七二	六二	六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湖北	七五	七三	七七	七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四
四川	七八	七六	七六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六六
雲南	七五	七三	六六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七七
貴州	七三	七一	七六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六三
湖南	七二	六八	七二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〇
江西	六八	六八	七二	七八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九
浙江	七二	七六	六八	七二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五
福建	七一	七七	七七	七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五
廣東	六九	七五	七五	七一	七六	七六	七六	六〇
平均	六九	七四	六七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綏遠	四	二,八二四	一,二〇一	一,七〇七	六三三	四五一	三,七四一
寧夏	三	九五二	九〇	二三八	—	—	三九
甘肅	一八	七,四五八	二,二〇三	一,五五八	三六三	一,三八七	八九六
陝西	四三	二五,〇〇三	五,七五四	四,〇九七	二八三	二,〇五三	八〇
山西	六七	二七,七五七	四,〇五一	二,〇四五	四四六	八五一	二,七二九
河北	一〇五	四六,一七七	五,五九〇	一,三五七	一七九	五五九	三八六
山東	七九	七二,〇九八	八,七〇二	二,三五五	一七三	四七七	三二九
江蘇	四七	六〇,〇二七	三九,六〇二	七,四九八	七,六六三	三,八二八	三,一〇五
安徽	三七	三〇,〇二二	一一,三〇七	六,六五〇	一,六二二	四,〇三二	二二二
河南	六五	一〇六,三八八	二二,八二〇	一三,五五二	四二七	二,六八四	三三四
湖北	二四	一七,〇五三	二二,四〇三	四,六一二	六,四〇五	五,九七二	八八三
四川	四八	二六,九一八	一八,三六九	一六,一八一	一一,九四七	一六,四五九	一一,三三三
雲南	一七	六,四四九	三,〇八一	三,三二七	一〇,四一三	二,〇八五	—
貴州	一〇	五,七六五	四,九一四	一,三三七	一,五四六	一,七八八	—
湖南	三二	六,五九〇	四,二九二	一,六一七	四,一三八	七,五八六	—
江西	一九	八,七四五	四,二一七	一,二八〇	一,九三〇	九,二二〇	—
浙江	四〇	七,三三一	六,九三一	九一三	五,〇八八	五,〇〇一	—
福建	一五	四,八七六	三,四〇三	四四八	一,一八六	七九三	—
廣東	二二	五,七〇一	七,一九七	六三一	一,一八四	二,七三五	—
總計	六九九	四七〇,七四八	一七八,〇九九	七一,八二四	五六,二二三	六八,二六五	一六,二二九

初步估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一六、六四四
------	-----	---------	---------	--------	--------	--------	--------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	燕麥
察哈爾	爾	五八	六三	—	—	五三	—	五五
綏遠	遠	六五	六三	六三	五三	五五	五〇	—
寧夏	夏	六七	七五	六七	—	—	—	四〇
甘肅	肅	五九	五六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六五
陝西	西	七三	七五	六二	五九	六八	六八	六一
山西	西	七五	七二	六六	六四	七二	七二	七〇
河北	北	六三	六六	六一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五
山東	東	六九	七一	六九	七二	七一	七一	六五
江蘇	蘇	七九	七九	七三	六八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

(甲)收量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擔，一擔=一〇〇市斤)

安	河	湖	四	雲	貴	湖	江	浙	福	廣	平
徽	南	北	川	南	州	南	西	江	建	東	均
七四	七二	六七	七九	七七	七三	七二	七一	六七	七五	七五	七一
七六	七四	七〇	七七	七八	七三	七三	六九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二
七三	七四	六八	七三	七一	七三	七六	七五	七〇	七九	七九	七〇
七〇	六八	六六	七〇	七一	七四	七八	七五	六二	七五	七三	六七
七〇	六八	七〇	七七	七七	七一	八〇	七一	七〇	七四	七五	七〇
六七	七五	五八	七二	—	—	—	—	—	—	—	六三

省	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豌豆	豆油	菜	燕麥
察哈爾	爾	七	三、一三三	四、七二二	一、五〇一	七八三	六四五	一、八七三

級遠	一〇	二,五二二	一,一三七七	一,五〇四	七六五	四三一	四,七〇一
寧夏	五	一,一三二	一〇四	二八三	—	—	三九
甘肅	二〇	九,三七七	二,七五〇	一,八八一	四六七	一,五八三	九五〇
陝西	四八	二五,五三八	五,七八〇	三,七八三	三二九	一,九三四	八七
山西	七二	二五,〇七〇	三,九六八	一,九四八	四〇一	八七九	二,三四一
河北	一〇七	四〇,六五四	五,三九八	一,二八七	一八五	五二二	四〇二
山東	七六	六四,九五五	八,七三三	二,四二四	一五九	四三四	二,二二
江蘇	四七	五七,三六五	三七,〇二六	七,〇四八	七,六〇六	三,五九三	二,九八二
安徽	三七	三一,四八七	一,一四三一	七,三四〇	一,六二九	四,三八五	二〇五
河南	七〇	九八,六一〇	二〇,四〇二	一,二八七	四一三	二,四五三	二七八
湖北	二四	一六,〇七五	一九,三七一	四,三〇八	七,一一一	六,五七二	九五〇
四川	五三	二六,六七三	一七,九〇六	一六,四五八	一一,一五八	一五,八九七	二,二二四
雲南	一四	五,九七三	二,八五二	二,八八〇	九,五七三	一,八一四	—
貴州	一〇	五,五八六	四,七六五	一,三四六	一,四〇四	一,八九九	—
湖南	三五	六,八〇三	四,三〇五	一,四五五	三,六三一	七,四一五	—
江西	一九	八,七七四	四,一三五	一,三〇七	一,九二二	九,八六四	—
浙江	四六	七,八一二	七,二二八	八四〇	四,九六四	五,一三五	—
福建	一四	四,九五〇	三,一七七	五〇一	一,一六六	七九〇	—
廣東	一六	六,〇七二	六,六四六	五四一	一,三三四	三,〇〇四	—
總計	七三〇	四四八,六三一	一七一,九三六	七〇,九三三	五六,〇〇〇	六九,三三九	一七,二五四

第二次估計	六九九	四七〇、七四八	一七八、〇九九	七一、八二四	五六、二一三	六八、二六五	一六、二一九
第一次估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一六、六四四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九番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	燕	麥
察哈爾	爾	六四	七二	七五	七二	六五	七六		
綏遠	遠	六四	六五	五七	六一	六〇	六一		
寧夏	夏	七八	八六	七六	六三	九〇	六〇		
甘肅	肅	七一	六七	六五	六四	六一	六八		
陝西	西	七四	七四	六二	六九	六四	六四		
山西	西	六八	七一	六四	六六	六七	六六		
河北	北	五五	五八	五八	五七	五七	六四		
山東	東	六五	六八	七九	六七	七二	六三		
江蘇	蘇	七六	七六	七〇	六九	七二	七三		

(甲)收穫數量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省	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	籽	燕	麥
察哈爾	爾	六	二、七一八	四、一四五	一、三八四	六三七	五九二	一、七三四			

安徽	七八	七七	七四	七一	七四	七一	七四	六六
河南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四	六四	六二	
湖北	六五	六六	六五	六八	六八	六三		
四川	七九	七七	七四	七一	七四	七二		
雲南	七四	七五	六五	六七	七〇			
貴州	七一	七二	七四	六九	七六			
湖南	七三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九			
江西	七〇	六九	七五	七四	七六			
浙江	七三	七五	六八	六六	七八			
福建	七六	七二	七六	七九	七六			
廣東	七〇	七〇	六六	七四	八一			
平均	七〇	七一	六九	六八	七一	六五		

綏遠	一〇	二,七五九	一,二七四	一,六九五	八九五	六二九	六,〇二九
寧夏	六	一,一二九	一一四	二七八	—	—	五八
甘肅	一九	九,二七九	二,六〇三	一,五四六	三九九	一,八二七	八二一
陝西	四七	二四,一一四	五,五二七	三,九六三	三〇二	一,九二一	八四
山西	七九	二五,五四一	三,九二二	一,八九一	四二二	七一三	二,五七七
河北	一〇六	四〇,四四〇	五,〇一〇	一,二七七	二五九	四九〇	四一〇
山東	七六	六七,八二一	八,六二九	二,一九一	一六八	四六五	二六二
江蘇	五一	五六,三一六	三七,一八五	六,九七八	七,八〇四	三,三二九	二,九五九
安徽	三七	二七,一一六	九,一五〇	六,四七五	一,五六〇	三,九〇五	二〇七
河南	六六	八八,二五二	一八,〇五〇	一,二八八	三八八	一,八九一	三二九
湖北	二四	一五,二一三	一九,九四三	四,〇六〇	六,一八九	五,五五二	一,三六八
四川	六〇	三〇,〇五六	一八,六五六	一六,四五七	一一,四五二	一六,一〇八	二,二一三
雲南	一九	五,七五三	二,八五八	三,〇五八	一〇,一二九	一,七二三	—
貴州	一四	五,八六二	四,七二七	一,二〇三	一,三九一	一,九〇九	—
湖南	二九	六,二八六	三,九三四	一,四六四	三,六七三	六,一八五	—
江西	二一	八,一三六	三,六八三	一,二二七	一,八一六	九,六〇三	—
浙江	四七	七,八二六	六,八五一	七三一	四,四三三	四,九〇一	—
福建	一四	四,七二八	三,一六五	四三八	一,二二九	八三五	—
廣東	一一	五,八三〇	六,四六三	七二三	一,四七九	三,一一〇	—
總計	七四三	四三,五二七	一六,五八八	六八,三二七	五五,六二六	六五,六九八	一九,〇五一

第三次估計	七三〇	四四八、六四〇	一七一、九三六	七〇、九二三	五六、〇〇〇	六九、二三九	一七、二五四
第二次估計	六九九	四七〇、七四八	一七八、〇九九	七一、八二四	五六、二二三	六八、二六五	一六、二一九
第一次估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一六、六四四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釐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四次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察哈爾	爾	五六	六四	七三	五八	五八	七〇
綏遠	遠	六六	六九	六三	六六	七〇	七四
寧夏	夏	八〇	八九	七六	—	—	六三
甘肅	肅	六七	六四	五二	五六	六六	六二
陝西	西	七一	七二	六五	五九	六一	六二
山西	西	六九	六九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六
河北	北	五五	五八	五七	六三	五九	六三
山東	東	六六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四
江蘇	蘇	七五	七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三

(九)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甲)收穫數量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安徽	七四	七六	七一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河南	五九	六二	六三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四
湖北	六一	六七	五九	六三	六三	六二	九〇
四川	八〇	七八	七三	六四	六四	七三	六九
雲南	七一	七三	六八	六九	六六	六六	—
貴州	七三	七〇	六四	六六	六六	七〇	—
湖南	七〇	六八	六九	七四	六六	六七	—
江西	六七	六〇	七二	七一	七四	七五	—
浙江	六八	七〇	六二	六二	七一	六九	—
福建	七六	七二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〇	—
廣東	七〇	六九	八五	七九	八二	八二	—
加權平均	六八	六八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省名	報告縣數	小	大	晴	豆	量	油	菜	籽	燕	燕
察哈爾	七	二,五九三	四,二二〇	六五〇	四一九	二七九	一,五〇三				
綏遠	九	二,九三三	九八五	一,七八五	九六二	一,一八九	六,六二九				
寧夏	五	四一九	二八六	五一二							
甘肅	一八	八,七六九	一,七三八	一,二七一	一六四	七一六	五九四				
陝西	四六	二七,三一	五,四九五	二,九五六	二〇三	一,九八一	一八				
山西	八二	二一,八四一	三,五〇六	二,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〇四三	三,三三〇				
河北	一〇九	三五,三八一	六,四九八	一,六三六	三四四	七二二	七五六				
山東	八六	六七,〇三七	六,七八五	二,五三一	二〇〇	五九八	三四一				
江蘇	五四	六一,〇一七	三,一五七九	七,七八七	六,三一八	三,一四六	三,三六六				
安徽	三五	二九,四三〇	一〇,七二六	四,七四三	一,七五二	三,八七二	二九九				
河南	七三	八八,七三二	一七,五五五	一一,八八六	四四五	一,八五六	八二				
湖北	二〇	二一,二九一	一八,八〇一	六,二二〇	五,六一九	三,四〇六	一四七				
四川	四九	三四,三九七	二五,三二〇	一三,八〇四	一五,一五一	一六,一八九	一,一七九				
雲南	一八	五,四八九	三,三五八	二,五九四	一〇,三九四	二,〇七八					
貴州	一三	五,二四六	四,七二七	一,三〇九	一,五六八	二,〇七八					
湖南	三三	五,六四四	二,二八二	一,四一三	五,三〇一	六,四八二					
江西	一九	六,九一九	二,六九七	一,五〇三	二,四四六	七,三六五					
浙江	四七	一〇,五七八	六,六四二	一,二八二	四,八九五	四,九五九					
福建	一七	五,五一	二,一九五	二,二二二	二五九	四四二					

廣東	三七	一,八三一	一,九五三	七二四	六五六	七一	一八,二四四
總計	七七七	四四三,三六九	一五七,三四八	六七,六三二	五八,九一六	五九,一〇二	一八,二四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單位:市斤)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察哈爾	爾	五六	六四	七三	五八	五八	七〇
綏遠	遠	六六	六九	六三	六六	七〇	七四
寧夏	夏	八〇	八九	七六	—	—	六三
甘肅	肅	七六	六四	五二	五六	六六	六二
陝西	西	七一	七二	六五	五九	六一	六二
山西	西	六九	六九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六
河北	北	五五	五八	五七	六三	五九	六三
山東	東	六六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四
江蘇	蘇	七五	七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三
安徽	徽	七四	七六	七一	六八	六八	六一
河南	南	五九	六二	六三	六〇	六〇	七四
湖北	北	六一	六七	五九	六三	六二	九〇
四川	川	八〇	七八	七三	七四	七三	六九
雲南	南	七一	七三	六八	六九	六六	—
貴州	州	七三	七〇	六四	六六	七〇	—

(丙)每市畝產額(單位:市斤)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察哈爾	爾	一一四	一六二	一〇三	一三一	五六	九八
綏遠	遠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〇	八二	一五一
寧夏	夏	二二七	一八五	一五四	—	—	—
甘肅	肅	一三二	一三七	一〇八	九九	一〇一	八七
陝西	西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四三	一四九	九四	八三
山西	西	二二五	二二一	八二	一〇〇	六七	七三
河南	北	一〇六	一三二	一一一	一〇一	六五	一一八
山東	東	二二七	一三八	一二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三三
江蘇	蘇	一八七	二〇四	一五七	一三〇	九一	一六〇
加權平均	均	六八	六八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八
廣東	東	七〇	六九	八五	七九	八二	—
福建	建	七六	七二	八一	八一	八〇	—
浙江	江	六八	七〇	六二	六二	六九	—
江西	西	六七	六〇	七二	七一	七五	—
湖南	南	七〇	六八	六九	七四	六七	—

安	徽	一五七	一五一	二三九	二二一	一〇二	一一八
河	南	一五五	一六九	一七九	一〇九	一一一	二〇五
湖	北	一四五	一三七	一七二	一六	七一	一〇二
四	川	二四四	二〇一	一七二	一九五	一四五	一六一
雲	南	一五六	一五七	一四八	一九五	一四五	—
貴	州	二二三	一九四	九八	一二〇	九二	—

(十)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湖	南	一八〇	一四〇	六八	一五五	一〇〇	—
江	西	一三七	一一一	八一	一〇九	一〇一	—
浙	江	一五〇	一五六	五八	一一二	九〇	—
福	建	一六六	一四五	四〇	一七三	七一	—
廣	東	一五六	一四二	六四	一七三	八三	—
總	平	均	一五一	一六五	一三一	一四六	一〇三
			—	—	—	—	一九

省	名稱	稻	高粱	梁小	米	糜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花	生	芝	藤	蔴	葵
察	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
綏	遠	—	—	—	—	—	—	—	—	—	—	—	—	—	—	—	—	—	—	—
寧	夏	—	—	—	—	—	—	—	—	—	—	—	—	—	—	—	—	—	—	—
甘	肅	—	—	—	—	—	—	—	—	—	—	—	—	—	—	—	—	—	—	—
陝	西	—	—	—	—	—	—	—	—	—	—	—	—	—	—	—	—	—	—	—
山	西	—	—	—	—	—	—	—	—	—	—	—	—	—	—	—	—	—	—	—
山	北	—	—	—	—	—	—	—	—	—	—	—	—	—	—	—	—	—	—	—
河	北	—	—	—	—	—	—	—	—	—	—	—	—	—	—	—	—	—	—	—
山	東	—	—	—	—	—	—	—	—	—	—	—	—	—	—	—	—	—	—	—
江	蘇	—	—	—	—	—	—	—	—	—	—	—	—	—	—	—	—	—	—	—
安	徽	—	—	—	—	—	—	—	—	—	—	—	—	—	—	—	—	—	—	—

省	名	報告縣數	抽	粳	稻	糯	稻	高	粱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生	芝	蔴	菸	菜
察	哈爾濱	七	—	—	—	—	—	三、八二	—	三、三九	—	—	—	—	—	—	—	—	—	—	—	—	—	—	—	—
綏	遠	七	—	—	—	—	—	一、二六	—	一、八〇	—	—	—	—	—	—	—	—	—	—	—	—	—	—	—	—
寧	夏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	肅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畝制畝或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一)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

地	計	三三六、六〇三	二五、九九七	七五、〇七三	八一九、三三三	二五、三三七	六五、一五三	八七、〇九六	三四、四〇八	五七、八四四	三三、五六四	三三、一〇七	八四、八三三
廣	東	四、二三五	二、一七一	二七	五七五	三	五三	一、一六三	三〇、四四	四八	二、五〇	二〇八	六〇八
福	建	一〇、四四五	一、五八九	三五	三三一	三三	五四	六九	二、七六	八三	九七	六	二九七
浙	江	二、四四四	二、八七五	一五二	二三四	五	七九	三、四四五	七九五	二、五四	四六	三〇九	一六一
江	西	一九、〇六七	二、二七一	三三七	二三四	一八	四六	三、二九七	九四九	一、二二	一、〇〇七	三三九	一九一
湖	南	三、六八九	一、八五八	七六七	四八一	五九	五三	一、六八六	三、三二一	二、四四	一、二五	三六七	九八
貴	州	七、六七七	一、四三三	五九〇	三六二	一八〇	二〇四	一、五〇	四三〇	五三	三九	一七	一七
雲	南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七	六八	一五	二四	二、九六一	一、六一	八三	四三	三〇	九	九〇
四	川	三、四九九	三、四七七	四、四七七	三、〇八三	八九	九、七九	五、四八	六、五	三、四五〇	三、三六	一、三九	一、九八
湖	北	三、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〇	二、三三	一九	三、七一	四、四二	一、〇〇	八、〇二五	一、〇	一、三二	三二
河	南	二、六六	四	一、四七一	一、七六	八、五五	三、二五	四、九〇五	七、八三七	二、三九	六、九四	九	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五)二六

陝西	西	器	九七七	三三	一、一七五	三、〇〇六	二、〇九七	二、七四〇	八二	五五	四、四二五	一五	三三	七〇	七〇
山西	西	夫	一〇一	一五	七、〇二〇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一、七五	三三	三、〇〇五	一、一七	六九	六九	六九
河北	北	一〇	一、〇四	五九	一、八二五	四、〇五	一、三、七六	五、五五	二、五五	九、六九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山東	東	五	一八	三九	一、七六二	三、四八	七、四八	二、〇七	二、〇七	三、五五	五、五五	四、七〇	三、八二	三、八二	六四
江蘇	蘇	吳	三、三六	三、八七	五、七六〇	一、七	五、九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安徽	徽	吳	一、四、五	二、三、三	三、九六	一、五	一、六	五、九〇	二、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河南	南	志	二、一七	六五	三、三六	一、五八五	二、二〇	九、一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湖北	北	元	三、七	三、〇九	二、三	二、〇五	九	一、三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四川	川	五	三、二五	三、五	四、〇	八、八	一、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雲南	南	三	九、四	一、二〇	五、〇	三、九	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貴州	州	〇	七、二〇	一、四八	三、九	二、〇	二、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湖南	南	元	三、一五	一、九二	三、五	三、二	三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江西	西	三	一、八七	二、二七	六	七、六	九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浙江	江	西	三、一五	三、四七	三、〇	三、〇	八	六、二	三、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福建	建	〇	一、一七	一、〇八	三	六、六	五	一、六	五、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廣東	東	〇	五、〇〇	二、三六	五	三、〇	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總計	計	主	三、七、七	二、三、五	八、一、七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十二)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

(甲) 收穫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雲南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江蘇	安徽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糜子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大豆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甘薯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芝麻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蔬菜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四)三八

廣東	二、一、五〇	八、八、八	三、三	六、九	六、三	三、四	五、〇、〇	九	七、〇、〇	八	—
總計	六、九、六、〇〇	六、六、七	一、四、一、三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總計	九、〇、〇、〇	六、三、三	一、九、六、五	一、二、一、三三	三、三、二	二、一、六、九	一、六、五、七	三、三、七、〇	三、三、〇、〇	六、一、〇	一、一、〇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稱	稻	高粱	穀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花	生	芝	藤	菸	葉
廣東	粵	七二	六〇	七一	六九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三	六二	六七	—	—	—	—	—	—	—	—	—	—	—
湖南	湘	四四	四五	五二	六三	三八	五二	四六	四九	四六	四九	六八	四六	五〇	四六	六六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二
河南	豫	四二	四七	五八	六〇	五七	四二	四二	五九	五六	六八	五九	六二	六二	四二	六二	六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四六
安徽	皖	三七	三九	四八	五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七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六
江西	贛	六三	六八	六四	七一	六三	六三	六三	五七	四六	五六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山東	魯	七三	七二	六九	七二	七二	七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九
河北	冀	六九	五七	五五	六一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四	五七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六六
山西	晉	五八	五七	六七	六六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〇	四八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陝西	陝	七二	五〇	五七	六〇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六	七一	七三	—	—	—	—	—	—	—	—	—	—	—
甘肅	甘	五四	五〇	七五	五六	六三	六三	六三	五六	七一	七三	—	—	—	—	—	—	—	—	—	—	—
寧夏	寧	六五	六三	八七	七六	六八	六八	八七	八七	八〇	—	—	—	—	—	—	—	—	—	—	—	—
綏遠	綏	—	—	六二	六二	五八	五八	六五	六五	五九	—	—	—	—	—	—	—	—	—	—	—	—
察哈爾	察	七一	六〇	七一	六九	七一	七一	七三	六二	六二	六七	—	—	—	—	—	—	—	—	—	—	—
四川	川	七四	七二	七六	七三	七一	七一	七七	七三	七三	七〇	—	—	—	—	—	—	—	—	—	—	—

省名	報告縣數	秈	粳	稻	高粱	粟	小麥	糜	子玉	米	大豆	甘	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藤	菸	葉
察哈爾	七	—	—	—	三、八七	四、三〇	一、〇	—	二	—	六四	—	—	—	—	—	—	—	—
綏遠	九	—	—	—	一、五五	一、六六	三、三六	—	六五〇	二〇九	—	—	—	—	—	—	—	—	—
寧夏	五	—	—	—	二、九	—	—	—	—	—	—	—	—	—	—	—	—	—	—
甘肅	八	—	—	—	一、七	四、三五	七、〇	—	二、四	—	—	—	—	—	—	—	—	—	—
陝西	四	—	—	—	三、五	四、四	三、六	—	五、三	—	—	—	—	—	—	—	—	—	—
山西	三	—	—	—	九、〇〇	一、五	四、〇七	—	六、三	—	—	—	—	—	—	—	—	—	—
河北	一〇	—	—	—	一、九	二、元	五、三	—	三、〇	—	—	—	—	—	—	—	—	—	—
山東	六	—	—	—	三、一	四、一七	四、四	—	二、三	—	—	—	—	—	—	—	—	—	—

(十三)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
(甲)收量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雲南	六九	六九	七三	六九	七九	七〇	七二	七五	七五	六九	六八	七五	六〇
貴州	六五	六三	六四	五九	六四	六三	六五	五六	五四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〇
湖南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一	三八	四八	四七	四二	四四	四五	五〇	五一	五一
江西	三六	三二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四	四四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八	六〇	六〇
浙江	四一	四一	四〇	四〇	三七	三七	四〇	三六	四二	三七	三五	四六	四六
福建	七一	七八	九〇	七七	七七	七八	六八	八一	七八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一
廣東	七五	七五	七三	七六	九〇	七九	七〇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三	七九	七九
加權平均	六〇	五八	六一	六四	六二	六一	五六	六三	五七	六二	五九	六二	六二

(十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甲) 收穫數量

加權平均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五五	七五	六九	四一	三八	四九	六七	七三	六九	四二	五七	三六	五六	—	—	六九	六九	六一
五七	七五	七二	四二	三九	四五	六六	七五	六四	六一	六四	三五	五六	—	—	六九	六二	六五
六三	七三	六八	三九	二七	四九	六〇	七四	六九	五八	六〇	四八	五九	六五	六七	六九	五六	五五
六四	七七	六三	四四	四九	四九	六七	六九	六五	六一	六四	四五	七二	七一	六三	六九	五七	六二
六一	八〇	—	四一	—	四一	六四	七〇	五九	五三	四八	四四	七〇	六八	六一	六四	五七	六四
五九	七五	—	三八	四三	四一	六六	六四	七〇	五四	六〇	三九	五二	六五	六一	六七	五八	六四
五五	七一	七五	四一	五二	四七	七〇	七四	六九	四七	五七	四七	四三	六八	五三	六二	四九	五九
六三	七五	六九	三八	四四	四六	五九	七五	六四	四九	六七	四六	六〇	七六	六七	六三	六三	五五
五六	七三	八〇	四六	三七	三九	—	—	六二	四七	五九	四二	五三	六六	六五	六三	四八	—
六二	七六	七七	四二	四〇	四二	六三	七五	六四	五八	六二	五四	六〇	七四	六五	五六	—	—
五九	七一	—	四五	三五	五〇	五九	六九	六二	五三	六一	五七	六四	六九	五九	四五	四九	—
六一	—	七八	四一	五八	五三	—	—	—	四七	五一	五〇	六五	七〇	六二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省	名	報告縣數	種	梗	稻	糯	稻	高	粟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生	芝	藤	茶	葉
浙	江	五	五、三八	七、八〇	一、五	四、五	六、六	七、七	八、九	九、〇	一〇、一	一一、二	一二、三	一三、四	一四、五	一五、六	一六、七	一七、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二〇、一	二一、二	二二、三	二三、四	二四、五	二五、六
江	西	七	三、六八	三、八七	六、一	三、〇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湖	南	三	七、七三	四、五三	六、二	三、〇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貴	州	四	二、四六	四、〇九	六、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雲	南	七	三、八四	五、一五	九、〇	七、七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四	川	五	一、五二	二、八七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湖	北	六	四、八八	五、〇六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河	南	七	六、二九	一、六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安	徽	八	三、三六	三、五〇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江	蘇	九	五、六七	一、三六	三、三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山	東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	北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	西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	西	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	肅	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	夏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	遠	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	哈爾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	海	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E)三四

雲南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六	七八	七五	八〇	七六	七五
貴州	五六	五七	四八	四八	五二	六二	五一	六〇	六六	六〇	六六	五九
湖南	五〇	四八	五一	四三	四二	四二	五二	五二	五四	五〇	五二	六一
江西	三七	三八	四九	四一	五五	四五	四五	五〇	三九	四二	四三	五五
浙江	四五	四七	四二	五三	四五	四四	四二	四四	四九	四五	四七	五〇
福建	七四	七六	六〇	七一	—	—	—	六九	六〇	七一	—	八二
廣東	六九	六六	六八	七〇	—	六七	六七	七四	六二	六六	六〇	六五
加權平均	五五	五六	六〇	六二	五九	六〇	五五	六四	五五	六一	五七	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總)

(丙)每市畝產額

(單位：市斤)

省	名稱	稻	高粱	粟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皮	花	花生	芝	藤	芥	菜	
察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夏	九三	一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一三九	一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三三五	二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	一八三	一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	三三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主要農作物面積產量及收成估計

作物	面積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產量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收成估計(%)				每市畝產額 (市斤)		
	一次	二次	最後	後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最後	後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江蘇	二八七	二九二	二二三	二四〇	一七六	一九九	一一九	一〇一	一三一	一〇一	一七一	一四	一六三	八〇	一〇九
安徽	一五四	一五八	一四二	一一一	四三	一〇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五七九	一四	一六三	二八五	一六三	八〇	一〇九
河南	二八四	二四七	二〇七	一七三	二二七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一二五	三六	二八五	九四	一七九	七六	一四二
湖北	二〇六	一六八	一二九	一七九	八〇	二二一	一四二	一四二	七四四	二四	二〇三	七六	一四二	七六	一四二
四川	三九二	三三七	二四六	一七二	一四三	二二〇	二二六	二二六	六六三	二八	二四八	七七	一八〇	七七	一八〇
雲南	三九四	四〇二	一九三	一八二	九七	二二三	二四七	二四七	七九八	四〇	一四九	五七	一三四	五七	一三四
貴州	二九八	二七三	一六五	一六〇	一四五	一六〇	二一九	二一九	六五九	三三	三六二	四四	一三七	四四	一三七
湖南	二八九	二三一	一六三	七六	一〇二	一〇四	一二七	一二七	三〇九	二五	一六一	三〇	八八	三〇	八八
江西	二〇五	一八二	一二七	一一二	一七八	一二〇	一三四	一三四	五七八	一四	一五二	四一	一五六	四一	一五六
浙江	二二二	二二八	九〇	一一一	九三	一三九	八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二二	一二五	六八	一四八	六八	一四八
福建	三四八	三五九	八〇	一四八	—	—	一六七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三八	二九五	—	一九九	—	一九九
廣東	三五二	二七四	一一九	一〇八	—	一四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一二八	一六	二六五	三三	一八六	三三	一八六
總平均	二九八	二五七	一八〇	一七五	一四六	一八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九〇〇	一九	二六一	八二	一五一	八二	一五一

大 麥				小 麥				省 名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2,597	2,579	3,249	3,223	2,267	2,298	3,309	3,493	爾哈察
822	861	930	930	2,641	1,935	1,800	1,780	遼 綏
155	82	55	55	193	215	425	369	夏 寧
1,269	972	1,254	1,380	6,640	6,235	6,921	6,297	肅 甘
2,800	3,066	3,618	3,863	13,926	12,686	11,544	10,910	西 陝
2,889	2,960	3,345	3,759	17,620	17,690	17,750	17,123	西 山
4,937	5,317	7,539	7,550	33,396	34,841	36,932	32,054	北 河
4,928	4,631	5,233	5,280	52,856	50,172	54,185	51,677	東 山
15,466	15,306	15,000	14,694	32,634	31,507	34,657	33,712	蘇 江
7,116	6,768	6,904	6,971	18,790	19,731	19,929	20,915	徽 安
10,391	10,252	11,482	11,892	57,106	58,876	64,337	59,690	南 河
13,710	13,016	14,318	14,578	14,726	14,533	14,504	14,532	北 湖
12,604	12,080	10,993	11,114	14,069	14,865	15,162	15,311	川 四
2,144	2,208	1,567	1,722	3,508	3,726	3,430	3,057	南 雲
2,442	2,229	2,332	2,247	2,355	2,582	2,862	2,904	州 貴
1,629	1,493	2,001	1,942	3,129	2,893	3,356	3,038	南 湖
2,421	3,220	3,188	3,188	5,055	5,974	6,810	6,870	西 江
4,251	4,177	4,803	5,054	7,069	6,943	7,915	8,193	江 浙
1,513	1,742	1,498	1,464	3,324	2,978	3,008	2,352	蘇 滬
1,374	2,015	2,680	2,499	1,810	2,072	1,890	1,502	東 廣
95,458	94,974	101,989	103,405	293,014	292,754	310,726	295,779	計 總

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舊制畝或六·六六六七公畝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九制舊斤或〇·五〇公斤
 (十六)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面積修正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穀				油				豆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3,811	3,168	2,027	2,166	500	501	822	885	634	616
1,126	1,346	1,830	2,046	1,446	1,700	1,806	1,185	1,552	1,331
57	59	55	55	8	32	—	—	333	287
1,584	1,050	1,186	1,113	706	746	758	672	1,177	1,156
1,175	1,328	1,859	1,726	2,102	2,253	2,655	2,686	2,668	2,167
7,051	7,108	8,814	7,890	1,530	1,337	2,288	2,344	3,442	4,222
13,875	13,653	13,926	13,244	1,089	1,218	1,620	1,592	1,849	1,804
17,631	17,854	18,568	21,335	578	588	612	561	1,992	2,100
5,790	5,402	4,753	5,218	3,476	3,318	4,181	4,015	4,951	5,964
3,966	4,182	4,918	4,009	3,817	3,907	4,415	3,750	3,406	3,516
13,568	13,145	13,408	13,489	1,676	1,722	1,532	1,498	6,642	6,454
2,353	2,677	2,597	2,517	4,823	3,948	3,316	3,040	5,307	4,962
4,470	4,274	3,633	3,548	11,131	10,391	10,411	10,598	8,022	7,600
504	512	711	476	1,435	1,165	1,118	1,289	1,754	1,989
398	379	411	324	2,264	2,032	2,607	2,734	1,342	1,289
375	366	308	315	6,474	6,166	5,796	5,735	2,068	2,041
60	52	47	47	7,303	7,425	6,683	6,237	1,847	1,472
206	204	210	239	5,537	5,080	4,572	4,521	2,203	2,140
30	10	17	18	622	379	478	459	524	499
85	84	82	74	858	929	1,161	1,189	1,139	1,365
78,145	76,803	79,360	79,869	57,395	54,835	56,331	54,970	51,752	52,424

稻		糯		粳			秈		豆	蠶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	—	—	—	—	—	320	314	
—	—	—	—	—	—	—	—	801	712	
31	61	—	—	94	106	92	92	011	6	
50	50	—	—	33	50	65	65	165	239	
324	309	—	—	997	1,063	1,340	1,361	136	111	
51	48	—	—	107	91	112	112	1,827	1,025	
589	419	—	—	1,436	1,133	1,573	1,525	339	366	
129	122	—	—	183	194	182	173	195	327	
3,897	4,256	—	—	22,216	24,074	18,778	18,055	4,857	5,155	
2,231	2,526	—	—	14,534	14,908	13,715	14,759	1,452	1,523	
652	564	—	—	2,174	1,949	843	833	408	349	
3,019	2,531	—	—	22,777	22,167	26,379	25,492	4,850	4,948	
3,528	3,610	—	—	39,292	38,843	40,786	40,009	7,766	7,792	
1,290	916	614	641	9,741	10,801	11,555	11,449	5,343	5,400	
1,484	1,323	1,683	1,683	7,205	7,888	7,981	7,544	1,304	1,130	
1,982	2,167	1,842	1,799	25,165	25,851	24,817	24,300	3,414	3,088	
2,127	2,622	2,753	2,884	16,873	20,466	17,089	16,966	3,238	1,858	
3,447	3,471	3,055	3,223	23,159	23,324	23,650	23,557	4,367	4,058	
1,088	1,159	1,124	1,101	11,778	10,760	10,007	10,437	150	165	
2,296	2,412	2,654	2,605	50,003	46,777	47,245	47,011	380	459	
28,215	28,571	13,725	13,941	247,767	250,245	246,209	243,760	41,343	39,025	

米		玉		花		棉		麥	燕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349	262	—	—	—	—	—	—	1,529	1,691
91	90	90	90	—	—	—	—	4,378	2,887
43	43	24	37	—	—	—	—	14	14
1,413	1,453	697	949	114	205	312	312	685	894
2,374	2,625	2,546	2,467	4,365	3,502	2,977	2,941	34	34
3,926	3,952	4,110	4,189	3,035	2,571	2,674	2,545	4,584	4,351
13,736	13,499	12,959	12,824	9,649	8,909	8,953	9,265	589	619
7,546	7,958	10,982	9,549	5,373	5,442	5,496	5,551	256	273
5,307	5,809	6,274	5,953	12,488	12,066	11,704	11,353	2,100	2,016
1,161	1,288	1,711	1,708	2,024	1,901	1,407	1,350	254	192
9,101	9,065	10,425	9,427	7,636	8,028	5,973	5,941	40	26
1,131	1,228	1,313	1,203	5,909	6,085	5,659	5,902	144	69
9,166	9,411	10,822	10,540	2,262	2,337	2,414	2,494	731	741
3,950	4,120	6,015	6,469	167	99	100	108	—	—
2,081	2,011	2,344	2,281	260	280	250	212	—	—
422	508	650	650	1,260	1,405	1,615	1,629	—	—
65	55	53	58	827	1,079	1,478	1,392	—	—
962	911	729	766	1,885	1,834	1,206	1,168	—	—
10	5	—	—	39	59	19	24	—	—
224	207	168	164	58	35	47	43	—	—
63,028	64,510	71,912	69,354	57,371	55,890	52,284	52,230	15,338	13,807

薯		甘		豆				大		菜		菸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	—	819	570	686	714	21	22				
—	—	—	—	400	328	344	335	77	78				
—	—	—	—	23	26	18	18	—	—				
139	146	166	166	617	542	890	531	329	356				
275	229	175	161	818	885	1,035	947	350	340				
326	348	254	261	1,773	1,910	2,139	1,929	416	368				
2,544	2,568	2,748	2,646	5,292	5,230	5,387	4,969	471	492				
3,393	3,396	2,853	3,124	21,071	20,163	17,963	17,761	783	714				
2,519	2,759	3,035	2,649	13,991	14,692	12,782	12,341	152	101				
1,123	1,382	1,202	953	5,930	5,581	7,423	6,976	328	283				
4,250	4,620	3,866	3,881	11,659	11,428	12,000	12,228	694	751				
979	989	1,157	1,157	2,646	3,098	2,602	2,726	259	262				
6,060	7,018	5,333	5,825	3,914	4,513	4,783	4,738	1,797	2,018				
385	374	430	277	2,079	2,115	2,369	2,475	184	234				
268	312	248	248	922	1,261	1,123	1,166	561	557				
2,518	2,307	2,113	1,936	899	908	844	917	665	701				
989	1,309	1,052	1,047	1,553	2,268	3,970	4,015	177	107				
1,266	1,388	1,361	1,409	2,458	2,614	2,876	2,588	229	241				
1,678	1,920	1,556	1,460	593	687	1,271	948	187	119				
3,648	2,696	3,552	3,548	567	603	555	652	167	176				
32,351	34,764	30,931	30,748	78,224	79,442	80,510	78,974	7,847	7,920				

子 康				米				生 花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1,423	1,238	991	788	3,259	3,004	2,764	2,854	46	38
1,935	1,933	2,291	2,030	1,880	1,991	1,831	1,558	17	15
501	448	431	467	235	205	184	221	—	—
3,147	3,144	2,893	2,610	2,806	2,759	2,759	2,511	1	1
2,097	3,055	2,538	2,291	3,006	3,654	3,398	3,471	151	154
3,665	3,648	4,195	4,232	11,462	11,490	12,410	12,639	117	122
4,093	3,927	4,712	4,909	18,235	18,088	18,448	17,905	3,565	4,086
3,248	2,997	3,886	4,016	17,211	17,662	16,249	16,355	4,700	4,241
559	582	—	—	1,741	1,634	1,225	1,127	2,270	2,135
144	111	—	—	356	304	283	262	1,120	1,403
2,246	1,956	729	749	15,815	15,886	15,664	15,251	2,310	2,618
91	81	—	—	2,015	1,959	1,978	1,900	874	1,029
341	431	—	—	886	640	615	602	2,406	2,611
92	54	—	—	399	472	449	437	115	127
150	172	—	—	230	250	240	253	299	338
51	33	—	—	211	184	156	171	560	522
9	9	—	—	716	1,031	913	794	547	620
84	77	—	—	361	380	426	485	349	315
15	21	—	—	636	762	751	667	709	828
57	60	—	—	240	233	293	290	1,646	1,928
23,948	23,977	22,614	22,072	81,740	82,556	81,038	79,768	21,802	23,129

大			麥				省 名	蘇	芝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3,765	3,801	2,901	2,403	2,735	3,441	2,759	爾哈察	—	—
921	1,014	837	3,087	1,954	1,746	1,210	遼 綏	42	33
142	103	90	290	282	612	491	夏 寧	5	4
894	815	1,601	9,761	5,799	5,744	6,171	肅 甘	9	9
2,698	2,894	4,945	23,535	10,910	8,543	11,892	西 陝	534	692
2,812	3,044	2,970	21,024	18,398	16,685	13,185	西 山	829	765
7,550	10,027	10,193	38,739	49,126	42,102	38,465	北 河	3,095	3,107
7,224	7,902	8,237	73,470	75,760	79,652	76,999	東 山	2,181	2,075
25,561	27,000	26,743	61,352	56,082	64,462	65,064	蘇 江	1,965	2,374
9,069	10,701	10,178	32,131	29,202	27,701	28,444	徽 安	1,944	2,022
15,758	15,616	15,341	81,091	96,721	88,142	81,775	南 河	6,009	6,431
21,346	21,763	22,887	23,562	27,758	27,413	26,308	北 湖	2,175	2,212
27,542	27,483	25,340	37,001	36,122	40,331	36,287	川 四	905	981
2,782	2,821	2,927	6,490	5,219	6,586	5,717	南 雲	46	49
3,388	4,384	4,045	5,346	4,415	5,610	5,779	州 貴	162	139
1,941	3,282	2,602	5,069	4,629	5,907	4,496	南 湖	351	240
3,800	4,176	3,826	7,128	8,423	10,079	9,687	西 江	995	1,803
6,140	8,838	7,834	10,109	9,790	12,189	12,126	江 浙	239	289
2,857	2,696	2,372	5,235	4,854	5,144	3,693	建 福	54	65
2,075	3,243	2,674	2,389	2,383	2,495	1,817	東 廣	78	125
148,295	161,603	153,552	449,212	450,562	454,584	432,360	計 總	21,616	23,415

(十七) 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產量修正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高			籽 菜 油				豆 賄		麥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4,594	4,378	3,345	305	—	—	—	818	579	3,194
1,575	3,221	2,884	1,056	—	—	—	1,630	1,225	995
93	94	94	—	—	—	—	623	408	327
2,195	1,411	1,714	586	358	280	370	1,235	809	1,586
2,165	2,082	2,416	1,640	856	982	1,238	2,937	1,580	5,040
9,311	13,045	9,074	1,116	682	1,464	1,172	3,511	3,546	3,438
20,206	23,256	21,058	697	682	778	828	1,484	1,356	6,467
36,779	41,592	44,590	538	498	581	533	2,649	2,709	7,244
10,318	6,270	7,099	3,024	2,887	3,637	3,533	6,436	6,203	23,148
8,471	7,426	4,290	3,512	2,891	4,283	3,188	4,973	2,602	12,524
23,267	23,062	18,750	1,140	1,016	705	682	9,496	8,519	15,067
5,515	6,077	4,153	3,569	3,000	2,255	2,341	6,581	5,607	21,799
11,241	11,299	9,615	13,691	11,846	13,430	12,082	15,242	13,224	31,006
763	1,116	766	1,162	536	950	977	2,578	2,267	3,859
796	851	680	1,879	1,300	1,981	2,105	1,852	1,353	4,811
597	665	539	5,309	4,871	4,869	4,531	1,799	1,674	2,329
73	60	50	6,500	5,717	5,681	5,364	1,570	1,163	2,663
257	298	339	4,374	4,013	3,566	3,300	1,851	2,012	6,164
11	16	19	485	273	402	321	503	464	2,391
97	95	83	841	706	1,068	892	991	833	1,553
133,324	143,314	131,535	51,424	42,132	46,912	43,462	68,762	53,113	160,605

蠶			稻 粳 秈				豆 蠶		桑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	—	—	—	—	—	435	440	5,945
—	—	—	—	—	—	—	937	740	1,182
—	—	—	85	—	—	—	17	8	102
—	—	—	57	95	—	—	173	229	2,534
—	—	—	2,522	3,327	3,444	4,437	120	85	1,669
—	—	—	85	97	—	—	1,845	984	9,519
—	—	—	2,815	2,255	2,831	2,989	380	370	18,454
—	—	—	178	159	—	—	176	284	34,733
12,768	—	—	63,760	93,648	78,868	51,818	7,334	7,217	10,596
5,785	—	—	22,673	48,898	45,671	42,358	1,989	1,843	6,034
1,167	—	—	4,978	4,950	2,065	2,008	494	422	23,744
7,365	—	—	49,198	76,698	88,897	67,554	6,887	5,789	3,741
14,043	—	—	146,559	153,430	183,537	160,436	16,542	15,272	12,471
2,620	2,020	1,859	31,756	32,651	39,634	36,233	10,472	8,154	897
3,599	4,073	4,780	17,652	23,506	23,065	24,141	1,956	1,311	669
7,369	7,902	6,045	65,661	94,356	113,910	85,050	5,394	4,169	503
8,181	9,663	8,219	29,528	71,836	62,375	58,772	2,708	2,062	63
11,975	12,128	11,298	47,708	75,570	90,816	78,680	5,264	5,316	157
3,836	4,091	3,854	43,107	35,723	37,126	40,287	221	233	25
8,008	8,334	8,049	163,510	161,848	163,192	162,658	483	482	101
86,736	48,211	44,104	696,862	879,017	940,431	817,481	63,827	55,410	133,139

玉			花				燕		繭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451	—	—	—	—	—	—	2,309	2,723	—
89	146	69	—	—	—	—	5,779	3,262	—
72	37	43	—	—	—	—	16	18	30
3,099	1,310	1,870	19	71	69	119	685	831	74
4,620	2,879	3,478	1,004	840	476	647	31	30	680
5,691	5,918	4,901	637	668	562	636	3,988	3,611	48
21,888	23,456	22,827	3,088	2,049	2,417	3,150	648	638	1,149
13,608	20,646	18,525	1,773	1,796	1,869	1,998	315	319	166
9,991	15,873	13,282	3,372	4,102	3,862	3,065	3,213	2,943	9,470
2,460	3,063	2,596	405	532	507	500	312	194	3,190
12,147	14,282	11,218	2,138	2,168	1,553	1,366	53	85	1,415
2,075	1,615	830	1,595	2,251	1,641	1,121	148	47	5,404
25,692	33,981	30,039	746	676	700	723	1,374	1,237	12,242
5,109	7,519	9,121	48	23	26	29	—	—	4,076
4,867	5,415	5,999	81	64	58	64	—	—	3,473
980	1,411	1,216	315	436	533	424	—	—	4,638
84	77	64	141	313	399	376	—	—	3,552
1,713	1,502	1,379	471	584	458	339	—	—	7,652
14	—	—	7	13	5	6	—	—	3,960
358	265	267	9	7	8	7	—	—	6,796
114,988	130,495	127,744	15,849	16,595	15,143	14,570	18,871	15,838	66,015

甘			豆		大		葉	菸	米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	—	819	694	750	771	24	36	558
—	—	—	292	351	337	295	82	112	74 [※]
—	—	—	39	41	—	—	—	—	61
1,156	1,112	1,462	703	770	488	775	405	452	2,487
2,093	1,143	1,241	793	1,044	776	833	364	408	3,537
4,305	2,687	2,380	1,738	2,273	2,503	1,562	582	515	5,928
26,656	38,857	33,631	6,139	8,577	7,219	6,658	589	645	21,978
50,600	40,912	48,080	37,296	39,962	28,920	30,904	1,652	1,571	13,960
40,447	50,138	34,463	15,110	28,062	27,226	20,856	262	172	8,810
11,388	7,032	4,212	7,472	10,492	9,576	6,627	394	393	1,440
62,416	36,775	30,349	15,390	19,428	14,640	10,883	1,181	1,427	14,471
8,407	12,854	6,954	4,354	5,514	4,710	2,808	401	414	2,104
44,775	47,730	50,212	9,002	10,551	11,623	10,424	3,109	3,289	24,716
3,426	3,831	2,366	5,094	4,505	4,643	5,420	248	278	5,333
1,872	1,805	1,805	1,650	2,497	2,111	2,460	1,060	1,053	3,696
22,909	25,187	18,973	1,214	1,553	1,772	1,476	645	715	490
12,750	10,983	9,915	1,677	3,266	6,074	5,701	132	142	66
15,490	16,808	16,147	2,138	3,738	4,400	3,209	268	429	1,077
20,506	21,784	19,929	973	1,065	2,148	1,517	325	194	21
38,845	41,061	39,418	998	1,091	1,093	1,148	316	373	383
368,041	360,699	316,537	112,891	145,428	131,009	114,327	12,038	12,598	111,134

糜			米				小		花		薯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1,664	1,615	799	3,992	4,085	4,752	3,324	—	—	—		
2,030	3,322	2,659	1,598	2,031	2,508	1,677	—	—	—		
762	690	794	451	318	280	296	—	—	—		
5,062	3,963	4,855	3,985	4,497	3,863	4,093	1	1	1,094		
4,796	2,409	2,841	3,788	5,664	3,364	4,269	257	291	2,406		
3,429	5,202	4,486	15,932	15,512	16,754	15,420	257	264	3,928		
5,066	6,078	6,578	30,817	28,033	32,100	32,587	9,269	10,787	30,503		
4,675	6,598	6,908	33,897	37,267	36,723	37,617	14,476	13,995	46,179		
663	—	—	2,681	2,369	—	—	5,471	6,576	27,054		
103	—	—	338	350	275	241	1,626	3,030	6,435		
2,015	609	771	27,360	23,352	23,026	21,961	5,798	7,200	53,635		
70	—	—	2,761	3,428	3,046	1,463	1,940	2,871	6,657		
—	—	—	1,497	1,011	1,378	951	5,943	5,483	46,117		
—	—	—	646	560	745	686	243	208	3,719		
—	—	—	345	468	401	466	810	960	1,581		
—	—	—	162	208	218	186	840	1,049	17,324		
—	—	—	644	1,742	1,397	1,096	810	1,306	4,910		
—	—	—	354	528	633	655	454	539	8,222		
—	—	—	731	1,059	1,036	859	1,482	1,581	20,270		
—	—	—	305	347	381	331	3,012	3,470	40,529		
30,360	30,666	30,691	137,254	132,829	132,910	123,678	52,889	59,613	320,633		

大 麥				小 麥				省 名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123	146	117	90	106	119	104	79	察哈爾
121	107	109	90	115	101	97	68	遼 綏
211	173	187	180	150	131	144	133	夏 寧
125	92	65	116	147	93	83	98	肅 甘
180	88	80	128	169	86	74	109	西 陝
119	95	91	79	120	104	94	77	西 山
131	142	133	135	116	141	114	120	北 河
147	156	151	156	139	151	147	149	東 山
182	167	180	182	188	178	186	193	蘇 江
176	134	155	146	171	148	139	136	徽 安
145	164	136	129	142	164	137	137	南 河
159	164	152	157	160	191	189	181	北 湖
246	228	250	228	263	243	266	237	川 四
180	128	180	170	185	140	192	187	南 雲
197	152	188	180	227	171	196	199	州 貴
143	130	164	134	162	160	176	148	南 湖
110	118	131	120	141	141	143	141	西 江
145	147	184	155	143	141	154	143	江 浙
158	164	180	162	159	163	171	157	建 福
113	103	121	107	132	115	132	121	東 廣
168	156	158	153	153	154	146	146	均平糧加

(十八) 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每市畝產量修正 (單位：市斤)

麻 芝 子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	1,693
7	8	1,742
3	2	932
4	6	4,721
272	450	2,705
539	543	4,032
2,414	2,361	5,198
2,268	2,262	4,255
1,395	2,089	766
1,400	1,638	85
5,468	5,338	2,785
1,610	2,013	66
697	765	436
46	40	135
123	99	212
151	139	28
417	1,190	17
93	191	77
—	—	—
50	74	—
16,957	19,238	29,885

粟		豆		穀				籽				油		豆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136	140	156	145	216	153	61	—	—	—	129	94		
—	—	117	104	105	117	176	140	73	—	—	—	105	92		
—	—	150	135	179	157	170	170	—	—	—	—	187	172		
—	—	105	96	160	209	119	154	83	48	87	55	105	70		
257	326	88	77	142	163	112	140	78	38	37	46	142	72		
—	—	101	96	185	131	148	115	72	51	64	50	102	84		
180	196	112	101	133	148	167	159	64	56	48	52	110	104		
—	—	90	87	197	206	224	209	93	85	95	95	133	129		
420	287	151	140	183	191	174	136	87	87	87	88	130	104		
333	287	137	121	151	205	151	107	92	74	97	85	146	74		
245	241	121	121	175	177	172	139	68	59	46	46	143	132		
337	265	142	117	159	206	234	165	74	76	68	77	124	113		
450	401	213	196	279	283	311	271	123	114	129	114	190	174		
343	317	196	151	178	149	157	161	81	46	85	77	147	114		
289	320	150	116	188	210	207	210	83	64	76	77	138	105		
459	350	153	135	134	163	216	171	82	79	84	79	87	82		
365	346	121	111	165	141	128	107	89	77	85	86	85	79		
384	334	120	131	76	126	142	142	79	79	78	73	84	94		
371	366	147	141	83	106	97	104	78	72	84	70	96	93		
356	346	127	105	119	116	116	112	98	76	92	75	87	61		
383	336	158	142	170	180	187	165	90	80	87	82	133	111		

五		花				棉		麥		燕		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176	189	—	—	—	—	151	161	—	—	—	—	—	—	—	—
162	77	—	—	—	—	132	113	—	—	—	—	—	—	—	—
156	117	—	—	—	—	114	127	98	—	—	—	—	90	—	—
188	197	17	34	22	38	100	93	147	—	—	—	—	174	190	—
117	141	23	24	16	22	90	88	210	—	—	—	—	253	313	—
144	117	21	26	21	25	87	83	94	—	—	—	—	79	74	—
181	178	32	23	27	34	110	103	195	—	—	—	—	196	199	—
188	194	33	33	34	36	123	117	129	—	—	—	—	97	82	—
253	222	27	34	33	27	153	146	243	300	—	—	—	287	339	—
179	152	20	28	36	37	123	101	143	229	355	299	—	156	328	—
187	119	28	27	26	23	132	134	217	207	—	—	—	229	254	—
123	69	27	37	29	19	103	68	179	291	324	216	—	216	346	—
314	285	33	29	29	29	188	167	347	339	362	278	—	373	395	—
125	141	29	23	26	27	—	—	316	286	329	290	—	326	308	—
231	233	29	23	23	30	—	—	234	271	242	234	—	245	296	—
217	187	25	31	33	26	—	—	234	341	429	336	—	261	365	—
146	144	17	29	27	27	—	—	167	312	351	285	—	175	351	—
206	180	25	31	33	29	—	—	222	345	397	350	—	206	324	—
259	256	19	22	27	24	—	—	364	331	364	350	—	366	332	—
158	163	16	19	17	16	—	—	296	332	314	309	—	337	346	—
194	184	28	30	29	28	123	115	241	315	351	316	—	281	351	—

生 花		薯 甘				豆 大				葉 菸		米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	—	—	—	100	120	118	108	116	165	160	172
—	—	—	—	—	—	73	107	98	88	106	144	81	99
—	—	—	—	—	—	168	158	—	—	—	—	142	168
72	91	787	776	670	881	114	142	125	146	123	127	176	209
170	189	875	914	653	771	97	118	75	88	104	120	149	176
220	216	1,205	1,237	1,058	912	98	119	117	81	140	140	151	144
260	264	1,199	1,038	1,414	1,271	116	164	134	134	125	131	160	162
308	330	1,361	1,490	1,434	1,379	177	196	161	174	211	220	185	171
241	308	1,074	1,466	1,652	1,301	106	191	213	169	172	170	166	172
163	216	573	824	585	442	123	186	129	95	120	139	124	194
251	275	1,262	1,351	995	782	132	170	122	89	163	190	159	184
222	279	680	850	1,111	601	153	178	181	103	155	158	186	169
247	210	761	638	895	862	230	233	243	220	173	162	269	273
211	164	966	916	891	854	245	213	196	219	135	119	135	124
271	284	590	600	728	728	179	198	188	211	189	189	182	242
150	201	688	993	1,192	980	135	171	210	161	97	102	116	193
146	211	501	974	1,044	947	108	144	153	142	103	133	101	153
130	171	655	1,116	1,235	1,146	87	143	153	124	117	178	112	186
209	191	1,208	1,068	1,400	1,365	164	155	169	160	174	163	214	280
183	180	1,111	1,051	1,156	1,111	176	181	197	176	189	212	171	173
243	256	991	1,059	1,166	1,029	144	183	163	145	153	159	176	178

小		省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名
五五	四二	爾哈察
五六	三九	遼 綏
七七	七一	夏 寧
四三	五一	肅 甘
三一	四六	西 陝
五四	四四	西 山
五四	五七	北 河
七〇	七一	東 山
七四	七七	蘇 江
六〇	五九	徽 安
五七	五七	南 河
七二	六九	北 湖
八一	七二	川 四
七四	七二	南 雲
六三	六四	州 貴
七六	六四	南 湖
七〇	六七	西 江
七三	七〇	江 浙
八二	七五	建 福
七〇	六四	東 廣
六三	六三	均平增加

(十九)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收成比較 (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蘇 芝		子				粟		米		小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	—	119	136	163	104	121	136	173	134		
16	25	90	105	145	131	85	102	137	108		
52	60	186	170	160	170	192	155	152	134		
44	68	150	161	137	186	142	163	140	163		
51	65	129	157	95	124	126	155	99	123		
65	71	110	94	124	106	139	135	135	122		
78	76	127	129	129	134	169	155	174	182		
104	109	131	156	172	172	226	211	226	230		
71	88	137	114	—	—	154	145	—	—		
72	84	59	97	79	71	95	115	97	92		
91	83	124	103	111	103	173	147	147	144		
74	91	73	86	—	—	137	175	154	77		
77	78	128	—	—	—	169	158	224	158		
100	81	147	—	—	—	162	136	166	157		
76	71	141	—	—	—	150	187	167	184		
43	58	55	—	—	—	77	113	140	109		
42	66	188	—	—	—	90	169	153	133		
39	66	92	—	—	—	98	139	148	135		
—	—	—	—	—	—	115	139	138	125		
64	59	—	—	—	—	127	132	130	114		
79	83	125	131	136	139	168	161	167	164		

年	大		菸		米		玉		花		棉		麥		燕		稻		糖		稻		梗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六〇	五五	七八	六八	七三	七四	五九	八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四六	四一	六〇	四一	五〇	八二	三九	五〇	六二	四四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	—	五〇	六四	七二	六七	五〇	六二	四三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四	六三	六〇	五八	六九	六二	六五	五二	五二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五	四一	五八	五五	六五	四三	五二	六四	五五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六八	四七	六六	六六	六四	六四	六二	六八	六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八	五八	六一	六〇	六一	六八	六七	六七	六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二	六七	七二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九	六七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七九	六三	六七	五四	五六	八二	七二	八二	七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四六	三四	五九	四一	六四	五九	五〇	五九	四七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一	三七	七一	六三	五三	五四	四七	五四	二四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六五	三七	六〇	六五	五九	四三	二四	五九	二四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七四	六七	六一	六七	六八	七八	七一	六八	七一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一	六八	六六	七〇	六四	六五	七三	六五	七三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九	六六	五九	五一	六八	六五	七四	六八	七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八一	六二	六四	四二	七〇	七九	六八	七九	六八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七一	六六	七一	四五	六八	六五	六四	六五	六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四	六〇	七六	四五	七四	八一	七一	七四	七一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七	七三	七七	四四	八〇	八一	七三	八〇	七三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五	六七	七三	六一	六八	六二	六四	六八	六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三	五六	六四	六一	六二	六七	六四	六二	六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其他子仁	二二,五〇二	二三八,九七二	
果實			
栗子	二七,一二二	五三三,〇八四	
黑棗	九,〇〇〇	二五九,二六七	
紅棗	一九,四六四	二七六,七七二	
荔枝乾	二,九四一	一五一,六九七	
桂圓乾	一,九一四	九四,七二八	
桂圓肉	二,〇八六	一五六,〇五六	
檳榔	二四,六〇〇	四五八,一六八	
椰子	一二七,八〇三	一,一〇三,三八六	
核桃仁	三九,九三六	二,三八五,六四一	
核桃	一〇,七七〇	二五二,〇五二	
柿餅	一七,五二〇	二五二,一二五	
蘋果	一五,〇八二	一三七,五五三	
梨	四〇,五八〇	二四六,二八四	
柿	一八,四一〇	一一〇,一七一	
蜜棗及罐頭果品	—	二四九,七二二	
其他果品	二六五,〇四七	二,一八六,八〇八	
蔬菜			
黑木耳	二,九九一	二四四,六七七	

其他木耳	一六,三四九	一七九,一八二	
蒜頭	二三四,九七七	一五二,九一〇	
金針菜	一四,九二一	四六七,三七三	
香菇	一,九六八	四七三,五七七	
大頭菜	七〇,一三〇	七三二,二八一	
鹹蘿蔔乾	五,七七〇	一五九,八三一	
笋	一八,一七八	二二七,八〇三	
乾辣椒	七三,一二七	五八四,七四〇	
鮮薑	五四,七六四	二三六,九四五	
馬鈴薯	一四,二五四	七六,八〇四	
山薯	一九,一二〇	二四六,二四三	
其他乾菜蔬	六一九,二九一	二,三〇一,一一二	
其他鮮菜蔬	一七〇,七〇〇	一,〇六七,六一九	
其他鹹菜蔬	一七,五六〇	四九八,〇八九	
罐頭蔬菜			
茶			
工夫紅茶	八二,七六一	五,八三三,七七四	
其他紅茶	六六,九九九	六,三三二,四五二	
紅磚茶	一一,〇四八	四八五,六二〇	
綠磚茶	一一八,五八六	三,三三三,七六四	
小京磚茶	二,九九三	一〇九,四三一	

芝蔴油	二、一三六	六七、二八〇	
菜油	二二七	九、七四六	
胡蔴子油	七	三二七	
蔴子油	二	四〇	
花生油	一九四、七〇六	四、一九〇、六三四	
草蔴油	三三二	六、一四五	
棉子油	五、三八二	八七、〇五一	
豆油	五六	一、六八六	
八角油	二五	四、六九二	
油蠟			
其他茶	五一〇	二一、〇〇三	
茶梗	四、八八四	九七、〇五二	
茶片	六、三六〇	二七五、五八三	
花燻茶	三、五〇一	二六一、九一八	
毛茶	四、〇六六	一六二、七四七	
茶末	一七、〇四五	五四五、二七六	
其他綠茶	二〇、四七一	二、〇〇三、六三八	
兩前綠茶	七八、四五八	一一、一六五、七三五	
照春綠茶	八、四一五	八一〇、一五八	
小球綠茶	四四、四四五	四、五三二、三九八	

茶油	二一、〇七八	六九三、六八二	
其他植物油	二七一	八、一五八	
棉蔴菸草			
棉花	二〇九、四〇九	一五、二〇〇、八七九	
棉花	二六一、〇〇四	四、七六九、二四七	
火蔴	二〇、五二一	九〇六、三七〇	
鹽蔴	三四、六四四	六六〇、三二九	
苧蔴	一八七、〇一一	八、四三二、六一六	
雪茄菸	八	三、五四四	
紙菸	九、七五〇	一、六七四、二八二	
菸葉	一四八、五五二	七、二六六、一一二	
菸絲	四、二九八	四六七、六九五	
其他菸	一、七九九	一九、四七六	
雜項			
糖	二、二七六、九六二	七、九三三、六八〇	
飼料	一〇、四九〇	一九、八〇六	
乳	一四、〇六六	三四一、六九一	
醬油	一三、〇一五	一七六、一八三	
通粉	一一、六四九	三、一六六、〇六〇	
蜂心	四八五	一八、八二二	

(一)二十三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及價格表

種類	數量	價值		備考
		數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甘蔗		一一〇,二〇七	三三四,九七五	
其他子餅		一一,八七五	八一,九六六	
粉廠其他出品		一一,一〇九	一三五,七〇〇	
乾 澱		一	二〇七	
水 澱		一一三	三,六〇〇	
五倍子		五二,九二九	二,二六六,九五二	
薑 黃		二二四	三,三〇七	
其他植物性染料		一,二七八	一六,四三四	
白 蠟		二二三	四九,二三七	
黃 蠟		六三四	八二,一五四	
大 麥		四,五六三	二四,四三八	
蕎 麥		五四一	三,三七九	
玉蜀黍		一〇,八三一	二九,八三三	
小 米		八七,五五二	一八九,九九九	
燕 麥		一,六一五	一〇,四五四	
裸 麥		一三	八九	

品名	米 穀	
	數量	價值
米	六,四八六,二六〇	二九,〇五八,六八六
穀	一,二二四,三五〇	四,三七三,九五三
小 麥	四,六四九,四一九	一六,二二〇,九九〇
大豆豌豆	六八,五七二	二七,六七三
其他雜糧	四六,七五六	三三六,一三三
小 麥 粉	五九五,七四八	三,六〇一,一三九
西 米 粉	一八,四七四	一一八,一六九
其他雜糧粉	六一,六六八	三六,七,三七三
粉廠其他出品		九,六四八
花生	一六五	一,四一六
杏 仁	四二	一,五四六
蓮 子	五七	二,八八四
大 楓 子	九三三	七,二六八
瓜 子	三四〇	四,二六四
松 子	二,二五五	二五,一三三
芝 蔴	二,〇七二	三三,三四二
其他子仁		二〇,三三四

果品蔬菜

草蘇油	一九九	六、一五四	
油蠟			
金針菜	二六	三六〇	
洋菜	四六、三八三	五七、八七一	
菓苔類		四八、九一三	
乾鮮蔬菜	三二、三九五	三四八、一六三	
乾鮮藥品	二二一、四九五	一、二〇七、八〇四	
山薯	六、六六八	二五、〇四九	
蘆筍	二四三、八七〇 公斤	八三、九四〇	
香菌	一四五、四九九 公斤	二二五、〇〇七	
橄欖	—	二〇、六八二	
葡萄乾	一四、三三四	二九六、九二六	
散裝陳皮	一九一	六、七五七	
橘子	四八、九六二	七四六、二四五	
桂圓	二四〇	二、九二二	
桂圓肉	四一一	一一、六五一	
荔枝乾	一九	一、〇八四	
檸檬	二七、七一 百個	一〇五、〇七九	
栗	一一〇、三五五	三〇、一八五	
蘋菓	二二三、三三八	三〇四、九五八	

椰子油	五三、七七六	五五七、九四〇	
胡麻油	六七五、八〇六	一六八、四九二	
橄欖油	—	五一、七〇一	
雜項			
可可	七六、五三 公斤	四四、五〇八	
咖啡豆	二七三、三九一 公斤	九七、九三五	
其他咖啡	—	七三、〇四三	
胡椒	一三、二四二 白 一、六四六 黑	四二五、四八一 九八、〇二九	
香料及調味品	—	四、八〇九	
甘蔗	一一、〇〇〇	二、〇一五	
蜂蜜	一三三	七、七八七	
糖	六六五、五〇二	二、二一一、八八九	
飼料	四、二八六	二〇、三五六	
棉	一、一六三、二二三	四五、九三四、三三四	
棉花	二八五	六、五七四	
苧	七、四九九	一四五、八五四	
火麻	八二、三九〇	八八四、三八一	
籐	二九五、〇七二	一五、七五七、七一九	
烟葉	二八、四二五	二一六、六二一	
烟梗烟末等	—	—	
棉麻烟草茶葉			

紅茶末	五一一	二八、八二七
其他茶	二、三〇〇	一一八、六七六
肥料		
硫酸銨	四九九、四八四	三、一四八、一七〇
智利硝	一六、五六四	九七、六五七
磷酸礫	二一、四二九	七六、五〇七
其他人造肥	一七、二九七	一一〇、五五九

第五節 蠶絲

第一目 蠶業部份
甲 蠶種製造
子 江蘇省

(一)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場名	製種張數			合計	限制最大產量
	春	秋	期		
登民	五、三〇五	二、一四七		八、四五二	二、五七五、〇〇公分
均登	九、七〇三	九、三三七		一三、〇四〇	二、六二二、〇〇公分
裕民	六、九〇〇	二、七六六		九、六六六	二、六〇〇、〇〇公分
瑞昌	五、二九七	三、一〇四		八、四〇一	二、〇三七、〇〇公分
明明分場	七、三六六	三、六二〇	一、五七〇	一二、五五六	二、〇三三、〇〇公分

三登	四、九七	三、五〇	八、四七	二、五〇〇公分
光華	二、三二	四、八五	七、一七	二、二〇〇公分
永安	一、五九〇	七、三三七	八、九二七	二、五〇〇公分
鎮江女職	一、三、三三	七、九三	九、二六	二、六〇〇公分
民豐	九、一六	五、五八	一四、七四	二、六〇〇公分
水泰第一	一〇〇、三三	三、三九	一〇三、七二	二、九〇〇公分
東南	二、四二五	七、五〇	九、九二五	二、六〇〇公分
世芳	一、六六	二、五七	四、二三	九〇〇公分
安定	四、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公分
新協和	三、九二	四、六三	八、五五	二、五〇〇公分
本立	四、五七	一、八〇	六、三七	一、七〇〇公分
水豐	一〇、〇〇	九、五五	一九、五五	六、五〇〇公分
丹陽社教合作	二、六一	二、四九	五、一〇	三、〇〇〇公分
鎮金一	八、三	二、〇七	一〇、四〇	二、〇〇〇公分
鎮金二	二、〇三	二、一〇	四、一三	一、三〇〇公分
振華	七、四六	七、三〇	一四、七六	三、六〇〇公分
正則女校	三、〇六	二、五六	五、六二	二、六〇〇公分
雲間	一、九七	二、五〇	四、四七	一、四〇〇公分
大生	八、二三	八、九七	一七、二〇	八、五〇〇公分
子園	六、八五	六、八五	一三、七〇	二、九〇〇公分

黃	壬	虎	會	三	大	潘	大	大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合	合	裕	天
樓	成	哪	立	元	有	聖	有	有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興	記	大	生
六,000	一六,三五〇	五,一五〇	一九,八四六	一四,八二一	三三,八七〇	五〇,一九七	五五,〇四七	三〇,五五五	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	二六,二〇〇	三三,四〇六	八,八四九	六,二五五	八,八五五
六,〇〇〇	一四,二九九	五,〇〇〇	四,三三三	一四,八二二	一八,二六〇	一三,六九六	二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	一三,一六〇	五,九三二	二一,五五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五五〇	二一,〇一七	六,三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二八二	一〇,五〇〇	二四,一六	二九,七六三	四七,七〇	四七,九三三	六〇,四七七	三,五五五	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六,三〇〇	二六,五五〇	一五,八八九	三三,八〇〇	五,六六六	九,二二二	五,六六六	一五,一五五
四七,七三公分	一,三〇〇公分	二,三七〇公分	—	一,三〇六公分	一,〇〇八公分	一,四四二公分	一,六六九公分	一,五五九公分	六,三二〇公分	二,六〇〇公分	二,六〇〇公分	二,六〇〇公分	一,〇〇〇公分	五,三三〇公分	二,〇〇七公分	二,五九六公分	二,五九六公分	二,五九六公分	三,〇〇〇公分

求	裕	振	東	大	三	永	會	培	求	蕩	東	林	省	虎	推	友	友	吳	東
新	農	興	亭	中	五	泰	立	生	生	溪	吳	家	立	哪	江	聲	聲	三	方
七,九六六	二,八六六	四,八六六	九,九〇〇	一八,五三三	五,三〇〇	一六,五五五	一,六二二	七,三五五	五,四六六	二,二五五	一五,五三三	二,四〇〇	六,六六六	七,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八六六
七,三〇〇	四,八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五五五	一八,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五五	—	七,三三三	五,四四四	二,四七七	三,三三三	二,三〇〇	二,六六六	七,三三三	—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九七七	三,八六六
一五,三三三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五	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	一,六二二	一四,〇〇〇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二,七三三	五,〇〇〇	九,五五五	一四,五五五	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六六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公分	二,二二〇公分	一,八六〇公分	九,三三三公分	一,二二二公分	二,二二二公分	一,〇〇〇公分	—	四,七〇〇公分	七,三三三公分	八,三三三公分	一,二二二公分	一,五〇〇公分	—	四,〇〇〇公分	二,五〇〇公分	三,三三三公分	三,三三三公分	二,八六六公分	三,三三三公分

光	明	六二	二,五〇一	三,四九一	一,九八〇公分
天	一	四,〇三三	四,一八八	八,一八三	一八,〇〇公分
天	豐	四,六七	五,〇九五	九,八四六	三,五〇〇公分
天	禮	一,六四九	一,六三三	三,二八二	三,三〇〇公分
亞	寶	一,五九九	二,四三三	四,〇三三	一,六〇〇公分
益	友	三,三五	三,五三二	六,七七七	三,三〇〇公分
勤	生	二,四〇〇	二,八八六	五,二八六	三,〇〇〇公分
江	東	二,七六元	五,四四三	八,一三二	三,九〇〇公分
阜	民	六,六四六	六,五五六	一三,二四二	四,〇〇〇公分
武進女職校		二,二二五	一,五五五	三,八〇〇	二,六〇〇公分
大	新	六,四二一	七,二二三	一三,六〇五	五,九〇〇公分
吳	華	六,〇八八	五,七五〇	一三,三三八	五,〇〇〇公分
萬	生	六,一八六	六,四一〇	一三,五九七	四,八〇〇公分
冀	農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八,〇〇〇公分
精	洲	一,五六八	二,五三三	三,二二〇	三,四〇〇公分
胡氏初中		二,五五六	二,四三三	五,〇〇元	一,九〇〇公分
雙	利	三,五五五	四,一三三	八,一七	二,九〇〇公分
精	益	四,一三七	四,〇〇〇	八,四七	二,五〇〇公分
大	福	五,四五六	二,二二〇	六,六六〇	二,〇〇〇公分
新	學	二,二五六	五,二二九	七,五五五	三,〇〇〇公分

大	隆	五,四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〇公分
豐	年	一八,三五五	一八,三五五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公分
利	農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公分
水	育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公分
三	元二	一〇,九九九	七,八八〇	一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公分
啓	明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公分
新	華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公分
錫	山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公分
河	東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公分
福	安	三,七九九	三,六八八	七,六六六	三,二〇〇公分
涇	濱	五,三三三	五,〇三三	一〇,一三三	四,八〇〇公分
省立試驗		七,二二二	五,六六六	三,三三三	—
崑	生	二,五五六	四,三九九	六,九九九	四,〇〇〇公分
民	宜	一,六六六	二,一〇〇	三,九九九	一,〇〇〇公分
乃	溪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公分
朋	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	三,五〇〇公分
咸	勝	一,六三三	一,五〇〇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公分
大	二	三,四八八	四,八八八	八,三三三	三,〇〇〇公分
江	生	一,四一〇	—	一,四一〇	三,三〇〇公分
舜	耕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一四,七〇〇	五,三三三公分

111111

江	寧	廿元	——	廿元	一八七〇公分
總計	一、四三、三〇〇	九四、六五五	二、四四、七八五	——	——

(四)二十三年各蠶種製造場超過毒率焚燬蠶種數量表

場名	春秋	期合	計
場名春	期秋	期合	計
新孚	一、七三六	七〇〇	三、四三六
新協和	一、七三一	八九四	二、六二五
本立	八〇〇	——	八〇〇
江寧	七〇八	——	七〇八
江東	一、三三一	二、六三三	四、九六四
東吳	三、五五	三、〇〇二	三、三三七
裕大	——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黃埭	——	一、七九一	一、七九一
東方	——	七七二	七七二
總計	八、六六一	二二、四一三	二二、〇七四

(三)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

場數	製種總張數	超過毒率焚燬張數	焚燬張數百分率
一一〇	春一、四三、一八三 秋九、五、六七	春八、六一 秋一、三、三三	〇.六
合計	一、四三、八六〇	一、四三、〇〇〇	〇.六

(四)二十三年收蠶量數及淘汰數量表

場數	收蠶量數 (公分)	淘汰量數 (公分)
一一〇	春八、五五五 秋二〇、六九五	春四、四七三 秋一、六二二
合計	二〇、一一三公分	六、〇九五公分

(五)二十三年原蠶之飼育量表

春	季秋	季合	計
一一、〇〇蛾	一一、〇五三蛾	一一、〇五三蛾	一一、〇五三蛾

(六)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數量表

場數	飼育蛾數	淘汰蛾數	製成原蠶之製毛種蛾數
一〇	一一、〇五三	六五二	一、三八六、一〇一

(七)二十三年各縣蠶種銷數表

縣別	所銷張數	數百分	比
武進	四、五〇七	四	一三、六五
溧陽	一、八三九	七	五、五七
句容	一、八六八	八	〇、五六
宜興	八、五二四	四	二、五八
丹陽	一一、一三七	七	三、七〇
揚中	八、四一七	七	二、五五

合 計	三三〇,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縣	三二八	〇・一〇
吳 江	二,七九七	〇・八五
江 都	四,三四四	一・三一
無 錫	一六〇,六一八	四八・六三
江 陰	三六,四五二	一一・〇四
金 壇	一三,八九五	四・二一
吳 縣	一六,九五二	五・一三
鎮 江	三八八	〇・二二

五 浙江省

(一)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場 名	製 種 張 數		合 計	平 均 產 率	
	春 期	秋 期		春 期	秋 期
蠶桑場製種股	二二,四四	七,五五五	一九,五〇元	百分比 一・三三	百分比 〇・元
高級蠶校	二,九三二	五,五五	三,五五七	九・七一	三・三
西 湖	三,九六七	—	三,九六七	四・四三	—
西 湖 第 一	八,八八四	—	八,八八四	五・〇五	—
西 湖 第 二	九,三三五	—	九,三三五	二・二六	—
莘 盛	五,九〇三	九,八八	五,七元	〇・四五	〇・四〇

莘盛第二	五,六八	—	五,六八	〇・三三	—
莘盛第三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〇・〇六	—
新 光	八,六六	—	八,六六	一・天	—
蠶桑公益社	二五,三〇元	—	二五,三〇元	一〇・四	—
潘 成	一七,四四元	—	一七,四四元	一〇・元	—
天 成	一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	—
大 成	二四,一〇元	—	二四,一〇元	三・五	—
復 利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三・〇	—
普 利	九,〇五元	二,八〇元	一一,九五元	八・六	三・三
大有第三	三九,六六元	八,七六元	四八,四二元	〇・五	一・天
新 興	一四,〇一四	—	一四,〇一四	〇・六	—
新區第一	五,六六元	一,三六元	六,八二元	九・五	〇・元
宙 華	七,五五元	三,四〇元	一〇,九五元	一・五	〇・七
梅 園	一〇,八四元	—	一〇,八四元	二・四	—
振 華	三,八七元	—	三,八七元	一・四	—
嘉 善	四,九三元	二,〇八元	七,〇一三元	〇・四	〇・〇
裕 農	二,三三元	三,〇八元	五,四一三元	三・六	二・五
大 全	七,九六元	一,七四元	九,七〇元	〇・六	〇・五
永 利	四,〇二四	—	四,〇二四	四・三	—
諸 豐	二,三三三	—	二,三三三	三・五	—

杭州分場	二,二六二	—	三,二六三	—	—
總計	三,五二,一四三	四〇,八九九	五,三三,〇三三	—	—

(一)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場及製種蠶數表

場名	製種張數	製種張數	合計	平均毒率	
				春	秋
蠶桑場製種股	一五,七六	—	一五,七六	百分之〇.〇三	—
高級蠶校	八,三〇八	—	八,三〇八	—	—
總計	一五,〇六六	—	一五,〇六六	—	—

(二)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

場數	製種張數	焚燬張數	合計	
			春	秋
二七	三五二,一四二	四〇,八九九	二,二八二	—
合計	三九三,〇三一	—	二,二八二	—

寅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場名	製種張數	合計	計焚燬張數
鎮江	四〇,六三〇	一八,三九五	五九,〇二五

省	別原	蠶種	普通種
江蘇	省	一,三八六,一〇一蛾	二,四五六,八四〇張
上海商品檢驗局屬場		二六四,九三六蛾	二四二,四六〇張
浙江	省	一五九,〇五六蛾	三九三,〇三一張
總計		一,八一〇,〇九三蛾	三,〇九二,三三一張

(四)二十三年原蠶種製種蠶數表

省	期秋	期合	計
春	一九二,九四八	七一,九八八	二六四,九三六

卯 各地製種總數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乙 蠶業指導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辦理蠶業指導事業概況表

項目	數目	期別	期春	期秋	期備考	歷史區 改良蠶桑(區) 模範區	辦理區域 蠶業改良(區)	之推 各市縣(市縣)	道 合計(縣市)	指導區	巡迴指導區	養蠶合作社(社)	巡迴指導員(人)	指導員(人)	助理指導員(人)
			三				九	九	二二		四八	二〇五	四六	二四四	三八
							一	一四	二九		五三	二二六	四〇	二二二	六三

受指導蠶戶(戶)	受消毒蠶戶(戶)	分發蠶種數量(張)	指導蠶種數量(張)	每一指導員平均指導種數	共同種數(月)	種蠶戶數(月)	共育種量(張)	調查鮮繭量(斤)	商行實收鮮蠶量(斤)	消耗藥量	其他(兩)	平均每月消耗	消毒蠶室間數(間)	消毒蠶具件數(件)
六三、七三三	五三、〇六五	三六五、八一	二四一、〇二二	七三七	六八、五九六	二八七、六一三	四一、三〇一	八、七四〇、六八二	五、九三二、二二〇	二七、六六八	七、九九二	三、九	五六、六四七	一、〇二九、九一七
八八、八三六	四〇、八五六	四六四、八〇六	二四二、七三二	七四六		九、七六八		四、八七二、〇六二	三、二八五、一九二	一五、八五六	一、三〇八	三、九	二七、五六九	五九七、五八三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春期各縣改良蠶桑模範區暨辦理改良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海寧蠶業改良區	海鹽蠶業改良區	嘉興蠶業改良區	吳興蠶業改良區	第三蠶桑模範區	第二蠶桑模範區	蕭山蠶桑模範區	區別	
							縣別	項別
3	2	6	4	8	4	8	區	導指道巡
8	13	5	30	13	11	95	社	作合蠶養
3	2	5	4	8	4	8	員	導指道巡
9	13	10	24	37	16	62	員	導指
5	1	7				25	員	導指理助
3,419	1,129	2,160	12,065	5,409	1,558	20,892	(戶)	戶數導指受
1,501	1,122	1,533	12,065	3,677	1,253	19,138	(戶)	戶數毒消受
17,937	40,000	46,135	54,670	20,475	9,875	106,054	(張)	量種蠶發分
9,376	3,934	10,962	43,078	18,975	9,099	93,975	(張)	量種蠶導指
551	245	496	1,538	421	454	1,988	(張)	量導均員指每種指平導一
5,396	1,129	7,393	12,065	5,409	1,637	20,892	(戶)數戶	催育 共同
13,924	20,000	37,264	43,078	20,475	9,875	105,000	(張)量種	共育 雜蠶
127	267	275	6,653	182	147	1,575	(戶)數戶	共育 雜蠶
714	1,104	2,383	20,100	1,215	1,333	10,703	(張)量種	共育 雜蠶
87,088	513,888	1,151,469	1,718,724	623,900	351,277	2,358,450	(斤)	量繭鮮產調
51,083	294,816	1,997,067	378,396.5	309,465	215,300	1,536,770	(斤)	量鮮實繭行
30	35	32	35.5	32	36.3	32.86	(斤)	量收每平繭指繭張均種導
19	23	27	32		29		(斤)	量收每平繭指未繭張均種導受
17	25	22.3	24.3	20.6	21.9	27.66	(元)	價鮮每平均
		1	.5	.8	.68		(分)	需每平催共同
1,236	856	878	26,432	5,109	1,598	11,188	(間)數間室蠶	消毒
32,906	19,424	30,718	197,984	90,693	37,923	442,896	(件)數件具蠶	消毒
24,131	2,250	4,917.5	34,000	18,932	9,347.1	50,020	(兩)脫拉克	消毒
	24	2,259			16	10,079	(兩)黃	結
							(兩)他	其
24,131	2,274	7,176.5	34,000	18,932	9,363.1	60,039	(兩)計	合
12.7	2	4.7	2.8	5.1	7.47	3.14	(兩)均平每月	量
44	100	71	88	81.5	80	91	比百數戶對蠶治	分

昌 化	鄞 縣	安 吉	於 潛	改 良 市 農 會	富 陽 農 業 改 良 區	武 康 農 業 改 良 區	長 興 農 業 改 良 區	嶧 縣 農 業 改 良 區	諸 暨 農 業 改 良 區
	1	1		1	1	1	3	2	3
						6	9	9	6
		1		1	1		3	2	3
	2	7	1	7	5	4	9	9	29
	180	1,398	1,890	1,169	626	844	2,996	3,214	4,784
	180	1,323	200	974	704	374	2,966	1,010	4,615
1,200	500	5,593	5,000	4,900	4,944	5,000	18,700	10,000	12,828
	500	5,593	5,000	4,900	4,524	2,788	8,823	10,000	9,495
	250	699	5,000	612	754	697	635	999	296
		9			1,446	844	2,996	3,238	6,142
		135			4,524	2,815	8,823	10,000	11,700
		9				58	188	190	147
		135				322	2,023	818	451
	20,352	201,348	156,543		166,115.4	145,541	489,853	341,606	414,550
		162,495	62,973	397,400	61,000	50,807	5,830	181,600	152,018.4
	40	36	40	35	34.2	30	50	34.1	37
18.5					25.5	28	41.7		25
		20		21		19.5	23	23	21
	4	.9				1.2	.15	.6	3
	208				275	189	3,970	1,167	3,631
	2,817	19,590	1,424		4,491	7,213	52,635	14,234	75,027
	900	2,720	1,280		2,475	1,986	5,998	1,619	10,210
								1,785	13,505
								66	7,926
	900	2,720	1,280		2,475	1,986	5,998	3,470	31,641
	5	2.1	6.4		13.5	5.3	2	3.4	6.8
	100	95	64	82.8	47.3	44.3	100	31	70

富區農業改良區	武康農業改良區	長興農業改良區	嵯縣農業改良區	諸暨農業改良區	海寧農業改良區	海鹽農業改良區	嘉興農業改良區	吳興農業改良區	第三區模範區
	1	1	2	5	3	2	7	4	6
	5	4	7	3		26	13	48	9
	1		2	5	2	2	3	4	6
2	8	4	9	30	3	23	21	19	18
					2	5	2		10
281	1,189	1,488	5,384	4,924	8,896	12,386	3,867	9,846	10,310
283	861	820	1,206	4,622		4,667	462	9,846	1,150
1,000	4,952	10,685	18,722	30,470	28,967	42,836	52,599	50,450	48,900
550	3,769	4,525	12,500	10,066	25,790	12,386	13,281	21,402	32,482
275	419	1,131	1,136	288	3,684	375	511	981	1,120
	93,584.5	159,826.4	381,700	867,944	300,845	453,651	106,127.9	503,697	486,078
16	20	31.6	22	31	11.4	17	4.6	16	12.4
13.5	17	24.7	18	26	5	8	4.2	9	9
	15	16,324	15	15,89	14.2	15	15.2	16.1	14.9
213	118	836	1,224	3,792		5,425	675	12,008	74
2,827	17,054	4,393	5,000	60,353		65,465	11,039	132,134	22,750
2,608	4,029	2,272		30,472		13,193	1,473	48,000	7,577
			1,832	2,394			1,105		
			1,248						
2,608	4,029	2,272	3,060	33,366		13,193	2,578	48,000	7,577
9.92	4.67	2.77	2.55	7.2		2.8	5.6	4.9	6.59
100	72	56	23	96		37.6	26	100	7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嘉善	昌化	平湖	於潛	新昌	桐鄉	崇德	新登	杭州 良市 委員 會業	餘杭 豐樂 改良區	德清 豐樂 改良區
						3		2	4	1
1										2
	1							2		1
1			1	1		4	6	12	4	4
						1	2	14		
415			293	869		573	2,900	3,030	1,160	884
198			88				352	1,363		
1,900	3,000	4,750	3,000	1,500	6,452	6,500	10,000	24,264	4,994	28,746
948	1,555		580	690	340	2,293	4,500	13,749	4,000	2,528
948	1,555		580	690		459	563	491	1,000	508
				22,375						
5,305	42,000		63,060	22		11,580	177,500		58,576	248,421
5.6	14		25	11	6.5	2	19	14.9	14	17.8
			15			1	15			13.2
14.38	14.7				13.7	10	13.19		13.5	15.69
38			88				372	730		
2,901			855				4,706	3,294		
226			776				1,715	6,418		
			60							
226			886				1,715	6,418		
1.15			9.5				4.87	3.7		
40			30				12.3	40.8		

(E)七三

合計或平均	第一農業區	分區	鄧縣	桐廬	上虞	安吉
53			1			
226						
40						
222			1			1
63						
88,836			65			596
40,856						
464,806	2,040	150	300	500	300	2,400
242,722			216			1,082
746			216			1,082
4,872,062.36			6,368			30,567
			23			14.25
			17			11.5
						13.75
27,589						
597,583						
133,855						
15,856.5						
1,303						
151,019.5						
3.7						

(四)江蘇省二十三年各區秋季指導改良區秋季指導實況表

區別	設立之指導所		中心指導所	指導所	指導員	助理員	指導戶數	指導經費	備	考
	指導所	指導員								
無錫	五	五	五	五	八	二	九	一三、五七〇〇元		
金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五七〇〇元	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會合辦	
武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二七二〇元		
江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五二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四 養蠶一戶蠶種一張桑園一畝之收購量表

區名	養蠶一戶之收購量	蠶種一張之收購量	桑園一畝之收購量
蘆山	春一二二〇 秋四〇六	三七斤	春五一七 秋一三三〇
金山	六五斤	八六斤	

五 養蠶狀況統計表

區名	養蠶收購數量(兩)				產額(擔)			
	春蠶	秋蠶	合計	備	春蠶	秋蠶	合計	備
蘆山	120.00	110.00	100.00	7.200	3,320	3,100	7,420	39,014
金山	124.5	131.3	57.25	1,255.9	7,256.5	1,627.3	1,655.9	19,324.4

六 收購總量及烘折總折表

區名	收購總量		合計	烘折	
	春蠶	秋蠶		春蠶烘折	秋蠶烘折
蘆山	115,367	103,600	18,427	290	288
金山	10,191	11,581	10,549	291斤	291斤

七 養蠶指導所狀況表

區名	指導所數	指導鄉區域	所用經費	備考
蘆山	秋二一 春四八	六三	三五,〇〇〇	
金山	秋二一 春四八	一七,〇〇〇		

八 養蠶合作社及社員統計表

區名	養蠶合作社數		社員數		社員對於養蠶之比例	備考
	春	秋	春	秋		
蘆山	春九五 秋九六	七	五七五 三二三	一〇%	秋因天旱一部分社員不編入	
金山	春九五 秋九六	七	五七五 三二三			

第二目 繭絲部份

甲 蠶繭產額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單位擔)

地方別	春季	秋季	全年共計
無錫	八〇、一五四	四、三五九	八四、五一三
金壇	九、四一三	二、三六	九、六四九
武進	三、二二八	一、〇七八	四、三〇六
江陰	一、〇九五九	一、二二三	二、二八二
溧陽	三〇、二二〇	八九七	三一、一一七
宜興	二四、九〇五	一、二一一	二六、一一六
吳縣	一、四二二	三、三三三	二、七五六
丹陽	一〇、一〇九	一、三三六	一一、三四五
揚中	五、〇三二	六二八	五、六六〇
江都	一八、二〇三		一八、二〇三
句容	一、一〇〇	二二七	一、三二七
鎮江	二一、四一七	四二	二一、四五九
其他	三三三、三八七	一、八二九	三五、二一六
合計	二六〇、五五〇	一三、二八九	二七三、八三九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單位擔)

地方別	春季		秋季改良種繭	全年共計
	改良種土種	繭		
蕭山	一五、三六八	七七〇	三、〇〇〇	
諸暨	一、五二〇	二、九一五	三、三三九	
縉縣	一、八一六	一、三、五七二		
新昌	四九	四、八二八	三、四六	
上虞				
紹興	八一八	七〇三		
杭縣	三、〇九五	七、三七一		
杭市	三、九七四	一〇、九七七		
富陽	六一〇	三四	六、六三	
桐廬	三六七	三四		
海寧	五一	一三、一八四		
崇德	二〇	三、六九六	一、五九	
桐鄉	二五一	三、八二〇		
海鹽	二、九四八	八、二五二	四、〇六	
平湖	二〇八	五、五九〇		
嘉興	一九、九七一	二〇、二四七		
嘉善	三、四二二		二、〇一七	
吳興	三、七八四	七、〇八七		

龍清	三,三〇四	五,六〇〇
長興	五三三	一,四〇一
安吉	一,六二五	一,〇三五
孝豐	三八一	一,二〇五
武康	五〇八	五七九
餘杭	六〇	八五五
臨安	二,一五三	六四〇

於潛	六三〇	五九	三,三〇一
昌化			二,〇〇一
新登	一六五	一四七	
分水			
衢縣		四三	
蘭溪	三五〇		
合計	六七,九五二	一〇七,八〇五	三,八五五

(乙) 買實乾燥行棧統計表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商行統計表

地方別	原有		行		數	二十三年春季開設數		二十三年秋季開設數		備考
	行	灶	行	灶		行	灶	行	灶	
無錫			四,八一	九	三	二二〇	三,四四八	六五	八〇一	
金壇	四二	三四〇			四	四	機械四部	二	二	
武進	二六六	四七〇	一,六一	九		八六	一,三九七	二八	四七〇	
江陰	五一		九五二			四三	六六三	二四	三六六	
溧陽	九六		九九四			五八	八六〇	六	六四	內有五十三家灶數未詳
宜興						四八	七一〇	一〇	八六	
吳縣	一九	一六六		八	二	六	一二四	五	一四	
丹陽	二九		四六八			一九	三〇六	七	一一二	
揚中						一一	六五	四	三一	

崑山	泰興	吳江	太倉	深澤	南通	靖江	寶應	高郵	泰縣	常熟	江寧	六合	啓東	海門	嘉定	上海	鎮江	句容	江都
一	三	二九	三	六	二二	一〇	四	三	三	一九	八	三	一	一二	一	二	一三		一九
六	一〇	四二			一一九	三〇				一八四	九八	四			一〇	四	五八		
		一七四	二四	三六			一六	一六	二四			三	三	四三六					八六
																	四	三	六
																	三四	二四	四一
																	一	三	
																	六		

分	新	昌	於	臨	餘	武	孝	安	長	德	吳	嘉	嘉	平	海	桐	崇	海	桐
水	登	化	潛	安	杭	康	豐	吉	興	清	興	善	興	湖	鹽	鄉	德	寧	廬
三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一〇	一一	一〇	四七	四	一〇〇	二七	五三	二六	二三	一一	六
	三八		二四	四五	三八	二六	二〇	七九	一二四	三六	三九五	四二	六九九	二五三	三〇四	七〇	七七	四九九	—
	—		—	二六	八	一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五	一七	—	六三六	二九	一一〇	一八一	一九六	四七〇	—
	—		—	—	—	—	—	—	—	三	—	—	三	—	—	—	—	二	—
	—		—	三	二	二	—	二	二	五	一七	六	三九	二二	一五	九	九	三〇	—
			六				三			八		八		八		七			
灶數不詳		滿行灶數不詳																	灶數不詳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廠名	地址	絲車		備考
		數	式	
杭州縐絲廠	杭州武林門外	二二〇	日式	
慶成	杭州東街路	二四〇	日式	
長安	海寧長安	二八八	日式	
民生	海寧斜橋	一〇二	日式	
緯成	嘉興鹽倉橋	三一〇	日式	
福興	嘉興杉青閘	二四〇	義式	
溇溪	溇南溇	二四〇	義式	
崇裕	杭縣塘棲鎮	四九二	義式	
秀綸	嘉興五龍橋	一三二	義式	
天成	海鹽西門外	三〇〇	義式	
茗溪	德清海卸	二六四	義式	
惠綸	杭州祥符橋	一四四	日式	
開原	杭州湖墅	七六	日式	
競新	雙林西尚橋	一六八		
原生	嘉興塘匯	二〇〇	義式	
慶雲	蕭山東門外	二九六	日義式	

(二) 江蘇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廠名	地址	絲車		備考
		數	式	
永泰	無錫南門外	四九二	義式	
錦記	無錫西門外	四一〇		
永盛	無錫東門外	四九二		
隆昌	無錫東門外	三二四		
華新	無錫南門外	二九二	日式	
民豐	無錫南門外	五〇〇	日式	
升昌	無錫廣復門東城脚	一四四	義式	
德豐	無錫陸莊	一四四	義式	
和豐	無錫西門外龍船浜	三四〇	日義式	
維新	無錫洛社	一六〇	義式	
玉初製絲所	無錫玉初鎮	一八〇	日式	
同潤	無錫南門金鈞橋	二七二	義式	
公大	無錫惠商橋麗新路	二五六	義式	
乾潤	無錫西梁溪路	二五六	義式	
榮記	無錫跨塘橋	四三二	義式	
怡昌	無錫南門外	三八四	義式	
乾泰	廣勤路北新橋	二七二		
源記	無錫清石橋	八二八		

聚	昌	無錫知足橋	二〇八	義式
信	義	無錫南蒼門	二〇八	義式
元	記	無錫羊腰灣	三二〇	義式
振	華	無錫周山浜北新橋	二四〇	義式
德	昌	無錫樂花莊	五〇四	義式
瑞	昌	無錫廣勤路周二浜	三四八	義式 日式 ^{三〇〇} _{二八}
興	記	無錫跨塘橋下塘	二〇八	義式
勤	昌	無錫鐵樹橋	二〇八	義式
大	綸	無錫宰牛場	三二〇	義式
大	成	無錫小粉橋	二七六	義式
正	興	無錫東門外	三〇四	義式
餘	記	無錫東門外	二七二	義式
餘	記	無錫水仙廟	二五六	義式
新	記	無錫通揚橋	二五六	義式
復	生	無錫廟港橋	二四八	義式

(三)上海市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廠名	地址	絲車		備考
		數	式	
恒	開北廟頭鎮	二四〇	義式	

興	輪	開北橫浜路顧家灣	二四〇	義式
裕	泰	開北潭子灣五八街	二〇〇	義式
豫	豐	開北顧家灣	二二六	義式
利	源	張家巷路五十二號	二二八	義式
德	泰	張家巷路一〇八號	二〇八	義式
華	盛	開北交通路	一四四	義式
豐	泰	開北大洋橋	四一六	義式
裕	豐	全家巷路六十五號	九六	義式
水	享	開北寶昌路	二〇〇	義式
源	興	開北裕通路四十六	二四〇	義式
復	昌	開北滬大路彭浦橋	四一六	義式
盈	豐	開北談家橋	三六〇	義式 ^{二四〇} _{二〇〇}
益	豐	開北香烟橋廟東路	三二二	義式
鑫	記	開北光復路中	二〇八	義式
積	餘	開北共和路中	二四八	義式
中	國	開北長安路七九九	二〇八	義式
美	盛	開北柳營路十六號	二八八	義式 ^{三〇〇} _{二八}
美	豐	開北共和路三三一	一九二	義式
廣	源	斜經路一〇八〇號	二九六	義式 ^{三三三} _{三三}
和	紀	虹口天同路一〇九	二六四	義式

大豐	虹口天寶路二三〇	二四〇義式	寶泰	順龍華中山路一號	三三二日式
----	----------	-------	----	----------	-------

戊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數額表 (單位公擔)

月別	絲		絲		絲		絲		絲		計
	廠	白	黃	絲	輯里絲	黃	白	黃	絲	同	
一月	一、四二六	一、四二六	一三四	一三三	九	八九	九九七	九四	一七四	三、〇五六	
二月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一四九	五九	二	六四	一三三	五三	六五	一、八四〇	
三月	七九六	七九六	九〇	五二	二二	五二	四四四	九三	五九	一、六〇八	
四月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一六三	五七	二一	六六	一六六	九二	一一六	一、八九六	
五月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一〇	六六	二九	四六	二八八	七六	七八	二、五六九	
六月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七〇	八四	九	三七	一九五	七一	一〇〇	三、〇九七	
七月	二、三〇八	二、三〇八	六一	八四	九	九八	三八四	九四	一一六	三、一五四	
八月	二、四三五	二、四三五	七七	一三〇	一三	九五	四三四	九八	一六八	三、四五〇	
九月	一、九八六	一、九八六	九三	八三	四	八四	三〇三	一四五	一二九	二、八二七	
十月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四七	五九	一一	九四	五九六	五一	八五	二、六七三	
十一月	二、二八四	二、二八四	八七四	七四	一七	一二七	二四二	八三	一二三	三、八二四	
十二月	二、〇四一	二、〇四一	五四八	七六	五	六〇	二九五	一四二	一七	三、一八四	
全年總計	二一、八三三	二一、八三三	二、四二六	九五七	一五一	九一二	四、五七七	一、〇九二	一、二三〇	三三、一七八	
各種生絲之比	六五·八一	六五·八一	七·三一	二·八八	〇·四六	二·七五	一·三七九	三·二九	三·七一	一〇〇·〇〇	
與二十三年比較	減八、九〇七	減八、九〇七	減二、七九五	減六六一	減五九	減三三二	減一、三八八	增三三一	增三六六	減一、三八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數額表 (單位包)

月別	廠		絲經		絲土		絲		柞		雙宮		總額
	白	黃	絲	里	白	黃	絲	絲	雙	宮	絲	總	
一月	五三九	一六	一三六	九一	五五	二七	二七八	一〇〇	二二八	一〇四	一三二一	一、四四三	
二月	五七五	三〇	七六	五五	七二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四九	一〇四	一四九	一〇四	一、三二一	
三月	四三九	三六	八一	二七	七八	四四七	四四七	一四五	九三	一四五	九三	一、四四六	
四月	五三六	六八	七九	一三〇	六六	二四二	二四二	一七〇	五二	一七〇	五二	一、三四三	
五月	八四六	二九	八八	一〇六	三七	一九二	一九二	一〇〇	一六二	一〇〇	一六二	一、五六〇	
六月	八八四	四三	一〇一	四三	四〇	二四九	二四九	一三四	一一三	一三四	一一三	一、六〇七	
七月	九八三	二四	一〇八	九七	二二八	三九五	三九五	一四一	一六九	一四一	一六九	二、〇四五	
八月	六五五	四二	一六六	七六	一二五	三六三	三六三	一四一	一六三	一四一	一六三	一、七三一	
九月	八九二	四七	一三三	八九	一三五	三〇二	三〇二	一三三	一七三	一三三	一七三	一、九八五	
十月	九三二	三二	一〇四	九九	五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四	一〇二	一一四	一〇二	一、七四二	
十一月	一一五八	一一、二二四	一一九	三〇六	一一〇	二四六	二四六	一一一	六三	一一一	六三	三、三四七	
十二月	二、四一九	六九二	二〇二	一五六	五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三七七	二七	三七七	二七	四、一三八	
總計	一〇、九五八	二、一八三	一、三七三	一、三七五	九六五	三、四八九	三、四八九	一、九一六	一、四四九	一、九一六	一、四四九	二、三、七〇八	

己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價額表 (單位圓幣)

月別	廠		絲經		絲土		絲		柞		雙宮		總額
	白	黃	絲	里	白	黃	絲	絲	雙	宮	絲	總	
一月	一、〇九〇	二、七〇〇	一、七九〇	二、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價額表 (單位圓幣)

月別	絲廠		絲經		絲土		絲		作		額	
	白	黃	轉	里	白	黃	白	黃	雙	宮	雙	額
二月	九七,八六	一九,二六	五,四七	二,〇三	二,六五	一,六〇	二七,六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三月	六五,七〇	一〇,一〇	九,六五	一,七,五七	三,三二	一,七,五七	四,二六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四月	八八,六〇	三,〇七	九,一七	一,七,五二	四,三二	一,三,〇五	四,二六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五月	一,四〇,九三	一,七,〇〇	五,三三	三,三三	二,五〇,六三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六月	一,六二,八九	八,〇五	六,六五	七,五八	一,九〇,七七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七月	一,四三,五〇	八,〇七	六,八六	九,八二	五,七二五	三,五七,三六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八月	一,四四,八六	六,六六	八,八九	一,三,一三	四,二,八〇	三,三,一五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九月	一,七,六三	六,六六	五,八九	九,九六	四,三,四二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十月	一,〇〇,二四	五,二七	三,四六	九,〇三	四,〇,七四	三,〇,七六	三,〇,七六	三,〇,七六	三,〇,七六	三,〇,七六	三,〇,七六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	四,三三	三,五七	三,八四六	一,六四,四四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十二月	一,四五,八六	六,三三	四,八九	三,六三	二,九,六四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全年總計	一四,三六,七七	三〇,五二,四四	七五,五五	一七,八三	五〇,九九〇	三,七六,五五	一六,一〇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各種生絲之比	六〇,九	三三,九	二九	〇,五九	二一七	一六,一〇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與二十二年比較	減二七,七七,四三	減三,八九,六七	減六,七九,三二	減六,七,三九	減六,四,四三	減一,八〇,九五	增一〇,三三	增六,三三	增六,三三	增六,三三	增六,三三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計 5,255,155.50	1,212,000.00	1,011,000.00	877,000.00	81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23.06%	19.24%	16.62%	15.4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5,255,155.50	3,043,155.50	2,032,155.50	1,155,155.50	745,155.50	545,155.50	345,155.50	145,155.50	45,155.50	45,155.50
100.00%	57.83%	38.78%	21.98%	14.12%	10.29%	6.57%	2.76%	0.86%	0.86%
5,255,155.50	4,032,155.50	3,021,155.50	2,010,155.50	1,200,155.50	800,155.50	400,155.50	200,155.50	100,155.50	100,155.50
100.00%	76.73%	57.47%	38.25%	22.84%	15.22%	7.61%	3.80%	1.90%	1.90%
5,255,155.50	4,821,155.50	3,810,155.50	2,799,155.50	1,788,155.50	1,377,155.50	966,155.50	555,155.50	244,155.50	244,155.50
100.00%	91.72%	72.51%	53.26%	34.02%	26.19%	18.39%	10.48%	4.64%	4.64%
5,255,155.50	5,010,155.50	4,000,155.50	2,990,155.50	1,980,155.50	1,570,155.50	1,160,155.50	750,155.50	340,155.50	340,155.50
100.00%	95.34%	76.12%	56.88%	37.68%	29.87%	22.09%	14.27%	6.47%	6.47%
5,255,155.50	5,200,155.50	4,190,155.50	3,180,155.50	2,170,155.50	1,760,155.50	1,350,155.50	940,155.50	530,155.50	530,155.50
100.00%	98.93%	79.55%	60.48%	41.32%	33.50%	25.69%	17.88%	10.08%	10.08%
5,255,155.50	5,190,155.50	4,180,155.50	3,170,155.50	2,160,155.50	1,750,155.50	1,340,155.50	930,155.50	520,155.50	520,155.50
100.00%	98.74%	79.36%	60.30%	41.14%	33.32%	25.51%	17.70%	9.89%	9.89%
5,255,155.50	5,180,155.50	4,170,155.50	3,160,155.50	2,150,155.50	1,740,155.50	1,330,155.50	920,155.50	510,155.50	510,155.50
100.00%	98.55%	79.17%	60.12%	40.96%	33.04%	25.33%	17.52%	9.71%	9.71%
5,255,155.50	5,170,155.50	4,160,155.50	3,150,155.50	2,140,155.50	1,730,155.50	1,320,155.50	910,155.50	500,155.50	500,155.50
100.00%	98.36%	78.98%	60.04%	40.78%	32.86%	25.15%	17.34%	9.53%	9.53%
5,255,155.50	5,160,155.50	4,150,155.50	3,140,155.50	2,130,155.50	1,720,155.50	1,310,155.50	900,155.50	490,155.50	490,155.50
100.00%	98.17%	78.79%	59.86%	40.60%	32.68%	24.97%	17.16%	9.35%	9.35%
5,255,155.50	5,150,155.50	4,140,155.50	3,130,155.50	2,120,155.50	1,710,155.50	1,300,155.50	890,155.50	480,155.50	480,155.50
100.00%	97.98%	78.60%	59.68%	40.42%	32.50%	24.79%	16.98%	9.17%	9.17%
5,255,155.50	5,140,155.50	4,130,155.50	3,120,155.50	2,110,155.50	1,700,155.50	1,290,155.50	880,155.50	470,155.50	470,155.50
100.00%	97.79%	78.41%	59.50%	40.24%	32.32%	24.61%	16.80%	8.99%	8.99%
5,255,155.50	5,130,155.50	4,120,155.50	3,110,155.50	2,100,155.50	1,690,155.50	1,280,155.50	870,155.50	460,155.50	460,155.50
100.00%	97.60%	78.22%	59.32%	40.06%	32.14%	24.43%	16.62%	8.81%	8.81%
5,255,155.50	5,120,155.50	4,110,155.50	3,100,155.50	2,090,155.50	1,680,155.50	1,270,155.50	860,155.50	450,155.50	450,155.50
100.00%	97.41%	78.03%	59.14%	39.88%	31.96%	24.25%	16.44%	8.63%	8.63%
5,255,155.50	5,110,155.50	4,100,155.50	3,090,155.50	2,080,155.50	1,670,155.50	1,260,155.50	850,155.50	440,155.50	440,155.50
100.00%	97.22%	77.84%	58.96%	39.70%	31.78%	24.07%	16.26%	8.45%	8.45%
5,255,155.50	5,100,155.50	4,090,155.50	3,080,155.50	2,070,155.50	1,660,155.50	1,250,155.50	840,155.50	430,155.50	430,155.50
100.00%	97.03%	77.65%	58.78%	39.52%	31.60%	23.89%	16.08%	8.27%	8.27%
5,255,155.50	5,090,155.50	4,080,155.50	3,070,155.50	2,060,155.50	1,650,155.50	1,240,155.50	830,155.50	420,155.50	420,155.50
100.00%	96.84%	77.46%	58.60%	39.34%	31.42%	23.71%	15.90%	8.09%	8.09%
5,255,155.50	5,080,155.50	4,070,155.50	3,060,155.50	2,050,155.50	1,640,155.50	1,230,155.50	820,155.50	410,155.50	410,155.50
100.00%	96.65%	77.27%	58.42%	39.16%	31.24%	23.53%	15.72%	7.91%	7.91%
5,255,155.50	5,070,155.50	4,060,155.50	3,050,155.50	2,040,155.50	1,630,155.50	1,220,155.50	810,155.50	400,155.50	400,155.50
100.00%	96.46%	77.08%	58.24%	38.98%	31.06%	23.35%	15.54%	7.73%	7.73%
5,255,155.50	5,060,155.50	4,050,155.50	3,040,155.50	2,030,155.50	1,620,155.50	1,210,155.50	800,155.50	390,155.50	390,155.50
100.00%	96.27%	76.89%	58.06%	38.80%	30.88%	23.17%	15.36%	7.55%	7.55%
5,255,155.50	5,050,155.50	4,040,155.50	3,030,155.50	2,020,155.50	1,610,155.50	1,200,155.50	790,155.50	380,155.50	380,155.50
100.00%	96.08%	76.70%	57.88%	38.62%	30.70%	22.99%	15.18%	7.37%	7.37%
5,255,155.50	5,040,155.50	4,030,155.50	3,020,155.50	2,010,155.50	1,600,155.50	1,190,155.50	780,155.50	370,155.50	370,155.50
100.00%	95.89%	76.51%	57.70%	38.44%	30.52%	22.81%	15.00%	7.19%	7.19%
5,255,155.50	5,030,155.50	4,020,155.50	3,010,155.50	2,000,155.50	1,590,155.50	1,180,155.50	770,155.50	360,155.50	360,155.50
100.00%	95.70%	76.32%	57.52%	38.26%	30.34%	22.63%	14.82%	7.01%	7.01%
5,255,155.50	5,020,155.50	4,010,155.50	3,000,155.50	1,990,155.50	1,580,155.50	1,170,155.50	760,155.50	350,155.50	350,155.50
100.00%	95.51%	76.13%	57.34%	38.08%	30.16%	22.45%	14.64%	6.83%	6.83%
5,255,155.50	5,010,155.50	4,000,155.50	2,990,155.50	1,980,155.50	1,570,155.50	1,160,155.50	750,155.50	340,155.50	340,155.50
100.00%	95.32%	75.94%	57.16%	37.90%	30.08%	22.27%	14.46%	6.65%	6.65%
5,255,155.50	5,000,155.50	3,990,155.50	2,980,155.50	1,970,155.50	1,560,155.50	1,150,155.50	740,155.50	330,155.50	330,155.50
100.00%	95.13%	75.75%	56.98%	37.72%	29.90%	22.09%	14.28%	6.47%	6.47%
5,255,155.50	4,990,155.50	3,980,155.50	2,970,155.50	1,960,155.50	1,550,155.50	1,140,155.50	730,155.50	320,155.50	320,155.50
100.00%	94.94%	75.56%	56.80%	37.54%	29.72%	21.91%	14.10%	6.29%	6.29%
5,255,155.50	4,980,155.50	3,970,155.50	2,960,155.50	1,950,155.50	1,540,155.50	1,130,155.50	720,155.50	310,155.50	310,155.50
100.00%	94.75%	75.37%	56.62%	37.36%	29.54%	21.73%	13.92%	6.11%	6.11%
5,255,155.50	4,970,155.50	3,960,155.50	2,950,155.50	1,940,155.50	1,530,155.50	1,120,155.50	710,155.50	300,155.50	300,155.50
100.00%	94.56%	75.18%	56.44%	37.18%	29.36%	21.55%	13.74%	5.93%	5.93%
5,255,155.50	4,960,155.50	3,950,155.50	2,940,155.50	1,930,155.50	1,520,155.50	1,110,155.50	700,155.50	290,155.50	290,155.50
100.00%	94.37%	74.99%	56.26%	37.00%	29.18%	21.37%	13.56%	5.75%	5.75%
5,255,155.50	4,950,155.50	3,940,155.50	2,930,155.50	1,920,155.50	1,510,155.50	1,100,155.50	690,155.50	280,155.50	280,155.50
100.00%	94.18%	74.80%	56.08%	36.82%	29.00%	21.19%	13.38%	5.57%	5.57%
5,255,155.50	4,940,155.50	3,930,155.50	2,920,155.50	1,910,155.50	1,500,155.50	1,090,155.50	680,155.50	270,155.50	270,155.50
100.00%	93.99%	74.61%	55.90%	36.64%	28.82%	21.01%	13.20%	5.39%	5.39%
5,255,155.50	4,930,155.50	3,920,155.50	2,910,155.50	1,900,155.50	1,490,155.50	1,080,155.50	670,155.50	260,155.50	260,155.50
100.00%	93.80%	74.42%	55.72%	36.46%	28.64%	20.83%	13.02%	5.21%	5.21%
5,255,155.50	4,920,155.50	3,910,155.50	2,900,155.50	1,890,155.50	1,480,155.50	1,070,155.50	660,155.50	250,155.50	250,155.50
100.00%	93.61%	74.23%	55.54%	36.28%	28.46%	20.65%	12.84%	5.03%	5.03%
5,255,155.50	4,910,155.50	3,900,155.50	2,890,155.50	1,880,155.50	1,470,155.50	1,060,155.50	650,155.50	240,155.50	240,155.50
100.00%	93.42%	74.04%	55.36%	36.10%	28.28%	20.47%	12.66%	4.85%	4.85%
5,255,155.50	4,900,155.50	3,890,155.50	2,880,155.50	1,870,155.50	1,460,155.50	1,050,155.50	640,155.50	230,155.50	230,155.50
100.00%	93.23%	73.85%	55.18%	35.92%	28.10%	20.29%	12.48%	4.67%	4.67%
5,255,155.50	4,890,155.50	3,880,155.50	2,870,155.50	1,860,155.50	1,450,155.50	1,040,155.50	630,155.50	220,155.50	220,155.50
100.00%	93.04%	73.66%	55.00%	35.74%	27.92%	20.11%	12.30%	4.49%	4.49%
5,255,155.50	4,880,155.50	3,870,155.50	2,860,155.50	1,850,155.50	1,440,155.50	1,030,155.50	620,155.50	210,155.50	210,155.50
100.00%	92.85%	73.47%	54.82%	35.56%	27.74%	19.93%	12.12%	4.31%	4.31%
5,255,155.50	4,870,155.50	3,860,155.50	2,850,155.50	1,840,155.50	1,430,155.50	1,020,155.50	610,155.50	200,155.50	200,155.50
100.00%	92.66%	73.28%	54.64%	35.38%	27.56%	19.75%	11.94%	4.13%	4.13%
5,255,155.50	4,860,155.50	3,850,155.50	2,840,155.50	1,830,155.50	1,420,155.50	1,010,155.50	600,155.50	190,155.50	190,155.50
100.00%	92.47%	73.09%	54.46%	35.20%	27.38%	19.57%	11.76%	3.95%	3.95%
5,255,155.50	4,850,155.50	3,840,155.50	2,830,155.50	1,820,155.50	1,410,155.50	1,000,155.50	590,155.50	180,155.50	180,155.50
100.00%	92.28%	72.90%	54.28%	35.02%	27.20%	19.39%	11.58%	3.77%	3.77%
5,25									

英	南 安		國 法		及 埃		大 拿 次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71	155,124	229	319,398	378	41,449	59	—	—
64	13,752	21	379,243	483	24,550	35	—	—
80	44,894	64	222,862	272	21,703	32	—	—
96	67,176	109	237,591	300	7,388	11	—	—
74	61,739	110	345,583	481	9,391	15	—	—
120	281,107	540	400,495	574	—	—	—	—
144	300,712	599	269,829	393	24,860	37	—	—
94	656,971	1,174	257,706	372	52,815	61	—	—
122	208,226	410	288,916	434	21,944	37	—	—
69	266,867	523	262,707	418	18,037	30	—	—
82	361,514	706	457,467	614	23,766	48	—	—
107	87,221	164	785,843	1,114	16,660	31	13,350	18
1,123	2,505,303	4,649	4,227,140	5,833	262,361	416	13,350	18
減1,041	增941,529	增1,966	減7,573,727	減12,260	增53,211	減33	減234,939	減351

美	度印東屬和		本 日		國 義		港 香		國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433	42,152	39	30,985	33	10,030	12	40,960	62	70,038
319	21,205	18	16,762	18	4,200	6	65,036	81	50,698
121	3,600	5	13,205	16	10,702	13	35,153	51	77,100
200	21,964	24	44,023	46	2,100	3	68,089	114	89,138
460	11,658	20	78,395	88	—	—	251,890	466	74,079
451	13,830	18	33,000	36	9,700	13	406,053	606	109,004
423	19,302	20	20,866	24	5,030	6	231,845	559	124,115
277	17,238	22	—	—	13,780	21	168,561	334	73,778
223	22,170	32	—	—	3,640	6	18,048	21	87,701
315	9,583	20	—	—	7,778	12	20,407	37	54,566
484	17,896	35	14,736	18	9,960	15	21,226	41	57,446
627	18,324	37	—	—	3,500	6	6,883	14	77,141
4,333	218,912	200	252,025	279	80,448	113	1,382,101	2,386	944,804
減15,179	減38,457	減78	增211,417	增229	增60,448	增113	增337,274	增678	減459,004

屬英	數量	地方	
		別	別
901	一月		
179	二月		
363	三月		
183	四月		
300	五月		
162	六月		
269	七月		
414	八月		
321	九月		
512	十月		
193	十一月		
231	十二月		
4,028	總計		
減5,170	較二與二 年比十		

(11) 黃絲

口進復		計小月每		國各他其		國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	—	1,362,036	1,822	20,542	30	356,058
—	—	1,080,070	1,403	11,881	17	249,976
—	—	718,423	959	5,210	7	111,866
1,980	2	1,000,717	1,456	14,642	23	165,044
—	—	1,354,547	2,056	42,507	60	331,498
—	—	1,737,812	2,752	7,520	9	286,339
—	—	1,581,614	2,608	35,446	47	332,322
—	—	1,684,623	2,828	20,351	40	214,239
—	—	1,326,859	2,282	23,660	48	174,919
1,404	1	1,144,581	1,969	18,622	40	245,360
—	—	1,563,121	2,608	7,675	14	339,683
—	—	1,486,059	2,194	11,172	16	438,547
—	—	16,040,462	24,935	219,228	351	3,245,871
		減19,056,681	減32,053	減52,276	減159	減6,991,680

日	國 義		國 法		及 埃		國 錫		度 印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價 額
65	—	—	9,808	10	62,725	84	2,075	3	1,118,170
71	—	—	40,165	33	53,194	66	—	—	162,970
43	—	—	26,532	30	43,214	59	—	—	432,783
62	—	—	14,962	18	8,971	14	—	—	191,828
62	—	—	4,535	5	28,579	31	—	—	295,382
25	—	—	14,722	9	24,770	31	—	—	143,118
—	—	—	67,257	99	33,054	44	—	—	224,603
6	—	—	16,130	21	44,517	51	—	—	343,051
12	—	—	7,625	9	24,042	28	—	—	267,724
12	—	—	16,316	15	77,262	93	—	—	259,702
—	—	—	602,035	464	65,857	106	—	—	159,345
37	—	—	477,418	418	53,933	68	—	—	173,227
395	—	—	1,297,505	1,129	520,168	675	2,075	3	3,739,933
減320	—	—	減2,148,414	減2,943	減161,974	減753	減51,544	減104	減2,181,919

法	數量	地方別	月
		別	別
查	查	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查	查	全年總計
			年與二 較十二
共	查	查	減
			減

(三) 灰絲

計 小 月 每		國 各 他 其		國 美		本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額	量	額	量	額	量	額
1,318,861	1,140	54,498	77	—	—	73,585
365,244	384	25,946	35	—	—	82,969
592,501	556	47,228	61	—	—	42,744
355,701	350	30,513	45	48,365	30	61,062
383,405	437	24,336	39	—	—	60,573
237,889	274	32,913	47	—	—	22,366
347,939	454	23,025	42	—	—	—
432,025	524	22,709	32	—	—	5,588
332,583	400	12,199	18	9,828	12	11,165
377,362	654	14,226	22	—	—	9,856
1,353,239	1,133	21,215	35	504,787	335	—
882,102	848	23,309	29	103,488	65	30,677
6,958,851	7,154	332,117	482	666,468	442	400,585
減5,769,890	減1,689	減28,529	減219	減1,046,555	減2,174	減150,585

附註 上表最高最低平均三種以一月之最高最低平均數計載之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540.00	500.00	460.00	460.00	470.00	470.00	520.00	540.00	550.00
520.00	470.00	460.00	460.00	460.00	470.00	480.00	530.00	540.00
530.00	485.00	460.00	460.00	465.00	470.00	500.00	538.00	542.50
500.00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80.00	510.00	580.00	590.00
500.00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60.00	490.00	530.00	560.00
500.00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70.00	500.00	558.00	582.50
460.00	420.00	390.00	390.00	410.00	450.00	470.00	500.00	520.00
460.00	400.00	370.00	390.00	410.00	425.00	460.00	490.00	500.00
460.00	410.00	380.00	390.00	410.00	437.50	465.00	498.00	505.00
370.00	355.00	335.00	340.00	370.00	410.00	450.00	500.00	500.00
360.00	335.00	330.00	330.00	350.00	375.00	430.00	430.00	500.00
365.00	345.00	332.50	335.00	360.00	392.50	440.00	492.00	500.00
320.00	290.00	290.00	295.00	295.00	380.00	280.00	290.00	320.00
310.00	277.50	280.00	295.00	290.00	270.00	270.00	290.00	290.00
315.00	283.75	285.00	295.00	292.50	275.00	275.00	290.00	302.50
340.00	330.00	320.00	325.00	325.00	310.00	330.00	360.00	360.00
340.00	310.00	310.00	325.00	325.00	310.00	320.00	340.00	360.00
340.00	320.00	315.00	325.00	325.00	310.00	325.00	352.00	360.00

壬 民國二十三年絲綢產物輸出額表

數量單位 公擔
價格單位 國幣圓

月別	廢		絲		繭		衣		亂絲棉		層物數量總計	層物價額總計
	數	量價	額	量價	數	量價	額	數量	價			
一月	五、七九九	五三三、〇四七	四〇一	三五、八五一	—	—	六、二〇〇	—	—	—	六、二〇〇	五六八、八九八
二月	四、五三七	二八四、三二〇	—	—	—	—	—	—	—	—	—	—
三月	四、一六四	三一七、九六八	—	—	—	—	—	—	—	—	—	—
四月	五、〇六九	三四四、〇六九	—	—	—	—	—	—	—	—	—	—
五月	四、四九八	四二一、一三七	—	—	—	—	—	—	—	—	—	—
六月	四、九四七	四〇五、九五五	—	—	—	—	—	—	—	—	—	—
七月	四、四四〇	三六七、五二六	—	—	—	—	—	—	—	—	—	—
八月	五、七三七	四五六、四七六	—	—	—	—	—	—	—	—	—	—
九月	四、七八七	三八四、三三一	—	—	—	—	—	—	—	—	—	—
十月	四、五三一	三六五、五三八	—	—	—	—	—	—	—	—	—	—
十一月	五、七四〇	四四六、三八九	—	—	—	—	—	—	—	—	—	—
十二月	八、一八七	五七七、七三三	—	—	—	—	—	—	—	—	—	—
全計總計	六二、四三六	四、九〇四、四八九	三、三四四	三三〇、九三七	五三	—	—	—	—	—	—	—
與二十二年比較	減六、六五二	減三、六六四、八〇三	減二、七三七	減一三三、五一六	增三四	—	—	—	—	—	—	—

癸 民國二十三年繭絲輸出在總輸出中所佔位置表

單位國幣圓

名	稱主	要產	區原	料價	額半	製品	價格	全製	品價	格
花	九江	湖口	永修	每擔子棉六元至十元		每擔皮棉四十元至四十五元		每包棉紗四四五磅重二〇〇至二二〇元		
棉籽	油	種棉各種		每擔籽七元上下						
茶	油	宜春 永豐 吉水		每擔茶油一九元上下						
花生	油	上高 高安		每擔花生八元上下						
芝蔴	油	上高 高安		每擔籽一〇元上下						
蔴	布	萬載 宜春 上高 萍鄉		每擔蔴一〇元至二〇元						
布	萬載 宜春 宜黃 寧都									
連史	紙	鉛山								
關山	鉛山									
毛邊	紙	大庾 永豐 崇仁 南城								

第六節 農村副業概況
(一)江西各種農村副業概況表

項別	全國總輸出價額	絲類	繭類	繭類	繭類	繭類	繭類	繭類	繭類	繭類
二十三年全年	五五,二四,三三九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三三,五九,一五〇
與二十二年之比	減六,六三,七二一	減四,七七,六三三	減三,三三,二二六	減三,三三,二二六	減三,三三,二二六	減三,三三,二二六	減三,三三,二二六	減三,三三,二二六	減三,三三,二二六	減三,三三,二二六
與二十一年之比	減一,〇七,一三六,五三三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與二十二年之比	減一,〇七,一三六,五三三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與二十一年之比	減一,〇七,一三六,五三三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與二十二年之比	減一,〇七,一三六,五三三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與二十一年之比	減一,〇七,一三六,五三三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與二十二年之比	減一,〇七,一三六,五三三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與二十一年之比	減一,〇七,一三六,五三三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減三,〇六,五八,四四四

(三) 江蘇農村副業概況

江蘇省建設廳推進江北農村副業概況表

縣名	推廣情形	合 計	宣 城	歙 縣	六 安	無 為	巢 縣	舒 城	廬 江
宣 城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六,434	四,434	四,434	九,313	七,313	七,313	七,313	七,313
歙 縣	(一) 推廣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	—	—	—	—	—	—	—
六 安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	—	—	—	—	—	—	—
無 為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	—	—	—	—	—	—	—
巢 縣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	—	—	—	—	—	—	—
舒 城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	—	—	—	—	—	—	—
廬 江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	—	—	—	—	—	—	—
合 計		六,434	四,434	四,434	九,313	七,313	七,313	七,313	七,313

縣名	推廣情形
南 通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高 郵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寶 應	(一) 提倡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縣名	推廣情形
淮 安	(一) 推廣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泰 縣	(一) 推廣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泰 興	(一) 推廣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如 皋	(一) 推廣優良豬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柘柳等

鹽城	興化	江都	邳縣	蕭縣	豐縣	東臺	啓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帆殼製灰 (二) 設立副業示範區 (三) 設立織造毛巾及洋襪等副業訓練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栽植杞柳蒲草 (二) 改良養豬養雞 (三) 組織養魚及編製蘆蓆等產銷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養豬 (二) 本地豬雜交繁殖 (三) 提倡養雞養鴨 (四) 組織養魚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運銷合作社 (二) 設立副業訓練班 (三) 提倡養豬養雞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釀製葡萄酒 (二) 提倡機器榨油及軋棉花 (三) 改良水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製造土銷 (二) 設立柳條器編製訓練班 (三) 以編造之法 (四) 改良編製毛鞋蓆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養雞養豬 (二) 設立漁業訓練班 (三) 組織產銷合作社 (四) 提倡栽培除蟲菊金針菜等特用作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令各學校採用農村副業教材 (二) 組織養魚合作社 (三) 設立棉織訓練班 (四) 籌設平民貸款所及農民銀行代辦處

淮陰	泗陽	揚中	靖江	阜寧	儀徵	崇明	海門	宿遷	沛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織布編柳條器等訓練班 (二) 改良養雞養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種植金針菜及果樹等 (二) 改良養雞養豬 (三) 調查造紙燒炭等業 (四) 組織各種運銷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竹木運銷合作社 (二) 提倡組織竹木運銷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植桑造林 (四) 採辦魚秧分發農民飼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利用荒地造林 (二) 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 (三) 組織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結網織蓆漆棕繩等技術 (二) 提倡養雞養豬養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棉織蓆漆棕繩等技術 (二) 提倡養雞養豬養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栽培黃牙菜 (二) 改良土布 (三) 組織養魚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養魚合作社 (二) 提倡養雞養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推廣種畜 (二) 推廣金針菜 (三) 舉辦農產物展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推廣種畜 (二) 辦理副業技術訓練班 (三) 推廣金針菜 (四) 舉辦農產物展覽會

贛 榆	(一)設置副業訓練班 (二)改良養雞及捕魚
碼 山	(一)提倡織布及編製柳條器 (二)改良碼山梨
睢 寧	(一)設立副業訓練班 (二)組織生產合作社
沐 陽	(一)改良養豬 (二)提倡小工藝

綜觀以上江北各縣推進農村副業情形，在沿江一帶，以養魚養雞養豬為較多，而織布結網及特用作物之栽培次之，淮海一帶以養雞養魚養豬者較多，而草帽梗之編製及養蜂等次之，徐海一帶以養雞榨油釀酒為較多，徐屬各縣且尤以果樹較為重要，至於副業合作社及副業訓練班之設置，頗為普遍，此推進江北農村副業概況也，就中如蕭縣之葡萄酒，南通之織布產銷合作社，如皋之大規模養蜂業等，辦理成績，尤為顯著，建設應為求江北各縣農村副業積極推進起見，仍督飭各縣認真辦理，若能假以時日，則將來江北農村副業之發達，可預卜也。

(四)雲南農村副業概況

雲南土地肥沃，最宜耕種，惟山多田少，各縣農民多從事副業，且以其所得，為其經濟之週轉。更因其多山之故，茶葉尤為其副業中之特產，次為藥材，亦甚普遍。茲將二者之產銷情形，列述如下：

茶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名稱	產量(擔)	每擔價格(元)	出產地	銷售地
普洱茶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	普洱 思茅	本省 香港
景谷茶	四〇,〇〇〇	三五二	景谷	本省 四川
猛庫茶	二〇,〇〇〇	三五五	勐寧 雙江	本省 四川
鳳山茶	二五,〇〇〇	三五	順寧	本省 四川
豬街茶	三,三〇〇	二五	元江	香港 廣東
寶洪茶	一三,〇〇〇	六〇	宜良	本省 四川
歸化茶	五〇	五〇	昆明	本省
總計	一一三,三五〇			

藥材

產名	產量(擔)	每擔價格(元)	產地	銷售地
茯苓	一,〇〇〇	三〇	中甸 維西	香港 上海
冬蟲艸	三〇	一〇〇	中甸 維西	香港 上海
澤瀉	三五	四〇	雲縣	香港 上海
豬苓	二〇〇	一八	勐慶 麗江	香港 上海
黃連	一〇〇	小大 二〇〇〇	中甸 維西	香港 上海
天麻	一五〇	一五〇	昭通	香港 上海
大黃	四〇〇	一五	鶴慶 麗江	香港 上海
三七	一〇〇	八〇頭一二〇頭七(斤)	開化 廣南	香港 上海

天生黃	馬板榔	紅花	吳萸	秦艾	防風	樟腦	草菓	水銀	甲壳	犀角	鹿茸	虎豹骨	牛夏	麝香	熊膽	天竹黃	秦歸	貝母	黃神
三〇(斤)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	三〇(斤)	五〇〇	六	四〇	五(個)	五〇〇(對)	三	三〇〇	二〇(斤)	四〇(斤)	三(斤)	二〇〇	二二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	四〇	二三	四〇	一〇	一三五	八	二二〇	四一	近無市	五〇	三〇〇	二〇	二五〇(斤)	二二〇(斤)	一〇,〇〇〇	七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再源	開化	各縣	昭通	中甸	華坪	思茅	開廣一帶	保山	迤西各縣	思茅	思茅	普洱	昭通	迤西各縣	迤西各縣	開化	中甸	中甸	開化
香港	四川	東京	香港	香港	四川	香港	四川	安南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浙江	上海	香港	香港	上海

此外土布亦為該省農家副業之一，每年土布銷流甚鉅，農民織布者佔十之五六，就其出品較多，而優良者擇數縣，為代表申述如下：

河四 河四布為該省最有名之產品，距離昆明市約二百里，織布人數以女子為多，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五六，每年出品統計約五十萬疋，每疋長度普通三丈，闊度二尺五寸，價三元五角，工作時間以二月、七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多，出品均為白色，雖間有深染，但為數甚少。

玉溪縣 該處與河四鄰接，土布亦著名，農家十之二三有織機一二架，手搖機二三架，每當農作之暇，機聲札札，達於戶外，每年出品約計三十萬疋，大部運銷於昆明市。全縣分四區四十六鄉鎮，有二萬八千零九戶，計十四萬三千餘人，務織布業者，平均每月有織機一架，日可出產一疋，於此可以概見矣。

開遠縣 開遠亦以產布著稱，操此工作者，以農家為多，每年產量亦達三十萬疋。

蒙自縣 蒙自位居迤南，土布亦為其名產，統計家庭織布機約有三萬架，每年產量四十萬疋。

第七節 農村金融

(E) 101

二十三年度各省農業金融統計總表

省別	報告數	農業金融		農機		農金		利率				
		主要農業金融機關總計	農業銀行	農民信用合作社	官立農機	農民銀行等放款利率	土地典押利率	其他通融方法利率				
			放款者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江蘇	六〇	二、九五九	一一一	二、九三七	四	二〇	四	一一三〇	六	二二〇	六	二二九
浙江	六九	一、八四五	一一一	一、七九七	四	二〇	四	一一三〇	六	一一三〇	四	一一一七
安徽	四六	一、四六五	一一一	一、四六三	一			三〇	五	一一五〇	三	一一三一
江西	四〇	一、〇九一	三	一、〇七八		八	七	三〇	一〇	一一八〇	六	一一二一
山東	一〇六	二、四八七	五	二、四七二	一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一二〇	二	一一三〇
山西	七七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八〇	四	一三七
河南	七二	九九八	一	九九七						一四四	六	一三九
河北	一一〇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			四三	八	一一二〇	七	一一二七
陝西	四五	三二一	一	三二〇						二四〇	六	二五〇
湖北	四〇	五六八	一	五六六						一一〇	六	一一二八
湖南	四三	五五八	二	五五八				三〇	一〇	一一〇	六	一一三一
貴州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一〇	一〇	一一三七
雲南	七四							八〇	一〇	一一〇	一〇	一一三八
福建	三〇	一四		一四				三〇	一〇	一一〇	一〇	一一二〇
廣東	七四	一九五	二	一九三		二〇	六	五〇	六	一一〇	五	一一二六
廣西	四二	八		八				二五	八	一一〇	一〇	一一三一

青	寧	甘	察	綏	四
海	夏	肅	哈	遠	川
五	四	一八	七	一三	六七
				二二	三九
				一	一
				二〇	三
				一	三五
				二〇	
				二二	
				一四	
					三〇
				二五	八
				五	一九
				一〇	一五〇
				六〇	七
				三四〇	三九
				一〇	
				四四	
八〇	二二〇	三四〇	一〇	六〇	
一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二七	
三五	四三	四四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第八節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經實業部督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合作舉辦以來，頗著成效，其辦理情形，業經載在第一回及第二回年鑑中，茲將二十四年儲稻押款情形列表如左：

各區儲稻押款比較表

區	別倉	數儲	戶數	儲		稻押		款	備
				數	量	百分比	額		
總計		一九一	三,二九〇	四〇,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七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江浦		八	四四	七七一	一九二	二,〇〇四.六〇	二.二九		
湯山		六八	一,二二一	一四,七〇六	三六.六三三	三〇,八八二.六〇	三五.一八		
淳化		六八	七八五	一一,六六九	三三.五六	二八,四五六.三〇	三三.四二		
殷巷		四七	一,二四〇	一一,〇〇〇	二九.八九	二六,四三〇.八〇	三〇.一一		

各銀行受押水稻及貸款統計表

行	別倉	數儲	戶數	數稻	量貸	款備	考
上海銀行		一二一	二,四〇三		二六,三五六	五六,九九三·九〇	
中國銀行		六二	八四三		一三,〇一九	二八,七七五·八〇	
農民銀行		八	四四		七七一	二,〇〇四·六〇	
總計		一九一	三,二九〇		四〇,一四六	八七,七七四·三〇	

第九節 農會

實業部核准備案農會表(二十四年年底止)

省	別省	農會縣	農會市	農會區	農會鄉	農會共	計
河北省			七四		四〇五	四,七五一	五,一三〇
江蘇省			一五		一五四	一,七六六	一,九三五
山東省			二七		一八二	一,四二二	一,六三二
山西省		一	三五	一	一四五	一,二九三	一,四七五
浙江省		一	六一		一〇三	六一九	七八四
河南省			二二		四八	三三三	三九三
福建省			一六		八	二八三	二九七
湖南省			一六	一	五六	二四八	三二一
安徽省			二二		三一	一〇六	一四九
察哈爾省			一五		五二	一五	八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總計	漢口市	南京市	綏遠	黑龍江省	江西省	甘肅省	四川省	湖北省
三			一					
三〇四				一		二	一五	一三
四						一		
一,一三三	六	二八				四		
一〇,八三七					一			
一一,三七〇	六	二八	一	一	一	七	一五	一三

(E) 106

行政院農復會委員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農業金融制度論

一册九角

吳敬敷 徐淵著 本書研究各國農業金融制度，首注意其歷史背景及發展程序；次考察其組織系統，資金來源及業務經營之現況；末綜合各國制度之演進而觀其趨勢。計四章十九節。

農業倉庫論

一册一元一角

徐淵著 農業倉庫為調節米價，抑止暴騰暴落，用以安定農家經濟之機關，對於農家不啻足以予家無餘慶設備者，以利用。且寄存後之共同販賣，遠較生產者之寄售為有利，在必要時並得以寄託物為抵押而通融資金。此書分二編七章，對於農業倉庫制度論述極詳。

中國農業之改進

一册一元

本書係由國內外農學專家二十餘人編撰，對於全國農業作有系統之研究，上編總述改進農業之目標方針、辦法，以及訓練系統、人才訓練、經費預算諸端；下編包含稻麥、棉作、蠶絲、茶葉、畜產、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村經濟等九個改進計劃。敘述精詳，切實可行。

中國茶業復興計劃

一册九角

吳覺農 胡浩川著 本書說明中國茶業之現狀及衰落之原因，介紹各國茶業對中國競爭之步驟，並述各一發展之情形，條具復興及發展中國茶業之方針、步驟與辦法。條理分明，為極有價值之著作。

日本之農業金融

一册一元一角

徐淵著 此書將日本已設各農業金融機關之制度，詳加考察，歷年營業情形，逐個分析，其利弊得失，反復推尋，尤注意其最近舉辦之種種設施，足資借鏡。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一册二元

復興農村為當今要務，日本國情與我國較近，故其所採用之方法，頗足資我國借鏡。本書計九編，分論復興農村計畫之方針、政府鼓勵及維持自耕農之法令、整理農村負債之綱要法規及概況、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解說，以及擴張耕地改良事業之概況等。本編所譯諸章，皆足為我國中央及地方關係機關之參考，其無用重要者，概行刪去。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一册一元三角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

江蘇省農村調查

一册一元四角

浙江省農村調查

一册一元七角

河南省農村調查

一册九角

陝西省農村調查

一册九角

廣西省農村調查

一册一元五角

雲南省農村調查

一册一元三角

土地經濟論

河田 嗣郎 著 李家瓚 譯 精裝一冊三元五角

欲研究土地問題，必先了解土地問題之根本理論及其解決方法，方可奏事半功倍之效。本書分前後二篇：前篇為地代論，在闡明土地問題之根本理論，對於農業地代及特殊地代，作詳密之研究；後篇為土地問題，在說明土地之解決方法，對於地價及地價稅，作精細之討論，而歸結於土地公有。誠研究土地問題者之絕好讀物。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吳尙鷹 著 一冊 精裝一元七角 平裝一元

土地問題為國民民生之中心問題。本書著者為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起草人。書分七篇，首述國民黨平均地權政策之由來，次述人口增加與地價增漲之因果，土地私有制度下之問題，土地共有問題，最後述土地法內容概要，土地法條文要義，及土地法施行法。全書主張，不偏一隅，適合國情，將先總理數十年來所抱之宏願，闡揚無遺。

中國土地制度

陳登元 著 一冊 一元六角

書凡十九章，二十餘萬言，自上古迄於今時。取材於正史各食貨志及九通，考及四部諸書與近代雜誌報章，鉤稽博採，費數年心力而成。對於歷代地制為有系統之研究者，當推此書為創作。

中國田制叢考

陳伯瀛 著 一冊 九角

本書計十一卷，除敘引外，餘均根據我國歷代著作，考證田制演變之經過，首論井田制度之是否存在，及漢魏六朝之玉田，均田次流唐宋之世業口分，兩稅制度，經界與均風，同時於金元田制亦兼及之。於明代則專其魚鱗及莊田，於清代則重其地丁制度，而迄於最近浙江省之二五減租。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土地問題上卷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山文庫)

Karl Kautsky 著 岑紹譯 一冊 二元

本書上卷研究農村經濟在新生產方式下所起之變化，首論農民與工業之關係，次述農村經濟自封建時代以來發展之過程，再論現代農村經濟之特質，如農民之日趨貧窮，農業之日趨工業化等。最後並討論農村經濟日後發展之途徑。

中國古田制考

(國學叢書) 謝元欣 著 一冊 三角

中國田制史略

(學藝叢刊) 徐式圭 著 一冊 二角五分

徐式圭著 我國古來田制，大致不外井田、限田、均田和人民自由私有各種制度。本書依照歷史的順序，由上古以至太平天國，逐一敘述其始末。

土地法理論與詮解

朱卓賢 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朱卓賢著 著者在各大學教授土地法有年，是書為其研究之心得，精論根據土地經濟學及關於土地問題之各派學說，以闡發平均地權之真諦。並說明土地法與平均地權實施步驟之關係。本論悉依土地法原有編制，按各條之性質，類別為若干項，說明其立法旨趣，或引證精論中所述原則，或採據現行民法及其他法令條文，既為論支，窮理之討論，復作問題旁通之比較。

土地法(實用法)

陳順遠 著 一冊 一元

歐洲農地改革

(新時代叢書) A. Wauters 著 彭補拙 譯 一冊 一元

第六章 土地

第一節 各省市之土地陳報及測量

第一目 浙江省	一
第二目 杭州市	四
第三目 安徽省	七
第四目 湖南省	八
第五目 福建省	九

第二節 各省市之土地登記

第一目 江蘇省	九
第二目 南京市	一二
第三目 上海市	一三
第四目 青島市	一四
第五目 天津市	一五
第六目 北平市	一七

第三節 我國各省鄉村地價

第一目 鄉村地價	一九
全國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篇 第六章 土地詳目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鄉村地價表	二〇
(1) 水田 (2) 旱地 (3) 山林地 (4) 池蕩地	二一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二二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二四
第二目 各省城廂地價	二六
全國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城廂地價表	二八
(1) 宅基地 (2) 商業地 (3) 園圃地 (4) 農地	二九
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三〇
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三四
第三目 八大都市地價	三八
(1) 南京市	三八
南京市土地評價表	三八
南京市二十三年土地登記區估價表	四〇
(2) 上海市	四〇
民國十九年上海土地局評價表	四〇
(3) 廣州市	四二
廣州市警察區域歷年土地平均價格比較表	四二
廣州市地價分佈狀況表	四三
(4) 杭州市	四四
杭州市重要街道地價表	四四
十八年杭州市各區土地陳報之地價表	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篇 第六章 土地詳目

二十二年杭州市地價估定表.....	四六
(5) 漢口市.....	四六
漢口市第一區地價統計表.....	四六
漢口市第二區地價統計表.....	四七
漢口市第三區地價統計表.....	四八
漢口市第四區地價統計表.....	四九
漢口市第五區地價統計表.....	四九
漢口市第六區地價統計表.....	四九
漢口市第七區地價統計表.....	五〇
漢口市第八區地價統計表.....	五〇
漢口市舊市區一五、一八、二、年三次地價調查表.....	五〇
(6) 北平市.....	五一
北平市城區宅地評價表.....	五一
北平市郊區宅地評價表.....	五四
(7) 天津市.....	五四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天津市地價變動表.....	五四
天津市各區地價表.....	五五
(8) 青島市.....	五六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第一節 各省市之土地陳報及測量

第一目 浙江省

(一) 概述

浙江省對於土地整理，頗為注意，於民國十八年春間，縣長抽調會議時，將內政部第一次民政會議通過之第一期土地整理大綱案，提交討論，徵取意見。會以分期舉辦，緩不濟急，村里編製，既經完成，自可由縣政府督率各村里委員會辦理，以收分工合作乘勢易舉之效。乃改爲全省同時舉辦之土地陳報案，擬具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二十餘條，與陳報單樣式等，於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提經省政府第二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不久即通令各市縣政府，督同村里委員會一律舉辦，限期竣事。

(二) 陳報目的

根據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各項規章，其主要目的，約可分述於次：

(1) 以地爲綱，按址編號，查載業主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四至，編造圖冊，以明地籍分佈之狀況，而爲確定產權徵收賦稅之根據。

(2) 注意實在畝分，以查丈防止浮報隱匿，謀革權不跟地，飛疆亂寄之積弊，減輕人民負擔不均之痛苦。

(3) 調查土地之地目，地類與現作物並最近田地每年之收穫量，以明土地利用之狀況，與農產物之數量及價值，以謀農村經濟之改善與發展。

(4) 調查佃戶姓名、租金、租額及時效，謀以合理之方式，解決業佃糾紛，增進佃農生活，共圖農業之發展。

(5) 查報土地之原價與現值，以統計土地之總值，及計算漲落之指數，供將來舉辦地價稅之參考。

(三) 辦理機關

土地陳報以村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辦理陳報一切事宜。

(四) 陳報辦法

辦理土地陳報之手續，統規定於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中，據其大要言之，約可分爲陳報、查編、丈量、造冊、審核、公告諸部工作。茲分述於次：

(一) 陳報 陳報單樣式

由民政廳頒發各市縣政府，照樣翻印，發給各村里，由各村里委員會按照估計坵畝，分給各業主，令其於收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將單內各事項照式逐一填記二份，送交村里委員會審核，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轉呈縣市政府。陳報單式樣如下：

(里)村

第段字

(地民)號
(地公)

注意

備考		代理人陳報時其姓名住址及原由	種類及件數	證明文件之	佃戶及使用人		價 值	地目及現作何用	年收穫量	面積	土地所在地		業主	
陳報者 或畫押	署名蓋章 或畫押				姓名	現值					土名	坐落	姓名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職員 或畫押				期效	姓名	現值				東	地	姓名	籍貫
	署名蓋章 或畫押				租金額	住址					西	圖	職業	住址
	審查者 同上										北			
											南			
											至			
											至			

(一)如係陳報民地可將此單左上角「公地」兩字圈去如陳報公地將
民地兩字圈去
(二)此單上欄村里等字樣前發各空白處其字號應由村里委員會編填
陳報人不應填寫

(2) 丈量

查坵編號，其查圖方法，係先將全村里查看一遍，依天然之地勢，如河流、道路等，劃成若干段，冠以字號，再就每段由每坵土地形狀，根據界線，劃成一個草圖，按坵順次編一假定地號，一面查明每坵地屬公屬私，如屬於公者，對於管理機關名住址；屬於私者，對於業主之姓名住址，一一詢問明白，記載草簿，然後將草圖草簿，照查編號數填寫於陳報單，並按號發給地主，限期陳報。俟業主填送陳報單到會，即核收應納之手續費。同時在草簿號碼上加蓋收訖戳記，陳報期滿時，檢查草簿，將未報各戶，僅令陳報，或由村里委員會代為調查填報。如此，則收發陳報單，隨時可以查考。縱有少數業主，遲延不報，亦不致影響於全部工作之推進。至各里村土地價格及收穫量，亦得先調查其概數，以與業主所陳報者互相對照。

(3) 丈量

土地陳報，原定辦法，在業主陳報時，村里委員會即應該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以市用尺製作標準，計算其面積，同時繪示坵形圖於陳報單之空白處。民政廳又將尺制，說明丈算簡法，編成通俗小冊，分發各縣，以歸劃一。惟當時業主多數不明陳丈量繪圖，里村委員亦多不熟，因而遲延。乃變通辦理，凡業主不備丈量者，得依照自知或估計畝分，先行陳報，同時再依照原辦法代丈之。規定委託村里委員會彙集補行丈量，更正畝分，如村里查丈人難於羅致，得由縣市政府酌酌情形，組織查丈隊，將陳報結果，擇要再為覆查查丈，並須同時注意於山地及池蕩等地目之覆查。如在村里調查或業主陳報之後，認為查報尚欠實在，得將全村里土地施行全部丈量，務期達到有地有圖之目的。惟實施抽丈結果，除蕭山、永嘉等縣有相當成績，抽丈之後，增出之地畝的確不少外，其他各縣分，均因為民政廳一再催促結束，絕少施行覆查查丈之工作。

(5) 審核

審核乃土地陳報中之最重要工作，第一步為陳報單之審核，當業主繳送陳報單時，村里職員即應審核其填報有無漏誤，是否合式，與查編之草圖、草冊，是否相同。如有遺報之地，即促補報，並按照地段所編之號數，順次整理，裝訂成冊，一面即根據繪製正圖，編造清冊與核算應收手續費之數目。第二步為土地清冊之審核，此項工作，歸縣市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擔任，即將清冊中記載各事項與陳報單校對一過，並根據村里編號圖，逐地檢查，然後據以彙造總冊。第三步為總冊之審核，此項工作，由民政廳任之，民政廳在主管科內，臨時添設審核員若干，專作此項工作，檢查各縣市送繳總冊，有無脫落重複，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並令各縣抽送清冊若干冊，呈廳核對，考查有無虛構偽造情弊。第四步之審核，即按照總冊所載地號、地目、地價、收穫量等項，分別公有、私有與田地、山蕩等目，分類統計並繪圖列表說明之。

(6) 公告

清冊記載各事項，有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者，有由代理人陳報者，或有錯誤，故用公告方法補救之。在清冊編造以前將陳報或調查所得之地號、業主姓名、地積及地價等項，分段在村里委員會之所在地公告之。如有錯誤，得於限內到會聲明更正，此為第一次之公告。經過丈量以後，關於地積一項，丈量畝分與陳報畝分必不相同，故再為第二次之公告，如業主認為丈量不實，得聲明再丈量，節目複雜，各縣市亦各因其地方情形不同而各異其辦法，茲不贅述。

第二目 杭州市

整理土地為訓政時期地方政府完成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土地陳報即為

(F) 四

整理土地之初步手續，其辦法即由地主將土地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四至、面積、土地原價、現值及每年收穫量等等詳細情形，填寫於政府所發之陳報單上，交還政府，政府即可依據此種陳報，作為確定土地所有權，及估定地價徵收地稅之準備。杭州市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奉民政廳頒發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後，當即依據該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杭州市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規則，呈准以後，即於次月成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依照辦事處規則，設主任一人，由土地科科長兼任，其餘職員大半由土地科人員兼充，另委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各若干，又擬具預算簿據表式及辦理土地陳報計劃呈准施行。茲附錄辦理土地陳報計劃如左：

(一) 依據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市政府內設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二) 辦事處依市區管轄區域分城區、江干、湖墅、四湖、阜塘、會堡六處為指導區域，隨時派員分赴各區村里委員會指導考察，並督促進行，前項區域及村里面積另列表。

(三) 陳報單收錄、聯單、簿冊及其他印刷品，由市府印發各村里委員會領用。

(四) 六區計二十二村里，以每一村里委員會為辦理土地陳報機關。

(五) 前項陳報單由市府土地陳報辦事處查驗，分給業戶領用時，每紙預繳手續費五分，得於陳報時扣算。

(六) 各村里委員會自奉文開始辦理之日起，應即召集團鄰長會議，將該管範圍劃分區段，派員挨戶調查公私土地情形，並分發陳報單，解釋填報，同時繪具該區域之地形草圖。

(七) 各村里委員會應隨時指導並催促各業主依限填報，照章繳納手續費每畝一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 雙給收據。

(八) 各村里委員會彙集陳報單後，應即分別區段，編造清冊，連同陳報單一份，早送市府，以十八年底爲整理結束完竣時期。

(九) 辦事處彙集各村里委員會所送之陳報單，土地清冊核對後，應即彙編總冊，呈送民政廳以本年十一月底爲辦理結束完竣時期。

(十) 村里委員會在收集陳報單期間，應按旬列報造表送交市府，辦事處彙集各村里委員會所送旬報表，填列總表，以便稽核統計。

(十一) 辦事處在陳報期間內爲便利業主起見，處內兼收發陳報單事務，隨時與村里委員會接洽。

(十二) 辦事處隨時派員分赴各村里抽查已陳報之土地是否符合。

(十三) 土地陳報經費除以手續費二成解省外，由辦事處統收統支，盈餘之款以八分之五分配各村里委員會。

(申) 辦理土地陳報之機關

依照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與細則所規定，陳報之機關第一爲村里委員會，該會之職員，即爲辦理土地陳報之人員，蓋清查土地，屬於自治範圍，而村里委員會乃辦理自治之機關，且村里之範圍較小，對於各該村里之土地情形，自較熟悉，以本村里之人辦本村里之事，必能事半功倍。第二爲市縣之土地陳報辦事處，蓋一市縣之陳報事務，不得不於各縣市政府設置一辦事處，辦理一切陳報事宜，爲一市縣陳報之總機關。市府遵此規定，故於奉令後，即於市府內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並訂定計劃以爲施行之依據。

(乙) 辦理人員之數目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市府陳報辦事處人員，除由土地科人員兼充協辦外，另設有助理指導員一人，辦事員四人，暑期內應派自治學生三人，赴各村里巡迴指導，雇用臨時書記十餘人，繕錄總冊，全市各村里委員會合計有職員共一百四十七人。

(丙) 宣傳情形

市府自奉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土地陳報單式樣單後，即經擬擬佈告，並登載上海新申兩報及杭州各報，公告各土地業戶，遵章陳報，嗣以各業戶觀望不前，並三次刊發通知書後，實行派員挨戶調查，十月四日又奉民政廳令發小冊大小傳單等各種宣傳品，遵經轉發各村里委員會查明辦理，並由村里長副召集鄰閭長會議，勸告各業戶一體遵章陳報。

(丁) 訓練人員人數及概況

土地陳報事務草創，而各村里委員會適在成立伊始，對於陳報事務，茫無頭緒，人民又未能明瞭認識，且或惑於謠言，故意觀望，市府爲謀補救起見，特令各村里委員會遴選職員到府聽候訓練，全市二十二村里受訓練辦理土地陳報之人員爲三百餘人，訓練調查人員四十餘人，授以關於處理陳報上各事項，及按址調查手續方法，先後約三星期，訓練完畢，仍回村里工作。

(戊) 辦理手續

土地陳報辦理手續，規定於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中撮要言之，約可分爲陳報、查編、丈量、造冊、審核、公告諸項工作。

(子) 陳報 由民政廳頒發陳報單式，市府即照式印發於各村里，由村里委員會按估計坵畝，分給各業主，令其於收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將單內各事項照式逐一填註一份，送交村里委員會審核，即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轉呈市政府。

(F) 五

(丑)查編 查坵編號，即從前編審賦冊之意，惟編審賦冊，全由官廳查編之後，即據以造冊，而查坵編號，為土地陳報之第一步根本工作，手續較為繁重，其方法須先將全村里查勘一過，依天然形勢，如河流、道路等劃為若干段，段冠以字號，再就每段由每坵土地之形勢，依其經界，繪示於草圖，並按坵順次編一假定地號，一面宣明每坵地之或公或私，公者之管理機關，私者之業主姓名、地址，如業主遲出時，即向佃戶、租戶及地鄰人逐一詢問，記於草簿，然後將草圖草簿，照查編號數，填寫於陳報單，並按號發給業主，限期令其陳報，俟業主填報到會，即核收應納之手續費，並於草簿某號下加蓋已收戳記，一至陳報期滿，即檢查草簿，將未報各戶催令陳報，或由村里委員會代為調查填報。如此做去，收發陳報單既有考查，而業主知有延不陳報者，亦不致妨礙全部工作之推進。至各村里土地價格，及收穫量，亦得先調查其概數，以與業主所報者，互相對照。

(寅)丈量 原定辦法，於業主陳報時，應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定，以市用尺制為標準，計算其面積，並給示坵地圖，於陳報單空白處，但一般業主多不明丈量，繪圖因而延擱，乃變更方法，凡業主不能丈量者，得照自知或估計畝分，先行陳報，一面依照原辦法丈之規定，委託村里委員會彙集補行丈量，更正畝分。

(卯)造冊 分草冊(即草簿)、清冊、總冊三種，草冊即村里職員實施查坵糾號時所用之底冊，其格式由各村里自定，僅記業主姓名、住址、地目及畝分概數，並暫編坵號，每坵一行以與草圖對照，清冊總冊樣式，由民政廳規定，並訂有編造規則及說明，遞飭遵辦，清冊由村里委員會根據調查草冊、草冊及業主報送之陳報單對照彙造，每坵編一號數，每行填列一號，須詳記字段、地號、坐落、地積、地價、地目、收穫量、業主之姓名及住址、佃戶，或使用人之姓名及住址、地

積一項，更析為自報畝分、調查畝分、代丈畝分，每冊之首，附以分段編圖，以資核對，是項清冊，編造兩份，以一份連同陳報單呈市府，以一份咨村里委員會，如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及更正錯誤等事項，應呈報市政府分別核對註冊，總冊由市政府依據清冊編造，各村里自為起訖，蓋訂成冊，亦係每坵一號，每號一行，每頁除應載明區別、村里別及字段外，並將地號、地積、地價、地目、收穫量、公私分別等類記明之，並於每村里之末按公私地之分別，記載全村里地積、地價、收穫量之總計。此外尚有綜計冊，係將全市所屬村里之坵號數、田地、山塘各項地畝、地價、收穫量分別統計記載之，以便檢查。

(辰)審核 審核為土地陳報中最緊要之工作，成果之良窳所關，含有整理、檢查、核對、彙結數種意義。第一步為陳報單之審核，當時業主繳送陳報單時，村里職員，應即審核其填報，有無漏誤，是否合式，與查編之草圖冊出入如何，其有漏報之地，即催促補報，並按原照所編號數，順次整理，蓋訂成冊，一面即據以繪製坵號正圖，編造清冊及核算應收手續費數目。第二步為土地清冊之審核，由市政府土地陳報處將清冊所記載各事項，與陳報單核對一過，並據村里坵號圖逐坵檢查，然後據以彙造總冊。第三步為總冊之審核，由民政廳主管科臨時添用審核員任之，檢查各縣所送總冊，有無脫落重複，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並令各縣市抽送清冊若干冊呈廳核對，以審查其有無虛構偽造情事。第四步之審核，即按總冊所載之地號、地目、地價、收穫量等分別公有、私有暨田地、山塘等目，分類統計，並繪圖列表於后。

(巳)公告 清冊記載各事項，有由村里委員會以囑備調查填報者，有代理人陳報者，或有錯誤，故以公告方法補救之。在清冊編造之前，應將陳報或調查所得之地價、地號、業主、姓名、地積等項，分段於村里委員會所在地公告之。

如有錯誤，於限期內業主得到會更正，此為第一次公告。經過丈量之後，地積一項實丈與查報者，必不盡同，故再為第二次之公告。業主如認為丈量不實，得聲請覆丈。

(己) 經費之支配及收入

土地陳報大綱中規定每畝納手續費一角，嗣因不敷，加收二成，作十二成支配，以四成解省充全部土地整理之籌備經費，以三成充市府辦理陳報經費及市府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亦於辦理陳報外，兼顧地方自治事業，其不敷一畝者，亦以一畝計，乃為避免計算工作上之繁瑣及流弊，蓋征收手續費之通例如是也。查杭市地積以三十萬畝計算，約可收費三萬餘元，因省府曾議決公地免收手續費，又迭令各縣市凡荒蕪區域人民無力繳納手續費者，准予先行陳報後再繳納，並核准免徵，故實際收數僅二萬餘元。此次經費除收解市府應用外，各村里之分配，約為萬餘元，每村里支出四百餘元，事實上因辦理陳報時期延長及初辦時經費困難，多數村里將應解手續費扣留，致市政府之三成經費，除開支各項印刷草冊及日常費用外，已無餘款矣。

(庚) 每月進行狀況

每日由辦事處及各村里委員會收受業主陳報單，隨時記入陳報簿，製給手續費收據，並由辦事處刊發旬報表通令各村里將陳報戶數面積手續費等，按旬日列表陳報，並派員巡迴督促指導。所征手續費隨時解繳，惟各村里因困於經費，多數截留未解，當由辦事處察酌情形，分別催解。至十九年三月，因冊報總限將屆，復派員分赴各村里督促編造清冊，陸續送府彙編總冊，呈送民廳。

(辛) 陳報之結果

杭州市自十八年六月一日開始辦理土地陳報，預定於當年九月底辦理結

束，祇以少數業戶觀望不前，屢經催告，逾遲遲陳報，乃呈准至十九年底辦理結束。並於結束前一個月派員分赴各村里督促趕辦四月以後，又將業主補報之土地陳報單編造總冊補造類，先後呈送民政廳覆核，至十一月始告完竣，計陳報戶數共八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戶。所有陳報之公私土地，共二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九畝，平均每畝約三畝，每畝值銀一百九十二元，陳報價約五千萬餘元，以人口五十萬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之土地之價值為一百元，約佔陳報之土地六分而已。

市內土地經此次陳報後，政府方面對於全市土地之面積分配情形，收穫量，各地段價值等，與夫權賦之多寡，均能明悉無遺，以便統籌整理土地，開闢荒田，調劑食糧，征收土地稅等計劃。業主方面對於土地位置、狀況、面積、界址，均能辨別清楚，並對於土地所有權更多一種保障，且可免除有地無權、產權不定、有權無地、額外負擔之痛苦，故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洵屬有利而無弊者也。

第三目 安徽者

皖省自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即依據中央頒行之土地陳報綱要，釐訂實施章程辦理，並決定分期舉辦，以和縣、當塗兩縣為試辦之區，當塗密選首部，故由財政部與皖省合作，特派專家前往督促進行，現在已有具體結果可見。茲特簡明略述如次：

查皖省此次陳報與其他各省之土地陳報，其不同之點有二：(一) 先辦區保界測量，以聯保界線為測量之單位。(二) 先從坵地清查，由保甲長陳報，履地問戶，按戶問糧，再行業戶陳報，實以比對，因此不同，手續較向來之陳報為繁重，結果亦較為信而有徵。該縣陳報開始於本年二月中旬，先之以宣傳訓練，宣傳者使閩邑民衆瞭解陳報意義，知政府之辦陳報在於減輕附加，而解除民困，訓練者手保甲長以推進陳報工作之方法，而使其明瞭為民服務之主旨，宣傳訓練為陳報

開始以前之基本準備工作。以前陳報之所以失敗，其原因雖多，而事前之無充分宣傳與切實訓練，實亦為其主因也。當塗之宣傳與訓練雖未盡善，而此番陳報之成功則頗得力於此，宣傳訓練既畢，該縣即開始陳報工作，陳報工作有內業外業之分，保甲長陳報與業戶陳報為外業。其餘如公告、編造、征册、改訂科則以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等，均為內業。外業為陳報之中心工作，編造地號為保甲長陳報之基礎手續，關係尤為重要。該縣編查地號時，曾歷經困難，給成分段坵形圖，更屬難能可貴。豈有圖則地號不亂，覆查便易，坵地不遺，隱匿無從，即在平時亦可按圖索驥，而收以簡取繁之效。保甲長陳報，歷時三月始告竣事，後乃舉辦業戶陳報，亦費三月之久，現在陳報工作已告結束，其結果亦可窺見，茲將其結果之可述者，其利約有三端，略述如下：

(甲) 額征田畝增益：當塗縣田分民、蘆、雜辦三種，計額設田地共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八畝有奇，但征稅向以册畝為準，以册畝折合之，計民田額設為九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三畝有奇，蘆課額設為十三萬零九百二十六畝有奇，雜辦額設為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畝有奇，三項共有額設册畝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十七畝有奇，例須再除荒蕪，實為九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八畝有奇。陳報以後民田一項折成册畝計算，計較熱征溢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二畝有奇，蘆課較熱征溢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七畝有奇，共增田畝達二十九萬五千九百零九畝有奇，現正積極力謀改進，將來糾紛解決，錯誤改正以後，尚可增加者約有四十萬畝之譜。

(乙) 正稅賦額加多：就民賦田言既增出田畝二十九萬五千九百零九畝有奇，如仍照舊有科則包零計算，照皖省每畝科征正稅二角四分，則可計增七萬一千零十八元有奇。

(丙) 附稅稅率減輕：民賦田增在政府收入方面，正稅加多，附稅亦必增多，對於業主方面，則可得附稅稅率減輕之惠，當塗縣附稅歷年輕重不齊，民國十八年度每畝科征二角七分九釐七毫，而二十一年度增至四角六分七釐三毫，較正稅已超過二角二分七釐三毫，自二十三年辦理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至一角零九釐八毫，計減百分之 58.8% ，而縣地方財政反無困難，雖稅率減輕，稅收方有增加，其詳如下表：

當塗縣土地陳報後倉庫庫收數統計表

倉庫別	陳報前庫收數	陳報後庫收數	盈收數
省	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五,六六九	三,二二六,六六九
縣	一五,四三三,〇〇〇	三三,八六五,九九九	八四,四三三,九九九
合計	二〇〇,六三三,〇〇〇	四四,三二一,六六八	二七,七六〇,六六八

當塗縣報既有如是結果，欲其附加確實減輕而即見諸實行，則科則應先規劃訂原則，欲改訂科則，而排除其困難，則有省縣稅收廳先具意見，詳細商討為是。

第四目 湖南省

湘省為整理田賦確定產權，凡全省田畝，無論公有私有均實施清丈，由財政廳設立清丈田畝測量隊，並於各縣設清丈田畝處，備極設清丈田畝處分所，負責辦理。凡各縣區區長由財政廳委任為清丈督察委員，對於清丈事項，負督察協助之責，其清丈次序，由財政廳審查各縣田賦情形定之。在各縣田畝清丈時，面積以市畝為單位（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應就縣區鎮鄉之界線，依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繪製坵地形勢圖，按坵編號，依次丈量。由財政廳規定田畝陳報式頒發縣清丈處，印發各業主，限期填送清丈分所審核，如業主不依限陳報，又不投所聲明

(F) 八

理由者，除由清丈分所調查填報外，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一)逾期半月以上者，每畝罰洋一角。(二)逾期一月以上者，每畝罰洋二角。(三)逾期二月以上者，每畝罰洋四角。業主陳報田畝時，應每畝繳納陳報費洋一角二分，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算。如一業主有數陳報單者，得將各單畝積合併計。陳報費之收入，按十成支配，以二成解財政廳作辦理清丈經費，八成作為清丈處及清丈分所經費。縣清丈處於着手清丈時，應先通告業主，將所管田畝按坵豎立木牌（高一尺六寸寬四寸），標示本人姓名住址，及陳報單號，如業主不在本地，得委託代理人，或佃戶豎立之。已經清丈完竣之田畝，應由縣清丈處將畝積及號次，於各清丈分所公布之。公布期間為二十日，業主對於已經清丈田畝在公布期內如認為有疑義時，得聲請復丈，但須繳納復丈費洋每畝一角，由財政廳派員抽查，如確係初次錯誤，仍將復丈費發還。並在清丈處及清丈分所各設評判委員會處理，因清丈發生之爭執事項如當事人不服鎮鄉評判委員會調解時，得上诉于評判委員會，如仍不服得聲請司法機關處理。各縣田畝經濟清丈確定後，應由縣清丈處造具清冊，連同坵地形勢圖，彙報財政廳編製賦冊，並核發清丈田畝執照，按照田畝數量，收取手續費，其等級如下：

- (甲) 百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二元
- (乙) 五十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一元
- (丙) 五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五角
- (丁) 不滿十畝者每張收銀一角

第五目 福建省

地籍測量為整理土地之基礎，該省現已完成之地籍測量為省會及廈門、思明二區域，其辦理經過如次：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1) 省會地籍測量

該省省會地籍測量，於民國十九年由省府委託福建陸地測量局代為辦理，先於區域內測定三角點，並以天體測量確定真子午線之方向，施行測角道線圖根，並輔以圖解圖根，使足供戶地測量之依據。全省會分爲五區，三十四段，用五百分一比例尺按戶測量規劃界址，計自十九年九月開始經二十二年九月底全部測量及測繪工作均告完竣，共製成省會原圖一千二百四十二幅，戶地段圖三十四幅，分戶地圖三萬零六百九十九張，總計測量完竣地面積為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市畝。

(2) 廈門及思明地籍測量

廈門及思明，以前原屬同一行政區域，於民國十七年委託福建陸地測量局辦理地籍測量，先從小三角着手，逐佈測角，計算圖根點，並輔以圖解圖根，分點分段施測二百四十分一宅地戶圖，及一千分一田畝戶地圖，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五月完成一萬分一，廈門全島（包括思明在內）地形圖九幅，原圖二千二百一十一幅，段圖三十六幅，分戶地圖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張，總計測量面積十八萬一千市畝。

第二節 各省市之土地登記

第一目 江蘇省

江蘇省土地整理事業，係依據其正式測量辦法，辦理省縣圖根大小三角測量，推而進於鄉部圖根測量，及戶地清丈，再據辦登記，以確定人民之產權。凡開測縣圖根或已經清丈縣分，均設縣土地局籌備處，籌備員大半由縣長兼任。關於帶征清丈費，購置測量儀器，組織清丈隊，以及籌設縣土地局，均歸籌備處負責督辦。

(F) 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行之實。圖根清丈完竣，即須開辦登記。考清丈時期與登記時期如相距太遠，未免發生所有權之更易，與乎地形之變更，以致進行登記時，困難叢生。況辦理登記為確定人民產權，與實現土地政策之首端，關係重大，故每於一縣測繪完竣，即設立縣土地局，開始登記，即接進行以免時久失效。現成立者計有鎮江、青浦、丹陽、奉賢、嘉定、武進、無錫、吳縣、松江、上海、南匯、南通、常熟、吳江等十四縣，除南通、常熟、吳江三縣正在積極籌備開辦登記外，其餘十一縣均在努力推進中。

縣土地局內設局長一人，課長三人，技師一人，辦事員二人，錄事及工役各若干人，全局月支行政經費五百五十五元。

各縣成立縣土地局及開始登記日期表

縣別	成立縣土地局日期	開始登記日期	備考
鎮江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青浦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三年四月	
奉賢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丹陽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三月	
嘉定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五月	
無錫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武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吳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四月	
松江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五月	
上海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	

各縣土地局籌備成立日期表

縣別	成立土地局籌備日期	備考
南通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南通	二十四年七月	未開辦
常熟	二十四年七月	籌備開始
吳江	二十四年七月	籌備開始

縣別	成立土地局籌備日期	備考
崑山	二十一年九月	圖根抽查導線測量已完竣正在籌備清丈
太倉	二十一年九月	已清丈
寶山	二十一年九月	未清丈
金山	二十一年九月	已清丈
川沙	二十一年九月	已清丈
如皋	二十一年九月	未清丈
崇明	二十三年一月	已清丈
啓東	二十三年九月	已清丈
海門	二十三年九月	圖根導線測量已完竣正在籌備清丈
宜興	二十三年九月	未清丈
句容	二十四年四月	未清丈

蘇省現已舉辦土地登記者，計有鎮江、嘉定、青浦、奉賢、丹陽、武進、吳縣、松江、上海、無錫、南匯等十一縣。鎮江縣已開辦大口門，建設區（城廂市）六和、鎮原、日新、同興、三善、節孝、春江、浮橋、又新、薛家、寶塔、大埂、榮慶、王家、西柴院、丹陽、馬廠、仙鶴、堰

頭、雙井、竹竿、新河、長安、吉慶、孫家、小街、支家、三多、正心、三陽、孟湖、深陽、西灣、鼎新、新中、樂家、東門坡、學渡、酒海、古道、鐵路口、大倫、琴園、大悲、交通、京畿嶺、大院、米家、黑橋、糧米、五帶、高橋、演車、剪子、青雲、八叉、朝陽、孔家等五十八鎮及（鄉區）登仙、寶音、威田、金蓋、孫家、九里、陳家、汝山、傅家鎮、南段、薛灣、大張、戴灣、謝灣、大尹、魏園、千柳、顏灣、官莊、杏花、鱸林、桃園、二墩、太平、慶豐等二十四鄉，共辦理登記七千餘起。青浦縣已開辦陳坊橋、張樓橋、朱家橋、潘家灣、六萬步、莫家莊、范家灘、斜江、小徑、黃仙徑、兆洪、漣橋、涇、朱乃涇、施家壩、江秋潭、夏家兜、余山、辰山、張家村、廣富林、北干山、鳳凰山、趙巷、天聖莊、崑溪、南村、茅家庵、六家窟、和睦橋、曹家灣、劉夏等三十一鄉鎮，共辦理登記四萬一千餘起。奉賢縣已開辦龍潭、樹園、韓村、登村、秀龍、范玉、新浜、鶴天堂、張公廟、植組、姚家行、萊華、南橋、徐家宅、六里墩、黃泥涇、新四、廟涇、長堤岸、斜子樓、交遊、三女岡、砂壩、沙岡、袁家宅、教孝、小九華、牌樓、小關帝廟、華岩巷、蕭塘、新市、竹岡、海月、瓦車橋、牛岡、長生院、法華橋、荷沙塘、靈芝華、油車橋、馬路、唐家壩、覺誠、談橋、磚家、扶橋、東渡、西渡、丁橋、青龍、李閣、沙溪、滙澤、妙經、太平、金經等五十七鄉鎮，共辦理登記五萬餘起。嘉定縣已開辦史塘、超岸、古松、南界、朱橋、大理、潛龍、北新、公塘等九鄉鎮，計辦理登記二萬六千餘起。丹陽縣已開辦草亭、安太、北鋪、澤明、金斗、縣前、外金斗、外清水、外草堰、外新橋、惠政、清水、廣仁、太新、民義、啓明、嘉太、寺前、南鋪、西鋪等二十鄉鎮，計辦理登記一千餘起。無錫縣已開辦南橋、青祁二鄉鎮，計辦理登記一萬二千餘起。武進縣已開辦湖塘橋、新民等二鄉，計辦理登記二千餘起。南匯縣已開辦三屏、陳行、餘樓、老港、五墩等五鄉，計辦理登記三千餘起。上海縣已開辦北橋、大樹、蘇箕等三鄉，計辦理登記一萬七千餘起。松江縣已開辦湖涇、四四等二鄉，計辦理登記一千餘起。吳縣已開辦許關鎮，計辦理一千餘起。其餘常熟、吳江、南通等三縣正在積極籌備登記中。茲將各縣已登記起數簡略統計於下：

縣別	已開辦鄉鎮數	應登記起數	已登記起數
鎮江	大口門建設區六和等八十鄉鎮	四一、三〇八	七、三一一
青浦	陳坊橋等三十一鄉鎮	五二、六七九	四一、三九八
奉賢	龍潭等五十七鄉鎮	六九、八七二	五〇、八五八
嘉定	史塘等九鄉鎮	四一、八三六	二六、九一九
丹陽	草亭等二十鄉鎮	三、四七一	一、六四〇
武進	湖塘橋等二鄉	九六九一	二、一五八
南匯	三房等五鄉		三、七四二
上海	北橋等三鄉		一〇、三九四
無錫	南橋等二鄉		一一、〇四六
松江	廟涇等二鄉	一、八二七	一、三八五
吳縣	許關鎮	三、九五六	一、〇三四

辦理登記之機關，除土地局有負責督促推進之職責外，尚設有登記處專辦其事，該處設主任一人，由縣局課長兼任，並設審查契據專員一人至二人，登記員及書記各若干人，要視開辦鄉鎮之多寡，與業務之進展程度而定，其經費則另案呈請，由縣清丈費專款項下暫行支撥。

為求登記迅速完成起見，以每一區鄉為單位，於調查繪圖求積完畢後，即設立登記分處於適當場所，再由該分處通知業主於指定日期到場核對地圖，聲請登記，既便業主，又收速效，作業人員分登記員及書記兩種，其臨時經費併於登記處經費項下專案請領之。

登記處之經費開支，不若土地局行政經費之固定，而每視一縣開辦登記鄉鎮之多寡，工作人員之增減而定。但按一般情形而言，登記經費有增無減。

第二目 南京市

土地測量完竣以後，即須舉辦土地登記，登記與驗契不同，驗契僅驗明契紙徵收契稅，其產權之移轉非所注意。登記則除測丈外，對於地產有種種之記載，一面確定市民之產權，一面又可根據業戶所報之地價以爲評定地價徵收地稅之標準，在都市宅地問題日益嚴重之現代，在土地產權方興未艾之京市，土地登記實正本清源之要舉。(一)土地申報。京市全市土地登記，以種種之基礎工作尚未竣事之故，遲滯未辦，十九年一月間土地局曾依據中央法令參照江浙兩省土地呈報辦法，暨本市土地情形，擬具土地申報章程，令市民依式填寫土地申報書，以爲將來戶籍戶測量時之根據，並爲將來正式登記之預備，惜乎市民知識幼稚，不明政府施設之美意，同時不信任政府之一切作爲，藉故阻撓者有之，陽奉陰違者有之，自一月起至年終截止，市民之至土地局申報者僅四百戶，土地申報在此種情形之下，自不能再向前進展矣。(二)土地臨時登記。在全市土地總登記尚未舉辦之先，關於產權之糾葛必甚多，勢不得不舉行臨時登記，以資救濟。京市土地臨時登記可分三類：(1)爲關於清理土地之登記，(2)爲關於徵收土地之登記，(3)爲關於審查土地權之登記。分述於次：

(一)關於清理土地之登記者

(1)旗籍登記 清代八旗兵駐防南京者甚多，所佔之旗地，範圍亦頗廣大，計有王府園、張府園、東北園、北城(老漢府、老王府、破布營、鑿石鼓、後湖、長新老三洲、板井、玄武湖、大行宮一帶)、門東、門西(中華門城內)、高園新練(約在皇城內)、太平門(鍾山後)、鍾山(中山門外)、大校場、小校場、左翼、右翼、

(一)二

大坪(均在通濟門及光華門外)等十五處，惟久未清理，人民輾轉拆讓，租用濫混，佔份，弊費叢生。市府土地局爲根本清理起見，特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起，辦理旗產登記，所有租戶均須至土地局聲請登記，俟勘丈審查後公告期滿，無人聲明異議，即發還給旗地租借登記證。市內旗地，至十八年七月四日止，已經登記者共一千四百七十四戶。十九年聲請補行登記者，共七十七戶。十九年製訂旗產登記章程，登記後則發給租照，承認原租戶有產權六成。若能納納四成官價，即可承領，租金則分月租與忙租，年收約九千四百餘元。

(2)池塘登記 本市內公私池塘，十八年經土地局分別派員調查勘丈，並佈告業戶限期呈驗契據。計到局登記者，有九百二十七戶，池塘一千二百五十畝。

(二)關於公用徵收土地之登記

徵收土地，可分爲市府徵收與各機關委託徵收兩種。市府因公用徵收土地時，均由土地局通告業戶限期呈驗契據，根據按戶登記，以明產權，而爲核發補償費之根據。市內其他各機關委託徵收土地時，其辦法亦同。

(三)關於審查地權之登記

(1)建築用地登記 市內商店房屋，每多佔用沿街官地，以致道路狹窄，市府爲整理計，特訂定勘丈建築用地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凡市民在未向財政局聲請登記，取得土地登記證以前，建築房屋，均須照章向財政局聲請勘丈，並呈驗執照書。據經查勘後，發給勘丈單戶籍圖，始得至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惟領勘丈圖時，應照章繳納製圖費，每張一元。勘丈費每畝二元，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

(2)買賣與當土地登記 在全市土地登記未舉辦以前，市內土地產權

移轉事項，亟待考查。特製定不動產買賣實行辦法公佈施行，凡市區內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應向土地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連同營業書據送局查核。自申請日起，買受人應照所報價值預繳契稅之一部，實契百分之三，契稅百分之二。土地局收到申請書，即按地派員測勘，並給具詳圖，當事人接收核准通知後，應即購用規定契紙繕具契約，並完納契稅，實契稅率照契載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九，典契百分之六。統計自十八年度開始，其歷年核准之買賣案件，共計三、七五二件。茲列表如下：

年 份	買賣案件	備 考
民國十八年	二四二	本市買賣登記自十八年度開始後方行舉辦故十八年內登記案甚少
十九年	五九三	
二十年	九五八	二十年上半年最多下半年因水災及國難發生驟減
二十一年	五五七	
二十二年	五七一	
二十三年	八三一	二十三年下半年較多
共 計	三三五二	

(3) 發行不動產契紙 土地買賣登記已經實行，但市民阻於舊契，私行交易者，當然不免。特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市內不動產契紙改由土地局發行，每張一律收大洋五角。

第三目 上海市

上海市土地局成立之初，所辦事件，關於土地糾紛佔其大部，若係舊屬賣山縣部分者，因其已經清丈尚易解決。遇舊屬上海縣部分者，則不易解決，因其田單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與契據殊不易判定真實，所有契據往往陳舊不堪，有中證人已死亡者，縱有中證人，未必定為忠實，即忠實矣，出賣之人亦未必無虛偽者，至於田單，則有割開者，有破爛者，亦有已告遺失者。土地局既不能立即解決，人民又視若珍寶，不願存留局中，於是在「土地登記」未經實行前，先行辦理臨時登記，臨時登記冊本專供解決土地糾紛之用，故名為解決土地糾紛登記冊。其後欲登記之田單契據及權申等數至數百，乃合併登記於一種簿冊，俾編號檢查較為便易，此種登記既其重要且無錯誤，因登記時已將各種證據詳為檢閱，所有重要事項一一加以登記，登記後並將登記之單契等，交由第二者覆核登記入冊，登記者與覆核者均須蓋章負責，主管股之主任，與主管科長，亦須蓋章負責（凡已清丈之地可毋須用呈文逕即辦理登記）。若有遺失田單者欲向土地局補給時，該局即憑登記簿查其所送之權申係何時完納，所完忙銀若干，潛權若干，將完權者之戶名填入查冊證，交由管冊書記，按照土地局所發查冊證上欲查各項填入，署名蓋章，交與主管科，主管科即依據查冊證辦理，若係不可考者，在附記欄內書明查不出之理由。

關於登記之事項有(1)請求備案，(2)請求勘界，(3)請求立契，(4)請求丈量，(5)請求給證，(6)請求補證，(7)請求換證，(8)請求查產權，(9)產權糾葛，(10)收用土地。此等登記，自開辦迄今，約有八千餘戶，正式土地登記應俟土地法實行後始行舉辦。其登記之簿冊，則有(1)解決土地糾紛登記冊，(2)收用土地登記冊，(3)發給土地執掌證登記冊，(4)土地證轉移登記冊，(5)不動產抵押登記冊，(6)土地局查冊證，(7)土地局收回舊單發給土地證對照冊，(8)民產轉移，即關於人民土地之買賣，此亦登記股所職掌，在上海市區內，買賣土地須領用土地局發行之不動產契紙，將來方能投稅過戶，並憑領該局發給之土地執業證。該局為辦理民產轉移事項，有下列之設備：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1) 設立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 該所設於土地局內，為發行不動產契紙之總機關，總發行所受土地局直接指揮。

(2) 設立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 分發行所照行政區域，每區設立一所，由主管員主持其事。

不動產轉移之方式約有下列數種：

(1) 不動產契紙之轉移 凡未經土地局丈量登記之土地，不能領得土地證，仍執管舊有方單所謂不動產契紙之轉移，即是方單之買賣。其轉移稅在地價稅未實行前，典契照契價每百元徵收四元，賣契照契價每百元徵收八元，外加手續費，每百元徵收一元，照契紙所載各項一一登入契紙轉移登記冊。此項轉移之登記，須由地保簽章，方能生效。

(2) 土地證之轉移 備有印就轉移申請書，由失主填就，交土地局核辦，不收手續費，但須繳百分之八之轉移稅，且無須地保簽章，此其與前者不同之所在也。不動產契紙，為三聯單式，一存土地局，一存契紙發行所，一交賣者領去。其式樣可參閱上海市土地局十七年之年刊。

(3) 不動產轉移中筆費及地保蓋戳費計算法

甲、中筆費計算法，中筆費依買賣價格之大小規定下列四等：

- (子) 一千元以下者以 $\frac{5}{100}$ 為限，(丑) 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以 $\frac{4}{100}$ 為限，第一至一千元仍照 $\frac{5}{100}$ 計算，(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以 $\frac{3}{100}$ 為限，第一之一萬元，仍照 $\frac{4}{100}$ 計算，(卯) 五萬元以上者以 $\frac{2}{100}$ 為限，第一之一五萬元，仍照 $\frac{3}{100}$ 計算。

乙、保蓋戳費計算法，地保蓋戳費依買賣價格之大小規定下列三等：

- (子) 一千元以下者以 $\frac{5}{100}$ 為限，(丑) 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以 $\frac{1.5}{100}$ 為限，第一之一千元，仍照 $\frac{5}{100}$ 計算，(寅) 一萬元以上者，以 $\frac{1}{100}$ 為限，第一之一萬元，仍照 $\frac{1.5}{100}$ 計算。

(4) 土地證轉移註冊 (子) 土地證之轉移須由得失主，會同到局填具轉移申請書，由雙方簽字存局備查。(丑) 申請書中應填明轉移地畝之坐落、畝分及地價價值，如填價太低，局方得照估價冊及參考鄰近業主之自報地價糾正之。(寅) 申請轉移時失主須呈驗糧串或繳納證圖費之收據，以及其他可以證明所有權之文件，如發生疑義時，須取具殷實舖保後，方准轉移。(卯) 土地證轉移時，須由得失主遵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規則，當場繳納轉移稅。(辰) 土地局收受轉移申請書，及土地證，經查核相符後即行註冊，並徵收轉移稅，於土地證上批明此證轉移於某某人，註第幾冊第幾頁，某年某月某日批字樣，將土地證摺疊，就原冊騎縫加蓋局長官印，發交得失主收執。(巳) 土地證經層次轉移無加批之地位時，即將舊證收回，當場填給領證憑單，交給得失主，滿一個月後，由得失主持同領證憑單，到局調換土地證。(午) 土地證如轉移其一部分土地時，須於劃分後，聲請辦理。

第四目 青島市

青市所辦登記，只限於不動產轉移登記，非一般之土地登記也。其程序首由聲請登記者，向財政局呈送不動產轉移申請書及各種證明書，(如租地憑照，使用憑照，處置概況說明書等)，俟登記股接到此種文件後，即分函房地、測繪二股，審查其地段四至畝分等是否與清冊丈量相符合，並函詢其他各局股審核其衛生費、自來水費以及測繪費等是否完納清楚。經各股審核無訛後，仍移付登記股

呈科長轉呈財政局長鑒核，俟局長核定後，即施行公告，視其在一定時期內，有無債務之糾葛發生，然後通知該聲請人赴金庫股，完納應繳各款。待以上各項手續皆證明無訛後，始發給不動產紙予以填寫，准為「確定所有權」之登記。同時將各種證明書以及聲請書等，一併送往地方法院，再令該聲請人向法院為「保存之登記」，以保障其所有權。是以登記時共須繳納兩處之登記費，普通轉移屬買賣性質者，向財局所納者，概為百分之十五，法院所納者為百分之五。俟此皆辦妥，然後財政局給予轉移證明書，法院給予不動產登記證明書，登記之手續，遂以完畢。其聲請原繳之各種證明文件，財局另給以領取證，俾得向法院取回也。總之青市不動產轉移之登記，機關以財局為主，法院為輔，二者互相協通，人民絕不能逃避取巧也。至市民聲請不動產登記，所用之草案，形式紊亂，殊非慎重產權之道，爰有發行契紙之舉，惟以任事者一再更迭，致未舉辦。財局有鑒於此，乃就原擬格式，酌的市情加以修正，又於不動產價值之評估，其於土地，係分私有地公有地權區民有地三種。私有地依照呈准私地評價委員會所議決之等級價額，按公估估計之，公有地依照徵收地租暫行規則所定之租權金標準，分等計之，至鄉區民有地，則分上中下三等地估定，此其辦理登記與評估不動產價值之大概情形也。其於鄉區土地，所用清理辦法，頗似土地陳報，即先於各鄉村由各村長散發登記股製備之聲請書，交各業主填寫，再繳還村長，聲請財局審查，如無訛誤，即一面編製地政清冊，一面核發查驗證書，此項證書即為地產權之主要文件，可向農民銀行抵借款項，故一般村民多樂從之，其業務進展，亦頗迅速。

第五目 天津市

天津市之土地登記，始於土地局成立之時。在土地局以前，有稅契而無登記。惟全市測量，既未完成，而名之曰土地登記，實與整理土地之程序不合。當土地局

時代，有土地清查隊之組織，可以其清查之結果，通知土地所有者來局登記，故普通登記之工作，尚屬緊張。自土地局裁併以後，清查工作停止，市民之來局登記者日少，雖財局方面亦有令催，而收效尚不顯著。然不經登記，工務局不發建築執照，故人民有建築而自請登記者，時有之耳。茲錄其土地登記規則於後：

天津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規則

(1) 本條例所稱土地，無論宅地、曠地、碼頭、農地、灘地、淤地、沙地、灶地、各種基地、學田地、灶荒、海退、海閃、河滾、港蕩、荳窪、街巷、道路、河川、溝渠、池沼、驛地及其他各項土地均屬之。

(2) 凡在本市區域內固有、省有、市有、民有土地，無論曾否在他機關驗契或登記者，一律由業主向本市財政局請明登記。

(3) 凡市內之土地權利，以經本市財政局確定登記領有執業證書者，其產權由政府依法保障。

(4) 土地權利人於變更土地種類之使用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報財政局，按照地方情形，及本市政計劃核定之。

(5) 凡市內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停止過戶，如遇有建築時，應由工務局停止發給建築執照。

(6) 凡市內土地業主應自財政局公布之日起一月以內呈遞聲請書，並附執業書據及清查表戶地草圖，聲請登記，附件驗訖發還。

(7) 聲請書應由業主向財政局領取空白聲請書，依照規定格式具填。

(8) 凡市內土地經聲請登記，公布一月以後，無人異議，或他項問題發生時，經財政局審查相符，編發登記入冊，發給執業登記證，併附戶地圖，如業主無執事書據，或書據不完全時，應先聲請補契，再行辦理登記。

(9) 市內無主土地，經財政局調查屬實，公布兩月後，無人具隨時，應即運行登記，收爲市有。

(10) 在前條公布期內，如認爲有錯誤時，得由土地利害關係人員會請求復查，審核更正之。

(11) 凡關於登記事項，發生爭執及書據真偽時，應交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土地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但仍不服時當以法院之判決爲根據。

(12) 土地權利之轉移，其承受人須於一月內攜帶執事書據，聲請登記。

(13) 凡關於評價發生糾葛時，應交土地評價委員會審核，土地評價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14) 因人事天災土地有分合增減滅失，及經界上區域或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登記證所載有不同時，登記人應於一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15) 凡土地經營實典抵押及推租水租各項土地權利之轉移，應由原業主會同受業人，或委託承受人爲代理人，聲請登記，登記費應由承受人繳納。

(16)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

一、業主（姓名、籍貫、職業，由代理人聲請時，則代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亦須記載之）

一、所在地（坐落及門牌號數）

一、產權（所有權及推典權等）

一、狀況（如宅地農地等及現作何用及有建築已未整頓）

一、四至

一、地價（原裝置價自報時價及經估價格）（每畝若干總數若干）

一、收益（收益方法及每年收入之數值等）

一、書據（名稱件數號數項發機關及時期）

一、等則（上中下或平水坡沙鹹等則以習慣定之）

一、承辦戶名

一、正權附捐數

一、登記保證人（姓名籍貫職業）

一、原業主（姓名籍貫職業）

一、查測表圖號數

一、登記號數

一、登記年月日

(17) 市內土地之登記，應按照地價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爲土地轉移之登記者，應按照地價千分之三繳納登記費。

(18) 凡業主聲請登記時，應附繳執業登記證，及戶地圖紙價費六角，並製藍圖費。

(19) 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得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查酌情形免納登記費，但須繳納執業登記證及戶地圖紙價並製藍圖費。

(20)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一分者，以一分計算，其總數不滿一角者，仍以一角計算。

(21) 凡登記逾期一個月加入登記費之半數，嗣後每過一月加收登記費一倍。

(22) 凡業主不能如期登記者，准其呈明事實，聲請展期，財政局得酌量情形予以寬限，但至多不得逾兩個月。公地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如逾期不登記時，請其上级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23) 爲虛偽之登記者，除繳登記費不發還外，併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六目 北平市

平市因未實施土地測量之計劃，故財政局今日所及之登記，只限於不動產轉移之登記，非一般所爲清丈完成之土地登記也。蓋北平承有清之遺，土地失考，經界不明，房地糾葛，最爲複雜，而財政上復感無力徹底舉辦土地整理，惟有促進業戶轉移之登記，以爲土地登記實施之準備，且可審核民產契據，鑑定所有權之誰屬，而施保障減輕糾紛也。是則因時制宜之辦法，亦具有苦心在焉。平市不動產轉移之處理手續，向極繁瑣，時間既不經濟，工作亦嫌呆滯，近年以來，加以改善，並添設問訊處，暫由代書處兼辦，按日將轉移案件之發生故障者，以及各案進行之簡略狀況，逐一牌示，以便業戶隨時閱覽明瞭處理之情形。其轉移之步驟，大別有八，茲分別詳述之。

一、呈報 凡市民有轉移事件，須先由原業主、新業主雙方成立單契紙，議定價格，於一個月內會同呈報財政局，並依規定轉移報告表填載詳晰，分別房價地價，然後將轉移表遞至收發室，由收發員轉達土地股，土地股收到後，蓋戳，並於轉移簿內書明新業主地址門牌，以及到股日期，送稽查股調查，同時勘丈。其原規定呈報時，並須購用圖紙，繪具丈尺間數畝分，連同呈報，但書立此項甘結，市民因不明格式，多由財政局代書處代辦，當事人視爲具文，幾失原設用意，且出具甘結，須由業戶來局閱看，該戶土地面積圖樣頗爲繁瑣，現改由轉移調查丈表內加業主同意一欄，於驗契收費時，令業主當時閱看丈尺度形勢，如表同意，當面簽字蓋章。

二、調查 稽查股收到報告表後，應即分派調查員實施清查，其調查員負責之事項，約有四端：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一) 新舊業主之證明有無錯誤。

(二) 房地四址是否相符，及與四鄰有無糾葛。

(三) 房間數目及種類是否與原報相符。

(四) 門牌是否明確，有無遺漏。

調查員調查完畢，填列調查報告表一份，署名蓋章，送由該股股主任核閱，蓋章後，隨即轉交土地股測繪室。

三、測量 測繪室接到通知後，即按區分配技術員，規定日期，通知業主，會同調查員出發測丈，其技術員測丈時，所負之責任有三：

(一) 地址丈尺之確數。

(二) 核算土地面積註明畝分。

(三) 更正原報不符之處。

技術員按測丈事實，繪具略圖於調查報告表各該欄內，署名蓋章，送由該室檢查員核閱，蓋章後，隨即送交土地股評價，按轉移外勤手續，向係先辦調查，次辦測丈。業戶須兩次到局接洽，往返周折，頗需時日，因之最近改爲勘測同時出動，每日測丈戶數，應視面積大小爲斷，調查方面，須將一戶測量完成，再會同查勘第二戶，凡調查認爲無糾葛者，始行測丈，若土地界址發生爭執，由勘測人員及業主當場協同辦理。

四、評價 土地股收到移送之件後，除於轉移簿內記明繳回日期外，當即分派評價員，按照房地評價規則，評估各項價格，其評價員負責之事項有三：

(一) 評估土地價格。

(二) 評估建築物價格。

(三) 分析地價與建築物價格。

價格評定後，填於調查報告表，並署名蓋章，送交該股主任核閱，股主任審核調查事項是否明確，調查事項有無遺漏，以及評價事項是否公允，後，署名蓋章，登入移送登記簿內，送經第二科科長移送局長核閱，蓋章後，檢回土地股。

五、驗契 土地股驗契員，收到移送之件後，即以明信片通知新業主，定期調驗契據文書，其驗契員注意之事項有四：

(一) 凡財政局已發有或舊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者，應於具報驗契時查驗，分別註銷。

(二) 契據文書全無證明者，或舊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而遺失者，應登當地新聞紙一個月，聲明遺失原因，並取股實備保二家作證。

(三) 原業主本身未經稅契者，應先呈報核發轉移憑單，投稅後，再由新業主辦理一切手續。

(四) 舊領有契據不銜接或僅有貼身紅契者，應取具妥實備保一家作證。

六、收費 驗契完畢後，由財政局按照房地評定價值，徵收百分之二憑單費，歸新業主繳納，即發給轉移核准臨時憑證，書明憑單費若干，作為核准之據。但新業主如係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以收益為目的者，祇繳憑單紙費銀二元，免納憑單費。新業主於領到臨時憑證後，即可按照所定購價交付原業主。

七、製單 新業主領到臨時憑證十日後，攜帶憑證，赴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換領憑單稅契，稅率為百分之八，內百分之七為正稅，百分之一為附加捐稅，股發出憑單後，將臨時憑證交還土地股。

八、登記 土地股收到臨時憑證後，附於轉移報告書內，同時於北平市房地轉移登記簿內，登載下列事項，於是轉移登記，乃告完成：

(一) 地號及土地坐落地點門牌號次。

(二) 地主之姓名性別住所職業。

(三) 地之四至及地積。

(四) 地價(有建築物並記其價值)。

(五) 其他土地上權利之附記。

至於因典權呈報轉移時，則就其原有土地證及房地轉移憑單，加蓋典權年限戳記，但典權消滅時，應由原業主呈報換發新憑單，將收憑單紙費一元。其批賣之原房地，業主呈報換發轉移憑單時亦同，登記手續既繁瑣，財局為經濟時間增進工作效率計，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限定調查及勘丈日期，自業戶赴財政局稽查股呈驗契紙之日起，凡不發生故障者，於五日內，調查勘丈同時完竣。就通常狀態觀之，其經過日期約共需二十一日，轉移案件方可完成。茲將其分配之情形，述之如下：

(一) 業主將轉移表送收發室轉遞土地股需時一日。

(二) 土地股收到辦理登記簿及公告，至送調查勘丈需時一日。

(三) 新業主轉告原業主並召集四鄰以便會同查勘需時一日。

(四) 調查員填寫調查表，技術員計算繪圖需時二日。

(五) 檢查計算面積需時一日。

(六) 評價需時一日。

(七) 審核調查勘丈評價需時一日。

(八) 通知業主呈驗契紙需時二日。

(九) 驗契及繳納憑單費需時一日。

(十) 繪單製圖，校對編號，登簿送印，依法定日期，需時十日。

綜觀北平市房屋轉移之登記，業戶已達五萬餘戶，每月轉移案件約四五百起，而以

故障諸多辦妥核准者，每月平均約二百件，憑單效力，早為社會所公認，亦屬具有成績矣。

第三節 我國各省鄉村地價

(本文資料係根據土地委員會最近調查)

第一目 鄉村地價

據調查江蘇等十七省鄉村地價，歷年(民國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以水田為最高，旱地次之，池蕩地又次之，而以山林地為最低。各省水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則以福建為最高，雲南次之，廣西又次之，而以江西為最低；各省旱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廣西次之，福建又次之，甘肅為最低；池蕩地歷年普通平均價格以廣東為最高，廣西次之，福建又次之，而以貴州為最低；山林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以廣東為最高，山東次之，浙江又次之，而以江西為最低。若就各省各類鄉村田地歷年平均價格綜合觀之，廣東、廣西、福建、雲南等各省地價較昂，浙江、江蘇、貴州、山東、河南、河北、安徽等省次之，甘肅、山西、陝西、江西、湖南、湖北等省最低。

附全國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全國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民國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

省	別水	田旱	地山	林地	池蕩	地備註
江蘇	四·〇六〇	四·九七〇	一·六九五	一·九六九		
浙江	五·〇〇六	四·〇八九	二·一八九	二·五九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省	水田	旱地	池蕩	山林
安徽	三·四三三	三·四六六	一·〇九九	七·五〇四
江西	三·〇三七	八·〇六六	一·九三三	九·九〇三
湖南	四·八六三	三·四三三	二·三五四	三·〇九九
湖北	五·〇二五	三·二〇〇	九·四八一	七·八二七
山東	六·七四六	五·三三〇	三·三六四	三·六六九
山西	三·七二八	三·五五三	五·三三五	一·四〇五
河南	五·〇二七	二·四九六	九·〇一八	一·七五八
河北	五·〇〇四	三·三三五	一·八六四七	一·七四六
陝西	四·〇〇九	三·二二三	九·七〇〇	一·九三六
雲南	八·五三九	四·三六六	一·九三一	一·五〇五
貴州	七·七五五	五·四七七	一·三〇八二	〇·九六八
福建	九·三五六	五·三四四	一·八八二五	五·七〇〇
廣東	七·五九九	三·四四九	二·八〇三	八·五六五
廣西	八·〇八一	五·三三〇	一·五六三	五·〇〇六
甘肅	三·九六五	三·三五一	五·〇五五	三·〇五三
總平均	三·七九〇九	三·二二七	八·六六八	一·七八〇〇

上表係就民國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歷年上中下之總平均價格而言；若但就二十三年各省各類鄉村地價言之，各類鄉村地上等平均價格最高者當推水田，旱地次之，而以山林地為最低；各類田地中等平均價格最高者自屬水田，旱地次之，池蕩地又次之，山林地最低；各省田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亦以水田為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最高，旱地次之，山林地爲最低。若再就二十三年各省各類田地每畝上中下三等平均價格比較觀之，水田上等平均價格則以雲南爲最高，福建次之，廣西又次之，而以山西爲最低；水田中等平均價格仍以雲南爲最高，福建次之，廣西又次之，而以江西爲最低；水田下等平均價格亦以南雲爲最高，福建次之，安徽又次之，而以江西爲最低；各省旱地上等平均價格則以安徽爲最高，雲南次之，貴州又次之，而以山西爲最低；各省旱地中等平均價格以安徽爲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爲最低；各省旱地下等價格以安徽爲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爲最低；各省旱地下等價格以安徽爲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爲最低。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鄉村地價表

省別	地類	水			旱			地			山			林			地			池			溝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江蘇	蘇	六二六	五〇六	三〇三	五八八	五〇六	三〇五	二五五	二四八	二〇二	二六六	二四七	二〇二	一八	一八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浙江	浙	七六六	六五一	四〇〇	六六〇	三〇九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安徽	安	八〇五	七〇六	五〇七	七〇三	五〇九	三〇九	八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西	江	五九二	四九二	三〇七	四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北	湖	六七六	五七六	三〇七	五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南	湖	六六六	五六六	三〇七	四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山東	山	五二二	四二二	三〇七	四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山西	山	四二二	三二二	三〇七	四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南	河	三二二	二二二	三〇七	四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北	河	二二二	一二二	三〇七	四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陝西	陝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七	四〇四	三〇三	二〇三	四六七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鄉村上中下地價表

四爲最低；各省山林地上等平均價格則以安徽爲最高，廣東次之，雲南又次之，江西最低；各省山林地中等平均價格仍以安徽爲最高，廣東次之，山東又次之，而以江西爲最低；各省山林地下等平均價格亦以安徽爲最高，廣東次之，山東又次之，而以江西爲最低；各省池溝地普通價格則以廣西爲最高，福建次之，浙江又次之，而以貴州爲最低。

(110)

雲南	二六·五七	四九·八一	六二·四八	六八·二〇	四六·七七	二六·五五	三〇·五五	二二·二〇	一四·〇五	一六·八九
貴州	六三·三三	五二·一八	五二·四〇	六七·三三	五〇·七二	三六·三六	一九·〇七	二二·八三	七·三二	一〇·八五
福建	二六·九〇	九八·七二	五二·五八	六三·五七	三三·八二	二四·九六	二六·二二	一八·五〇	九·六五	三〇·二五
廣東	一〇〇·二六	六九·六四	四四·五六	四三·五五	三〇·二四	三三·三五	二九·二四	二七·九七	一七·〇二	二〇·〇〇
廣西	一〇三·九五	七〇·七二	四四·五五	五五·三九	二四·一五	一四·六〇	二〇·〇五	一三·五二	七·六七	六九·三四
甘肅	五二·六六	三三·七〇	三三·二四	一九·二三	一五·〇八	一〇·五五	七·四六	五·三五	三·七〇	一三·〇五
平均	七四·二二	五五·九九	六二·七〇	四三·八〇	三〇·七五	一九·〇二	二〇·六五	一四·一八	八·八九	一九·七九

各省鄉村地價評態之高下既如上述，至其動態之變遷亦請分述如下：

(1) 水田

江蘇等十七省各類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水田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四三·六一九元，十九年為七三·〇四九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六七·四七，二十年為五九·九七六元，指數為一三七·五〇，二十一年為五七·四三七元，指數為一三一·六九，二十二年為五二·七一七元，指數為一二〇·八六，二十三年為五八·四八三元，指數為一三四·〇八，是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五年間，水田每畝平均價格皆較元年為高，其中尤以十九年為最；但此就十七省水田歷年每畝平均價格而言，至於各省水田價格是否皆較元年為高，則不盡然；如浙江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五三·八一四元，而二十二年則為五一·九六五元，又如江西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二九·五五九元，二十三年為二八·八五三元，湖北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四一·四八七元，十九年為三七·五一八元，二十年為三三·六〇八元，二十一年為三〇·九三三元，二十二年為三五·三五六元，二十三年為三三·三二九元，歲每年皆較元年為低，再如

陝西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四二·二〇四元，然十九年則為四一·九六九元，二十年為四一·五八八元，可知江蘇、湖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廣西、甘肅諸省水田價格逐年皆較元年為高，而浙江、江西、湖北、陝西諸省則歷年增減不一，即價格低於元年者亦屢見不鮮也。

(2) 旱地

江蘇等十七省旱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二三·三九三元，十九年為三四·七〇二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四八·四五，二十年為三四·二七三元，指數為一四六·五一，二十一年為三一·七四一元，指數為一三五·六九，二十二年為三三·六八三元，指數為一四三·九九，二十三年為三一·二二二元，指數為一三三·四七，歷年價格皆較元年為高，惟程度各有不同耳，但各省旱地每畝平均價格則各年有增有減，未必皆較元年為高，如安徽民元年旱地每畝平均價格為二五·〇一九元，而二十一年為一五·九〇五元，二十二年為一六·一六五元，二十三年為一七·六六二元，是陝西旱地價格自民十九年以來皆較元年為低，再如福建元年每畝為四五·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則為四五·一七〇元。二十三年為四四·一二六元；由上所述，湖北等省旱地歷年價格，有數年較元年為低，餘如江蘇、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雲南、貴州、廣東、甘肅諸省，則無不較元年為高。

(8) 山林地

江蘇等十七省山林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一一·六七四元，十九年為一五·七八〇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三五·一七，二十年為一四·九一六元，指數為一二七·七七，二十一年為一四·四四五元，指數為一二三·七四，二十二年為一〇·七〇五元，指數為九一·七〇，二十三年為一四·五五六元，指數為一二四·六九，由上分析，可知歷年山林地上中下每畝平均價格除二十二年外亦較元年為高；然十七省中如浙江、河南、山東、陝西、四川、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山林地每畝平均價格則較元年為低。又如湖北、陝西二省，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年山林地每畝平均價格亦較元年為低，再如廣西除民十九年高於元年外，其餘各年亦無不較元年為低。

(4) 池蕩地

江蘇等十七省池蕩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一六·九六六元，十九年為二七·五七七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六二·六〇，二十年為二五·八八六元，指數為一五二·五八，二十一年為二六·九五元，指數為一五八·八五，二十二年為二四·八五八元，指數為一四六·五二，二十三年為一九·七九三元，指數為一一六·六六，各年皆較元年為高，其中以十九年為最高，二十一年次之；至於各省池蕩地每畝平均價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年價格低於元年者有山東，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五年皆較元年為低者有

湖北、浙江則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較元年為低。

各類鄉村田地每畝上中下平均價格若以民國元年為基期，則其他各年度價格均較元年為高，已略述如上；然其中以十九年度之地價變動最為劇烈，除二十年旱地及山林地價格稍高於十九年外，各年則無不較十九年為低，水田價格如此，旱地、山林地及池蕩地價格亦莫不如此。然其漲落原因，雖各省不同，若歸納言之，高漲原因之最通者，為年成豐收，糧價高漲，物價提高，賦稅減輕，次之如地方安靖，棉產豐收，盜匪肅清，副業發達，以及交通便利，人口增加，金融活動，人民投資土地者多，又次如旱年已過，難民歸莊等是；其真如尋常者，如國幣準備之匯款爭相購地，浙江二五減租未實行以前，皖省之江北人南來，贛省之匪區克復，晉省之省鈔大跌，擁有省鈔者，傾囊以購地，陝西之運糧渠成，甘肅、貴州之糧價高漲均是；至於跌落原因則大多為天災、糧賤、匪患、黃災、蝗災以及二十年之洪水，若棉花歉收，軍隊派款，菸葉滯銷，時疫流行等是。此外則如蘇省一二八之滬變，浙江之禁青土鹽及二五減租，鄂省之禁種煙苗，甘肅之煙價不振，冀之土鈔票收回及赴東三省作工者衆，又如江西匪區未收復以前，土地無人過問，福建由於南洋僑商權皮事業失敗，與人民政府計口授田之標榜等等。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一)

(民國元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江	別	省	
		份	年
水田	五·〇三	元	國民
		年	十國民
		年	十二國民
		年	一十二國民
		年	二十二國民
		年	三十二國民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南		湖		西		江		徽		安		江		浙		蘇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早地	指數	
100.00	158.00	100.00	168.33	100.00	151.75	100.00	195.57	100.00	150.92	100.00	166.33	100.00	135.56	100.00	141.33	100.00	
115.29	133.77	116.10	156.66	116.99	129.63	117.16	181.42	117.95	155.93	118.76	167.71	119.55	140.22	120.33	148.66	119.77	
120.14	133.00	121.00	160.00	121.90	133.33	122.03	190.00	122.82	160.55	123.63	173.33	124.42	140.88	125.22	150.55	124.99	
125.23	133.96	126.17	161.17	127.03	135.03	127.16	199.00	127.95	165.55	128.76	176.66	129.55	141.77	130.33	153.33	125.77	
130.33	134.83	131.33	162.33	132.03	137.77	132.16	208.00	132.95	170.55	133.76	180.00	134.55	142.66	135.33	156.66	126.55	
135.42	135.70	136.33	163.50	137.13	140.00	137.26	217.00	138.04	175.55	138.85	183.33	139.64	143.55	140.13	159.99	127.33	
140.51	136.57	141.16	164.67	142.20	142.22	142.33	226.00	142.83	180.55	143.64	186.66	144.43	144.44	141.00	163.33	128.11	
145.60	137.44	146.31	165.84	147.24	144.44	147.33	235.00	147.33	185.55	148.45	190.00	149.22	145.33	141.83	166.66	128.89	
150.69	138.31	151.42	167.01	152.28	146.67	152.42	244.00	152.32	190.55	153.46	193.33	154.11	146.22	142.66	170.00	129.67	
155.78	139.18	156.53	168.18	157.32	148.89	157.51	253.00	157.31	195.55	158.47	196.66	158.99	147.11	143.50	173.33	130.45	
160.87	140.05	161.64	169.35	162.36	151.11	162.60	262.00	162.30	200.55	163.48	200.00	163.88	148.00	144.33	176.66	131.23	
165.96	140.92	166.75	170.52	167.40	153.33	167.69	271.00	167.29	205.55	168.49	203.33	168.77	148.89	145.16	180.00	132.01	
171.05	141.79	171.86	171.69	172.44	155.56	172.78	280.00	172.18	210.55	173.50	206.66	173.66	149.78	146.00	183.33	132.79	
176.14	142.66	176.97	172.86	177.48	157.78	177.87	289.00	177.07	215.55	178.51	210.00	178.55	150.67	146.83	186.66	133.57	
181.23	143.53	182.08	174.03	182.52	159.99	182.96	298.00	182.06	220.55	179.52	213.33	179.59	151.56	147.66	190.00	134.35	
186.32	144.40	187.19	175.20	187.56	162.22	188.05	307.00	187.15	225.55	180.53	216.66	180.57	152.45	148.50	193.33	135.13	
191.41	145.27	192.30	176.37	192.60	164.44	193.14	316.00	192.24	230.55	181.54	220.00	181.56	153.34	149.33	196.66	135.91	
196.50	146.14	197.41	177.54	197.64	166.67	198.23	325.00	197.33	235.55	182.55	223.33	182.59	154.23	150.16	200.00	136.69	
201.59	147.01	202.52	178.71	202.68	168.89	203.32	334.00	202.42	240.55	183.56	226.66	183.61	155.12	151.00	203.33	137.47	
206.68	147.88	207.63	179.88	207.72	171.11	208.41	343.00	207.51	245.55	184.57	230.00	184.64	156.01	151.83	206.66	138.25	
211.77	148.75	212.74	181.05	212.76	173.33	213.50	352.00	212.60	250.55	185.58	233.33	185.67	156.90	152.66	210.00	139.03	
216.86	149.62	217.85	182.22	217.80	175.56	218.59	361.00	217.69	255.55	186.59	236.66	186.70	157.79	153.50	213.33	139.81	
221.95	150.49	222.96	183.39	222.84	177.78	223.68	370.00	222.78	260.55	187.60	240.00	187.73	158.68	154.33	216.66	140.59	
227.04	151.36	228.07	184.56	227.88	180.00	228.77	379.00	227.87	265.55	188.61	243.33	188.76	159.57	155.16	220.00	141.37	
232.13	152.23	233.18	185.73	232.92	182.22	233.86	388.00	232.96	270.55	189.62	246.66	189.79	160.46	156.00	223.33	142.15	
237.22	153.10	238.29	186.90	237.96	184.44	238.95	397.00	238.05	275.55	190.63	250.00	190.82	161.35	156.83	226.66	142.93	
242.31	153.97	243.40	188.07	243.00	186.67	244.04	406.00	243.14	280.55	191.64	253.33	191.85	162.24	157.66	230.00	143.71	
247.40	154.84	248.51	189.24	248.04	188.89	249.13	415.00	248.23	285.55	192.65	256.66	192.88	163.13	158.50	233.33	144.49	
252.49	155.71	253.62	190.41	253.08	191.11	254.22	424.00	253.32	290.55	193.66	260.00	193.91	164.02	159.33	236.66	145.27	
257.58	156.58	258.73	191.58	258.12	193.33	259.31	433.00	258.41	295.55	194.67	263.33	194.94	164.91	160.16	240.00	146.05	
262.67	157.45	263.84	192.75	263.16	195.56	264.40	442.00	263.50	300.55	195.68	266.66	195.97	165.80	161.00	243.33	146.83	
267.76	158.32	268.95	193.92	268.20	197.78	269.49	451.00	268.59	305.55	196.69	270.00	197.00	166.69	161.83	246.66	147.61	
272.85	159.19	274.06	195.09	273.24	200.00	274.58	460.00	273.68	310.55	197.70	273.33	198.03	167.58	162.66	250.00	148.39	
277.94	160.06	279.17	196.26	278.28	202.22	279.67	469.00	278.77	315.55	198.71	276.66	199.06	168.47	163.50	253.33	149.17	
283.03	160.93	284.28	197.43	283.32	204.44	284.76	478.00	283.86	320.55	199.72	280.00	200.09	169.36	164.33	256.66	149.95	
288.12	161.80	289.39	198.60	288.36	206.67	289.85	487.00	288.95	325.55	200.73	283.33	201.12	170.25	165.16	260.00	150.73	
293.21	162.67	294.50	199.77	293.40	208.89	294.94	496.00	294.04	330.55	201.74	286.66	202.15	171.14	166.00	263.33	151.51	
298.30	163.54	299.61	200.94	298.44	211.11	300.03	505.00	299.13	335.55	202.75	290.00	203.18	172.03	166.83	266.66	152.29	
303.39	164.41	304.72	202.11	303.48	213.33	305.12	514.00	303.22	340.55	203.76	293.33	204.21	172.92	167.66	270.00	153.07	
308.48	165.28	309.83	203.28	308.52	215.56	310.21	523.00	308.31	345.55	204.77	296.66	205.24	173.81	168.50	273.33	153.85	
313.57	166.15	314.94	204.45	313.56	217.78	315.30	532.00	313.40	350.55	205.78	300.00	206.27	174.70	169.33	276.66	154.63	
318.66	167.02	320.05	205.62	318.60	220.00	320.39	541.00	318.49	355.55	206.79	303.33	207.30	175.59	170.16	280.00	155.41	
323.75	167.89	325.16	206.79	323.64	222.22	325.48	550.00	323.58	360.55	207.80	306.66	208.33	176.48	171.00	283.33	156.19	
328.84	168.76	330.27	207.96	328.68	224.44	330.57	559.00	328.67	365.55	208.81	310.00	209.36	177.37	171.83	286.66	156.97	
333.93	169.63	335.38	209.13	333.72	226.67	335.66	568.00	333.76	370.55	209.82	313.33	210.39	178.26	172.66	290.00	157.75	
339.02	170.50	340.49	210.30	338.76	228.89	340.75	577.00	338.85	375.55	210.83	316.66	211.42	179.15	173.50	293.33	158.53	
344.11	171.37	345.60	211.47	343.80	231.11	345.84	586.00	343.94	380.55	211.84	320.00	212.45	180.04	174.33	296.66	159.31	
349.20	172.24	350.71	212.64	348.84	233.33	350.93	595.00	349.03	385.55	212.85	323.33	213.48	180.93	175.16	300.00	160.09	
354.29	173.11	355.82	213.81	353.88	235.56	356.02	604.00	354.12	390.55	213.86	326.66	214.51	181.82	176.00	303.33	160.87	
359.38	173.98	360.93	214.98	358.92	237.78	361.11	613.00	359.21	395.55	214.87	330.00	215.54	182.71	176.83	306.66	161.65	
364.47	174.85	366.04	216.15	363.96	240.00	366.20	622.00	364.30	400.55	215.88	333.33	216.57	183.60	177.66	310.00	162.43	
369.56	175.72	371.15	217.32	369.00	242.22	371.29	631.00	369.39	405.55	216.89	336.66	217.60	184.49	178.50	313.33	163.21	
374.65	176.59	376.26	218.49	374.04	244.44	376.38	640.00	374.48	410.55	217.90	340.00	218.63	185.38	179.33	316.66	163.99	
379.74	177.46	381.37	219.66	379.08	246.67	381.47	649.00	379.57	415.55	218.91	343.33	219.66	186.27	180.16	320.00	164.77	
384.83	178.33	386.48	220.83	384.12	248.89	386.56	658.00	384.66	420.55	219.92	346.66	220.69	187.16	181.00	323.33	165.55	
389.92	179.20	391.59	222.00	389.16	251.11	391.65	667.00	389.75	425.55	220.93	350.00	221.72	188.05	181.83	326.66	166.33	
395.01	180.07	396.70	223.17	394.20	253.33	396.74	676.00	394.84	430.55	221.94	353.33	222.75	188.94	182.66	330.00	167.11	
400.10	180.94	40															

東		廣		建		福		州		貴		南		雲		西		陝	
指	數	早	地	指	數	早	地	指	數	早	地	指	數	早	地	指	數	早	地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100.00	155.97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252.33	388.88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337.44	514.44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422.55	639.99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07.66	765.56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592.77	891.13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677.88	1016.70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762.99	1142.27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848.10	1267.84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933.21	1393.41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1018.32	1518.98

年份	山林地	水田
民國元年	100.00	100.00
民國十年	167.50	167.50
民國二十年	283.50	283.50
民國三十年	469.50	469.50
民國三十二年	771.75	771.75
民國三十四年	1251.75	1251.75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一)
(民國元年、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二年)

均		平		總		廣		甘		西		廣	
指	數	早	地	指	數	早	地	指	數	早	地	指	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252.33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337.44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422.55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07.66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592.77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677.88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762.99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848.10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933.21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1018.32

湖 南		湖 西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浙 江		蘇 州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100.00	10.20	100.00	9.91	100.00	9.92	100.00	2.68	100.00	7.56	100.00	27.29	100.00	20.80
8.77	9.57	133.01	133.01	110.17	110.17	39.26	8.85	110.70	10.25	115.13	33.67	17.24	33.67
7.81	8.33	135.07	135.07	109.80	109.80	35.51	5.85	106.80	8.07	109.90	33.30	19.14	33.30
8.37	9.19	136.91	136.91	110.03	110.03	33.22	4.33	99.00	11.33	99.69	30.96	35.76	30.96
8.94	9.83	138.91	138.91	115.51	115.51	29.07	8.69	87.55	10.05	99.33	28.64	19.81	28.64
6.89	9.69	135.69	135.69	110.84	110.84	37.88	3.78	68.99	12.77	135.21	27.35	14.75	27.35

陝 北		河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北		北 京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指 數	山 林
100.00	11.33	100.00	11.33	100.00	8.86	100.00	0.88	100.00	11.81	100.00	11.81
3.55	8.94	132.31	132.31	101.01	101.01	33.33	1.70	101.01	19.88	100.00	6.95
7.33	8.07	133.79	133.79	101.11	101.11	31.85	1.70	101.01	17.37	100.00	5.60
7.91	8.93	135.73	135.73	103.51	103.51	28.85	1.93	101.01	16.63	100.00	6.88
3.55	8.95	136.33	136.33	108.70	108.70	20.70	1.55	101.01	13.80	100.00	6.90
7.41	8.55	133.69	133.69	109.20	109.20	19.97	1.25	101.01	11.80	100.00	5.07

(F) 15

全國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民國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

省別	宅基地	商業地	園圃地	農地	備註
江蘇	四〇五·八五一	一〇〇一·〇七一	二〇七·四九四	七三·〇一八	
浙江	四三二·二二九	一四九三·三六六	九一·四三二	六三·五五五	
安徽	一六七·七三三	二九八·八三三	三九·六四六	二七·五九二	
江西	四八六·〇四二	一〇五五·二七〇	四四·五六六	三三·二三三	
湖南	八五·二五五	一八九·七六六	三三·二二九	三〇·六六六	
湖北	一〇九·五九九	二四七·三九九	七二·九六六	三三·二四四	
山東	一四一·三七七	二〇二·七六四	八八·九三三	三〇·〇六六	
山西	六三·五九一	一〇七·一〇四	四四·四九九	三三·三九九	
河南	一六二·〇三三	二四三·〇三三	六六·七四三	四〇·三九九	
河北	一〇一·三〇〇	二六六·九九九	六〇·六三一	三六·六三三	
陝西	六三·三三三	一〇五·九九七	三九·七〇九	二六·九四七	
雲南	三六四·七七七	八四〇·七九九	一七四·一〇一	二六·三三〇	
貴州	五〇四·九七六	一〇〇五·八三三	二二一·七五五	三九·六九九	
福建	三九九·七六六	一七四〇·八六三	一六二·八四四	二六·二六六	
廣東	一八三·三三八	二四六·二九七	四三·九九六	三九·五九三	
廣西	二五五·〇九九	二二九·六三三	五七·二五九	四八·八七七	

甘肅	七三·八〇〇	八六·四二六	四三·六三三	二三·九九七
總平均	三二七·六六一	五三二·一〇五	八二·六六五	四一·〇九六

以上所述，為各省各類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至於二十三年價格，亦分上中下三等，述之如下：各類田地上等平均價格以商業地為最高，宅基地次之，園圃地又次之，而以農地為最低；各類田地中等平均價格仍以商業地為最高，宅基地次之，園圃地又次之，而以農地為最低；各類田地下等平均價格亦以商業地為最高，宅基地次之，園圃地又次之，而以農地為最低。若再就二十三年各省各類田地上中下三等各平均價格比較觀之，商業地上等平均價格以江西為最高，廣西次之，浙江又次之，而以甘肅為最低，商業地中等平均價格則以江西為最高，廣西次之，福建又次之，甘肅最低；商業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江西次之，貴州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宅基地地上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江西次之，浙江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宅基地中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江西次之，貴州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宅基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園圃地中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安徽為最低；園圃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廣東為最低；農地地上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福建次之，雲南又次之，山西為最低；農地中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福建次之，雲南又次之，山西為最低；農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雲南次之，福建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

附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城廂地價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F)二八

省別	地類	宅地			商業地			園地			農地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江蘇	蘇州	六五八.六三	三六七.四八	二四八.八八	一六〇.〇〇	一〇三.六七	五九.二〇	三〇.四八	一六.六四	一三.九六	九.四〇	七.六三	五.三九
浙江	杭州	八〇三.五八	四九.一七	一八七.九五	二五.六七	二四.五〇	四六.五七	一〇.九〇	九.〇〇	五七.四六	八七.六一	五九.九六	三三.七五
安徽	徽州	一〇九.七九	一〇七.五七	七.三五	三〇.二六	二〇.七二	一四.七九	四.五〇	二七.六四	二七.七二	二五.三五	二五.九五	一五.七〇
江西	南昌	二三八.六二	六八.四〇	二四.二七	五〇.九六	三三.五〇	九.九一	七.二八	四.三五	三.七〇	五.九一	四.〇〇	三.〇〇
湖北	漢口	二八.四八	六.七五	三.八〇	三.一八	一.七三	一.一六	一.九六	四.五七	三.一七	三.〇〇	二.八七	二.五二
湖南	長沙	一八〇.四二	一四七.八三	一一〇.八八	三〇.四〇	二七.六二	一七.五九	九.五九	七.九〇	六.七八	四.〇九	三.六三	三.九〇
山東	濟南	一四九.六三	一三三.七二	九.〇六	二五.三九	三一.四二	一四.〇七	一一.九一	八.九八	六.五七	六.二〇	五.九三	四.六六
山西	太原	八.三〇	三.九九	九.九三	一四.七七	一〇.二五	六.九二	五.〇九	九.九六	五.二五	三.五三	三.二四	三.二四
河南	開封	三六.九三	一五.四六	二九.二八	一八.四三	二五.二四	一八.〇六	八.九一	六.三七	四.〇六	四.〇六	三.九六	三.八九
河北	石家莊	一〇六.六三	一〇四.七一	七.三五	二四.八四	一八.四三	二五.二二	七.〇〇	六.二六	四.四一	四.四一	三.三六	三.〇五
陝西	西安	一〇八.八五	七.四三	五.五七	一八.〇六	三九.七九	九.八七	五.九三	四.五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二五	三.二五
廣東	廣州	五八.九三	四八.五五	二五.五三	二二.九三	九.二八	六.九七	三.三〇	一八.五三	一.七五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三〇
廣西	梧州	七三.八六	六六.三五	三〇.四〇	一六.一〇	二〇.七六	八.三六	二.六四	二.二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五七	一.五二
福建	福州	五八.二二	三三.六七	一〇.一〇	三三.六〇	一五.〇五	五.二二	二.〇二	一.九五	八.九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廣東	東莞	二八.四七	一五.五三	一〇.二四	四.八七	三.三五	一.七四	〇.〇〇	四.〇〇	三.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三.〇〇
廣西	梧州										六.九二	六.九二	三.〇〇

甘	肅	一〇〇·六	八二·九	五九·六	三三·六	六·六	七三·三	六·四	八六·七	六·四	七〇·〇	六·六
平	均	四九·七	三〇·九	一八·五	二四·一	七〇·六	三〇·八	一五·六	一五·七	七三·八	八〇·五	三·五

各省城廂地價靜態之高下既如上述，至其動態之變遷亦請分述如下：

(1) 宅基地

據調查江蘇等十七省各類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宅基地元年每畝上中下平均價格為一八九·八二〇元，十九年為三二二·七四六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七〇·〇三，二十年為三三七·四二元，指數為一七七·六一，二十一年為三二五·四六三元，指數為一七一·四六，二十二年為三二六·三四九元，指數為一七一·九三，二十三年為三一七·二〇一元，指數為一六七·一一，是宅基地歷年平均價格皆較元年為高，而以民二十年為最高，至於各省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如湖北自十九年後至二十三年止五年宅基地價格則較元年為低，河南二十一年及陝四十九年價格亦低於元年。

(2) 商業地

江蘇等十七省商業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四一一·九五一元，十九年為八四九·三三三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二〇六·一六，二十年為八五〇·五二七元，指數為二〇六·四六，民二十一年為八二二·九九五元，指數為一九七·三五，二十二年為八〇一·〇八三元，指數為一九四·四六，二十三年為七七八·九九一元，指數為一八九·一〇，由此觀之，則十七省商業地歷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亦較元年為高，但各省商業地上中下總平均價格則不盡然，如河南元年平均價格為二四三·一八〇元，而二十年

則為二二四·九五一元，二十一年為二二〇·六一四元，又如陝四十九年平均價格為八六·八九八元，然元年則為八九·二三四元。

(3) 園圃地

江蘇等十七省園圃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七〇·二一八元，十九年為二一九·三六〇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八四·二三，二十年為一二七·五八五元，指數為一八一·七〇元，二十一年為一二三·六九二元，指數為一七六·一五，二十二年為一一八·二七一元，指數為一六八·四三，二十三年為八一·六六一元，指數為一一六·三〇，歷年價格以十九年為最高，二十年次之，而以元年為最低，然各省園圃地每畝上中下平均價格如湖北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四年價格則低於元年，又如陝四元年平均為三八·〇九七元，十九年則為三四·七〇五元，二十年為三七·三四四元，二十一年為三七·六二五元，再如福建二十二年為一五三·五三二元，二十三年為一四三·五三八元，但元年則為一六三·六四八元，是元年價格較高於各年也。

(4) 農地

江蘇等十七省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四三·二一六元，十九年為六七·七一二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五六·六八，二十年為六三·七四四元，指數為一四七·五〇，二十一年為六四·六三九元，指數為一四九·五七，二十二年為六三·三七八元，指數為一四六·六五，二十

東 山			北 湖			南 湖			西 江			徽 安		
指數	商業地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宅基地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九・六四	一一三・二四九	一九〇・八八	一一三・〇六四	二六六・六六二	一一四・一三四	一五七・三三三	一八八・九九七	一〇六・九三二	二五八・一四	三二八・三五五九	二二四・〇五	七七六・二〇八	一三二・九二	一三八・八一八
一八三・〇一	二二三・一七二	一八五・三八	一一七・五三三	二二九・九〇二	一〇〇・四二二	一四八・三三六	一八三・七四一	一〇〇・八三七	二二九・九八	三〇五・二六一四	二二四・一〇	七七六・三六七	一一九・〇八	一一〇・六四六
一七四・〇〇	二二二・一八四	一七二・二三	一一一・三四	二二七・二六八	一一〇・四六七	一五〇・八九	一九八・七七九	一〇二・五五一	二二八・二一	二七五・六〇七	一九五・四六	六七七・一六九	一一五・七八	一一八・三四四
一七五・七五	二二四・三一九	一六六・一九	一一一・九四	二二八・六〇八	一一〇・二〇六	一四七・三〇	一九四・五二二	一〇〇・一一五	二二一・七七	二六九・三・七四一	二二八・〇〇	七五五・二五四	一一九・八九	一一五・五八八
一七二・九四	二二〇・八八六	一六七・八〇	一一二・六三	二二九・九〇四	一一〇・三七一	一四六・三七一	一九五・二三五	一四五・一六	二二四・二一	二七二・四・七七二	二二八・三七	七五六・五三〇	九二・一〇	一〇九・五六三

(四)三十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下)三四

總平均		
指數	商業地	宅基地
一〇〇.〇〇	四一·一九五	一八九·八二〇
二〇六·一六	八四九·三二三	三三二·七四六
二〇六·四六	八五〇·五二七	三三七·一四二
一九七·三五	八二二·九九五	三二五·四六三
一九四·四六	八〇一·〇八三	三二六·三四九
一八九·一〇	七七八·九九一	三二七·二〇一

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2) (民國元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省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園地	農地	園地	農地	園地	農地
民國元年	一一九·一九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八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六	一一·四三三
民國十九年	二一六·一五四	一六七·三二一	一〇七·〇二二	一六七·八四	五一·六八七	三五·三二七
民國二十年	二七八·〇二一	二一五·二〇	一〇二·四五二	一六〇·六八	三八·一四五	二四·八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八·八二三	二〇八·〇八	一〇一·一八〇	一五八·六九	三九·一二四	二八·七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五二·四二九	一九五·三九	一〇二·一七七	一六〇·二六	四〇·六四三	二八·一四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七〇·六九四	一三二·一一	九九·一四八	一五五·五一	三七·九四七	二五·六五六

江西				湖南				湖北				山東				山西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三三·三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七三·一八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一	一〇〇·〇〇	五五·九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八一	一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三三	一五四·二二九	三九·二七九	一五一·八九九	四七·五三四	一四三·四五五	三三·七七七	一二四·八八〇	六九·三二一	九四·七一	三八·八九八	九六·〇九	九七·四六六	一七四·二七	五六·三四四	一七〇·七二	五二·八四四	二六·五八五	一六三·二二九	一五〇·〇九
五〇·五五六	一五六·二二五	四〇·四一九	一五六·二二九	四八·一五五	一四五·三三三	三三·七九一	一二四·八八	五八·二一四	七九·五四	二九·七三二	七三·四五	九八·五八八	一七六·二八	五六·三三七	一七〇·七〇	五三·六三二	二四·四三六	一五〇·〇九	一五〇·〇九
五二·三八五	一六一·九一	四五·一一九	一七四·四七	四九·六五八	一四九·八六	三三·〇八八	一二六·〇一	六一·六五〇	八四·二四	三一·三五三	七七·四五	九一·五二四	一六三·六五	五二·四二七	一五八·八六	四四·七八七	二一·五七二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五〇
五三·〇七八	一六四·〇五	四五·三八九	一七五·五二	四九·三六七	一四八·九八	三三·六〇六	一二四·一七	五八·八六一	八〇·四三	三一·六五四	七八·一九	八七·二八六	一五六·〇七	五一·二三三	一五五·二四	四一·四六八	一九·四九三	一一九·七三	一一九·七三
四九·四四一	一五二·八一	四〇·七九八	一五七·七六	四四·三二六	一五三·八三	三一·九七四	一二一·七六	七六·七〇五	一〇四·八一	三一·二二七	七七·一四	八八·六六九	一五八·五四	五二·八五〇	一六〇·一四	四〇·七四二	一九七·三二	一二二·二〇	一二二·二〇

貴州				雲南				陝西				河北				河南			
指數	農地	指數	開闢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開闢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開闢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開闢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開闢地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一二	一〇〇〇〇	四九一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七九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二二五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九七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三	一〇〇〇〇	四八五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一三	一〇〇〇〇	四九五六六
二二三·五五	二四五·〇〇五	一九二·八九	二二六·二八九	一八七·九九	九二·四三三	二一七·九六	一七三·六六〇	七九·六六	二四·〇七六	九一·一〇	三四·七〇五	一六一·〇七	四六·五二三	一四五·三七	七〇·六四〇	一二六·〇〇	三三三·二七九	一三〇·九四	六四·九〇四
二一九·二四	二四〇·二八五	一九七·〇五	二三一·一五八	一八五·七六	九一·三三六	二〇〇·五七	一五九·八〇五	八一·九三	二四·七六二	九八·〇二	三七·三四四	一四一·二六	四〇·七八六	一三七·〇七	六六·六〇七	一三四·一一	三五·四二二	一三三·四四	六六·一四二
二三七·九四	二六〇·七八一	二〇六·六七	二四二·四四七	一八一·一一	八九·〇五四	一九一·六三	一五二·六七七	八六·三三	二六·〇九三	九八·七六	三七·六二五	一三六·四三	三九·四〇六	一二九·八六	六三·一〇二	一三三·八〇	三五·三四一	一三四·〇〇	六六·四一九
二三七·九四	二六〇·七八一	二〇四·二七	二三九·六二九	一八二·九一	八九·九三三	一七六·三七	一四〇·五二四	九九·一六	二九·九七一	一〇二·八二	三九·一七二	一二二·六一	三五·四一四	一二六·四四	六一·四三九	一三一·二六	三四·六六九	一三四·七一	六六·七七二
一九二·四二	二一〇·八八七	一九七·二八	二三一·四三七	二五六·〇八	一二五·九〇七	二二七·四三	一八一·二〇六	一〇四·一四	三一·四七六	一一四·六一	四三·六六二	一二〇·三〇	三四·七四五	一二五·九二	六一·一八九	一二六·五九	三三三·四三六	一三一·九七	六五·四一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第三目 八大都市地價

(一) 南京市

據南京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派員測勘之報告，所評估之土地，有民地、市地、房地、官地、營地、遺產、絕產、溢地、塘地、水塘、灘地等十數項；對於地價之評估，則依據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簡章中之規定，以所在地之時值為基本準則，以最鄰近地價為平均準則。下列評價表，乃按警區編排，除浦口一區外，計有七區：

南京市土地評價表（計七區，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區		第		區別	地	名	地別	每方評	評定年月	備	考
				價(元)				二十年評	每方五〇元		
薛家巷	溢	二〇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肚帶營	市	一六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大紗帽巷	官	二〇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遊府西街	遺產	二〇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大悲巷	旗	一〇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劉軍師橋	市	一五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黃泥巷	基	三〇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青石街	溢	四三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石梁渡巷	塘地	二五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延齡巷	市房	一六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應後街	溢	六七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戶部街	房地	一一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區		第		區別	地	名	地別	每方評	評定年月	備	考
				價(元)				二十年評	每方五〇元		
三眼井	宅地	八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網巾市	空基	六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五馬街	市	六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條巷	溢	二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至和街	灘	二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金鑾巷	官	二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大瓦巷	溢	四五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幽馬巷	旗	三五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太平路	市	一〇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中正街	遺產	五五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晒廠	絕產	五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白下路	市	一一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鍋底塘	宅地	三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烏衣巷	市	一八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小膏府巷	遺產	八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驛子市	市	二五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黑廊街	市	二〇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貢院街	市房	一五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許家巷	塘地	一五五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督鎮廟	房地	五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F)三八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乾河沿	小西門外	程善坊	大王府巷	二道高井	絨莊	齊福街	高崗里	花露山	太平街	中華路南	大油坊巷	柳葉街	老虎巷	大夫第	倉頂	下江考棚	建康路	小石霸街	使署街
廢路	市	市	基	市	溢	空地	市	市	旗	市	市	荒	市	溢	市	市	宅地	基	房地
三五	五〇	二〇	一三	二〇	一六	四〇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六〇	三〇	一五	五	一五	八	六	八〇	二五	五〇
二〇·一一	一九·八	一九·八	一八·一	一八·一一	一七·七	一一三·一〇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二二·九	二二·一〇	一九·八	一九·一一	一八·一	一八·一二	一七·一〇	一七·一二	二三·一〇	二三·一〇	二二·一
											十七年十一月評每方十二元								

第六區										第七區							
高門樓	花家巷	二條巷	前鼓樓車站	虹橋	觀音巷	板井	獅子橋	百子亭	望樞橋	小石橋	三條巷	花家橋後街	止馬營	三元巷	明瓦廊	雙石鼓	螺絲灣
荒	基	市	市	市	農	旗	市	市	旗	溢	溢	溢	基	市	溢產	市	市
三〇	四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五	八	四〇	二一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七	六〇	二〇	五五
一一三·一〇	一一三·一〇	一一三·一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三	二〇·一一	二〇·一一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一	一八·一一	一八·一一	一七·一〇	一一三·二	一一二·四	一一一·七	一一一·八	二〇·一一
														二十一年十月評每方六十五元	同年五月評房地每方九十元	十七年評每方十五元 十九年評每方十五元 二十年評每方十五元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鳳儀里	灘	江邊	市	街與中門大	官	市	市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惠民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俄國門外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車站旁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惠民橋南	灘	灘	灘	灘	灘	灘	灘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南京市二十三年土地登記區估價表

年	份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十三年	全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全區	包括一四五處地價	包括七八處地價	包括〇六處地價	包括六三處地價	包括一七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包括一〇處地價

(2) 上海市
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土地局評估全市十七區地價，先由局指派各區估價委員會同各區契稅發行保管員，共同分析各地段之位置、土質、交通與其使用方法等，參以市價而估定之。茲列表如下：

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土地局評價表

區別	評價面積(畝)	評價總值(元)	每畝平均價(元)	備註
滬南區	四五、〇一九	三七一、九四六、〇六四	八、二六二	該區為上海舊城廂地，東抵黃浦，西北接第二特區，交通便利，商業亦盛，民國二十二年，土地局估價每畝有達十二萬元以上者，普通亦在三四萬元之間，以東門路、小東門、中環路、老西門一帶為最高，即該區商業、住宅最低，亦達四萬餘元。

區		評價		備註	
惠民橋北	灘	一六〇	二一·六	十八年八月評每方八十元	二十一年六月評每方一百元
平安里	市	八〇	二二·一	同月評宅地每方一百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亂頭房	平民住宅	八〇	二二·一〇		
白銀房	宅地	二二〇	二二·一〇		

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市政府奉辦土地登記，仍按警廳區域，除浦口一區外，計有七區，並成立土地估價委員會，分別估定各區土地價格，與以前評定者，略有不同。茲表列其結果於次：

蘭北區	六、六六三	四〇、三六四、二五八	六、〇五八	該區毗連第一特區，工商素著，如北四川路、虬江路每畝地價達四萬以上，如潭子灣西北鄉農地每畝亦達二百餘元，二十一年以後，各界懷於「三元」戰禍，地價低落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左右，如物華路、張家巷、永興路附近地價均落。
法華區	二一、一七〇	九〇、七九八、二五〇	四、二八九	東連第一、二兩特區，以越界築路影響，地價增漲至速。
洋涇區	三三、七五一	八九、六六三、三〇九	二、七三八	該區西濱黃浦，重要碼頭及各種工廠堆棧在焉。
吳淞區	一九、〇八八	二九、九八七、六四九	一、五七一	該區處江海之衝，為上海之門戶，乃新闢之市場。
引翔區	四六、四七七	五一、六三五、九五七	一、一一一	該區與江灣同為市中心區。
江灣區	五八、一五〇	五三、一四九、四〇〇	九一四	
彭浦區	一七、三二七	一三、五八四、四六四	七八四	
殷行區	三三、一四八	二一、四一三、六八八	六四六	
眞如區	五一、七六二	三一、三一六、二一五	六〇五	
塘橋區	一八、五〇九	一〇、五八七、一三九	五七二	
蒲淞區	一一、八六一	五五、二七二、八三〇	四六六	
漕涇區	四〇、七七三	一四、八六〇、〇四八	四一四	
陸行區	三八、〇一四	一五、六六一、六九〇	四一二	
高行區	三九、〇五九	一三、四七五、二〇四	三四五	概屬農地
楊恩區	二二、六七九	七、九五六、一八〇	三三六	概屬農地
高橋區	三六、九三〇	一一、二二六、六二九	三〇四	概屬農地
共計	六四七、一三〇	九二三、八九八、九七四	一、四二八	

觀上表知華界地價，以滬南為最高，平均畝價八二六二元，蘭北、法華、洋涇三區次之，吳淞、引翔、江灣、彭浦等區又次之，高行、楊恩、高橋三區為最低，平均畝價自三百元乃至三百五十元，方之滬南各區，殆若一與二十七之比。此固由於市地與農地之利用方式不同，抑亦人口多寡與交通便利各因素有關係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3) 廣州市

廣州市之地價，民元以前，無可紀錄；自民元以降，迄於十七年，此十七年中，凡警察轄境內有十一區土地買賣者，錄其每方價格，逐區平均而記之；然後合各警區方價再平均之，即為廣州市警區每方之總平均價。茲錄表如下：

廣州市警察區域歷年土地平均價格比較表（民元至十七年）

年 份	區 別											總 平 均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民國元年	七.五	一〇三.〇	八五.六	七.六	三三.八	一四.三	九.三	一〇.七	一四.九	一七.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二年	八.三	六〇.四	八七.〇	八.八	二一.四	二〇.七	九.九	一〇.四	三三.九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三年		一八五.二	六九.四	一四.六	二六.七	一四.六	八.四	一六.七	三七.四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四年	九.九		二六.六	三六.三	一七.六	一四.九	九.五	一四.元	一八.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五年	六.五	三三.八	三.九	三六.三	一七.六	一四.九	九.五	一四.元	一八.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六年	七.七	三三.九	三.九	三六.三	一七.六	一四.九	九.五	一四.元	一八.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七年	六.七	三三.九	三.九	三六.三	一七.六	一四.九	九.五	一四.元	一八.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八年	二九.〇	一六.〇	二五.四	七.五	二九.七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八	二四.五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九年	一五.〇	二五.七	一〇.三	七.七	二五.八	一〇.三	八.九	一四.六	二八.二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十年	二四.三	三三.九	一九.四	一〇.九	二五.七	二四.六	九.五	一七.九	二五.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十一年	二四.五	三三.九	一九.四	一〇.九	二五.七	二四.六	九.五	一七.九	二五.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十二年	二五.六	三三.九	一九.四	一〇.九	二五.七	二四.六	九.五	一七.九	二五.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十三年	三三.三	一六.五	一六.五	一〇.八	一五.二	一五.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二〇.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十四年	八.元	二六.九	一七.八	一五.三	五.八	一三.〇	八.四	一七.九	二六.六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F) 四二一

十五年	一六·一四	一六·一三	九·六六	一七·五五	二八·二五	六·八五	一六·三三	三三·〇五	一八·三三	一四·五三	一八·二五
十六年	一〇八·七	三三·一一	一〇三·六	九·一元	二〇·九	二七·三	一〇·六	一八·七四	二七·三	三三·五	一〇·二
十七年	二六·三	三三·五	一〇三·五	九·〇四	三三·七五	三九·六	一〇·九	一七·三六	二六·二	一九·五	一一·二七

(註) 民國十九年統計彙刊第一卷第二期

至於該市地價分佈狀況，亦請分區段與方價列表如次：
 廣州市地價分佈狀況表

地價區段	包	括	地	名	每方價格(元)	備	註
一	太平南路、西堤大馬路、西堤二馬路、仁濟大街、十三行馬路、一德路、獎欄路、馬樂馬路、興隆馬路及附近內街。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該處為全市商業中心，交通孔道，凡旅社、酒樓、茶室、戲院、銀行、錢莊、南北莊口及海關署、郵政管理局、百貨公司皆在焉。	
二	十七甫、十八甫、拱日東路等。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		該處舊名西關，素為商業繁盛之區，銀行、錢莊各種商肆多萃於此。	
三	1 在海珠、長堤、油欄門、石室前等處。 2 在財政廳前惠安中路及永漢北路十字路等。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1 接連西濠口，旅館、百貨公司、酒樓、戲院、南北莊口頗多。2 為市內長途汽車交通中心，又接近省市政府，公園、旅社、茶室、百貨公司及書局頗多。	
四	六二三路、陳塘一帶。			一三〇〇—一五〇〇		六二三路前臨沙面，洋行、辦館林立，米行、莊口、酒樓鱗次櫛比。	
五	天宗碼頭，南關一帶。			一一〇〇—一三〇〇		市場興旺，機關頗多。	
六	靖海路、泰康路及高第路等。			一〇〇〇—一一〇〇		該處接連珠江鐵橋，為兩岸交通孔道，商業興盛。	
七	長泰路、上九甫、下九甫等。			九〇〇—一〇〇〇		商業繁盛，人烟稠密。	
八	寶華路、十一甫、十二甫、逢源大街等。			八〇〇—九〇〇		市場興旺，新舊宅地頗多，貴冑股商，卜居其間。	
九	惠福西路、四牌樓、大新路等。			七〇〇—八〇〇		商店林立，住宅亦多。	
一〇	一在黃沙一帶。一在光塔街、紙行街一帶。			六〇〇—七〇〇		接連黃沙車站，以轉運業及小商業較多，尤以小商業，住宅店為多。	
一一	一在西關蘆，排南附近。 一在文明路、文德路附近。 一在河南洲頭咀洪德路附近。			五〇〇—六〇〇		多屬住宅。 住宅學校，機關居多。 為河南商業繁盛之區。	

一二	光華寺附近。	四〇〇—五〇〇	接連北門與郊外馬路相連，住宅不少。
一三	在第二甫第五甫 在東堤以東附近	三五〇—四〇〇	多屬小商業及住宅。
一四	在東山雷兒岡、竹絲岡、馬棚岡及豐前街。 在大沙頭空地。	三〇〇—三五〇	屬郊外住宅區。 大沙頭空地前為空軍司令部，後遷於寶樹嶺，該處面積頗大，有倡議闢為遊戲場者。
一五	在南海幢寺後，至怡安街一帶。	二五〇—三〇〇	住宅居多。
一六	在前經街沿廣九路附近。 在大石街天香街附近。	二〇〇—二五〇	地較僻靜，住宅居多。
一七	在東校場附近。 在粵秀山脚。 在河南興龍里貨德街。	一五〇—二〇〇	距市區較遠，住宅不多。
一八	在河南土敏土廠後田地。 在河南新民正街貨倉地。 在城西泮塘新填地。	一〇〇—一五〇	區於河南島，有公路橫貫其間，故該處田地已漸為市民所注意。
一九	在羅閣東沙馬路側。 在謝村南口基。 在石牌一帶。 在三船廠附近。	五〇—一〇〇	各處荒僻，交通不便，只可圖作墓園之用。
二〇	在石牌一帶。 在三船廠附近。 在露絲局附近。	一〇—三〇	各處多屬荒地，住宅甚少，中山大學現在石牌建築新校舍，規模甚大，並在附近開闢新農場。

(4) 杭州市

杭州市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舉辦全市土地陳報，由業主將所有土地之面積、四至、地價等等，報告於政府。依此報告作成如下之統計，藉明杭市地價之分布狀況。

杭州市重要街道地價表

里名	地名	最高畝價(元)	最低畝價(元)	平均畝價(元)
(第一區) 東南里	澹河坊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〇
	保佑坊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
	水樣橋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里名	地名	最高畝價(元)	最低畝價(元)	平均畝價(元)
(第二區) 中東里	三元坊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萬橋街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區) 中東里	新馬路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四區) 中東里	羊場頭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五區) 中東里	迎紫路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六區) 中東里	延齡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七區) 中東里	南星大街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八區) 中東里	龍舌嘴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開口里	海月橋塘上	一六八〇	八〇	四、六四
第八區之一部	賣魚橋	八、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三
北里	拱埠段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
城北里	武林門大街	四、〇〇〇	七	一、三三
第十三及十三區				

茲再就十八年杭州市各區土地陳報之地價之如下：
十八年杭州市各區土地陳報之地價表

畝價 (元)	畝數	(畝)
一〇	二、八九八	
一〇—二〇	五五、一六八	
二〇—三〇	五一、〇八八	
三〇—四〇	四四、六四六	
四〇—五〇	四五、四九八	
五〇—六〇	二四、九六四	
六〇—七〇	一一、七四五	
七〇—八〇	五、九七四	
八〇—九〇	四、五〇七	
九〇—一〇〇	三、二九一	
一〇〇—二〇〇	九、四一〇	
二〇〇—三〇〇	四、六五四	
三〇〇—四〇〇	二、九五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四〇〇—五〇〇	一、三七五
五〇〇—六〇〇	一、四四五
六〇〇—七〇〇	一、五三四
七〇〇—八〇〇	一、一八二
八〇〇—九〇〇	一、〇七二
九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四七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八、八一七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一、九〇五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一、一一六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六六九
五〇〇〇—六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七〇〇〇	二五八
七〇〇〇—八〇〇〇	六五
八〇〇〇—九〇〇〇	四〇
九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〇以上	八七
總計	二八八、六二六

右列總計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六畝；定海村、北沙村諸地之地價，最低每畝均在四十元以下。芳林村、芳元村諸地，每畝地價多在二百元以下。東西里、西北里之地價，每畝多在四百元至千元之間。地價最高之區，除南星里、開口里以地臨

(F) 四五

錢塘江有數畝特別較高外，每畝僅六千至一萬元者，大都在東南里、西南里、中東里暨中西里云。

杭州市政府因亟於開征地價稅，又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將調查之全市地價，分別區坊作最後之估定。茲據市政府財政業務報告編製二十二年杭州市地價估定表如下：

二十二年杭州市地價估定表

區名	每畝地價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平均價(元)
第一區	八,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六八六
第二區	八,〇〇〇	一〇〇	九一三
第三區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四三
第四區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三五

漢口市第一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每方地價		備考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江漢路——府東五路	八〇〇	三〇〇	中山路及江漢路交叉處地價最高，沿中山路次之，距中山路遠者又次之。 沿中山馬路地價最高，沿其他馬路者次之，不臨馬路者又次之。
府東五路——府東四路	七〇〇	二五〇	
府東四路——府東三路	六〇〇	二〇〇	
府東三路——府東一路	七〇〇	一五〇	
府東一路——府四一路	五〇〇	一五〇	
府四一路	同上	同上	中山馬路與府東一路交叉處，地價最高。沿中山路者次之，沿其他馬路者又次之，不臨馬路者地價較低。

於下，藉明地價分佈之情形：

舊市統分八區，各區地價，互有高低。茲錄二十二年市政府各區地價統計表

(F) 漢口市

第五區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五八六
第六區	四,八〇〇	二五〇	八六三
第七區	五,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七一
第八區	三,八〇〇	二〇〇	一六四
第九區	六〇〇	一五	五四
第十區	一,三〇〇	一五	四九
第十一區	八〇〇	四〇	六二
第十二區	三,二〇〇	六〇	八九
第十三區	三,二〇〇	八〇	一六二

(F) 四六

漢口市第一區地價統計表

地	名	每方地價		備考
		最高(元)	最低(元)	
中山路 基路	府西一路—府西二路	三〇〇	一一〇	沿中山路地價較高，沿其他馬路者次之，不臨馬路者又次之。
	府西二路—府西四路	二五〇	一〇〇	
府南一路	府西四路—慈善石巷	一五〇	八〇	沿中山馬路地價較高。
	慈善石巷—居仁門橫街	一〇〇	四〇	
府北一路	居仁門橫街—橋口橫馬路	八〇	四〇	同上
	江漢路—府東五路	三三〇	一五〇	
平漢路	府東五路—任冬街	二五〇	一二〇	沿江漢路及其他馬路，且距中山路近者地價較高。
	任冬街—府西二路	一六〇	一二〇	
新其路	府西二路—府西四路	一四〇	八〇	同上
	江漢路—和平街	一八〇	一四〇	
漢路	和平街—府東一路	一六〇	一二〇	沿江漢路及其他街面且距中山路近者地價較高。
	府東一路—府西四路	一四〇	八〇	
商街	府西四路—順路街	一〇〇	五〇	臨馬路及距中山路近者地價較高。
	順路街—居仁門橫街	六〇	二〇	
保華街	江漢路—保成路	八〇〇	三〇〇	保華街與江漢路交叉處地價最高，沿保華街者次之，距遠者又次之。
	保成路—偉雄路	五〇〇	二〇〇	
華	偉雄路—會通路	四〇〇	二〇〇	在保華街地價最高，其他馬路次之，不在馬路交叉次之。
	會通路	同上	同上	

漢口市第三區地價統計表

路名	最高(單位方)	最低(單位方)	備考
大智街—保華街	會通路—豐樓路	豐樓路—大智路	二〇〇 同上
立強街—友	大智路—法租界	法租界	二〇〇 大智路與保華街交叉處地價最高，在保華街次之，其餘又次之。
平漢路—華	江漢路—豐樓路	豐樓路	二〇〇 臨街地價較高。
平漢路—大	大智路以四	大智路	一八〇 在江漢路且距華商街近者地價最高，其他馬路者次之。
平漢路—法	大智路—車站街	車站街	一六〇 在街地價較高。
平漢路—法	車站街—華清街	華清街	一八〇 在車站街及大智街者地價較高。
平漢路—法	華清街—麟趾路	麟趾路	一二〇 在車站街及華商街者地價較高。
平漢路—法	麟趾路—四商馬場路	四商馬場路—三元街	一〇〇 臨街地價較高。
平漢路—法	三元街—興隆街	興隆街	一〇〇 同上
平漢路—法	興隆街		八〇 同上
平漢路—法			六〇 同上
平漢路—法			四〇 同上
平漢路—法			六〇 沿江路附近，地價較高。

地名	最高(單位方)	最低(單位方)	備考
第一區	八元	二元	萬國跑馬場地價最高，沿湖各莊次之，湖場草場地價最低。
第二區	八元	二元	較高，湖場附近地價較低。
第三區	五〇元	五元	鐵路附近臨街地面(球場等)最高，不臨街者次之。
第四區	四〇元	五元	中正路兩旁最高，中正路以南至鐵路間次之，沿湖地最低。

地名	最高(單位方)	最低(單位方)	備考
第五區	四〇元	五元	同上
第六區	三〇元	五元	中正路兩旁最高，中正路以南至鐵路間及華商跑馬場次之，水灘地最低。
第七區	八元	二元	湖場草場價低。
第八區	四元	一·五元	同上
第九區	四元	一·五元	同上
第十區	六元	四元	湖荒地價最低。
第十一區	四〇元	五元	仁壽街以南較高，湖荒地最低。

漢口市第四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方)	最低(方)	備考
第十二圖	四〇元	五元	仁壽街及張公堤以南較高，湖荒最低。
第十三圖	六元	五元	漢宜汽車路以南較高，湖荒最低。
第十四圖	六〇元	五元	各村莊附近較高，湖荒最低。
第十五圖	四元	一·五元	同上
第一圖	三元	〇·六元	湖蕩草場最低。
第二圖	三元	〇·六元	同上
第三圖	一〇元	二元	沿江價最高，沿汽路車次之，湖荒最低。
第四圖	三〇元	五元	沿江及街面較高(約一百元至五十元)。其餘較低(約五至十元)。
第五圖	八元	一元	距汽路路近者較高。
第六圖	五元	一元	湖蕩草場最低。
第七圖	一五元	二元	寶家墩古德寺附近一帶，最高一〇元最低二元。
第八圖	八〇元	一〇元	比國碼頭及分金爐一帶，最高八十元最低三十元。中滑坡下滑坡及頭道街一帶，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
第九圖	三五元	二〇元	萬家廟永清街及西商路馬場一帶最高。
第十圖	二二元	二元	怡和村一帶每方二十二元，村外最高八元，最低二元。
第十一圖	三五元	八元	鐵路附近臨街一帶最高。

漢口市第五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價	最低價	備考
第一圖	一·五	三	湖荒價值較低
第二圖	二·〇	五	同上
第三圖	一〇·〇	六	漢河邊各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四圖	一·五	三	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五圖	八·〇	六	漢河邊各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六圖	六〇	六	同上
第七圖	五〇	六	同上
第八圖	一〇	三	湖荒地價較低
第九圖	一·五	三	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十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十一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十二圖	五〇	三	舵落口街面地價較高
第十三圖	一·五	三	村莊附近地價較高湖荒地價較低

漢口市第六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價	最低價	備考
第一圖	二〇	三	湖荒地價最低
第二圖	二〇	三	同上
第三圖	三〇	三	同上

地名	最高價	最低價	備考
第一圖	一·五	·三	湖荒地價最低
第二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三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四圖	二·〇	·三	同上
第五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六圖	八·〇	·三	姑嫂樹街面地價最高

地名	最高價	最低價	備考
第一圖	二元	三角	湖荒地價最低
第二圖	五元	三角	河邊地價最高
第三圖	十五元	一元	江邊地價最高
第四圖	二十五元	二元	江邊及丹水池街面地價較 高
第五圖	三元	三角	丹水池附近及漢黃汽車路 地價較高
第六圖	三元	三角	戴家山附近地價較高
第七圖	三元	三角	同上

地名	每方地價		備考
	最高	最低	
第一圖	二元	三角	湖荒地價最低
第二圖	五元	三角	河邊地價最高
第三圖	十五元	一元	江邊地價最高
第四圖	二十五元	二元	江邊及丹水池街面地價較 高
第五圖	三元	三角	丹水池附近及漢黃汽車路 地價較高
第六圖	三元	三角	戴家山附近地價較高
第七圖	三元	三角	同上

第八圖 一元五角 三角 湖荒地價最低

上表一、二兩區江漢路一帶，最高方價八百元，最低價二十元。蓋以兩區交界處，乃全市中心，故地價高昂；三、四兩區之方價適中，其餘各區最高方價俱在二十元以下，最低僅三角而已。

漢口市之歷年地價，以當時官廳未加注意，故統計不詳，民國十八年市土地局派員會同舊市區業主調查該區十五年以前之買賣價格一次，其後十八年一十二年，市府又各調查一次。茲將三次調查之結果，表列於下：

漢口舊市區十五、十八、二十二年三次地價調查表

地段	地名	正		
		民十五年每方地價(元)	民十八年方價(元)	民二十二年方價(元)
自機口至三善巷		一一〇	一八〇	六四
自三善巷至存仁堂		一〇〇	九〇	六三
自存仁堂至紹興會館		一四〇	一二六	八八
自紹興會館至大水巷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二六
自大水巷至流通巷		三〇〇	二七〇	一八九
自流通巷下至大碼頭		三六〇	三二四	一九四
自總家巷下至四官殿		四五〇	三六〇	二五二
自黃陂街下至四官殿		四五〇	三六〇	二五二
自四官殿至堤口		五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等 癸		等 壬		等 辛		等 庚		等 己		等 戊			等 丁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七五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由東便門廣渠門左安門永定門右安門廣安門至西便門之城根。		<p>(1) 東直門以北安定門德勝門至西直門之城根。</p> <p>(2) 由東便門之城根以南，至廣渠門城根以西，左安門城根以北，鐵道以東之地皆屬之。</p> <p>(3) 南線閣及北線閣以西，城根廣安門大街以南，至南城根。</p> <p>(4) 第一監獄西牆三教市萬壽宮以西，南榮園十道以東，西南橫街西口外牛街南口外財政部印刷局後牆以南，至南城根。</p>		<p>(1) 阜城門至西直門之城根。</p> <p>(2) 朝陽門至東直門之城根。</p> <p>(3) 鐵路以西天橋以東。</p>		<p>(1) 太平湖至阜城門城根。</p> <p>(2) 池子湖至朝陽門城根。</p> <p>(3) 東直門大街以北，北城根以南，東直門北小街以東，至鐵道以西，南極廟春台義園以北，至後河沿以南。</p> <p>(4) 虎背口史家胡同天龍寺火神廟大街放生池以東，先農壇以西，玉合里晉太高廟豬鬃張公祠以南，至城根。</p> <p>(5) 北平第一監獄胡同，財政部印刷局後牆以北，櫻桃以西，土路以東。</p> <p>(6) 叢林前街以南，財政部印刷局後牆以北，櫻桃以西，土路以東。</p>		<p>(1) 東直門北小街真武廟十根旗杆雍和宮大街以東，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以北，城以南(城根另定之)。(2) 西德勝門胡同東，北草場胡同以西，直門北河沿板橋街以東，西直門內左右街巷。(6) 西便門內左右街巷。(7) 左安門大街全部。(4) 廣渠門大街全部。</p>		<p>(1) 東直門北小街以西，雍和宮大街以南，東直門大街以西，西直門北小街以東，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以北，城以南(城根另定之)。(2) 西德勝門胡同東，北草場胡同以西，直門北河沿板橋街以東，西直門內左右街巷。(6) 西便門內左右街巷。(7) 左安門大街全部。(4) 廣渠門大街全部。</p>			<p>(1) 東直門北小街以西，雍和宮大街以南，東直門大街以西，西直門北小街以東，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以北，城以南(城根另定之)。(2) 西德勝門胡同東，北草場胡同以西，直門北河沿板橋街以東，西直門內左右街巷。(6) 西便門內左右街巷。(7) 左安門大街全部。(4) 廣渠門大街全部。</p>		

北平郊區宅地評價表

等級	每畝價值(元)
第一等	一五〇
第二等	一三〇
第三等	一一〇
第四等	九〇
第五等	七〇
第六等	五〇

城郊兩區宅地之估價，均按其位置之優劣，及交通之完備與否而定地價之高低；平市地價在繁盛地區，民國元年，每畝約值一二千元，三、四年，約值五六千元，十七年增至萬元以上，惜無詳細統計，難以稽考，十八年五月，平市府始公佈土地房屋評價暫行規則，迨二十年一月，復修正公佈，將原定地價之等級與其價格之估計，略加修改。

(7) 天津市

天津市地價自民國元年迄十七年間，有增加，尤以民國十年後地價漲速最高點，是為天津地價之猛漲時期。過此逐漸回落，是為天津地價之跌落時期，二十年「九一八」以後，關外三省之民衆，遷徙來津者日衆，地價又有上漲之趨勢，是為天津地價之復振時期。茲附元年至二十二年天津市地價變動表如下：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天津市地價變動表

年份	每畝平均價	增加指數 (以民國元年為一〇〇)數
民國元年	三六六·六七	一〇〇
二年	五〇一·九六	一三六·八九
三年	四二五·〇〇	一一八·六六
四年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六

五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六年	一,三三二·二七	三六三·〇七
七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八年	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
九年	四五〇·〇〇	一二二·七三
一〇年	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一八
一一年	一,三〇九·〇九	七五七·〇二
一二年	一,六三三·三三	四四五·四五
一三年	一,八六六·六七	五〇九·〇九
一四年	一,七九〇·〇〇	四八八·一八
一五年	二,一五五·〇〇	六八五·九〇
一六年	二,九四〇·〇〇	八〇一·八四
一七年	三,八一·一一	一,〇三九·三八
一八年	三,二四五·一一	八八七·七五
一九年	三,〇三二·五九	八二七·〇六
二〇年	三,一九五·五七	八七一·五一
二一年	三,二九七·八九	八九九·四二
二二年	三,五五二·三一	九六九·〇八

至於天津市地價之分佈狀況，可根據市財政局之不動產轉移登記而知之。茲亦列表於次：

天津市各區地價表(地租單位畝)

年份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第一警區	第二警區	第三警區	第四警區	第五警區	特別一區	特別二區	特別三區	第一警區	第二警區	第三警區	第四警區	第五警區	特別一區	特別二區	特別三區	第一警區	第二警區	第三警區	第四警區	第五警區	特別一區	特別二區	特別三區																		
最高價(元)	六二,七八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四〇〇	一六,〇二五〇〇	一〇,二五七七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二三〇	六,八三四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八,九四六六〇	二,〇一五六五	三〇,三〇三〇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六〇二四三	三,八四七一二	三,一八六八二	二,〇七七四七	一,〇七一五二	三,九三三九五	三,六〇一二六	一,四五九三八	四,七三六九五	四,四七一九二	三,三五六五				
最低價(元)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七五	四四六九三	一二五一〇	六七〇〇	二,七三〇五	七二六七四	六一一六四	一一〇一〇	三三五六五	七二六二五六	二,九三三五〇	三,二〇七三七	一,二九五一七	一,二二一三六	三,五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一,八五七一六	五,六〇二四三	三,八四七一二	三,一八六八二	二,〇七七四七	一,〇七一五二	三,九三三九五	三,六〇一二六	一,四五九三八	四,七三六九五	四,四七一九二	三三五六五					
平均價(元)	七,二六二五六	二,九三三五〇	三,二〇七三七	一,二九五一七	一,二二一三六	三,五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一,八五七一六	五,六〇二四三	三,八四七一二	三,一八六八二	二,〇七七四七	一,〇七一五二	三,九三三九五	三,六〇一二六	一,四五九三八	四,七三六九五	四,四七一九二	七,二六二五六	二,九三三五〇	三,二〇七三七	一,二九五一七	一,二二一三六	三,五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一,八五七一六	五,六〇二四三	三,八四七一二	三,一八六八二	二,〇七七四七	一,〇七一五二	三,九三三九五	三,六〇一二六	一,四五九三八	四,七三六九五	四,四七一九二	三三五六五					
地	官銀號、東馬路、大胡同、榮安、華安、平安、草廠莊一帶。	南北西三馬路等處。	錦衣街、估衣街、針市街、竹竿巷等處。	大經路、橫橋大街、辛莊、大紅橋、西沽村、滄廠等處。	錦衣街、王莊子、保和里、陳家溝、三經路、仁壽里等處。	舊為德租界，民國六年收回，設特別一區。	舊為奧租界，民國六年收回，設特別二區。	舊為俄租界及比租界，設特別三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F)五五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年 一 十 二 國					
特別三區	特別二區	特別一區	第五警區	第四警區	第三警區	特別三區	特別二區	特別一區	第五警區	第四警區	第三警區
二、四〇三、〇〇〇	九、六一五、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〇	八、一一〇、〇〇〇	三、九四七、〇〇〇	二五、七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三三六	一四四、八五九、八一
六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六七一、六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七五五四	六七二、〇〇〇
一、四〇四、五三	四、五二八、六七	三、九二二、五八	一、七七六、一〇	一、八一〇、七六	三、九九四、四五	一、三七九、六四	四、九五三、七八	四、二七三、七二	一、四七四、〇一	一、一七六、四七	三、九一七、五九
											地價一分餘，僅價逾五萬元，餘為房價，此乃特殊情形。

(8) 青島市

市內重要各區地價約分九等：每公畝上等地最高一千五百元，最低一千二百元，中等地最高一千元，最低六百元，下等地最高三百元，最低一百元左右，市外鄉村地價，每公畝上等地最高一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中等地最高五十元，最低二十元，下等地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左右，鄉區農地，每公畝上等地最高價四十元，最低十五元，中等地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下等地最高十元，最低四五元，此青島市九等地價分佈之情況也。又據二十四年九月調查青島市地價計商業區每畝市價高至萬元，住宅區高至三千餘元，多屬官商所有，或屬買房寄或建造

華屋，高價出租，故市內房屋，均非常昂貴。

青市計共六區，平均每平方米之地價，有如下列：

- 第一區 一、六九元(平方米地價)
- 第二區 一、三三一
- 第三區 〇、八三三
- 第四區 一、〇一
- 第五區 〇、九六
- 第六區 〇、四五

唐啟宇先生著作一覽

農政學

定價精裝四元
平裝二元

中華農學會發行

農業經濟學

定價二元

中華農學會發行

中國農業之經濟的研究

英文本 定價六元 中華農學會發行

近百年來中國農業之進步

定價四角 中華農學會發行

中國農業改造芻議

定價新聞紙四角
道林紙六角 農業週報社發行

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書

定價一元二角 民智書局發行

合作概論

定價一元
民智書局發行

全國度量衡局長吳承洛著

中英文

中國度量衡概況

Unification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China

By Dr. Chenlott C. Wu
Bureau of Standard Weight
and Measure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Nanking

Price, \$ 2.00

社會問題 刊周

社會問題周刊，為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定期刊物之一。附首都救國日報印行。每逢星期三出版。由彭家禮先生主編。除以大膽的態度，刊布短小精悍之文字外，對各種社會問題，尤有正確切實之研討與解答。現已出至一百餘期。歡迎試閱。

△CLEYB(66)-25:7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賦稅論(大學)

胡善愷著 平裝二冊三 元

本書藉古代純粹之思想及近代最精確之理論解釋賦稅組成一理想體系，并以賦稅不當僅求公平之分配尤應有增進生產之效能，為立論宗旨。對於中外學說作明晰之批判，以利害說為宗，以社會政策說為指歸。下半部分析各稅之性質及各方面之影響，並述中外各稅制，以為佐證。海內民欲了解財政者必讀之書也。

租稅總論(經濟)

小川福太郎著 一冊二元四角

租稅論為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日本小川福太郎之租稅論，即為關於此種問題有名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先用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分類、發源、根據、原則、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

租稅各論(漢譯世)

胡澤霖 精裝一冊五元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本書首述單一稅、一般財產稅之缺點，並論貨幣徵課流弊之所由來，以及遺產稅、公司稅、改直稅之起源，沿革，理論，據次述最近歐美各國租稅改革概況，以及一般租稅問題，於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收入之劃分，討論尤為詳盡。最後三章根據世界大戰之經驗，論可戰時財政之各項重要原則。

比較租稅(經濟)

徐祖誦著 一冊二元

是書以租稅名稱為綱，以中外各國現行稅制為目，凡關於租稅之原理、學說、制度、沿革、章則及課稅方法，無不有詳明之說明，而於稅則之利弊，尤闡發無遺。

英經濟學租稅(社會科學名)

李維時選註 一冊六角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租稅(百科小叢書)

王肯春著 一冊一角五分

租稅轉嫁與歸宿(大學)

許維漢著 一冊三元

E. R. A.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本書有五大特色：(一)理論精確；(二)注重實際應用；(三)徵引廣博；(四)結構精密；(五)文字優美。全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為租稅歸宿學說史，歷述各派之歸宿學說，而評述其得失，下篇為租稅歸宿之理論，為著者對於此問題學生研究之結晶，原書附註甚多，且極有價值，均經逐一闡出，讀者有得，可得互相參證，互相發明之奇。譯筆忠實流暢。

中國租稅問題(中國財政問)

朱傑著 一冊四元

本書以租稅問題為經濟財政之中心問題，故廣搜民間及官方之租稅資料，根據實際調查考察所得，以求解決當前之中國租稅問題。每章之前，首先介紹各國之租稅理論及其制度，次分析各稅對於中國國民經濟之影響，而尤注重於苛稅與農工商業沒落之關係。末以個人之認識，附實物資料及表格百餘種。

各國所得稅制度論(經濟)

一冊一元四角

沙見三郎著 李松吉譯 本書內容係就英、美、法、意、日各主要國家之所得稅制度，分別從其歷史上之發展，以迄於今日之情況，源源本本，闡述無遺。不僅可作各國現行所得稅制度論證，且可作各國所得稅史讀。此外並就各國所得稅之特點，分別指出，俾讀者於研究所得稅制度之中，而了解各國立國之根本精神，足以增加不少興趣。

所得稅論(社會科學)

杜俊東譯 一冊一角五分

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英國所得稅論(百科小叢書)

金剛著 一冊二角

累進課稅論(社會科學小叢書)

李維時著 一冊三角

現行商稅(商學小叢書)

李維時著 一冊三角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況之略述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

第一目 一二省八九一縣農佃分佈狀態……………一

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我國各省各縣農佃之分佈……………一

圖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農民田產概百分比比較……………二四

第二目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類別調查……………二五

表二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之類別百分率表……………二五

第二節 納租制度

第一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分佈……………二六

(一) 一二省八七九縣納租制度之分佈……………二六

表三 二三年度我國各省各縣納租制度之分佈……………二六

(二)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四九

表四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四九

(三) 魯冀綏青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五〇

表五 魯冀綏青四省農佃納租制度分佈表……………五一

第二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重量……………五四

(一) 錢租租額……………五四

表六 一二省錢租租額各組次數分配表……………五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表七 一二省錢租租額各組所佔之百分率……………五五

表八 各期每市畝錢租租額數表……………五七

表九 魯冀綏青四省錢租租額調查……………五九

表一〇 河北省租佃制度統計……………六一

(二) 穀租租額……………六三

表一一 一二省穀租租額各組次數分配表……………六三

表一二 一二省穀租租額各級所佔之百分率表……………六四

表一三(A)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表(田)……………六六

表一三(B)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表(地)……………六七

表一四 魯冀綏青四省穀租租額表……………六八

(三) 分租租額……………七二

表一五 一二省分租成數之次數分配與所佔之百分率……………七二

表一六 一二省分租租額折合銀數分配表……………七四

表一七 一二省分租租額折合銀數各組所佔之百分率……………七五

表一八 豫鄂皖贛四省分租租額分配表……………七六

表一九 魯冀綏青四省分租成數表……………七八

(四) 三種租額之比較……………八一

表二〇 一二省三種租額折合之比較及其佔地價之百分率……………八二

圖二 三種繳租方法之每畝普通租額在各級租額中所佔之百分率比較……………八三

第三節 租佃契約……………八四

(G)……………八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第一目 山東省……………八四

- (一)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八四
- (二)定期錢租租約……………八四
- (三)無定期錢租租約……………八四
- (四)有定期穀租租約……………八四
- (五)穀租無定期租約……………八四
- (六)分租租約……………八五
- (七)有押金租約……………八五
- (八)立佃雙方互立之租約……………八五
- (九)規定欠租辦法之租約……………八六
- (一〇)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八六
- (一一)宜地租約……………八六

第二目 河北省……………八七

- (一)無定期錢租租約……………八七
- (二)定期錢租租約……………八七
- (三)穀租無定期租約……………八七
- (四)穀租定期租約……………八七
- (五)有押金租約……………八七
- (六)預租租約……………八八
- (七)主佃雙方互立之租約……………八八
- (八)官方租約……………八八

第三目 綏遠省……………八八

(一)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八八

- (二)錢租無定期租約……………八九
- (三)錢租定期租約……………八九
- (四)穀租定期租約……………八九
- (五)分租租約……………八九
- (六)規定荒年納租辦法之租約……………八九

第四目 青海省……………九〇

- (一)載明出租承租理由之租約……………九〇
- (二)穀租租約……………九〇
- (三)載明地主所出資本之租約……………九〇
- (四)規定減租與納租方法之租約……………九〇
- (五)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九一

第五目 東三省……………九一

- (一)概述……………九一
 - (二)租約舉例……………九一
- 第四節 租佃期限……………九二
- 表二一 四省租佃期限各組分配表……………九二
- 第五節 租佃之形式……………九七
- 表二二 四省租佃方法分佈表……………九七
- 第六節 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一〇〇
- 第一目 地主狀況……………一〇〇
- 表二三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住所與職業狀況表……………一〇〇

(G)二

表二四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所有田畝面積調查表	一〇二
第二目	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	一〇四
表二五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	一〇四
表二六	豫鄂皖贛四省田主與佃農所有農具與牲畜比較	一〇六
表二七	魯冀綏青四省佃戶耕種面積調查表	一〇七
表二八	江蘇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	一一〇
表二九	浙江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	一一九
表三〇	河南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	一二三
第三目	各種場主房屋之比較	一二七
表三一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房屋比較	一二七
第四目	各種場主教育狀況之比較	一二九
表三二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教育狀況比較	一二九
第五目	各種場主婚姻狀況之比較	一三二
表三三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婚姻狀況比較	一三二
第七節	租佃問題與租佃糾紛	一三四
第一目	浙江省二五減租問題	一三四
(一)	浙江省各縣二五減租實施之狀況	一三四
(二)	二五減租辦法之修正	一三九
第二目	佃業糾紛	一四三
(一)	佃業糾紛起因之分析	一四三
表三四	佃業糾紛調查表	一四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表三五	浙江省租佃糾紛起因分析表	一四五
(一)	佃業糾紛實例	一四五
下編	各省市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四九
第一節	江蘇省	一四九
(一)	青浦縣	一四九
(二)	嘉定縣	一四九
(三)	常熟縣	一四九
(四)	靖江縣	一四九
(五)	吳縣	一五〇
表三六	吳縣各區租佃概況表	一五〇
(六)	武進縣	一五一
(七)	江寧縣	一五一
(八)	溧陽縣	一五一
(九)	高淳縣	一五一
(一〇)	鎮江縣黃墟	一五一
表三七	全區自種佃種面積一覽表	一五二
表三八	全區農民田產權分類一覽表	一五二
(一)	句容縣	一五二
表三九	句容各區農戶地權分配表	一五二
表四〇	自耕佃農之熟地面積比較表	一五三
表四一	句容各區每畝田地價格表	一五三

(G)(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G)四

表四二 各區每市畝田地租價表.....	一五四	表五一 浙江蕭山等十一縣租額調查表.....	一六五
表四三 各區田地租價對田地價格之百分數表.....	一五四	表五二 溫縣等十五縣租額調查表.....	一六七
表四四 常年每畝主要作物納租量佔產額之百分數表.....	一五五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六八
表四五 各區佃農農場熱地面積大小分配表.....	一五五	(一) 上虞縣.....	一六八
(一) 太倉縣.....	一五七	(二) 永嘉縣.....	一六九
(三) 揚中縣.....	一五七	(三) 浦江縣.....	一六九
表四六 揚中各級田地價格表.....	一五七	(四) 吳興縣.....	一六九
(一) 阜寧縣大孫鄉.....	一五七	表五三 吳興縣農戶類別表.....	一六九
(二) 沭陽縣.....	一五七	(五) 長興縣.....	一六九
(一) 豐縣.....	一五八	表五四 長興縣農戶類別表.....	一六九
(一) 蕭縣.....	一五八	(六) 蘭谿縣.....	一七〇
(一) 沛縣王花園.....	一五八	表五五 蘭谿農戶分類表.....	一七〇
表四七 王花園農佃分佈表.....	一五八	表五六 各類農家農場大小之比較.....	一七一
表四八 王花園租佃制度表.....	一五九	表五七 農場面積耕地面積及作物指數.....	一七一
(二)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	一五九	表五八 各類村戶每家各項資本比較表.....	一七一
表四九 四縣代表區地權分配表.....	一五九	表五九 每家所有各項重要農具之件數比較表.....	一七二
第二節 浙江省.....	一六〇	表六〇 各類農戶所有各種家畜頭數比較表.....	一七三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六〇	表六一 各類村戶人口教育程度比較表.....	一七三
(一) 農戶分配狀況.....	一六〇	表六二 村戶之出外人口比較表.....	一七四
表五〇 浙江各縣農民分配表.....	一六〇	表六三 各類村戶房屋種類之分配表.....	一七五
(二) 租佃慣例.....	一六四	(七) 新登縣兩河鄉.....	一七五
		(八) 杭縣吳城鄉.....	一七六

第三節 安徽省.....一七六

(一) 懷寧和桐鄉.....一七六

第四節 江西省.....一七七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七七

(一) 農佃制度分佈.....一七七

表六四 各種農佃制之百分比比較表.....一七七

(二) 佃種租期.....一七八

表六五 修水等州縣佃種租期統計表.....一七八

(三) 押金數量.....一七九

表六六 修水等五丁四縣押金佔租額成數比較.....一七九

(四) 穀租租額.....一八〇

表六七 彭澤等五縣之每畝穀租租額與每畝通常產量百分比比較表.....一八〇

(五) 錢租租額.....一八一

表六八 彭澤等七縣之每畝錢租租額與每畝地價百分比比較表.....一八一

(六) 續租時期與手續.....一八二

表六九 修水等五十三縣佃農續租時期及續租手續分析表.....一八二

(七) 地主所出資本.....一八三

表七〇 地主對租戶之供給.....一八三

(八) 佃戶之義務.....一八四

表七一 修水等五十四縣租戶對於地主除佃租外之義務.....一八四

(九) 退佃限制.....一八六

表七二 各縣地主與佃戶退佃之限制.....一八六

(一〇) 數年減租辦法.....一八七

表七三 數年減租辦法調查.....一八七

(一一) 佃戶增減趨勢.....一八八

表七四 修水等四十八縣佃戶增減比較.....一八八

第二目 江西北部之租佃制度.....一八九

表七五 四縣各級田畝價格表.....一八九

表七六 四縣納租石數.....一九〇

第三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一九〇

(一) 南昌縣.....一九〇

表七七 各區農民成分百分比.....一九〇

表七八 各區每畝納租額.....一九一

(二) 安義縣雷湖村.....一九一

(三) 奉新縣.....一九一

(四) 弋陽縣.....一九一

(五) 宜黃縣第七區.....一九一

(六) 黎川縣.....一九二

(七) 南豐縣.....一九二

(八) 安遠尋鄔信豐三縣.....一九二

(九) 崇義縣第四區.....一九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G)六

(一〇)星子縣.....一九三

(一一)瑞金縣.....一九三

(一二)湖口縣第二區.....一九三

第五節 湖北省.....一九三

(一)麻城縣.....一九三

(二)黃安縣.....一九三

第六節 湖南省.....一九四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九四

(一)農佃分佈概況.....一九四

表七九 湖南各縣農田分配概況.....一九四

(二)農田耕租制度.....一九六

表八〇 湘省數代表區租制之百分比.....一九六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一九六

(一)岳陽縣.....一九六

(二)南縣.....一九六

(三)安鄉縣.....一九六

(四)益陽縣.....一九七

(五)漢壽縣.....一九七

(六)湘陰縣.....一九七

(七)華容縣.....一九七

(八)澧縣.....一九七

(九)臨澧縣.....一九七

(一〇)平江縣.....一九七

(一一)衡山縣.....一九八

表八一 衡山各區每畝租額與押租表.....一九九

(一二)辰谿縣.....一九九

第七節 四川省.....一九九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九九

(一)川東南方面.....一九九

(二)川西北方面.....二〇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〇〇

(一)巴縣.....二〇〇

表八二 巴縣佃農納租之租率與租額.....二〇〇

(二)涪陵縣.....二〇〇

(三)遂寧縣.....二〇〇

(四)瀘縣.....二〇〇

(五)綏寧縣.....二〇〇

(六)榮縣.....二〇〇

第八節 山東省.....二〇一

(一)濰縣.....二〇一

(二)臨澤縣.....二〇一

(三)鄒平縣.....二〇一

表八三 一四三四家田產權之分配.....二〇一

表八四 一四三四家耕種地畝之分配.....二〇三

表八五 一四三國家所有地畝之分配……………二〇四

(四) 荷澤縣……………二〇五

(五) 霑化縣東窪……………二〇五

第九節 山西省……………二〇五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二〇五

表八六 山西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八七 右玉縣十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八八 忻縣八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八九 洪洞縣三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九〇 沁縣四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一 長治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二 孟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三 尊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四 繁峙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五 山陰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八

(一) 租佃制度……………二〇八

表九六 山西諸縣每畝包租分租租額表……………二〇八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〇八

(一) 陽曲縣……………二〇八

(二) 陽高縣……………二〇九

表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陽高農民分量表……………二〇九

(二) 屯留縣……………二〇九

表九八 屯留農戶統計表……………二〇九

第十節 河北省……………二一〇

第一目 南部租佃制度概況……………二一〇

(一) 租種……………二一〇

(二) 代種……………二一〇

(三) 種地……………二一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一〇

(一) 成安縣……………二一〇

(二) 涑水縣……………二一〇

(三) 邢台縣……………二一一

第十一節 河南省……………二一一

(一) 開封縣……………二一一

(二) 延津縣……………二一一

(三) 滑縣……………二一一

(四) 汲縣……………二一一

(五) 湯陰縣……………二一一

(六) 中牟縣……………二一一

(七) 新鄉縣……………二一一

(八) 涉縣……………二一一

(九) 獲嘉縣……………二一一

(一〇) 廣武縣……………二一一

(一一) 鄭縣……………二一一

(G)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G) 八

(一)孟縣.....	一一二	第十六節 福建省.....	一一一八
(二)洛陽縣.....	一一一	第一目 閩南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一八
(三)安陸縣.....	一一三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一八
第十二節 陝西省.....	一一三	(一)閩侯縣.....	一一一八
(一)安陸縣.....	一一三	(二)安溪縣.....	一一一八
表九九 安康各區地權分配表.....	一一三	表一〇三 地租租額表.....	一一一八
(二)城固縣.....	一一四	(三)龍溪縣.....	一一一八
(三)寧陝縣.....	一一四	(四)建甌縣吉陽.....	一一一八
第十三節 甘肅省.....	一一四	(五)龍巖縣.....	一一一八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四	(六)南安縣.....	一一一八
表一〇〇 甘肅十五縣農佃分佈百分比.....	一一五	第十七節 廣東省.....	一一一〇
表一〇一 阜蘭農民耕地調查表.....	一一五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一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五	(一)農佃分佈.....	一一一〇
(一)武山縣.....	一一五	表一〇四 廣東三八縣一五二村村戶類別統計表.....	一一一〇
(二)甘谷縣.....	一一六	(二)租佃制度.....	一一一〇
(三)漳縣.....	一一六	表一〇五 廣東南雄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一一一〇
(四)禮縣.....	一一六	表一〇六 北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一一一〇
(五)西和縣.....	一一六	表一〇七 東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一一一〇
第十四節 綏遠省.....	一一六	表一〇八 西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一一一〇
(一)包頭縣.....	一一六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一〇
第十五節 察哈爾省.....	一一七	(一)香島.....	一一一〇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七	表一〇九 香島六九村村戶類別統計.....	一一一〇
表一〇二 察哈爾省各縣農民生活狀況表.....	一一七		

表一一〇 稻作村與純粹商品作物村之田租形式……………二二七
 表一一一 各類農戶所納田租形式……………二二七

第十八節 廣西省

(一) 邕寧縣……………二二八
 (二) 桂林縣……………二二九
 (三) 桂平縣……………二二九
 (四) 龍州縣……………二二九
 (五) 賀縣……………二三〇
 (六) 東蘭縣……………二三〇
 (七) 靖西縣……………二三〇
 (八) 蒼梧縣……………二三〇
 表一一二 蒼梧八村各種農戶百分數表……………二三〇

第十九節 雲南省

(一) 昆明縣……………二三一
 表一一三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之增減……………二三一
 表一一四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之米租租額……………二三一
 表一一五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對產量之百分率……………二三一
 表一一六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平均副業收入……………二三一
 表一一七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二三一
 表一一八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的數別……………二三一

表一一九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二二三

第二十節 各省墾殖區域之租佃制度

第一目 東三省……………二三五
 (一) 產權之分佈……………二三五
 表一二一 吉黑五縣九三一家移民農戶田產權分佈比較……………二三六
 表一二二 吉省一六縣二〇村田主與自耕及租種農民數比較……………二三六
 (二) 租期及轉佃……………二三六
 (三) 繳租時期……………二三七
 表一二四 永吉縣附郭一三八佃農繳租方法及時期比較……………二三七
 表一二五 穆稜縣二〇八佃農繳租方法及時期比較……………二三八
 (四) 繳租方法……………二三八
 (五) 租額與租率……………二三九
 表一二六 吉省穆稜縣六一戶佃佃免租年限比較……………二三九
 表一二七 吉省一五縣權租租額與租率比較……………二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表二二八 吉林省城附近五村每畝錢租租額與租率比較 二四〇

(六) 繳租手續 二四〇

(七) 租額上增之趨勢 二四一

表二二九 貨幣田租租額逐年變動表 二四一

第二目 綏遠省 二四一

(一) 套地墾殖情形 二四一

(二) 綏西屯墾田辦法 二四二

第三目 江蘇省鹽墾區 二四二

(一) 概況 二四二

表二三〇 各大鹽殖公司狀況表 二四二

(二) 鹽殖公司之特徵 二四四

表二三一 七大公司收入項內各種性質所佔之百分數 二四四

第四目 安徽省宣城儒樂村墾殖辦法 二四五

參考書目 二四六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況之略述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

第一目 一二省八九一縣農佃分佈狀態(一)

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統計之結果，民國二十三年我國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仍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六；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九；半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若以歷年之農佃消長情形觀察，則民國二十三年雖較上年略有增減，如佃農減少百分之三，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一，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然僅以一年之變遷，尙難遽以推斷農佃消長之趨勢也。

歷年各省，佃農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消長之趨勢，可分為數類，即：

- (一) 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加，其趨勢較為明顯者，為察哈爾、綏遠、甘肅、陝西、山西、江西、廣東等省；
- (二) 佃農減少而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俱有增加者，為河北、山東、河南、江蘇等省；
- (三) 佃農與自耕農均屬減少，而獨半自耕農增加者，為安徽、四川、湖南等省。其餘各省，則其歷年增減趨勢，似較穩定。

佃農率之減衰，依理論言，本屬農村繁榮之徵示，但如加以實際考察，則適得其反。吾國近年農村破產，災禍頻仍，農民相率離村，尤以無田之佃農為多，此其原因一也。近年農地價格暴跌，地主貶價出售者亦衆，佃農或半自耕農因得購買賤價之土地而進為自耕農，此其原因二也。故我國自耕農之百分率雖略有增加，然此非農村繁榮之徵象，而實農村衰頹之結果耳。

表一 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各省各縣農佃之分佈

省別縣別	農佃分佈百分率(%)		
	佃	自耕	半自耕
察哈爾 蔚縣	一八·五	三七·五	四四·〇
陽原	四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懷來	三一·〇	四七·五	二一·五
延慶	二五·〇	七〇·〇	五·〇
赤城	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沽源	四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省平均	二七·〇	四八·〇	二五·〇
綏遠 興河	二〇	七七·〇	二一·〇
陶林	一八·五	五五·〇	二六·五
涼城	一五·〇	二五·〇	六〇·〇
清水	三〇	六七·〇	三〇·〇
歸綏 綏	二三·〇	五八·五	一八·五

慶源	互助	四寧	黃德	民和	青海樂都	省平均	磴口	寧夏	寧朔	金積	鹽池	寧夏豫旺	省平均	臨河	五原	托克托	薩拉齊	因陽	武川
九三	四七	三〇〇	二八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三〇	一一七	二七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七七五	四〇	四七〇	—	二〇
八二七	七五三	四三〇	二二〇	六六〇	五七〇	六一〇	—	七五〇	六七〇	九五〇	七六六	五三〇	六一〇	六〇〇	二二五	九四〇	三六〇	八〇〇	九六〇
八〇	二〇〇	二六七	五〇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九〇	—	一五〇	五〇	二〇	一一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二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

靜寧	平涼	鎮原	靈臺	涇川	崇信	華亭	通渭	隴西	臨洮	臨夏	岷縣	漳縣	天水	兩當	西固	武都	甘肅文縣	省平均	化隆
九〇	二〇〇	八〇	三五〇	二八三	八〇	二三五	一一〇	四〇	六七	一七四	三〇	一〇	三二七	七五〇	九七	六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二二三
七二〇	七五〇	六五七	五二〇	五四〇	八〇〇	五七〇	八〇〇	五九〇	八八〇	五三二	六五〇	九八〇	五四〇	一九〇	五八七	一八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二〇
一九〇	五〇	二六三	一三〇	一七七	一一〇	一九五	九〇	三七〇	五三	二九四	三三〇	一〇	一三三	六〇	三一六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七

商縣	藍田	鄠縣	整屋	鄠縣	岐山	鳳翔	寶雞	寧陝	山陽	海陽	安康	洋縣	褒城	南鄭	陝西 西城固	省平均	民樂	永登	海原
三七·四	一〇·〇	六·五	六·八	一三·三	一七·〇	八·三	一一·六	六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四三·四	一八·〇	一六·三	四二·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	四·〇	四六·〇
四五·四	七〇·〇	六八·五	七二·七	六二·八	六六·〇	七五·〇	七七·八	二〇·〇	七五·〇	四三·〇	二四·六	五四·〇	六〇·〇	二六·二	二〇·〇	六二·〇	九五·〇	六九·〇	三一·〇
一七·二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五	二三·八	一七·〇	一六·七	一〇·六	二〇·〇	五·〇	一九·〇	三三·〇	二八·〇	二三·七	三一·〇	五〇·〇	一八·〇	—	二七·〇	二三·〇

郿陽	平民	朝邑	大荔	富平	高陵	三原	涇陽	乾縣	麟游	隴縣	武功	興平	咸陽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一六·三	—	九·二	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二六·四	七·六	四·五	三六·七	一三七	一〇·〇	五·四	一七·五	五·〇	三四	一八·六	四·三	三〇·〇	九·〇
四八·〇	七〇·〇	六四·六	八一·三	四六·〇	六七·五	四八·九	八三·六	八八·〇	三七·三	六七·三	八九·〇	八九·三	五六·〇	七二·四	七三·二	六六·七	八二·二	五五·〇	六七·七
三五·七	三〇·〇	二六·二	一三·七	四四·〇	二二·五	二四·二	八·八	七·五	二六·〇	一九·〇	一·〇	五·三	二六·五	二二·六	二二·四	一四·七	一三·五	一五·〇	二二·三

大 同	渾 源	靈 邱	山 西 廣 靈	省 平 均	米 脂	綏 德	清 澗	延 川	安 定	橫 山	靖 邊	延 長	鄜 縣	宜 川	韓 城	中 部	宜 君	白 水	澄 城
一三三	三二七	三三〇	一一〇	二〇〇	四二五	二八四	二三〇	二二五	五〇〇	一二二	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四〇〇	一七〇	三五
六七三	四一五	三三七	五九〇	五八〇	三一二	二一六	三九五	五五五	一二五	七三〇	九五〇	四〇〇	七三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七〇	三五〇	六三〇	六八八
一九四	二六八	三三三	三〇〇	二二〇	二六三	五〇〇	三七五	二二〇	三七五	一四八	—	三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七八

離 石	臨 縣	交 城	陽 曲	壽 陽	孟 縣	忻 縣	嵐 縣	興 縣	保 德	岢 嵐	寧 武	醇 縣	代 縣	神 池	五 寨	河 曲	偏 關	平 魯	左 雲
三五〇	一二五	一四五	二二五	一七八	一〇二	三三三	九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五	一〇〇	二二〇	二〇	二五三	一一〇	五六〇	八〇	一三八
四〇〇	五五〇	六九五	八三五	五〇八	六七二	五五七	八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六三三	七〇〇	八二〇	六六〇	五七七	五三三	六六〇	三三〇	七五〇	六八〇
二五〇	三三五	一六〇	一四〇	三一四	二二六	一一〇	一一〇	—	一五〇	六七	一四五	八〇	一一〇	四〇三	二二四	二三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一八二

汾城	臨汾	洪洞	趙城	霍縣	靈石	祁縣	太谷	榆次	徐溝	太原	清源	介休	汾陽	孝義	汾西	臨縣	永和	石樓	中陽
—	二〇·八	三三·七	一七·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二〇·〇	五一	六〇·〇	三·五	—	四·五	一五·〇	二二·五	七·二	二·五	九五	九一	二二·四	—
—	六〇·〇	四四·三	六〇·七	五七·五	六七·五	—	八〇·〇	—	八一·〇	八五·〇	八四·七	四〇·八	六二·五	七八·三	九一·五	七八·五	八六·〇	六三·二	—
—	一九·二	二四·〇	二二·三	一八·〇	一七·五	八〇·〇	一四·九	四〇·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五·八	四四·二	一五·〇	一四五	六〇	一二·〇	四九·〇	一四·四	—

曲沃	絳縣	垣曲	翼城	陽城	晉城	陵川	高平	長子	長治	平順	潞城	黎城	榆社	武鄉	襄垣	沁縣	屯留	安澤	浮山
七·〇	九·〇	二二·五	九·四	五·〇	二·〇	五·〇	三〇·〇	七·〇	二·〇	四·七	二·〇	一·〇	七·五	一四·三	四·七	六·〇	二·〇	四一·〇	五·三
八七·〇	七八·五	三五·〇	七九·三	七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七·〇	七五·〇	九〇·〇	八六·五	四七·五	三六·五	七四·八	七五·〇	九八·〇	四五·七	七〇·〇
六·〇	一二·五	四二·五	一一·三	二〇·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二一·〇	二〇·三	八·〇	一二·五	四五·〇	四九·二	二〇·五	一九·〇	—	一三·三	二四·七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河北長垣	省平均	五臺	永濟	臨晉	榮河	河津	稷山	猗氏	安邑	解縣	芮城	平陸	夏縣	聞喜	新絳
四一·五	一一·八	一三·三	一八·八	三五·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	二五	四七	二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一·八	五〇	一二·二	五〇	四〇	一三·三
四五·〇	七五·二	六三·七	五五·四	四〇·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六·五	九〇·〇	六五·〇	七九·九	五〇·〇	七五·〇	七七·〇	七五·五	八三·〇	六二·〇	九〇·〇	八六·〇	五八·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八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三五	一〇〇	三二五	一五四	三〇〇	二一七	一九七	一二七	一二〇	二五八	五〇	一〇〇	二八七

臨城	內邱	任縣	堯山	鉅鹿	南宮	威縣	廣宗	平鄉	南和	邢臺	沙河	雞澤	曲周	肥鄉	邯鄲	磁縣	成安	廣平	大名
九一	五三	四三	五三	二七	三二	一六三	八三	三五	一四·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七三	一七	九八	六三	七〇	一四一	一三二	一〇〇
七九·四	八八·〇	八五·七	七四·三	七七·〇	七七·六	六五·四	七〇·四	八七·四	—	四八·〇	五〇·〇	八三·四	九一·六	七三·一	七二·五	七三·〇	六一·〇	七三·五	六八·七
一·五	六·七	一〇·〇	二〇·四	二〇·三	一九·二	一八·三	二一·三	九·一	八九·〇	二五·五	三〇·〇	九·三	六·七	一七·一	二一·二	二〇·〇	二四·九	一三·三	二一·三

藁城	樂城	獲鹿	平山	井陘	元氏	趙縣	寧晉	衡水	武邑	景縣	故城	清河	棗強	冀縣	新河	隆平	柏鄉	高邑	贊皇
一五〇	五五	一二〇	五〇	六七	一一三	七三	一二〇	二〇	〇三	五五	六二	四〇	二一	五六	〇八	四六	三四	四〇	一〇五
五八·八	七四·五	五九·五	四六·三	七二·五	六二·七	七〇·四	六九·二	八四·〇	九六·二	七八·〇	七四·三	八六·〇	八四·四	七八·一	九五·六	八六·〇	七三·八	九四·〇	七〇·三
二六·二	二〇·〇	二八·五	四八·七	二〇·八	二六·〇	二二·三	一八·八	一四·〇	三五	一六·五	一九·五	一〇·〇	一三·五	一六·三	三·六	九·四	二二·八	二〇	一九二

定縣	新樂	阜平	行唐	靈壽	正定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獻縣	交河	南皮	吳橋	東光	阜城	武強	深縣	東鹿	晉縣
八八	一五·九	五七·〇	一〇·一	二六·五	七·五	九·三	六七	五·五	〇三	一·四	一九·〇	一三五	一三·三	四〇	九六	一〇〇	三·九	六·一	三·三
五九·二	四八·七	九〇	四八·〇	四一·八	七七·五	五六·〇	七二·〇	八四·一	九〇·九	八九·三	五八·五	六五·五	七一·七	七五·〇	七五·八	八〇·七	七九·七	七五·八	七五·六
三三·〇	三五·四	三四·〇	四一·九	三一·七	一五·〇	三四·七	二一·三	一〇·四	八·八	九·三	二二·五	二一·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一四·六	九·三	一六·四	一八·一	二一·一

涑水	易縣	涿縣	霸縣	雄縣	安新	徐水	滿城	涑源	完縣	唐縣	望都	清苑	高陽	任邱	河間	肅寧	蠡縣	博野	安國
一四·一	一七·五	一八·八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三	六·七	二·〇	八·五	四·八	七·三	九·六	一四·〇	六·四	五·〇	二·六	八·〇	八·三	三·五	七·七
六六·〇	六三·七	四〇·〇	五〇·五	五六·五	七三·七	八五·〇	四八·〇	六五·五	八一·〇	七一·三	六〇·〇	六七·二	八六·六	八五·〇	八三·九	六九·五	七六·九	七八·七	七九·一
一九·九	一八·八	四一·二	三五·五	三一·五	一五·〇	八·三	五〇·〇	二六·〇	一四·二	二一·四	三〇·四	一八·八	七·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二二·五	一四·八	一七·八	一三·二

滄縣	青縣	大城	靜海	灤縣	樂亭	遵化	薊縣	玉田	寶坻	三河	懷柔	昌平	順義	通縣	香河	武清	良鄉	宛平	房山
一五·三	六·五	四·三	一九·三	一二·五	一〇·〇	一八·八	一三·三	一三·〇	二五·五	九·七	一四·五	一一·二	五·〇	九·八	二六·〇	五一·〇	九·〇	一八·八	三一·六
五五·一	五七·五	七九·四	六三·四	四七·五	七四·〇	五五·六	七五·四	四八·〇	五九·〇	七四·三	六九·〇	三三·三	六八·〇	五八·〇	六〇·二	九·〇	七七·〇	五四·九	四六·六
二九·六	三六·〇	一六·三	一七·三	四〇·〇	一六·〇	二五·六	一一·三	三九·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五	五五·五	二七·〇	三二·二	一三·八	四〇·〇	一四·〇	二六·三	二一·八

濟陽	青城	垣壘	高苑	鄒平	臨淄	益都	壽光	廣饒	博興	利津	濱縣	商河	德平	樂陵	霑化	山東無棣	省平均	慶雲	鹽山
—	二二·五	二·〇	二二·七	二·〇	—	八·五	六·四	三·〇	五·二	—	—	二·五	〇·八	六·一	二·〇	一·〇	一一·〇	—	六·六
九八·五	四九·五	八八·〇	八九·八	八五·〇	九〇·〇	七七·〇	八三·九	八三·五	八〇·一	七九·五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四	六八·八	五〇·〇	八七·五	六八·〇	九八·〇	七六·九
一·五	二八·〇	一〇·〇	七·五	一三·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九·七	一三·五	一四·七	二〇·五	—	一七·五	八·八	二五·一	四八·〇	一一·五	二一·〇	二·〇	一六·五

鄆城	鉅野	武城	金鄉	單縣	曹縣	定陶	荷澤	濮縣	觀城	范縣	朝城	冠縣	館陶	邱縣	夏津	恩縣	德縣	陵縣	臨邑
一一·二	一一·三	二·八	四·二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八·九	三六·三	三〇·〇	一〇·八	四·〇	四·六	五·七	四·〇	—	六·七	—	三·七	一·八	—
七五·一	五八·二	七五·二	八〇·四	五〇·〇	五六·六	五五·八	三八·七	三〇·〇	五二·二	九〇·〇	八八·五	八五·八	九二·〇	九四·七	八〇·〇	五〇·〇	八九·三	八七·四	九〇·〇
一三·七	三〇·五	一一·〇	一五·四	二五·〇	一八·四	二五·三	二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	六·〇	六·九	八·五	四·〇	五·三	一三·三	五〇·〇	七·〇	一〇·八	一〇·〇

滋陽	曲阜	泗水	泰安	肥城	長清	歷城	齊河	平原	高唐	濟平	博平	茌平	聊城	堂邑	陽穀	平陰	東阿	壽張	東平
六·五	—	—	一〇·五	一八·〇	四·〇	一三·七	一一·二	一〇·〇	二·七	一一·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二五·〇	六·〇	二·五	—	六·〇	四〇·〇
五一·八	—	—	七一·五	六〇·八	八六·〇	六一·〇	九一·六	七六·四	八〇·六	四六·七	九三·〇	八五·〇	四一·〇	五五·〇	八五·二	八五·〇	九八·〇	七二·三	二〇·〇
四一·七	—	—	一八·〇	二二·二	一〇·〇	二五·三	七·二	一三·六	一六·七	四二·三	五·〇	一〇·〇	五一·〇	二〇·〇	八·八	一二·五	二·〇	二一·七	四〇·〇

招遠	掖縣	平度	膠縣	諸城	濰縣	昌樂	安邱	莒縣	沂水	臨沂	博山	淄川	章邱	萊蕪	新泰	鄒城	滕縣	魚臺	濟寧
—	八·五	七·二	一五·六	三六·五	一·四	—	九·二	三·三	一四·三	二·三	一六·七	二·〇	九·五	三·〇	一七·五	一一·三	二〇·八	八·八	一·五
九〇·三	六五·〇	六七·一	五六·三	三〇·五	九二·八	九四·〇	七〇·八	六五·〇	六二·七	九四·四	七三·三	六五·〇	七八·五	八五·〇	六四·〇	七二·七	五九·〇	七五·七	八三·五
九·七	二六·五	二五·七	二八·一	三三·〇	五·八	六·〇	二〇·〇	三一·七	二三·〇	三·三	一〇·〇	三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五	一六·〇	二〇·二	一五·五	一五·〇

萊陽	一二·六	五〇·〇	三七·四
即墨	五〇	五八·五	三六·五
海陽	八·八	六八·七	二二·五
棲霞	九·三	六四·七	二六·〇
黃縣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蓬萊	一五·九	五三·五	三〇·六
福山	—	八三·〇	一七·〇
文登	八·八	四九·二	四二·〇
省平均	九·〇	七二·〇	一九·〇
江蘇南匯	五八·〇	一五·〇	二七·〇
松江	八六·五	三·五	一〇·〇
川沙	五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上海	一·〇	五四·〇	四五·〇
青浦	四六·〇	三一·〇	二二·〇
吳江	一七·五	一〇·〇	七二·五
吳縣	七四·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崑山	六二·五	三·〇	三四·五
嘉定	二四·〇	七一·〇	五〇
寶山	—	九八·〇	二〇
崇明	四三·二	四〇·三	一六·五

常熟	六四·八	八·六	二六·六
無錫	三六·五	二二·四	四一·一
江陰	二五·七	二〇·六	五三·七
武進	二〇·四	四二·四	三七·二
宜興	三三·四	二六·七	三九·九
溧陽	四〇·〇	二五·二	三四·八
高淳	四四·二	二〇·〇	三五·八
溧水	七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江寧	二八·二	四九·二	二二·六
江浦	五五·〇	三三·五	一一·五
鎮江	一一·五	六六·〇	二一·五
金壇	四二·五	二七·五	三〇·〇
丹陽	八·〇	八二·〇	一〇·〇
揚中	一五·二	五一·三	三三·五
泰興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江都	三九·〇	三三·三	二七·七
淮安	三五·〇	三六·三	一八·七
淮陰	二〇·〇	四八·〇	三二·〇
泗陽	一四·五	六二·五	一三·〇
宿遷	二五·五	四三·七	三〇·八

休寧	安慶	宿平	啓東	海門	南通	靖江	如皋	泰縣	東臺	鹽城	阜寧	連水	沐陽	邳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銅山
九五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三九一	二一〇	三三〇	一四〇	五八八	六〇〇	七一八	一九二	三〇〇	一一〇	二三四	一六四	九五	八八	二〇〇	一二五	一三八
一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一七	六四二	一四〇	四一〇	二四六	一二五	二三六	五九一	四八七	六九七	五九〇	五七二	七二二	七一〇	四九〇	六二五	五七〇
四〇	八〇〇	二八〇	二九二	一四八	五三〇	四五〇	一六六	二七五	四六	二二七	二二三	一九三	一七六	二六四	一八三	二〇二	三一〇	二五〇	二九二

潛山	太湖	望江	懷寧	桐城	無爲	含山	和縣	蕪湖	繁昌	南陵	銅陵	青陽	貴池	石埭	東流	旌德	宣城	寧國	歙縣
二五〇	四四〇	一九〇	二七〇	四四〇	四六〇	四四〇	一七〇	九四〇	五五〇	六四〇	五四〇	六八〇	三〇〇	五〇	五三〇	五〇〇	六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二七〇	四一〇	六一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四二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二二〇	四〇	三五〇	一九〇	二七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五六〇	四〇〇	二九〇

嘉山	阜陽	亳縣	渦陽	蒙城	宿縣	靈璧	泗縣	五河	鳳陽	懷遠	壽縣	定遠	盱眙	天長	來安	滁縣	全椒	合肥	六安
九八〇	一七〇	三六〇	二九〇	九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三七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九〇	六二〇	六五〇	六一〇
二〇	六二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六八〇	二八〇	三三〇	四八〇	四〇〇	九一〇	六二〇	四七〇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七〇	二四五	—	二二〇	二六〇
—	二二〇	三四〇	三九〇	二二〇	四六〇	三四〇	二九〇	五〇〇	六〇	二八〇	一六〇	三二〇	—	二五〇	一三〇	六五	三八〇	一三〇	一三〇

陳留	考城	蘭封	封邱	陽武	沁陽	博愛	修武	獲嘉	新鄉	延津	汲縣	輝縣	林縣	湯陰	內黃	臨漳	安陽	河南	武安	省平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二九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三〇	八四	一三〇	—	四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四一〇
四〇〇	七一〇	五五〇	六八〇	八五〇	八二〇	二八〇	八一八	六九〇	七二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四七〇	七五〇	五〇〇	六一〇	六六〇	八〇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一九〇	二六〇	三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九八	一八〇	二八〇	六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九〇	二五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七〇

開封	一五〇	六八〇	一七〇
中牟	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鄭縣	八〇	六五〇	二七〇
廣武	一四〇	八六〇	—
滎陽	三〇〇	八四〇	一三〇
汜水	七〇	八二〇	一一〇
登封	三三五	八九〇	七五
溫縣	一二〇	七三〇	一五〇
偃師	一六〇	六六〇	一八〇
孟津	三〇〇	九〇〇	七〇
新安	三〇	八三〇	一四〇
瀋池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靈寶	一五〇	四七〇	三八〇
閩鄉	一四〇	六七〇	一九〇
內鄉	二七五	三八七	三三八
鄆縣	四一〇	四五〇	一四〇
新野	二二三	五二〇	二六七
唐河	四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南陽	一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鎮平	二〇〇	四三〇	三七〇

南召	三七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宜陽	五〇	三五〇	六〇〇
平等	四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伊陽	五一〇	二二〇	二七〇
洛陽	二六〇	四六〇	二八〇
伊川	八〇	七五〇	一七〇
魯山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鄭縣	二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禹縣	一七〇	三一〇	五二〇
密縣	六〇	八〇〇	一四〇
新鄭	一八〇	六八〇	一四〇
杞縣	一六〇	六四〇	二〇〇
睢縣	一一〇	六一〇	二八〇
寧陵	二一〇	五〇〇	二九〇
虞城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永城	八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商邱	二二〇	五七〇	二一〇
柘城	八〇	二五〇	六七〇
太康	一三〇	四五〇	四二〇
上蔡	二〇〇	五七〇	二三〇

遼安	富陽	鍾祥	安陸	棗陽	宜城	湖北穀城	省平均	新蔡	汝南	遂平	確山	信陽	桐柏	舞陽	葉縣	許昌	鄧陵	應城	四平
四六〇	七〇〇	八〇	一〇	七〇〇	四三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四二〇	二三〇	二一〇	一一〇	六四〇	七五〇	一九〇	四八〇	一一〇	二二〇	八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〇〇	四六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四〇	四六〇	五六〇	四三〇	五〇〇	四二〇	六五〇	二二〇	五〇〇	五四〇	二四〇	六五〇	四四〇	八三〇	五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六〇	三九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二七〇	三七〇	二三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三四〇	九〇	二四〇

黃岡	蕪水	廣濟	武昌	咸寧	通城	崇陽	蒲圻	石首	沔陽	黃陂	孝感	雲夢	漢川	應城	天門	京山	江陵	松滋	梯歸
一五〇	四一〇	四二〇	八〇	六〇〇	八三〇	六五〇	四二〇	四八〇	八〇	三六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七〇	三〇〇	八〇	六〇〇	六七〇	五〇〇	四三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一六〇	八七〇	一〇〇	四〇	一八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二〇	一九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二二〇	四九〇	五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九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四二〇	五〇	三〇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二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八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二八〇

射洪	綿陽	中江	安縣	綿竹	廣漢	簡陽	新都	彭縣	什邡	郫縣	崇慶	溫江	雙流	樂山	峨眉	雅安	四川	省平均	麻城
五〇·四	六八〇	四五·五	七〇·〇	四五〇	四五·六	五九〇	六七〇	六八〇	四八·三	四二·四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八·五	七五〇	五〇·〇	六四〇	三九〇	一八〇
二五·三	一四〇	三五·六	一五〇	一三〇	三四·九	一五〇	一八·三	一三〇	二六·七	四〇·六	一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三九·五	一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	四七〇
二四·三	一八〇	一八·九	一五〇	三三〇	一九·五	二六〇	一四·七	一九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五〇〇	八〇	六〇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五〇

永川	瀘縣	慶符	宜賓	隆昌	榮昌	合川	鄰水	渠縣	南充	安岳	資中	威遠	榮縣	井研	仁壽	資陽	樂至	遂寧	蓬溪
六九·五	七九〇	六二〇	五七·五	四五·二	七〇〇	六〇·七	六五〇	六〇〇	四七〇	五九·七	七〇·六	七七·三	七〇·三	五〇〇	五二·五	五一〇	六三〇	七一〇	二四〇
二〇·七	一三〇	一五〇	二五·一	二〇·六	二二·五	二二·三	二〇〇	一五〇	—	二〇·八	一四·四	一二·七	九·七	二五〇	二八·七	一九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五三〇
九·八	八〇	一三〇	一七·四	三四·二	一七·五	一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五三〇	一九·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八·八	三〇〇	二四〇	九〇	一三〇

鹽源	會理	馬邊	犍爲	屏山	敘永	江津	巴縣	南川	涪陵	秀山	酉陽	鄭都	忠縣	梁山	雲陽	奉節	達縣	江北	璧山
五四·五	八〇·〇	五四·〇	四一·〇	六五·七	九〇·〇	四九·三	六一·八	六六·四	五九·一	一五·〇	五三·三	三三·五	五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二·五	七三·二	四五·〇
三六·四	七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一三三·八	五〇	一六〇	一八·三	九六	二四·五	一五〇	三六七	二二〇	二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一·五	五六	三五〇
九·一	一三〇	二〇〇	二九〇	一〇·五	五〇	三四·七	一九·九	二四〇	一六·四	七〇〇	一〇〇	四四·五	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二	二〇〇	

寧洱	墨江	元江	石屏	宜良	呈貢	玉溪	新平	昆明	富民	祿豐	牟定	楚雄	順寧	保山	大理	鹽豐	雲南 省平均	蘆山	
八〇·〇	五二·五	三一·五	二八·〇	三〇·〇	四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二九·三	六〇·〇	一四〇	二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二六七	一〇〇	八九〇	四四〇	六一·四	
二〇〇	一六〇	四七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七九〇	八〇	三〇〇	四二·七	一五〇	—	八〇〇	三八·五	三〇〇	四六七	五二〇	—	二三五	—	
—	三一·五	二一·五	四七〇	五一〇	一七〇	七七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二五〇	八六〇	一八〇	一三三·五	四〇〇	二六·六	四〇〇	一一〇	三二·五	三二〇	三八·六

紫江	黔西	威寧	大定	鳳岡	三穗	貴州 德江	省平均	屏邊	西甯	鎮雄	昭通	陸良	師宗	路南	華寧	彌勒	阿迷	文山	箇舊
三〇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六一七	四〇五	五〇〇	三〇七	四一〇	八一〇	二九五	—	八〇〇	四〇〇	—	三〇〇	六一〇	七〇〇	四五〇	三一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一八五	四〇〇	一九三	三六〇	三〇〇	五六三	二八〇	一九〇	二九五	—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八五	八〇	一七五	四九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九五	二〇〇	一九〇	二三五	二〇〇	一三〇	三一〇	—	四一〇	—	—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五	二二〇	三七五	二〇〇	三〇〇

臨湘	華容	澧縣	石門	湖南 益利	省平均	興義	安龍	耒亨	貞豐	普安	關嶺	鎮寧	平塘	爐山	台拱	永從	天柱	懷安	遵義
一五四	五九〇	四〇〇	二三〇	二五〇	四三〇	二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	二九〇	六二〇	六〇〇	六四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五五	三六五
五七四	一九〇	四六〇	五七〇	四〇〇	三二〇	四四〇	三三〇	五五〇	四二〇	—	二五〇	一九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五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一六五	四〇〇
二七二	二二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四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三八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四四〇	二八〇	二三五

武岡	會同	黔陽	晃縣	新化	邵陽	湘鄉	湘潭	醴陵	長沙	寧鄉	益陽	安化	永順	大庸	桃源	常德	沅江	湘陰	岳陽
三〇〇	九〇〇	五一〇	三六五	四五〇	五九七	四八八	七四〇	五九三	七二一	八〇〇	三三三	五〇〇	一六〇	五二五	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三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〇	一七〇	九〇	一六九	一五〇	三二二	一一三	二三七	一四九	六〇	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一五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一二	二〇〇	二六〇
四八〇	八〇	三二〇	五四五	三八一	二五三	二〇〇	一四七	一七〇	一三〇	一四〇	六一七	三〇〇	四四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五	五〇〇	三四〇

安義	南昌	星子	永修	江西修水	省平均	資興	永興	郴縣	臨武	嘉禾	常寧	茶陵	攸縣	衡山	衡陽	祁陽	零陵	東安	新寧
二九〇	五八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	八五〇	三七〇	六一七	三四五	一三〇	四五五	三〇〇	三四〇	五五六	四一八	四六〇	四一〇	四一七	五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六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六九	四三〇	四三五	三六四	二〇〇	二八五	一一〇	三二七	二三〇	三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四七〇	一七〇	三九〇	二〇〇	四四〇	三〇〇	一四〇	四二〇	三一四	二二五	四三五	一八一	五〇〇	三七五	三三四	二五五	三一〇	二九〇	三六八	二八〇

省平均	龍南	泰和	萍鄉	新喻	清江	崇仁	南城	萬年	玉山	浮梁	湖口	都昌	鄱陽	進賢	臨川	豐城	高安	奉新	靖安
三〇〇	六〇〇	—	五一四	二一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二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六六	三一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一三二	四六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一一三	三四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三六	三六三	三三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七五〇	三四二	二四七	二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七三	四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三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四九八	三二七	四四〇	三〇〇	三四〇	一〇〇	五二六	二九三	四〇〇

黃巖	臨海	寧海	奉化	鎮海	定海	慈谿	餘姚	上虞	紹興	蕭山	杭縣	武康	長興	吳興	德清	海寧	海鹽	嘉善	浙江平湖
四五〇	五五三	二五〇	四二五	八〇〇	五七五	四八〇	五九五	二〇〇	九〇〇	五五四	六七〇	五〇〇	四九〇	三七〇	—	四〇〇	二三四	七五七	七七五
二〇〇	一三七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三七五	一三七	七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九三	三三〇	二〇〇	二八三	二四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一三六	一〇六	三五
三五〇	三一〇	六〇〇	四四五	一〇〇	五〇	三八三	三三五	四〇〇	—	一五三	—	三〇〇	二二七	三九〇	—	五四〇	六三〇	一三七	一九〇

蘭溪	江山	金華	武義	雲和	景寧	麗水	縉雲	永康	東陽	義烏	浦江	諸暨	嵊縣	天台	仙居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五五·七	四八·〇	五一·七	七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五三·三	三五·〇	四〇	六一·〇	五〇	六八·三	七五·〇	四二·五	七〇·〇	六八·七	二〇·〇	二五·四	一六·〇
一九·三	二八·〇	一九·三	七·五	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七·三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〇	一六·七	一〇·〇	一三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八·三	一三·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九·〇	二二·五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三三·七	三七·七	六〇·〇	二八·〇	六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四·三	二〇·〇	二二·三	七〇·〇	四六·三	七一·〇

上杭	寧洋	永安	永泰	福清	閩侯	閩清	尤溪	沙縣	南平	古田	松溪	建甌	浦城	省平均	遂安	淳安	於潛	臨安	桐廬
八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五七·四	三〇·〇	三六·七	三五·〇	六六·三	六一·〇	六三·〇	三九·九	五五·〇	七〇·〇	一八·五	四七·〇	二四·〇	三九·二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二	二〇·〇	二二·〇	三五·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二·三	—	一〇·〇	八·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三一·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八·四	五〇·〇	四一·三	三〇·〇	二〇·七	二二·〇	二二·〇	三七·八	四五·〇	二〇·〇	七三·〇	三三·〇	五二·五	二九·五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G) 二二

龍川	連平	翁源	廣東 始興	省平均	蕉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永春	安溪	同安	長泰	龍溪	海澄	漳浦	雲霄	平和	漳平	永定
五〇〇	八五〇	六〇〇	六七〇	四三〇	二五〇	四三五	二一五	七五	四二五	四五三	四〇〇	一二五	四二五	三〇〇	五〇五	七〇〇	二五六	六二〇	三一〇
三三三	—	二〇〇	一一〇	二五〇	三六七	三五五	七七〇	七四五	二八五	一二七	三〇〇	六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七	八〇	三一〇
一六七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三二〇	三八三	二一〇	二〇五	一八〇	二九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二一五	三二五	五〇〇	三一五	一〇〇	四八七	三〇〇	三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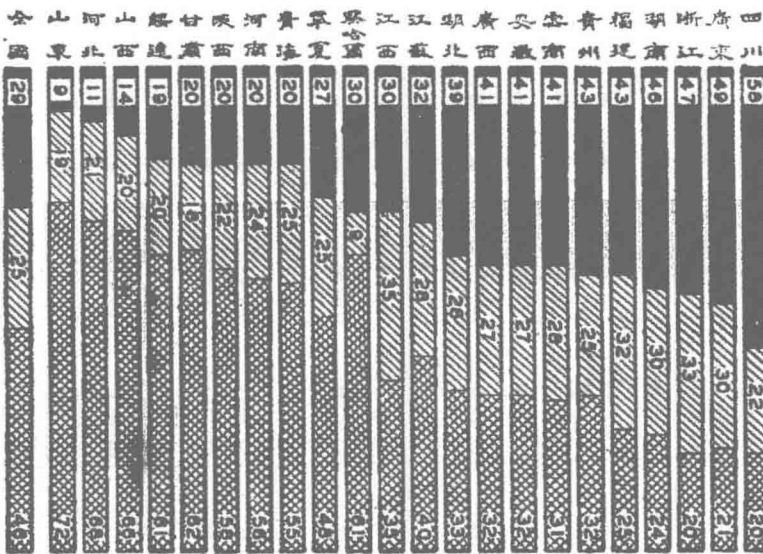
寶安	澄海	潮安	揭陽	普寧	惠陽	東莞	博羅	增城	鶴山	番禺	花縣	四會	高明	鬱南	清遠	河源	五華	饒平	大埔
三一五	五一〇	六二五	三一〇	四〇〇	四六〇	七六三	六八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六九〇	六六七	三九五	四〇〇	五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三五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三五	五〇	一七五	二二二	三〇〇	一八五	七〇	八四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	一一六	三八五	二〇〇	二六三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四四〇	二〇〇	四五八	三〇〇	三五五	一六七	二二三	五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一七	二二〇	四〇〇	一八七	六〇〇	五五〇	二七五	五〇〇	七〇〇

融縣	思恩	鳳山	廣西 凌雲	省平均	澄邁	文昌	迷溪	欽縣	靈山	合浦	羅定	茂明	陽江	新興	恩平	開平	台山	新會	中山
四四·四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五·〇	四九·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六四·〇	四三·〇	四七·二	二五·〇	二八·三	八〇·〇	七五·三	二二·五	九四·〇	六三·七	五八·三	六五·〇	七一·〇
三三·三	六六·〇	五一·〇	四·〇	二一·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〇	一八·五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六·七	一〇·〇	一三·〇	五五·〇	三〇	一九·三	二一·七	一七·五	四·五
一一·二	一四·〇	三四·〇	一一·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三八·五	三四·八	四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一一·七	二一·五	三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二四·五

平南	桂平	貴縣	賓陽	忻城	武鳴	天保	百色	東蘭	柳城	馬平	永福	鍾山	富川	灌陽	全縣	興安	靈川	桂林	中渡
五六·七	二〇·〇	一五·八	八二·〇	一〇·〇	一九·二	四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二二·五	八〇·〇	五·〇	三三·七	一二·五	三五·〇	六九·〇	六〇·〇	三四·五	四二·三
一一·六	三〇·〇	四五·五	一〇·〇	二〇·〇	四四·三	五〇·〇	四七·〇	七七·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七·〇	五〇·〇	一一·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一七·五	三八·五	三六·七
三一·七	五〇·〇	三八·七	八·〇	七〇·〇	三六·五	一〇·〇	三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七·五	三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七·五	四五·〇	一〇·〇	二二·五	二七·〇	二一·〇

(G) 1111

各省平均	二九·〇	四六·〇	二五·〇
省平均	四一·〇	三三·〇	二七·〇
向都	一一·〇	五〇·〇	三〇·〇
隆安	三六·〇	四九·七	一四·三
亂寧	二四·三	五七·〇	一八·七
永淳	一三·八	四七·二	三九·〇
橫縣	四一·〇	一七·〇	四二·〇
興業	四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豐林	五三·四	一六·八	二九·八
博白	七八·五	一一·〇	九五
陸川	八四·五	三五	一一·〇
北流	四六·七	二〇·三	三三·〇
容縣	一三三·〇	三三三·〇	四四·〇
岑溪	六八·六	一六·二	一五·二
藤縣	七七·〇	一四·七	八·三
蒼梧	七五·〇	八·〇	一七·〇
賀縣	六一·三	一〇·七	二八·〇
蒙山	六六·二	二四·八	九·〇
荔浦	六八·〇	一一·三	一九·七



延慶	赤城	沽源	省平均	綏興河	陶林	涼城	清水	歸綏	武川	薛拉齊	五原	臨河	省平均	寧夏	鹽池	金積	寧朔	寧夏	省平均
五〇〇	一七〇	一四五	一八七	一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四〇	三七〇	二五〇	—	一六〇	五〇〇	三一二	三三〇	二二三	七一〇	九七五	—	四六一
四五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五一六	四〇	四五	一〇五	七〇〇	五一〇	—	五〇〇	二二〇	—	一三一	三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	七〇〇	一八五
五〇	五〇〇	五三五	二九七	八六〇	四五五	三四五	二六〇	一二〇	七五〇	五〇〇	六一〇	五〇〇	四五七	三四〇	六六七	一四〇	二二五	三〇〇	三五四

青海樂都	民和	貴德	西寧	互助	豐源	化隆	省平均	甘肅文縣	武都	西固	兩當	天水	漳縣	岷縣	臨夏	臨洮	龍西	通渭	華亭
五三〇	四·五	—	三·七	一八·七	八·三	五·四	一〇·六	—	一三〇	二〇	—	一三七	—	二〇	九二	—	四四〇	一五	一五
三一〇	六〇五	六五〇	七一六	五五〇	四四七	三八八	五三八	—	六二〇	五五三	六七〇	五四七	六〇〇	三九〇	二六六	九〇〇	—	七〇〇	七一〇
一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四七	二六三	四七〇	五五八	三五六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四二七	三三〇	三一六	四〇〇	五九〇	六四二	一〇〇	五六〇	二八五	二七五

(G)二七

鳳翔	寶雞	寧陝	山陽	洵陽	安康	洋縣	襄城	南鄭	陝西 西城 固	省平均	民樂	永登	海原	靜寧	平涼	錄原	靈台	涇川	崇信
一〇〇〇	三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	三三三	—	—	八三	—	一四三	七〇〇	—	—	一六七	一五〇	五七	八五	二二五	五〇
—	三七五	八〇〇	二〇〇	九二五	七〇七	六四〇	六五〇	八四二	一〇〇〇	五一二	—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五五六	五〇〇	七五〇	三七五	七二五	九五〇
—	二五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七五	二六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七五	—	三四五	—	—	一〇〇	二七七	三五〇	一九三	五四〇	五〇	—

三原	涇陽	乾縣	麟游	隴縣	武功	興平	咸陽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商縣	藍田	郿縣	藍屋	廊縣	岐山
一九	一七八	一一〇	—	九〇	五〇〇	一五七	三五〇	六四	三〇〇	四三〇	六〇	六五	—	一〇四	—	—	二〇五	一三〇	一六五
七〇五	六三五	四六五	七八七	五二〇	一〇〇	四八六	三五〇	七五〇	五四四	三五〇	五四七	七〇〇	九七〇	四八〇	五七〇	九五〇	七一五	六八二	六六五
二七六	一八七	四二五	二二三	三九〇	四〇〇	三五七	三〇〇	一八六	一五六	二二〇	三九三	二三五	三〇	四一六	四三〇	五〇	八〇	一八八	一七〇

高陵	富平	大荔	朝邑	平民	郃陽	澄城	白水	宜君	中部	韓城	宜川	鄜縣	延長	清邊	橫山	安定	延川	清澗	綏德
—	一一·六	一一·三	四九·二	六三·〇	一〇·〇	六·四	一四·五	—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一·〇	—	一七·〇	—	六·二	一八·〇	二·五	一〇·五	一五·五
九一·五	六·四	五〇·二	二二·二	—	八〇·〇	七二·二	五六·五	八〇·〇	六四·七	三〇·〇	一一·〇	六六·〇	三三·〇	五〇·〇	五七·三	六七·〇	四五·〇	五九·〇	五二·二
八·五	二四·四	三七·五	二九·六	三七·〇	一〇·〇	二一·四	二九·〇	二〇·〇	二〇·三	二〇·〇	七八·〇	三四·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六·五	一五·〇	五二·五	三〇·五	三三·三

米脂	富平均	山四廣靈	靈邱	渾源	大同	左雲	平魯	偏關	河曲	五寨	神池	代縣	原縣	寧武	岢嵐	保德	興縣	嵐縣	忻縣
一一·〇	一五一	二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七	一六·九	—	三〇	三〇·〇	一三·八	六·五	二六·五	四二·〇	—	六·七	五·五	三二·〇	—	六八·〇
六四·〇	五九·〇	四一·五	六五·三	六五·〇	六二·七	六一·二	一〇〇·〇	九三·〇	三五·〇	六三·七	七八·〇	三三·五	三三·〇	九〇·〇	二七·七	五六·五	五〇·〇	五七·〇	五·三
二五·〇	二五·九	三一·五	一四·七	一五·〇	一四·六	二二·九	—	四·〇	三五·〇	二二·五	一五·五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六五·六	三八·〇	一八·〇	四三·〇	二六·七

孟縣	孟陽	陽曲	交城	臨縣	離石	中陽	石樓	永和	隰縣	汾西	孝義	汾陽	介休	清源	太原	徐溝	榆次	太谷	祁縣
三〇	一一二	一〇	五四〇	二五	三三三	—	五四〇	五五三	六五〇	七〇	四〇七	一二五	一七五	二四〇	一〇〇〇	六七七	一〇〇	五一一	二五〇
六七八	五二二	六五〇	三六〇	六七五	五〇七	九〇〇	—	一八一	二一五	七〇	三四三	四〇〇	五四二	二九〇	—	八三三	四〇〇	三二四	四五〇
一九二	三六六	三四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四六〇	二六六	一三五	八六〇	二五〇	三七五	二八三	四七〇	—	二四〇	五〇〇	一六五	三〇〇

靈石	霍縣	趙城	洪洞	臨汾	汾城	浮山	安澤	屯留	沁縣	襄垣	武鄉	榆社	黎城	潞城	平順	長治	長子	高平	陵川
二五	二六八	四一一	二六七	二八〇	八〇〇	—	四七	二〇	—	六六	三八	—	一〇	—	一〇三	一七三	五七〇	一七五	—
八六〇	四三〇	四六六	三一〇	三三〇	—	四五〇	七七〇	九八〇	六一三	六九六	六八二	四八五	九五〇	九八〇	七七〇	六六三	三四〇	五〇五	九八〇
一一五	三〇二	一二三	四二三	三九〇	二〇〇	五五〇	一八三	—	三八七	二三八	二八〇	五一五	四〇	二〇	一二七	一六四	九〇	三二〇	二〇

五台	永濟	臨晉	榮河	河津	稷山	猗氏	安邑	解縣	芮城	平陸	夏縣	聞喜	新絳	曲沃	絳縣	垣曲	翼城	陽城	晉城
三〇〇	六五	九五〇	四六五	六三七	一〇〇	五〇三	二五〇	六三二	三五	一一四	六〇	一四〇	二三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	三五七	—	—
六〇〇	八七〇	—	三九〇	一五七	三〇〇	一七〇	三三七	一七八	八〇	六八〇	八四〇	四三〇	二一三	—	四〇〇	七五七	三六三	八八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六五	五〇	一四五	二〇六	六〇〇	三二七	四二三	一九〇	八八五	二〇六	一〇〇	四三〇	五五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三	二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威縣	廣宗	平鄉	南和	邢台	沙河	鉅澤	曲周	肥鄉	邯鄲	磁縣	成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河北長垣	省平均
六四八	三七三	六七七	九七〇	一九五	—	—	二〇〇	二九七	五四六	一一〇	一八〇	—	一一八	—	一八	三三三	一七八	一七〇	二七〇
一六二	三〇〇	二八三	二〇	四四五	—	六五七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五七	一二三	一六三	二六	三五〇	八七五	三八五	一九七	三五八	八〇	四六三
一九〇	三三七	四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三四三	五〇〇	三五三	二九七	七六七	六五七	九七四	五三二	一二五	五九七	四七〇	四六四	七五〇	二六七

趙縣	寧晉	衡水	武邑	景縣	故城	清河	棗強	冀縣	新河	隆平	柏鄉	高邑	贊皇	臨城	內邱	任縣	魏山	鉅鹿	南宮
四三·六	七七·五	三七·〇	二一·五	二六·〇	三四·九	五八·六	二八·四	四九·二	九五·五	四六·二	七一·三	七三·〇	一五·二	四八·六	—	五〇·〇	五九·四	三五·〇	七三·四
一九·九	七·八	六·五	五九·五	四五·七	四四·九	一八·七	四〇·六	一三·三	〇·二	二一·〇	二〇	—	五七·八	二八·一	八二·〇	—	一一·一	二二·七	九·八
三六·五	一四·七	五六·五	一九·〇	二八·三	二〇·二	二二·七	三一·〇	三七·五	四·三	三三·八	二六·七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二·三	一八·〇	五〇·〇	二八·五	四一·三	一六·八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獻縣	交河	南皮	吳橋	東光	阜城	武強	深縣	東鹿	晉縣	藁城	樂城	獲鹿	平山	井陘	元氏
七四·六	六七·〇	七九·八	六九·二	八一·六	二五·〇	二七·〇	五九·〇	五六·〇	六四·〇	四四·〇	八〇·六	六四·四	四六·五	三五·四	三八·〇	七〇·〇	八一·〇	四六·二	六四·三
一三一·一	一二·八	四·六	一六·三	〇·六	三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八	一三·〇	五·九	五·六	一五·七	二五·八	三七·〇	五·〇	一〇·七	二七·四	二一·〇
一一·三	二〇·二	一五·六	一四·五	一七·八	四五·〇	七三·〇	二七·〇	四四·〇	二二·二	四三·〇	一三·五	三〇·〇	三七·八	三八·八	二五·〇	二五·〇	八·三	二六·四	一四·七

徐水	滿城	涞源	完縣	唐縣	望都	清苑	高陽	任邱	河間	肅寧	蠡縣	博野	安國	定縣	新樂	阜平	行唐	靈壽	正定
九三·四	九八·〇	二一·〇	一一·〇	三三·四	五二·三	九八·七	八一·〇	九五·五	六八·四	六〇·六	五四·六	七二·〇	五四·一	三四·七	三七·四	二〇·〇	二二·一	一六·〇	二八·〇
三三三	二一〇	五二·五	七七·〇	四七·五	一八·三	—	九五	—	一〇·三	一六·一	二一·一	一六·〇	二四·五	五二·一	四〇·五	六六·七	五三·〇	六一·三	四〇·五
三三三	—	二六·五	一一·〇	一九·一	二九·四	一·三	九五	四·五	二一·三	二二·三	二四·三	二一·〇	二二·四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三	二二·九	二二·七	三一·五

遵化	蔚縣	玉田	寶坻	三河	懷柔	昌平	順義	通縣	香河	武清	良鄉	宛平	房山	涞水	易縣	涿縣	雄縣	安新
六〇·五	四〇·三	九七·五	六一·〇	八八·三	二八·五	八〇·〇	九四·七	七九·六	七六·〇	一〇〇·〇	三九·〇	四一·九	三六·三	四〇·四	八六·二	四五·二	九六·五	四〇·七
三〇·九	一一·〇	—	六·五	三·七	三九·五	二〇·〇	—	一〇·四	六·八	—	二〇·五	二四·二	三三·五	三二·八	一一·三	一六·二	二·五	一三三·〇
八·六	四八·七	二·五	三三·五	八·〇	三三·〇	—	五·三	一〇·〇	一七·二	—	四〇·五	三三·九	三〇·二	二六·八	二·五	三八·六	一〇·〇	四六·〇

(G) 1111

樂亭	灤縣	靜海	大城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省平均	山東無棣	霑化	樂陵	德平	南河	利津	博興	廣饒	壽光	益都	臨淄
六四·〇	八一·〇	八一·二	九二·五	五八·五	六四·九	五一·〇	一〇〇·〇	五二·三	四七·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	五七·五	四一·〇	二八·五	四〇·四	二七·三	五二·七	三六·八	二五·〇
—	—	—	—	二二·五	一·六	二一·六	—	二一·六	一九·〇	—	六三·〇	四〇·五	三四·五	六四·五	一六·五	三三·〇	一九·三	三六·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一九·〇	一八·八	七·五	一八·〇	三三·五	二七·四	—	二六·一	三四·〇	—	一七·六	二〇	二四·五	七·〇	四三·一	四〇·七	二八·〇	二七·二	二五·〇

鄒平	高苑	桓臺	青城	濟陽	臨邑	陵縣	德縣	思縣	夏津	邱縣	館陶	冠縣	朝城	范縣	觀城	濮縣	荷澤	定陶	曹縣
四三·〇	四七·五	九〇·〇	六八·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九·五	—	三七·〇	一一·五	二六·三	四〇·〇	九·〇	七·五	—	二〇	—	二二·〇	八·八	一八·〇
三〇·五	二〇·〇	—	一三·五	—	八〇·〇	三九·〇	六〇·〇	三七·〇	一三·五	八·三	三〇·〇	六五·四	三九·五	一〇·〇	九四·〇	五一·〇	二七·三	五〇·二	二四·四
二六·五	三二·五	一〇·〇	一八·五	—	—	二一·五	四〇·〇	二六·〇	七五·〇	六五·四	三〇·〇	二五·六	五三·〇	九〇·〇	四〇	四九·〇	四九·七	四一·〇	五七·六

單縣	四·〇	三〇〇	六六〇
金鄉	一七·五	三七〇	四五·五
武城	五七·七	一〇〇	三三·三
鉅野	五·八	五二·二	四二·〇
鄆城	一七·二	五七·〇	二五·八
東平	五〇	—	九五〇
壽張	五三	四六·七	四八〇
東阿	—	—	—
平陰	六〇〇	—	四〇〇
陽穀	一一·二	五九·五	二九·三
堂邑	—	—	一〇〇〇
聊城	二四·〇	六六〇	一〇〇
茌平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四·〇
博平	—	四八〇	五二·〇
清平	五四·七	一五·三	三〇〇
高唐	四三·四	三一·三	二五·三
平原	四三·〇	三五·四	一一·六
齊河	三九·七	四九〇	一一·三
歷城	四三·三	二七·七	二九〇
長清	三四·五	一一·〇	四二·五

肥城	二六·四	四〇〇	三三·六
泰安	二一·三	六六·四	一一·三
泗水	—	三三·〇	六七〇
曲阜	—	一〇〇〇	—
滋陽	一三·〇	三三·〇	五四〇
濟寧	—	—	一〇〇〇
魚臺	二·五	四一·三	五六二
滕縣	四九·五	八·五	四二〇
鄒城	二四·三	二七·七	四八〇
新泰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萊蕪	—	九八〇	二〇
章邱	一四·〇	四八·七	三七三
淄川	—	三八〇	六一〇
博山	五一·五	三五·五	一三〇
臨朐	六二·四	三〇·三	七三
沂水	—	一九〇	八一〇
莒縣	二八·三	一一〇	五九七
安邱	一五·八	五二〇	三三·二
昌樂	三八〇	六一〇	—
濰縣	五一·二	一一·五	三六三

吳江	青浦	上海	川沙	松江	江蘇 南匯	省平均	文登	福山	蓬萊	黃縣	棲霞	海陽	即墨	萊陽	招遠	掖縣	平度	膠縣	諸城
九五〇	五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四	二七〇	—	三四·六	四八〇	一·三	三四·二	五八·四	六二·三	五二·〇	八一·七	三四·六	四七·三	二二·〇
五〇	四四〇	—	二五〇	—	—	三〇五	六六·六	九五〇	四二·五	四八〇	九〇·四	四三·八	三五·六	二五·八	四〇·三	八三	四三·二	四八·三	一九五
—	六〇	七〇	四五〇	—	—	三九·一	六·四	五〇	二二·九	四〇	八·三	二二·〇	六〇	一一·九	七七	一〇〇	—	—	五七·五

江都	泰興	揚中	丹陽	金壇	鎮江	江浦	江寧	溧水	高淳	溧陽	宜興	武進	江陰	無錫	常熟	崇明	嘉定	崑山	吳縣
一七七	六〇〇	二〇六	五九〇	五〇	一九五	八〇	一一·六	—	一六·五	三六七	一三·六	三〇·四	四三·九	一七·五	六九·五	二六·五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九〇·三
六一·六	二五·五	六一〇	五〇	九一·五	六五〇	三五〇	六一·二	一〇〇〇	五五·七	四七·六	七八·二	六六·二	五一〇	八〇·八	三〇·五	五九〇	—	七四五	五七
二〇七	一四·五	一八·四	三六〇	三五	一五·五	五七〇	二七·二	—	二七·八	一五·七	八·二	三·四	五·一	一七	—	一四·五	—	〇·五	四〇

海門	南通	清江	如皋	泰縣	東台	鹽城	阜寧	連水	沐陽	邳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銅山	宿遷	泗陽	淮陰	淮安
九一·〇	一五·〇	四二·四	五四·四	—	一三·〇	一六·四	一九·〇	三四·七	二一·〇	一七·八	—	一七	一〇	二·五	四·三	一一·四	一九·五	二八·〇	四·〇
三·三	七六·〇	四六·六	一四·六	一〇〇·〇	一八·八	五六·四	—	九·三	四四·五	三一·八	九〇·〇	七四·三	五七·八	六三·五	七二·四	三一·三	三七·〇	三二·〇	八三·〇
五·七	九·〇	一一·〇	三一·〇	—	六八·二	二七·二	八一·〇	五六·〇	三四·五	五〇·四	一〇〇·〇	二四·〇	四一·二	三四·〇	一三三·三	五七·三	四三·五	四〇·〇	一三〇·〇

桐城	無為	含山	和縣	蕪湖	繁昌	南陵	銅陵	青陽	貴池	石埭	東流	旌德	宣城	寧國	歙縣	休寧	安慶	省平均	啓東
二九·七	一〇·〇	七三·〇	三四·三	—	七·五	五·〇	一二·五	一·三	二六·五	—	二二·三	四·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二七·六	三七·〇
二八·三	四五·〇	—	三〇·〇	九八·〇	六八·七	七九·〇	八六·五	九四·五	二二·五	九一·〇	七五·〇	七九·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三·〇	五二·九	四九·〇
四二·〇	四五·〇	二七·〇	三三·七	二〇	一三三·八	一六·〇	一〇	四·三	五〇·〇	九〇	一七	一七〇	—	五〇·〇	—	—	四七·〇	一九·五	一四〇

蒙城	宿縣	靈璧	泗縣	五縣	鳳陽	懷遠	壽縣	定遠	盱眙	天長	來安	滁縣	全椒	合肥	六安	潛山	太湖	望江	德寧
二二二	一九〇	一二〇	一五二	二〇〇	二五五	二五六	五〇	五〇	—	—	一七五	一一七	—	七七	一八〇	四〇	二六七	三〇七	七五
五七四	三九〇	八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七五	五〇七	一〇四	三二五	一〇〇〇	—	五六七	四一〇	九〇〇	五八六	七三〇	八七五	五〇五	五二六	八二〇
四〇四	四二〇	—	五九八	五〇〇	四七〇	二二七	八四六	六二五	—	一〇〇〇	二五八	四七三	一〇〇	三三七	九〇	八五	二二八	一六七	一〇五

陽武	沁陽	博愛	修武	獲嘉	新鄉	延津	汲縣	輝縣	林縣	湯陰	內黃	臨漳	安陽	河南武安	省平均	嘉山	阜陽	亳縣	渦陽
一四〇	—	二三〇	四八〇	二三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	六〇	二六〇	—	一〇	二一六	二五〇	五〇〇	一四一	六一〇	四七	〇三	二〇〇
二九〇	九八〇	五九〇	一九三	三一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九〇	六四〇	三六〇	二〇	九〇〇	一九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五二五	一四〇	五四五	六九七	二七〇
五七〇	二〇	一八〇	三二七	四六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五九〇	三〇〇	三八〇	九八〇	九〇	五九四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三四	二五〇	四〇八	三〇〇	五三〇

鄧縣	內鄉	關鄉	靈寶	瀧池	新安	孟津	偃師	溫縣	鞏縣	汜水	滎陽	廣武	鄭縣	中牟	開封	陳留	考城	蘭封	封邱
三三〇	一〇	四一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一〇	〇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二六〇	六〇	一四〇	
—	七六六	二八〇	六四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七二三	六六〇	八〇〇	四五〇	三八〇	九六〇	四五〇	二六〇	三六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二二四	三二〇	六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三〇〇	二七二	一九〇	二〇〇	五〇	六〇〇	四〇	五〇〇	七四〇	五八〇	六三〇	

蘭邱	永城	虞城	寧陵	睢縣	杞縣	新鄭	密縣	禹縣	郟縣	伊川	洛陽	伊陽	平等	宜陽	南召	鎮平	南陽	唐河	新野
四六〇	—	一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	—	—	三〇	二三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七〇	八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九〇	—	八〇	一八九
四一〇	八三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二五〇	六七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五六〇	六八〇	一五〇	七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	一二〇	一一七
一三〇	一七〇	六〇〇	一五〇	四九〇	三三〇	七〇〇	五七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四五〇	三七〇	二四〇	六五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七一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九四

安陸	棗陽	宜城	穀城	省平均	新蔡	汝南	遂平	光山	信陽	桐柏	舞陽	葉縣	許昌	鄆陵	郟城	西平	上蔡	大康	柘城
六〇	—	一五〇	三九五	一六五	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	—	二〇〇	一〇	六四	三三〇	九〇	一二〇	二〇六	一〇	—
六三〇	—	一五〇	二三五	三九五	一〇	四〇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七四〇	—	六五〇	二〇	四三九	五〇〇	五一〇	四一〇	二七八	四九〇	五九〇
三一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三七〇	四四〇	九七〇	四四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九七〇	四九七	一七〇	四〇〇	四七〇	五一六	五〇〇	四一〇

蕪水	廣濟	武昌	成寧	通城	崇陽	蒲圻	石首	沔陽	黃陂	孝感	雲夢	漢川	應城	京山	江陵	松滋	棉陽	遠安	鍾祥
三五	—	五〇〇	—	—	九七	一二五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六七	三〇〇	六八〇	三四三	三七八	—	—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二	九〇
九四〇	九三三	五〇〇	九一〇	五〇〇	六五六	八二五	三五〇	六一〇	六八六	六〇〇	二四五	三七三	五三〇	九〇〇	九九〇	二〇〇	—	七〇六	四六〇
二五	六七	—	九〇	五〇〇	二四七	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	四七	一〇〇	七五	二八四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八二	四五〇

射洪	綿陽	中江	安縣	綿竹	廣漢	簡陽	新都	彭縣	什邡	郫縣	崇慶	雙流	樂山	峨眉	雅安	四川	省平均	麻城	黃岡
六五·八	一七·〇	六〇·〇	二〇	三三·〇	二一·二	八五·〇	四六·三	—	二九·〇	三·五	—	—	七〇	三二·〇	一〇·〇	—	二〇·二	三·八	三〇
八·五	六五·〇	一六·五	八八·〇	四八·〇	七二·一	一五·〇	四一·〇	一〇〇·〇	七一·〇	五四·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一·五	三八·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五八·〇	六六·四	六四·〇
二五·七	一八·〇	二三·五	一〇·〇	一九·〇	六七	—	一二·七	—	—	四一·八	—	—	二一·五	三〇·〇	—	五〇·〇	二一·八	二九·八	三三·〇

璧山	永川	潼縣	慶符	宜賓	榮昌	合川	鄰水	渠縣	南充	安岳	資中	威遠	榮縣	井研	仁壽	資陽	樂至	遂寧	蓬溪
—	二〇	七五·〇	三〇·八	七·四	—	一六·四	一·五	一六·〇	三〇·〇	三二·三	五三·三	三一·〇	四九·〇	三五·〇	二二·七	五〇·五	二二·〇	三一·〇	五三·一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六三·六	八四·〇	九五·九	八一·九	九〇·〇	六三·〇	二五·〇	五六·八	四六·七	六九·〇	四七·〇	六五·〇	五七·八	四九·五	六七·〇	六七·五	四四·二
—	三〇	—	五六	八·六	四·一	一·七	八·五	二一·〇	四五·〇	一〇·九	—	—	四〇	—	一九·五	—	一〇·〇	一·五	二·七

廬山	豐源	會理	馬邊	健爲	屏山	敘永	江津	巴縣	南川	涪陵	秀山	酉陽	豐都	忠縣	梁山	豐陽	奉節	達縣	江北
—	—	二·五	三·〇	一六·五	一〇·〇	—	一九·三	一九·四	二二·四	四七·〇	八·五	一二·〇	五〇·〇	五三·九	二二·五	—	二〇·〇	一九·三	四二·〇
九九·〇	九〇·〇	六九·五	九五·〇	七三·五	七〇·〇	九七·〇	四三·七	五五·〇	五八·八	三六·六	二八·二	五八·〇	二五·〇	四四·一	七三·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六·〇	五五·〇
一·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三七·〇	二五·六	一八·八	一六·四	六三·三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	四·五	八〇·〇	三〇·〇	二四·七	三·〇

路南	華寧	彌勒	阿迷	箇舊	寧洱	元江	石屏	宜良	玉溪	新平	昆明	富民	祿豐	楚雄	順寧	保山	鹽豐	雲南賓川	省平均
—	七·五	—	二五·〇	二〇·〇	—	〇·五	一五·七	—	—	四·〇	六四·三	—	二五·〇	三八·〇	—	二·〇	五·〇	一六·〇	二六·四
一〇〇·〇	六八·〇	九五·〇	五八·〇	五〇·〇	五六·〇	八六·五	五〇·九	八七·〇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二四·三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八一·三	八四·〇	五三·三	五七·八
—	二四·五	五·〇	一七·〇	三〇·〇	四四·〇	一三·〇	三三·四	一三·〇	—	二五·三	一一·四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六二·〇	—	一六·七	一一·〇	三〇·七	一五·八

嶺山	台棋	永從	天柱	甌安	道義	紫江	黔西	威寧	大定	鳳岡	三穗	貴州 德江	省平均	屏邊	西甯	鎮雄	照通	陸良	師宗
二〇〇	五〇	六〇	—	四五	九〇	—	二二〇	四一〇	一〇〇	—	—	七三	一四〇	—	三六〇	—	四〇〇	一五〇	—
二五〇	—	五〇〇	三九〇	二四五	七七〇	—	二五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六六〇	—	四四七	六一一	九一〇	—	六二五	五〇〇	四二五	五三〇
五五〇	九五〇	四四〇	六一〇	七一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	五四〇	四一〇	六〇〇	三四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	二四九	九〇	六四〇	三七五	一〇〇	四二五	四七〇

大庸	桃源	常德	沅江	湘陰	岳陽	臨湘	華容	澧縣	石門	湖南 茲利	省平均	興義	安龍	册亨	貞豐	普安	關嶺	鎮寧	平塘
—	—	九一〇	一七	—	—	一四	二〇	—	二二〇	四五〇	九六	二〇〇	—	五〇	—	三四〇	—	一三三	—
六七〇	一〇〇〇	—	八八〇	一〇〇〇	九七八	八二八	九三〇	九六〇	一四〇	五五〇	三九九	六〇〇	九六〇	二五〇	—	八三〇	—	五七七	五六〇
三三〇	—	九〇	一〇三	—	二二	一五八	五〇	四〇	六四〇	—	五〇五	二〇〇	四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六六〇	一七〇	二九〇	四四〇

衡山	衡陽	邵陽	零陵	東安	新寧	武岡	會同	黔陽	晃縣	新化	邵陽	湘鄉	湘潭	醴陵	長沙	寧鄉	益陽	安化	永順
二四·二	一一·五	—	—	五·二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三·〇	—	—	—	三三·三	三六·六	一三·三	—	八·四	—	二一·〇	—	—
七〇·二	七四·二	六四·〇	一〇〇·〇	三六·二	八五·五	五五·〇	一一·〇	九四·〇	九一·〇	四四·六	五八·七	八七·四	九三·〇	一〇〇·〇	八三·一	一〇〇·〇	六九·〇	三〇·〇	五〇
五·六	一四·三	三六·〇	—	五八·六	四·五	三〇·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五五·四	三八·〇	九〇	五·七	—	八·五	—	一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進賢	臨川	豐城	高安	奉新	靖安	安義	南昌	星子	永修	江西 修水	省平均	資興	永興	郴縣	臨武	嘉禾	常寧	茶陵	攸縣
—	—	—	三·四	三·〇	—	—	—	二四·五	—	八·〇	七·四	—	九·五	三·〇	六·八	—	一·三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九五·〇	八七·〇	八四·七	九五·〇	九四·〇	五七·三	五九·五	八三·〇	九二·〇	七四·二	一〇〇·〇	八九·五	七二·五	七一·〇	八五·〇	九七·四	八〇·〇	九五·〇
—	五·〇	五·〇	九·六	一三·三	五·〇	六·〇	四二·七	一六·〇	一七·〇	—	一八·四	—	一〇	二七·二	二二·二	一五·〇	一·三	五·〇	—

長興	吳興	海寧	海鹽	嘉善	浙江平湖	省平均	龍南	奉和	萍鄉	新喻	清江	樂仁	南城	萬年	玉山	浮梁	湖口	都昌	鄱陽
一七·五	一二·五	—	三八·三	四六·七	一〇〇·〇	七·一	—	八〇	一九·九	一六·五	—	—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一一·一	—	四〇
七·一·五	八七·五	九八·〇	六一·七	五三·三	—	八〇·一	八三·〇	八八·〇	五六·三	七三·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三·〇	七九·九	九八·〇	九六·〇
一一·〇	—	二〇	—	—	—	一二·八	一七·〇	四〇	二三·八	一〇·五	四〇	—	一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九〇	二〇	—

嵯峨	天台	仙居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黃巖	臨海	寧海	奉化	鎮海	定海	慈谿	餘姚	上虞	紹興	蕭山	杭縣	武康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八	三三·〇	一三·〇	三三·二	一五·〇	二四·五	—	一〇·〇	三〇	七〇·〇	四六·〇	三三·〇	六一·五	五三·三	一八·五	五五·〇	三〇	九〇·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七	五〇·〇	四七·〇	九四·五	八〇·〇	七一·三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七·七	二〇·〇	四九·五	三三·〇	二一·五	四一·七	七三·〇	二七·〇	九七·〇	五〇	—	九〇·〇
二九·五	一七·〇	四〇·〇	二·三	五·〇	四·二	—	—	九·三	一〇·〇	四·五	三四·〇	一七·〇	五·〇	八·五	一八·〇	—	四·三	—	—

福建浦城	省平均	遂安	淳安	於潛	臨安	桐廬	蘭溪	江山	金華	武義	雲和	景寧	麗水	縉雲	永康	東陽	義烏	浦江	諸暨
—	二七·二	一〇·八	三三·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三三·三	—	一五〇	五〇	—	—	五〇	七三	一一·八	四〇	二二·〇	一九〇	六六·六
五七·五	六五·七	八一·七	五八·七	八〇〇	八二〇	九三〇	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七二·七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八八〇	八八·二	九六〇	七八〇	七六〇	二一·七
四二·五	七一	七·五	八·三	五〇	九〇	二〇	一·四	—	一三·三	一五〇	—	—	一〇〇	四·七	—	—	—	五〇	一一·七

龍溪	海澄	漳浦	雲霄	平和	漳平	永定	上杭	寧洋	永安	永泰	福清	閩侯	閩清	尤溪	沙縣	南平	古田	松溪	建甌
一二·五	—	一〇〇	—	三三·三	一八〇	一五〇	—	—	一〇〇	一七·四	八〇〇	〇·六	七二〇	八·八	—	—	四〇·二	三〇	一一〇
八七·五	一〇〇〇	六二·五	八五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六一〇	九六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五·六	二〇〇	五九·七	二八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五八〇	二二·三	五六〇	五〇〇
—	—	二七·五	一五〇	三二·七	一一〇	二四〇	四〇	一〇〇	—	二七〇	—	三九·七	—	二二·二	二九〇	四二〇	三七·五	四一〇	三八〇

長泰	安漢	永春	晉江	惠安	仙遊	莆田	省平均	廣東始興	翁源	連平	龍川	大埔	饒平	五華	河源	清遠	豐南	高明	四會
二四五	一五七	一三五	四九三	七〇	三〇〇	三三四	一九二	—	—	—	三三	四〇	五〇	四五	一〇〇	—	九八	八〇	四六五
五四五	五三三	五八五	三四三	二七〇	五七〇	五八三	五五五	八〇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七	七二〇	八七〇	七二〇	八四〇	五〇〇	三〇五	六七〇	三三〇
二一〇	三一〇	二八〇	一六四	六六〇	一三〇	八三	二五三	一九三	—	—	四〇〇	二四〇	八〇	二三五	六〇	五〇〇	五九七	二五〇	二〇五

花縣	番禺	鶴山	增城	博羅	東莞	惠陽	普寧	揭陽	潮安	澄海	豐安	中山	新會	台山	開平	恩平	新興	陽江	茂明
四一七	七六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三三三	四〇	—	一〇〇	一四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九〇〇	五一七	五六〇	八六七	三三〇	—	一七	—
一八三	九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一〇	六三七	七四五	九七〇	七六七	七四五	五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	四四〇	四〇六	一三三	五五〇	九九〇	七九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二一〇	四〇	三〇	二一五	三〇	二一三	一一五	二五〇	—	—	四三	三四	—	四二〇	一〇	一九三	—

羅定	三三三	八八三	八四
合浦	—	一〇〇〇	—
靈山	一七三	六三四	一九三
欽縣	一五〇	八四〇	一〇
遂溪	四九〇	五一〇	—
文昌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澄邁	六五	六七〇	二六五
省平均	二二九九	五八四	一七七
廣西凌雲	—	八八〇	一一〇
鳳山	—	一〇〇〇	—
思恩	—	三五〇	六五〇
融縣	—	七四三	二五七
中渡	—	九〇〇	一〇〇
桂林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靈川	—	八〇〇	二〇〇
興安	—	一〇〇〇	—
金縣	六〇	五〇〇	四四〇
灌陽	七〇	七九〇	一四〇
富川	二五〇	三九二	三五八
鍾山	—	七一〇	二九〇

馬平	—	七五〇	二五〇
柳城	—	八四〇	一六〇
東蘭	—	—	一〇〇〇
天保	—	四〇〇	六〇〇
武鳴	一五〇	五七八	二七二
忻城	—	七〇〇	三〇〇
賓陽	一一〇	八〇〇	九〇
貴縣	—	九一七	八三
桂平	—	九七〇	三〇
平南	—	六六七	三三三
荔浦	一七〇	六四七	一八三
蒙山	—	九四〇	六〇
賀縣	一六七	三一七	五一六
蒼梧	—	—	一〇〇〇
藤縣	—	四八三	五一七
岑溪	一〇二	一七二	七二六
容縣	二二〇	四五〇	三三〇
北流	八三	六三〇	二八七
陸川	五〇	九五〇	—
博白	二〇	七四〇	二四〇

(二)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 (二)

各省平均	二二·二	五〇·七	二八·一
青平均	六·三	六五·二	二八·五
向都	—	四〇·〇	六〇·〇
陸安	六·七	五五·〇	三八·三
鳳寧	五·七	八〇·〇	一四·三
永淳	三·〇	八八·二	八·八
橫縣	二·〇	九五·七	二·三
興業	一二·〇	四七·〇	四一·〇
豐林	四·〇	六四·〇	三二·〇

金陵大學調查四省納租制度之結果與前項(一)中央農業試驗所之結果大致相似，豫省以分租法佔絕對多數，贛租法次之，陸租制則甚罕見。鄂省以穀租制為最普遍，錢租次之，分租又次之。皖省穀租與分租較佔重要之成分，納租金法則甚少。贛省則以穀租為最常採用之納租方法。納租金制間或有之，分租則絕鮮也。

表四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納租制百分比				
			法納租%	法納租%	租糧食%	租法%	租法工%
河南	淮陽	七	—	三五	二八	—	三七

宜昌	雲夢	宜都	應城	黃梅	京山	蒲圻	咸寧	平均	內鄉	鎮平	信陽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五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五
—	三六	—	九	二七	—	八	—	—	—	—	—	—	—	—	—	—	—	—	—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七〇	七三	一〇〇	九二	一〇〇	一三	五五	二七	三三	—	—	—	—	—	—	—	—
—	四	—	二一	—	—	—	—	七九	四五	七三	六七	九六	一〇〇	八三	八七	七二	九九	九八	一〇〇
—	—	—	—	—	—	—	—	八	—	—	—	四	—	一七	一三	二四	—	二	—

寧國	貴池	壽縣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巢縣	安慶	涇州	平均	天門	當陽	江陵	漢川	襄陽	秦陽	宣城
四	三	三	四	二	一	四	三	四	四	五	一		一	四	五	一	八	五	五	
三六	一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五	一八	三〇	二一	三〇	二
六一	五七	一	九五	八七	九〇	九五	七七	一三	七〇	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八	一〇〇	八五	七〇	五八	二四	六五	
三	二八	一〇〇	一	一一	一〇	五	一六	八七	三〇	四	一〇〇	九	一	一	二二	一	二一	四六	三三	

總平均	平均	宜黃	臨川	南城	浮梁	貴溪	南昌	樂平	吉安	江九	平均	舒城全縣	休寧全縣	太平全縣	宣城
六	六	六	八	六	二	一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二〇	一	二
六三	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九一	五八	六八	一〇〇	八〇	七五	八五
二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二六	一	一	二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晉冀綏青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三)
 晉冀綏青四省五六縣之納租制度據實業部調查之結果，晉省以穀租與分租制爲多，冀省以穀租錢租爲多，綏青兩省亦以穀租爲主，茲將結果列表如下：

表五 魯冀綏青四省農佃納租制度分佈表

分佈區域	穀		錢		折		分		常工佃種分租		預租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山東全鄉	五〇	五〇					四八	四八	二	二		
費縣	一〇	一〇			九〇	九〇						
即墨	七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武城	五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文登	七五	六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泗水							一〇〇	一〇〇				
壽張	六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高苑					八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城武	一	一					九八	九八				
無棣			九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濰縣			一〇〇	一〇〇								
高密	九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臨淄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莒縣							一〇〇	一〇〇				
日照							一〇〇	一〇〇				
歷城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嶧縣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密雲	趙縣	威縣	肥鄉	內邱	河北廣宗	滕縣	齊河	鄒城	惠民	濟陽	牟中	萊蕪	齊東	臨朐	汶上	鉅野	濰川	恩縣	清平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七〇	五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八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二〇	九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九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九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樂都	互助	青海 西寧	安北 治局	陶林	興和	榮寧	五原	豐鎮	綏遠 包頭	濮陽	定縣	新樂	平山	阜平	蠡縣	寧津	蕭寧	滄縣
七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六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五	一〇	三〇	一〇	五五	四〇	一〇	三〇	九九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五	一〇	三〇	二〇	四五	四〇	一〇	九九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四〇	三〇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五〇	二二	一〇	四	二〇	一〇	一〇	四五	一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三〇	一八	一〇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五	一〇	七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〇	二五	三〇	一〇	五〇	五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	三五	六〇	一〇	六〇	五	五〇	一〇	一〇

(G)五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二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重量

(一) 錢租租額

(I) (二) 省之錢租租額調查(一)

每畝實納之租金數額據中央農業試驗所統計，最高為二十元，最低為一角，普通為三元六角。若以此普通之租額，與地價相較（地價參照統計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合刊十七頁之地價表），則水田之租額約佔地價百分之九，旱地之租額約佔地價百分之十四，由此可知水田租額尚未超過地價百分之十，較旱地租額為輕。

普通每畝租額之分配，以一元至三元之間者為最多，計一元至二元者佔百

表六 二省錢租租額各組次數分配表

省名	每畝租額(元)			每畝之普通租額之次數分配												
	最高	最低	普通	有報告之總次數	0.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以上	
察哈爾	8.0	0.1	0.8	10	7	2										
綏遠	5.5	0.1	0.8	11	10											
寧夏	10.0	1.0	4.6	4		1										
青海	7.0	0.1	1.2	7	5	1										
甘肅	8.0	0.2	2.0	17	6	2										
陝西	10.0	0.1	2.4	22	18	2										
山西	8.0	0.1	1.8	159	66	43										
河北	10.0	0.3	3.0	475	31	123										
山東	20.0	0.4	4.7	215	3	37										

分之二十四，二元至三元者佔百分之二十六，三元至六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七，六元以上及一元以下者各佔百分之十二，均屬少數，就各省而論，則察，綏，甘，陝，晉，冀，魯，豫，川，桂諸省大都在三元以下，寧，蘇，雲，貴，湘，贛，浙，閩，粵諸省大都在三元至六元之間。至租額在十元以上者，廣東佔百分之二十五，貴州佔百分之二十，福建佔百分之十九，廣西佔百分之十七，山東佔百分之十二，雲南佔百分之二九，凡此六省，可謂中國租率較高之省份。元以下者，綏遠佔百分之九十一，青海佔百分之七十一，察哈爾佔百分之七十，山西佔百分之四十二，甘肅佔百分之三十五，陝西佔百分之二十五，凡此六省，可謂中國租率最低之省份。

(G) 五四

省名	每畝之普通租額										
	各組租額所佔之百分率(%)										
察哈爾	七〇〇	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	—	—
	〇.一—〇.一	〇.一—〇.二	〇.二—〇.三	〇.三—〇.四	〇.四—〇.五	〇.五—〇.六	〇.六—〇.七	〇.七—〇.八	〇.八—〇.九	〇.九—一.〇	一.〇以上

表七 一二省餘租額各組所佔之百分率

總計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八八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	〇.四	〇.二	〇.五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二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四
三.六	四.七	六.七	五.一	四.三	三.五	四.四	二.三	六.三	五.六	三.四	二.九	三.一	三.八
一六〇	一八	四四	三七	六八	一七	二五	一五	一一	七二	二七	一一	五二	一四二
一九〇	三	三	四	一	二	一	—	二	七	一	七	九	四
三七九	四	五	三	四	—	三	三	一	一五	九	四八	二一	二六
四一三	三	三	四	一六	四	四	二	二	一〇	六	三七	九	一三
二二八	—	三	七	二二	六	五	—	—	六	五	二二	四	三二
一三六	二	五	六	一三	—	三	四	—	六	二	二	三	二四
八六	—	三	四	九	—	二	—	二	二	二	—	三	一五
三三二	—	—	—	四	三	四	—	—	—	—	—	—	六
五三三	—	六	—	六	—	—	—	—	—	—	—	—	六
一五	—	—	—	—	—	—	—	—	二	—	二	—	—
二七	—	三	—	—	—	—	—	二	八	—	—	—	—
六〇	三	—	七	—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綏遠
六·八	一〇·八	一·五	一一·八	四·〇	—	一八·二	九·七	三·七	五·八	一七·三	二·八	一·五	六·七	四·一五	二五·〇	三五·二	七一·四	—	九〇·九
一一·四	八·二	五·九	—	一一·〇	二〇·〇	九·一	二〇·八	三三·四	三九·七	四〇·四	一八·四	一八·〇	二五·九	二七·〇	三八·九	一一·八	一四·三	二五·〇	—
六·八	一〇·八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六·〇	一三·三	一八·二	一三·九	一一·二	三〇·六	一七·三	一六·二	二二·五	四〇·〇	二二·九	一二·五	四一·二	—	—	—
六·八	一八·九	一七·六	三五·三	二〇·〇	六·六	—	八·四	一八·五	一七·四	七·七	二二·五	一〇·二	一六·八	四·四	七·〇	五·九	一四·三	—	—
一一·四	一六·二	一九·一	五·九	一一·〇	二六·七	—	八·三	七·四	一·七	五·八	一六·九	一二·七	六·三	一九	五·五	五·九	—	—	九·一
六·八	一〇·八	一三·二	五·九	八·〇	六·七	一八·一	二·八	七·四	〇·八	五·八	一〇·六	八·八	二·九	一·三	五·五	—	—	五〇·〇	—
二·三	二·七	五·九	一七·六	一六·〇	—	—	一·四	—	〇·八	一·九	四·二	二·〇	〇·六	—	一·四	—	—	二五·〇	—
一三·六	二·七	八·八	—	六·七	九·一	—	一五·三	—	〇·八	一·九	四·二	七·八	〇·四	—	一·四	—	—	—	—
二·三	—	一·五	—	四·〇	—	—	二·八	三·七	一·六	—	〇·七	二·四	—	—	一·四	—	—	—	—
六·八	—	一·五	—	—	—	一八·二	一一·一	三·七	—	一·九	一·四	二·四	〇·四	—	一·四	—	—	—	—
二五·〇	一八·九	一·五	—	八·〇	二〇·〇	九·一	五·五	—	〇·八	—	二·一	一·七	—	—	—	—	—	—	—

(9)五六

廣西	一六·七	二二·二	一六·七	—	一一·一	五·五	五·五	—	五·六	一六·七
平均	一一·八	一三·六	二五·七	一三·五	八·五	五·三	二·〇	三·三	〇·九	一·七
										三·七

(II) 豫鄂皖贛四省錢租租額調查(二)

河南省租金制本不曾編，金陵大學四省調查中豫省僅有信陽一縣之材料。

鄂省錢租租額上等田約為二元至五元，中等田約一元至四元，下等田約一元至

二元。旱地租額略較水田為低，皖省錢租租額高者四·五元，低者只〇·二元，普通在三元左右。贛省之九江、吉安、樂平三縣錢租租額高者逾三元，以上，低者〇·二元，普通為半元至一元之間。各縣分布情形見下表

表八 各期每市畝錢租額數表(銀元)

省別	縣別	田地等級	上			中			下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河南	信陽	均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〇·八九	〇·八九	〇·八九
湖北	棗陽	均	二·〇〇	三·一三	三·〇九	一·三七	二·一三	二·三四	〇·八六	一·四〇	一·六三
	襄陽	均	二·七八	九·九二	九·二六	二·〇九	七·九四	七·四一	一·一一	五·九六	四·六三
	宜城	均	四·一五	一·四八一	七·四一	二·七八	七·四一	七·四一	一·三九	七·四一	二·七八
	江陵	均	二·八四	五·一〇	八·五一	二·〇三	二·〇八	八·五一	一·二六	二·〇八	六·二二
	當陽	均	二·一三	一·六〇	一·一八	一·二六	〇·七一	一·一八	〇·八一	〇·七一	〇·八八
	宜昌	均	〇·一三	〇·〇九	〇·一八	〇·一三	〇·〇九	〇·一八	〇·一三	〇·〇九	〇·一八
	應城	均	五·一三	八·三八	七·七一	三·三九	五·五二	五·一八	一·九六	三·三二	二·六二
	黃梅	均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雲夢	均	五·五六	三·七〇	六·九四	四·一五	二·七八	四·六三	二·二二	一·八六	二·三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五)五八

各期每市畝錢租額數表(銀元)

平	漢	均	川
三·二六	三·四八	四·六三	五·五八
五·六一	七·四一	二·六〇	一·八六
二·三七	三·四四	四·八一	一·四八
二·八〇	四·八一	一·七三	一·八六
二·八三	三·七〇	二·八〇	二·八三

省	別	縣	別	份	上				中				下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安	徽	桐	城	五·五六	六·六七	五·五六	四·一五	五·五六	四·一五	二·七八	四·一五	二·七八	二·七八			
	潛	山	城	五·五六	一·一一	五·五六	四·四四	八·八九	四·四四	二·七八	五·五六	二·七八	二·七八			
	宜	城	城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寧	國	縣	二·〇九	二·〇九	一·三九	一·三一	一·三一	〇·八九	〇·六四	〇·七〇	〇·七〇	〇·五〇			
	歙	縣	縣	四·七〇	四·九三	三·八九	二·九五	四·七四	二·三七	二·三二	二·九七	二·九七	〇·三三			
	休	寧	池	四·四四	六·六七	三·三三	四·四四	六·六七	三·三三	四·四四	六·六七	六·六七	三·三三			
	貴	池	池	二·七八	二·七八	一·七一	二·二二	二·二二	〇·八九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〇·四四			
	平	均	均	四·〇七	五·三七	三·五四	三·一〇	四·五二	二·六一	二·二五	三·二六	三·二六	一·六〇			
江	西	九	江	〇·四四	〇·四四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二二			
	吉	安	安	〇·九二	一·四四	一·三〇	〇·六二	〇·九七	〇·六〇	〇·三一	〇·四八	〇·四八	〇·二四			
	樂	平	平	三·七〇	六·三〇	八·一四	二·七八	四·〇八	五·九二	一·四一	二·七八	二·七八	三·八九			
	平	均	均	一·六九	二·七三	三·二六	一·二四	一·七九	二·二八	〇·六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四五			
	總	平	均	二·九五	四·一二	三·八〇	二·一〇	二·八六	二·八四	一·三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九			

表九 (三) 魯冀綏青四省錢租租額調查(三)

四省錢租租額表

分佈區域	錢租租額(元)	附註
山東莘縣	三一四	有時按當年穀價增減亦有 年年如此者
費縣	三	由糧租折算約如上數
即墨	六一七	年年如此
武城	四一五	照當年市價變動
濰縣	四	有臨時決定者
文登	二	每年如是如有增減隨時另 議
濰張	五	臨時照市價決定
高苑	五	同右
城武	八一五	
無棣	三	照市價決定
濱縣	八	年年如此
東阿	三	
臨淄	七	臨時照市價決定
海陽	四	同右
魚臺	三一五	按租約規定數額
歷城	三	年年如此
定陶	四五	同右

清平	四一五	照市價決定
恩縣	三	臨時照市價決定
淄川	三	視年景豐歉或稍有變更
汶上	四	年年如此
臨沂	一〇	有事前議定者亦有臨時決 定者
齊東	七	照市價決定
福山	六	同右
泰安	五	按租田時市價決定之以數 年為限
桓臺	一〇	
館陶	二一三	臨時照市價決定
茌平	二	年年如此
陽穀	三	臨時照市價決定
牟平	四	多屬年年如此
濟陽	六	照市價變動
沂水	三一四	同右
惠民	四	定租後不變如遇荒年可減
膠縣	五	臨時按市價決定
聊城	二	同右
齊河	四	同右
濰縣	三	同右

河	滄	平	密	霸	霸	宛	大	趙	衡	冀	磁	清	威	邯	肥	內	鉅	廣	河
同	縣	谷	雲	縣	縣	平	興	縣	水	縣	縣	河	縣	鄆	鄉	邱	鹿	宗	北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三	六
	臨時照市價決定	在租田時雙方議定不再變更	按權價決定	按年景豐歉增減	因權價低昂臨時決定	此者	有照市價決定者有年年如此者	開右	臨時定價以一年為期	臨時定價後即不變更	開右	開右	隨市價增減	臨時決定	年年如此	開右	開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臨	五	豐	東	薩	綏	大	定	新	元	平	阜	獲	獻	交	阜	寧	景	東	肅
河	原	鎮	勝	縣	包	名	縣	樂	氏	山	平	鹿	縣	河	城	津	縣	光	寧
六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四	三	二	四
	照市價決定	在租期內無變動期滿再議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租價不變	約二三年一改價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當年權價決定	依照租約規定	照當年權價決定	年年如此	年年如此	年年如此	有臨時議價者有年年不變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臨時照市價決定	按約繳租期滿時再定	

省縣別	田場大小(佃農一戶耕種畝數)		每畝地價格(元)		稻	小麥	重要作物	收穫量(石)	豆	玉米	每畝田租額
	最大	最小	最高	最低							
河北武強	三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〇·七六二	〇·七六二	〇·七六二	〇·七六二			
青縣	二〇〇	六	四〇	六	〇·六〇〇	〇·三八〇	〇·五三〇	〇·五五〇	〇·四〇		二·三〇〇
交河	八〇	五	六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
晉縣	二〇〇	二〇	五五	一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四·〇〇〇
新鎮	三〇	五	四	二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故城	六〇	一八	六五	二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四·七〇〇
博野	三〇	一	六〇	七	一·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七七〇	〇·八七〇			三·〇〇〇
東鹿	八一	一〇	六五	一五							四·二〇〇
曲陽	五〇	二	八〇	一	〇·八〇〇	〇·四四〇	〇·八六〇				〇·七二
三河	四〇	三	一〇〇	一〇	〇·五二〇	〇·五六〇	〇·五五〇	〇·五六〇	〇·五五		四·六〇〇
文安	五〇	五	六〇	五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			二·〇〇〇

表一〇 河北省租佃制度統計(實業部農務司廿二年)(一九)

安北政治局	水田三一三五 旱地一一一二	照上數繳納不得任意增減
武川	三一五	臨時照市價決定
清水河	·一	
陶林	·三	同右
興和	·八	同右
托克	二一三	臨時按市價決定

量之統計,併列於後,俾資參照。

另有實業部二十三年調查之冀魯田租租額及農場面積地價暨作物收穫

青	海	四	寧	·三	每年照市價決定
樂	都	一	三	此係菜園租價	
預先估定	年年如此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涿 縣	密 雲	麻 榆	霸 縣	南 宮	滄 縣	河 間	靈 壽	完 縣	香 河	成 安	寧 晉	內 邱	宛 平	邯 鄲	涞 源	靜 海	阜 城	定 平	具 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八〇	二二〇	一五	八〇	三七	一四〇	六七	六五	三五	五〇	七〇	四〇	一四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三	一〇	二〇	一	—	一〇	五	五	二	—	八	五	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一二〇	一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二〇	五五	六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一五	三	二〇	五	—	八	二	五	五	—	二五	一六	一〇	一四	一〇	二〇	五	一〇	三〇	一二
〇·七八〇	一·〇〇〇	〇·四八〇	〇·五八〇	〇·四〇〇	〇·九五〇		〇·五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四〇	〇·五二〇		〇·五〇〇	〇·四〇〇	〇·二〇〇	〇·七八〇	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
〇·七五〇	一·二四〇		〇·三六〇	〇·四〇〇	〇·三七〇		〇·五五〇	〇·八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三五〇	〇·五四〇	〇·五二〇	一·六六〇	〇·五〇〇	〇·四〇〇	〇·二〇〇	〇·七八〇	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
		〇·五七〇	〇·四七〇	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五二〇	一·四五〇	〇·五〇〇	〇·八一〇	〇·二〇〇	〇·七八〇		一·一〇〇
〇·八二〇	一·一三〇	〇·四八〇	〇·四六〇	〇·三〇〇	〇·六二〇		〇·四二〇	〇·九七〇		〇·五〇〇			一·七七〇	〇·五〇〇	〇·八一〇	〇·二〇〇	〇·七八〇	〇·四〇〇	一·一〇〇
〇·七二	〇·九四		〇·三〇	〇·二六	〇·五一		〇·四〇	〇·九六	〇·七六	〇·四〇		〇·五二	一·四八	〇·五〇	〇·六八	〇·二〇	〇·七八	〇·二〇	一·一〇
〇·七一	一·一〇			〇·三〇	〇·七八		〇·四六		〇·八〇					〇·五〇					
二·七二〇	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四·四〇〇	〇·四二五	三·八〇〇	〇·三〇〇		二·三三八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二五〇	二·六八〇	四·三〇〇	二·〇〇〇

(日)六二

新樂	八〇	一	六五	一〇	〇·八八〇	〇·八八〇	〇·八八〇	〇·八二	四·四二〇
容城	三二二	二	六四	三	〇·八九〇	〇·四六〇		〇·七九	三·三〇〇
定縣	四〇	三一五〇		八	〇·八七〇	〇·八四〇	〇·八七〇	〇·八七	三·三五〇
天津	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		八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	三·四〇〇

(二) 穀租租額

(I) 二三省穀租租額調查(一)

租穀之繳納種類甚多，其在中華南產稻之區，大都以納稻穀為主，間或有小麥者。華北諸省，則以小麥、高粱、小米、玉米等為主。因租穀之種類及價值，各地不同，故一律折爲銀元數，藉易比較。總計全國每畝最高爲二十四元，最低爲一角，普通爲四元二角。大抵北方諸省如察哈爾、綏遠、青海、甘肅、山西、陝西、河北等省，租額

較低，大都均在三元左右。次爲中部各省如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等省，租額較高，大都均在三元至五元之間。在南及西南各省如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等省，租額極高，均在五元以上。又按各組租額之百分率觀察，最多者爲二元至三元，次爲一元至二元，再次爲三元至四元及四元至五元。

表一一 二三省穀租租額各組次數分配表

省名	每畝租額(元)			每畝之普通租額												
	最高	最低	普通	報告之總次數	各組租額之次數分配											
察哈爾	三七	〇·二	一一	八	〇·一	〇·一	一·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七·一	八·一	九·一	一〇以上
綏遠	五二	〇·二	一八	七	三	一	二									
寧夏	一一〇	一·四	六	二												
青海	五四	〇·二	一一	一九	一三	五										
甘肅	七二	〇·三	二二	二〇	八	六	一	三	一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總計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二四〇	二〇六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一二	一〇〇	一四一	一二三	二四〇	一六六	九九	二二四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五六	一二六	六〇	一二〇
〇一	〇八	一〇	〇九	〇九	〇七	〇八	〇九	〇六	一〇	〇七	〇三	〇九	〇八	〇八	〇一	〇一	〇三
四二	六六	七五	五七	四六	三三	四四	五〇	七五	七一	二八	四四	三一	三四	五五	三一	一七	三一
一六一	五五	四〇	二七	八七	四二	七五	一五	一六	八七	三八	一三三	七三	一四七	一八八	二六四	一六七	一〇二
一四三											四		三	四	一八	七一	一五
二七五	一	一	三	七	六	八	一	一	二	一五	二五	二〇	二六	一七	五五	四六	二五
三四八	八	四	七	一八	一五	九	二	二	五	一四	三五	二五	四一	三四	七七	二五	二二
二四二	七	二	一	一五	一三	一八		一	七	五	二五	一四	一八	二二	五七	二三	一〇
一六六	五	一	三	一九	四	二〇	四	一	六	二	一四	六	一七	二二	二五	二	一二
一三五	七	六	三	一一	一	九	四	一	一五		一〇	四	一七	二二	一五		九
九〇	七	五	二	六	一	四	一	一	一六		四	二	一三	一五	九		四
七二	六	四	三	四	一	四	二		一	一	四	二	五	二	三		三
四九	二	七	二	五		二			四	一	四		六	一〇	三		二
二九	二	六	一	二			一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六三	一〇	四	二			一		三	一五		七			二			

表一二 二三省級租額各級所佔之百分率表

(G)六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省名	每畝之普通租額									
	各組租額	所估之百分率	租額	所估之百分率	租額	所估之百分率	租額	所估之百分率	租額	所估之百分率
察哈爾	0.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綏遠	25.0	50.0	25.0	41.5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寧夏	42.8	14.3	28.6	50.0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青海	68.4	26.3	50.0	5.3	5.3	5.3	5.3	5.3	5.3	5.3
甘肅	40.0	30.0	5.0	15.0	5.0	5.0	5.0	5.0	5.0	5.0
陝西	14.7	24.5	21.6	9.8	1.8	8.8	3.9	2.9	2.0	2.0
山西	42.5	27.5	15.0	13.8	1.2	1.2	1.2	1.2	1.2	1.2
河北	6.8	20.8	29.2	21.6	9.5	5.7	3.4	1.1	1.1	1.1
山東	2.1	9.0	18.1	11.7	1.7	1.7	8.0	1.06	5.3	0.6
江蘇	2.0	17.7	27.9	12.2	1.6	1.6	8.8	3.4	4.1	0.7
安徽	—	27.4	34.3	19.2	8.2	5.5	2.7	2.7	—	—
河南	3.0	18.8	26.3	18.8	10.5	7.5	3.0	3.0	0.8	5.3
湖北	—	39.5	36.8	13.2	5.3	—	—	2.6	3.0	—
四川	—	2.3	5.7	8.0	6.9	1.73	1.84	1.5	4.6	1.73
雲南	6.2	6.2	12.5	6.3	6.3	6.3	6.3	1.5	3.2	1.87
貴州	—	6.7	13.3	—	6.7	2.67	6.7	1.33	—	—
湖南	—	10.7	12.0	24.0	26.7	1.20	5.4	5.3	2.7	—

(9)六五

江西	二·四	一四·三	三五·七	三〇·九	九五	二·四	二·四	—	—
浙江	—	八·一	二〇·七	一七·二	二一·八	二·六	六·九	四·六	五·八
福建	—	一一·一	二六·〇	三·七	一一·一	七·四	一一·一	七·四	三·七
廣東	—	二·五	一〇·〇	五·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廣西	—	一·八	一四·五	一二·七	九·一	一二·七	一〇·九	三·七	一·八
總計	八·九	一七·〇	二一·六	一五·〇	一〇·三	八·四	五·六	四·五	三·〇

(II)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調查(二)

河南各縣租額以小麥高粱等爲多,上等地約納小麥百斤左右,高粱八十斤,稻穀百斤左右,中等地約納小麥七十斤,高粱六十斤,稻穀七十斤左右,下等地納小麥約四十斤,高粱三十斤,稻穀五十斤。鄂省以納稻穀爲多,上等田約納二百斤以上,中等田約納一百五十斤,下等田約納一百二十斤左右。皖省納租亦以稻穀爲大宗,上等田二百二十斤左右,中等田一八〇斤左右,下等田平均一百三十斤左右,贛省上等田平均約納穀一八〇斤,中等田約一四〇斤,下等田在百斤左右。

表一三 (A)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表(田)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田等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河南	信陽	七	一〇九	七三	五七
湖北	平均	—	一〇九	七三	五七
湖南	蒲圻	四	二三〇	一七四	一三七
京山	—	五	三〇〇	二二一	一四一

黃梅	三	一九一	一一四	八九
康城	五	二七一	一九四	一二三
宜都	四	二一〇	二〇一	一八九
雲夢	四	一五一	一二三	九四
宜昌	四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宜城	四	二〇八	一四六	九九
咸寧	四	三三二	二四〇	一四一
棗陽	五	一〇二	九三	八四
應陽	八	一一九	八一	三二
漢川	一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江陵	六	二五〇	一八三	一四九
天門	一	一一〇	八〇	五〇
當陽	四	一九六	一六三	一三二

表一三(B)豫鄂皖贛四省穀租類表(地)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上等地 (斤)					中等地 (斤)					下等地 (斤)							
			大麥	棉花	小麥	黃豆	玉蜀黍	高粱	大麥	棉花	小麥	黃豆	玉蜀黍	高粱	大麥	棉花	小麥	黃豆	玉蜀黍	高粱
河南	淮陽	七			一四三					一〇二					七六					五一
	鄆平	三			一三三					八九					四〇					
	汝南	五			八九					六七					四四					三六

休寧全縣	太平全縣	宣城	寧國	貴池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安慶	平均
二六七	一三三	二二二	一九四	一五四	二四六	三六六	二八四	二二八	二七一	一九二	一二〇	一七七	二二二
二六七	一〇〇	一七二	一五六	一五一	一八六	三三三	一六三	一八七	二二〇	一六三	一一三	一三二	一六〇
二六七	六七	一二二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三七	二四〇	一〇二	一三三	一一四	一三〇	五四	九七	一一〇

舒城全縣	平均	江九	吉安	樂平	南昌	貴溪	浮梁	南城	臨川	宜黃	平均	贛平均
二七八	二二四	一三一	一五三	一八三	二二八	一五六	一八一	二二九	二二二	一八〇	一八六	一八三
二二二	一八三	一一四	八八	一三六	一七六	一一七	一三〇	一八一	一二七	一二四	一三三	一三七
一六七	一三二	七六	五七	九二	一二六	六二	七二	一一九	八四	八〇	八五	九九

高苑	麥四—五斗	減收	柴草	居城地主派人收居鄉間者自收但租糧需由佃戶代送至地主家中
城武	一〇〇斤	緩租並由地主借予糧食		多係自己下鄉收租但糧食由佃戶代送
高密	七市斗	大田主豁免田租之一部或全部小田主暫免以後補繳	稻糧	由佃戶送租
臨淄	一石五斗			自收或派人租糧由佃戶代送
海陽	七斗—一石	減半收租		在城田主派人下鄉去收在鄉田主多自收
魚台	小麥二—三斗	減租下年補繳或作工補償		均係田主自收
歷城	一五〇斤	立欠租條		在城田主多派人在鄉田主多自收
定陶	一八〇斤	非遇佃戶亦貧時仍需照繳	高粱稻束	同右
棲霞	二斗			同右
恩縣	一二〇—一五〇斤	照常收租		田主下鄉自收
淄川	八斗	減租		在城地主派人在鄉地主自收但租糧均由佃戶代送
鉅野	一二〇斤	免租並借給柴米	柴一〇〇斤	自收居多
汶上	一五〇—一八〇斤			派人自收均有但租糧例由佃戶代送
萊蕪	燕穀一五〇—二〇〇斤			自收
泰安	一〇〇斤秋麥各半	容下季償還		外縣地主派人本縣城鄉自收租糧由佃戶代送
租台	二斗—五斗			
館陶	七〇斤	豐年補繳		
新泰	穀五〇〇斤	各受半數損失		田主自收者多
在平	二斗—二斗半	由佃戶託人央地主減租	糟米	均為田主自收

陽穀	濟陽	膠縣	聊城	博平	臨縣	河北	河清	豐	藁	內邱	肥鄉	邯鄲	威縣	磁縣	趙縣	藁縣	密雲	景縣	阜城
最高一石 中等五斗 下等三斗	五—六斗	豆一斗二升 麥一斗二升	穀八〇斤	八〇斤—九〇斤	麥一〇〇—一五〇斤	二斗秋	一斗麥	三—五斗—四斗	〇三—〇三五石	七〇—八〇斤	五〇—六〇斤	二斗	二斗五升	四斗左右	一—五—四斗	五〇—八〇斤	六—七斗	八〇斤	
大田主減租小田主只能緩期不能減租	減收或免收	待豐年補繳	由田主隨意減租	減半或全免	實租予佃戶			緩期繳納	翌年補納	減租或延期繳納	待豐年補足	減租或免全數		緩納並酌借米糧	亦需照約繳納有容緩者	俟明年補繳欠租即贖	按荒年情形酌減	俟豐年補償	
榮				榮八〇斤															
多由田主來佃家收取	多由田主下鄉自收租糧由佃戶代送	由佃戶送租	由田主自收但租糧由佃戶代送	住城地主派人收在鄉地主自收	同右	多係田主自收但租糧由佃戶代送	無定	居鄉地主自收居城地主派人去收	多由佃戶送租	多為田主下鄉自收	田主自收		多由佃戶送租	多由田主自收	同右	多為派人代收	田主自收者多		

(9)7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交	河一石	臨時酌量情形減租	除住外縣之田主餘皆自收
獲	鹿 高粱四斗—五斗 穀子六斗	緩繳	多由田主自收
	棉三十斤		
阜	平 一—二斗	緩租	多由田主自收
新	樂 一—三斗	緩租	多由田主自收
定	縣 七斗	次年再收或免收	在鄉地主自收餘均派人代收
濮	陽 麥一斗	免租	由佃戶送租
	秋一斗五升		
大	名 二斗	由佃戶立欠租條將來補繳如係分租則平分產物	
綏	遠 頭 八升—二斗五升	酌減	住城地主由佃送租在鄉地主自收住外縣地主派人收
薩	縣 一斗—一斗二升	租價緩繳並准佃戶再續種一年連同欠租併繳	田主自收者多
和	林 穀一—三升	酌量減免	均由田主自收
集	寧 一—三—一—四斗	一糧不收即免租	同 右
托	克 穀二—三斗	寬限繳納	本鄉地主均係自收城中與外縣地主無定
興	和 六升	同 右	田主自收或派人
陶	林 五—七升	間有免租者	同 右
青	清 水 河 穀三升	緩期收租	田主下鄉自收
海	四 寧 二斗五升	立借約放籽種豐年清償	自收派人無定
互	助 三升左右	第二年補償	

(9) 71

①	樂都	水地小麥一升 山地五合 旱地二合	停收租糧地接濟口食		多數由田主自收尚有派人者
	化隆	肥地四升 瘠土三升	依收成多寡酌減租額	車三十斤	自收派人均有但租糧均由佃戶代送
	黃德	八—一斗	大田主願減租小田主願減		住城地主自收或派人本鄉地主多自收 多由田主下鄉自收
	浪源	三升	田主貸給食糧		

(三)分租租額

分租方法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以地主得一半者為最多，綜計地主所得自四成至五成之間有佔百分之六十二，三成至四成及五成至六成者共佔百分之二十三，其得三成以下及六成以上者共佔百分之十五。寧夏省之分租法地主得三成以下者佔百分之七十八，此為分租額最低之省份；綏、晉、冀、川、魯等省地主得六成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分租額較高之省份。以上係按分租之成數而言，若依糧價折合銀數，則所值亦屬無幾。大抵北方諸省租額較低而南方諸省較高。如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諸省，每畝均在六元以上；江蘇、浙江、安徽、湖北、貴州諸省，每畝在四元與六元之間；其他北方各省則均不足三元，惟山東、表一五 二省分租成數之次數分配與所佔之百分率

寧夏二省其租額較重，均在五六元之間。
若以各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觀察之，二元至三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三為最多，次之為一至二元者佔百分之十七，三元至四元者佔百分之十六，四至五元者佔百分之十一，一元以下及五元以上之各組合計佔百分之三十三。如與錢租相較，則前三組即自一至三元之各組百分率，錢租均大於分租，兩三元以上之各組，則均分租大於錢租，故分租法對於佃農頗為不利，另有金陵大學之張、鄧、韓四者調查與實業部之魯、冀、綏、晉四省調查結果與上述者相似，併列於后：
(一)(二)省分租租額調查(一)

省名	有報告之總次數	地 主 所 得 之 成 數					各 成 數 之 百 分 比				
		50%以下	50—59%	60—69%	70—79%	80%以上	50%以下	50—59%	60—69%	70—79%	80%以上
察哈爾	一〇	二	—	七	—	—	二〇〇	—	七〇〇	一〇〇	—
綏遠	一六	—	五	七	—	—	—	三二二	四三七	六三	一二五
寧夏	九	七	—	二	—	—	七七八	—	二二二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總計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二五三九	八四	五七	九三	四七	五八	九一	四八	三八	八三	五六	二二七	一四〇	一六八	二六五	五七六	二三八	一七二	四一	二二
三七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〇	一	三	一	一
三三三三	一四	九	二四	二二	一四	一三	一三	三	一	一七	九	三七	四〇	一五	三一	一九	二八	一四	五
一五六六	五八	四二	三五	三一	三六	五五	二九	三四	三八	三四	一五五	八二	一〇六	一八五	三五〇	一二四	一一一	一一	一三
二七一	九	五	一八	三	四	一五	三	一	二四	三	二五	一五	一九	九	四〇	五九	一四	二	二
二四〇	二	一	九	一	二	五	一	一	一八	二	三一	三	三	二五	九二	三四	六	二	一
一〇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三一	五三	二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二	一	五四	一	三五	一	四二	一	一	一	〇九	二二	一	一	一七	一	一八	一	一
一二七	一六七	一五八	二五八	二五五	二四一	一四三	二七一	七九	一二	三〇三	四〇	二六四	二三八	五七	五四	八〇	一六三	三四一	二二七
六一七	六九〇	七三七	三七六	六六〇	六二一	六〇四	六〇〇	八九五	四五八	六〇七	六八三	五八六	六三一	六九八	六〇八	五二一	七〇三	五三七	五九二
一〇七	一〇七	八八	一九三	六四	六九	一六五	六二	一	二八九	五四	一一〇	一〇七	一一三	三四	六九	二四八	八一	四九	九一
九四	二四	一七	九七	二一	三四	五五	一	二六	二二七	三六	一三六	二一	一八	九四	一六〇	一四三	三五	四九	四五
四〇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三三	二一	一	二四	一	二二	一	一	一七	九二	〇八	一	二四	四五

(G)七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一六 二三省分租額折合銀數分配表

省名	每畝租額(元)			每畝之普通租額之次數分配(元)		
	最高	最低	普通	總次數	各組租額之次數	普通租額之次數
察哈爾	三·〇	一·一	一·九	九	四	四
綏遠	三·五	〇·六	一·五	一四	三	二
寧夏	九·〇	一·〇	四·二	七	一	一
青海	四·〇	〇·七	一·八	二二	四	一
甘肅	八·二	〇·六	二·四	三一	一四	二
陝西	九·六	一·〇	三·〇	一五四	三	一
山西	五·六	〇·四	一·八	二二二	四七	一
河北	一一·三	〇·五	三·三	四三九	一五	一
山東	一五·四	一·一	六·一	二二六	二二	一
江蘇	一·八	一·五	五·六	一五三	一	一
安徽	一二·三	一·〇	五·四	一一六	三	一
河南	五·五	一·〇	二·五	二〇五	四	一
湖北	一三·三	一·七	五·六	四二	一〇	一
四川	一八·二	二·七	八·三	六七	二	一
雲南	一七·二	二·六	七·六	二八	一	一
貴州	六·二	一·六	四·五	二二	四	一

(四七四)

省名	每畝之普通租額										
	0.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以上
察哈爾	—	四四·四	四四·五	一一·一	—	—	—	—	—	—	—
綏遠	四二·九	二一·四	二一·四	一四·三	—	—	—	—	—	—	
寧夏	二八·六	二八·六	一四·三	一四·三	—	—	—	—	—	—	
青海	一九·〇	五二·四	一九·一	九·五	—	—	—	—	—	—	
甘肅	四五·二	一六·一	三三·二	九·七	—	—	—	—	—	—	
陝西	二·〇	一六·九	三六·四	二六·六	—	—	—	—	—	—	
山西	一一·二	四六·四	二二·四	七·七	〇·九	〇·四	—	—	—	—	
河北	三·四	二二·三	二四·八	二一·二	一五·九	六·四	二·五	一·八	〇·九	〇·四	
山東	〇·五	一〇·二	二七·八	一七·六	九·七	五·六	六·〇	三·七	三·二	三·七	

表一七 二三省分租額折合銀數各組所佔之百分率

總計	廣四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五·三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一·九	一六·二
〇·四	一·六	一·九	一·五	三·〇	二·三	一·四
四·六	六·五	六·一	六·〇	五·九	六·七	七·二
二二·〇	六·七	四·七	六·七	四·三	五·四	六·九
一〇〇	—	—	—	—	—	—
三六·七	二	二	六	—	—	—
四九·二	一·一	六	五	一	三	—
三三·七	七	八	八	五	七	六
二二·二	九	五	一	六	六	五
一四·三	一·四	五	一	一	七	九
一一·三	二	四	一〇	八	五	九
一〇·三	五	五	九	六	六	一
七·三	—	三	三	三	一	八
四·七	—	二	四	一	七	四
一·七	六	七	—	二	二	一

省名縣名	調查區數	主七佃三	主六佃四	主二佃八	對半分	主四佃六	主三佃七	主七佃三	主六佃四	主八佃二
江蘇	—	四·六	二四·二	二一·六	一一·八	七·二	六·五	六·五	五·二	五·二
安徽	二·四	八·七	二一·四	六·四	一三·五	七·九	一一·一	八·七	四·八	六·四
河南	二·〇	二九·七	四六·三	一六·六	四·九	〇·五	—	—	—	—
湖北	—	二·四	二二·八	九·五	九·五	七·一	一九·一	一一·九	九·五	二·四
四川	—	—	三·〇	四·五	一三·四	一一·九	三·〇	一六·四	九·〇	二·四
雲南	—	—	三·六	一〇·七	七·一	一七·九	一〇·七	七·一	—	三·六
貴州	四·四	八·七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三·一	一三·一	八·七	四·三	四·三	—
湖南	—	一·四	—	八·七	七·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七·四	一一·六	五·八
江西	—	—	五·五	一三·〇	一一·一	一三·〇	九·二	一一·一	二〇·四	一三·〇
浙江	—	—	二·三	一一·六	一四·〇	二五·六	一八·六	一四·〇	七·〇	二·三
福建	—	九·〇	七·五	一一·九	一六·四	一六·四	一三·四	四·五	六·〇	—
廣東	—	四·三	一二·八	一七·〇	一〇·六	八·五	一〇·六	六·四	四·三	一四·九
廣西	—	三·〇	一六·四	一〇·四	一三·四	二〇·九	一七·九	七·五	—	—
總計	四·七	一七·四	二二·四	一五·五	一〇·六	六·八	五·四	四·九	三·五	二·二

(II) 豫鄂皖贛四省分租租額調查(II)

表一八 豫鄂皖贛四省分租租額分配表

省名縣名	調查區數	糧食分租種類%	手工分租種類%
河南淮陽	七	—	—
舞陽	五	一〇〇	九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安徽	巢縣	滁縣	平均	蕪陽	泰陽	宣城	雲夢	湖北	應城	平均	內鄉	鎮平	信陽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汝南	葉縣
四	五	一	八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三	七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五八			八八	五八	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八七	一〇〇	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六				一			一六								
			一一	四二	一〇				一	一三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										
										二〇										八〇

(四)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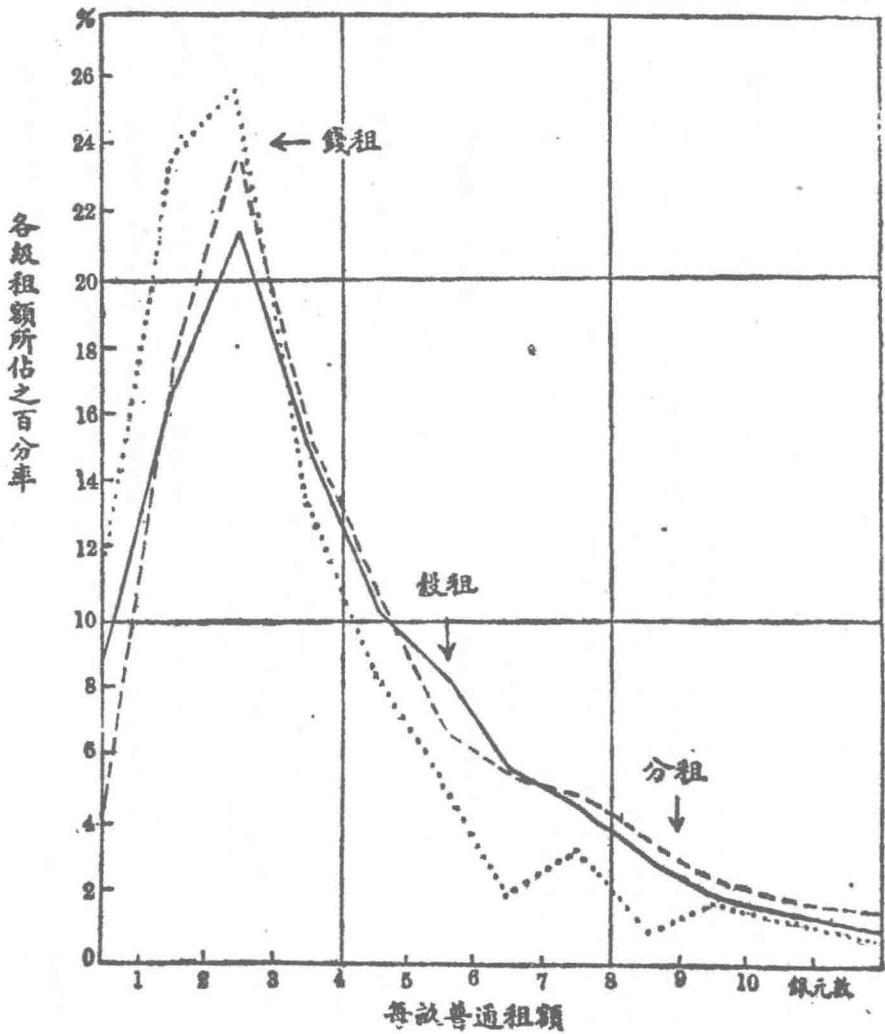
	魚台	日照	莒縣	海陽	臨淄	高密	無棣	城武	高苑	壽張	泗水	文登
五〇	七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無定例			肥料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出種籽肥料農具耕畜

	沂水	牟平	莊平	新泰	恆台	泰安	福山	齊東	鉅野	恩縣	濟平	嶧縣	定陶	歷城
四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牲畜各二成	種子肥料農具牲畜		種子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同右	同右		種子五成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霸縣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藁縣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宛平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大興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四成
趙縣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磁縣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清河	七五	二五	
威縣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河北內邱	四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柳城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膠縣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鄭成	五〇	五〇	種子
惠民	五〇	五〇	

包頭	四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大名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定縣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新樂	五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四成
元氏	八〇	二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四成
平山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藁縣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交河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阜城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景縣	五〇	七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東光	三〇	四〇	種子一成
肅寧	六〇	四〇	肥料種子耕畜農具各三成
滄縣	六〇	五〇	肥料五成名曰種配牛地
平谷	五〇	五〇	
密雲	五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一成

三種繳租方法之每畝普通租額在各級租額中所佔之百分率比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八四

第三節 租佃契約(三)(111)

實業部調查之租約程式已有九省一二三縣列入上次本年鑑。本年又陸續收到魯、冀、綏、青各縣之租約若干份，惟其中雷同者頗多，若一一備載，似屬繁贅，茲就此四省租約中擇其內容特殊者標列之，以見一斑。又南開大學曾調查東三省之租佃契約，錄之以供參考。

第一日 山東省

(一) 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
齊東縣

立租契○○因無錢使用遂將莊北(或東四皆可)○○地一段大畝幾畝幾分其地東至○○人西至○○人南至○○北至○○四至明白恐中說妥情願租於○○人承種幾年言明價洋多少元恐後無憑立租約為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二) 定期錢租租約
費縣

立租約人○○○恐中人○○○說妥情願將○○村○○地○○段計地○○畝○分出租於○○名下耕種言明每年租價共計大洋○○元○角按春秋兩季繳納租期三年期滿退地經繳賦稅由地主完納應繳租價租戶不得短欠空口無憑立此存證

中人○○○
代字○○○

租戶○○○
地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三) 無定期錢租租約

齊河縣

立租契人○○○今恐○○○說合租種○○○田地○○畝言明每畝租價○○元共洋○○元至中秋節及十月一日分兩期繳納全數租額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中保○○○
代字○○○

(四) 有定期穀租租約

壽張縣

立承租人○○○今租到○○人地幾畝幾分由中證人○○○言明每年每畝繳麥幾斗幾升(即小麥)秋幾斗幾升(即高糧豆子玉米等)柴草幾百斤於麥收後一個月內繳麥秋收後兩個月內繳秋但遇有本學農等災害時以被災之輕重由中證人再定繳租成數所有一切納稅攤差等項花費由田主擔任(或佃戶擔任或田主與佃戶分擔)租期以○○年為限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承租人○○○
中證人○○○

(五) 穀租無定期租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密縣

立租約人○○○今攬到

○○○佃地○畝○分言明每畝租粒○斗○升○粒○數○豆○麥○四○班○均○上○不○准○拖○欠○如
有拖欠情懇退地恐後無憑立約存證

証人○○○

代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六)分租租約

城武縣

立文約佃戶○○○接種地主

○○○田地若干畝言明牲畜幾頭人幾丁每年小麥鋤一次高粱鋤三次大豆鋤
二次惟格外購買肥料佃戶與地主平均分擔所有產量一概平分完糧悉歸地主
佃戶得服役至解約時須在秋收後恐後無憑立約存證

同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博平縣

立租契人○名今租到

○名地若干畝三年為滿而中人○名言明柴草糧食平均分配完納丁糧應肥
歸租戶擔任恐口無憑立契為證

中人○○○名

代字人○○○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七)有押金租約

無棣縣

立租約人朱元因無地耕種今現繳押金五元同人租到

王永泰名下地十畝言明每畝每年納租三元如欠佃租准予押金抵補空口無憑
立字為證

中人徐金仲
張瑞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 日

(八)主佃雙方互立之租約

鄭城縣

立租約人○○○今租到

○○○人田地共若干畝(座落另有詳單)同中言明以○年為期所需種籽由地
主先行墊出待收穫後再將種籽提出下餘者作二份均分至柴草一項除高粱
平均分攤外其餘一切概歸租戶收用在此期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准退租期滿如
願續租須邀中另議恐口無憑立租約存證

外附地畝座落單一紙
中人○○○

知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立租約人某某今願將祖遺地共若干畝(座落另有詳單)租與某人自由
耕種同中言明以○年為期所需種籽由地主先行墊出俟收穫後再將種籽提出
下餘者不論多少作二份均攤柴草一項除高粱平均各得一半外其餘一切概
歸租戶收用在此期限以內若無特別事故不准收租屆期另議恐口無憑立約存
證

(G)八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外附地畝坐落單一紙

中人某某
知見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九) 擬定欠租辦法之租約

福山縣

立合同人○○○今租到

○○○名下地○○畝同中言明以○○年為期每年繳納租錢○○元決不短少如有積欠情願以物作為抵押水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同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恩縣

立租約人○○○因自己乏地耕種今托中人○○○脫合租到

○○○之地幾畝耕種為業其地坐落○○方限定期限一年(二年或三年等)言明每年每畝租銀幾元(或農產品(穀高粱)多少斤)其洋(或農產品)到秋後繳納如有遲誤等情由中人負完全責任恐口無憑立此為證

立租約人○○○押

中人○○○押

田主○○○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十) 規定徵佃條件之租約

即墨縣

立租田據○○○今因缺田耕種央中租到

(G) 八六

貴府坐落○○處民田○○畝○分計○○段官定每年租額幾幾豆粟各若干屆收穫時如數送倉決不拖欠短少亦無漸漲漸縮如有此種情弊任憑業主將田收回別召不得逞阻爭執倘或年景歉收悉照地方大例各無異言欲使有憑立此租田據存照

計開四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田據○○○押

中保人○○○

代筆○○○

清平縣

立租據文約人○○○憑中人○○○租到

○○○某方向地一段計地○○畝○分○○畝○○處坐落○○莊○○方向言明每畝租價洋○○元○○角○○分○○年為滿地主不得期前收回或加價租戶亦不能無故退租憑立租約為證

○○○蓋章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十一) 官地租約

費縣

為給照事查 田○○段共○○畝○分○○處按照各地等次每年共計租價大洋○○元○○角茲據 憑保○○○領種此項地畝自民國○○年起至○○年底止更換租照按年照章繳納租價分春秋兩忙繳清如有拖欠除呈追外另換租戶所有并丈界止開列於後須至租照者

計開

右給領租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目 河北省

(一) 無定期錢租租約

邯鄲縣

立租契人○○○今將自己祖遺田地○畝坐落○區○村○處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四至分明同人說合情願租與

○○○名下耕種年限不拘當面言明每年每畝租價大洋○元按麥秋兩季交清租

戶不得拖欠租價地主不得改租他人恐後無憑立租約為證

民國二十三年○月○日

立租契人○○○開

同人○○○

計開

對字租契租戶田主各執一紙每年按季上黨挑壕打堰整理地邊俱屬租戶完納

糧銀差徭俱屬地主

(二) 定期錢租租約

威縣

立租契人○○○今將村方向○地○段計地○畝○分今同中人○○○說

合租與

○○○耕種一年為滿言明共租價大洋○○○元至本年○月○日將租價完全

繳清恐後無憑立此租契為證

(現交定洋○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過舊年租價可以減少但在租契上多不寫明)

(三) 無定期租租約

鉅鹿縣

立租人○○○今同○○○說合租到○○○地議款言明每畝交租穀幾斗
每年打場一畢即行交租如交不到即行撤地空口無憑立租約為證

立租約人○○○押

中 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穀租定期租約

濮陽縣

立租地約人佃戶某今租到

地主○先生○地一段共計○畝○分○○○同監證說台人○○○先生雙方議定耕期

租耕五年為滿到期將地歸還原主在耕種期間每年繳納地租麥每畝一斗五升

秋二斗(每斗二十斤)不許短欠如遇四年不種免租若牛收繳牛租除納正租

外田主別無格外需索自立約日起此地任佃戶○自由耕種空口無憑立約存證

佃 戶○○○押

說台人○○○押

監證人○○○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五) 有押金租約

廣宗縣

(G)八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九) 八八

立租租田據○○○為因乏田耕種意中認到

某府田幾畝租額○○○當示召價銀若干自認之後言定幾年為期每屆秋成照數繳租如有拖欠等情任意業主在召價內扣算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認租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租田據○○○押

保租○○○押

中證○○○押

圩甲○○○押

代筆○○○押

(六) 預租租約

河間縣

立租約人○○○今將○村村東西地一段計地若干畝出租與○○○人名下承種二年為滿言明每畝每年二元其租價先繳然後種地空口無憑立租字為證

中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七) 主佃雙方互立之租約

霸縣

立出租地畝字據人○○○今將本身民地○畝經中介紹與

○○○名下耕種言明每年每畝租洋○元其錢筆下交足(或定於○月○日交足)不欠自租之後此地佃戶耕種明年秋後白地交還此係兩家情願各無反悔空口無憑立字存照

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租地畝字據人○○○押

立承租地畝字據人○○○因本身無田經中介紹租妥○○○地一段○畝坐落○○○處言明每畝租價洋○元共洋○○○元於○月○日繳清不欠耕種期一年明秋後白地交還如有天災荒歉地主概不負責此係當面言明各無反悔空口無憑立字存照

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租地畝交約人○○○押

(八) 官地租約

大名縣

大名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

為發給執照事茲有○○○村○○○租種坐落○○○村本校學田○○○畝分○畝按每年每畝應繳租銀○○○於民國二十年○月○次繳清另換執照如有短欠定行將地收回另召佃戶承種特此存照

承個人○○○押

介紹人○○○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第三目 校運會

(一) 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

武川縣

立租地約人某某今因用款在急將自己祖遺武川縣某某區屬某村地一塊計若干畝東至某某南至某某西至某某北至某某西至分明情願租與某某名下耕種為業同人言明租期一年為滿共租價現銀元○○元○角一俟期滿該田仍歸

地主兩出情願各無反悔空口難憑立租地約爲證

計開

官差社款租地人所出

地主某某押

租地主某某押

中見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二) 錢租無定期租約

東勝縣

立租地文約人某某情願自己租這郡王旗上中糧地幾十畝幾分除
買劉札薩克旗下

白耕種外所剩中地幾頃幾畝幾分無人耕種經同中人某說合情願出租與○人
名下耕種同人說合每年每頃言定租洋○○元幾角租洋年清年款如其耕種相
宜任伊長年耕種許退不許奪此係兩出情願各無反悔空口無憑專立租約爲證

中見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三) 錢租定期租約

五原縣

立出包租合同文約人○○祇因需款孔急將自己原置到○村○旗糧地幾
段計地若干頃畝四至分明同中人○○等從中調說情願包租與○○名下承管
以五年爲限當受過包租大洋若干元其洋筆下交清分文不欠將所包之地如數
指交○○承管許退不許奪限滿之後兩造焚燬合同另議其在期限之內掘渠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墾由包地人自領不與地主相干兩出情願各無反悔空口無憑立包租約爲證

包地人○○蓋章或手印

中見人○○同

承包人○○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穀租定期租約

清水河縣

立租地約人劉有明今租到

張進才名下墾地三十五塊(每塊合五畝)同人言明租種三年每年交雜色租
糧二石租期內地主租戶均不許無故退租恐口無憑立租約爲證

中見楊永旺
李明 十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約

(五) 分租租約

興和縣

立租地文約人○○今租到○○田地一塊計地若干畝係南北畛或東
西畛東至○姓南至○姓西至○姓北至○姓四至分明今經中見人說合情願種
若干年租價按十分之三分配秋後收穫交納三分恐口無憑立租約爲證

某○○押

中見人某○○押

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六) 規定常年納租辦法之租約

(G)八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托克縣

立出租地約人○○○今同中證人○○○等租給○○○村東耕地○○○畝係膠南北長○步東西寬○步東西至○南北至○為界租期○○○年雙方同中議定每畝每年租洋 元共計每年多少此款限秋收後清交不得拖欠倘遇荒年租洋亦得設法清理出租人不得期前收地該租人亦不得隨意退田兩出情願立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租人○○○押

受租人○○○押

某○ 十

中證人某○ 十

某○ 十

某○代書十

第四目 青海省

(一) 載明出租承租理由之租約

互助縣

立具合同租種地畝字樣人○○○因為人多地少缺乏地畝今租到

○○○名下承租○○○處水地○段下籽市升內○畝對中言明每年每畝應納租糧麥豆二色水地租糧二升迨至秋收租糧如數交清順粒潔淨不得拖欠倘若拖欠租糧道清將地撥回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人○○○押

代書人○○○押

(二) 穀租租約

立寫租約人某某人因家事困難缺乏田地央請中保人某某前住某某佃主名下設合承租某處田地○段共下籽○斗每年耕種應納租糧○斗不得拖欠倘有拖欠不交租糧情事者同中保人退回原地所具租約是實

中保人某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約人某某人

代書人某某人

(三) 載明地主所出資本之租約

樂都縣

立寫租約字樣人地主○○○等因為○○○家境困難無地耕種幸有○○○在某處有祖遺田地○頃欲情願出租茲因○○○央請妥保從中說合同家商議雙方願意同時三面言定每畝全年租糧市升小麥一升此外地主每年裝給籽種小麥○石○斗○升並且補助耕牛○對驢子○頭應用農器具一概俱全只可使用不得損失以上租糧牲畜農具等項倘有拖欠或損失情事有保人負責如過荒年不在例內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各執一張為證

保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立租約人地主○○○

(四) 規定減租與納租方法之租約

化隆縣

立租種田地文字人某姓名因為自己地土很少餬口不及今租種到某區某鄉某君名下某處旱地荒地幾段共計種籽若干畝同中言明應下籽種由佃戶自備每畝應繳租課幾升共合計租課若干無論每年豐收薄歉不能增減照依合計

租糧數目如數於碾打禾捆華送到田主

某君家中如有懶務拒稼情事由田主另尋他人租種倘無別故田主不得論少爭多如遭荒年霍災許佃農請人照俟收成多寡公議續租或減免等情以上各情各出請願不得異言書立租約為據

同中人 某姓名
某姓名

(五) 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

西寧縣

書立租地合同文契人某因為人多地少缺乏耕地今租到

某鄉某人名下承租某處旱地幾段廿八下籽市升內若干畝對中言明每年應納

租麥豆科三色租糧水地七升迨至秋後如數交清不得拖欠倘若拖欠還不清者同中索迫租糧將地當面另居別人恐口無憑恐立租約為證

同中人某押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約人某押

代書人某押

第五目 東三省

(一) 概述

東省租地手續之式，通常不外兩種：一為口約；一為契約，口約方式之基礎，純建於私人關係及道德信用之上，東佃間非有互信因素，曷易發生糾紛，故不甚通行。

契約又名「租帖」，亦名「租地文書」，或稱「租約」，「租票」，「租字」。文字上之名詞雖異，然在各地農民應用上之意義則同。租約內容之要目約包括十二項，但事實上或有增減，並無定格：(1)立租約人姓名；(2)地主姓名或堂名；

(3)田地種類與面積及坐落地點；(4)租種期限；(5)作物種類及分配；(6)地租種類及額數；(7)交租時期及地點；(8)欠租之保證；(9)種地費用及田賦雜捐負擔之分配；(10)荒歉減租辦法；(11)立約人及中保代筆人簽押；(12)立約年月日。共繕兩紙，東佃各執一份。

依上列租約項目，茲分別釋例如下：第(1)項：「立租約人姓名」，大部為佃戶姓名，其措詞為請求租地。有時則書地主姓名，其語意為允許租地，但無論由何人出名立約，其內容結構，並不因此而異。第(3)項：「田地種類與面積」，田地種類為生荒熟地，或水田、旱田。至田地面積，有時須註明「按行弓」字樣。蓋東省量田方法，通常以隨長七二〇〇單弓作一响，隨有寬窄，因之折成實際面積，並不一律，故註明計算方法，以為標準。第(5)項：「作物種類及分配」，通常僅書種植何種作物，不列分配細數及輪種辦法。東省於民國十三年以前，罌粟盛行，後雖禁止，仍有私種者，租約註明種植某種作物，萬一個戶私種鴉片，地主可擺脫法律上之責任。第(8)項：「欠租之保證」，通常只書欠租由保證人負責。在東省南部人口集中之地，常有「押租」辦法，佃戶欠租，許由「押租」項下扣還。約計收穫一石之地，預繳「押租」國幣十元。俟佃種期滿，並不欠租，即將「押租」退還。第(11)項：「立約人及中保代筆簽押」，立約人簽押署於契尾，其所書姓名須與第(1)項同。中人名「見知人」，亦稱「中證人」。保人多為「承選保」，賃價租之責代筆人多係鄉間粗通文理者，由立約人邀請而來。簽押方式，並不一律，約分為蓋章、畫押、按指紋等數種，亦有只署名而不簽押者。第(12)項之立約月日大都仍用廢曆為最多。茲將穆稜縣北二縣之租約列後：

(二) 租約舉例

穆稜縣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九二

立租帖人徐○○今租到○○○名下八站嶺後自己地三段共計五畝租糧五畝雜糧三年為期每年每畝租糧一石按四色糧小米元豆穀子包米均兌送糧到街交付不准拖欠倘至期不付有保人墊付至於縣城內封大租(錢糧)暨學費特別捐地東擔任八站嶺鎮保衛團丁餉會費軍隊團草木費(勞材)種地花餉種戶自己擔任三年期滿雙方另議恐後無憑立租帖為證

承保人徐○○押
見知人于○○押
唐○○押
代筆人房○○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閏二月二十一日立租帖人徐○○押

輝北縣

立租地文書人王○○今有祖遺熟地一段坐落○○○按引行弓計○○○天(响)經家人說允情願租給劉○○名下耕種照管自明每年每天(响)租糧

表二一 四省租佃期限各組分配表

分佈區域	一〇—二〇年		三一—一〇年		一—年		無定期
	現在	在十年前	現在	在十年前	現在	在十年前	
山東莘縣							一〇〇 一〇〇
全鄉			三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費縣			五〇	六〇	五〇		
鄆城					一〇〇		
武城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石按江糧(高粱)穀(小米)豆三色均交共交租糧○○石如遇天災交租不足在地內均分經業官明水無更改租期以三年為限期內不增租到○○亦不得欠租恐後無憑立租地文書為證租契二張各存一紙

中說承保人○○○押
代筆人○○○押
立租契人○○○押
大中華民國十六年陰曆 月 日立

第四節 租佃期限(三)

租佃期限據實業部本年度調查之四省結果，山東省仍以三年至十年及一年之短期為多，無定期亦佔相當之勢力。冀省亦然，按遠省則以論年制為最普遍，青海省以水佃及無定期較為盛行，詳見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鉅野	淄川	鳳縣	清平	嶧縣	棲霞	定陶	歷城	魚臺	日照	莒縣	海陽	臨淄	高密	濰縣	無棣	城武	高苑	壽張	濰縣
—	—	一〇	一〇	—	一〇	—	三〇	—	—	—	—	一〇	—	—	—	五〇	二〇	—	二〇
—	—	一〇	二〇	—	一〇	—	二〇	—	—	—	—	一〇	—	—	—	五〇	二〇	—	二〇
—	一〇	二〇	三〇	—	二〇	—	三〇	四〇	—	—	—	二〇	—	四〇	—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	一〇	二〇	二〇	—	二〇	—	四〇	四〇	—	—	—	二〇	—	四〇	—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	五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	一〇〇	三〇	—	四〇	—	—	三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	五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	一〇〇	三〇	—	四〇	—	—	三〇	八〇	三〇
—	—	一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	—	—	—	—	—	一〇	—	—	—	—	—	—	一〇
—	—	二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	—	—	—	—	—	一〇	—	—	—	—	—	—	一〇
八〇	八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	一〇	二〇	九〇	一〇〇	—	三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	一〇	二〇	九〇	一〇〇	—	三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九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鉅鹿	廣宗	河北 濟豐	膠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城	臨縣	鄒城	惠民	沂水	濟陽	牟中	陽穀	茌平	泰安	萊蕪	福山	齊東	汶上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G)九四

新	平	阜	獲	蠡	交	寧	景	東	瀋	密	宛	大	趙	磁	濟	威	鄆	肥	內
樂	山	平	鹿	縣	河	江	縣	元	寧	雲	平	興	縣	縣	河	縣	鄆	鄉	邱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九〇	四〇	六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九〇	三〇	五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分佈地域	直租%		租田方法	有租約之百分數
	轉			
	百分數	小租租期包佃人稱數		
山東 莘縣	一〇〇			
全鄉	一〇〇			
費縣	一〇〇			
即墨	八〇	二〇	一—二斗無定	租頭

表二二 四省租田方法分布表

本年實業部調查之魯冀綏青四省九五縣租田形式，山東省大部份爲直租，冀、綏、青諸省轉租之風較爲盛行，凡屬轉租，大抵皆爲論年短期。北方諸省本以口約爲多，近年來亦因時改變，訂立書面契約之風漸盛矣。各省之租約程式另詳租約章。

第五節 租田之形式(三)

樂都	民和	化隆	貴德	遼源	互助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海陽	臨淄	高密	濰縣	無棣	城武	高苑	壽張	泗水	文登	濰縣	武城	鄆城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租額百分之三							合大租共一五〇斤		抽大租十分之一		
	無定							論年	無定	無定		
	租頭							包租戶	管事	莊頭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八〇	

辛平	陽穀	茌平	新泰	泰安	萊蕪	福山	齊東	臨朐	鉅野	濰川	恩縣	濟平	嶧縣	棲霞	定陶	歷城	魚臺	日照	莒縣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合大租共 三斗				正租中提 十分之三										合大租共 一六〇斤			
		不定				無定	無定	無定								不定			
		大種地 或分子				佃農		二田主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二	六〇	九〇	八〇		

趙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鉅鹿	廣宗	河北	清豐	滕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臨縣	鄒城	惠民	沂水	濟陽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二元				四元		二元	五元	無定				一元						元	元
論年				短期		論年或無	無定			論年		論年						短期	長期
整包或				轉租人								包租人						莊租	頭管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	四〇

大名	定縣	新樂	元氏	平山	阜平	獲鹿	藁縣	交河	寧津	景縣	東光	肅寧	泊縣	平谷	密雲	霸縣	宛平	大興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元短期			正租三分 之一短期							同右
								莊頭										莊頭
二〇	四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				九〇

青海	互助	西寧	局設安北	局設治北	沃治	武川	河濟水	陶林	興和	固陽	托克	集寧	臨河	五原	和林	豐鎮	應縣	綏遠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斤左右		約佔大租一成				正租十分之二					佔正租十分之二合計共七角	定視年景而	升共一·二	合大租約		合正租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
		無定		一年				論年		不定			不定	—	一年			論年
		莊頭		地商人				包佃農					或地商人 或地戶	老財	轄租戶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一〇〇		

貴德	九〇	一〇	合大租之一成	無定	租戶	二〇
化隆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樂都	八〇	二〇	大租之半	不定	莊頭	八〇

第六節 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

第一目 地主狀況(三)

地主可分為居鄉地主居城地主與居外地主三種，又可別為有職業與無職業二類。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利弊不同，在居鄉地主當能憑其農事經驗指導佃戶監督較周，與佃戶之感情亦較密，而居外地地主與佃戶往來較少，故感情較為疏淡，往往有壓榨虐待之事，且對農場經營亦少過問。

表二二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住所與職業狀況表

分佈地域	地主住所(%)		地主職業(%)	
	城市	鄉間	外縣	軍政教育工商守業雜業
山東	三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幸縣	一	九九		
全鄉				
費縣	一〇	九〇	三〇	二〇
即墨	四〇	六〇	一〇	四〇
鄆城	—	一〇〇	—	—
武城	一〇	九〇	—	一〇
濰縣	九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文登	二〇	八〇	—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泗水	一〇	九〇	—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壽張	一〇	九〇	—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
高苑	三〇	七〇	—	一〇	—	五〇	二〇	—
城武	一〇	九〇	—	—	—	八三	一〇	—
無棣	二〇	八〇	—	五	二〇	—	五〇	—
濱縣	五〇	三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	—	—
高密	一〇	九〇	—	五	五	八〇	五	—
臨淄	一〇	八〇	—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
海陽	二〇	八〇	—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
莒縣	—	一〇〇	—	一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
魚台	一〇	九〇	—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
歷城	三〇	七〇	—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
定陶	三〇	七〇	—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
棲霞	一〇	九〇	—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
嶧縣	四〇	六〇	—	一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
清平	—	一〇〇	—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
恩縣	一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
淄川	八〇	二〇	—	五	一五	—	—	—
鉅野	—	一〇〇	—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

趙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鉅鹿	河北 廣宗	滕縣	膠縣	齊河	鄒城	濟陽	茌平	新泰	泰安	福山	齊東	臨朐	汶上
四〇	—	—	五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	七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	—	一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三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七五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	—	—	二〇	—	一〇	—	三〇	—	—	—	—	—	—	一〇	五	一〇	—	—	—
二〇	—	—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
二〇	一〇	—	二〇	一〇	—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三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七〇	—
一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九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	—	一〇	三〇	—	—
二〇	—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	—	—	—	—	—	—	—	—

興和	托克	集寧	臨河	五原	和林	豐鎮	蔚縣	綏遠 包頭	大名	定縣	新樂	獲鹿	藁縣	交河	寧津	景縣	滄縣	密雲	大興
一〇	二〇	三〇	—	三〇	一〇	四〇	八	五	一五	—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五〇	九二	九二	七〇	一〇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	一〇	—	三	一五	—	二〇	—	—	一〇	—	—	—	—	—
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	三五	—	一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四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	一〇	一〇	一〇	—	五	—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
二〇	三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	一五	—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	—	五〇	三〇	—	九〇	二五	一七五	—	—	五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
二〇	一〇	二〇	—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七	二〇	二四	六〇	三〇	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民和	化隆	湟源	互助	青海	四寧	陶林
	五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表二四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所有田畝面積調查表

分佈地域	田主所有面積(畝)	
	最多	普通
山東莘縣	二六〇〇	二〇〇
全鄉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卽墨	八〇〇	五〇
鄆城	三〇〇	一〇〇
武城	三〇〇	五〇
濰縣	二五〇	五〇
文登	八〇〇	二〇
泗水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壽張	四〇〇	一〇〇
高苑	二〇〇	三〇

泰安	九五〇	四〇
福山	二〇〇〇	八〇
青東	四〇〇	五〇
臨朐	二〇〇	一四〇
鄆野	七〇〇〇	一五〇
淄川	一五〇	二〇
恩縣	二〇〇	二二〇
清平	一〇〇〇	五〇
嶧縣	八〇〇	五〇
棲霞	八〇〇〇	五〇
定陶	五〇〇	五〇
歷城	三〇〇	一〇〇
魚台	一五〇〇	五〇〇
日照	五〇〇	四〇
莒縣	三〇〇	二〇
海陽	二〇〇〇	二〇〇
高密	五〇〇〇	二〇〇
濰縣	五〇〇	五〇
無棣	二〇〇	二〇
城武	三〇〇〇	八〇

(G) 1011

磁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鉅鹿	廣宗	河北清豐	滕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膠縣	鄒城	沂水	濟陽	牟平	莒平	新泰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大名	濮陽	定縣	平山	獲鹿	蠡縣	交河	阜城	寧津	景縣	東光	肅寧	河間	滄縣	平谷	密雲	霸縣	霸縣	大興	趙縣
五,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綏遠歸綏	包頭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薩縣		一五〇〇		二〇〇
東勝		五,〇〇〇		四〇〇
豐鎮		六〇〇		三〇〇
和林		二〇〇		一〇〇
五原		三,〇〇〇		五〇〇
臨河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集寧		一,五〇〇		五〇〇
托克		四〇〇		四〇
固陽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
興和		一,三〇〇		五二〇
陶林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清水河		四〇〇		八〇
沃營設治局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安北設治局		二,〇〇〇		五〇〇
青海	互助	一〇〇		五〇
	西寧	六〇〇		五〇
	貴德	二〇〇		三〇
	化隆	一〇〇		三〇

民和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樂都	一,〇〇〇	三〇〇

第二目 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二,三,二,一〇)

佃農個耕面積之大小與田場內能從事農業人數之多寡以及資本之厚薄等常有密切之關係，據調查所得各地均以佃耕小田場者為多，考其原因則為資本之不足。佃農資本之主要用途為(1)置備農具(2)購買牲畜(3)購買種子肥料(4)買進佃糧(5)置購車輛，茲將各省佃農耕地面積資本列表如後：

表二五 遼鄂皖贛四省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佃戶所種田畝(畝)				佃戶所需資本(元)			
		大	中	小	共	大	中	小	共				
河南	淮陽	四	四三	二八	一〇	二八五	一七五	八五					
	舞陽	五	一〇八	六三	二九	二八〇	一六四	八五					
	葉縣	三	八一	三九	一一	二三三	一四三	六〇					
	汝南	五	八三	四三	一七	一九〇	二二〇	五三					
	上蔡	二	八一	三四	一四	一九五	一一五	五〇					
	唐河	四	一九一	九〇	五四	四〇〇	二六〇	一三三					
	方城	三	一〇五	七二	二一	三〇〇	二六〇	六三					
	新野	二	九〇	四五	一八	二〇〇	一一五	四〇					
	南陽	三	一〇二	六〇	二一	三六七	二〇七	一〇三					

平均	當陽	天門	江陵	漢川	襄陽	棗陽	宜城	宜昌	雲夢	宜都	應城	黃梅	京山	蒲圻	湖北 咸寧	平均	內鄉	鎮平	信陽
三三三	二二五	九	五五三	二二三	七四	七六	七六	二四	四八	三六	一三	一	五	四〇	四	九二	五二	三	五
一六	一二	五	二六	一四	三六	三八	三六	一一	四	一三	七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九	三二	四一	四六
七	五	四	一一	五	一四	二一	一五	六	二	四	三	四	五	六	三	二一	一七	一六	二一
一五三	六三	四〇	一八三	一〇〇	二〇四	二〇五	一七一	三六八	八八	三九〇	一三六		一九三	一二三	八八	二六二	八三	一四〇	四七五
九四	四八	三〇	一一三	五〇	一〇八	一三四	七〇	二一六	三一	一六五	六九	一〇〇	一二五	七六	四八	一五八	五三	六七	二二二
三五	二九	二〇	三三	一〇	四七	六九	二七	一一一	一三	四〇	三五		四一	二八	二一	七〇	三三	一一	一五

樂平	吉安	江四 九江	平均	舒城 全縣	休寧 全縣	太平 全縣	宣城	寧國	貴池	壽縣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巢縣	安徵 滁洲
四三〇	八六	五二〇	五九	九〇	二七	一〇八	八一	五〇	三三	三一	四	二	一	四	三	四	四	五	一
一六四	五四	七一一	二五	九〇	二七	三六	三六	一七	二〇	六八	一六	二〇	八	一五	一八	七〇	二七	三三	二七
八六	三三	四五	八	九	五	一八	一八	六	七	三	六	六	四	五	四	七	一一	八	九
四五	一八	三九	四三一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二九二	四〇〇	二三八	一三五	二〇〇	二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三三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九	一〇	一七	二〇一	五〇〇	二五〇	八〇	二五〇	一八八	二四五	二五〇	一〇八	八〇	一五〇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二五	一八八	一六二	一五〇
八	四	一〇	七二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七五	五五	六五	一三三	三六	五五	一〇〇	三五	六三	七五	一〇〇	五四	六〇

均	平均	宜黃	臨川	南城	浮梁	貴溪	南昌
九七	二〇二	六一四六	八二八一	六一二二	二一五八	九〇	二四二〇
四七	九七	八五	一一二九	六五	九九	四五	一一〇
二〇	四五	四六	六〇	三一	三六	一八	五一
二二三	四六	五二	六六	五六	四五	二五	六八
一一九	二二	二七	三八	二九	二三	一〇	二六
四七	一一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三	五	七

表二六 豫鄂皖贛四省田主與佃農所有農具與牲畜比較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佃農田		有役畜者%		主
			佃	主	佃	主	
河南	淮陽	四	五四	七五	八〇	八一	九一
	舞陽	五	八〇	八四	九八	九八	九八
	葉縣	三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汝南	五	六〇	八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蔡	二	六〇	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唐河	四	六八	七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方城	三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野	二	五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〇
	南陽	三	六三	八三	九三	九七	九七

平均	天門	當陽	江陵	漢川	襄陽	棗陽	宜城	宜昌	雲夢	宜都	鹽城	黃梅	京山	蒲圻	湖北	咸寧	平均	內鄉	鎮平	信陽
四八	一〇	七六	四九	五	三六	六四	三一	四三	三八	六三	四六	七〇	四六	七八	六三	六七	五〇	八三	八三	七九
六九	六〇	七八	五八	五	五四	七九	三六	四三	九〇	八〇	九四	九〇	九五	八五	九一	七九	六三	八七	八三	八三
六二	八〇	八六	五一	二〇	六五	八四	八〇	五八	四五	五五	七〇	九三	六二	五四	二四	九二	八八	八三	八三	八二
八三	一〇〇	九一	五六	二五	七二	九七	九四	六一	一〇〇	八〇	九八	九八	九六	八三	九八	九五	八八	九三	八八	八八

安徽	滁州	巢縣	合肥	蕪湖	桐城	青陽	太湖	潛山	歙縣	壽縣	貴池	寧國	宣城	太平	休寧	舒城	平均	九江	吉安	樂平
一	五	四	四	四	三	四	一	二	四	三	三	四	二	全縣	全縣	全縣		五	三	四
七〇	六〇	八九	八〇	七〇	六八	九〇	五五	七八	八七	五八	七三	八五	九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七七	五〇	七九	五八
九〇	七八	九一	八〇	七五	一〇〇	九〇	六五	一〇〇	九〇	八一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八九	七五
六〇	五四	五六	四八	五〇	五八	八〇	六五	六〇	六七	六〇	五三	七五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九	六八	六五	五〇
七〇	八二	六九	六〇	六三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七三	九七	七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四	八八	六八	九八

表二七 魯冀綏青四省佃戶耕種面積調查表

南昌	貴溪	浮梁	南城	臨川	宜黃	平均	總平均
二	一	二	六	八	六		
七八	二〇	七五	六四	六六	七八	六三	六四
一〇〇	九〇	九五	八九	九九	八三	八八	八二
七五	一〇	七〇	五八	八九	四三	五九	六八
一〇〇	九〇	九五	九〇	一〇〇	七九	九〇	八八

山東	全	即	鄆	武	濰	文	泗
縣	鄉	墨	城	城	縣	登	水
七〇	一五〇	一〇	六〇	五〇	二八	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三	一〇	一〇	八	五	一〇
五〇	一〇〇	八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兼營小販推車	兼營小販推車	借債作短工	借債或做小生意		並營小販	並營副業	
農閒時做小工或小商							
不足補救辦法							

(G) 107

齊東	臨朐	鉅野	淄川	恩縣	清平	嶧縣	棲霞	定陶	歷城	魚台	日照	莒縣	濰陽	高密	濰縣	無棣	城武	高苑	壽張
三〇	六〇	二〇〇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	五	三〇	二	三〇	三〇	二〇	八	三〇	六	六	二	四〇	一〇	六	五	五	五〇	三	二〇
一五	三〇	八〇	一五	四〇	七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五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六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作其他副業	作小販或做短工	作短工		副業	做小生意	同右	借債	荒年即需借債	副業	作短工或小本營業	借債	小本經營	作短工	做小工		經商	借債	副業	借債、副業、小本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鉅鹿	廣宗	河北清豐	臨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膠縣	鄒城	沂水	濟陽	牟平	莊平	新泰	泰安	福山	
二〇	三〇	九〇	二〇	六〇	七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二五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五	五	三〇	五	一〇	三〇	三	一〇	五〇	五	一〇	二	一〇	六	五	一〇	三	一五	四	七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五	五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七	二〇	八	三〇	
紡棉、拾麥	借債編席筐	多靠借債、作副業者少	畜等	副業如打磨、養牲	賣花生及作他種小生意	於農閒時作其他副業	織布製造水泥陶器	借債小工、小販	推車、小工	織帶及家庭手工業	藝作小工、推車、手	副業	作短工或兼管小生意	副業及手工業	副業	臨時借貸	同右	兼其他副業	作工或作小本生意	副業

(G) 108

清	磁	趙	大	薊	霸	密	平	滄	河	肅	東	景	寧	阜	交	蘇	獲	平	定
河	縣	縣	興	縣	縣	雲	谷	縣	間	寧	光	縣	津	城	河	縣	鹿	山	縣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一五	六〇	二〇〇	四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	四〇	一五	八〇
二〇	二	三	五	五	三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	二	一〇	二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一五
二五	五	五〇	一〇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八	二五
副業	作短工	作短工或小本生意	作工、小販、借貸	作工、小販、借貸	爲人傭工或作小販	作小工	借債或爲人作短工	農閒時作小販	兼做小生意	兼做小生意	借債	同右	借債與副業	作小生意及其他副業	副業	春冬織布販賣等	經小商或手藝	手工藝	副業如手工業、小生意

獲	大	綏	包	薩	東	豐	和	五	臨	集	托	同	興	陶	清	沃	安	青	五
陽	名	遠	頭	縣	勝	鎮	林	原	河	寧	克	陽	和	林	水	登	北	海	助
五〇	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五	一〇	八	三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五	二〇	八〇	五	七〇	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六〇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作工	副業	借債	做工或借貸	爲大田主兼作傭工		傭工攪挑小本經營	傭工	副業	拾田挖野菜	傭工	作工		經營小販等副業		做短工	作小工	傭工借債	借債或副業	

(G) 一〇九

貴德	一五〇	五	三〇	儲工或手藝
化隆	三〇	五	一五	副業
樂都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畜牧養雞採礦

表二八 江蘇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實業部)
(單位以公畝計)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泰興縣	一	四	一二三	六	六五
	二	三	六一	六	三八
	三	三	七四	一二	四三
	四	三	三〇七	六	一二六
	五	三	六一	一二	三七
	六	三	一八四	六	五七
	七	三	四九	一八	三三
	八	三	一一三	六	五二
合計	八	二五	三〇七	六	五六
崇明縣	一	三	七四	六	四三
	二	三	六一	六	三七
	三	三	一一三	六	四九
	四	四	二二一	六	九二
	五	三	一八四	一八	七四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泰興縣	一	四	一二三	六	六五
	二	三	六一	六	三八
	三	三	七四	一二	四三
	四	三	三〇七	六	一二六
	五	三	六一	一二	三七
	六	三	一八四	六	五七
	七	三	四九	一八	三三
	八	三	一一三	六	五二
合計	八	二五	三〇七	六	五六
崇明縣	一	三	七四	六	四三
	二	三	六一	六	三七
	三	三	一一三	六	四九
	四	四	二二一	六	九二
	五	三	一八四	一八	七四

(G) 110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常熟縣	一	三	六一四	一八四	四二二
合計	七	二一	六一四	六一	二二一
一	一五	四五	七三七	二	一一七
二	一四	三	四四九	二	一二九
三	一三	三	二四六	一六	一一七
四	一二	三	七三七	二	二八九
五	一一	三	一五四	一八	六八
六	一〇	三	二四六	九	一一一
七	九	三	一二九	六	六八
八	八	三	二四六	二	一一七
九	七	三	二四六	二	一〇四
十	六	三	五五三	二	二一五
十一	五	三	一八四	二	九二
十二	四	三	一二三	一八	六八
十三	三	三	三六九	六	一二九
十四	二	三	一八四	二	七四
合計	七	二一	六一四	六一	二二一
常熟縣	一	三	六一四	一八四	四二二

二	一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三	五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一四	九八三	四九二	四三〇	一八四	二一五	一二九	一〇四	三六九	二五八	一八四	四九二	三六九	四九二	三〇七	二四六	三六九	三六九	二二一
六一	八六	三	一二	二五	六	六	三	六	六	三七	二五	一八	二五	一八	六	一二	一二	六
三四四	四八五	一三七	二一五	一〇四	九三	六一	四九	一四一	一〇四	七四	二四〇	一七二	一三三	一六六	一〇四	一六六	一四一	一一一

(G) 111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江陰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二	七
二二五	二四六	九八	二四六	一一一	一八四	三〇七	一一三	一一三	九二	一八四	四九	三四四	六一	九八三	五五三
一二二	六	三七	一二二	一八	六	一八	一二	三一	三七	一八	二五	一八	一二	一二	六一
一一七	一二九	六八	一二九	六八	九八	一六六	六八	八〇	六八	一〇四	三七	一七八	三七	三五〇	二七〇

五	四	三	二	一	鎮江	合計	一三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阜寧縣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九	一
四三	九二	一八六	四九二	二一五	一二二九	七三七	九二二	一一二九	三〇七	五五三	六一四	九二二	三六九	五三二	九三二	六一四	五三二	三〇七	三四四	三〇七
一二	三七	三一	一八	六	三一	九二	三一	三一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一三	九二	三七	一一	一八四	六一	三一	一一三	六	一一三
二五	六一	九八	二〇三	六八	二〇三	四一八	三〇七	三五六	二四六	三六九	三六九	四一二	一九〇	三〇一	四六一	三五〇	二四六	二二七	九六	二二七

(四) 一一三

縣別	區別	報告總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豐縣	一	三	四三〇	二四	二三三
合計	六	一六	四九二	六	八七
豐縣	二	三	三六九	六一	一五四
合計	三	三	四九二	六一	二五八
	三	三	四九二	六一	二五八
	四	三	四九二	六一	二七六
	五	三	四九二	六一	二四六
	六	三	五五三	六一	三一九
	七	三	四三〇	一八	二〇三
合計	七	二一	五五三	一八	二四一
金壇縣	一	三	五六五	六一	二五二
	二	三	四九二	九二	二六四
	三	三	二四六	一八	一一三
	四	三	五五三	六一	二二七
	五	一	三〇七	六一	一八四
	六	三	六一四	六	二八三
	七	三	四九二	六一	四〇五
	八	三	一一二九	二五	五七八
	九	三	三〇九	三一	一五四

縣別	區別	報告總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川沙縣	一	三	七四	一一	三七
合計	二	三	六一	六	三七
	三	三	一四七	六	六八
	四	三	一三五	一一	七四
	五	一	二四六	三一	一四一
	六	一六	二四六	六	八一
揚中縣	一	四	一八四	一一	八六
	二	三	一一三	四九	八六
	三	一	六一	三一	四九
	四	三	一八四	一八	八〇
	五	三	一一三	二五	六八
合計	五	一四	一八四	一一	七四
丹陽縣	一	一	三〇七	一一	一六〇
	二	二	三六九	一八	一七八
	三	一	七四	四九	六一
	四	三	二七六	一一	一一一
	五	三	二四六	一二	八六
	六	三	一一三	六	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寶山縣	合計	九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一	一二	二	三	三
一二二九	四九二	三六九	三六九	九二二	七三七	七三七	一五四	一一三	三六九	九八	一二三	二〇九
一一三	三二	三一	三一	六一	六一	三一	六	一二	六	一二	一八	八〇
六七六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四一八	三六九	三二五	四三	四九	八四	四三	五五	一四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合計	海門縣	合計	三	二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	一	九	一	二	三	八
一八四	八六	九八	一一三	八六	七四	一一一	一一三九	一一七	三五〇	二四六	三〇七	七四	四九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三一	一一	一	二五	六	二二	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二
八〇	四三	五五	八〇	四三	三四	六八	一四四	六〇	一四七	九八	一〇四	三七	二五二

(G) 一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南匯縣	一	三	一八四	三二	一一一
	二	三	二二一	二二	一一一
	三	三	一五四	六	六八
	四	三	四三〇	二五	一九〇
	五	三	一四七	二二	七四
	六	三	二四六	三一	一四一
	七	三	九二	二二	四三
	八	三	一七二	二二	八六
	九	三	二八三	九	一一一
	合計	一〇	三三〇	四三〇	六
深水縣	一	三	四九二	二二	二二二
	二	三	四九二	一八四	二二二
	三	三	三六九	一八	一八四
	四	四	三六九	二二	二二九
	五	三	三〇七	二二	一一一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宜興縣	一	三	一八四	二五	一〇四
	二	三	三〇七	三一	一四一
	三	三	一八四	三七	一〇四
	四	三	一八四	一二	八六
	五	三	二七六	一八	一三五
	六	三	一六〇	一八	八六
	七	一	三〇七	三一	一七二
	八	一	六一四	二五	三一九
	九	三	三〇七	三一	一六〇
	合計	一	一九	六一四	二二
高淳縣	一	三	八六	三一	五五
	二	三	八六	四三	六一
	三	三	六四	二二	一四三
	四	三	三〇七	二五	一六〇
	合計	一四	二七六	三一	一一七

(9) 一六

三	二	一	合計	泗陽縣	二	合計	淮安縣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七	四
三	三	三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七	三六九	三六九	一二二九	三六九	三六九	四九二	三〇七	四九二	六一四	一八四	三九三	一二二九	二五八	三三	二四六
四九	六一	六一	一一	三一	二五	六一	一八	三一	二五	三一	六一	二五	二五	三一	二四
一四七	二〇三	一五六	二一九	一四一	一六〇	二二三	一六六	二〇三	一八三	一〇四	一七八	六四五	一四一	一〇四	一六〇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靖江縣	二	合計	六合縣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三	三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一一一	九二	六一	六一	六一	九二	六一	九八三	九八三	六一四	四三〇	一八四	四七九	二四六	二二五
二五	四三	三一	一八	一八	三七	一八	二五	一	三〇七	六一	二五	三一	六一	三一
六八	六八	四九	三七	三七	六一	三七	三八九	九八三	四六一	二六四	一一一	一五三	一四一	一一一

(G) 一七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多	最少	少平	均
合計	八	三	九二	三七	六一	五二
青浦縣	一	三	一一二	一八	四三六	二八九
合計	二	三	六一四	一八	二八九	二四六
合計	三	三	四九二	二四	二四六	一九〇
合計	四	三	三六九	一一	一〇四	二一七
合計	五	三	二四六	一一	一一七	一七
合計	六	三	二六四	一一	一一七	一七
合計	七	一	一八四	四三	一一七	一七
合計	八	三	三〇七	一一	一五四	一七
合計	九	三	四六一	四九	一八四	一七
合計	一〇	三	一五四	六	六八	一七
合計	一一	一	一八四	三一	一一	一七
合計	一二	三	七九九	三一	三五六	一七
合計	一三	三	三〇七	一八	一四一	一七
合計	一三	三五	一一二九	六	一九三	一七
啓東縣	一	三	四九二	六	二五二	一七
合計	二	三	五四一	六	二五八	一七
合計	三	三	七三七	六	二七〇	一七

金山縣	一	三	四九二	一八	二五二	一七
江浦縣	一	三	六一四	一一三	三六九	一七
江都縣	一	三	一八四	六一	一一三	一七
澧水縣	一	三	七三七	二五	三八一	一七
寶應縣	一	三	一一二九	四九	六三九	一七
礪山縣	一	三	三六九	六一	二一五	一七
沐陽縣	七	三	九二二	三一	四七九	一七
合計	八	二四	九二二	二	二五八	一七
合計	八	三	五七一	二	二九五	一七
合計	七	三	九二二	六	三四四	一七
合計	六	三	九二二	六	二五五	一七
合計	五	三	五一〇	六	二二五	一七
合計	四	三	三六九	六	一七二	一七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多	少	平均
鎮海縣	二	一	六八八	二五	三五六
合計	五	一五	五二二	二二	一三三
	五	三	四五五	一八	一四一
	四	三	一八四	二二	九二
	三	三	一一三	三一	五五
	二	三	三八一	二五	一七二
孝豐縣	一	三	五二二	三一	二〇三
合計	二	一五	五五二	二二	二〇三
	—	—	五五二	一八	二二七
安吉縣	二	三	二二一	二二	一一七
合計	四	一二	三六九	二二	九九
	四	三	二四六	二二	九二
	三	三	九八	三一	六一
	二	三	三六九	三七	一八四
合計	五	一〇	六八八	二二	一七二
	七	三	一八四	三一	八六
	五	三	五一〇	二二	一三三
	四	二	三六九	二二	一六六
	三	一	八六	三七	六一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多	少	平均
南田縣	一	三	二二九	一八	六一
合計	二	三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定海縣	二	六	四九二	一八	一六三
	二	四	一六〇	二二	八〇
	三	三	二二五	二二	九二
	四	一	一八四	三七	一一一
	五	三	四四二	六	二二五
	六	一	一八四	二五	一〇四
合計	五	一二	四四二	六	一一三
紹興縣	一	三	四六一	二二	一九〇
	二	三	三〇七	一八	一五四
	三	三	二四六	一八	一〇四
	四	三	三九九	二五	一六〇
	五	三	二九五	四三	一三五
	六	三	六一	二二	三七
	七	三	一一三	一八	七四
	八	三	二四六	六	九八
	九	三	一八四	三一	一〇四
	一〇	三	三三二	二二	一五四
合計	一〇	三〇	四六一	六	一一一

溫嶺縣	合計						寧海縣	合計					天台縣	合計				新昌縣	
一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四	三	二	一
四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一	三〇七	三〇七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三〇七	一五四	一八	八六	一五四	六一	六八	一七二	一六六	九二	一二九	一七二	
一八	三一	三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三一	一	一	六	一二	六	三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四〇	一五五	一七二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四一	三九	六	四三	六八	三一	三一	六一	六七	四三	六一	七四	

合計						蘭谿縣	合計				金華縣	合計				江山縣	合計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六	四	二	一	三	三	二
一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三	三
二七六	一八四	二四六	九二	二七六	一八四	四六一	三三八	一八四	四六一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六	一一三	一二三	二四六	一八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一八	一八	四九	一八	六一	四九	一一	三一	三一	二五	二五	一一	六	六	六	六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〇八	八〇	一三五	五五	一六〇	一一一	一四三	一七八	一一一	二二七	一二九	六八	八〇	六八	六八	一〇四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武義縣	一	三	三六九	三七	一九〇
	二	三	三六九	一八	一七二
	三	三	六一	三一	四九
合計	四	三	四一八	六	一七二
湯溪縣	一	三	一五四	六一	一一一
	二	三	一一三	六	七四
	三	三	一一三	三一	八〇
合計	四	三	一三三	三一	六一
遂安縣	一	三	四九	六	二五
	二	三	四九	六	三一
	三	三	四九	六	三一
合計	四	三	一四九	六	八二
壽昌縣	二	三	四六一	六	一六〇
	三	三	二四六	三七	九八
	四	三	五五三	二五	二一五
合計	四	三	一二二	六	二八
	四	三	四三	六	二五
	三	三	四九	六	三一
合計	四	三	四九	六	三一
合計	三	九	五五三	六	一五八

分水縣	合計	麗水縣	合計	水嘉縣	合計
一	一〇	一	八	一	五
三	二五	三	三	四	三
三〇七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三〇七	二二五
一八	二	三一	二	六	一八
一七	三一	八六	六一	六一	三一
三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一〇四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四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六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五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九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七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七四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四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9) 1111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鄧陵縣	一	三	八〇	六	四三
合計	二	三	九二	六	四三
	三	一	九八	一八	六一
	四	一	六一	二二	三七
	五	一	一一三	三一	八〇
合計	六	一〇	一一三	六	四九
萬縣	一	三	七三七	一一	二七六
合計	二	三	八六〇	一一	三六九
	三	三	九二二	一一	二八九
	四	三	七九九	一一	二七〇
	五	三	七六八	二五	二八三
	六	三	七九九	一八	二八三
	七	三	七九九	一八	二八三
	八	三	六七六	一一	二二五
合計	八	二四	九二二	一一	二八七
新鄧縣	一	三	九二二	六一	四九二
	二	三	九二二	六一	四九二
	三	三	六七六	六一	三六九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考城縣	一	三	三六九	二四六	三〇七
合計	二	三	三六九	二四六	三〇七
	三	三	三〇七	二四六	二四六
	四	三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合計	五	一五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柘城縣	一	三	七三七	一九七	四七九
合計	二	三	七三七	一九七	四七九
	三	三	七三七	三〇七	四九二
	四	三	七三七	二四六	四九二
	五	三	七三七	三六九	四九二
合計	四	一一	七三七	一九七	四八九
太康縣	一	一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合計	一	一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二	三	七三七	二四六	五三二
	三	三	七三七	二四六	五三二
	四	三	七三七	二四六	五三二
鄧縣	一	三	七三七	二四六	五三二
合計	二	三	七三七	二四六	五三二
	三	三	四九二	二四五	三三三
	四	三	四九二	二四五	三三三
	五	三	九二二	二四六	四九二

(G) 二二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內鄉縣	合計	九	八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七	三	三	三	三
六七六	六七〇	七九九	七九九	六七六	六一四	三六九	三六九	三〇七	三六九	四三〇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六一四	三六九	九二二	四九二	七九九	四三〇	九二二
六一	四九	九二	七四	五五	六一	一八四	六一	六一	七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九二	一一三	一八	一九七	一八四	一八四	三〇七
三五〇	三一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五〇	二四五	二七六	一九〇	二〇九	二一五	二六四	二四六	二五二	二九五	二二一	二八三	三三二	五一〇	三二六	三二六	六〇二

合計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七	七	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三	三	三
四九二	四九二	二四六	三〇七	一八四	四三〇	二四六	二四六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八六〇	七九九	八六〇	七九九
六一	六一	一一三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五	六一	七四	七四
一九〇	二六四	二〇三	一七二	一一三	二一五	一五四	一四七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三七一	四〇六	三七五	三七五

(G) 一三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C) (111)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原武縣	一	一	二四六	二五	二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二	一	三三八	三一	三一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三	一	三九九	二五	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合計	四	一	三六九	二五	二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豐寶縣	一	四	三九九	二五	二五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二	三	二五六	六一	六一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三	三	一八四	七一	七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	三	一八四	六一	六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五	三	二四六	六一	六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合計	六	一八	一八四	六一	六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閩鄉縣	一	三	二六四	五五	五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鄭縣	一	四	一〇六	二二三	二二三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九
	二	三	七九九	二二三	二二三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三	三	一二二九	九二	九二	五四七	五四七	五四七
	四	二	一二二九	一八四	一八四	六四五	六四五	六四五
	五	二	一五三六	四九	四九	六五一	六五一	六五一
	六	二	九八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縣別	區別	報告總額數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泌陽縣	一	一	一四七五	九二	九二	七九二	七九二	七九二
合計	七	二	一四七五	九二	九二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二	三	一八四三	八六	八六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三	三	一四七五	九二	九二	七九二	七九二	七九二
	四	三	一四七五	九二	九二	七九二	七九二	七九二
	五	三	一八四三	六一	六一	九〇九	九〇九	九〇九
	六	三	一二二九	六一	六一	六二一	六二一	六二一
	七	三	一八四三	六一	六一	九〇九	九〇九	九〇九
合計	八	二四	一四七五	九二	九二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襄城縣	一	三	九二二	六一	六一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八
合計	二	三	七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	三	七九九	四九	四九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四	三	六一四	七四	七四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五	三	七三七	四九	四九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合計	五	一五	九二二	三七	三七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涉縣	一	三	三〇七	二五	二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	三	一八四	二二	二二	七四	七四	七四
	三	三	一八四	一八	一八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合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合計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三	三
一八四	三〇七	二四六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四九二	三六九	二四六	三二六	一八四	三〇七	二四六	三六九	四九二	四九二	三〇七	四一	一四一	一八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六一	一一三	九八	九二	七四	六一	六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八	七四
九二	一六〇	一二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〇三	二四六	一七二	二〇九	一二九	一六六	一五四	二四六	三五六	八六	八六	七四	七四	七四

合計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九
一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	二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三〇七	一八四
二五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二五	一八四	三一	三一
二九二	二九五	三〇七	三〇七	二五八	二九五	一一五	九二	一一一

第三目 各種場主房屋之比較 (11)

三種場主之房屋可分房屋間數、價值與其所有權三項比較之，以間數言，尙無明顯差別，以房屋價值言則佃農不及田主與牛自耕農，以所有權言，在豫鄂兩省則佃農之房屋大半爲地主所有，更不堪比擬矣。

表三一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房屋比較

省名縣名	調查區數		房屋間數		房屋價值(元)		佃農自有房屋所佔百分率(%)
	區數	佃農	田主	佃農	田主	佃農	
河南淮陽	四	六	八	六六	一一四	二五	
舞陽	五	八	九	一四四	一六六		
葉縣	三	七	九	一一七	三八三		
汝南	五	七	七	七〇	九七		

(G) 一二七

(G) 119

省、名縣	調查區數	兒童在穡熟%			兒童在初級小學%			兒童受過高級			受過中學教育之%			兒童初次入學年齡		
		佃	農田	主佃	佃	農田	主佃	佃	農田	主佃	佃	農田	主佃	佃	農田	主佃
河南	淮陽	四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一三	一〇	八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舞陽	五	二	五	三	一一	一	一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葉縣	三	二	二	一五	五二	一	九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汝南	五	四	八	二八	四四	一	五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蔡	二	三	五	八	二〇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唐河	四	一	一	一三	三五	六	二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方城	三	四	六	三	三	三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表三二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教育狀況比較

縣名	調查區數	佃	農田	主佃	佃	農田	主佃	佃	農田	主佃
舒城全縣	五	六	八〇	一八〇	六	一一二	二一六	一六〇	一〇〇	四三
平均	五	六	一一二	二一六	一六〇	一〇〇	四三	六	一一二	二一六
江西九江	五	四	一〇六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一〇六	一六〇
吉安	三	四	一〇六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一〇六	一六〇
樂平	四	四	一七五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一七五	二二五
南昌	四	四	一七五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一七五	二二五
貴溪	一	四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二〇〇	四〇〇
浮梁	二	五	一七五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一七五	二二五
南城	六	四	二二二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二二二	二二五
臨川	八	六	一七五	三三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一七五	三三一

第四目 各種場主教育狀況之比較(二)

縣名	佃	農田	主佃	佃	農田	主佃
宜黃	六	四	四	七	七	一〇三
平均	六	四	四	七	七	一〇〇
總平均	五	四	五	二〇〇	三一七	一〇〇

在我國農村中教育既缺乏設備，而農民又困於生計，故就學者甚少，若以佃農與其他場主相較，其落後之情形益復明顯。佃農兒童入私塾之百分率與田主兒童相差尚不遠，（惟皖省田主較高）但進而言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則田主兒童入學之百分率遠較佃農為高，田主兒童初次入學年齡有數地亦略較佃農兒童為低。

新野	南陽	信陽	鎮平	內鄉	平均	湖北	蒲圻	京山	黃梅	應城	宜都	雲夢	宜昌	宜城	棗陽	襄陽	漢川	江陵	當陽	
二	三	五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八	一	五	四
—	—	一〇	二	—	三	一三	四	二〇	—	二	二	二	二八	二	七	四	—	八	四	
—	—	一四	二	—	六	二八	—	二五	八	三三	九	九	一三	七	一	八	四〇	七	五	
一〇	三三	一〇	四五	三一	一七	三	—	—	—	四	—	—	二八	—	九	四	—	—	三六	
二八	三〇	一七	六三	四五	三一	三	三	—	—	—	—	—	—	二	二五	七	—	—	五五	
—	—	—	三	—	—	—	—	—	—	—	—	—	—	—	—	—	—	—	—	
一〇	五五	—	九	四	—	—	—	—	—	—	—	—	—	—	四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七	八	—	五	八	
九	九	八	八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八	八	九	七	八	八	六	八	

總平均	平	宜	臨	南	浮	貴	南	樂	吉
一〇	四	六	八	六	二	一	二	四	三
一六	一一	一九	二	一	一五	一	一	三	一
一四	二二	一五	六九	五三	五	一〇	四〇	一五	一三
二二	三五	二九	七八	七五	一〇	一	八五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七	八	八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七	八	八	七	八	七

第五目 各種場主婚姻狀況之比較 (二)

三種場主之婚姻狀況，可從下列三種關係比較之：

- (一) 婚姻年齡 三種場主無大差別，有少數地方半自耕農與佃農略較自耕農為高。
- (二) 婚姻百分率 以田主為最高，在百分之九十左右，半田主次之，在八十左右，佃農最低在七十左右。
- (三) 兒女數目 田主與半田主無大差別，惟佃農兒女數目有時較多。

表三三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婚姻狀況比較

省名	縣名	調查		婚姻年齡		結婚百分率		兒女數目	
		區數	田主	佃農	田主	佃農	田主	佃農	田主
河南	淮陽	四	一九	一九	六	六	四	四	四

信陽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五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八
六	六	六	六	七	九	一〇	一〇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吳	豐	豐	杏	灵	空	犬	犬	齒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五	四	四

安慶	涇縣	平均	天門	當陽	江陵	漢川	襄陽	荊陽	宜城	宜昌	漢陽	宜都	應城	黃梅	京山	蒲圻	湖北	咸寧	平均	內鄉	鎮平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八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八	
八	八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六	六	八	七	七	八	九	七	八	七	九	九	八	
六	五	一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〇〇	六	六	一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南昌	樂平	吉安	江西	九江	平均	舒城	休寧	太平	宣城	寧國	貴池	壽縣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巢縣
二	四	三	五	五	全縣	全縣	全縣	二	四	三	三	四	二	一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五	一九	二〇	二四	一九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六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一〇〇	六	六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	七	六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	六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四	二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貴溪	浮梁	南城	臨川	宜黃	平均	總平均
一	二	六	八	六	八	八
八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八	八	九	三	三	九	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七節 租佃問題與租佃糾紛

第一目 浙江省二五減租問題(四、五)

(一) 浙江省各縣二五減租實施之狀況

浙江二五減租之規章，與黨政爭議情形，已詳第一次本年鑑，無庸贅述，惟各地實行之狀況，尙未有具體之描繪，地政學院曾於二十四年調查各縣之減租實施狀況，特節錄如下，以供關心者之參考：

(1) 崇德 該縣田地分塘東塘西，塘東多行板租，故減租實行，尙稱順利，塘西則爲活租，(有虛租額)因此實行之後，以解釋不同，致有二十一年第一區永豐等少數鄉之發生糾紛，後經中央派員議定辦法，其事始寢。

(2) 蕭山 該縣業佃階級，素稱森嚴，而以初時領導得人，故實行尙爲普遍，十六年即已開始，十七年由佃業理事局蒞田調查收穫量，十八年且由仲裁委員會分丘調查，按收穫量繳百分之三七·五，至二十一年以後，有仍照百分之三七·五繳納者，亦有照舊租額打七五折者。唯東鄉一帶，盛行虛租額，因此舊租額

不易決定，而糾紛亦夥。

(3) 諸暨 該縣減租實行，亦尙普遍，大抵小四鄉(八區)等處，進行頗稱順利，自十七年開始，由縣黨部與農民協會主持，十九年由區公所主持，二十一年由鄉公所召集業佃雙方，議定租額，尙能依照減租原則辦理，唯二區等處，因與紹興毗鄰，多行預租，實行較爲困難。

(4) 東陽 該縣減租，因地少人多之種種原因，實行頗不普遍，僅有少數鄉鎮，若三區同濟鄉等，尙有實行，糾紛滋多。加之以田多常「嗣」產，業主勢大，故不特租額未能減低，而業主之額外苛求，尙有存在者。(例如田婆飯，田婆雞等)此外若干處所，租額略爲減輕，例如六區湖溪等處，以前佃四業六者，現已業佃對分矣。

(5) 壽昌 該縣因土地較形集中，地主勢力較弱，加以領導得人，實行頗稱普遍，於十六年推行之初，糾紛時起，十七年初夏，縣佃業理事局成立，於各鄉區設立辦事處，以處理佃業間之糾紛，爭議事件頗多，至十八年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頒行後，糾紛漸少，近該縣黨部經省方特許設立算租處，業佃雙方，偶有爭執，一經調解，輒歸平息。

(6) 麗水 該縣山多田少，土地求過於供，因此二五減租，甚少實行，其中第四區保定鄉，因十七年由業主高鵬發起，依照原租額七五折繳納，以高君信望甚孚，故各業主亦無異辭，此外如二區東寮等鄉，雖自廿年起稍有減租，但未減者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減而有糾紛者，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已減而無糾紛者，僅百分之二十五。至於五區平溪一帶，則迄今未推行也。

(7) 永嘉 該縣山地，均未實行，水田旱地，實行者較多，自十六年開始減租運動，但以當時係無嚴密組織，秩序紊亂，佃業雙方，均感不便，十七年永嘉縣黨

務指導委員會時代，遵照省令，正式實行減租，至十九年間西南兩溪發生匪患，該地農會解散，減租遂亦取消。

(8) 臨海 臨海二五減租，於民國十七年曾有一部份實行，民十八年因蟲災顆粒無收，無形停頓，民十九年因匪亂又無法推行，二十一年修正辦法訂立後，二十二年本可減租，但又因地主把持而未果。故臨海二五減租，現已全無。

(9) 鄞縣 該縣當十六年施行二五減租之初，一般業主，不明減租意義，羣起反對，嗣經該縣負責農運同志，努力宣傳，並一面領導農民，作有規律之行動，未至釀成鉅案。後以三七·五繳租標準，辦理確感困難，致引起小糾紛，大抵盛行預租之處，若九區觀音莊等處，大多數田畝，仍未減租，同區韓嶺鄉等處，迄今尚未實行，其他若七區力義等處大租均已實行減租，小租則有減有不減者，就全縣而論，減租尚得稱為普遍也。

(10) 長興 該縣地廣人稀，民風淳厚，租額平均在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左右，其他業佃間租賃慣例，亦與二五減租法規大致相符，故雖經黨部切實宣傳，迄今尚無所謂二五減租之實行。

(11) 平陽 平陽之二五減租，最初推行之時，以萬全小南兩區，較為普遍，江南區之租額，因押租甚重，大抵在百分之三七·五標準之下，故以前無所謂減租。至二十一年減租辦法修正，江南區之繳租，遂發生甚大之糾紛，經黨政各方多次之調解，結果租額照新辦法七五折繳納，而押租暫時照舊，得皆無事。業佃感情，因此如同水火，其他南北港及諸門等區，以交通較差，民智不開，減租之實行未能普遍。

(12) 嘉興 該縣因業主勢力較大，二五減租，無法進行，但以農民生性良懦，同時業主亦有因二五減租關係而將租額略予減輕，故業佃糾紛尚少。

(13) 杭縣 該縣於十七年實行減租，是年糾紛尚少，次年設佃業理事局，因辦理失當，糾紛最多，其實行較為順利者，有六區定山鄉等處，因該地由身為業主之同志，首先實行。其他業佃雖有糾紛，亦易勸導解決，此外若二區橫嶺等處，僅有一小部份實行，而未實行之處尚居多數也。

(14) 臨安 該縣十六年以前，業主對於佃農，大都均極苛刻，所有佃租最高額，業主約得全收穫量百分之七十，最低額約百分之五十五，每畝佃田，且均收取二元至八元之押租金，自十六年減租條例頒佈後，併經當地黨部宣傳，一般業主，稍變故態，於十七年起始逐漸減低原有租額，年來最高租額，業主約得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押租多仍收取，全縣依照二五減租繳租者，絕無所聞。

(15) 松陽 該縣山多田少，二五減租於十七年開始實行糾紛甚多，以後佃業雙方，逐漸明瞭減租意義，糾紛較少，惟自裁去佃業仲裁會後，繳佃事件，時有發生。

(16) 南田 該縣租田，計分兩種，一為繳租，一為繳金，大抵繳租者，係上田；繳租金者係下田，民十六年以前，或行包租，或行預租，業六佃四。十六年後，改為業佃對分，二十一年以後，又改為業佃四佃六，漸與二五減租原則相近矣。

(17) 開化 該縣租額向在二五減租標準以下，其租額最高者，僅等於減租標準，「即百分之三七·五」故該縣並未施行二五減租辦法。

(18) 餘杭 該縣減租，十六年業主反對甚力，至十七年由鄉鎮公所估計全收穫量，佃農按照估計定數繳租，大多數係由佃業雙方自行估計，佃業雙方訂新租約者為數極少，故全收穫量必每年估計一次，如有糾紛由鄉鎮公所調解之，唯六區黃偉等處，迄今尚未實行減租。

(19) 義烏 該縣二五減租，並未普遍，因該縣佃農大多貧苦懦弱，長業主

之實業強悍，無法實行也。其中有一部份農民，以爲二五減租辦法，雖經頒布，但深恐依照辦法實行減租，來年即被業主撤佃，多有所顧忌，不敢要求，近年來雖漸知該辦法內容，而實行仍未普遍。若二區田心等處，因收預租，二五減租辦法，迄未見實行。

(20) 紹興 該縣十六年開始減租，糾紛甚多，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雙方尙能恪守奉行，十八年估計全收穫量，因該縣田引面積小而塊數多，估計頗繁，不無偏頗，因此引起糾紛較多，二十一年後，多數照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但若五區平水鄉四區八都等處，仍照舊例繳納，二五減租，從未實行。

(21) 仙居 因地方未靖，土匪橫行，所有地方勢力，完全係在土劣以及地主之手，政府力量，不出縣門，黨部雖迭經宣傳，尙未實行。

(22) 淳安 該縣減租，未稱普遍。雖四區陽村等處，自十七年實行減租，但每年均有糾紛，此外或因業主之不願減，或因佃戶之不敢減，故全縣實行減租者甚少。

(23) 海寧 該縣減租並未普遍，雖若五區蓮花等鄉，辦理尙稱順利，而二區朱家等鄉，佃農則僅能於十六年十七年，因省黨政當局保障嚴密時，得到相當利益。十八年以後，佃農每受業主壓迫，雖當局有二五減租之命令及辦法，則祇有少數，能得到減租之實益。

(24) 定海 該縣二五減租實施之初，土豪劣紳，煽惑業主，羣起反對，後以輿論界之提倡，及法令之規定，實行者漸多。

(25) 慈谿 該縣於十六年起施行二五減租，因減租法令頒布較遲，租事已近完了，僅小部份佃農得減租之利益。十七年以後，全縣業均實行，唯至二十一年辦法重訂，佃業糾紛，歸司法機關處理，中小業主及佃農，因無力負擔訟費，極

爲不便，且二十三年若三區明一鄉等處，因預租關係，有少數佃農，蒙害不淺。
(26) 寧海 該縣二五減租，尙無實行，僅免去副產稅租一種，但少數業主，仍多用詐欺或強迫手段收取，新租約亦尙未訂。

(27) 遂安 該縣亦多盛行虛租額，如遇歉收臨田分割，由業佃均分，或業主再讓一折，加以佃業間多不理解減租意義與辦法，故實行之處甚少，若三區蔣村等處，迄今尙未實行，四區球淡等鄉，實行以後，糾紛甚多。

(28) 青田 該縣減租，大抵行於有農會組織之處，若二北山坑底等處，自十六年實行起，並無間斷，其餘若三區十二都聯合村，四區馬坑等處，因農會組織未久，實行頗有糾紛，此外若一區仁塘灣，二區坎底等處，則因地主勢力深固，無法推行。綜括全縣，實行之處甚少。

(29) 蘭谿 該縣減租之初，業主亦以新政如此，無敢反對，及至佃業仲裁委員會局撤銷，糾紛歸司法機關辦理後，業主乃起圖報復，凡要求減租，即以撤佃手段對付，佃農大受打擊，至辦理得當，若二區仁潘，容社等鄉，實行尙無糾紛，即或有之，一經調解，遂告無事；唯三區向古五區女埠等處，一區風林等鄉，或係於地主之淫威，或因原租額並非甚高，故佃農多不敢向地主要求減租，第恐要求後，涉訟至無寧日。

(30) 浦江 該縣減租，並未普遍，尤以四五六等區，多依舊習慣繳租，僅不加租耳。一區七里二區左溪三區文溪等鄉，自十七年以後，業佃雙方對於減租意義，均有相當了解，糾紛較少，推行尙稱順利。

(31) 上虞 該縣二五減租，初因業方未明減租意義，糾紛較多，且業主勢力甚爲雄厚，故推行亦較困難。旋悉減租乃本黨政策之一，勢在必行，因此若二區丁宅鎮等處，已照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五繳租矣。

(32) 桐廬 該縣減租，若七更頭等鄉，自十六年起即已實行，唯多數業主心存觀望，故實行時，糾紛仍多，尤以全收穫之不易計算，致百分之三七·五之租額，無法求得正確數量而引起者為多，近因方法改變，糾紛隨之減少。

(33) 富陽 該縣實施減租之初，一般業主，羣起反對，並以撤佃恫嚇佃戶，旋經各級黨部之努力宣傳，一面復指導佃農，一致折減，各地業主始知事在必行，反對無益，祇得勉強承認，近因施行已久，繳租多能照減租辦法折算，並無何種障礙發生。

(34) 衢縣 該縣二五減租，自民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因地方各種權力，均操縱於一般土劣之手，佃農未敢實行。自二十一年以至二十三年止，漸由黨部及農民協會負責人員，努力宣傳，迄今各地佃農，實行二五減租者，將近半數，而各方土劣，無時不想設法破壞，如撤佃恫嚇欺詐等情，時有所聞。

(35) 龍游 該縣十六十七兩年初行減租之際，糾紛蜂起，自十八年設立佃業仲裁會處理後，糾紛漸少，推行頗為順利，及二十一年改歸司法機關兼理，受本地土劣之包圍，減租遂難實行。查該縣租佃，亦有大小租之分，大抵減租後照舊租額每百斤約扣除十餘斤至二十五斤不等，因此大租每畝可收七十五斤左右，刁惡業主，因有從中破壞減租運動，而頑農之意，工擾稅，亦時有發生。

(36) 永康 該縣因寡人眾，土地不敷分配，原有租額甚高，減租以後地方秩序，頗不安寧，因此業佃糾紛甚多，解決不易。自十六年實行百分之三七·五繳租，糾紛即多，佃農甚有向業主要求退還以前多繳租穀者，因此業主多有撤佃或變賣之情事發生，至二十一年改定照舊租額打七五折後，糾紛略少。

(37) 溫嶺 該縣自省頒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後，即由黨政聯銜出示布告，曉諭民衆，無如佃農方面，大多目不識丁，對於減租之方法及意義，類皆不甚了解，

而業主則較有智識，更不願向佃農說明，乃用種種欺騙方法，取得舊有繳租額。至十九二十兩年，因該縣匪患甚熾，且借共產黨名義到處騷擾，業主即以要求減租為共黨相恫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匪徒雖較前欲跡，業主又以抗租等名義，請由公安局辦理，使佃戶受罰。至歸司法機關辦理亦於佃戶不利，故該縣減租，尚未普遍也。

(38) 泰順 該縣減租，一般都較為普遍，此外若二區小溪三區雙溪等多已實行，但未減之處仍多。

(39) 宣平 該縣自民十六年實行減租後，大部份業佃，均能恪守法令，然若三區陶村等處，尙有地主壓迫佃農，而不肯減租，致糾紛時起者，且該縣亦因人多地少之關係，搶佃之事，屢有發生。

(40) 樂清 該縣自二五減租辦法頒布後，經黨部農會之推行，曾有少數地方實行，唯業佃糾紛層見疊出，一時社會，頗呈不安之象，自民國二十一年修正二五減租辦法頒布後，糾紛歸法院辦理，業方憑藉經濟地位之優越，壓迫佃農。證之大剝區環東鄉，六區塘山清江區新江鄉等處之報告，簽以佃業糾紛，自經司法機關處理，業主多宣告撤佃，因此二五減租辦法，在該縣目前，等於具文。

(41) 吳興 該縣租額，比較尙輕，自二五減租辦法頒布後，地主多將租額略為減低，業佃雙方尙能相安無事。且該鄉過去因蠶業發達，本地人民，對於農業亦較他縣為不重視，因此佃農多有客民，智識簡陋，頗能勤奮耕種，對業方尙不敢有過份之要求。

(42) 嘉善 該縣減租，並未普遍，大多數地主，多未能依法實行，雖十七年減租條例頒布後，一部份地方，租額曾由鄉長調查收穫量，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及區公所代表共同會商，遵照二五減租辦法折算，但為時不久，即

行停止訂新租約一事，則業佃雙方均存顧慮，繳租時糾紛亦多。

(43) 天台 該縣租佃制度，內容複雜，有所謂租田者，即永佃權（與小賣同）其租額亦係虛租，視年歲豐歉而定折扣，且以田少人多，故二五減租實行之地甚少，即有實行，糾紛亦夥。

(44) 龍泉 該縣山多田少，故擁有大量田畝者不多，但減租實行之初，有少數地主，用種種方法，作消極抵抗，卒因佃農對減租意義，日漸了解，壓迫不易，不得不宣告技窮，而行減租矣，遇有糾紛，一經調解，亦即解決。

(45) 嵎縣 該縣減租，尙稱普遍，進行較爲順利，並無重大糾紛，惟二區甘霖鎮，四區崇仁鎮等處，因受一二大業主之反對，仍有糾紛發生，且一部分佃農，礙於業主之淫威，迄今尙有未敢實行者。

緝雲 該縣亦係田少人多，故佃農雖請求二五減租，業主多加反對，例如一區見川鄉，雖自十九年後對於公常佃租，均已依法減繳，惟對於私人佃租，至今尙未實行，此蓋由於一般佃農，屬於業主有撤田之威權，不敢輕於嘗試也。

(46) 玉環 該縣各鄉之實行二五減租與否，恆視有無農會組織而定，一二三區均有農會，故實行較普遍，尤以一區佃農智識較高，推行更見順利，二區雖有糾紛，而近來實行亦漸普遍，三區佃農智識簡陋，故至二十二年深都鄉農會成立後，始推行減租，進行尙順利，至於四區因田地稀少，租額均係佃農雙方平均分配，並未減租。

(47) 武康 該縣民國十八年同會宣傳二五減租，旋經業主壓迫，迄今尙未實行。

(48) 海鹽 該縣自十七年起，實行二五減租，曾將總租量器，由佃業理事局較準格印，並調查全收穫量加以公佈，若一區北日鄉宙定鄉，四區崇鄉，五區乃

一鄉，六區震鄉等處，實行均甚順利，而二區人及鄉，六區羅若鄉等處，自糾紛歸司法機關辦理後，佃農受損不少，減租亦感困難。

(49) 新登 該縣減租，業佃雙方能奉行者甚鮮，其原因由於業主之從中阻撓，佃農勢弱力薄，不敢公然要求，故減租尙無糾紛足言。現在業主頗識大勢，對於農民不似從前之租額苛刻，撤佃之事較得保障，此或可謂爲減租後佃農所得之實惠，如一區香山鄉減租，迄未推行，惟至業佃爭執時，始引用減租辦法，以爲解決之準繩。

(50) 江山 該縣地處浙境邊陲，減租多未實行，一方因業主之作梗，一方因農民之無能，如二區上壘鄉，當十六十七年開始實行減租，即受業主之壓迫，無法推動。業主復利用良僑農民之可欺，強令照舊額交租，倘有不從，則訴以欠租，使佃農損失不貲，以爲懲一儆百之戒，因之農民遂無復敢言減租，其他如四區東山莊五區賀村僅有少數實行。二區十五都，於十八年實行減租時，鄉長爲臨田監督，爲業主捏造事實，向法院告訴受罰，以後農民更無復敢要求減租。

(51) 桐鄉 該縣減租較稱普遍，因該縣農民以自耕農半自耕農佔多數，約爲百分之八十，故減租之糾紛不多，業佃偶有爭執，亦易裁決。

(52) 建德 該縣自十七年實行二五減租後，當時業主均欠繳解，雖經黨部極力宣傳，而自動減租者甚少，佃農方面，初亦不敢要求，恐業方撤佃或涉訟，及仲裁會成立以後，減租漸見普遍，而成績亦視前進步。

(53) 孝豐 該縣實行減租之後，尙無重大糾紛，業佃偶有爭執，經鄉村鎮長之調解，亦易就範，據調查之四區皖界鄉，太平鄉，三區廣若鄉，減租經過，尙稱良好，二區蓮戶鄉，竹賢鄉，有少數地主，以收穫量之估計，時起糾紛。

(54) 於潛 該縣減租多未實行，茲據調查所得，一區藻溪鄉，二區扶四，業

城、裏中等鄉，三區景溪，餘慶兩鄉，四區泗洲、徐勇、武橋、樓底、畫鋪等鄉俱無所謂減租。

(二) 二五減租辦法之修正

(1) 修正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夏，以十八年所定辦法，程序手續俱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繳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為亟待解決之問題，因之有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頒行。其重要之修正列舉如左：

(甲) 租額之確定，自本辦法公佈之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以上為該辦法之第一條，其第二條又謂，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係依舊租額七五折為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乙) 撤佃問題，此層與以前辦法，稍有不同，其內容凡分七點：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佃農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字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三、業主收回自耕時，四、經業主催告而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五、佃農未經業主承諾私行轉佃時，六、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七、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二項之規定，如有以上七項情形之一時，業主得以撤佃。

(丙) 業佃糾紛之處理，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協訂新租約，而發生爭端時，應依鄉區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應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從此佃業糾紛，與其他一切個人間之爭執，同歸司法機關辦理矣。

此外預佃押租，同在禁止之例。總之該辦法內容，逐漸遷就習慣，故其中依舊慣辦理者，規定特多，蓋亦知種習難除，見機而作之一法也。

二十一年修正辦法，其中主要之點，為繳租以舊租額折扣為標準，不再以正產全收穫量定繳租之多寡，以免百分之三七·五計算之繁複。其次撤佃方面之規定，較之以前，為顧全業方之利益，而詳細明確，且亦適之，其他關於業佃糾紛之受理，改為法院，其意以為佃業糾紛，與一般人與人間種種糾紛相同，似以法院辦理為是，殊不知無意中已偏袒業方，緣佃農多無法律智識，訴訟費用，又甚浩繁，且法官思想，大多保守，職是之故，佃農即敢與業主對簿公庭，其不敗訴者幾希，故二十一年辦法實行以後，各地佃業糾紛，比前大為減少，此非真正糾紛之減少，實以農民知時勢之推移，無可與業主相抗，而不敢申訴也。

(2) 各方對於修正法之意見

二十一年辦法頒佈以後，各縣紛紛請求修改，茲彙集各方意見，約如下述：

(甲) 如該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若業佃未訂新租約者，依照十六年租額七五折繳租，此種辦法，不問其以前租額是否合於三七·五標準，使已在三七·五標準之下者，同受七五折之扣減，而第一條則以正產三七·五標準訂新租約者，照約繳交，此則不免使未訂新約，而其繳租標準，在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吃虧，同時使在十六年以前存在之租額，高於三七·五標準者，可獲少減之便宜。此種規定，殊未足以語公平妥善也。

(乙) 撤佃項內，規定業主收回自耕，及依法變更使用時，可以撤佃，漫無標準，實行時必多糾紛。

(丙) 業佃糾紛最初交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而調解委員多屬業方，佃農無可勝之理，及向司法機關呈訴，又以手續費用等問題予佃農以不利，各縣

主張，多有恢復仲裁委員會爲請者。

民國二十二年省黨政當局，以各縣對於二十一年辦法，多表示不滿，因復召集省黨政廳席會議，商討二十一年之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是否需修改，當由省政府派委員王激登、陳布雷爲代表，省黨部派委員葉湖中、許紹楛爲代表，外加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共五人，組織研究會，先提付審查結果，仍以舊辦法繼續施行，其原案錄之如次：

查二十一年度修正施行之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以糶租標準簡易明瞭之故，施行結果，糾紛較前減少，且法令逐年變更，易滋人民疑慮，擬請仍依去年辦法，繼續施行，至各縣所建議之修正意見，其與暫行辦法不相抵觸者，似不妨另行審核，分別採擇，由高等法院以解釋令方式補充之。又查十八年訂定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言之新租約，及二十一年修正暫行辦法所拍新成立之租田契約，倘能切實締訂，實爲確定佃業關係之要圖，擬請另行草議換訂新租約章程，並先選擇佃業糾紛較多之少數縣份，由省派員指導，督促實施，逐漸推行全省，庶新租約得能依法確定，既收減租之效，且可永泯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報請公決。當經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省黨部省政府分別通飭各縣黨部各縣政府知照，仍推原審查各委員草擬換訂新租約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浙省黨政當局，復開廳席談話會，討論減租辦法，出席葉湖中、呂志壽、鄭文禮、楊綿仲、羅震天等五人，議決三項：

(甲) 改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爲浙江省耕地租用章程，並訂定浙江省耕地租用章程實施辦法。

(乙) 關於改善佃業關係，如制止業主苛索，訂立新租約，儘租及續租手續等，均在實施辦法內，詳爲規定。

(丙) 推定葉湖中、楊綿仲、鄭文禮起草上項章程，暨實施辦法。同時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並電陳減租辦法意見三點，與上述三項，無多出入，併錄於此，以供參考。

(甲) 可廢止二五減租名稱，改稱耕地租用章程。

(乙) 保障佃業佃方利益，確定其關係，重訂租約，業方在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以外，不准苛索，佃方應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租額，如數繳租。

(丙) 修訂條文，除業經施行有效之法令，別有規定外，應准酌用地方善良習慣。

(8)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自十八年頒布後，施行迄今，已閱三年，以原辦法所定程序手續，稍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佃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爲亟待解決之問題，自非酌加修正，俾辦法簡易明確，無以期減租實施之普遍，借佃業關係於安定。浙江省黨部省政府爰擬察政綱之精意，根據實際之情形，博徵僑民意見，詳加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訂定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當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

第二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爲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第三條 凡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租小租之分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小租應各依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遇有荒歉年歲，如該田地全無收穫或收穫在二成以下時，應全部免租。如收成歉薄時，依當地向來減成繳租習慣辦理。（即依前三條所規定之應繳租額內，再行減成。）

第五條 租佃定有期限者，依其約定。

其未定期限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撤佃。

一 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佃農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字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三 業主收回自耕時。

四 經業主催告，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

五 佃農未經業主承諾，私行轉佃時。

六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七 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第六條 有水佃權之佃農，非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業主不得撤佃。但當地有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條 買主買得附有佃權之田地，非依前二條之規定，不得任意撤佃。

第八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應准原佃農留佃一年。

第九條 撤佃應於收斂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為之，其有當地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如春不撤佃等。）

第十條 業主將田地出賣時，原佃農依同樣條件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一條 收回自耕之田地再出租時，原佃農除有欠租或惡習者外，有優先承佃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條件承佃。

第十二條 續租期依當地習慣辦理，如佃農逾期不續，業主應限期催告。

業主如故意怠於催告，不得藉口欠租而撤佃。

第十三條 預租應行禁止，但公產學產會祀產不在此限。如預租之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四條 押租金應行禁止，但已有押租金而其續租額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五條 業主除依本辦法收租外，不得違法多收，並不得有「租雞」「租力」「租脚」等額外需索。佃農繳租亦不得有「和水」「攪批」「過蒸」等不正當行為。

第十六條 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除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得行調解者外，應訴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在未實行新度量之地方，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繳租。其已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依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折合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森林畜牧地外，一般農作地皆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浙江高等法院解釋之。但疑難時，由高等法院函詢省黨部省府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1411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關於佃業雙方之訂約繳租繳佃及爭議處理，均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新成立之租佃契約，應由租業雙方協訂，各執一紙，約內除載明產分畝別四至坐落等必要事項外，須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明租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係指民國十六年前租業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租約或租簿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數高於實際繳租額者，依實際繳租額。

第五條 凡現無預租之田地，業主不得創設預租。

第六條 凡現無押租金之田地，業主不得收取押租金，其以辦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暫准依照習慣收取者，不得再行增加。

第七條 凡佃業關係，為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當地習慣辦理。

第八條 任何團體或個人，如有違反本辦法，對於農民施行威迫欺詐，或假借二五減租從中漁利或煽惑農民抗拒租者，均依法懲辦。

第九條 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佃業爭議案件，仍依十八年頒布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其爭議案件已繫屬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九月底辦結。其已繫屬於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辦結。其未經聲請仲裁者，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

第一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應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繳租額訂立租佃契約。

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另訂租佃契約。

第二條 訂立租佃契約，不得違背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租佃契約內應記載下列各項：「租佃契約式樣另附」

一 承個人「佃農」姓名

二 召個人「業主」姓名

三 產別

四 畝分

五 坐落地址四至及水注

六 每年實繳租額（繳租用新度量衡計算或用舊度量衡計算在租額下註明）

七 附載

本項應記載者指下列各目

一 依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而有大小租小租習慣者之大租每年實繳租額小租每年實繳租額，如無大小租之分者此目從略。

二 依照第四條規定如收成歉薄時當地習慣之核減成辦法。

三 依照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租佃定有期限者之起訖年份，如當地習慣不定期限者，此目從略。

四 依照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當地習慣之續租期，其因有早晚二稻分前後即繳租者，並應註明各期繳租成數。

五 依照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而有預租及押金者之預租辦法，及所付押租金數額，如無預租及押租金者，此目從略。

六 農地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之品名數量，及評定之價值，如無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此目從略。

七 不遵反減租法規，及現行土地及民刑法令之其他業佃協定事項。

八 承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捺指印）及住址
 召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捺指印）及住址
 中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捺指印）及住址

九 年 月 日
 十 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編號。

第四條 租佃契約應寫同樣兩紙，佃業雙方各執一紙。

第五條 契紙及應貼印花稅票，（印花稅票，兩紙均須黏貼，每紙貼一分。）所需費用，佃業平均分擔。

第六條 租佃契約訂定後，應併送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檢驗，鄉鎮坊公所檢驗無訛後，應在兩紙契紙加蓋鈐印，並編號列冊登錄，俾資證明查考。

鄉鎮坊公所如發現契內所載各項有違反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發還改訂。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現契約不合而不糾正者，受害人得依法訴辦，租佃契約合法解除後，由佃業雙方通知鄉鎮坊公所，在登記簿內註銷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會同訂定，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目 佃業糾紛

(一) 佃業糾紛起因之分析 (三、四)

實業部所調查之租佃糾紛問題，其結果已列入第二次本年鑑。茲又陸續收到河北綏遠二省之糾紛案件共二十九起，原告人仍多為業主，佃戶之為原告人者僅有二起，其起訴原因為請求確認水佃權。業主起訴之原因以佃戶欠租為最多，共二十起，分配產物不均者二起，取消水佃權者二起，竊佔產權者二起，反抗加租者一起。其詳細說明詳下表：

表三四 佃業糾紛調查表 (三)

分佈地域	原告	起訴理由	被告答辯	裁判結果
河北	武清 佃戶	聲明請求確認水佃權	原告所請無根據	原告之訴駁回
	佃戶	同右	同右	同右
涿縣	業主	請求確認被告承種地地係分得現地並無佃權	早訂有永佃租，言明除欠租外不增租奪佃	原告之訴駁回
同安	業主	欠租十五年不繳，請依法追究	否認有承租該地情事	被告給付原告地租十五元
	業主	逾期欠租不繳	年景不好擬行退租	被告補繳欠租

(G) 一四三

涑水			新樂	元氏	平山	行店		井陘	定興	豐潤	遵化	鹽山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欠租不繳霸地不退	同右	同右	同右	頑個抗不納租	同右	欠租不繳	業主當得被告田地仍租給耕種欠租五年未償	佃戶欠租不繳	出典租地佃戶抗不交地	佃戶反抗加租並否認業主之土地所有權	佃戶將原告家地在官產局留置	佃戶抗不交租
連年災歉無力繳租	同右	未答辯	無錢納租	未答辯	同右	付	當價早已還清未	實係欠原告當地租地		該地係屬族地依章均需留置不准租戶放租故乃照章備價留置	該地係水佃故租官留置	未答辯雙方和解
欠租免繳租地退還	同右	同右	被告應償原告租價	佃戶應分期還租	同右	被告清償欠租	被告償債權證書尚未銷毀租地屬實應還租洋	被告租地欠租數	被告實應償還全數	被告有永佃權得向官產局照章留置	原告產權屬實被告敗訴	

豐鎮	臨河	陶林		興隆	興隆	肥鄉				大名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佃戶欠租霸地請求退地並追還欠租	抗不繳租請予追償	佃戶強按二八分租請求改按四六分租	轉佃人吞沒二個主租權不繳於地	同右	佃戶欠租強種不退	佃戶欠租要求解租及清償欠租	同右	同右	同右	佃戶抗不交租
此地向官領契納租已多年並已交價升為糧地	多使租價誣告欠租請求公斷	向係二八分租不允更改	原告允給予介紹給故以權租作抵為解決	同右	此地原係生荒由被告入墾熟如欲退佃需收回其開創費	請繼續租佃并續期清償欠租	同右	同右	同右	未答辯
被告租原被告之地屬實欠租應按數補償	被告按原告要求之半數補償	被告應按四六分租不足之數補償	被告應將二個業主之租權讓於原告另給費另為解決	同右	被告補還租洋並退地	雙方和解被告允解約原告允減欠租並繳納	和解成立由被告還清欠租	佃戶應照價納租於原告人	同右	和解

浙江省自十八年辦法頒佈以後，業佃爭執時起，仍以撤佃為最多，茲將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所辦理之各縣聲請仲裁案件，任意抽取一百六十一件而統

許之，其結果如次：

此一百六十一案件中，屬於杭州者二十八件，慈谿十二件，蘭谿定海鄞縣各十三件，臨安八件，象山嘉興嵊縣諸暨各十件，松陽十四件，富陽九件，奉化鎮海各五件，南田一件，其中以撤佃為最多，佔百二十一件，繳租次之，佔二十四件。撤佃中以收回自耕佔三十二件，其詳情請閱左表：

表三五 浙江省租佃糾紛起因分析表

(1) 撤佃	一一二
(甲) 收回自耕	一三三
(乙) 欠租	一三三
(丙) 私行轉佃	一一
(丁) 佃農病故	三
(戊) 買田自種	七
(己) 不繳預租	二
(庚) 攪雜	三
(辛) 加租	二
(壬) 耕種滿期	一
(癸) 其他	三四
(2) 繳租	二四
(3) 收割	一
(4) 所有權爭執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5) 承佃	四
(6) 大小租	三
(7) 其他	八

(二) 佃業糾紛實例

(1) 業主因於政治方面，遭受政府之苛捐雜稅，於經濟方面，又遇年來世界上普遍之不景氣，同時社會上顯示人口日益增加，土地不敷分配之景象，故業主一方以負擔奇重，思有以轉嫁於佃農，一方又利用佃少人多，佃戶與土地之供求關係，而欲增收田租，因此而發生加租行動，引起糾紛。茲舉二例於后：

(甲) 蕭山山後橋，歷來繳租，素不慣於落田分收，尤以各業主受土劣之教唆，見田禾豐收，則允許自收，見不甚豐稔，即誑以他故，故意不到，佃戶見稻已成熟，恐防脫落，待之不及，只得收割，業主則反謂豐收，瞞不邀請，私自收割，如去年山後農民，無不受此痛苦。全由業主擅作標準，定每全收穫量最低率為淨穀二石為繳租標準，兇狠者竟有以三石以外至四石為繳租標準。(一〇九)

(乙) 新昌城北鎮湖頭橋住民呂某，家資頗富，日昨有第二區西山村袁銀湖等，挑有租額數擔，前往繳租，乃呂某暴富不仁，將租穀一扇再扇，耗去甚鉅，佃農叫苦，中有袁修崗者，以業主如此刻薄，恐租額缺少，無力再補，經向施商，詎呂某之子，生性兇悍，竟批以巨靈之掌，修崗不服，當與理論，不料呂某之子，竟用木槍示威，砰的一聲，適中佃戶頭頂，擊破一洞，長約寸許，鮮血淋漓，倒仆於地，狀甚淒慘，另一個佃戶，即大呼求救，及鄰右趕出往視，修崗已被拖出，臥於道旁，並聞該呂某，尚往附近保衛團，捏詞報告，稱袁修崗係劫犯，斯時團兵不知底蘊，當即返團，究竟如何，容探詢以原因，知係繳租之誤，該團兵以事屬司法，不便受理，當即返團，究竟如何，容探

(G) 一四五

再誌。(110)

(2) 佃業糾紛，亦有起因於佃戶者。查佃戶亦因年來受政治經濟社會上種種不良境遇，如水旱之災兵災等，致終歲勤勞，仍不克享受水平線下之低賤生活，乃出而向地主要求減租，與無力繳租之自然延欠，甚有提稅和水，過漲等欺狡業主之惡習發生。而一般業主，均不明整個農村經濟崩潰之遠近成因，仍力事催促田租，而糾紛乃起，茲舉實例數則於后：

(甲) 紹興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歷年農民還租，均照三七·五計算，即照原租額每百斤還三十七斤半。(注意係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今年經縣政府佈告依照二五減租還租辦法即每百斤需還七十五斤，於是農民紛起反抗。昨日下午安昌鄉一帶農民，集衆三百餘人，至縣政府請願，田禾歉收，要求減低租額，聞其餘各鄉，雖無請願行爲，但一致抗租不還，致一般業主收租，大爲困難。(一一一)

(乙) 揭邑以早成災，收成減色，影響冬租。各倉應以收數寥寥，且查悉有陸門真梅潭上夜字號田畝之各個戶，聯合號珠巨河等字鄰近各園，藉口災荒，企圖抗租，並有一部份佃戶私將收得豆稻運出竊賣，而各該業主以形勢嚴重，特呈縣府請求嚴密查究，並驗各該園正迅行動勸，免釀風潮而正租風。

(丙) 蘇州各業田棧本年(二十四年)自開倉後完租者不及以前之踴躍，往年情形，鄉農因有所謂「飛限」關係，故開倉之最初幾日，例必來城踴躍完租，而今年則異是。據熟悉農村情形者談，今年田地收成，較去年固屬稍佳，但一般農民經濟苦況，實較往年有增無減，加之錢業頗重放款，金融呆滯，米行方面收貨困難，農民驟米受其影響，故遲遲不克來城完租。(一一二)

(丁) 常熟佃業向多糾紛，近一二年來以年歲荒歉，益屬多事。本年(二十三年)以第六區受災最重，該區老吳市鎮有大業戶鄭北野家集合義莊宗族，

擬仍收棉地每畝洋二元，且追征嚴厲，致引起佃戶之反感。於是鳴鑼集衆千餘人，擁至鄭義莊鬧荒。鄭見勢不佳，先將兩端巷門關閉，軍衆即搗毀該巷門，蜂擁而入，非特主張不還租洋，且需要求發放麥種。鄭姓家人當即奔避。區長於次日抵鄉之後，風潮猶未平息，且形勢較前更緊張，佃民復聚衆二千餘人，扶老攜幼，紛紛向鄭義而來，初以繳納租金爲名，衝入莊內，聲言「有飯大家喫，現在無錢繳租，願以身抵押」繼將該姓及市上之益衆圍書館搗毀，鄉鎮長亦無法阻止，及區長到鎮時，軍衆將其包圍，要求減租及發放麥租，未有結果，截至深夜十時許仍有三四百人，坐臥田間，聽候解決。

同時縣府循地主之請，依例設立追租處。委任縣保安隊軍需官某爲主任，接受地主聲請，辦理追租事務。計一月餘已接到聲請書萬份，被迫佃農達萬餘人，四鄉各鎮滿佈追租員，吏吏踪跡。更因歷年禍押佃農，養成懶惰習慣，俟季來春耕作時即可釋放，多數頑佃已視監獄押所爲家庭，每年在此度歲，不足以資警戒，經多方考慮之後，決定實行軍訓，並宣稱於必要時運送前方剿匪，以寒其膽……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三時偕在押佃農四十餘人，實行操練，詎初時一周，頗有效果，稍久以後，在押佃農非特不能減少，近旬以來，每日應押佃農平均有二十餘人，在押者由四十餘人增至一百餘人……因之引起當局焦慮。而佃戶則相約絕食以相抵制。縣府乃改令實行苦役，迫令先將城唐公祠墓塚層瓦礫堆設法清除。嗣後關於渡河及各項公共之勞苦工程均令其工作。(一一三—一一五)

(戊) 盛澤今年因夏間奇旱，新穀登場之後，連日陰雨，不僅曬穀率驟，以致開棧收租以來，農民完租者不甚踴躍，故留置於押所中者不下六七十人。(一一六)

(己) 太倉縣屬第四區東一化兩等鄉農民三百餘人，以去年兵災該區首

當其衝，致房屋被燬，耕田荒蕪，無力還租，各由鄉長率領於前晚十時步行來城要

求豁免二十一年份租米。縣公安局聞訊，立派警勸導該鄉民暫住軍樂戲院，一面

由鄉民推派代表八人，至縣府請願，由縣長親自接見，皆以去年糧租，議有折減，案

經確定，無法變更，務各轉達各鄉民勿作過分要求，各代表始唯唯而退。(一一七)

(庚) 蕭山南沙入夏以來，久旱無雨，各鄉棉花收穫因之減色，其他農產品

亦受其影響。第一第七兩區沙民赴縣告荒，請求免租者約計五百餘人，其意不達

目的不止。三區六區等地災情尤為嚴重，農民已有不能舉炊者，貧民鄉婦絡繹進

城行乞者日見其多，政府當局特電省府請求救濟。(一一八)

(辛) 鎮海第一區長河鄉農民以旱荒歉收，乃結隊向縣政府請願，提出請願目的三點：

(1) 長河鄉災民要求縣府每戶貸與佃穀二千斤，俟明年收穫時償還；

(2) 准許農戶自由向業主退田；

(3) 請將迷信會產及地方餘款撥充農民借貸所資本，經縣府代表允轉商縣長後始各回鄉。(一一九)

(3) 中間人之剝削及煽動，實為一非常痛恨之事，蓋此類中間人，不惜犧牲業佃雙方，而謀其自身利益。或狐假業主之淫威，以壓迫佃農，或煽動佃農，以非法手段，抵抗業主，形成種種糾紛，今以左例事實為證：

(甲) 臨海水寧鄉本年租額，前由該村減租委員會估計，全收穫米量為一石，照三七·五折算，實繳三斗七升五合。此次徐姓業主之主管陸寶奎，向佃戶王自浩收租，強量租米為四斗五升，又加脚米五升，每畝共量租米五斗，佃戶遂向水寧鄉幹事陳美鴻報告，陳乃馳往調解，勸其退還過量租米，及額外剝削之脚米，嗣又審其斗量較大，即行事住，主管陸寶奎不但無理，並向附近警所報告，將陳幹事

美鴻無辜拘囚。(一二〇)

(乙)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蘇州靈門外農民四五百人集隊於夜間焚燬各鄉鎮長及催甲家房屋，他處亦起而效尤，混亂二日，始為駐兵所平，事後據調查

此次暴動原因，約可歸納為下列數端：

(1) 業戶收租大凡以催吏能壓制多完租為有功。

(2) 業戶抱着佃戶完租均以催吏為準，因業戶均不知自田畝在何處。

(3) 縣府派員勸災時催吏多半偏袒，如云某田不好，某田非六七成不行，因此為農民所恨，致有此變。(一二一)

(4) 浙省近年因實行二五減租，辦理人員每有措置失宜，復因減租法規之欠完善，欲推行無阻，在所不易，而糾紛叢生，例如：

(甲) 天台縣紳袁定贊許世英，串通不肯區長張瑞麟，警察周少棠，偽造省府訓令，謂實行二五減租，即以共黨治罪，並派軍警多名，逮捕農民，是以該區「西上區」減租法令，無法實行，農民憤激蹂躪，農民陳福元等，受虐不堪，當經檢同該區長訓令各村里長蓋印之公文為證，備文分向省黨部省政府哀訴。(一二二)

(乙) 浦江東南兩鄉佃耕田地，有大賣小賣之分，佃戶取得水佃權，必須有相當之代價，普通小賣之價值，必超過大賣，而租額則以小賣出高價之故，亦較各地無水佃權者稍低。故十八年所訂本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因有此特殊情形，不能全部通用，今年竟有東鄉鍾村土劣鍾士培，勾結縣長呂恩義，聯合東南兩鄉少數地主，壓迫農民，絕對不准減租，宣稱今年二五減租辦法，已有變更，誣告要求二五減租之佃戶，為共產黨徒。(一二三)

基於上述種種糾紛之起因，有若干地方之租佃制度遂發生動搖之趨勢，退佃者日多，觀乎下列簡陽之通訊可知矣。

農民退佃歷年皆有，多以舊歷五月爲限，然往年不過占佃農百分之四五，本年退佃農民竟占全體百分之五十以上。茲將所有原因，詳誌如下：

(1) 捐稅過重：歷年捐稅有加無已，正糧雖完全由業主繳納，而各種附加，則有主六客四，主客各半，又有完全歸佃戶繳納種種，合計全年正雜各款，平均計算，業主占三分之二，佃戶占三分之一，以近年計，二十一年，每糧一兩，約繳洋二百六十元，二十二年，每糧一兩，約繳洋三百二十元，二十三年，每糧一兩，約繳洋二百元，合計三年，每糧一兩，主佃共繳洋七百八十元，業主應占五百二十元，佃戶應占二百六十元。

(2) 業主增加租押：增加租押之原因，亦由第一項所述得來。因歷年擔負過重，業主無法應付，多向佃戶增加租押，免受向外借貸各種麻煩手續，及認子金等項。

(3) 物產跌價：歷年催科接踵而來，名目繁多，不憚繁舉。稍緩時日，則有糶押之累，在農民方面，要繳款時，只有變賣各種物產備繳，近年又因農產跌價，農民暗中賠本不少。

(4) 最近原因：本縣農產品，以鴉片煙爲大宗收入，較之種他項作物有利，出售亦便，往年每畝出產售洋三十元，今年收成只當往年之半，又因價值過低，每畝出產僅可售八九元（二三）

下編 各省市縣租佃制度概況

第一節 江蘇省

(一) 青浦縣 (二四)

本縣農民，佃農居多，牛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及地主爲數極少。考其認租之方式係由佃民出具認契，徵納押租，(多少不等，視田之良莠而定) 向業主貸得承種之權，並言明年納租米若干(自五斗至一石二斗不等) 若遇水旱，由地方行政機關勘測災情之程度，出示按折繳納，但較好田地，尙須購買田面(自數元至三四十元不等) 或向原承種人租借(年納小租二三斗或四五斗) 方可承種。蓋此種佃民，以本地居民爲多，皆以精耕方法經營之，每戶耕田至多不能超過百畝，平均每月不過三十畝左右耳。至於蕩田及湖灘田，每年僅繳納租一二斗或四五斗，無押租亦無小租，祇須請其保人，立具認契，即可承種。此種佃民，近來客籍頗多，其經營方法類皆採取集約租耕之制，故每戶耕種畝數多在百畝以上，納租方法，於秋收登場時業主按照本年秋熟成色，填發縣單，通知佃戶，定於某日起開倉收租。並訂有限期，或分二期，或分三期，每期或十日或十五日。期前赴倉歸還者讓米若干，頭限繳租者若干，二限繳租者若干。青邑民風淳厚，業佃之間素尙親愛，故鮮有糾紛。惟年來生齒日繁，人浮於地，供不應求，加之減租以後佃農利益比較優厚，競種之風以興，或以永佃權與農戶發生糾葛，或佃與佃互相爭執。近來業主方面因收米不便，每多改爲折價。折價之高低以市價之最高格與最低格平均計之，又除直接繳租外，尙有小租之風。例甲有水佃權二十畝，因人手缺乏，一時不克耕種，乃轉讓十畝與乙，訂定耕種期限，由乙佃一次付甲佃銀洋若干元，至期備足原

價，贖回租田；或乙佃於耕種期間每年每畝繳米若干於甲佃，至停止耕種時爲止。此種小租自減租以後更爲盛行，惟赤貧小農欲求租田則難矣。

(二) 嘉定縣 (六)

主要農產物爲棉、稻、豆。業主佃戶之間尙能保持相當之平衡，爭議尙不多見。佃制分水租旱租兩種，水租還米，旱租還錢。其租額水租每畝爲米五六斗至八九斗，旱租每畝爲銀元三四元至六十元不等，大部視田之肥瘠而定。

(三) 常熟縣 (二五)

普通畝田地稻田收米以二石計，繳納田租須佔五〇%，棉田收棉八十斤，納租佔三五%。普通農民種稻一畝照民國二十二年標準計算，其成本即需六元左右：

- (1) 稻(種子) 七斤(照每石三三元計算) 〇.二三元
- (2) 肥料 二〇〇元 (3) 厩水 一.六〇元
- (4) 人工 一.八〇元 (5) 農具 〇.二〇元

總計

每畝平均收米二石二斗，而以半數納租。祇剩餘一.一石，民國二十二年常熟米價，最高時每擔六.三元，最低時每擔五.五元。小麥每畝收六斗至八斗，每石三元，故佃農在此環境下匪特不能獲利，直是難以生存。而地主中常有拖欠錢糧者，及縣府派差催糧，地主即認爲縣府欠租，要求政府代爲催租，故乃有催租處之成立。

(四) 靖江縣 (二六)

(1) 地權分配 南北懸殊，橫河以北之老岸謂之平田，河南沙洲謂之沙田，在平田區域地權分配極爲平均，既無大地主，亦少純粹佃農。而沙田則均集中

於少數地主之手，佃農居其大半，地主皆遠居縣城，莊房於土地所在地，佃收租時居住之所。此等沙田，均皆人買，雖墾闢而成，以後地主間雖有轉移，而佃農殊無贖置土地之能力。

(2) 租佃制度 平田區內皆多為主佃面談，不立租約，不定租限，以預繳租金為最普通。繳納穀物則各圩自有定例，輕易不能增減，有少數永佃性質者，土名「扁擔分子」，為從前地主買灘時經佃戶出有勞力墾成熟田，其地權業佃各半，即田底屬於業主，田面屬於佃戶，昔本立有契約，因年代久遠，今已無存。現經種多年之刁佃，常自認為扁擔分子，而引起糾紛，習慣相沿，殊難解決。

(五) 吳縣(九、二七)

本縣業主對於佃戶之態度，有嚴有寬，隨地而異。普通每年秋收約在立冬後，業主則設棧收租，至於折價之大小及限期之寬嚴視人而異，一般租棧例限佃戶三次，有十日為一限，以三限為止者，有頭限七日，二限五日，三限三日者，若逾限不繳則派專員出外催租，苟再不納租者輒遭縣府之拘押。

至於田租制度，吳縣之田面權頗為流行，故佃農之期限，以世襲田租制為多，或佃戶將租田轉讓與他人耕種，按理第二佃戶，應赴租棧出立承讓，但習慣並不知此，均仍沿用原佃戶之名義，然業主亦不計較也。茲將其他制度略陳於後：

(1) 出賣租種權 即由甲佃戶出絕賣書與乙，價值因地而異，大小無定，但嗣後一切權利義務，盡屬諸某乙。

(2) 出租租種權 佃戶因無暇顧及所種農田或急需款項，僅以所種之田出租，期限普通三年，承租者除完納出租人之租金及地主之棧租外，於訂立轉租契約時，須付押租若干，俟解約時再行收還，此即所謂「大租小租」者是。

(3) 典賣租種權 除買賣租種之外，更有所謂典田者，此亦因急需款項

所致，價格以不超過地價為標準，期限至少四年，於典期內一切權利義務，則均屬請承典者。

蘇州田地分「乾田」「開田」二種，前者即普通之稻田，後者為種麥白麥等之田，乾田所納為穀物，多折為錢租；開田所產雖為麥白之類，繳租時卻需依米價折算，普通每畝田畝應繳一石米左右，約值七元。各區之租田概況，據該縣政府調查約如下表：

表三六 吳縣各區租佃概況表

區別	業田租佃比例	錢租(元)	租			
			普通	最高	最低	租
一	自田百分之四〇	八.〇	一.〇	一.二	八	
二	自田百分之四〇	七.〇	一.八	一.〇	五	
三	自田百分之二〇	—	一.〇	一.二	六	
四	自田百分之二〇	五.六	一.〇	一.一	八	
五	自田百分之二	五.五	九	一.二	五	
六	自田百分之三二	八.〇	一.〇	一.一	八	
七	自田百分之五	七.五				
八	未詳	八.〇				

九	自出百分之二〇〇 租田百分之八〇〇	—	九	—	五
〇	自出百分之二五 租田百分之七五	七〇	八	八二	六
一	自田多 租田少	八〇	八	—	—
二	自田百分之八五 租田百分之一五	七〇	〇	一二	八
三	自田百分之二五 租田百分之七五	七〇	九	一二	六
四	自田百分之九〇 租田百分之一〇	七五	—	—	—
五	自田百分之四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	七〇	〇	一一	五
六	自田百分之二 租田百分之九八	七五	八	一〇	三
七	自田百分之五〇 租田百分之五〇	六〇	〇	一一	七
八	自田百分之四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	—	九	一一	五
九	自田百分之四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	七五	—	—	—

(六) 武進縣(七、八)

本縣租佃制度盛行於南鄉東鄉，而北鄉較少。因北鄉大田主甚少，自耕農居多。間有經濟降落，人口稀少，而將自田權租者約有左列數種：

(1) 長權賃 以甲田權於乙以五六年為期，上等田約權市值百分之六

十，洋不起息，田不起租；到期不能備價取贖，則仍可耕種。

(2) 短權賃 以一二熟為期，其餘辦法與前者同。

(3) 爛本 以甲之田爛本利於某乙，以其年限之長短，而定其價格之多寡；大約每畝爛三年者需四十元左右，至期滿日即收回自種，並不備取贖價，本利俱無。

(4) 包租 以一熟或二熟為限，即以甲之田由乙包種，或稻或麥，訂明由包種人出洋或租籽若干，不論豐歉，均須照約給與租價。至肥料等費用均需由承種人自備。東南各區則多承租，按熟給租，近亦有改給銀洋者。其租額貴賤不一，視其田之優劣而別。

(七) 江寧縣(七、八)

(1) 業主與佃戶 全縣以自耕農佔大多數，半自耕農次之，佃農較少，故業佃之間，遇事頗能和衷共濟，鮮有壓迫與罷租之糾紛也。

(2) 佃租制度 佃戶租種業主之田，立租據，繳押金。雙方同意，請中為憑，大約田地每畝上季繳麥租二三斗，下季繳豆米四五斗不等，賦稅等事由業主自理，亦有因特種關係，農產收穫後主佃分租各得其半者。

(八) 溧陽縣(七)

該縣主要農產品為稻、麥、豆。業主每年向佃戶收稻租，間亦有收麥租者，亦有折合現洋者，情形至為複雜。租額悉採包租制，在租田時即言定數額，賦稅均由業主繳納。

(九) 高淳縣(七、八)

淳邑農田為兩熟，主要農產為稻、麥，上等田每年收稻約六七百斤，麥二百斤，最下田亦可收稻三石餘，麥一石有奇。此間大地主殊不多見。擁田八九頃者千分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之二，二百畝者亦不多觀，普通以二三十畝爲多，惟各地祠堂，公會佔地恆在千畝以上。全縣業主約十分之五，自耕農約十分之四，佃農較少。

淳邑田租籽種收穫較豐，每畝佃戶約繳租穀一四〇斤，——一五〇斤，麥租每畝約七八十斤。山鄉有稻無麥，且田多付瘠，每畝約繳稻一石左右。如遇荒歉互議折減，此外亦有勻分及四六分者。

(一〇) 鎮江縣黃墟(一〇)

表三七 全區自種佃種面積一覽表

項別	年		比較增減
	十九年	二十一年	
自種	八〇一八·五 (七二·五%)	八五五九·二七 (七四·三%)	增五四〇·七七
佃種	三〇九〇·一 (二七·五%)	二九七〇·六〇 (二五·七%)	減一一九三·〇

表三九 句容各區農戶地權分配表

調查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計	%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第一區	一九三	一、三六九	六、二四九	七、四四五	六、五五三	四、八二五	五、二六四	四、九四	三、九一	四、四二	七、〇六	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區	八三	三三	三三	五五	一、四八	一、六六	一、八二	一、六〇	三六	一六	一、〇三	七、三三	一五·九							
第三區	四三	六二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二	一、八〇	二、〇三	一、九六	九三	二、〇六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若從耕地使用方面觀察，自耕之水田佔六三%，旱地佔八七%，佃耕之水田佔二七%，旱地僅佔一三%，因水田收穫較豐，而佃戶人數不多，故租種水田者較多。

表三八 全區農民田產權分類一覽表

項別	年		比較增減
	十九年	二十一年	
自耕農	六一八 (四六·五%)	五九八 (四四·八%)	減二〇
半自耕農	五四二 (四〇·八%)	六〇四 (四五·三%)	增六二
佃農	一六九 (一二·七%)	一三三 (九·九%)	減三六

(一一) 句容縣(一一)

全縣自耕農有二六、二二〇戶，佔農戶總數五七%，佃農有七、二三〇戶，佔一五·八分%，半自耕農有二、三五九戶，佔二七·〇%，各區分佈情形詳見下表：

(G) 一五二

表四〇 自耕佃農之熟地面積比較表

區	名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全縣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畝數	三、二九四	七、〇二〇	九、九七五	九、六六八	六、一五五	八、七五二	六、二三八	九、七三一	六、三六八	四、五〇〇	七、二四一	三、〇九〇	六、一七五	五、〇七五	七、七五二	三、二九四	七、〇二〇	九、九七五	九、六六八
田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七、〇七二	六、八三三	七、二九三	八、一八二	七、九一七	七、四一七	八、四二二	七、九一七	八、四二二	七、四一七	八、四二二	七、四一七	八、四二二	七、四一七	八、四二二	七、四一七	八、四二二	七、四一七	八、四二二
地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三、二九四
自	水	畝數	一、九〇九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耕	田	當水田總面積之百分數	八、二一九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面	地	當旱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佃	水	畝數	二、八〇五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耕	田	當水田總面積之百分數	三、二八一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面	地	當旱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八、八九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積	地	當旱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八、八九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

表四一 甸容各區每畝田地價格表

田地價格水田上等五元,中等四元,下等二元;旱地上等三元,中等一元五元,下等九元。列表於后:

區	別	水			田			旱		
		上	中	下	田上	田中	地下	地中	地下	地
第一區		七二	七二	五二	三七	三六	二七	一七	一七	一一
第二區		七二	七二	四九	三〇	二七	二七	一七	一七	一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五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一五四

各區平均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五五	五四	六五	四九	四七	四一	四四	五三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五	三四	三〇	三一	三六
二六	二七	三五	二二	二二	一九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二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九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三	二二	一一	一〇	一三
九	一〇	一〇	八	七	七	六	八

納租數額水田較旱田為高，在前者平均每畝最高三·五元，最低一·九元，普通二·七元，旱地每畝最高一·五元，最低〇·七元，普通一·〇元。各區租額平均皆未超過田地價格百分之十，如以納租產品計，亦在總產額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表四二 各區每市畝田地租價表(元)

區別	水田			旱地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地	中地	下地
第一區	三·五	二·八	二·二	一·六	一·二	〇·八
第二區	四·二	三·一	二·二	一·八	一·二	〇·八
第三區	三·一	二·四	一·八	一·〇	〇·七	〇·五
第四區	三·五	二·七	一·九	一·三	〇·九	〇·五
第五區	三·九	三·〇	二·三	一·三	〇·九	〇·五
第六區	二·七	二·二	一·四	一·〇	〇·八	〇·五
第七區	三·五	二·九	二·一	一·六	一·一	〇·七
第八區	三·六	二·四	一·八	一·六	一·三	〇·九
第九區	三·六	二·六	一·八	一·九	一·三	〇·八
各區平均	三·五	二·七	一·九	一·五	一·〇	〇·七

表四三 各區田地租價對田地價格之百分數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農場大小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計	%
五以下	五〇	五六	一四二	二四三	四〇八	三三五	七三	三四	三〇五	一、六二六	一一、四九
五—九	二〇	八五	一二五	三二八	五二四	三八六	七九	三一	三二六	一、九一四	二六、四七

表四五 各區佃農農場熟地面積大小分配表

從各種農戶農場面積方面觀察，一般皆旱耕地過狹之現象，不易維持生活。如分別言之，半佃農之農場較大，佃農情形最壞，而自耕農介於二者之間，茲將佃農之農場面積分配列表於後。

區別	旱地			水田			各區平均
	下地	中地	上地	下田	中田	上田	
第一區	三六	三五	三八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〇
第二區	四五	四六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〇
第三區	三七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一	四一	四〇
第四區	二七	二九	三一	四三	三八	三九	四〇
第五區	二八	三〇	三四	四五	四六	四四	四〇
第六區	二四	二五	二二	三九	三七	三五	四〇
第七區	三五	四〇	四〇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第八區	三〇	二九	三二	三九	三六	三七	四〇
第九區	四〇	三七	四九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〇

表四四 常年每畝主要作物納租量佔產額之百分數表

區別	旱地			水田			各區平均
	下地	中地	上地	下田	中田	上田	
第一區	四·七	四·六	四·四	六·〇	五·四	四·九	六·六
第二區	七·三	七·一	六·五	七·三	六·八	五·八	六·七
第三區	五·九	五·四	五·三	七·八	六·七	五·八	六·五
第四區	九·〇	九·〇	八·七	九·五	八·七	八·〇	六·七
第五區	七·一	八·二	八·七	一一·一	一〇·〇	九·五	六·六
第六區	七·一	六·七	六·三	六·六	六·五	五·七	六·六
第七區	八·八	八·五	七·六	一〇·〇	八·三	七·一	六·六
第八區	九·〇	七·六	六·四	五·一	四·八	五·五	六·六
第九區	八·〇	七·六	七·六	六·七	六·五	六·七	六·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計	八三	二二四	五三八	一、四〇八	一、八四一	一、六一〇	三三八	一三八	一、〇六一	七、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以上	—	—	—	五	二	二	—	—	—	一〇	〇・一四
九五—九九	—	—	—	—	—	—	—	—	—	三	〇・〇四
九〇—九四	—	—	—	六	—	三	—	—	—	二	〇・一六
八五—八九	—	—	—	三	—	—	—	—	—	八	〇・一一
八〇—八四	—	—	—	—	五	四	—	—	—	二	〇・一六
七五—七九	—	—	—	三	三	二	—	—	—	〇	〇・一四
七〇—七四	—	—	二	六	二	四	—	—	—	一五	〇・二一
六五—六九	—	—	—	三	五	八	—	—	—	一九	〇・二六
六〇—六四	—	—	—	—	—	三	—	—	—	四〇	〇・五五
五五—五九	—	—	—	八	八	—	—	—	二	三四	〇・四七
五〇—五四	—	—	三	—	二四	—	—	—	三	七三	一〇・一
四五—四九	—	二	八	—	—	一五	—	—	一	六四	〇・八八
四〇—四四	—	二	七	三五	三九	三二	—	—	—	一三三	一・八四
三五—三九	—	—	一五	二九	三六	三六	—	—	—	一三三	一・八四
三〇—三四	—	—	二〇	五六	五七	六三	—	—	九	二七三	三・二一
二五—二九	—	五	二〇	六六	五六	八三	—	—	二六	二七三	三・七八
二〇—二四	二	一〇	二九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三四	—	—	五八	五〇九	七・〇四
一五—一九	三	一七	五三	一八三	二一〇	二〇三	—	—	一一〇	八三二	一一・五一
一〇—一四	七	四五	九七	二五六	三〇七	二九一	—	—	一九二	一、二七九	一七・六九

(G) 一五六

(一二) 太倉縣(八)

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七，佃農佔百分之七十，地主百分之十三。前數年佃農完租花田每畝繳洋三元三角五分，稻田每畝繳米六斗九升。去年(廿三年)花田繳洋二元二角，稻田繳米四斗五升。但在年佃農繳租之餘，尚可餬口，今繳數雖低，轉而無力完納，一則以財力日益不支，一則以年歲荒歉。去年以地主催繳租米過急，直塘有佃農自行投水者二人，雙鳳自縊者一人，縣府設有理租處，各鄉有催租員，專管地主向佃戶催繳舊欠，然收效仍甚微，良以佃農一貧如洗，並非故意逃租也。

(一三) 揚中縣(二八)

本區以農業為主，地價價格可分為下列數種：

表四六 揚中各級田地價格表

(1) 田	(甲) 上等田每畝八十元，收稻三石，麥八斗。
	(乙) 中等田每畝五十元，收稻二石，麥六斗。
	(丙) 下等田每畝三十元，收稻一石，麥四斗。
(2) 地	(甲) 上等地每畝一百元，收棉八十斤，麥八斗。
	(乙) 中等地每畝七十五元，收棉六十斤，麥五斗。
	(丙) 下等地每畝五十元，收棉四十斤，麥二斗。

租佃制度有包租分租二種。在包租制度下最高額收一石稻，最低收六斗，一般收八斗。在分租制度下最高額為對分，最低為三七分，一般四六分。地主間有補助肥料者，但包租則無。折租亦罕見。交租時期分夏季五月秋季九月兩次，此外押租每畝五元，副產物均歸佃農。

(一四) 東臺縣灶境(二九)

灶地多沙質壤土及礫土，田有古熟，新熟，舊汗，新汗之分。古熟田最好，新熟次

之，地價最高達八十元一畝，最低者一二十元，新舊汗之地普通價格均較低。

灶境佃農居多，半自耕農次之。在墾區佃農多來自海門南通等縣，因公司方面多南方人，植棉又較有經驗，土人呼之為沙鹽。水佃及定期不定期方式均有，普通每畝繳押租三五元不等，糧食分租法最普通。每屆作物成熟則抽數行計算產量，平均分配。每畝上下兩熟可分一石有餘，種子肥料及田旁三四間茅屋均由地主供給，無租金，所謂鹽田是也。

(一五) 阜寧縣大孫鄉(三〇)

本鄉孤懸蕩面，無農業生產，糧食菜蔬均係別處供給，漁樵為居民主要職業，所有長柴灘地將近兩百頃，目前有五六個大地主，握有全鄉灘田百分之七十，所謂樵民多半依租賃地主灘地而生活。繳租多採實幣形體，租賃年限現時多訂為一年。數年前多訂為三年，且有押租金，目前押租金大半廢止，其原因有二：

(1) 廢止押租將行租增大。近年來農村不安定，地主投資不易，與其多取承租人押租，不能生利，反多保存麻煩，不若增高每年行租為便利。

(2) 取消押租可以將租期縮短為一年，予競爭者以方便，地主可藉以提高租額。

租賃多以口約定之，亦有自己無充分勞動能力而轉雇他人，但非轉佃。稱爲「份刀子」。在割柴時節即招此等人協助，「份刀子」需自備小船與火刀，自供膳宿，其勞動報酬係與原承租人分配產物。劣等灘地為對分，其餘有「四六分」、「三七分」等，視灘地好壞及「份刀子」與承租人之關係而定。

(一六) 沐陽縣(三一)

耕地價格沿沐河之肥沃者每畝最高值約六七十元，瘠瘠地最低價格約值四五元，普通價格約值十四五元。其他湖塘窪地每畝最高約十五六元，最低約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五八

三。上等土地每畝產約新量器四五石，中等地一二石，下等地七八斗。

沐陽戶口總數共七十三萬餘人，農戶佔全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1) 自

耕農約一五、〇〇〇戶，佔全戶口百分之十六。(2) 半自耕農約三〇、〇〇〇戶，佔百分之三十二。(3) 佃農約二〇、〇〇〇戶，佔百分之二十七。

納租方法計有三種：第一種依「四六」比例分配，所獲地主多而佃戶少。第二種，每畝每年繳納租糧若干。第三種，每年繳納租錢若干。種籽及一切開支全由佃農備置，所得僅堪維持生活而已。

(一七) 豐縣 (三二)

農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地主佔百分之五，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十五，佃農佔百分之二十。

佃租之高低，視地之肥瘠而定，好地每畝可價洋六十元，納租一百二十斤，瘠地每畝約價洋十元左右，可租至四十斤，普通之中等地每畝可價洋三十元，租額為七八十斤。

(一八) 蕭縣 (三三)

租佃制度計有二種：

(1) 地主以田地招一個或數個佃戶耕種，每戶種地至多為一頃，少則五六十畝，僅須中間人代為口頭約定，主佃關係即可成立。牲口與農具(肥料)皆由佃戶自備，而佃戶之住所、場園，則由地主供給使用，每次種作物時所需種子肥料皆由雙方平均擔負。但在第一次所需之肥料、種子，以及牲口等因佃戶無力籌備，每由地主暫代支墊，後由佃戶陸續償還。及作物登場後糧食與柴薪均由雙方均分。地主為防止佃戶偷竊起見，常在佃戶收穫及脫穀時親自或派親屬加以監視，關於賦稅捐款，完全由地主擔負，佃戶對於地主建築運輸等負有應盡的義務。

主佃任何一方發生不滿意時即可解除關係，惟時期需在本年度一切作物收穫以後。

(2) 地主無力經營田地時，託鄰人代為出租，議定每畝租糧若干，普通每畝高田約麥子三斗，大豆三斗。如田地過多，則由佃戶多人分別租種。地主於麥豆收穫時向各租戶備討租糧，如本年無力繳納可展緩至第二年。地主除正租外不索取任何賁物，租種年限無一定，地主有隨時收回自種或轉租之權，佃戶亦能隨時搬遷不種。

(一九) 沛縣 王花園 (三四)

本村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四·二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八·五七，佃農佔百分之四·三，其分配之情形如下：

表四七 王花園農佃分布表

項別	戶數	百分數	人數	數百分數
地主	三	四·二九	九	二·五六
自耕農	五二	七四·二八	二五四	七二·三七
半自耕農	一三	一八·五七	八一	二三·〇八
佃農	一	一·四三	五	一·四二
雇農	一	一·四三	二	〇·五七
合計	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一	一〇〇·〇〇

租佃制度可分為三種：一為定額物租，一為二八分租，一為對半分租，計二八分租者有九戶，定租者四戶，對分者八戶，其餘不詳。除二八分租外其餘十二月的租額如下：

表四八 王花園租佃制度表

租地畝數	九	八	八	一〇	九	三	一〇	四	六	三	一
租額斤數	八六〇	八六〇	七六〇	九五〇	八四〇	二八五	五五〇	九五〇	三七二	五五八	二七九
每畝平均租額	九五·五六	一〇七·五	九五	九五	九三·三三	九五	五五	九五	九三	九三	九三

以上十二月每畝平均租額共得一〇三·三九斤，以十二月再平均則每

畝租額為九一·九五斤。

(二〇)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 (一一)

(1) 地權之分配

查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之十個代表區之農業概況，田場面積較大者，如寶應之仁和涂滌，高郵之菱塘橋，淮安之欽工岔河諸區，地勢土壤既差，灌溉交通又感不便，如果田場過小，一家耕作所得，即不足以資生活也，其環境較佳者，如江都縣所屬三區，則田場面積又嫌過小，農民耕作此極小田場，所以尙能勉強維持

表四九 四縣代表區地權分配表

縣名	代表區名										平均
	欽	工岔	河涂	溝射	陽仁	和一	溝菱塘	橋邵伯	仙女廟	李典	
自耕農	九二	八八	八二	二二	一〇〇	五二	八〇	五四	六六	七二	七一
半田主	八	一一	一四	四四	—	二四	八	三三	三二	二六	二〇
佃農	—	—	四	三四	—	二四	一一	一四	二	二	九
租入總面積佔五十戶田場總面積之百分數	—	一〇	一五	五二	—	三九	二九	三九	一九	一八	二二
半田主之租入面積佔半田主田場總面積之百分數	一四	四六	七六	六六	—	六二	七三	六三	五五	五〇	五一

生活者，因自耕自食者，尙屬多數也，十區農民中，除射陽區外，概以自耕農為最多，半田主之佃戶為最少，租入面積佔總面積之百分數，除寶應之射陽區外，餘均不及一半，十區平均，僅五之一耳，至半田主之租入面積，佔半田主田場之百分數，十區平均，亦不過五十一，大概田場面積較大，而環境又較為優良者，佃戶及半田主之數亦較多，蓋田場面積較大，則農民可將田地出讓，環境較佳，則城鎮之人樂於購買，故佃戶及半田主，以寶應之射陽，高郵之一溝等區為多，寶應之仁和，淮安之欽工等區為少也。

(8) 租佃制度

土地租貸，必須經中保人訂立租約，訂定承佃期限三五年者，在一澇養塘橋邵伯三區為普通之慣例，其餘各區，則不定期限者居多，中保人之報酬，在射陽先繳押租者，則每百元約出中資一二元；在養塘橋每畝約二角；在李興每畝約三四角；均由承佃人負擔，在養塘橋邵伯射陽等區，承佃人須先繳押租金若干，在一澇養塘橋李興三區，農舍及大農具，皆由地主貸給，其種子由地主負擔者，在河涂澇射陽仁和一澇養塘橋六區皆為一般之常例，納租以約定年額繳租若干為最普通，亦有折錢繳納，或於收割時按總收穫量分配者，預付租錢辦法，已逐漸廢止，飲工在河塗塘橋仙女廟四區，三種辦法兼而有之，絕對不用錢租者，祇一澇一區，不折錢又不分租者，有射陽邵伯李興三區，祇分租而不定年額者，為涂澇仁和兩區，折錢除分租年成之豐歉外，穀租每季每畝租額，麥豆自二斗至五斗，稻租自一石至一石五斗，錢租則照穀租之數，按市價折算之，納租有祇秋季一次者，有分春秋兩次者，江都縣在收租時，本有所謂額外徵收之小租者，亦經明令取締，地主雖不限定承佃人耕種何項作物，而繳納租額，亦必為大小麥，秋必為稻豆，不得將他

表五〇 浙江各縣農民分配表

縣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數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數	百分數
杭州市	四、一五六	二四·四	二、二二二	一三·〇	九、六六五	五六·八	九八九	五·八	一七、〇二二	一〇〇
杭縣	一四、五七八	二二·〇	三六、四四四	五五·〇	一三、二五二	二〇·〇	一、九八八	三·〇	六六、二六二	一〇〇
海寧	四、八〇〇	八·〇	四二、〇〇〇	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富陽	二五、〇〇〇	六二·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七	五、〇〇〇	一二·四	四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種額贖代，佃戶對地主，除納租外，無其他義務納租方法，大抵收送糧者，有直接者，有間接者，間接收送時，經手人時有收多報少之弊，地主對於佃戶，多為主客，但平時待遇，不及普通實主，在江都縣佃農除繳納租價之外，另送鵝鴨魚豬以為芹獻，近年佃戶被擄，業主家庭無人，即有顆粒無收之感，惟有乞憐佃戶，或佃戶變為業主，佃農制度之存在，對於耕作方法有限制生產之事實者，惟一澇養塘橋兩區而已。

第二節 浙江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四、三五)

(一) 農戶分配狀況

浙江全省之農戶分配據地政學院調查之結果，平均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二·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三·六，佃農佔百分之三五·〇，雇農佔百分之七·八，各縣分佈情形如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奉化	二〇,〇〇〇	五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	六,〇〇〇	一五·八	二,〇〇〇	五·三	三八,〇〇〇	二〇〇
慈谿	七,五三一	一六·六	七,六〇三	一六·七	二四,五二六	五四·〇	五,七四〇	一二·七	四五,四〇〇	一〇〇
鄞縣	七,八四〇	一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	四六,九〇〇	六〇·〇			七八,二四〇	一〇〇
李豐	一四,八七〇	三二·八	一五,〇八六	三三·三	一五,三二七	三三·九			四五,二八三	一〇〇
安吉	四,三八一	二四·〇	六,〇二三	三三·〇	五六五八	三一·〇	二,一九〇	一二·〇	一八,二五二	一〇〇
武康	五,一六一	三九·四	四,四四九	三三·九	三,四九二	二六·七			一三,一〇二	一〇〇
德清	二六,六二六	七〇·七	九,五〇九	二五·三			一,五〇一	四·〇	三七,六三六	一〇〇
長興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五	五,〇〇〇	一二·五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吳興	五八,六三二	一〇·〇	三三,二二七	五五·一	一七五,八九四	三〇·一	二八,三一五	四·八	五八五,一一四	一〇〇
桐鄉	八,五〇二	二〇·〇	二一,二五二	五〇·〇	八,五〇二	二〇·〇	四,二五一	一〇·〇	四二,五〇七	一〇〇
平湖	三,〇〇八	五·七	八,〇二六	一五·一	四二,一一八	七九·二			五三,一五二	一〇〇
崇德	一一,二五四	三〇·〇	一八,七五七	五〇·〇	六,三七七	一七·〇	一,一二六	三·〇	三七,五一四	一〇〇
海鹽	八,二二五	二〇·〇	一一,三三八	三〇·〇	二〇,五六四	五〇·〇			四一,一二七	一〇〇
嘉善										
嘉興	一五,六〇〇	二一·一	三三,〇〇〇	四三·四	二五,〇〇〇	三三·九	一,二〇〇	一·六	七三,八〇〇	一〇〇
昌化	一〇,四〇〇	七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四·九	一,四〇〇	九五	七四〇	五〇	一四,七四〇	一〇〇
新登	二,九六八	二九·八	五,五九二	五六·三	一,三六九	一三·八			九,九二九	一〇〇
於潛	一〇,四六〇	一九·二	一六,三三〇	三〇·一	一七,八六六	三三·九	九,六八七	一七·八	五四,三四三	一〇〇
臨安	二,八二二	二〇·〇	四,一三三	三〇·〇	五,六四四	四〇·〇	一,四一一	一〇·〇	一四,一一〇	一〇〇
餘和	三,〇〇〇	一〇·七	五,〇〇〇	一七·九	二〇,〇〇〇	七一·四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

(a) 表

東陽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〇	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蘭谿	七、六二五	一四・七	八一	一七	四一、八九五	八〇・九	一、四〇〇	二・七	五一、八〇一	一〇〇
金華	七、九四九	一九・一	二二、八六〇	五四・九	一〇、五四五	二五・三	二六六	〇・七	四一、六二〇	一〇〇
仙居	一三、六五五	四四・〇	一一、〇六六	三五・六	五、六九一	一八・四	六三二	二・〇	三一、〇四四	一〇〇
天台	五二、六三六	七〇・六	一一、八五九	一五・九	九、二二四	一一・四	八一九	一・一	七四、五三八	一〇〇
溫嶺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寧海	五八、〇〇〇	七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
黃岩	一二、〇〇〇	一三・三	四八、〇〇〇	五三・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臨海	一一、二八八	一九・九	一六、九三〇	二九・九	二二、七五四	四〇・二	五、六四三	一〇・〇	五六、六一五	一〇〇
新昌	一六、一八四	四〇・〇	一一、一三七	三〇・〇	一一、一三七	三〇・〇			四〇、四五八	一〇〇
嵊縣	九、四九五	一五・〇	二二、〇五五	三四・九	二五、三三二	四〇・一	六、三三〇	一〇・〇	六三、二〇二	一〇〇
上虞									五、八八〇	一〇〇
餘姚	二六、六五三	二〇・〇	三九、九八〇	三〇・〇	六六、六三二	五〇・〇			一三三、二六五	一〇〇
諸暨	二七、五三四	三〇・〇	三六、七二二	四〇・〇			二七、五三四	三〇・〇	九一、七八〇	一〇〇
蕭山	一〇、七四〇	二〇・〇	一六、一一五	三〇・〇	二一、四八〇	四〇・〇	五、三七〇	一〇・〇	五三、七〇五	一〇〇
紹興	二二、九五二	一〇・〇	七一、八五一	三〇・〇	一一九、七五三	五〇・〇	二二、九五二	一〇・〇	二二九、五〇六	一〇〇
南田	七七七	二〇・〇	一、一六四	三〇・〇	一、九四三	五〇・〇			三、八八四	一〇〇
象山	二、一二〇	一七・四	一、八二九	一五・〇	一、二二六	一〇・〇	七、〇二八	五七・六	一一、二〇三	一〇〇
定海	二八〇	八・一	一、〇〇〇	二八・七	二、二〇〇	六三・二			三、四八〇	一〇〇
鎮海	一、四〇〇	六・三	二、九〇〇	一三・〇	一一、〇〇〇	五三・八	六、〇〇〇	二六・九	二二、三〇〇	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義烏	七、四〇五	三〇〇	一二、三四二	五〇〇	三、七〇一	一五〇	一、二三四	五〇	二四、六八二	一〇〇
永康	一六、九〇〇	三四・三	八〇〇〇	一六・三	二〇、三〇〇	四一・三	四、〇〇〇	八・一	四九、二〇〇	一〇〇
武義	九四二	二〇〇	一、一七六	二五〇	二、一七一	四五〇	四七一	一〇〇	四、七〇六	一〇〇
浦江	六、五七四	二〇〇	一九、七二二	五九・九	四、九九一	一五一	一、六四三	五〇	三三、九三〇	一〇〇
湯溪	二、一七〇	二二・二	三、六九〇	三七・八	三、八九六	四〇〇		五〇	九、七五六	一〇〇
衢縣	一七、八六八	四二・〇	一三、一六五	三〇・九	一一、五三九	二七一			四二、五七二	一〇〇
龍游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江山									三九、八二五	一〇〇
常山	一四、〇〇〇	六〇・九	四、五〇〇	一九・六	三、五〇〇	一五二	一、〇〇〇	四・三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
開化									二五、〇〇〇	
建德	一一、七六〇	六〇〇	一、九六〇	一〇〇	三、九二〇	二〇〇	一、九六〇	一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〇〇
淳安	三四、四〇〇	九〇・五	二、二〇〇	五八	一、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	一・一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
桐廬	七、〇八九	三五四	五、三四四	二六・七	五、八一七	二九一	一、七七二	八・八	二〇、〇二二	一〇〇
遂安									二二、五八四	
壽昌	四、九二六	四一・七	一、六四一	一三・九	四、四〇一	三七二	八四八	七・二	一一、八一六	一〇〇
分水	一五〇	四・九	七七五	二五一	一、八六〇	六〇・三	三〇〇	九・七	三、〇八五	一〇〇
永嘉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瑞安	二九、五九〇	三三・二	四一、四九〇	四五・一	一八、三九〇	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	九一、九八〇	一〇〇
樂清	二三、〇〇〇	三八・三			三七、〇〇〇	六一七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平陽	六五、六三二	五〇〇	四五、九四二	三五〇	一四、四三九	一一〇	五、二五一	四・〇	一一一、二六四	一〇〇

(G) 一六三

泰順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六、二五〇	六五〇	一、二五〇	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玉環	五、八六〇	二〇〇	二〇、五一〇	七〇〇	一、四六五	五〇	一、四六五	五〇	二九、三〇〇	一〇〇
麗水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四四〇	五、五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青田	一、三二五	一〇〇	三、九四四	三〇〇	六、五七四	五〇〇	一、三一五	一〇〇	一三、一四八	一〇〇
縉雲	九、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五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
松陽	一、七〇八	一三〇	三、八四三	三一〇	四、六九四	三八〇	二、一〇一	一七一	二二、三四六	一〇〇
遂昌	二、〇二〇	九〇	六、〇七〇	二九一	一、一三〇	五三四	一、六二七	七八	二〇、八四七	一〇〇
龍泉	二八、五七五	五〇〇	一七、一四四	三〇〇	八、五七二	一五〇	二、八五八	五〇	五七、一四九	一〇〇
慶元	三、七一一	二〇〇	一〇、二一九	五五〇	四、六四五	二五〇		一八、五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雲和	二、九二六	二二〇	四、五三八	三六九	四、五二四	三六八	三三二	二六	一一、三二〇	一〇〇
宣平	五、七六三	三五〇	二、四七〇	一五〇	六、五八六	四〇〇	一、六四六	一〇〇	一六、四六五	一〇〇
永康	四、四九三	二〇〇	六、八二一	三〇三	一〇、一〇〇	四四九	一、〇八六	四八	二二、五〇〇	一〇〇
平均	一三、三五〇	二二〇	一八、九五八	三三六	一九、七二六	三五〇	四、三六五	七八	五六、三九九	一〇〇

(二) 租佃價例

浙江農民租田之一般習慣，須付押租而後能承租。杭、海、寧、於潛、嶺南、淳安、南田、浦江、溫嶺、常山、仙居、永嘉、麗水、瑞安、平陽等縣均收押租，至押租之名稱，各縣不同，普通稱項費，暨稱盤錢，遂昌稱臥金，而農民大都贊卷，其中無能力支付押租者，業主則別立名目，每年於租額之外，另加租米若干，以為押租之利息，稱為頂米。各縣之中，亦有不收押租者，如嘉善、永康、淳安、農民租田，多無項費。至收押租各縣，其金額之多寡，亦無一定，普通在十元以內，約為一年之租額，常山之項費，每畝

約三元上下，溫嶺、永嘉、瑞安約二元至十元不等。仙居押租，每畝約十元左右，而以平陽縣之押租為最多，該縣江南區，每畝有收押租達五六十元者，因該區地少人多，而田地之生產力又大，農民爭相租種，押租遂隨之增高。而剡澤之業主，洞燭其情，故意增加押租，否則以撤佃相威脅，使農民有不得不俯首聽命之苦衷，農民方面之力量，實難擔當，以為日後押租有歸還之時，利息損失，則不甚計較，且因此使業主不能輕易撤佃，而轉得有保障也。

浙江農民租田，業方例不供給肥料、種子、農具、房屋，其權利僅按時收租而已。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平陽		長興			鄧縣				臨洺			永嘉		麗水		夏樓鎮			
都口	宜山	和平	管球	澄心	環沿	上陵	鎮源	觀音莊	韓嶺	益新	梅浦	東廓	下沙屠	蒲鞋市	北塘	保定	平溪	東寧	夏樓鎮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二・四〇	—	—	一・六〇	三・七〇	三・二〇	—	—	三・五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一・六〇	四・八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六〇	—	—	一・六〇	二・七〇	二・五〇	—	—	二・五七	一・〇〇	二・三三	二・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	〇・八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二・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三〇	二・八〇	二・四〇	—	二・七三	二・三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三三	四・五〇	〇・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	—	一・九〇	四・五〇	四・〇〇	—	—	四・二六	二・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一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	—	一・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	—	三・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四・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〇〇	—	三・六九	二・三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三〇

(G) 一六六

縣別	穀類	名稱	湯溪		衢縣		遂昌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穀	二四〇斤	八〇斤	二四〇斤	一〇〇斤	二四〇斤	二〇〇斤
		租分	六成		五成	四成	五成	六成
		租錢					九元	八元
		租						

表五一 湯溪等十五縣租額調查表

(註)一、此處係種雙熟稻。二、每畝尚須加小租二三元不等。三、浦南傅家兩村繳米餘均繳穀。四、麗山諸暨壽昌臨海崇德等縣以石為單位，平陽以斤為單位，其餘以千兩為單位。此外依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調查，其結果約如下表，並列於此以見一斑。

縣別	崇德		租額
	永豐	扶橋	

該縣租額分一石二石四起租三種每年於秋收時由租折會議決定折扣豐年約為八折

義烏			永康			縹縣			新昌			江山			常山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一二〇斤	九〇斤	一五〇斤	一六〇斤	一四〇斤	一八〇斤	一六〇斤	一二〇斤	一八〇斤	一八〇斤	一二〇斤	二〇〇斤	一八〇斤	一二〇斤	二六〇斤	一七〇斤	一〇〇斤
												五成	五成	七成	五成	五成
六元	四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七元	五元	三元	六元	七元	六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仙居			縉雲			青田			瑞安			樂清			天台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二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三〇〇斤	二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三〇〇斤	一五〇斤	一一〇斤	二四〇斤	二四〇斤	一五〇斤	三〇〇斤	二〇〇斤	一六〇斤	二五〇斤	一五〇斤	一一〇斤	二〇〇斤
			六成	六成	七成	五成	四成	六成	五成	四成	六成						
七元	五元	八元	七元	三元	一〇元				五元	三元	六元	五元	三元	八元			

浙江農民繳租慣例，凡有四種：一、業主下鄉收取，城廂業主，因其田地之坐落，距城甚遠，每逢秋收之時，親身或派人下鄉，按戶收取。二、由租戶送至業主家中，此

種辦法或稱之為上門租，多行之於荒間，緣業主居住鄉村，距離不遠，農民輸送，不覺困難。三、佃農繳送租莊租棧，如浙西平湖一縣，業主於其田畝較多之鄉，設立一租莊或租棧，以為繳存租穀之用，農民於秋收之後，運將租穀送交租莊或租棧核收。四、落田分收，實行分租之各縣，農民於作物登收之時，通知業主，派人落田照租額分收。此四種辦法中第一種辦法，佃戶須加租若干，稱為脚米，以償地主下鄉之需用。第二第三兩種辦法，佃戶可得相當報酬，以為脚力。

至各地量衡器具，尚無一定標準，有用斗計者，有用石計者，有用袋計者，有用斤計者，亦有用擔計者。石復有大石小石之分，諸暨普通所稱之石，係指小石而言，每石五斗，東陽則以秤為繳租標準，單畝田之租額，若為八秤，則稱之曰四分租。且此等所謂斗也石也斤也各自為政，漫無準繩，故欲使各縣租額，得一正確比較，非易事也。

田地權賦，由業主負完納之責任，各縣幾無例外，獨嘉興一縣，有餘花田租，凡佃戶繳納租米，照原額打一折扣，所有業主權賦，概歸佃農代完。平湖亦有此種習慣，但平湖則因欠租，始令完權，係片面性質，與嘉興之雙方允洽不同。在平湖謂之短頭，嘉興謂之餘花，現在田賦之中，除正稅之外，另有省縣附稅，此種附稅，有仍歸業主完納，有與佃農分擔，例如嘉善，崇德之保衛團款捐，即由業主與佃農分擔。此外如自治附捐教育附捐，常有向農民徵收者，其辦法不止一端，視各地情形而異。有佃農各縣，對於田賦，由業主負擔正稅，佃農負擔附稅，或業主負擔正稅，而附稅則與佃農分擔，此又一辦法也。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上虞縣 (三六)

佃戶租地時需先繳足地租一年，次年方得耕種。通常每畝租額為四元，最高

者十元，約佔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二至八，故佃農因欲得耕地不得不先求助於地主，以重利向其商借一年地租，其利息最低按月息百分之一三至一五，即以之繳租於地主。故佃戶名義上雖付七元一畝之地租，實際已攤負八元，而年來災荒頻仍，收成大減，往年每畝能收小麥一石，豆一石二，玉蜀黍二斗，今則僅能收麥四斗，豆八斗，玉蜀黍八斗，而同時糧價又較前跌落甚多，損失愈大。平均言之，耕地八畝之佃戶年總收入為一〇二元，而每年總支出達一六六元，超過收入百分之六十，僅地租一項即佔去收入百分之五五，如以地租肥料，收穫期僱工及其他各項生產費用合計已共佔全收入百分之九七，五，是以生活極感困難。

(二) 永嘉縣 (三七)

永嘉土地分配情形，七、八、九十各區自耕農多於佃農，三四兩區則佃農甚多，其他各區，二者互見。佃農承佃時所立之租札上需載明交租數目及佃種年限，年定早四晚六分額，隨繳押租金數元，並不得久霸，又須抱札一人。如遇風蟲水旱等災，則由雙方面勘對分。

(三) 浦江縣 (三八)

浦江之土地有三分之一屬於地主，三分之二為祠廟公產，三分之一為農民所有。地主之土地大部份租與佃戶耕種，留一小部份自己經營。祠廟公產多由「鄉紳」管理，轉租與農民耕種。

現物田租分「包租」與「分租」二種。包租大概每畝中田價租二百斤，於收穫時償付，並附雞一只，名為「田雞」，合併送至地主家中，地主則給以點心錢一百文至二百文。分租在平時不多見，惟災歉之年行之。

在東南鄉流行一種「土佃制」，即同水佃制。根據此制，佃農有永久耕種之權，地主僅能作所有權之變更，即欲收回自種亦不可能。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四) 吳興縣 (一三)

吳興自遭洪楊變後田畝荒蕪，後經招募客民來湖開墾，承墾受田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迨至光復以後生活程度日高，農民多入不敷出，自耕者變為佃農。又因地價低廉，農地多為大田主所兼併，故佃農率漸行增高，各種農戶之分配見下表：

表五三 吳興縣農戶類別表

類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農僱	農總	數
人	天六三	三三、七五	一五、八四	元三五	天五、二四	
百分比	10.00	35.10	20.10	4.00	100.00	

佃戶租田須有人介紹，然後訂立租約，繳付押租。押租以每畝二元為最普通，一元半一元者亦有，須視佃農之經濟能力與交租之如何而定。田租有交穀、交米、交銀三種，大概以交米為最普通。每畝交穀約一石二斗，交銀約四五元左右。均在訂立租約時預先言明。桑地以繳納銀租為多，每畝租金無定，須視桑樹之大小與地質之肥瘠為斷。每畝租金約七八元，或以桑葉收成分租，則佃戶歸七，田主歸二。湖蕩租金，每畝池普通為十元左右。

(五) 長興縣 (一三)

大田主多屬本地人，多者至數千畝，且多為半自耕農。其有田地三四畝而兼佃農者亦多，其分類如左表所列：

表五四 長興縣農戶類別表

類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農僱	農總	計
人數	三、六二	四、三五	三、二六	二、五五	一、五〇	
百分比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0	

佃戶租田須於六月先請人向地主接洽，妥當後簽寫租約，預付墊租。墊租每畝約一元至二元。租額每畝稻（即穀）一百四十斤，或米七斗左右，均在租約內書明。交租時四十八兩秤，俗名下河秤。墊租於退租時無息付還。每份田必有房屋及水車、石碾、風車、石臼等一併租與佃戶，除房屋另收租金外餘均無租金。如遇水旱蟲災，租額照年成推減。如收成過歉，則照收割之數，佃田對分。所有春花、椒、豬佃戶。惟每逢三節（端午、中秋、年關）佃戶須致送禮物與田主。除主要的豬肉二百斤白糖一斤外，端午節另送蠶豆糕一包，枇杷、桃梅等物。中秋另送月餅、蓮蓉等物。年節另送斗方糕。每當春花秋榮收成之際，亦須照送所種產物若干，以表敬意。遇田主婚喪喜慶，佃戶除送禮外尚須回來幫忙。但佃戶遇下種缺水，或時忙缺乏資本僱工時，田主均有貸款救濟之義務。此種習慣，客籍農民與本地農民所差者僅內一程。本地農民多不致送，餘均相同。

(六) 蘭谿縣(一四)

(1) 農佃分佈狀態

本縣以自耕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據浙江大學調查之二千餘家農戶分類如下：

表五五 蘭谿農民分類表

村戶類別	戶數					合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地主兼自耕	二五	三二	四六	四三	一七	一六三
自耕農	九九	一五三	九三	一五〇	一七〇	六六五

半自耕農	佃農	佃農兼雇農	雇農	總計
一六一	一〇二	二	五	三九七
八八	四八	三三	二	三三五
一九四	一一〇	二九	一三	四九九
一二二	八五	二六	三	四三五
八七	五五	一一	一	三五六
六五二	四一〇	一〇一	二四	二、〇四五

(2) 租佃習慣

蘭谿租佃照例由佃農邀同中人，立個租契約（或名項田札）交於地主收存；而地主並無相對之契約，交付佃農。佃租契約之內容，普通載明雙方姓名，土地畝數，四至，交租額數及時期，遇天災荒旱，照依大例等項，租額與正產收穫量之比，普通為百分之四十。即地主得百分之四十，佃農得百分之六十。如每石田（二畝半）每年能收穫穀物十擔，佃農應納租三擔至四擔。此係指清田而言。若為民田出租，則大皮只能得到百分之二〇，至百分之二十五，小皮能得百分之三〇，佃戶能得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故普通地價，小皮比大皮要貴一倍有餘，如清田一百四十元，客田應為九十元至一百元，民田只值四十元至五十元。

(3) 佃農與其他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

(甲) 農場大小及其內容

農場之大小，依各類農家而不同。除地主及雇農與佃農兼雇農因並不以經營農田為主，故只有少量之山坡、園圃、宅基、溝塘，不能作為完全農場以外，餘以地主兼自耕農平均每家之四八·一六畝，自耕農平均每家之二九·〇九畝，為較大半自耕農平均每家之二四·九七畝次之，佃農平均每家之一一·一八畝為較少。

表五六 各類農家農場大小之比較

農家類別	別農場面積	面積 (畝)
地主兼自耕農		四八·一六
自耕農		二九·〇九
半自耕農		二四·九七
佃農		一一·一八

各類農家之耕地面積對農場面積之百分比，地主兼自耕農為百分之七一

表五七 農場面積耕地面積及作物指數

農家類別	農場面積		耕地面積		作物畝數		耕地面積對農場面積之百分比(一)	作物指數(二)
	總數	每家平均	總數	每家平均	總數	每家平均		
地主兼自耕農	一〇,三六·三	六三·四二	七,五八·八四	五九·五九	一四,〇五·五	七·六	七二·七	一九三·三
自耕農	三,六四·六	三〇·一〇	一七,六五·七	二六·五	四〇,〇四·六	〇·六	七三·七	三三六·五
半自耕農	一七,二六·七	二六·五二	一四,九八·四	二二·九	三三,九五·八	〇·九	八二·五	三三三·五
佃農	四,八五·一	二一·一	四,二五·九	一〇·四	九,五七·八	三·三	九一·〇	三三四·〇
總合	五五,〇八·八	二九·〇七	四二,〇八·元	三三·四	九五,八八·七	五·三	八〇·三	三二六·六

(乙) 各類村戶每家各項資本之比較

表五八 各類村戶每家各項資本比較表

村戶類別	土地	地租	築物	有生固定資本	無生固定資本	總計	各項資本百分比			
							土地	地租	築物	有生固定資本
地主	二,四四·六	五·六	五·六	三·〇	八·〇	三,〇三·三	六八·三	一八·〇	〇·一〇	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七

五八；自耕農為百分之七七·八；半自耕農為百分之八六·三五；佃農為百分之九一·七〇；可徵在佃租形式下之農場，其耕地所占農場總面積之百分比為較高。

各類農家之作物指數在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各農場雖稍有差別，然此差異不大顯著；平均作物指數達二百以上。就一般而論，關於農民對於土地之利用，可算有相當的契約；就中地主兼自耕農之作物指數較低，蓋以其平均每家之農場面積較大；農場之大小與農業經營之契約度，普通多為反比例。

地主兼自耕農	五、三二·元	九八六	六五	一五·七	六、四五〇六	八·五	一、一五	五〇
自耕農	一、四七·三	五五九	五二	一〇〇·五	一、二〇九二	七·元	一、七	五三
自耕農兼佃農	五九·〇三	二七〇	四六	五〇	一、〇〇三三	天七	二六	九三
佃農	三〇·〇	二二七	六六	五〇	一、九七〇	二·六	八七	一〇·元
佃農兼雇農	八·元	六五	八	五〇	一、三三	三·八	六	三三
雇農	一七·元	四〇	三〇	一四〇·七	七〇	三·天	二七	八六
總平均	三三·四	三五五	四·六	五〇·三	一、五九元	七·三	一〇·三	五·天

表五九 每家所有各項重要農具之件數比較表

村戶類別	按實有家數平均										按調查家數平均									
	牛車	水車	犁	耙	稻桶	風車	碾	磨	牛車	水車	犁	耙	稻桶	風車	碾	磨				
地主兼自耕農	一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三	〇·三	〇·一	〇·一	一	一				
自耕農	一	二六	二〇	一〇	一六	一三	一	一〇	二七	一·五	一·元	一·元	一·六	〇·天	一	一				
自耕農兼佃農	一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元	一·元	〇·六	〇·天	一	一				
佃農	一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五	〇·五	〇·五	〇·天	〇·五	一	一				
佃農兼雇農	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天	〇·五	一	一				
雇農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天	〇·三	一	一				
總合	一〇〇	一六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	一·三	〇·六	〇·六	〇·二	一〇〇	一〇				

表六〇 各類農戶所有各種家禽頭數比較表

村戶類別	按 調 查 家 數 平 均													
	牛	馬	幼	牛肉	豬	豬	豬	山	羊	小	羊	雞	鴨	鵝
地主	〇.〇三三	—	—	〇.〇七	—	—	—	—	—	—	—	七.三〇	〇.二三	—
地主兼自耕農	一.一八	〇.〇二	〇.〇四	五.五七	〇.二二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一.三二八	〇.五九	〇.〇六	—
自耕農	〇.八九	—	〇.〇三	二.九九	〇.〇七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一.三二六	〇.五〇	〇.〇五	—
半自耕農	〇.八三	—	〇.〇七	三.五一	〇.一四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一.〇九五	〇.六九	〇.〇六	—
佃農	〇.三一	—	〇.〇三	一.四一	〇.〇五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八.二四	〇.三五	〇.〇四	—
佃農兼雇農	〇.〇八	—	〇.〇一	一.三二	〇.一〇	—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五.六一	〇.四三	—	—
雇農	—	—	—	〇.一七	—	—	—	—	—	—	六.〇八	〇.一七	—	—
總 合	〇.七一	〇.〇〇一	〇.〇四	二.八八	〇.〇九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一一.一三	五.二七	〇.〇五	—

(丙) 教育程度

鄉村人民之能否受教育，多以其經濟能力如何而定。就各類戶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三人分析之結果，受過教育者占百分之二一·八二。但是各類村戶受教育者對人口總數之百分比，乃極不平均。在地主家中，受過教育者占百分之四七·一三；地主兼自耕農家中，受過教育者占百分之四〇·三六；自耕農家中，受過中等教育以上者。

表六一 各類村戶人口教育程度比較表

地 主	村 戶 類 別	受 教 育 者 人 數						受 教 育 者 人 數 對 口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私 塾	小 學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合 計	受 教 育 者 人 數 對 口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主	私 塾	一 九	三 二	一 三	—	—	—	四 七 一 三
地 主	私 塾	—	—	—	—	—	—	—
地 主	小 學	—	—	—	—	—	—	—
地 主	教 育 中 等	—	—	—	—	—	—	—
地 主	教 育 高 等	—	—	—	—	—	—	—
地 主	教 育 合 計	—	—	—	—	—	—	—
地 主	受 教 育 者 人 數 對 口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	—	—	—	—	—	—

村戶類別	有出外者之家數	對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出外者人數	對調查人數之百分比	出外人口對調查家數中壯丁之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二〇一	二四〇	六五	一一	四〇·三六
自耕農	五〇二	五八五	六四	九	二四·八八
半自耕農	四三二	四八三	一五	—	一九·四一
佃農兼雇農	一三五	一二六	二	—	一一·三二
雇農	三七	四三	—	—	一四·一三
雇農	五	二	—	—	六·三一
總合	一,三三二	一,五一〇	一六九	二二	二二·八二

(丁)出外人口
 鄉村人民之離村,或由於家計不足,不能不出外謀生;或由於富裕人家墾墓

都市之繁華,而不安於其家鄉,前者多係雇農及佃農兼,後者乃為地主及地主兼自耕農,至於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離村,比較占少數。

表六二 村戶之出外人口比較表

村戶類別	有出外者之家數	對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出外者人數	對調查人數之百分比	出外人口對調查家數中壯丁之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一七	五六·六七	二五	一五·九二	四八·〇八
地	五五	三三·七四	九六	七·四九	二一·八二
地主兼自耕農	一四八	二二·二六	二〇八	四·四六	一三·七三
自耕農	一〇七	一六·四一	一三八	二·八八	八·七七
半自耕農	七六	一八·五四	一一〇	五·一六	一七·七八
佃農兼雇農	六六	六五·三五	一一〇	一九·四三	七二·三七
雇農	二二	九一·六七	三五	三一·五三	一一〇·六八
總合	四九一	二四〇·一	七三二	五·二七	一九·五〇

(戊) 房屋比較

各類村戶房屋種類之分配，自地主兼自耕農，而地主，而自耕農，而半自耕農，

而佃農兼雇農，而佃農，而雇農，皆依次減少瓦房之比例，而增加草屋之比例，其詳如次表：

表六三 各類村戶房屋種類之分配表

村戶類別	無房屋者家數對各類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有此房屋家數對各類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房屋種類百分比		
		有瓦屋者	有草屋者	有瓦屋兼草屋者	瓦		草	屋合	計
地主	—	八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九四·〇三	五·九七	一〇〇·〇〇	
地主兼自耕農	—	七六·〇七	—	二二·九三	一〇〇·〇〇	九一·七〇	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	
自耕農	—	七三·二三	五·一一	二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八九·一四	一〇·八六	一〇〇·〇〇	
半自耕農	〇·九二	七〇·五五	六·二九	二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八四·九八	一五·〇二	一〇〇·〇〇	
佃農	七·三二	五四·一五	二七·八〇	一〇·七三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九	三四·九一	一〇〇·〇〇	
佃農兼雇農	九·九〇	五一·四九	二四·七五	一三·八六	一〇〇·〇〇	七二·三四	二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雇農	二九·一七	三三·三三	三七·五〇	—	一〇〇·〇〇	四八·六五	五一·三五	一〇〇·〇〇	
總合	二·五九	六七·三八	一〇·九六	一九·〇七	一〇〇·〇〇	八五·二五	一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七) 新登縣兩河鄉(三九)

本縣承租制度有下列各種：

(1) 契約制：佃民承租土地時，由租戶與田主雙方訂定契約，議定租額數目及田之擔數，不論豐收與否，必須按額繳租。

(2) 口頭制：一切租田條件，都由田主與租戶口頭決定，此種租法，因為時間甚短，耕種者不願多施肥料，以沃其土，所以生產力亦不強。

(3) 轉租制：租戶因遷移住宅或其他阻礙，不能繼續耕種，而訂定之租期

尚未到期，租戶惟有以田轉租給第三者耕種。

茲將納租方式時候以及收租方法，分別記後：

(1) 納租方式：本鄉所通行納租方式，大概分為穀租錢租二種，其中尤以穀租為普通。

(甲) 穀租 租戶與田主在接洽耕種時，按照土地的肥瘠，面積的大小，而訂定租額的斤數，每擔需穀二十斤同四十斤兩種。

(乙) 錢租 本鄉雖有錢租之名義，但是用此種方法者甚少，錢租金額，不

以生產數量為標準，而由雙方理想議定相當數目，以為繳納的金額，每擔田需租金十五元。

(2) 納租之時間：納租時期可分為三：(A) 是預租——先繳租而後種田。(B) 是分租——訂定租額後而分期繳的。(C) 是秋租——租戶到秋收之後，才把租額給田主，錢租大多採用一二兩種，糧租以採用第三種為多。至於本鄉收租方法，是在收穫時候，由租戶把穀粒風扇燥乾，搬送到田主家裏，不必田主自己或派人去收的。

(八) 杭縣皋城鄉(四〇)

皋城鄉一百三十餘戶，大部分為牛自耕農，(起碼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租入一部分水田耕種，而自己或亦有一點水田，至少總有若干番薯山地，以及出產毛柴之荒山，亦常有出租租進之事。(因為幾個寺院及一個小學底產業總是出租。)除稻田以外，其他地租全為錢租，每年繳納金錢，同時預租也已存在，在十家中約有一家兩家行之，押租亦有部分實行，惟不甚普遍，稻田收穫欠佳，平常年份，每畝僅能收米一石一二斗，故繳租數額僅為五斗五升，去年實行二五減租，更減為三斗五升；今年早災結果，每畝收量還不及二斗，田租或能全免，惟預租之農田，不在此例，其他番薯山地，每畝租額約自一元至四元，如係本為荒山，租入後自己墾熟，則租額往往在一元左右，反之，租入時已為熟山，則租額往往達三元四元，毛柴荒山之租用者，每年僅須出租金二角至三角。

此地租佃，通常為水佃制，地主無佃佃之權，只有到佃戶自願退租時，地主才好收回自耕或者另租於他人，但是此種水佃，僅僅有永久耕種之權，(不能變賣金錢。)就是私下轉租，亦得異常保守秘密，不能為地主所知，實行此種秘密轉租者，往往為經濟拮据之佃戶與需要土地十分急迫之對方，第一個戶收取第二個

戶之預租，至於第二年之田租，仍由第一個戶繳納，此種租佃，往往僅為一年，除水佃之外，亦有一小部份是短期租佃，此種租額既高，而且還往往在收取預租。

第三節 安徽省

(一) 懷寧柘湖鄉(四一)

佃租在各地，無形中均有適當之規定，其輕重成分，絕無奇輕奇重之差異，惟第二區之柘湖鄉，一則係蘆洲開墾，再則有水佃制之剝削，故代耕農，對水佃農，有二道東家之稱，其佃租鉅雜之情形，可以不言而喻。爰地主對出租之水佃田地，僅有固定之收租權，但不能自行使用。水佃人，除納租外，享有不納稅，與使用支配之權利，且可以背東轉租；或與人代種。至代耕農，則處於被壓迫階級，換言之，即地主剝削水佃農，水佃農剝削代耕農，甚至代耕農農忙之時，雇用臨時短工，層層剝削，實地耕田之農人，已處於奴隸之地位矣。茲分述其佃租於後：

(1) 水佃人所納租額與租金，水佃人自有水佃權，所有權利皆處於優越之地位，如已經墾熟之水田，及圩內洲地，係納地主固定之租額，此外臨江之臨湖地，僅有一季之收穫(多係蘆洲墾熟)其繳納地主者，則為租金，至其成分之輕重，則視田地之所在而異，如山田部份，按當地之情形，每石田種，均係納租十石，若合之畝數，每畝所納者，則自一石至二石五斗不等，至洲上田地，每畝均在一石租左右，其臨江之隨湖地之納租金，每畝僅數十文，至百餘文耳。

(2) 直接承租者所納之租額，此種方法，係由佃農向地主直接承租，即不定期方式，其權利優於間接承租，而又次於水佃人，其納租較之多寡，在該地亦較適中，以畝合之，每畝約納二石至四石左右，其擔負即超過於水佃人矣。

(3) 間接承租者所納之租額，此種方法，為普通環境所常見，豈非有

永佃人居中承種，不足以造成此種現象，其承租之手續，係向永佃人轉租，亦不定期方式，所納租穀，極不均等，有田可種者，可不受永佃人之重租剝削，無田可耕者，勢不得不以重租承租，其納租之程度，最輕者，每畝亦有三石，最重者，在五石或五石以上，甚至有小租（即秋季耕作物）之繳納，耕作之代價，不過草料與房屋而已。

(4) 直接與間接承租之分租法 分租法之使用，不甚普遍，其所以用此方法者，其土地之收穫，不能隨年歲之旱澇而定，實地利使然耳。直接承租之分租法，多採對分方式，間亦有四六成者，至間接承租之分租法，係與永佃人所協定，雖採對分方式，而地主之租穀，亦係對納，間亦有永佃人，或代種人，單獨繳納者。蓋視其納租之輕重，與事實上便利與否以為斷。

總之以觀，自地主至代種農之間，共有階級四層，永佃制實為造成佃租複雜之重要原因。

第四節 江西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四二)

(一) 農佃制度分布

表六四 各種農佃制之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分租制百分數	納穀制百分數	納錢制百分數	代耕制百分數
永修	七	六七	二五	一
資溪	一〇	三〇	六〇	
龍南	一〇	七〇	二〇	
安福	一〇	七〇	五	五

高安	一四	八〇	一	五
進賢	一〇	六〇	三〇	
金溪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貴溪	二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弋陽	二五	七五		
萬年	二五	七四	一	
餘干	一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新建	五	八〇	一〇	五
南昌	六	八〇	一〇	四
靖安	五	八〇	一	一四
安義	六	九〇		四
德安		一〇〇		
星子	二五	七〇	五	
都昌	一五	八〇		五
鄱陽	五	八〇	一〇	五
樂平	二	六〇	三八	
浮梁	二二	六〇	二〇	八
湖口	七	九〇	一〇	三
銅鼓	七	七〇	二〇	三
上猶		一〇〇		

平均	一·一四	七三·六	一〇·七	四·五
南麻	六	八〇	一〇	四
大興	五〇	四〇	一〇	
萬安		八〇	二〇	
永豐	五	七五		二〇
吉水	九	八一	六	四
宜春	二	九八		
新淦	二六	七〇		四
臨川	一〇	八〇		一〇
豐城	二五	五〇	一〇	一五
萬載	二	九〇	七	一
宜豐	一〇	八〇	五	五
上高	二	七八	二〇	

由上表觀之，納租方法，計分四種：即分種制，納穀制，納金制，代耕制是也。其中以納穀制為最多，佔百分之七三·六；其次為分種制，佔百分之二一·四；再次為納金制，佔百分之二〇·七；代耕制為最少，佔百分之四·五。

(二) 佃種租期

表六五 修水等州縣佃種租期統計表

縣別	最長(年)	最短(年)	普通(年)
修水	一〇	一	三

(四) 一七八

金溪	一〇	四	二
資溪		一	一
貴溪	三	一	一
弋陽		三	一〇
餘江	一〇	三	五
萬年		一	五
餘干	一〇	一〇	五
南昌	八	三	三
安義	一〇	一	三
永修	一〇	一	三
德安	一五	二	三
星子	五	一	一
都昌		三	八
鄱陽	一〇	五	五
樂平		一	三
浮梁	一〇	一	四
彭澤	一〇	二	四
湖口		五	
九江		一	一
武寧			五

縣別	有無押金	最多佔租額百分比	最少佔租額百分比
修水	有	四〇	二〇
永修	無		
武寧	無		
九江	無		
湖口	有	七〇	
彭澤	有	二五	一〇
浮梁	有	六〇	三〇

表六六 修水等五十四縣押金佔租額成數比較

(三) 押金數量

平均	一〇·七	一一·二	四·一
贛縣	一〇	一	二
永豐	一〇	二	四
吉水	三〇	七	二二
南城	五	一	一
臨川	一〇	一	三
豐城	一〇	二	五
分宜	一〇	二	五
高安	二〇	二	五
東鄉	一〇	五	六

進賢	有	五〇	三〇
東鄉	無		
金溪	無		
資溪	無		
貴溪	無		
上饒	有	九〇	六〇
玉山	有	五〇	二〇
弋陽	無		
餘江	無		
萬年	無		
餘干	有	四〇	一〇
新建	無		
南昌	有	四〇	三〇
靖安	有	二	一
安義	無		
德安	無		
星子	有	二〇	五
都昌	有	二〇	一〇
鄱陽	有	五〇	三五
樂平	有	五〇	三〇

(G) 一八一

縣別	每畝地價(單位元)					每畝錢租額(單位元)					每畝錢租額與每畝地價之百分比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新淦	三·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七·一四	六〇·〇〇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三三·三四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吉水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三	〇·五	六六·六七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三·三四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峽江	三·五	二·二	一·〇	一·〇	〇·九	〇·七	二八·五七	四〇·九〇	四〇·九〇	四〇·九〇	七〇·〇〇	四〇·九〇	四〇·九〇	四〇·九〇	四〇·九〇
萍鄉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〇·三	五〇·〇〇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三七·五〇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五縣平均	五·三六	四·二六	三·一	二·五六	二·〇四	一·五四	四八·七一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五·七九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附註 新淦、吉水、峽江三縣產量較少，係以當時匪患所致。

由上表分析結果，在五縣中，平均每畝通常產量，上等田五·三六石，中等田四·二六石，下等田三·一石。平均每畝錢租額，上等田二·五六石，中等田二·〇四石，下等田一·五四石，其平均錢租比率，上等田為百分之四八·七一，中等

表六八 彭澤等七縣之每畝錢租額與每畝地價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每畝地價(單位元)					每畝錢租額(單位元)					每畝錢租額與每畝地價之百分比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彭澤	四·〇	三·〇	二·〇	六·六	五·五	五·五	一·五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〇·〇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二五
浮梁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四	三·三	二·二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樂平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六	四·四	二·二	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〇·〇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〇·〇
永修	三·〇	一·六	一·六	四·四	二·二	一·一	一·三三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四·二九
靖安	一·五	一·〇	一·〇	五·五	三·三	一·五	三·三三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峽江	一·〇	八	三	三·三	二·二	一·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三·三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三·三三
吉水	二·〇	二·二	二	四·四	三·三	〇·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縣平均	二·九二九	二·〇八六	一一	四·五七	三·二四	一·八六	一九·〇九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二二·〇八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二二·〇八

田為百分之五·一〇〇，下等田為百分之五·五·七九。由是足以證明租率之高低，與田地之優劣，適成反比例。此為佃農最不合算之事實。

(五) 錢租租額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由上表分析結果，在七縣中，每畝地價，平均上等田二九·二九元，中等田二〇·八六元，下等田一一元。每畝錢租租額，平均上等田四·五七元，中等田三·一四元，下等田一·八六元。其平均錢租比率，上等田為百分之一九·〇九，中等田為百分之一八·四五，下等田為百分之二一·〇八。租價之過於高壓，亦可由此數字，以顯示其梗概。

(六) 繳租時期與手續

表六九 餘水等五十三縣佃農繳租時期及繳租手續分析表

縣別	納金制		納穀制	
	繳租時期(季)	一次繳或分期繳	繳租時期(季)	一次繳或分期繳
修水	秋冬	一次	分期	送繳
武寧			分期	自收
九江	秋	一次	一次	送繳
樂平			一次	送繳
浮梁	秋	一次	一次	送繳
鄱陽			一次	送繳
都昌			一次	送繳
安修			一次	送繳
永義			一次	送繳
靖安			一次	送繳
德安			一次	送繳

清江	豐城	弋陽	金溪	東鄉	高安	上高	進賢	玉山	上饒	資溪	貴溪	萬年	餘江	餘干	新建	南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秋			不定		秋	秋冬	冬			冬	冬	冬	秋冬		秋		秋	秋	秋冬
一次			不定		分期	一次	一次			分期	一次	未定	一次		一次		一次	分期	一次
均有			均有							各半	送繳	送繳	自收		送繳		自收	送繳	送繳
	秋冬	秋		秋	秋	秋冬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冬		秋冬	秋	秋	秋
	分期	分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未定	一次		一次	未定	一次	分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自收	送繳		送繳	均有	未定	送繳	送繳	送繳		自收	自收	自收	送繳		送繳	送繳	送繳	送繳

(G) 一八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南康	大庾	上猶	遂川	萬安	泰和	永豐	吉水	吉安	宜春	安福	峽江	新淦	南城	臨川	宜豐	銅鼓	萍鄉	萬載	分宜
冬	冬	秋	秋冬	秋			秋		冬	夏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一次	一次	分期	分期	一次			一次		一次	分期	分期	分期	一次		分期	不定		一次	分期
自收	自收	不定	自收	自收			自收		送繳	送繳	不定	自收	送繳		送繳	均有		均有	自收
秋	秋冬			秋	秋冬	秋	秋	秋	秋冬	夏秋	秋冬	秋	秋	秋	秋			秋冬	秋冬
分期	分期			一次	分期	一次	分期	一次	分期	分期	分期	分期	一次	分期	一次			分期	
自收	均有			自收	自收	均有	自收	送繳	自收	送繳	自收	自收	自收	送繳	自收			均有	

萬年	餘干	南昌	湖口	星子	安義	永修	都昌	鄱陽	浮梁	樂平	武寧	修水	縣別	龍南	贛縣
荒年供種子	耕牛 肥料 房屋 貸穀 或貸錢	農具 耕牛 種子	送租時供茶飯一頓	肥料	種子 農具 肥料 牛	房屋 種子 農具	牛 種子 農具	農具 牛 肥料 種子	肥料 耕牛	住房 耕牛 糧食 種子	耕牛 種子 肥料 以及資本	貸食 耕牛 農具 肥料 房屋 種子等	給 類 別	一次	夏秋
														送繳	分期
														夏秋	均有

納金制 五十三縣中，佃農納租多在秋冬舉行，極少數係在夏秋或夏冬者。有二十五縣為一次繳清，十八縣為分期繳，不定期者有二縣，有十五縣為地主自收，二十四縣為佃戶送繳，六縣為地主自收與佃戶送繳各半。

表七〇 地主對租戶之供給

餘江	住房 農具 耕牛 種子
貴溪	農具 水車 風車
貴溪	牛 穀
上饒	送租時供茶飯
玉山	送租時供酒資二六〇文
上高	房屋 糧食 耕牛 種子
高安	住屋 肥料 農具 種子
金谿	住房 糧食 農具 種子
弋陽	借穀 供住房
豐城	種子 耕牛
清江	住房 牛 牛車
分宜	農具 房屋 種子
萍鄉	住屋 農具 種子
銅鼓	耕牛 種子 農具
宜豐	耕牛 貸款 借穀
臨川	牛車 耕牛 種子
南城	耕牛 農具
新淦	牛 農具
峽江	耕牛 供糧食
宜春	借穀

吉水	耕牛 種子 穀
永豐	耕牛 農具 種子 住屋
遂川	借穀 貸款
南康	借糧食 貸款
贛縣	住屋 農具 耕牛 種子

縣別	有無義務	義務類別
修水	有	地主如遇災難佃戶尚有盡力幫工之義務
武寧	有	佃戶地主兩相得者每年終由佃戶送業主家裏一包或肉一塊以表示感情之融洽
九江	無	
湖口	有	佃戶往往有請大地主以筵席者
彭澤	無	
浮梁	無	
樂平	有	待客留宿
鄧陽	有	幫工及送禮
都昌	無	
星子	有	幫工及送禮
德安	無	
永修	無	

表七一 修水等五十四縣租戶對於地主除佃租外之義務

(八) 佃戶之義務

安義	靖安	南昌	新建	餘江	餘干	萬年	弋陽	玉山	上饒	貴谿	貴谿	金谿	東鄉	進賢	高安	上高	宜春	銅鼓	萍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間有幫工及送禮者		爲地主幫工及送禮		分種則有爲地主幫工者	幫工及送禮			尙須交年鷄一隻		幫工挑水等		幫工及送禮			幫工	幫工			

萬載	分宜	清江	豐城	臨川	南城	崇仁	新淦	峽江	安福	宜春	吉安	吉水	永豐	泰和	萬安	遂川	大庾	南康	贛縣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代爲碾米或納鷄魚	納穀時須由佃戶備三牲美飯一次	地主有差遺之權	幫工及送禮				幫工及地主收租時須由佃戶備一酒席名爲東道			間有送年鷄禮									幫工及送禮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龍南	無
上猶	無

(九) 退佃限制

表七二 各縣地主與佃戶退佃之限制

縣別	退佃限制類別
修水	有押租者即以押金抵償否則以承佃時議案爲憑 佃戶不得退佃如不得已須退佃時亦須由業主補償佃戶之 工本糞草等資金
武寧	佃戶不得退佃如不得已須退佃時亦須由業主補償佃戶之 工本糞草等資金
九江	借價贖返
湖口	退佃金
彭澤	照例三年不納租即令退佃
浮梁	佃戶如不欠租除地主自耕外否則不得退佃
樂平	不交租則退佃
鄱陽	納金未清時如佃戶耕作不動地主可轉佃別人
都昌	佃戶拖欠租穀或有不法行爲地主可以退佃
德安	不繳租即退佃
永修	先清租後退佃禾草佃戶不許帶走
南昌	春季不退佃
餘干	須將租交清借物交還方能退佃
萬年	事先通知佃戶並立竹竿於田中以示別佃之意
貴縣	不交租者不退佃

金谿	須在收穫後
高安	須預先與地主說明
上高	先清租後退佃
宜豐	春季不准退佃
萍鄉	退佃須借耕一年或二年
萬載	佃戶向地主索糞草費
清江	退佃須在收穫後
豐城	退佃前須將訂約手續完畢或繳清租穀及借穀
臨川	繳清租穀
南城	納穀或納金不清耕法不良即可退佃
新淦	如佃戶懶惰或有特殊情形者
宜春	如佃戶不少租該除非地主自耕否則不得退佃重須先通知 佃戶有時地主尙須認價佃戶耕肥灰糞之資
吉安	佃戶人丁喪亡無力承耕
吉水	須在收穫後
永豐	在佃約有效期內不能退佃
泰和	同上
遂川	先清租後退佃
大庾	佃戶懶於積糞或租穀不納均可退佃
南康	佃戶租金清楚除非地主自耕否則不得退佃
贛縣	拖欠租穀可以退佃

龍南	須在收穫後
----	-------

(一〇) 歉年減租辦法

表七三 歉年減租辦法調查

縣別	如何決定	決定標準
修水	面議	按荒歉輕重為標準
武寧	分畝	平均分配
九江	減半	視荒年程度
湖口	佃戶要求地主減租	視荒年程度
彭澤	視收穫豐歉而定	無
浮梁	佃戶欠租地主亦原諒或舉行分種	無
樂平	面議	無
鄱陽	均分收穫物	無
都昌	按收成決定	臨時商議
星子	請業主至田間查看作物之情況	均分
德安	請業主減租或均分	均分
永修	減半或免納	均分
安義	斟酌情形減租	均分
靖安	減輕	減輕十分之四
南昌	減租或分種	視作物而議租
新建	視收穫豐歉而定	均分

餘干	憑中三面議定	由業佃臨場均分
萬年	分種	均分
餘江	平均	均分
弋陽	減租	按收穫成數
玉山	請地主看明議定	均分
上饒	均分	臨時決定
金谿	請地主親自看明	均分或四六分
東鄉	均分	臨時斟酌
貴谿	減租	視收穫多少為準
資谿	視收穫豐歉而定	均分
進賢	或減或免視情形而定	均分
高安	六折至九折	視荒年程度而定
上高	視荒年輕重而定	均分
宜豐	同上	均分
銅鼓	減租	視收成如何而定
萍鄉	請地主看明商量	均分
萬載	減五六成或全免	請地主踏看
分宜	視荒年程度而定	均分
清江	視收成如何而定	均分
豐城	面議	均分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臨川	視荒年輕重而定	—
南城	請地主查明酌定	—
新淦	面議	均分或七折
峽江	視收成如何而定	—
安福	免收或減租	視荒年輕重而定
宜春	均分	以荒年輕重為準
吉安	由村中紳士或族長公決	以上等收穫減少程度為標準
吉水	視荒年輕重而定	—
水豐	由雙方斟酌決定	—
泰和	視荒年輕重而定	—
萬安	由佃農請地主決定	—
遂川	由地主許可方能減少	—
大庾	減租	均分
南康	減租	視年成如何而定
贛縣	依習慣而定	—
龍南	視荒年輕重而定	—
上猶	斟酌收成繳納	—

(一一) 佃戶增減趨勢

表七四 修水等四十八縣佃戶增減比較

縣別	增(+) 減(-)	原因
修水	-	赤匪殺及水災
武寧	-	土匪擾害居民多他遷謀生
九江	-	匪患及軍隊拉夫致壯丁死亡或逃散
樂平	-	穀賤及田地報酬低降
浮梁	-	天災人禍
鄱陽	-	天災人禍
都昌	+	近年穀賤入不敷出地主情願出佃收租
安義	-	兵災匪患藏賤運輸不便
靖安	-	天災牛疫
永修	-	以天災多往城市走
德安	+	農村破產致地主變為佃戶
星子	-	連年兵災匪禍及水旱災
湖口	-	常遭洪水之患
南昌	-	常遭洪水之患
新建	-	洪水為患缺乏資本
餘干	-	怕土匪逃亡外地
餘江	-	赤匪影響
萬年	-	怕匪逃亡外地
貴谿	-	怕匪逃亡外地

(G) 一八八

表七五 四縣各級田畝價格表

農村既呈凋敝，苛捐雜稅又層出不窮，致土地價格大跌，猶無人敢問津。茲表示數縣土地每畝現在價格於左：

第二目 江西北部之租佃制度

南城	-	同上
臨川	-	天災人禍，穀賤傷農
宜豐	-	土匪影響
銅鼓	+	年來穀賤，入不敷出，地主願將土地出租
萍鄉	~	人稠地狹
萬載	-	同上
分宜	-	土匪影響
清江	-	同上
豐城	-	穀賤不能維持生活，佃農多願往城市工作
弋陽	-	同上
金谿	-	土匪作亂，農民逃外
高安	-	天災人禍，租額又高，佃農多往城市走
上高	-	土匪為患
進賢	-	穀賤入不敷出，情願離地別謀職業
玉山	+	因稅重，地主願將田地出租

贛縣	-	缺乏資本，無由借貸
南康	-	土匪影響
大庾	-	地方發現錫砂，佃農多往做工
上猶	-	同上
遂川	-	同上
萬安	-	同上
泰和	-	同上
永豐	-	天災人禍，佃農情願出外工作
吉水	-	同上
吉安	-	同上
宜春	-	同上
安福	-	佃農多被共黨迫為土匪
峽江	-	土匪為患
新淦	-	佃農利益不及僱工之厚

縣名	餘		千		鄒		陽		浮		梁		湖		口			
	水	田	旱	田	山	地	水	田	旱	田	水	田	水	田	坂	田	旱	田
上等田	七〇元	六〇元	一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三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一〇餘元	一〇元以下							
中等田	三〇元	二〇元	七—八元	三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下等田	一〇元	一〇元	六—七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各縣農佃制度，多行納租制，納租手續，則多由佃農送繳，亦有由地主自收者；分獲制行之最少，僅遇災害時則地主下鄉踏看，盡其所獲，而平均分配，納金制則地主所獲田路者多行之，按糧食時價以折算之，潁湖各縣，因氣溫較低，每年種稻一次，多以晚稻為前作，前作既獲，更以兼種大麥等為後作。後作所獲，則不分給與地主。茲表示數縣每畝田所納租額石數於左：

表七六 四縣納租石數

縣名	餘千(八四斛)	浮	梁	湖	口	鄒	陽
上等田	三石	四(佃)六(主)分獲	四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中等田	二石	平均分獲	三石	二石五斗	二石	二石	二石
下等田	一石	平均分獲	二石	二石	二石	二石	二石
旱地	雜糧五斗						

南昌全縣農村中，佃農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六，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詳見下表。

表七七 各區農民成分百分比

區別	自耕	耕農	半自耕	農佃
特一區	二·八	七·二	九〇·〇	七〇·五
特二區	二·五〇	四·五	三八·〇	三三·五
特三區	四二·〇	二〇·〇	三三·五	二九·〇
一區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九·〇	三三·〇
二區	一四·〇	二九·〇	三九·〇	三三·〇
三區	三八·〇	三九·〇	四〇·七	二四·三
四區	三五·〇	四〇·七	三三·二	五六·七
五區	二〇·一	三三·二	三三·二	四四·〇
六區	一八·〇	三八·〇	三三·二	四四·〇
總平均	二五·三	二六·一	四八·六	四八·六

第三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南昌縣 (一五)

田租形態可分物租、錢租二種，力租尙少見，其中尤以物租爲最通行。茲將該縣物租租額列表於後：

表七八 各區每畝納租額

區別	高等地	中等地	低等地	平均
特一區	一·八〇	一·五〇	〇·八〇	一·三七
特二區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九〇
特三區	二·一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區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三
二區	二·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三區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三
四區	一·五五	一·三〇	〇·九〇	一·二五
五區	一·七〇	一·四五	〇·八〇	一·三二
六區	一·五〇	一·二〇	〇·八〇	一·一七
總平均	一·八七	一·五四	〇·九八	一·四六

(二) 安義縣雷湖村(四三)

本村半自耕農佔最多數，自耕農次之，佃農較少；現行租佃制度，以「額租制」及「分租制」兩項爲主，後者因手續繁瑣，監督匪易，故通行者，仍以「額租制」爲多，茲將兩種制度分述於下：(1)「額租制」，上等田每畝納穀二石五斗，中等田二石，下等田約一石五斗。(2)「分租制」，遇旱災蟲害年頭，佃戶不能照納額租時，收穫時佃戶即請地主到場監視，將本田產量十分之四或一半送交地主。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主。作爲地租。

(三) 奉新縣(四四)

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五，佃農佔百分之十五，佃農佔百分之四十。一年中每畝平均可得稻三百斤，納租額佔十分之四，佃戶可得十分之六。最高田價每畝可值七八十元，最低田價每畝可值二十餘元，平均每畝約三十餘元。

(四) 七陽縣(四五)

本縣農佃制度無佃金制，百分之七十五爲納穀制，百分之二十五爲分租制。立約期間大都在農曆十二月或正月，由佃戶憑中立討字。押金例用銀幣，最多者佔租額之半，少者佔租額四分之一。永佃者不計年限，普通爲十餘年，最長者三十年。上等田每畝納租二石，中等田一石五斗，下等田一石，由佃戶送納，分早晚兩次繳清，早稻九月，晚稻十二月，如遇荒歉，則視收穫之成數照減，地主有田在四五十畝以上者，多建有莊屋，交佃戶居住，不取租金，佃戶有時議明每畝酌交地主稻草數斤者，但不普通，分租制有四六分平分之別。中等及下等田多係平分，惟不滿一斗之零數則酌減，以示津貼，收穫時由地主臨田分穀，如遇荒歉，依比例照減，尚有地主體恤佃戶無息貸穀數石，來年取回，分種時例須請飯，且有議明每年交稻草百數十斤者。

(五) 宜黃縣第七區(四六)

本區佃農及自耕農爲數最少，佃農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現時地主對佃農待遇極佳；查在民國十年以前，佃農欲領耕富戶之田地，必須先繳墊耕銀若干於地主，納租則須出所獲之十分之六，現在則適成反比，凡田主須將銀錢或代買耕牛借給佃農，納租則視田畝坐落之遠近而異，其較遠者，僅納十分之二而已，田主對

(G) 一九一

待佃戶，若稍有不便，佃戶即辭田不耕，或藉詞減租，種種苛求，實難應付，推厥原因，實由於一般佃農，多事懶惰成性，不務耕耘，以致收穫欠豐，有以致也。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本區農產物即毫無輸出，僅足自給，各地田畝荒蕪者，佔百分之十五，除稻之外，更無其他農產物焉。

(六) 黎川縣 (四七)

本縣地主約佔百分之十五，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佃農約佔百分之六十，佃農約佔百分之五，佃農過去交納地租，上田主六個四，中田對半，下田主四個六，二十二年因奉通令，本年租額概歸佃農，今歲因天旱築路，收成銳減，地主收租，幾較往年成反比例。

(七) 南豐縣 (一六)

本縣之租佃關係大概可分為兩種：

(1) 生產物地租 即地主將土地讓與佃戶耕種，不收租金，而在收穫後地主與佃戶按照規定比例分配生產物是也，其分配之比例數，在本縣約有二種，一為平均分配制，即地主僅出土地，一切資本及勞力完全由佃戶負擔，收穫後，二人各分生產物之半，一為二八或三七分配制，即地主除租與佃戶土地外，並供給其一部分資本如農家之農具，牲畜，種籽，肥料等，而佃戶僅出勞力及少數之資本，於是收穫後之生產物得八分或七分與地主，佃戶僅得二分或三分。

(2) 貨幣地租 即地主將土地租與耕種者耕種，耕者付與地主以相當額數（按當時之規定）之金錢，以充地租。本縣已往此種租制亦頗盛行，近因屢遭匪禍，農村經濟已陷於破產狀態，農民多無現金以支付地租，故此種貨幣地租較以上所述之生產物地租為少，租價極廉，每畝由三四角至一元上下，惟行此制者多限於公有田，私有穀無之矣。至其承租之手續，在本縣大概有兩種：一為口頭

契約，短期佃租多用之，一為書面契約，長佃用之。但本縣地主與佃戶間感情，皆甚和睦，罕有爭執，故適用口頭契約者較書面契約為多，蓋因本縣地主與佃戶間彼此存有互助之精神，佃戶對於種籽或工具缺乏時，地主能盡量借與之，佃戶亦不時與地主以勞役之回報，彼此往返互相幫助，情感極為融洽，亦以本縣之地主與佃戶多共居一鄉，非親友即近隣，是以地主與佃戶間之衝突，實屬罕見，此乃本縣之好現象也。

(八) 安遠尋鄔信豐三縣 (四八)

(1) 土地分配之狀況：該三縣大都聚族而居，各村之土地，為各村居民所有者佔大多數，每戶有五擔田以下者，佔百分之七十，有田五擔以上至十擔者，佔百分之二十，有田十擔至二十擔者，佔百分之五，有田二十擔至三十擔者，佔百分之二，無田者，佔百分之三，似此情形，自耕農實居多數，佃農與地主極少，惟安遠稍有不同，有田五百擔或一二千石者，全縣中有二十餘戶，此又該縣之特殊情形也。

(2) 納租之成數：該三縣納租之成數以業佃各半為原則，其副產物概歸佃戶所得，其中亦稍有不同者，如安遠之第一區土地肥美，易於耕作，業主得百分之六十，佃戶得百分之四十，第四區轄境遼闊，地瘠民貧，往往業主得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佃戶得百分之七十或六十，是佃戶難得相當利益，然田多人少，仍有田地荒蕪之現象。

(九) 崇義縣第四區 (四九)

本區田地計一萬八千，農戶三千二百四十二戶，自耕農十分之三，半自耕農十分之五，佃農十分之二。每人耕田面積為二十畝左右，每畝收穫稻穀平均三石五斗，若佃農須交租四成或五成，五成者田主有牛犍器具給用，待遇頗佳。至每畝產值約為小洋二十四元八毫，除交租種籽肥料及一切開支外，可得伙食工資十

二元六角。最大之田主有田一百畝。惟僅一家而已。普通田主約有田六畝左右。

(一〇) 星子縣 (四二)

農民以自耕農半自耕農為最多，佃農履農次之。農田價格水田上等每畝七十元，中等五十元，下等四十元。旱田上等四十元，中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元。

佃戶納租數額視田地之等級而定。上等水田每年每畝納租四石，中等田納租三石，下等田納租一石至二石。至於山地或旱地，則多行納金制。

(一一) 瑞金縣 (五〇)

(1) 農家成分 該縣農家佃農佔百分之六十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僅佔百分之十。

(2) 租佃制度 該縣租佃制度之交付法悉採設租制，租田時須立契約。進地地主與佃，收租時亦然，或須送洋二元。納租額甚高，普通佔收成百分之六十，亦有高至百分之八十者。田地往往分為三種：即「骨」田、「皮」田與「花利」田。骨似指所有權，「骨」田即地主所有之田。「皮」似指使用權，「皮」田即佃戶取得水佃權之田。「骨」田主納糧收租，「皮」田主耕田而上地主租，租額普通佔收成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皮」田主可將「皮」田出租於第三者，此田即名曰「花利」田，而第三者即曰「花利」佃戶。「花利」佃戶不僅須納糧於「骨」田主，且須納租於「皮」田主。「骨」租普通為收成百分之四十，皮租普通為收成百分之二十，故種「花利」田者往往往租約佔收成百分之八十，甚至終年勞苦而將所收之穀全部納租，顆粒無餘，亦云慘矣。

(一二) 湖口縣第二區 (五一)

本區農田價格糧田每畝三十元，坂田每畝十餘元，旱地每畝十元以下。農佃向地主租地，需以秋種十分之四納與田主完租，年來地價與農產品價格均大為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跌落，佃農生活更感痛苦。

第五節 湖北省

(一) 麻城縣 (一六)

耕田面積均以石斗計算依習慣而定，並不丈量，約田二斗五升合一畝，上年每畝平均收穫約值洋二十元，地價每畝最高值十五元，最低值九元。田每畝產穀約二石大麥一石一斗。地每畝產小麥約七斗。

自耕農約佔十分之八，佃農約佔十分之二，佃農亦多有少許土地，純粹佃田耕種者實占少數，承租時須立承租契約。普通以五年為承租期限，間有口頭約定而不立契約者，佃租約分納錢與納糧兩種，納錢佃田，每年每畝最高約須八元，最低約須五元，至納糧則按土地優劣而定，共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田每畝每年能收穀三四石者，須納穀七八斗，中田須納穀五六斗，下田須納穀五斗。棉花每田地一斗，納棉花十斤，或幾斤不等。亦有納穀兼納錢者，即除納穀外，並須納錢糧之半。至於地主對佃戶之借貸關係，視雙方之感情而定，但地主不供給耕牛與種籽。

(二) 黃安縣 (一六)

(1) 地價差別 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地價昂貴，以南北兩鄉為最，每畝有售洋至百元以上者。經共匪蹂躪後，地價低落，計上等田每畝二十元上下，次田十元上下，再次田八元上下，縣南(即三四區)之田價較上數稍高，縣北(即五六區)之田價較上數尤低，蓋縣北經匪盤踞受害重大，縣南較輕之故也。

(2) 租佃

甲、租佃制度 為納糧制，民十五年前，地租按土地收穫量計算，地主佃戶各得其半，現正着手整理土地，已將地租改為四成(即按收穫量，地主得四成，佃戶

得六成)

乙、地主與佃農及僱工之關係 民十五以前土地價值昂貴佃戶有終身不能購置寸土者，亦有終身耕種一地主土地者，地主佃戶間之感情頗好，尙少爭鬭情事，至僱工在中農之家有長工及短工以年計資，約二百串上下，此皆民十五年以前情形，自收復後地方政府貸款及救濟農，民多自耕種田地，租佃耕種者尙少。

第六節 湖南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五二)

(一) 農佃分佈概況 據民國十八年該省自治籌備處之調查統計，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二，自耕農兼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一，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七，但上列統計，爲時已久，未必盡確。惟自民國以來，該省迭經變亂，農民之失其耕地者，必日見增加，據此則農民之有農地者，必較前減少，可以斷言。

表七九 湖南各縣農田分配概況

(民國十八年湘省自治籌備處調查)

縣別	自耕農百分數	半自耕農百分數	佃農百分數
長沙	三〇·三三三	九·五一	六〇·一六
湘潭	二五·一〇	一一·三七	六二·五三
湘陰	三二·四一	二八·九五	三八·六四
寧鄉	三九·一九	一四·四五	四六·三六
瀏陽	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一	四七·三七
醴陵	二四·一七	二一·七四	五四·〇九

益陽	五〇·九四	一七·二五	三一·八一
湘鄉	三一·一八	一五·七六	五三·〇六
攸縣	一〇·二〇	二六·二一	六三·五九
安化	六四·九一	二一·五八	一三·五一
茶陵	二八·三七	三〇·一九	四一·四四
岳陽	五七·一三	一七·一〇	二五·七七
臨湘	四九·四二	二六·三五	二四·二三
華容	三四·〇六	一一·一四	五四·八〇
平江	三一·八七	二一·三五	四六·七八
邵陽	四六·二五	一七·三一	三六·四四
新化	四一·六八	二五·二六	三三·〇六
武岡	五二·一九	一六·六二	三一·一九
城步	五九·六五	一一·二六	二九·〇九
新寧	二七·八一	一九·七六	五二·四三
衡陽	二六·八二	二七·二八	四五·九〇
衡山	二一·六三	二二·〇九	五五·二八
耒陽	四〇·八八	二四·〇三	三五·〇九
常寧	三四·七八	二一·六九	四三·五三
安仁	三二·八四	二九·七六	三七·四〇
醴陵	一七·五四	二八·四六	五四·〇〇

(G) 一九四

桃源	五·一五五	二二·二六八	二二五·七七
常德	四九·八七	一八·六二	三二·五一
桂東	一〇·六七	二一·七八	六七·五五
汝城	一三·一七	三四·九八	五一·八五
資興	一四·八六	三五·八二	四九·三二
宜章	二二·八〇	二八·六〇	四八·六〇
永興	三〇·七九	二九·三六	三九·八五
郴縣	二六·八四	四六·八〇	二六·三六
嘉禾	五九·〇四	二二·〇一	一八·九五
藍山	四三·五八	一一·三〇	三五·一一
臨武	三九·六〇	三三·五三	二七·八七
桂陽	四一·二八	三九·六五	一九·〇七
新田	五一·〇九	二六·五八	二二·三三
江華	六一·三七	一九·八五	一八·七八
永明	四二·三〇	二四·四〇	三三·三〇
寧遠	三三·八〇	三八·六三	二七·五七
道縣	五九·二五	一七·七三	一三·〇二
東安	二四·八六	二二·五六	五一·五八
新陽	三一·三四	二二·七二	四四·九四
零陵	四三·九三	二一·七七	三四·三〇

會同	五八·九九	一四·六六	二六·三五
靖縣	五九·一一	一五·〇五	二五·八四
麻陽	五三·九八	一七·六五	二八·三七
黔陽	三二·二八	二〇·三八	四七·三四
芷江	四二·〇一	二〇·八六	三七·一三
保靖	七五·三一	一〇·二五	一四·四四
龍山	七四·七四	八·六二	一六·六四
水順	四一·八六	三五·五六	二二·五八
淑浦	三三·七五	二〇·七三	四五·五二
辰谿	四四·五八	二二·四六	三二·九六
瀘溪	七九·六〇	一一·四六	八·九四
沅陵	八四·五〇	六·五〇	九·〇〇
臨澧	四〇·六一	三三·〇七	二六·三二
慈利	六五·五三	一五·六八	一八·七九
安鄉	一六·〇九	七·四四	七六·四七
石門	七二·四四	一·五八	二五·九八
澧縣	四二·一七	二二·一三	三四·七〇
南縣	二二·二七	四·二二	七三·五一
沅江	二五·九三	一五·七二	五八·三五
漢壽	五一·六〇	一五·〇九	三三·三一

鳳凰	八二·九九	四·九九	一一·〇二
鳳凰	八二·九九	四·九九	一一·〇二
永綬	七〇·七九	八·四六	二〇·七五
綬寧	五七·〇六	一五·八七	二七·〇七
通道	七〇·一〇	一一·六三	一八·二七

(二) 農田耕租制度 湖南省農田耕租制度，各地不一，有分租制，錢租制，及穀租制等別，其中以穀租制為最普通。分租制有三七分，四六分，亦有五五分者。所謂三七或四六分者，即佃戶得其收穫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地主得百分之七十或六十，五五分者，即地主與佃戶對分。至於稻麥等副產物，則完全歸於佃戶。所謂錢租制者，即佃戶每年每畝繳地主若干元，而其收穫完全歸於佃戶。所謂穀租制者，亦稱包租制，即佃戶每年每畝繳地主若干擔。

湖南省各地每畝預繳押租，約為二十元左右。

收租方法有二，其一由佃戶將穀或錢送與地主，其二由地主僱人收集之。分租制則須有地主或其代表人在場對分。湘省普通習慣均由佃戶送與地主。佃戶除應繳租額外，每年過節或年底時，對於地主尚須饋送禮物，以免田主收回耕田權。茲將湘省數縣各種耕租制度所佔之百分率，列表如下：

表八〇 湘省數代表區租制之百分比

縣別	分租	錢租	穀租	租
衡陽	無	四五·三三	五四·七七	
郴縣	四·七	一四·一	八一·二	
常寧	無	一四·九	八五·一	

常寧	一·一	八·〇	九〇·九
益陽	無	五·六	九四·四
武岡	六六·七	四·二	二九·一
新化	五二·四	一一·九	三五·七
臨湘	五·三	無	九四·七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岳陽縣 (五三)

農田價格上則每畝廿元，年產穀約六石；中則十二元，年產穀約四石；下則田每畝七元，年產穀約三石。佃戶納租於每年秋收穫後將穀送與田主，如遇水旱，則請地主減免。

(二) 南縣 (五三)

土地價格上等沙土每畝約二十元，中等黏土每畝約十六元，下等田每畝約十二元。收穫量上則田每年每畝可產穀約五石，中則田約四石，下則田約三石。佃戶每畝納租一石四斗，如遇天災，則按年酌減，如遇荒蕪，則全部免租，每年於秋收穫後繳納租額。

(三) 安鄉縣 (五三、五四)

田價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田每畝三十元，每年產穀約五石。中等田二十元，每年產穀四石，下等田十餘元，每年產穀三石。納租方法每以一石四斗為標準。進莊佃戶土時由佃戶書立佃約交與東家收執為據，每年照約納租。此外有佃農因資本缺乏，無力進莊者，秋收穫後每畝完納穀額二石，謂之納雙租。

在本縣湖田區域土地甚為集中，佃戶大多皆由別處移來。租佃關係一般皆

採用契約手續，押租亦甚通行，地租通常用穀物繳納，棉花地菜園一類之旱田都折成穀物納租。納租每年只有一次，即在舊曆七月至八月間稻作收穫之後，以前納租率由佃戶送至地主穀倉，近來因佃戶常有欠租情事，已由地主親自收租。租額約佔收穫量百分之三十。如遇災室，堤垸未潰仍須納租，惟租額可按情減少。佃戶租進田畝後種子、肥料、耕牛、農具、房屋等皆由佃戶自備，如係開墾荒地則開墾費用由佃戶擔負。近來以人口日增，湖田開墾又陷入中斷狀況下，（由於捐稅過重，災害頻繁，投資者已無利可圖）押租金額已較前提高甚多，以前押租僅佔田價百分之二十左右，目下已提高至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 益陽縣 (五三)

上等農田每畝約七十元，中等農田約三十元，下等約十五元。佃戶於收成後以產物之半納於地主。

(五) 漢壽縣 (五三)

山鄉普通田一畝約納進莊洋一元，納租穀一石五斗。湖鄉田一畝納進莊二元，納穀一石八斗，皆先由佃戶請介紹人向田主說明，并書立佃約，亦有先交佃租而後耕者。

(六) 湘陰縣 (五三)

湘陰人民多以農為業，土質皆係黏土為多，上等每畝售價六十元，中等三十五元，下等十元。每年歲收上田六石，中田四石，下田二石五斗。每年八月初後，佃戶照例交租，經田主驗明車播即量計入倉或下船納租手續於是完畢。

(七) 華容縣 (五三)

田土價格上則沙土田每畝四十元，年收粘穀六石，中等臨湖泊田，每畝二十元，年收粘穀四石，下則田每畝十元，年收粘穀三石。佃戶與租主係採分租辦法。

(八) 澧縣 (五三)

山田每畝納全租一石五斗至二石五斗不等。垸田每年納全租一石四斗。一遇天旱水淹，由佃戶請田主驗租。按災情輕重減免租額，其他田地，春秋兩季驗租，每畝收租率為春三秋四左右，亦可取納佃租者，每畝折洋若干，由佃戶先年交納田主。

(九) 臨湘縣 (五三)

土地價格上等田每畝五十元，年產稻六石，中等山地每畝三十元，年產麥四石，下等地多種茶年收茶葉三石。佃戶得收穫物之六成，田主得收穫物之四成。

(一〇) 平江縣 (一二四)

(1) 湖南平江農田情形之介紹 該地出租之田地，多以「莊」為單位，所謂莊者，須包括竹園、柴山、茶葉、菜土、熟土、塘及房屋等，茲將各項略加解釋如下：

(甲) 竹園 竹園大小之範圍，以莊之大小而定，但每莊必須有一個竹園，竹園所出之竹，供佃戶編織菜籃、竹籬、竹席及一切農家所需之竹器用。如莊內無竹園，地主某年須將他處竹園所產之竹，供給佃戶若干擔。

(乙) 柴山 莊內應有柴山若干，每年所產之柴，悉由佃戶所砍伐作為薪料。

(丙) 茶葉 莊內應有吃茶樹若干，所產之茶葉供給佃戶為飲料。

(丁) 茶樹 茶樹之杆可榨油，即所謂茶油，佃戶即用此油烹調，其味甚美，但如莊內無茶樹，佃戶亦能向地主吃油若干。

(戊) 菜土 莊土應有菜土若干擔，供佃戶種植蔬菜。

(己) 熟土 所謂熟土與菜土相似，但較菜土為劣，供佃戶種植棉花、玉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9)一九八

及一切雜糧之用，而完成自供自給之農家。

(廣) 房廬 一所田莊，必須在莊附近有住屋一所，以備佃戶居住，並除正屋——住房外，應有豬欄、牛欄等，供佃戶飼畜之用。

(2) 田租之比率 租糧之數目，大概為田莊普通年出產量之半，今舉一例說明。設某田莊常年可收稻一二四石，則佃戶每年納用租六二石，但遇天時特別不佳，如水災、旱災、蟲災等，收成只有十分之二三或四五，則佃戶在禾苗受災時可請地主派人往田中視察災情，待重陽日再請求地主減納田租若干。

如佃戶怕麻煩，不願繳租，交錢亦可，價格以十月之穀價為標準。

(3) 隱金之比率 佃戶除每年繳田租外，於租該田莊之際，尚須繳隱金若干元。佃戶不繳田租時，地主即將其隱金扣除，所以隱金無非地主之保障而已。隱金之比率約為租穀之半數。

(4) 一個代表之租田約 今將一個可以代表一般之租約錄之如下：

立承租字人(即承租人)○○○(佃戶之姓名)，今批到○○○堂(地主堂名)份下，○○○(地名)，道源沖(莊名)莊業一所，房屋一棟，大小十間，門框窗戶一概俱全，門片大小九張，豬欄一個，牛欄一個，屋左側菜土一處，門前田大小三坵，塘一口，屋右側小菜土兩塊，上熟土三塊……共計田穀一二四石，每年完租六二石，當憑引批人(即保證人)○○○，○○○，○○○等三面肯定隱金洋五三元正，每年租穀至秋收送至東家車量入倉，不得短少升合，扣租勒減，不遭乾旱，蟲荒，如若短少田租，聽東家將隱金扣除，倘天年不異請東家憑田採青，按災情減納，如日後不耕，退田還洋，恐空白無憑，特立此為據。

並批明每年新鷄二只，鮮魚八斤。

民國○○年○○月 日 ○○○(佃戶名)字。

(5) 待遇 每年佃戶繳租穀時，如該佃戶住所相距甚遠，地主得預備飯請運穀者吃，如住得近，在繳租手續完畢後，(即已經車量入倉)地主得煮四樣水菜，或備幾碟瓜子、花生米等四樣，供佃戶食用，此外更須請佃戶吃飯。同時佃戶把批字言明之新鷄和鮮魚帶來地主佃戶共桌痛飲，如因某種原因故地主主要退租，或佃戶不願繼續耕種，即在此時言明。

(一一) 衡山縣(五五)

(1) 本縣自耕農共二一、八四六名，佔農民中百分之二三·五，半自耕農二二、三二五名，佔農民中百分之二一·三，佃農五四、一三二名，佔農民中百分之五五·二。

(2) 衡山農民中之佃農對於地主關係，各區多不一致，但其佃田手續、佃金制度、納租情形之大概，則不相上下。農民佃田，經人介紹於地主，由佃戶書立佃耕字據，詳載田租數額、納租多寡、佃金及一切事宜，地主亦書一個金領字為據，如是東佃關係即行成立，在書寫佃耕字據時，佃戶即繳納佃金，佃金者係用以作納租額之抵押，相傳甚久，其佃金多寡，大都以穀價及租額為轉移，佃田時，如穀價三元，則每畝須出佃金四元五角，是以各區佃金，極不一律，以金縣觀察，最高者有收至十餘元，最低者一至二元，其在嶽北一帶，佃金制度，更形複雜，有時地主須借貸於佃戶，因提高其佃金而減少其納租額，甚有租額減至全無，而東佃名義尚保存者，至於納租，計有東佃各半，東六佃四，佃六東四，東七佃三，及分獲五種，東佃各半，最為普通，衡山東部之雲、土、夢、作等地，則行分獲，即每年秋收時，佃東共力收穫而均分之，其西北境之朝、宗等地，佃農納租較高，乃行東七佃三之制，茲列各區情形於下：

表八一 衡山各區每畝租額與押租表

區別	每畝田租額		每畝田押金	
	最高(石)	最低(石)	最高(元)	最低(元)
又字	三〇	一〇	七〇	一〇
朝宗	四〇	〇五	一四八	〇七
于海	三〇	〇六	六〇	二五
九江	二〇	〇四	六〇	〇四
孔殷	二五	一〇	五〇	〇五
潛既	二三	〇四	九〇	〇五
沱道	二〇	〇九	五〇	一〇
雲土	二〇	〇一	五〇	〇一
夢作	二六	〇五	五〇	〇一

(一) 辰谿縣(五八一五八)

(1) 全縣農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自耕農及佃農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2) 至於租佃習慣，有下列種種情形。

(甲) 租佃期限，不定期幾佔全部，故佃農多存五日京兆之心。

(乙) 上等水田，普通每斗田納租穀一石六斗，亦有納至兩擔者，但甚為罕見。

惟賃租之田，按收穫量計佃戶所得不及二分之一，僅為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五。

(丙) 無論賃租或分租均指某一季之一次收益而言，其他兩季，則歸佃戶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所有。

(丁) 佃戶除納租穀外，尚無其他苛隨條件。惟龍頭村蕭家寨有預納押金每斗田一元至二元之陋規。

(戊) 水旱蟲病，佃戶可以邀准田主減租或分租。惟龍頭黃溪等村，若因天災不能納額定租穀時，田主即採糧食分租法上田分租。

(己) 佃戶蠶莊之事絕少。

(庚) 除田地外，田主供給佃戶耕牛、莊屋、資本、肥料、種子、農具、人工者甚少。

(辛) 租佃時，立佃約字據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以口言為憑者，約佔百分之二十。

(壬) 佃戶饋送田主葛粉雞鴨野物雜糧者亦有，惟僅是一種人情，不是一種義務。

(癸) 糧食分租有三種辦法：

(A) 下等水田，多要人工，則平均分租。

(B) 中等水田，則用十抽一法。即十分中，田主先抽去一分，其餘九分，則平分之。

(C) 上等水田多採四六分租法。即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

第七節 四川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五九)

四川各地佃農以連年租率增高，更因於天災匪禍，已不能繼續其賴以生存之農業生產，淪落之情有如下述：

(一) 川東南方面 如萬縣等處因農田有限，佃戶又逐漸增多，故每一田

(G) 一九九

乘出佃時佃農既有種種條件束縛，復被索取巨大之押金（每十租石約百元以上）。如同時農戶數家爭佃一地，則地主更故高其價，使就者被迫自就範圍，佃租額稍差，地主即可解約另招他戶，更有無故增加租額強迫承認者。如瀘縣江安等縣，田主多將租額加增，如在江安除將糧洋增加而外，並將租額加至三分之一以上，如在瀘縣，近來租佃糾紛日多，佃農多紛紛要求退佃。

(二) 川西北方面 如羅江等處山多田少，田主任意加租，視為慣例，佃耕農民，往年年豐收年份，尚可苟延；近來連年荒歉，更難維持生計。由是弱者多遷往松茂為傭，強者不堪困苦，以致流為盜匪。又如蓬安學田，去年佃戶退佃者竟達一會數十家之多。此種現象近年來在四川各地時有所聞，不及備載，租佃制度不良，亟迫農民之離去農村，是又為形成四川農業經濟重大危機之一有力因素也。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巴縣 (六〇)

耕地以租石計，每石約值洋一百四五十元。產權使用分屬，每石押佃一錠銀，一石繳租一石，租客在農民中所佔成數甚高，繳納租子，有所謂「推租與活租」兩種。活租視當年之豐歉而定，推租則每年固定租子若干，惟依習慣則以繳納推租者居多。茲將去年調查結果將該地租率列表如下：

表八二 巴縣佃農納租之租率與租額

田地等級	平常產額	全年穀租	全年錢租	繳納正產	繳納附產	押金
上田	一八斗	一〇斗	一七元	七成	二元	十元
中田	一五斗	八斗五升	一〇元	六成	一元五角	八元
下田	一四斗	八	五元	五成	八角	六元

(二) 涪陵縣 (六一)

涪陵在四川之東部，以產榨菜桐油著名。該縣地租較鄰縣為高，分為兩種，一為乾租（土租），一為穀租（水田租）。乾租每年收穫玉蜀黍一石之地須付玉蜀黍五斗，或租金六元，更於起租時繳納押租金十元或十數元不等，以為地租不足時之扣除，得於退佃時退還之。穀租在本地謂之「籽粒」，即有水旱田若干畝，由地主先規定租額若干石，佃農若合意時，可向地主交涉而承租其土地。大約每產二十石之田，「籽粒」穀至少十四石或十六石，於起佃時亦同樣繳納押金一百元或百數十元不等。至於地主與佃農均分者全縣未之見也。倘或有之，則押租金特別高，收二十石之田，取押租金至少在二百元或三百元以上。更有狡詐之地主，於起佃時押金不收現金，只於契約上註明若干元，以此數作為佃農向地主借貸之款，於秋收分穀時，每百元之款至少付三石或四石之利息，俗謂之「押佃利」。此為佃租榨取方法之最毒辣者也。地租情形既如上所述，考其原因則有：

(1) 民國五六年時，四川盜匪如毛，白晝打家劫舍，殺人放火，時無寧息，各地主逃避都市，繼之小地主亦逃避都市，自耕農減少，佃農遂漸加多，而逃往都市之地主，消費驟增，不能不轉取於佃農。

(2) 近年苛捐雜稅奇重，中等地主多淪為小地主，小地主則淪為佃農，佃農增多，土地遂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苛捐雜稅愈重，則地主愈轉嫁地租於農民，而地租愈高，佃農終年勞動之所得，幾不能得一飽。

(三) 遂寧縣 (六二)

本縣土壤肥沃，灌溉便利，人民業農者佔十分之九。農產物以稻麥棉花為大宗。

農民皆無恆產者常租佃耕種。但須與主家無息押租銀兩，數目之多寡，觀所租之田畝若干而定，以所收得者十之七八，償給田主，以代租價，并有悉數交與主家，請付相當之代價者。

(四) 灌縣 (六二)

灌縣屬少山多，地廣於田，雖係同產糧食之土，亦有田地之分，所謂地者，只種糧食菜蔬之類，不產穀米，所栽糧食，豐歉當視天時而定；所謂田者，即膏腴之土，水力足以灌溉，既產穀米，復出黍麥，因是田價貴而地價賤。

四鄉農民大抵皆佃田耕種，每年按畝納租。惟承佃田或土，納租各別。佃田耕種，每年納租僅限大春，大春即秋收後繳納穀米，小春即玉蜀黍高粱，豆類及各種菜類；悉數歸佃農自有，業主不得分酒錢。佃地種者，每年納租以畝數計算，繳錢一次，業主亦不過問所種之物，至租佃手續，照例需按畝繳押租金若干，業主於秋收時，需除穀米若干與佃農，以當押銀利息。佃農既得小春，又獲利穀，故收入頗優。但業主方面，近年因負擔繁重，捐稅浩繁，中平之家，早瀕於危。如十口之家，全恃薄產數十畝之收入，以作全年費用，除納稅外，所餘不過十之三四，不敷甚鉅。

(五) 岷邊縣 (六三)

土地分配狀況，夷漢各異，在夷地中，凡屬某支之區域，該支白夷，即可往彼處，開闢荒地，種植包穀，至土質變瘦，則另往他處開闢。土地之在夷地中，不似漢人，須以金錢購買。夷地中土地不值錢，為白夷者每年不過與其主人——黑夷——出租金銀一兩，或二二三兩不等。在夷漢交界地方，則有許多漢人，以土地當與夷人，僅有當價而無租金。至漢地中，佃戶租地耕種俱無押金。每年向地主繳納之租穀，視土地而異，凡土地比較平坦之處，佃戶與主人，各得收成一半；土地較高之處，佃戶則得十分之六七，較地主所得尤多。蓋以土地較高，耕種困難，為佃戶者自當多佔

利益也。

(六) 榮縣 (五九)

本縣納租制度分租、金與租穀二種。繳納現金租者，旱田每畝每年租金三元，園圃每畝每年納租四元。繳納穀物租者，水田每畝每年納租一石，旱田每畝每年納租三斗。水田租額約佔收穫百分之七十，園圃租額約佔收穫百分之五十，旱田租額約佔收穫百分之三十。

租額以外，更有規定佃戶須送雞鴨蔬菜或豆菽者，有規定年節須送禮物者。如遇荒年，佃戶先備酒菜，宴請地主查勘，待收時由地主隨意決定減收若干。

第八節 山東省

(一) 濰縣 (六四)

佃戶對於地主之付租法，分交錢分租二種。分租之手續較繁，惟農戶之有地過多，而不願悉由自種者用之，此例主佃之所得數，大多數為各得收穫數二分之一。地主之住居城內或鄉鎮街上者，大率用交錢法，每畝之交錢數，約每年交錢六七十吊（每兩元五枚為一百）佃戶之承種手續，須於承種之初，訂立佃約，其承種年數並無一定，以約期四五年者為多，若佃戶於承種期內有欠租情事，地主仍得令其退種。

(二) 臨澤縣三縣 (六五)

(1) 三縣租佃制度總述

(甲) 大佃 佃地在百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耕牛至少有三具（頭牛二頭為一具，馱的不等）大車一輛，耕具全備，並僱有「大領」（農作時之領工者）亦有大佃自充「大領」者，但須深通農事，農作嫻熟，方夠資格。否則只有年出工

實羅「大領」代庖。(大領工資每年至多不過三十五元)肥料完全自備,糧籽與地主分出,不為地主服役,但遇婚喪除外。

(乙)小佃 佃地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耕牛耕具,實仰給於「大佃」,然非無條件使用。小佃須為大佃服農役,例如:一戶大佃,名下有四戶小佃,(俗稱小佃為「打場擔」)此四戶佃農,聽從大佃或大佃之「大領」指使,耕耘收穫,皆需先為大佃完成,方可以來做自己工作。即以此法取得耕畜使用權利,俗稱「以人力換牛力」。亦有若干小佃在自耕地主名下充當「打場擔」。至於肥料種籽,與大佃同,但地主無論何事,小佃均可任其驅使,名為「出差」。

(丙)攬田 此制不多見,間或有之,攬田者向地主攬來若干個地,分給佃農耕種,攬田者從中不無微利可圖。亦有攬田自種一份,以其餘再行分佃者。

(2) 三縣租佃制度分述

(甲)臨沂 「小佃」佔農村中重要位置,「大佃」甚少,「攬田」亦少。每戶「小佃」至少喂養一頭驢子,或備一輛小車。(俗稱紅車)驢子一面固然用以畜肥拉磨,但最重要之工作,則為收穫時期「馱莊稼」,因為很少「大佃」能備載重大車,唯有每戶小佃各別用驢馱,用小車推,將田裏莊稼,運到場上。佃戶逢節給地主送節禮,(如中秋端午等節)過年集合同村地主家叩頭拜年,另外還得備份年禮,多用雞,肉,糖果等物獻於地主。

(乙)嶧縣 「大佃」與「小佃」皆甚發達,「攬田」甚少。「大佃」需要「小佃」做種種農作,「小佃」需要使用「大佃」之牲畜,車輛。(間有小佃自備驢子,小車)佃農對地主不似臨沂之「敬畏」,不送節禮,過年亦給地主

「禮首」但無年禮。

(丙)滕縣 「攬田」少「小佃」亦比「大佃」為多。惟前兩縣之佃農甚少自有「土地」者,(其居住地址亦自地主借來)滕縣則否。無論其為「大佃」、「小佃」、「攬田」,大多均有「一畝半分」田地,或者自有所住之「破屋頂址」。佃農與地主「均分糧粒」之方式,亦稍異乎其他兩縣。其他兩縣,收穫完畢,「主」「佃」平均分配;滕縣卻多採用「估分」方法。每達到田禾成熟,快要收割,佃戶請地主到田間視察一過,估計收成,以定分配數額。例如某塊地地主估計能分一石糧粒,佃戶就給地主一石。縱使此塊地多出糧粒若干,地主亦不過問。

(三)鄒平縣(六六)

(1) 田產權之分配 所謂田產權者,是包括耕種權和所有權而言。在一千四百三十四家調查中,按二百四十步一畝計算共計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一畝。平均每家合二·二五畝;若依人口計算一千四百三十四家,共有六千八百七十五人。每人約合四·八五畝。

據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調查之一千四百三十四家中,以自耕農最多,佔百分之八·六·三六,所佔地畝計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畝,佔百分之八·六·二八,平均每每家種地合二·三·二四畝,每人合四·八四畝。地主只有十六家,佔全體家數百分之二·一,平均每每家約合十畝三分一畝;並且此項地主多係孤寡者居多,平均每每家約合二·二五人,平均每每人約合土地四畝五分八釐。佃戶十三家,佔全體家數不及百分之二。其詳表列於下:

表八三 一四三四家田產權之分配

自耕兼佃戶	五	四二一	四元	六元	一、零、〇	—	四三三	三元
自耕兼租出	二	〇、七	元	五、七	100	—	〇、四〇	二、三
雇農兼地主	三	〇、九二	五	三、八五	—	—	—	—
地主兼營工業	七	〇、九	七	二、四	—	—	〇、二	六、九
鄉居者	三	〇、九一	三	三、三	—	—	—	—
總合及平均數	一、四四	100.00	六、八	四、九	三、一八	八、九	三、七	四、六

(四) 荷澤縣(六七)

地主與佃農之關係有下列數種：

(1) 三七分 「七三分」者即地主分七份，佃農分三份也，俗稱小種地，冀東耕具牲口，皆地主自備，並須與佃農籌備房舍，春天青黃不接時，言明借給佃農若干糧食，名為月糧，八月中秋節及廢曆年關地主於該日之晚請佃農喝酒，藉以聯絡感情，佃農除從事農作外，並對地主負擔水調草之責，此種辦法，鄉村間佔大多數。

(2) 二八分 「二八分」者即地主分八份，佃農分二份也，俗稱二八分地，地主之地，已行播種，只求佃農鋤地及收穫，別無其他責任，此種辦法，佔最少數。

(3) 大種地 「大種地」者，即地主之地，交由佃農種去，冀與牲口耕具均由佃農負責，收穫時候，地主分糧食二分之一，佃農分糧食二分之一，此種辦法亦不甚多。

(4) 課地 「課地」云者，地主之地，交由佃農種去，每年言明大秋若干，麥子若干，定期繳納，如遇災荒歉收，免賦稅時，佃農即不繳納糧食，否則如數繳納，

課地之期間，亦應預先言明若干年。

(五) 霑化縣東窪(六八)

該地完全係租地戶，(該地稱糧食分租者為佃戶，如現在一般之租地者則稱為租戶)租田情形大致相同，期限完全以一年為期，續租時另行交涉。租價每畝普通在一元至二元之間。賦稅及臨時攤派，歸地主擔負，臨時規定。歸地主擔負，租價須稍提高，如歸租戶擔負，租價當然稍為減少。春間放租時收小租約佔全租價三分之一，秋收後繳齊。倘秋荒歉收，助饑就借繳租，不助饑即可免繳。

因為租田普通以一年為期，承租戶對於所租之田地都存有五日京兆之心，不肯中耕，不願施肥，因此地方年年減薄，長此以往，不久即有青壤變為磚瘠不堪耕種之一日。

第九節 山西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六九—七一)

(一) 農佃分佈情形

表八六 山西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數	百	分	比
地主	一八七	四〇〇		一〇
自耕農	九三七	〇〇〇		五〇
半自耕農	五八〇	九四〇		三一
佃農	一六八	六六〇		九

以上係山西全省農村一般之情形，事實上，在山西之領域內，亦非普遍如此。雁門關以北之山陰、左雲、右玉、平魯、朔縣，以及河曲、保德、五寨、偏關、岢嵐、嵐縣、興縣、靜樂、神池以及晉南之吉縣、臨縣等地，皆屬地廣人稀，一般農民皆有地可耕，而且多在百畝以上，故自耕農佔最多數。茲調查得右玉、牛心堡等十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八七 右玉縣十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數	百	分	比
地主	九			一九三
自耕農	四二二			八八六〇
半自耕農	三九			八三九
佃農	五			一〇八

太原附近之太谷、平遙、初縣、介休、榆次、徐濟，以及晉北之忻縣、定襄、代縣等出外經商者甚多，然皆佔有土地，其數量大多在百畝左右，不自耕種，租與他人來佃。

耕，故此數縣地主與佃農佔多數，忻縣、離湖村等八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八八 忻縣八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數	百	分	比
地主	二八一			四三〇三
自耕農	七八			一一九四
半自耕農	三三三			四九〇
佃農	二六二			四〇一三

晉南河東道屬沿汾河流域之洪洞、趙城、靈縣、臨汾、曲沃、河津、聞吉等縣，土地非常肥沃，氣候又較溫暖，而又有汾河之水為之灌溉，故極宜於農業，於是即成爲山西較富裕之區域，在此區域內，自耕農佔多數，惟農田甚少，普通僅有土地十數畝，百畝之農戶，即不多見，茲將洪洞、萬安鎮三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列表於下：

表八九 洪洞縣三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數	百	分	比
地主	二二〇			六二一
自耕農	二七一			八四一六
半自耕農	二二			三三七三
佃農	一九			五九〇

其餘潞安府一帶晉城、陽城、長治、長子、黎城、和順、沁縣、沁源、晉陽、武鄉……等縣，土地大部分皆甚貧瘠，人民以農爲業者居多，自耕農、半自耕農佔多數，沁縣漳源鎮等四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九〇 沁縣四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地主	一九		四七二	
自耕農	二五一		六二四四	
半自耕農	一二四		三〇八五	
佃農	八		一九九	
總計	七一	一〇〇	一、二二四	一〇〇

另有數縣農佃分佈之狀況，併列如後，以供比較。

表九一 長治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辛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五二	三九·七	八七〇	六六·六
半自耕農	七〇	五三·四	四三七	三三·四
佃農	九	六·九		
總計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三〇七	一〇〇

馬坊頭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四〇	五六·三	七八〇	六九·四
半自耕農	三一	四三·七	三四四	三〇·六
佃農				
總計	七一	一〇〇	一、一二四	一〇〇

表九二 孟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潤溝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六二	六七·四	九九八	四〇·二
半自耕農	二五	二七·二	九一七	三七·〇
佃農	五	五·四	五六五	二二·八
總計	九二	一〇〇	二、四八〇	一〇〇

表九三 尊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樓板寨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五〇	四一·〇	一、六〇〇	六九·六
半自耕農	三二	二六·二	五〇〇	二一·七
佃農	四〇	三二·八	二〇〇	八·七
總計	一二二	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

表九四 繁峙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李家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二四	三〇·八	一、九三九	六八·七
半自耕農				
佃農	五四	六九·二	八八五	三三·三
總計	七八	一〇〇	二、八二四	一〇〇

山會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二六	一一·七	九六一	一五·八
半自耕農	六二	二七·九	一、二二〇	二〇·〇
佃農	一三四	六〇·四	三、八九六	六四·二
總計	二二二	一〇〇	六、〇六七	一〇〇

表九五 山陰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解家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六〇	六五·二	三、二〇〇	五三·三
半自耕農	一八	一九·六	二、八〇〇	四六·七
佃農	一四	一五·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
總計	九二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

北周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一七〇	六三·〇	八、〇〇〇	四九·七
半自耕農	七〇	二五·九	七、九七九	四九·六
佃農	三〇	一一·一	一、二〇〇	〇·七
總計	二七〇	一〇〇	一六、〇九九	一〇〇

(一) 租佃制度

晉北一帶地租每畝一石五斗，河東一帶，近來多從現物租，改為貨幣租，每畝田租有六元十元甚至三十元者，汾縣一帶通行分益租，工作肥料由佃農負擔者，

地主收三—四成，名為三、七分或四、六分，地主除供給耕地之外，尚出牲畜和肥料者，則收牛數或六成。五台縣方面，有地主再供給種子、肥料、牛具等資本，而得收穫十分之八，實際已是工役制之變形。據內政部調查，山西各縣包租及分租之租額約如下表：

表九六 山西諸縣每畝包租及分租租額表

包租額	分租額	
	最高	最低
〇·六石	〇·四石	〇·三石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般	一般	一般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陽曲縣(七二)

本縣河西一帶水田之納租制度共有下列三種：

(1) 繳納租物：此地富農最願將土地以繳納租物方法，租給貧農，因為一面地主需糧自食，一面把「租物」儲集，而善價待沽。或者承租入，無法納「租物」而「租物」加利，更難利己損人。活額視地之肥瘠而定，計上地每畝稻一·三〇石，麥〇·八〇石；中地每畝稻一·二〇石，麥〇·七〇石；下地每畝稻〇·九〇石，麥〇·五〇石。種何種作物，以何種作物為「租物」。繳租都在每次作物收穫以後，若一旦因風霜雨侵，農作歉收，地主毫不受損失，貧農因租於積習，安於故常，必至窮蹙無告之情形，亦莫敢抗爭，地主階級把握農村之優勢，於此可見。有一種農產「折分制」——亦叫伴種——於農作收穫後，與地主以五與五之比衡量分配，此法尚稱公允。

(2) 繳納租金：外地人投資本地土地者，多施行此種方式，當雙方議妥租金後，不管年景如何，收穫豐歉，金額毫無增減，租額每畝河地上地十二元；中八元，

下六元，繳納租金亦在農產物收穫後，但遇荒年歉收，無法繳納，惟有以下年作物爲抵押，貸得現金，繳納「租金」，尙有「代種」「折分」制，即承租者，租得土地，居中轉承，誰與別人耕種，農產折分比例是四與六之比，——貧農得四，——其別則方式更超過富農地主之苛毒。然而貧農因無田可耕，或向地主租不到土地，不得不委屈求全，迫於此途。

(3) 交換勞動：無土地之農業生產勞動者，僅有勞力而無生產工具，故於租得土地以後，一切皆感困難，只得設法向地主富農，交換畜力——牛、騎——農業生產用具。而爲地主富農作種種勞役。

(二) 陽高縣(七三)

(1) 土地集中之程度：陽高以有地之農民成分爲多，佃農次之，雇農又次之，各級之分配百分數如下：

表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陽高農民分置表

農 民 類 別	戶 數	佔總戶數的百分率
有土地的農民(包括地主在內)	一一、一二五	五九
無地的僱農	一一、八一三	一五
佃農	四、八九四	二六
總計	一八、八三二	一〇〇

(2) 租佃制度：本地普遍之佃租制度及僱傭關係，完全建立於新式土地佔有之形式上，與封建制度之「賜地」及「納貢」截然不同。因之，佃農對於地主及僱農對於富農，主要者爲貨幣之關係，如果佃農不向地主租田，則任何地主

絕無強迫農民佃地之可能；同樣，僱農如果不向富農或地主出賃勞動，後者也絕沒有強迫其傭工之可能。

據實際調查所得，地租形式雖有自然品及貨幣二種，然其本質及程度則一。因爲從地主之立場言，乃以地租作投資之利息與利潤，至於地主之數量，大體說來至少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此僅指付給地主者而言，再連大部分或竟全部的地方捐款及社費之負擔一併計算，佃農僅能獲得產物百分之三十者已屬倖事。

(三) 屯留縣(七四)

(1) 地權分配 屯留地主共有二十戶，富農三百八十戶，佃農二千五百戶，中農與貧農共爲一萬八千零七十戶，分配如下表：

表九八 屯留農戶統計表

農 民 類 別	戶 數	口 數	百 分 率
地主	二〇	二〇〇	〇.一〇
佃農	二、五〇〇	一一、九二一	一.一九二
富農	三八〇	一、八一	一.八一
中農	一四、三三〇	六八、三四	六八.三四
貧農	三、七四〇	一七、八三	一七.八三
總計	二〇、九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多者爲中農，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又小數點三四，次多數是貧農，佔總數百分之十七又小數點八三，再次是佃農，佔總數百分之十一又小數點九二，最少者是地主與富農，富農佔百分之一又小數點八一，而地主

僅佔小數點一。

(2) 租佃制度 地主將耕地分租於佃農，所有地內糧銀公費，概由佃農負擔，一切肥料種子器具等，亦由佃農自備，(他自己只要趕秋夏之役，吃席算賬就行)，普通之租額多半為每畝五斗黃糧，年景豐收，每畝可收十二斗，年景歉收，則七八斗五六斗不等，但平均計算，每畝收穫十斗，除去租銀五斗，實收五斗，然而一切稅捐與攤款，皆由佃農負擔，糧價高時，佃農尚可維持生活，而今糧食不值錢，捐稅又特別重，佃農即傾軋倒盆，將所剩餘之生產品，完全出賣，仍有不敷捐稅款項者，故近二年來，佃農逃匿者甚多，實因地主不許減租及捐稅重重壓迫所致也。

第十節 河北省

第一目 南部租佃制度概況(一二五)

冀南一帶之佃租制度約可歸為三種：

(一) 租種 以現金繳納地租，普通每畝每年收大洋二元，地主除收租外所有田地上之一切義務皆由佃戶負擔。

(二) 代種 不以現金而以田中產物納租。在收穫後主佃雙方分取所得糧食。因彼此分取成數之差異，於是又有「大代種」「小代種」之分：

(1) 大代種 收穫後地主與佃戶各得二分之一。田中所用之農具、肥料、牲口以及應納之田賦、款項等完全由佃戶負責，地主概不過問。副收穫物如草及高粱等歸佃戶。

(2) 小代種 佃戶與地主所得為四與六之比(即佃戶得四成地主得六成，除去種植上必需之材料與器具外，佃戶不負任何責任，田賦、款項與一切因土地而發生之負擔，完全由地主負責。副產則地主與佃戶各得二分之一。

(三) 種地 種地實非一種佃租制，因地主與種者彼此不是地主與佃戶之關係，而是雇主與雇傭之關係。種地人所負之責任只是人工一項，人工以外之需用如肥料、種籽、牲畜等及耗費——如捐稅、攤款等統統由地主負擔，農具亦由地主預備。因為報酬比例之不同，種地制又分兩種：

(甲) 春收「種地的」得一斗中，餘歸地主；秋收「種地的」得四分之三，地主得四分之三。依此辦法分配，凡下種以至收穫需資完全責任。

(乙) 春收對半分，秋收三七分——「種地的」得三成，地主得七成。依此法分配「種地的」除負耕種之責任外，兼需為地主服勞役——如挑水、掃院子等工作。在此立場「種地的」實無異於長工，所不同者：

(子) 長工之工資用錢計，而此制則按收穫之糧食計。

(丑) 長工工資固定，不論年景好壞，沒有增減，「種地的」工資無定，隨年景好壞而增減。

(寅) 長工需地主供食住「種地的」食住自備。

(卯) 長工工作無限定「種地的」工作有限定。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成安縣(七六)

本縣大地主甚少，其田地最多者，不過三四十頃，所有田地，不自耕者皆出租於人。田主有田一頃，可落得六十餘畝之收成，其餘三十畝，為各個農之共同應得成數。所有地稅攤派派土種子，皆由地主購買，各個農不負擔此種用款，此為本地之普通習慣。

上述勞工分租法外復有將田地代種於人者，又有以納租金法租入田地者，而代種地者，往往對地主施行贖弄，交劣等作物，或以多報少。以納租金法租入田地，若遇水旱成災，往往賠累甚鉅，使農家受莫大損失。

(二) 涑水縣 (七七)

本縣山前土地平坦，農產多商品化，通行錢租，五年前地租最高者每畝七元，低者三元。迨至今年最高者祇四元，低者二元。山後土地貧瘠，出產不多，則通行物租，尤以分租為最普通，多為對分或四六分。至於賦稅，則完全由地主繳納。

(三) 邢臺縣 (七五)

邢臺全縣有地一頃以上之地主，不過二百餘戶，普通以三五十畝以下者為最多。佃耕條件，係雙方口頭約定，期限多係一年，完納地租，則以其生產物，用現金者絕鮮，關於人工、子種、耕畜、肥料等概歸佃戶負擔，至收益之分配，則各地習慣不同，大抵東鄉地主與佃戶多係各半均分，西部山地多係按畝完麥粟各一斗，亦有各半均分者，普通開地，例完粟三斗麥二斗，所有田賦及雜派例歸地主擔任。

第十一節 河南省

(一) 開封縣 (七八)

該縣農田每畝最高價格約值四十元，最低價格約值洋二十元，普通價格約值洋三十元。上等土地每畝歲收麥約一八〇斤，秋糧約三百六十斤，中等歲收麥約一百三十斤，秋糧約二百二十斤，下等歲收麥八十斤，秋糧約一百四十斤。

佃戶每畝需繳租二斗，合計田禾收入之代價約得洋二百五十餘元，一家以五口計，每人得五十元，所費衣服飲食及其他一切雜費約四十元，僅足以維持生活而已。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二) 延津縣 (七九)

佃戶僅供人力耕種他人之地，按三七分糧，名曰佃地。若佃戶除人力種地外，所需肥料、牛馬等再與地主均攤，各半分糧者名曰借地。每畝只給地主糧若干，或錢若干，其他需用如種子、肥料、牲畜、農具等項地主一概不管者名曰裸地。

(三) 滑縣 (七八)

田畝最高價格每畝六十元，最低十元，普通二十元；各種地畝最高價格七元，最低二元，普通五元。土地收穫每畝每歲收入小麥平均一百二十斤，穀類一百四十斤。

地主戶數佔全縣戶數百分之二十，自耕農佔全縣戶數百分之二十五，半自耕農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十五，佃農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四十一。一般農民，賃租手續簡單，納租時均用生產品，每畝之產量田主與佃戶各得其半。

(四) 汲縣 (七八)

農田最高價格每公畝十五元，最低每公畝八元，普通每公畝十元。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一年中每畝普通之產量約三斗，交納租額一斗五升。

(五) 湯陰縣 (七九)

有代種和種兩種租制 (1) 代種制度——牲畜歸佃戶自備，農產物各得其半。(2) 租種制度——牲畜農具俱由地主供給，人工則屬佃戶，農產物地主得七成五，佃戶得二成五。

(六) 中牟縣 (七八)

農田每畝最高價格五十元，最低價格五元，普通價格二十元。過去每畝土地上等歲收糧一石，中等五斗，下等二斗。

本縣地主二百二十戶，自耕農二萬〇二百五十二戶，牛自耕農一千一百二十五戶，佃農九百戶。比率地主佔百分之二，自耕農佔百分之九十，牛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佃農佔百分之四。

佃戶租賃之時須經中人擔保，立給租單，以為憑證。納租多用生產品，別為分種糧種股種三種。分種產物平均分得，糧種係麥一秋二，股種係三七抽分。

(七) 新鄉縣 (七九)

上等農田每畝七十元，中等每畝六十元，下等每畝三十五元。每畝歲收上等田約穀麥四百斤，中等田約穀麥一百斤，下等田收穀麥約五十斤。

該縣自耕農佔百分之九〇，牛自耕農佔百分之八，佃農佔百分之二。一般農民之賃租，有極極食者，有繳現金者，田主佃戶之關係非親即友，或素知其老成可靠者。

(八) 涉縣 (七八)

農佃辦法，牲畜、農具、肥料，皆係地主供給，佃戶只盡勞力，有時食糧不足，地主得預先饋佃，秋後如數償還，不計利息，農產物與地主平分。

(九) 獲嘉縣 (七八)

(1) 代種 牲畜農具由佃戶自備，種子肥料主佃分攤，銀糧捐款，歸地主完納，所收產物各分一半。

(2) 和種 牲畜農具，由地主備置，銀糧捐款亦歸地主完納，人力歸佃戶負擔，所收產物，地主分十分之七至十分之八，佃戶分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以田禾之省工費工酌定，各地不無差異。）

(3) 稞種 一切均歸佃戶自理，立定契約，每年給地主糧食若干斗，或洋若干元，銀糧則歸地主完納。

(一〇) 廣武縣 (七九)

該縣地畝最高價格每畝為八十元，最低為二十五元，普通價格每畝為五十元。至於歲收情形，上等地每畝每年可收麥子百餘斤，穀子一百斤，約可值洋八九元。中等地每畝可收麥子六十斤，穀子六十斤，約可值洋五六元。下等地每年每畝可收麥子三十五斤，穀子三十五斤，約可值洋三元。

一般農民賃租方法有二：

(1) 稞種地 經介紹人說合田主立約付佃戶註明期限及租額，不到限期，地主不能收地，佃戶納租，概以生產品。

(2) 大種地 凡一切牲畜、車輛、農具、肥料、種籽全由田主自備，農忙之時，全由佃戶工作，收穫已畢，按佃三主七，或佃二主八分糧。閑暇之時亦有為田主服務者，但田主必須供給飯食，田主佃戶之間，彼此相似關係亦甚密切。

(一一) 鄭縣 (七九)

農產品以高粱、小米、玉米、麥、豆類為大宗。農戶分配，地主約佔百分之二，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十，牛自耕農佔百分之十八，佃農佔百分之十。租地均納生產品，每年每畝普通產量約二斗，交納租額為一斗。

(一二) 孟縣 (七八)

農佃制度，有稞地若干，每年共出租糧若干，或出租錢若干者，有收穫時平分，或按二八、三七抽分農產物者，視田地之肥瘠與雙方所出資本而定。

(一三) 洛陽縣 (七九)

因田地可分為上中下三等，故無論租耕出賣，均有三種不同之價格，茲列表如下：

山	地	四六	二〇—四〇	三一四
平	地	四七	三〇—六〇	四一七
低	地	七	五〇—一〇〇以上	六一〇
		估總地積%	地價(元)	租地價(元)

租佃制度有多種(1)現租 言明每畝耕作一年出租洋幾元,此多用於宗祠廟產或公地等 (2)包租 (3)許租 包租與許租之分別乃在時間之長短。包租時期長,時過荒歉,可稍減租,言明每畝收租幾幾何,較許租稍便宜。至禾穀登場後將租穀交付。至於許租者乃允許該季作物收穫後交繳幾多租穀,一般較包租為貴。(4)分租 最為盛行,即地主與佃戶分配田間收穫,此中又可分為數種:(甲)佃戶幫地主種地,只出人工,其他一切耕地工具需用品均歸地主供給,佃戶祇在禾穀登場後與地主分其所獲穀物,長工亦有行此種制度。(乙)一切耕地下種需用品歸佃戶自理,最後五分收穫物。(丙)種子肥料地主佃戶各半者。(丁)種子肥料由地主負擔,佃戶自喫飯,又另成一種分法。為明瞭起見特將各種納租制之重量表列如下:

包	租	麥	穀	子	麥	穀	子
		山	地	五〇斤	不詳	不詳	不詳
平	地	六五斤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水	地	五〇斤	四〇斤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註)山地平地雖種二次,只出租一次。

分租制

種子肥料供給情形	分租制	地主得	佃戶得
飯食牲口均由地主供給	二十分之一	二十分	一分
地主僅供給種子與肥料	三七	七分	三分
各半負擔	二五	五分	五分
均由佃戶負擔	倒三七	三分	七分

第十二節 陝西省

(一)安康縣(八〇)

(1)地權分配
全縣水田約八萬畝,旱地十七萬餘畝,共計耕地約二十六萬餘畝,此外均為荒山未墾或不可墾之地,人口約二十六萬餘人,五萬餘戶,平均每方里二十一人,地權分配有如下表:

表九九 安康各區地權分配表

類	別	佃	農	地	主	自	耕	農	佃	戶	百	分	數	
東	區	三,三三六	七,二五二	三三.五	南	區	四,〇〇九	五,三三三	四三.〇	西	區	三,七三八	一〇,一二八	二七.〇
北	區	三,六五一	七,四三四	三三.九										

由上表可以看到地權分配大概情形，東區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一，南區佔百分之四十三，西區佔百分之二十七，北區佔百分之三十二，平均全國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三。

(2) 租佃制度

租佃制度，可分現租、包租及分租三種，所謂現租者，言明每畝耕作一年，出租洋幾元，此種多用於宗祠廟產或公地等。包租者，乃言明每畝耕作一年，須繳納租穀幾石，無論天災荒歉，均得按數繳齊，不能短少。分租者，將每季收穫之作物，按成分配，大概爲對分，即地主佃戶各分其中，亦有四六分者，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茲將一般租佃方法介紹於次：

甲、佃字：佃戶或半自耕農，向地主租佃田地，彼此說合後，由佃戶設備酒席，請同地主及中人及代筆人數位，(代筆人多爲小學或私塾教師)，寫立佃字，連同扯手(即佃手錢)一併禮物交於地主，佃字註明(1)租地坐落四界，房屋間數；(2)租穀石數或斗數；(3)租穀須曬乾車淨，由地主派工來擔或由佃戶運送，均須載明；(4)天乾雨澇，不加不減，並不得短少升合；(5)佃戶不種之日，白地交主或育苗交主或原田原地交主，(田地內有一部分種育苗，一部則未種者，稱爲原田原地)；(6)扯手錢若干，連同佃字清交，不種之日，錢佃兩交；(7)特種產物如青竹、林木、菓樹、桑樹等，載明不許焚毀。

乙、佃租：(1)佃租種類以稻租最多，麥租次之，棉租錢租或果租更次之。(2)租額：包租而租額固定者最多，分租而平分或四六分三七分者次之。

丙、扯手：包租扯手最多，佃期較久，每擔水田租多則三角，少則一二角，每擔旱地租之扯手，最多五元，少則一元，分租扯手較少，亦有分租全無扯手錢者，一切農具耕牛，種子，多由地主借給之，租期亦於每年更訂。

丁、租期：地主不滿意佃戶時，即令「起莊」，如佃戶不滿意地主時，即辭地租，使地主另行「招佃」，「起莊」「招佃」，多在每年秋初行將秋收之際，所謂「良田定八月」「春不起莊，春不另佃」是也。

戊、佃戶對於地主，初佃時，或每年秋際更佃時，須送豬肉雞鴨果品等禮物，年禮臘月二十四或正月初四，佃戶對地主例送節禮，名曰「辭年」。

己、主客義務：佃戶遇人欺侮，或訟案，地主必爲設法保護，佃戶所住房屋倒毀，地主爲之新建，或修理，其費用則「主工客食」，即地主擔任工資，佃戶擔任工匠伙食，亦有佃戶認爲可以佃居數年，自行修建房屋者。

(二) 城固縣(八一)

縣內農戶，自種之家計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家，所種田畝約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四畝，佃農計有九千五百八十戶，種田畝數約計十四萬八千零十六畝，自種兼佃種者計五百九十戶，種田約七萬五千八百四十畝，佃農之向田主納租水田之種稻者，每年一石五斗，山田之種玉蜀黍者，則納四斗五斗、六斗不等。

(三) 寧陝縣(八二)

寧陝因四面環山，平原甚少。除長安河流域一部份爲稻田外，其餘完全爲山地，只能種洋芋、包穀、四季豆及黃豆之類。每一片地能產糧食兩石者，謂之一石稼。蓋此間農業多屬佃農制度，地主只收租稅，並不耕種，佃戶於所收之糧，以一石付地主，一石自食，故計算地畝，只按其每年所出之糧石而論。地瘠者面積雖大，亦稱之爲一石稼，地肥者面積雖小，然以產量與大者相等，則每以一石目之。

第十三節 甘肅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八三)(一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116

十。上者曰川地，約佔百分之十。渭河橫貫城北，廣武河流自西南，與洛善鎮之南河，均為灌溉水田之用。

每通常農家約種田地三十畝，以糜穀為大宗，麥稻粟等次之。每年共收各種糧食市斗「七十二箇」兩石四斗之譜，依現市價估計，每斗以四元五出價，共收大洋一百〇八元。

佃農佔農民百分之十，川地每畝納租籽市斗六升，旱地每畝納租籽三升，山地每畝納租籽一升。

(二) 甘谷縣

全縣耕地上等川水地約佔百分之三十，山旱地約佔百分之七十，渭河橫貫城北，灌溉便利。普通每種地十四五畝，以麥為大宗，糜穀粟等次之。每畝產麥約三斗餘，「四十八箇」約合現洋十一元，每畝產煙約四五十兩，約合二十元之譜，而繳納煙款，每畝約十餘元，平均每年共收大洋約一百五六十元。

佃農佔農民百分之六十以上，繳納田租佔每畝出產三分之一。

(三) 涼縣

全縣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境內多山，田地以十分計算，水田約佔十分之一，山田佔十分之七，平原旱田佔十分之二，每一通常農家約種田地三十畝，每年共收各種糧食市斗「七十二箇」兩石四斗，依現時市價計之，平均每斗以四元售出，共收洋九十六元。

佃農租水地一畝，納租籽市斗五升；旱地一畝納租籽一升五合；山地一畝納租籽一升二合。

(四) 禮縣

全境多山，地多坎坷，農人每家種地普通約計二三十畝，大半以小麥豌豆包

穀蕎麥為大宗，小麥每斗值洋兩元，包穀每斗值洋一元四五角，豌豆每斗值洋一元二三角，蕎麥每斗值洋八九角，約計全年收入七八十元至百元。

佃農約佔全數十分之六，地畝多係夥種，種籽由地主佃農平均負擔，收益由地主佃農平均分配，間亦有納租者，山地內計三升，值洋六角，川地六升值洋一元二角，水地一斗值洋二元。

(五) 西和縣

通常農家平均種地約三十畝，作物係小麥包穀蕎麥青稞及鴉片等，每年所收估價約值洋一百元。

佃農數量約佔全縣農民百分之三十，納租情形係先行與地主言定，每畝地每年須交某種糧若干，不論地內所種何物，但租籽須照官定種類交納，不得更換，普通多屬小麥。豐收歉澇務必按定此數交納，不得增減。又有夥種者，即種籽由地主與佃農分任，收穫糧石亦平均分配。

第十四節 綏遠省

(一) 包頭縣 (八五、八六)

包頭以佃種田地者為多，(租田分租形式)租種者變少，(租田定額租形式)故在包頭農村無地可耕之貧農，大多數皆為佃農，而非租戶，至於租額，在包頭各村或多或少，無一定之標準，照普通情形，開荒是二八分法，(就是地主分二成，佃戶分八成)熟地是三七分法；不過有時開荒是一九分法，以後按年遞增為二八、三七，亦有不少地方，地主可以分到四成，而佃戶分六成，視各地土質底肥瘠，和各地所住佃戶底多少而定，至於對半，倒四六分法，現在因為匪荒連年，村民相率離散，甚為罕見。

佃租在田禾收割以後，就地按「捆」或按「拖」而分，地主「股子」尙未送盡，佃戶是不許拉運自有田禾，地主所分到「股子」，有時自己用車拉運，或由佃戶運至地主場，不過「官租」（交官廳的錢糧），「歲租」（交蒙古底錢糧）統由地主負責交納，與佃戶無涉，至於其他稅捐，則視稅捐性質和種類，分別歸由地主，或佃戶負擔，在許多農村中，因為攤派稅捐底主人爲地主，不免發生地主少出，佃戶多出之事實。

本縣教堂勢力甚大，購地亦多，如山頂兒村教堂，有地二百頃，耕種教堂土地者，悉爲教民，收租辦法，三七分成，教堂得三成，佃戶得七成，國稅由教堂贖買，地方稅村公所公收，修築堡壘費，及各種雜捐，由佃戶負擔，教堂中之神父即爲大地主，一年收穫甚豐。

第十五節 察哈爾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八七）

據察哈爾建設廳之統計各種農民生活狀態，地主中衣食充裕及尙堪溫飽者，佔數較多，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較少，自耕農亦然，而佃農與半自耕農，則適得其反，茲將該表列左，以見一般：

表一〇二 察哈爾省各縣農民生活狀況表

地別	農民生活狀況及戶口數		地畝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以五十畝以下	以五十畝以上
人口數	三、八〇八	四、一五三	以一百畝以上	以一千畝以上
人口數	一七、三三七	一九、六〇八	三、七〇五	七〇〇
人口數	三、七五五	四、二二八		

耕 自 半			農 耕 自			主		
人	口	數	人	口	數	人	口	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人口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人口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人口數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明 說	農		佃		農	
	人口數共計	戶數共計	人口數共計	戶數共計	人口數共計	戶數共計
	二六,二二七	一,二二七	二五,二〇五	一,一〇三	二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五,三六五	二,二七八	一六,五五七	一,四三三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六三三	一,七五七	二,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六六五	一,〇〇〇	四,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三,二二六	一,〇〇〇
	九,八九九	四,三六二	四,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三,二二六	一,〇〇〇
	二〇,六六五	一,〇〇〇	四,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三,二二六	一,〇〇〇
	二〇,六六五	一,〇〇〇	四,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三,二二六	一,〇〇〇
	二〇,六六五	一,〇〇〇	四,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三,二二六	一,〇〇〇
	二〇,六六五	一,〇〇〇	四,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三,二二六	一,〇〇〇

第十六節 福建省

第一目 閩南租佃制度概況(八八)

閩南多自耕農，而少佃農，其納租習慣有二：(一) 漙穀，無論歲收之豐歉，均須照納，不得短欠。平均每斗種，每冬納乾租一石三四斗。若在石碼石角東佃農較多之地方，則先定納租分數，自九分至七八分不等。再隨年冬之豐歉為折成之進退標準，又石碼石角東等處，穀種以粟芽計算，每三斗種折合漳州一斗

種，漳州每斗種收粟六石，石角東每斗種只收三石而已。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閩侯縣(八九)

該地每一佃農，耕作最多不能過八畝，每畝之田，兩季最多只能收穫入磨(八百斤)之數，八畝合計，共收六十四擔，除交佃租中數外，僅剩三十二擔，折價約值一百二十八元，在現時社會情形，僅足維持兩人生活，然此尚就上等田而言，至於下等田，則終歲勞碌，猶恐不得一飽。

(二) 安溪縣(九〇)

安溪之地租，占全收穫量的百分比數大約如下：

表一〇三 地租租額表

田租占收穫量百分比	占全縣百分數
百分之五十者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六十者	百分之三十二
百分之七十者	百分之十一

從上面數字看來，通常田租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竟未見，其中甚至有百分之七十，此外還有一種不管豐年荒年，收穫好歹，硬要買實繳納所謂「硬租」者，亦通行於本縣。佃農在如此深重榨取之下，惟有高利貸借償度日而已。

(三) 龍溪縣(九一)

縣轄各區鄉民有田地者，多自耕自給，其無多田地者，則兼作其他粗工小販，以維持其生活，故自耕農多，而佃農少。外如縣轄第六第七等區，因僑商資本家為

數不少，購置田地動輒一二千石種，幾百石種，大有「有田無人耕之患」。故在該區佃農地主分租，竟有個七樂三者，蓋不如是，則所有田地，惟有任其荒蕪，是以該兩區佃農，每遇豐年，祇承耕幾斗種田地，收成後，便可過其優遊自在生活，而田主反受其奚落。

(四) 建甌縣吉陽

田地分配，以團體所有地居三分之二，宗祠遍地皆是，又有小集會，其組織結合二三人，隨意命名。承租耕種，其所得儲為購地之用，將來收盈，永不分配，留供宴會，臨所奉之天神誕，即大快朵頤，今此風已略戢矣。至地畝向無丈量習慣，以交租之「挑」數為標準。(每挑百斤，唯交租則以六十七斤為一挑。)租之數量，因地方肥瘠，及田場遠近，當然相差懸殊，經一再諮詢，以行間株間之距離，并參以實際丈量。按總收穫量核計，每市畝約合六挑，究竟不足以言正確，會是又無其他良好辦法也。佃租約居總收穫量三分之一，且遇天災，仍可減租，故佃戶負荷尚輕。賦稅則田與賦離，以征收冊為憑，非按實際畝地計，查清初規定每畝征銀一錢〇二釐四毫，又每兩配米七升。(民國二十年起每兩配米一斗)現在紊亂如麻。至繳租方法，以不定期形式，一年一議為最多，永佃者極少。(永佃人從中取利，祕帶轉佃他人耕種者，名曰「牽馬」)如原地主所發覺，則永佃權可行撤消。(池蕩地則先付租金，以後照此辦理，地主不得另行招佃，而佃戶可以辭退；山林地則所謂「一片」實際面積，漫無稽考；年僅納租二三元。若地方佳者，多行「分益法」，樹木砍伐時分收，穀果則以老衰不能結實為度，皆以契約為憑，田地以口訂為多。此則建甌各區大率若斯，非吉陽獨異也。

(五) 龍巖縣(九二)

本縣田地年有兩季收成，一為早稻，一為晚稻，在赤匪未竄漳前，有則早稻所

收穫者全歸業主，晚稻所收穫者，全歸佃農，但普通分租方法常為早七晚三，或早六晚四，即早稻業主收全年租額之七成或六成，晚稻收租額之三成或四成，均於收成時在田間勻分，無他弊病，惟荒歉年份得於收成時酌減租額，迨赤匪據岩，地主富農田地，多數沒收，反為貧農履農佃農及赤衛隊所分有，至是遂無所謂納租之事，納租制度於是遂廢。迄收復以後，產權紊亂，當局正在整理之中，一時尚難入於正軌也。

(六) 南安縣(九三)

(1) 農民成分

在南安農戶中，地主有一千三百七十四戶，占百分之二·三。地主兼自耕農一萬二千五百十五戶，占百分之二一·七。自耕農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八戶，占百分之五九·三。中自耕農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六戶，占百分之二六·三。佃農七千六百四十九戶，占百分之七·二。僱農四千五百二十六戶，占百分之四·二。

(2) 租田制度

租佃制度盛行分租制，即在收穫後地主與佃戶按照規定比例分配生產物，其所分者不僅限於主要部分，往往包括全部收成。通常地主分得全收成的百分之五十。其分租制度亦有各種不同情形。(甲)各五平分——地主備將田地租與佃戶，所有一切資本勞力，均由佃戶負擔，收穫後生產物地主和佃戶各得一半。(乙)三七或二八分——地主除出租土地外，並須供給佃戶一大部分資本，如工具畜種籽肥料等，佃戶但出勞力，收穫後生產物地主得七成或八成，佃戶得二成或三成。

此外還有幾種租佃關係方式，亦甚流行。

(甲)水租佃：此種制度是世代相傳者，除地主自己將地權出賣與佃農或

佃農自己退佃外此關係永遠存續，既無契約，亦無年限，每畝田租米一石，即占全部收成五分之二，不得拖欠，否則地主得取消佃權。

(乙) 借租佃：此種租佃權，大都從富農中農手得來，他們或因經營失敗或因出洋，改營商業，將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分，借租與佃農經營，已則坐收地租，變成收租地主，期滿則可自由退佃或收回。

(丙) 暫租佃：貧農需款急迫之時，將已田之地權，訂立契約出賃與地主或富農，自己則保留佃權，每畝值銀四十元至百元，出賃之後，地主每年收租谷一石，如用金錢付息，則其利率年息一分至二分，隨時可以取贖。

地主至收租時，必治豐滿筵席以待地主，(俗名飯筵) 但有時不俸地主一人，往往四五人同來，除請食一餐外，地主還家時，要外加田頭雞或鴨(俗名田信)

表一〇四 廣東三十八縣一五二村村戶類別統計表

縣名	調查村數	村戶總數	農戶數			
			自耕	農佃	農雇	農總計
英德	八	四七五	一四二	二七八	三七	四五七
惠陽	二	一八五	八八	七一	三	一六二
興寧	一	二〇〇	一四〇	六〇	—	二〇〇
梅縣	二	二七五	一八三	八〇	一一	二七五
蕉嶺	二	二六五	一〇二	一三八	二五	二六五
電白	一五	六〇二	一三七	二八一	五二	四七〇
信宜	六	六四八	一二六	三三九	七九	五四四
茂名	四三	三,一九一	八八四	一,六三九	二四二	二,七六五

鴨) 考其意思，佃戶耕地主之田，雞鴨食去不少之穀，故必須以雞鴨，以早補其損失。此外更有般般雜錢等苛例。

第十七節 廣東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七、九四)

(一) 農佃分佈

廣東之主要生產為農業，依農為生者亦特多，而農地反不能儘量利用，考其一部份之原因，則為農村生產關係之不適當。因廣東佃農特多，使用耕地者多不能自有之，而擁地不自耕者亦觸目皆是。此種現象在耕地之利用上發生重大之影響，茲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與廣州中山大學共同調查三十八縣之結果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曲江	化縣	琼山	樂會	臨高	定安	澄邁	瓊東	儋縣	吳川	台山	中山	瓊德	鶴山	德慶	高要	新興	羅定	雲浮	陽江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五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七九八	八五九	五〇	一一五	三八〇	一四五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二二四	一、八七五	三、一五〇	一、五〇〇	二九〇	一、五五〇	三〇	二、九〇〇	一〇〇	一二九
一六一	一一三	四九	九五	二六〇	七五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七三	二二四	四三五	二九五	一〇〇	一一〇	四八五	一〇	一、〇七〇	二〇	七〇
三七七	四八二	一	一一二	八〇	三〇	六	七	—	二〇	七三七	一、〇〇九	一、九八三	一、三〇〇	一一〇	五四五	二〇	七二〇	八〇	二二
六〇	六九	—	三	四〇	三〇	四	三	—	二五	六三	六一	三〇〇	—	五〇	二四〇	—	四〇五	—	一六
五九八	六六四	五〇	一一〇	三八〇	一三五	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一八	一、〇二四	一、五〇五	二、五七八	一、四〇〇	二八〇	一、二七〇	三〇	二、一九五	一〇〇	一〇八

(G)(11111)

蕭	源	二	八七〇	一八二	四七二	一一六	七七〇
南	雄	一	四二	一〇	二五	七	四二
仁	化	二	一一六	九	一〇一	六	一一六
五	華	二	一七五	四二	八九	一〇	一四一
千	遠	一	五五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一〇	四五〇
樂	昌	四	四二七	二四九	一一二	一七	三八八
乳	深	一	一二五	一一	一〇二	一一	一一五
連	縣	一	六〇〇	四二〇	八五	三五	五四〇
開	平	一	二二四	一一二	八〇	五	一九七
廣	寧	三	三二五	二七	一九〇	一〇八	三二五
三八縣總計		一五二	二四、七七七	六、八四〇	一一、〇一三	二一、四四	二〇、九九七
三八縣各類農戶數對農戶總數之%				三三·六%	五七·二%	一〇·二%	—
三八縣農戶總數對村戶總數之%					八四·七%		

(二) 租佃制度

(1) 一般私田出租之制度

私田出租不外用口約與契約兩種方法。私田用口約出租多數為親戚朋友關係，或因租期甚短，或因佃戶距田主甚近。甚至有無需手續押租者，如高要之百丈鄉與番禺之鴉湖是。茂名古柳坡百分之八十耕地為公田，多用契約出租。普通凡用口約出租之田例需繳納押租，此項押租在潮安佔產量百分之十至五十。在中山雖只佔百分之二十五，佃戶於佃田時還須敬送禮物予田主。台山浮石村之

押金占租額百分之五六十。五華普通有百分之八十。現時靈山之批頭約等於一年租額之價格。租不繳清地主可以付還批頭，改批另一個月。地主知欲收回自耕，則雖租清佃戶不能拒絕。近五年來靈山之押租增高百分之八十。

私田用契約出租，亦多需押租。曲江、平遠、陽春、惠陽、五華若干地方，立契時無押租。梅縣之契約俗稱「白質字」，多以五年為期，且可續訂。在南雄，佃戶普通不交押金，僅在冬收以後請地主喫飯。在英德因地主下鄉收租一年有二次，佃戶須請喫二次。無押租而送租至地主家中時即需附送「租田雞」。在陽山立契或承

批字時雖無正式押租，每擔田須由佃戶送四毫租禮與地主。至少需送豬肉一塊。番禺東北部之陳岡村，稱押租為「酒席金」，大約等於租額十分之一至九。茂名之田雅村，批頭等於租額百分之二十。有數處如信宜等押租已佔租額十分之八。定租無論如何不能改變，荒歉時地主常扣留佃戶之牲畜以抵償欠租。南路之租佃關係最為落後，立契約與交押金以外，佃戶仍須有特殊之擔負。如信宜之金環塘佃戶須為地主作苦工，電白若干村莊除納批頭外更須送禮與服役。海南島之臨高縣多貧村，亦屬如此。

廣東之穀租以全省言定租較分租為多。在梅縣分租佔穀租田畝之五分之一，大多數為主四個六比例，少數是主六個四。中山分租多為主七個三。翁源上田是主四個六，下田是主二個八。上田佃戶所出成本往往較多於中田，地主所取亦少於中田。潮安種村田地主供給肥料與樹苗，分租時地主得收穫物百分之六十。廣東通行穀租地方之錢租，每有低於穀租租額者，因此類地方之錢租，都出於生產力較弱之旱地，常比當地之穀租輕百分之十五。但在錢租比較通行之區域如番禺、新會、南海、順德、中山等縣，錢租租額即比穀租高百分之十左右。

概言之廣東租額在過去五年中有顯然之增高趨勢。約增百分之二十左右。據民國二十二年台山縣政年刊所載五年內該縣上田每畝租價自二十元增至三十元，計增百分之五十。近年來因華僑多失業返鄉，搶種太公田，租額上升之趨勢更加急劇，例如番禺雅湖村之耕地百分之六十為嘗田，近三年來因華僑返自加拿大等地要求佃種，租額即增加百分之六十六。最近捐稅加重，亦成為地主加租之一種理由。靈山第六道武利一帶每年種田早晚二熟產二十斗穀，因現時稅捐增高，地主將每畝上田穀租自十二斗改為十五斗，中田自十斗改為十三斗，下田亦自八斗改為十斗。

(2) 太公田之租佃制度

廣東各部太公田之分布多寡不一，茲分別列表如後：

表一〇五 廣東南路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化縣	二〇	文昌	二〇	合浦	一〇
吳川	二五	廉江	二五	靈山	二〇
羅定	四〇	定安	二〇	茂名	三〇
信宜	四五	陵水	一〇	博羅	五
琼山	一五	澄邁	一五	陽江	四〇
陽春	四〇	遂溪	一〇	電白	三五
樂會	二〇	琼東	一五		

北江諸縣太公田占耕地之百分數與南路諸縣相似。

表一〇六 北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仁化	二〇	曲江	一〇	佛岡	一〇
花縣	五〇	英德	二〇	乳源	四〇
南雄	二〇	連縣	五〇	翁源	一一
清遠	一五	樂昌	三〇		

東江韓江一帶地方之太公田百分數較高，茲分列各縣太公田之成數如下：

表一〇七 東江韓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東莞	二〇	惠陽	五〇	番禺	五〇
興寧	二五	梅縣	四〇	龍川	二五
海豐	四〇	紫金	四〇	博羅	四〇
實安	三〇	蕉嶺	四〇	嘉來	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1114

河源	三〇	和平	二〇	平遠	四〇
五華	三〇	潮安	三〇		

西江諸縣太公田最多：

表一〇八 西江諸縣太公田之成就表

中山	五〇	台山	五〇	四會	三〇
南海	四〇	順德	六〇	高要	四〇
廣寧	四一	鬱南	四〇	鶴山	四〇
新會	六〇	德慶	四〇	雲浮	三〇
恩平	四〇	開平	四〇	新興	三〇

嘗田或太公田出租共有五種方法：分種、輪種、投耕、契約與口約前兩種只限用於本族，投耕乃將全部或大塊田畝包租與佃戶，契約是指隨時立契而以田畝零星之地分別租與若干佃戶耕種之辦法。在投耕、契約與口頭三種辦法下，佃戶不願繳租或欠租過多，至管太公田之值理或理事即可加以撤換。分種與輪種則如有佃者欠租，亦有革耕辦法。例如茂名在播基以前族人不得納租，嘗田之耕種權即被取消。

太公田之分種全部族人可以參加。豐年照定額還租，歉年得由主管人酌減幾成。輪種為輪房或輪家地去領耕。茂名之平山村與樂昌、蕉嶺、幕蔭、梅縣若干村莊皆有輪種太公田之辦法。往往輪種人家可以免繳田租，只須負責辦祭。普通輪種只一年，無押租金。但如梅縣雖輪種亦須押租金，每家約付一二十元。

投耕普通多不限於本族。惟亦有例外。如在鶴山之蓬蓬每年太公田於正月與十一月開投兩次，族人不能過問。開投亦有於二月和八月舉行者。潮安、樂昌、佛崗、英德、番禺各縣普通每年只開投一次，大部是秋祭開投，春祭納租。亦有一年

分二次繳租者（如順德與新會）更有於割禾前繳預租者，如中山縣之學田即是採用此法。

用契約出租無規定期限，有須押金者，如台山之浮石村，中山之各村是；有無須押租者，如信宜之金渠塘，茂名之北部與西部各村莊是。納租有由佃戶送至宗祠，如預租通行之三角洲各地。亦有由值理或房老往佃戶處收租如仁化、龍川、五華、乳源、南雄、谷等地。

用口頭出租太公田已漸漸減少。民國以前翁源嘗田十之九用口頭約租與佃戶，現時不及百分之十。

(3) 沙田區域之租佃制度

沙田之公田與私田通常用包租制出租。富商巨紳往往在投耕辦法下包佃數千畝至數萬畝沙田，再分批轉租與「分益農」或「分耕仔」，「分益農」再行轉租於「大耕仔」，亦有轉租給二重「分益農」後再轉租與「大耕仔」。大耕仔又往往將耕作大部份交給雇工，或種菓蔗，或種糖蔗。此項包工自正月初起至九月半止，斬蔗工作不在內。九月中停工，將田畝交還佃戶，俗稱「交青」，稱包工為「包青」。包青每畝給工資洋八元，或每季給工資洋二十四元。

「大耕仔」每月可種禾田七十至九十畝，早造收成時即提出本種子每畝五斤，肥料每畝二十斤（用以換取花生數），然後將早晚二造或有百分之七五繳租。租額約等於產量百分之七十。分益農與包佃者普通須繳押租每畝二元，納租皆用現金，每一層轉租普通每畝加租額二元。沙區錢租皆為預租，俗稱為「上期租」。近年來因太賤故，少數地主將二八月之預租展緩至穀物成熟時繳納，稱為「禾黃繳租」。

沙區公田與私田之租期普通為十年。包佃與分益戶轉租時普通期限為二

年至三年。「包青」僅有一年，中山縣之沙田多由土豪向大地主包佃，以二三年為期，再將田畝分租與蛋戶，最久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加租方能贖佃，荒歉之年，土豪向地主減租二成，而對耕戶則毫不讓價。

(4) 糞質制

廣東有若干地方之田權有所謂「糧田」與「質田」之別，糧田即田地之所有權或收租權，為業主所有，質田即佃戶之耕種權，兩種權可以各自分開買賣。此種質田在韓江下游已日漸減少，目下所留之質田，已不到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但在普通出賣田地契約上，均特別註明「糧質歸一田」數字，以示糧質之合一。至於韓江上游，則至今尚有一半左右之耕地為糧質分離之田。且質田之價格甚高，例如糧田每擔（約三分之一畝）實三百元，而質田一擔之價格亦需二百餘元（糧質歸一之田在昔年最貴時每擔值千元左右，而現今約值六百元左右）。佃戶需出如是之高價，購進田地之耕種權，而所繳之租額，仍與普通租田所繳納者相同。此種情形，一方面表示該地耕地之缺乏，另一方面可以見佃戶被剝削之甚。

北江之翁源與英德漢質田之成分甚高，糞質田被佃進時新佃戶需出相當之代價與上手之舊佃戶，地主有時為上手佃戶對下手佃戶聲明索價，如此項代價已有規定數量，地主在聲明時即附帶說出，否則由上下佃戶自行商議，萬一因上手討價過高，換佃不成，地主即強硬執行調解，逼上手佃戶聽從。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番禺 (一七)

(1) 農佃分布狀況

表一〇九 番禺六九村村戶類別統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村名	村戶總數	農戶			
		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計
竹篙園	七	一〇	三〇	六	四六
龍田	七	五	四	一	一〇
小洲	四〇	六	三三	二	四一
嶺頭	四〇	四	一〇〇	一〇	一一四
士華	四〇	三	一四〇	三	一四六
赤沙	二六	四	二二〇	三	二二七
北山	一四	三	天	六	一〇
彭邊	一〇〇	三	一〇五	五	一一三
鶴邊	一五	〇	九	二	一〇
員村	五	五	三	五	一三
尹邊	九	一	六	一	八
黃邊	一〇八	三	五	二〇	二八
湘崗	一三〇	八	六	一	一五
楊梅崗	三	一	三	一	五
老鴉崗	七〇	一	四三	一	四五
羅溪	一〇	一	一五	一	一七
神山	四〇	三	四六	一	五〇
南浦三鄉	二〇	八	五	二	一五

羅村	大埔壩	白沙壩	沙亭壩	眉山	曾邊	山屋	化隆	崗心	凌邊	潭山	岳溪鄉	山門鄉	官橋鄉舊村	享元	坑園	坑村	逕子	松柏崗	松柏崗	
一〇	七	三	一	八	二〇〇	五	六〇〇	七	五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七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七	五	八	一	三	一	四	一	二〇	三〇	三	四	八	一〇〇	三〇	一	二	二
一	七	三	一〇	八	一七	六	三	三	七	三	五	二	六	一	八	六	一〇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〇	一	一	五	一	二〇	一	一	六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二	二	五	一〇	六	〇	五	二	五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四	七	二	二

案下	水坑	坑頭	滙海	江貝	舊市頭	客村	桂田	大小龍鄉	新橋	傍江鄉	石碇	沙浦	衆運岡	障岡	昆沙岡	五龍岡	梅田	西園村	謝家莊
二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六	三三	六	二〇	二六	一七	六	二〇
八	三	六	四	一〇	一	五	六	一	一〇	三	三〇〇	五〇	一	二	三〇	六	六	五	二〇
五	一〇〇	一六	八	六	七	一	一	一〇	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	六	六	一〇〇	一六	三	五	一〇〇
二	二〇	三	一〇	一〇	三	三〇	六	一七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七	三	一〇	一〇	六	八	三	一
六	一〇	一〇	一三〇	六	五	三	三	一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三〇

北村	500	50	300	50	500
蚌湖	5,100	1	3,500	10	3,600
圓下	500	50	310	50	300
柏塘	100	30	110	7	100
赤山	1,000	100	300	50	500
木欄	200	50	50	100	100
浦口	300	1	300	1	300
九比	30	1	20	15	30
雙岡	400	50	300	10	300
石馬	1,100	300	550	50	900
月龍莊	300	100	100	1	300
六九村總計	3,600	2,500	1,600	2,100	2,800
六九村各類農戶對農戶總數之%	33.3%	71.1%	10.6%	1	1
六九村農戶總數對村戶總數之%	71.1%	71.1%	10.6%		

(2) 租佃制度

據調查之七十村內，全部納錢租者只二十四村，全部份或大部分納穀租者有十二村，稻作區之錢租不如生菓、蔬菜、棉花等產區之盛行。

表一一〇 稻作村與純粹商品作物村之田租形式

(番禺八代表村，一九三三年)

村別	租入田		納穀		租納	
	畝總數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四個稻作村	3,559.1	1,603.2	45.1	1,659.9	46.9	
四個純粹商品作物村	1,250.8	809.9	64.7	1,109.9	88.8	
合計	4,810.0	2,413.1	49.9	2,769.8	57.6	

大地主往往願收取穀租作商業上之投機，成本充足之中農願願還錢租，惟貧農不願如此。番禺十代表村中挨戶調查之結果，貧農納穀租之畝數較納錢租為多。

表一一一 各類農戶所納田租形式(番禺一〇村，一九三三年)

類別	租入田		納穀		租納	
	畝總數	畝數	%	畝數	%	
富農	1,675	2,730	164.1	3,465	207.1	
中農	1,500.3	733.2	48.8	820.1	54.7	
貧農	2,500.7	1,121.9	44.8	1,148.8	45.9	
合計	5,676.0	4,585.1	80.9	5,434.4	95.7	

(1) 東莞縣(九五)

東莞之耕種制度，頗為特殊，享有田產者，無論公田私田，概依價例，以十年或數年為期，於前秋定期標投，以高價者得標，得者即為園管(即中間地主，或二手田主)，乃由園管依半僱用性質，招致強民耕種，強民向園管租田，則依三七分租，即收穫後，園管得七成，佃戶得三成也，而強民之承耕期間，亦無一定，有一年者，有

數年者，大抵視國管之喜惡，與佃戶信用之良否而定，故佃戶對國管，常送禮物討好之，此種業佃制度，實形成沙田地方租放耕作法之主因，因多加雇料人工，而佃戶所得無幾，反不知租放少收之爲愈也。

佃戶租田後，即以月息一分八釐利率，向國管揭銀以應耕田之需，就其園田之所在，建茅屋，買耕牛，普通耕牛一頭，可耕一小園，即八十畝。

早造最遲至一月底可收穫，割米時，或早造插秧時，往往僱用工人，每日工銀六毫，耕一條牛之田（八十畝）者，每年約須僱用工人百餘名之多，每於收穫時給穀以折工價，早造割後，晚造即繼續生長，普通晚造收量，恆較早造爲好，以其生長期長也，而每畝年收量，約四百斤，每家耕田八十畝，連養雞飼鴨，年約得五百元，食用約百五十元，雜費二百元，出入仍不能相抵，至修園墾時，則由國管出本，佃戶出人工，合力以爲之。

(三) 饒平縣（九六）

(1) 農佃成分，饒平全縣農民，多係生活於租佃制度之下，所謂自耕自食之自耕農，爲數似屬甚少，惟間有所謂一半租種於田主之半自耕農，畝較多數，半自耕農在社會上與經濟上之地位，較純粹之佃農爲優，其對於業主之關係一部份，則與佃農名實俱同，故半自耕農亦屬佃農之一，殆爲明顯，準此，則佃農在全縣人口所佔之分數，當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實無可疑。本縣雖屬山嶺叢集所在，然人民之向外圖謀者，爲數僅在百分之十而已，其他團謀別種生業之寄生階級，祇在百分之三十，若照人口之估計，則佃農之數當在五十萬以上，成全縣實以佃農爲主人，而一般佃息於佃農之其他階級，則反爲佃農之營養也。

(2) 佃戶與業主之關係 農民耕種地畝，除少數屬已業者外，概係向田主承租而來，承租手續，佃戶與業主雙方訂立契約，規定承租年限及租額等，間亦有以

口約定契約者，承租年限，有定期與無定期之別。有定期且有長年短年之分，短期數年，長則十餘年，此種皆立契約。無定期則由業主任意變動，此種皆用口約。然就大體以觀，或由歷代承襲而來，或由轉佃承頂而得者居多，惟須經業主之許諾。但除其人偷情素著或因其他原因不勝耕作外，受田主之拒絕者，似屬罕見，每年徵租之規定，各地大抵相同，皆視該地之生產能力爲標準，歲時豐歉，例無增減，偶逢意外災禍，則可另外酌議。至若租額之完納，在貨幣制度尚未普及之前，有以該地之直接生產爲繳納者，有以稻穀爲代價者；及至今日，則多以現金爲本位矣。各地習慣，又於每年晚稻收穫之後，佃戶納田主以田鴿之制，亦甚通行，倘租佃時，非有定議者，不在此例。再者，義務權利方面，不公之處，尤爲觸目，自來農民祇有納租之義務，田主祇有收租之權利，對於肥料與種籽之義務，一毛不拔，惟於權利方面，

乎農民以田面權而已。若佃戶權利爲水佃權時，始有保障其小部分之利益，是時土地權利爲佃戶業主所共有，田主所有者，爲不可破滅之土質，而佃戶所有者，爲田上耕種之權利，即所謂田面權是也，若佃戶權利非水佃權時，習慣上田主可以任意退佃，原來佃戶雖無若何損失，然土地使用與土質之變化上，厥大虧損，此又佃農痛苦之一端也。

第十八節 廣西省

(一) 邕寧縣（九七）

(1) 土地生產以穀米爲大宗，每一百斤穀種上田，每年可出穀六千勛，中田四千斤，下田二千斤。

(2) 地租素來習慣，有分租者，佃農田主各得半數；有額租者，即某個人耕某田，預定每年額租若干，所額之數，與分租大致相等，遇歉收仍得減租。又每年可種

兩造之田第一次則佃農自收，第二次始與田主平分，或種雜糧，亦佃農獨得，至兩方訂約，均係口頭無契，亦少紛爭。

(二) 桂林縣 (九八)

租例普通皆地主佔出產額百分之四十，佃農佔百分之六十，第二三兩區則略有不同，大概主佃各半者居多，間有主六佃四者，其餘各區皆一致，歷來主佃之間，尙能相安無事。

每一農民每年約能耕田十畝，若屬自種者，可得乾穀二千四百觔，約值銀九十六元。承佃者可得淨穀一千四百四十觔，約值銀五十六元。除耕工肥料等費約十六元外，尙可餘銀八十元，承佃者約餘銀四十五元，一家衣食費俱在此，實不敷用，所賴加種各種雜糧或兼營其他副業，以彌補之耳，如不敷時，向外借貸利率三分。

(三) 桂平縣 (九九)

該縣地租狀況向分上中下三種，佃農須先向田主立批頭帖，繳交批銀，然後每種上等田者，每百觔種繳交二千觔租穀，中等者一千觔，下等者六百觔，間有地主佃農平分各半者。對於新墾二五減租條例，尙未見有實行。如遇天災水禍除繳交地主外，則一無所有，其苦況可知。

(四) 龍州縣 (一〇〇、一〇四)

地主將田地批租與農人有先繳租者，有至收成始納租者，其租額之多寡，則視田地之良否收成如何而定，大多主佃均分，此係指一般租佃制度而言，此外土官制與戶掌田之勢力甚大，佔田最多，其租佃制度有足述者，特略陳其概況如下。

在土官所有田地之中，大概可以分爲(一)官田——充土官辦公費之田；(二)置田——土官私人之田；(三)蒸田——土官家族或宗族之蒸田(或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祠堂田)。而其置田之中，又包含有(甲)房田——封給其兄弟之田；(乙)脂粉田——封給其姊妹及女兒之田；(丙)戶掌田——人民酬勞官族之田；(丁)抬轎田——封給轎夫之田；(戊)燒爆田——土官出入及有喜慶喪葬等事，皆須燒燻爆，燒爆之爆手，亦有封田；(己)送禮田——土官嗜好某物，而令有此物之農民每年進貢，成爲定例，若無此物進貢，則作爲欠債，於是借債形式而收取其田。此外更有人民之置田蒸田以及自耕田等，每年必須繳納賦稅。但土官所有各種田地是多過於人民所有，在全州「或全司」之田地總額，土官官田約占百分之三十，置田百分之三五，蒸田百分之五；而人民置田約占百分之二九，蒸田百分之二。然而人民之一切田地，皆受土官之管轄及支配，每年繳納賦稅，以爲官俸及政務之用。至於土官之一切田地，皆使佃戶負責經營，土官唯知收稅收租，坐享其成。

土官各種田地，自有其有系統之管理方法。規定官田是直接由土州(或土司)衙門管理，但在其下尙設有鄉長保董耶老之類，分別負責代管各地之官田，視察耕種，及督促納稅繳租。凡遠離州司衙門之農民，大多直接繳納租或賦稅，與鄉長保董耶老等人，然後再由鄉長等將穀物變賣轉解土官。土官置田之管理，則設總置若干人，負責監察佃農耕種，及督促繳納田租，有時亦須責成鄉長保董耶老等人襄助辦理。至於土官之蒸田多爲土官家族或宗族之共有，其管理方法亦與置田相差不遠。

土官土地之租佃制度頗爲複雜，現略分述如下：

(一) 租田契約 土官與農民之間之租佃契約，多爲世襲口頭契約。及後來土官衰落，漸有更換佃農，而採用書面契約者，但爲數甚少。

(二) 租佃期限 土官與農民是由身份關係結合，所以租佃關係多是世世

(G) 1119

傳屬，很少變更。佃農有永久使用田地權利，但不得任意退耕或轉租。定期租佃制度則在土官將要崩潰之時，因為更換佃農，間有採行。

(三) 田租形態 土官田地田租，官田多採用錢租，即稱糧賦；但亦有採用物租，即穀租者。至於置田及蕪田等原本官用物租，但到後來乃漸變為錢租；有時亦兼徵力租。

(四) 田租數額 土官之田地大多採用定租制。官田交給農民耕種，而不給以其他生產手段，租額約佔生產品總額百分之二〇至三〇；置田及蕪田交給佃農耕種，不給其他生產手段者，則其租額在百分之三〇左右。但遇佃農領得田地，無力經營，兼要土官給以其他生產手段時，則其租額佔生產品總額百分之三〇至四〇之間，至於分租制度，在當時更少採行。但後土官日漸衰落，亦漸採用此種分租制度。即如果土官祇交給田地與佃農耕種而不給以其他生產手段者，則按照生產物總額，土官分得百分之二〇至三〇之間；若土官除給田地之外，還給以其他生產手段時，則土官可以分得生產總額百分之三〇至五〇。但是上面所說的定租制度也有伸縮餘地，每遇災患荒歉年歲，土官亦要酌量減租或竟完全豁免。

(五) 賀縣 (101)

該縣租例大概可分為二類：一、二、四、五、七各區多為主佃佃，佃地主佔四，佃農佔六是也；三、六、八各區則屬主佃各半，年來主佃之間，尙能相安無事。

(六) 東蘭縣 (1011)

縣屬佃農居多，第六區之田租收穫後，由佃農將穀物乾送至地主之家，則二比平分。其他各區如田穀已熟，由地主雇工幫同佃農收穫，收穫若干，地主佔二，佃農佔一，其牛隻肥料均由佃農自備，糧賦則由地主繳納；間有旱田，則二比平分，耕

地租用條例尙未實行。

(七) 靖四縣 (10111)

佃戶與地主租用田地，有由佃戶出具租約與地主為憑者，有僅以口頭訂約者，前者多於城市附近行之，後者多於鄉間行之。其納租成數共有三種：(一) 收穫之正產物地主佃戶平均分取，副產物悉歸佃農，此種租率最為普遍，佔全縣五分之四。(二) 收穫正產物，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副產物悉歸佃農，此種租率名爲四六分，約佔全縣十分之一。(三) 有田一坵，年約收穫正產一千二百餘石，約租法幣十五元至二十元，約合臺灣三十餘元，此種租率縣城附近有行之。

(八) 蒼梧縣 (105, 106)

蒼梧縣之佃農成分甚高，土地集中之趨勢，甚為明顯，茲以該縣八村之百分率列表於下：

表 1-1-1 蒼梧八村各種農戶百分數表

村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民安村	二〇	七五	五	〇
鳳凰村	三三	四八	一八	〇
太平村	三五	五八	七	〇
竹坡村	五五	三三	一一	〇
沙尾村	一〇	三	八四	二
獨崗村	七	九	八四	〇
城村	九	一四	七七	〇
思文村	二〇	五	七五	〇

該縣地租均未依照省頒地租例辦理。有打乾租者，有地主佃農平分各半者，有按收成數及全數歸佃農者，惟遇水旱天災時始行之。

此外田地亦有如江浙一帶之田底田面區別，名為「田」與「耕」兩部份，小自耕農出賣其田地寧願索價稍賤而保持自耕，此乃由於田少人多，租田不易，原有佃戶按例甚少變動。如欲租種，而與原佃戶商議讓渡，則必繳若干「養腳錢」與原佃戶，此制由來已久，雖不公，然已盛行。至於轉租時期，一塊田可由甲轉至乙，由乙轉至丙，由丙轉至丁，每轉一次則所收之「養腳錢」必較前次為高，一旦地主將該田出賣與當地之自耕農而買主將田收回自耕時，佃戶甲乙丙丁必私下轉讓回贖，最後之佃戶不能收回其養腳錢者往往有之。

蒼梧之地主，一般俱有下列各種特質：

(1) 以全縣言戶數多，每戶佔有耕地相對地比中國其他各處少，更無過大地主，普通鮮有超過二千畝以上者。

(2) 彼等大部分居於農村中，未有向城市或墟市集中之趨勢。但一村中住表一三三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之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四	二·三二	四七·一〇	一〇·四〇	四	二·二七	四八·八〇	一〇·八五	+
自耕農	四一	一三·七〇	一八四·六〇	四〇·七四	四一	二·三三〇	一八二·三〇	四〇·五三	-
半自耕農	七六	四三·九三	二二一·三九	四八·八六	七七	四三·七五	二一七·〇九	四八·二六	-
佃農	四七	二七·一七			四九	二七·八四	一〇〇	〇·二二	+

往有若干地主，形成所謂地主村。

(3) 地主之職業除靠收租外兼做農村高利貸者，經商，且任鄉長，村長，以至甲長率田地主出身。

(4) 彼等皆為古舊之地主，由大地主分家而成。一村地主，皆為一姓。

(5) 地主自地租，利息等得來之錢，一部份消費，一部份用以經營，但多數仍用以購買土地，再租與佃戶，故土地集中仍在繼續前進。

第十九節 雲南省（一八）

（一）昆明縣

本縣所調查之六村以半自耕農為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至所有田畝面積，以半自耕農為最多，自耕農次之，地主兼自耕農為最少，其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履	五	二·八九			五	二·八四	〇·六五	〇·一四	-	+
總計	一七三	一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	一〇〇·〇〇	四四九·八四	一〇〇·〇〇		

租佃關係 農戶租種土地，須訂立租契，熟識者祇口上約定，可免訂契約，一般習慣，凡租種者應先繳納押租若干，且視土壤等級立議，並無一定成規，大概上則田，每畝最高五元，中則田最高三元，下期田最高一元五角，押租於租約期滿時退還，租田年限，普通大概三年，期滿時，退租或續租，雙方各自由，至於繳租，均以正產物納租，分租很少，如遇災荒歉收時，則由當地鄉鎮公所議定繳租辦法，租錢亦甚少，佃農如不納租米，得以市價折成錢幣易租。

表一四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之米租租額(斤)(民二三年)

村名	上期	田中	下期	田下	田
嚴家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季管	一六二	一三五	五〇		
菊花	一八〇	一五八	一〇八		
下河壩	一八〇	一五八	一二六		
桃源	—	一二七	七七		
昭宗	二四五	一七五	一〇五		
平均	二二三·四	一五八·八	九七·七		

表一一五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對產量之百分率

村名	上期		田中		下期		田下	
	租額	對產量%	租額	對產量%	租額	對產量%	租額	對產量%
嚴家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	
季管	一六二		一三五		五〇		—	
菊花	一八〇		一五八		一〇八		—	
下河壩	一八〇		一五八		一二六		—	
桃源	—		一二七		七七		—	
昭宗	二四五		一七五		一〇五		—	
平均	二二三·四		一五八·八		九七·七		—	

佃農與其他各類農戶之狀況比較可參考下列諸表：

表一一六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副業收入

(單位元)

類別	別戶數	副業收入數	對總收入的%	每月平均收入
地主兼自耕	三	二九二·六〇	八·二七	九七·五三
自耕農	二二	六四五·〇五	一八·三三	三〇·七二
半自耕農	二四	八四〇·五六	一三·七六	三五·〇二

佃農	三六	一、六四九·二〇	四六·六二	四五·八一
雇農	三	一一〇·三八	三一·二二	三六·七九
合計	八七	三、五三七·七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六

表一七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民二十三年)

類別	馬	驢	豬	羊	雞	鴨
地主兼自耕	三		一一	一	一六	

表一八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的數別(民二十三年)

類別	戶數	負債				金額				合計
		一—二〇元	二〇—五〇元	五〇—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以上	一—二〇元	二〇—五〇元	五〇—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以上	
地主兼自耕	一					六七				六七
自耕農	一一		一三		一四七	一三八			二六六	九九〇
半自耕農	三一		一三		一一一	四一四			一、〇八五	三、六九七
佃農	一三三		七六		一七四	四二八			三〇七	一、二五二
雇農	二		一三			六〇				七三
合計	六九		一一五		五四二	一、一〇七			一、六五八	六、〇七九

表一九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民二十三年)

類別	識字人數	識字人數的%	對總人數的%
地主兼自耕	四三	六	〇·六四
自耕農	一九〇	一五	一·六一

半自耕農	四五二	二六	五·七五	二、七九
佃農	一三四	八	三·四二	〇·八六
雇農	一三	—	—	—
合計	九三二	五五	五·九〇	—

自耕農	一七	一	三六	七六
半自耕農	四七	—	七八	一七五
佃農	七	—	二二	五六
雇農	一	—	—	—
合計	七五	二	一三五	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一) 蘇豐縣

蘇豐縣以牛自耕農為最多，自耕農次之，佃農較少，年來佃農之成分並無若

何變動，而地主與自耕農略有增加，詳見下表：

表二二〇 蘇豐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十 七 年			十 三 年			戶數十一年	所有十一年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畝數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畝數		
地主兼自耕	八	五.〇三	四五三.一	一二	七.二三	五〇三.一〇	+	+
自耕農	六一	三八.三七	四六七.七	六四	三八.五五	四八九.〇五	+	-
牛自耕農	六四	四〇.二五	三六六.五	六四	三八.五五	三六二.六〇	-	-
佃農	一八	一一.三二	—	一八	一〇.八〇	—	-	-
雇農	八	五.〇三	—	八	四.八〇	七.三〇	-	+
總計	一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三	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〇五	—	+

租佃關係 蘇豐租佃制度，大多均係包租制，此種包租制有二種不同之形式：(一)是地主不問年成之好壞，照額定的租額收租；(二)是於稻熟時，佃戶

請地主下鄉看田，如收成不好，乃依以年成豐歉而繳租的。第一種為包租，第二種為活租，繳租以穀為主，分租甚少，力租制未見有，至於錢租，因佃戶以穀供給自己需要，無餘穀繳租時，根據穀價以錢幣折租，直接納錢租者亦未見有，租田手續，要訂立租約，惟彼此熟習，佃戶信用可靠者，可以口頭約定，租田年限，普通三年，最長五年，至於押租，根據六村調查，土官村和董戶村，租田無需押租，鳳鳴村、榮家營、五龍村、大營村，兼而有之，並不普遍，大凡有押租者，其租額較輕。

表二二一 蘇豐縣六村年畝農田租額

村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平均數
村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平均數
王龍村	三三〇	—	—	三三〇
董戶村	二七〇	—	—	二七〇
鳳鳴村	四五〇	—	—	四五〇
榮家營	三六〇	—	—	三六〇
大營村	二二五	—	—	二二五
土官村	二七〇	—	—	二七〇
平均數	三二八	—	—	三二八

(G) 1334

(三) 玉溪縣

佃戶租種農田大都訂立租約，但彼此熟悉者，祇憑口頭承認而已。至於租田時之押租，並不普遍。租田年限，普通為三年，兼有五年及十年者。繳租以正產糧稻米為主，租佃制度，係行包租制，分租兼亦有之，但方租甚少。

租額以土壤之好壞而定，土壤之等級分三等，上則田之租額，約佔正產量百分之九〇，中則田百分之八〇，下則田百分之六〇乃至七〇；分租，上則田佃戶四成，地主六成，中則田佃主各半，下則田佃戶六成，地主四成。

(四) 馬龍縣

馬龍之租佃關係，是以包租制為主，分租較少。包租制，是以秋收之正產物（米）一次繳納為原則，如遇歲收欠佳年頭，就當地鄉鎮公所議定繳納辦法，或就秋收成分為佃戶納租之成分，或由佃業雙方到田察看，由佃業雙方自行解決。在年歲不歉收之時，是依租約上或口頭約定之租額而納租，彼此均無爭執；至於分租，上則田大概佃業對分，中則田佃六業四，下則田佃七業三，是以秋收正產物為分租之主品，其餘副產，大都歸佃戶所有，但是亦有照田上所生產之物品而分者，租額多少，依土壤佳劣為租額之標準，惟租田之時，必繳押租，押租愈高，租額愈少，每畝農田，押租金高者須漢幣一百元，同時亦有佃戶代業主完納錢糧；租田年限，普通是三年，最低為一年。

(五) 開遠縣

開遠之租佃制度，分包租與分租二種，包租有繳租與錢租，分租佔百分之五，水花菓村，錢租佔百分之二〇，穀租佔百分之八〇。租田手續大多是寫租約，期限最多五年，普通三年，至於繳納押租，甚為普遍，每畝上則田押租須國幣六元，中則田四元，下則田一元三角，雖然押租於終止契約時可以發還，亦確是地主榨取之

一種手段。

包租之租額，是以土壤之等級而納租，上則田平均二百二十五斤，中則田平均一百六十二斤半，下則田平均七十五斤。

每畝農田之租額對正產量的比率，石牌坊村上則田為百分之四〇，中則田為百分之三三·三，下則田為百分之二七·三，水花菓村，上則田為百分之五〇，中則田為百分之四六·六，下則田為百分之二五·一，一般看來，租額尚未超過正產之一半成分。

至於錢租，上則田每畝國幣二十元，中則田十六元，下則田十二元，比較起來，錢租比穀租為高，因為穀價是有上落，以水花菓一村穀價而論，最高每斗（二十五市斤）合國幣二元一角二分，最低每斗祇有一元零六分，如果照最高穀價，上則田每畝租額八斗（二百斤）亦祇合國幣十七元，穀價在一元零六分時，祇有半數八元五角，則錢租超過穀租要一倍多，以地價而論，上則田每畝值國幣一百二十元，則土地出租六年，即可收回全部田價。

第二十節 各省墾殖區域之租佃制度

各省墾荒或墾墾區域之租佃制度與一般通行者頗有特異之處，故另闢為一節，以示其梗概。

第一目 東三省（二一、一〇七）

東省開發較晚，其土地制度及社會經濟發展之現態與內地有別。其地主本身多非農民，大都為達官顯宦，財勢煥赫之人。彼等假借政治勢力包領大段荒場，招佃墾殖。東省北部之各大荒場，泰半為此種地主階級之私產。彼等招墾時，對外活動多用堂號或公司名義，如珠河縣慶成招墾處即其一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1136

前曾派員實地調查東北移民問題。茲擇錄其有關租佃制度之材料列舉如下：

(一) 產權之分布

該所於「九一八」以前，曾於吉林珠河、穆稜、密山、東寧及江省東興等五縣鄉村，調查近二十年內各省移入農民九三一戶，其田產權之分布，尙能代表新墾區域之實際情形，列表如下：

表二二二 吉黑五縣九三一家移民農戶田產權分布比較

種類	戶數	數	百分比
地主	五	〇.五四	
自耕農	一五四	一六.五四	
半自耕農	三六	三.八七	
佃農	七三六	七九.〇五	
合計	九三一	一〇〇	

表內所列地主，乃指居住鄉村之小地主而言，至遠居城市之大地主，則無法算入。上述五縣中，有兩縣田地之一部分，為大地主之私產：一係吉省東寧縣裕寧屯墾公司，一係珠河縣之甲寅墾殖社。前者為魯人張宗昌所私有，後為川人龔伯侯所創立。本表所列佃農，其中租種上列兩大地主之田地者，凡二百餘戶，約佔佃農全數十分之三。

又該所所存吉省十六縣二十鄉村經濟調查表「農村居民類別」之估計，加以分析後其結果似與東省一般情形相近。蓋各該縣分佈區域，較為勻整，而各村經濟狀況，亦能代表一般之情形也。且吉省位遼黑之間，其農佃情況，南似遼寧，北似江省，故第三表雖為表示吉省狀態，然於遼黑兩省大略情形相近，可斷言也。

表二二三 吉省一六縣二〇村田主與自耕及租種農民數比較

農民類別	數	百分比
田主與自耕農	二八.八三	
半自耕農	二五.五七	
佃農	四六.六〇	
合計	一〇〇	

(二) 租期及轉佃

東省租地期限，至不一律，少則一年，多則終身，甚有父傳其子者。大抵視地方習慣及環境適應之程度而異。凡人口密度較高，交通便利，地價昂貴，而佃農過剩，租種競爭之區，其租期一年一定，乃極普遍之情形。此種事例，東三省附郭鄉村，甚為通行。據該所民國十九年在吉省永吉縣江南各村（省城附近），調查佃農一三八戶所得結果，其租期定為一年者，共有一三七戶；租期三年者，祇有一戶。蓋此種租佃區域，租期短暫，地主可藉機增租也。

復次遼寧區域租種熟地，其租期亦多以一年為限。因邊荒之區，為佃農者多，係客籍移來之民，既無恆產，居處不定，租期過長，東佃皆感不便，故以一年制較為適宜。該所於民國十九年曾在江省東興設治區調查佃農三十四戶，其中三十三戶之租期皆為一年，定期三年者，亦祇一戶。

此外，尙有本係活佃，而兼具永佃制下之「轉佃」情形者，如東寧縣小綏芬河之裕寧屯墾公司出租土地辦法，即其一例。蓋該公司佔有大片荒地，招佃墾殖，按年納租，換照得繼續租種，並無定期。如該公司認為某一個戶有撤佃必要（如欠租，損壞土地，為匪等原因），屆時即停發租照，實行撤佃。若個戶退租，即將租照

繳銷。此種辦法依租種手續論，則係「一年一講」，本為活佃，但該公司承認佃戶有「轉佃權」，並允許佃出者的收墾荒墾辦費，以償初墾時之損失。實行轉佃時，雙方立一文契，俗稱「倒佃字據」或稱「白字」、「白契」，又名「兌約」。東寧縣裕寧公司佃戶轉佃時，因可收入墾荒墾辦費，意謂與實地相似，故亦稱為「實契」。按「實契」之說，亦有取義：凡可以轉佃之土地，佃農多有「田面積」，田面積之取得，約有二因：一為由生荒開成熟地佃農之投資；二為土地培肥之投資。以上兩種投資，如未經地主償還，則轉佃時當由承佃者支付。此種轉佃手續及地價收入，亦彷彿實地情形，故轉佃之文契，一般農民亦稱為「實契」。由生荒開成熟地之投資，通稱「鑄頭費」；培肥投資，則名「肥土錢」或「糞底錢」；「鑄頭費」較日約等於開墾費，每响由哈洋十餘元至四十元之譜，視開墾方法（鑄頭墾地最貴，火犁最賤），土壤性質及交通狀況而定；肥土錢約等於田價十分之四，此為四面轉佃之一般情形。「鑄頭費」通行於北部，「肥土錢」盛行於南部，蓋北部農業除菜園外，純賴土地自然肥料而生長，惟南部耕作之區，始用人工加肥耳。

獲有永佃權之佃農，土地轉租後，照例報告地主，並解除原訂租約；但亦有招田耕種，一如普通活佃之性質。則水佃佃農之地位等於「二地主」，猶諸津滬市上之「二房東」。如遼省旗地，蒙產，吉省裕寧公司與甲寅墾植社田場，以及江香大地主之永佃佃農，俱有其例。永佃佃農與第二佃農彼此另訂租約。原地主對於此事態度，通常不外三種：（一）全部放任，無論轉租若干，原地主概不過問；（二）局部放任，如水佃佃戶不將田地全部轉租，原地主即免置議；（三）絕對干涉，不許絲毫轉租，並有撤佃罰緩之規定。前兩種大都為私人土地，後一種為官旗田產。如遼省懷德縣東公營地局經理之蒙產，即採行禁止轉租，並則追償撤佃之辦法。

(三) 繳租時期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東省繳租時期，因社會經濟背景及繳租種類而有不同。按實際情形，約分為「上打租」、「下打租」，分期交租，及定期交租等四種。茲分別敘述如次：

(1) 「上打租」——所謂「上打租」，即於租地未種之前，預付地租之意。付租日期，通常在年前秋季，或農曆十月初一，或當年二月初一，二月十五，或清明節日。凡人口集中，地價高貴，農場耕作之區，多行此制。如瀋陽、永吉及哈爾濱、呼蘭縣附近各農村，均甚通行，此種人稱地瘠之區，佃農供給過賤，競爭租地，以維生活，不得不預付地租，以取得耕種權。「上打租」之支付物幾全數為錢租，支付權租者甚鮮。參閱下表，可為例證。

表一四 永吉縣附郭一三八佃農繳租方法及時期比較

方 法	戶 數	百 分 比
錢 租	一三五	九七·八三
上 打 租	一二九	九三·四八
下 打 租	三	二·一七
預交一年	二	一·四五
不 明	一	〇·七三
糧 租	二	一·四五
下 打 租	二	一·四五
錢(上)糧(下)	一	〇·七二
合 計	一三八	一〇〇

(2) 「下打租」——凡款收後付租者，謂之「下打租」。此租支付物，多用

(G) 三三七

糧食，用錢者極少。此制盛行於大宗糧食出產之區，尤以商品化之農產爲然，如大豆、高粱、玉蜀黍、小麥等產區，皆通行此制。邊境貨幣缺乏之地以糧食付租者，亦採用「下打租」。茲就吉省東山裏糧稅調查佃農二零八戶之租佃方法，分析結果：「下打租」用糧付租者，有一九六戶，佔全數百分之九四·二三；付錢租者祇有四戶，僅等於全數百分之一·九三。

表二二五 穆稜縣二零八佃農租佃方法及時期比較

方法	戶數	百分比
糧租(下)	一九六	九四·二三
錢租	一	五·二九
上打租	四	一九·二
下打租	四	一九·二
兩季交	二	〇·九七
三季交	一	〇·四八
糧(下)錢(上)	一	〇·四八
合計	二〇八	一〇〇

(3) 分期交租——分期交租之方法不一，尋常採用者，約分爲「兩季交」與「三季交」兩種。「兩季交」之租物，別爲二類：一曰錢租，大抵於春初及秋後各繳一部份；二曰「混合租」，春初付錢，秋後付糧。至於「三季交」之制，亦偶有用者。所謂「三節」，通常多指「端午節」、「中秋節」及「舊曆歲尾」而言。東省開發已久之區，其繳租方法，即有沿用此制者。但邊荒之區所謂「三節」，乃指「山神生日」及端午、中秋而言。三節交租之標的物，有僅用錢幣者，亦有錢幣與糧食

兼用者，常因社會習慣及個人便利而有不同。

(4) 定期交租——所謂定期交租，係指不依當地習慣，地主自行規定交租時期而言。官有及公司田產出租時，常見此例。如東省特別區土畝局出租東鐵沿線土地，對於各段佃戶交租期限，均有規定，依限完納；裕寧屯墾公司所招佃戶，均限於每年舊曆二月一日至四月一日將地租交齊。倘逾限不繳，以欠租論，公司得取銷佃權。

(四) 租租方法

(1) 分租——此制一名「外育」，租物以農產爲限。耕種時所需農具、籽種、牲畜等，大都由佃農自備全部或一部；地主只供給土地，或亦補助一部份耕種資本。至田稅雜捐，例歸地主擔負，但亦有由佃戶支付者，視東佃間之租約而定。若佃戶任資本全部並代納田賦，而地主祇出土地時，其分收率約爲「東三個七」；如地主除供給土地並任田稅，倘擔負耕種資本一大部分，則分收率亦隨之而異，大抵在「東四個六」之譜。至實數分得若干，須視年景之豐歉爲準。

分收之方法有二：一曰「劈分法」，一曰「抽分法」。凡於作物收穫後，不分品質高次，平均按成分劈者，謂之「劈分法」。劈分時有兼分副產物者（如豆秸、麥莖等），亦有將副產物悉歸與佃戶者，依地方經濟狀況及其習慣而有不同。東省北部燃料充斥，東佃兩方皆不注重副產物，而南部則常以此爲劈分之條件焉。至「抽分」方法，乃於作物收割前，佃戶邀請地主親詣田場觀察作物收成情形，一任地主指定某地莊稼爲租物，佃戶即爲收割去殼，按預定權額繳與地主，惟地主指定之地，皆爲品質最佳之作物，以此分收，自與佃戶不利，佃戶亦必與地主磋商通融辦法，或另遊「公正人」評定，使雙方分收糧食之成色近於平均而後已。因此法必經過爭議程序，亦名「議分法」。

(2) 包租——包租制下之租物不一，以糧食糧納；二、以錢糧納；其三、則銀糧並納。東省為農業名區，有許多農產品如大豆、高粱、小麥等，具有商品化之性質，因是以糧繳租者，較錢租盛行，尤以糧產重要區域為然。至錢糧兩用者，亦佔少數，該所於民國二十年調查吉省東寧縣佃農一五〇戶，其用糧繳租者佔一四一月，等於全數百分之九四；其他繳租法祇佔百分之六。

以糧付租者，北部多用大豆，南部慣用高粱、小米之類。並有訂明用各色糧食分繳者，如租約所載：「三色交租」或「四色交租」，皆係此義。通用各色糧食為大豆、玉蜀黍、高粱、小米等。每種分繳若干，皆預先商定。通常情形，為各色平均繳納，或按當地所產最主要糧食特別多繳。有時自種糧色不齊，則外購補足。付錢租者，概以當地通用貨幣為主。如遼省用「奉票」及「國幣券」；吉省用「官帖」、「水衡大洋」及「哈洋」；江省則用「江帖」、「江洋」等。至「混合租」繳法：大抵春季或年前預付錢租一部份，下餘租額，秋後用糧食繳足。至田稅負擔，通常由地主認繳國課及警學團捐，而佃戶祇認支付當地雜捐，或並雜捐亦歸地主擔任。

(3) 活租——活租制下之租物，糧租較多，銀租較少，間亦採用糧錢混合租。其繳租方法中，約包括三種事實，即：「減租」、「借租」及「挪租」是也。凡遇荒年歉收，佃戶得依實在情形，陳明地主核減地租，地主宜明實收糧額，雙方商減。其減收標準，以東佃損失平均為度。此之謂「減租法」。至於「借租」，乃因歉收不能「減租」，而又無力付租時之一種救濟辦法，言明本年應繳之租，移至下年付租期一併償還，自欠租日起，按當地利率計息，到期本利歸清。並由佃戶立據覓保，負責保證。「挪租」辦法，大致與「借租」無異。惟地主不取利息，是為優於「借租」之點。一般小地主因與佃戶接近，較易發生感情，多行「減租」、「挪租」之法。其採用「借租」制度者，以大地主壟務公司為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五) 租額與租率

(1) 免租——東省北部招佃墾荒，最初數年內，地主免收地租，逾期限屆滿，再議租額。地主所以免租者，並非真予豁免，蓋以墾費折抵租價耳。一般佃農墾荒方法，通常多用人工，以鋤頭做工具，每晌墾費代價均須國幣三、四十元；牛犂約須二十餘元。用人工鋤頭墾荒其免租期大都為四年或五年；用牛犂者多免租三年。此指佃戶包墾，不須地主任何補助者而言。如須地主補助食糧、農具、籽種等，則免租年數尤少，視補助物多寡為準；甚至有第一年即須繳租者。大約免租一年，等於折抵墾費十元之譜。茲據該所調查吉省穆稜縣六戶墾佃之結果，列表如次：

表一二六 吉省穆稜縣六戶墾佃免租年限比較

免租年限	戶數
一年	一
二年	一
三年	九
四年	四〇
五年	一〇
六年	六一
合計	

(2) 糧租租額與租率——東省糧租，以黃豆為大宗，高粱、玉蜀黍次之。就茲吉省十五縣黃豆租額計算其平均數：每响合糧租一·四五石。至上述區域之平均租率（每响糧租佔每响產量之成數）為百分之三五·七〇，以與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東三省水田旱地穀租租率相比，約低百分之三左右，尚稱相近。

(6) 二二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二二七 吉省一五縣租租額與租率比較(以黃豆作準)

調查縣區	權租	租額	權租	租率
濛河——第一區	一五〇(石)	三〇〇〇%		
寧安——七河鎮	〇五〇	二五〇〇		
伊通——達子營	二〇〇	五〇〇〇		
長春——仁義鄉	一一〇	三四二九		
農安——第二區	一五〇	五〇〇〇		
賓縣——第三區	二二〇	四一八二		
穆稔——河西村	一一〇	三〇五六		
密山——平陽鎮	一〇〇	二二二二		
珠河——第二區	一二〇	二六六七		
敦化——第二區	一五〇	二七二七		
五常——第六區	一〇〇	三三三三		
延壽——長芬鄉	一一〇	四〇〇〇		
濱江——第二區	二〇〇	四四四四		
德惠——新寧鄉	二四〇	六〇〇〇		
東寧——阜寧鎮	〇六〇	二〇〇〇		
平均	一四五	三三七一		

(3) 錢租租額與租率——東省盛行錢租之區，較爲狹隘，僅限於商業繁盛，大城市附近地帶。該所於民國十九年調查吉林省城附近五村之租額與租率，如

下表：

表二二八 吉林省城附近五村每畝錢租租額與租率比較

村名	錢租	租額	錢租	租率
巴爾虎屯	二〇〇〇(哈元)	二四·五〇%		
孤家子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		
向陽屯	四〇〇〇	二八·五〇		
新立屯	一七五〇	四二·五七		
改集街	一五五〇	二七〇八		
平均	二九六〇	二六·五八		

上表所列五個農村之田地，俱爲菜園，逼近松花江岸，灌溉稱便，且距會垣僅一江之隔，尤利於農產之運銷。雖不能代表東省全部情形，然大城市附近耕作農區之租率，藉此可窺一斑。

東省繳租法中，尙有「讓地不讓租」之特例，最易影響租額租率之準確性。如珠河縣烏吉密嶺有個農李鳳玉，租種雙姓旱地三畝，每畝例納糧租黃豆一石，但因土壤瘠薄，地主讓地半畝，實按二畝五納租，共交黃豆二石五斗，謂之「讓地不讓租」。該地此例甚多，讓免率並無一定，大抵斟酌地勢、地點及瘠薄程度而異。本篇所論租額租率，關於珠河部份，即有此種特例。

(六) 繳租手續

繳租手續，通行三種辦法：

(1) 佃戶送至地主家中——俗稱「上門租」。此種繳租手續之構成，常具許多不同之因素：一曰租約上之根據。當東佃訂約時，地主常要求佃戶交「上門

「租」以免備討之煩，或動以感情，或許以條件（如減租、給脚力等），若佃戶願允照辦，即載入租約，以役繳租時，乃依約履行。如東省特別區地政局以及江省東興設治區泰東墾務公司等，皆有此例。上項個種規章，皆係地主方面自行訂定，佃戶有不得不遵守之苦衷，可名為「強制租約」。二曰習慣上之因襲。凡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盛行錢租之處，多為「上門租」。蓋以錢付租，送交便利。如錦縣、永吉及各大城市附近之農村，其例甚多。三曰地理上之關係。如東佃住處相距不遠，或共居一村，佃戶為表示個人信用及予地主以好感起見，不待地主催詢，即自行送來。另一原因：則由於繳租折價，佃戶上門清算之故。一般地主對於佃戶親來送租，必懇熱招待，或餽以飲食，或餽以錢物，這道佃戶來交租權者，復有酌貼脚力，或減收地租之例。但墾務公司或官產局所之收租人對待佃戶，常有傲慢之態，更難論及款待矣。

(2) 佃戶送至糧棧——東省糧食運銷極粗，為買賣糧食之糧棧，農民秋收後，大都皆將糧食送至附近糧棧出售。並有將租糧運送糧棧收存者，東佃立約時常有此項規定。此種辦法，表面似甚簡單，而實際殊有問題，以是通行不廣。

(七) 租額上增之趨勢

年來東省地價日益騰漲，其反映於租佃制度者則為租額之迅速的增高，下表雖僅是貨幣地租之增高形態，亦可代表一般之趨勢：

表二二九 貨幣田租租額逐年變動表（單位元）

年次	遼陽縣大堡樹子			遼陽縣小關屯			瀋陽縣五里台子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一九一六	四五	三〇	二五	四五	三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第二目 綏遠省

(一) 塞地墾殖情形 (一二七)

河套地方，面積雖廣，除去沙漠險灘，可耕之田不過十餘萬頃。起先由地商蒙旗訂約，挖渠墾殖，自官府放墾以來，則由蒙旗報墾，經墾務局將所報之地，按其肥瘠生熟，分成等次，有上上地、上地、中地、中次地、下地。其押荒地價，每頃百餘兩至數十兩不等，所收荒價，除墾務局經費外，一半歸公，一半歸蒙。已經放墾之地，按地之等次徵收歲租，上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中地一分八釐，下地一分四釐，日久因渠道失修，地多荒廢，墾務當局為補救墾戶起見，乃將常年歲租，改為丈放青苗。歷年荒廢之地，一律豁免，農民稍蘇其困。又西公旗地，有官租歲租之分，官租歸公，歲租歸蒙。歲租上等地每頃不過三元，下等地亦只一元，而官租則減半以下徵收。達拉特旗有水租地，其地由墾局開渠招租，每頃上上地年納租銀四十兩，上次三十兩，中地二十五兩，下地二十兩，所得租銀，以二成為渠工費，其餘作十等分，以七成歸公，三成歸蒙。民國元年公家無力修渠道，而當其事者復從中漁利，始改為農戶包租制，每年以兩千頃為限，每頃納租銀十五兩，計收租銀三萬兩，公家及蒙旗各得其半，而渠道歸租戶挖修。農民力量未足，廢地日甚，而達拉特旗亦逐漸報墾，放給民戶承領，總計河套各旗報墾之地，除中公旗、東公旗外，在黃河附近者有杭錦旗，共報地三段，約八千頃，西公旗報地共六段，約九千頃，達拉特旗報墾地分二種：

- (1) 放墾四成補地，約一千五百頃；
- (2) 永租地，約五千頃。

十六年以後復報塔布河東境一段約四千餘頃，又將塔布克堂等渠之地畝報墾，面積六千餘頃，可墾之地約二千餘頃。此外鄂托克旗接近寧夏，距套已遠，曾經放墾之月牙湖灘、五堆子、陶樂湖三處，近年以來，人多逃亡，地復荒蕪。民國十九年，綏遠省政府增置沃野設治局，並撥款挖惠民渠一道，以利墾殖，惟交通不便，土匪騷擾，能否成功，殊難預定。

(二)綏西屯墾授田辦法(一六)

太原綏靖公署擬以兵屯墾後套官收熟地，特設駐綏屯墾辦事處於包頭，積極進行。其屯墾授田辦法如下：

- (1) 凡備墾部開墾所用之土地，已呈報者，由墾務總局丈量確定頃數，其未報墾者，除承租地外，如包租地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各該蒙旗丈量，並由墾務局派員隨同辦理，將來應交租金，仍照舊交納蒙旗。
- (2) 劃歸屯墾部之承租地，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墾務總局丈量之。
- (3) 凡屯墾部開墾所用之土地，係經屯墾總局丈量者，均用屯墾督辦辦事處名義承領文單。
- (4) 以文單換領部照時，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按每塊土地頃數及交款手續，咨請墾務總局填發部照。
- (5) 屯墾所需之土地，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發給之，並發給各村代表人水

表一三〇 各大墾殖公司狀況表

公 司 資 本 (萬 元)	已 墾		未 墾	
	已領地面積(萬畝)	估實領地%	未墾面積(萬畝)	估實領地%
通海墾牧	五六	一一·三	九二	七四·八
			三一	二五·二

種執照，以便收執。

- (6) 屯墾部領用土地之等則，由屯墾督辦辦事處與墾務總局會商辦理之。
- (7) 凡撥歸屯墾部之承租地，如係原地戶所種之原在地，應儘原地戶租種。
- (8) 劃作屯墾地內之原地戶，如係已報墾地每戶約承領一頃(其手續由墾務總局辦理之)，如係農夫租墾地，仍令其繼續租種，照常納稅。
- (9) 每團所墾土地暫定為一千二百頃。
- (10) 凡現在屯墾部隊所用未報墾之土地，如將來報墾時，仍由墾務總局照墾章辦理。

第三目 江蘇省墾墾區(一〇八)

(一)概況

墾墾區乃指江蘇東部之鹽濱三角洲而言，因海岸逐漸東移，海灘變成耕地。墾區之面積最近估計，共達二五、六二四、五〇〇畝，已墾地佔一七、〇三三、二五〇畝。地域跨蘇北沿海數縣。墾地之面積以「塊」計，一塊田普通有二十畝——六十畝，最通行者為二十五畝。

墾墾區開辦之公司多半稱某某墾墾公司，惟墾產並不佔重要之地位，不過藉製鹽權以獲得墾地權而已。茲將各大公司名稱、資本數額、佔有地面積列表如下：

大有晉	七二	二七·六	一五·〇	五四三	一二·六	四五·七
大有豫	一五〇	三一·〇	一二·七	四一〇	一八·三	五九·〇
華豐	四〇	二·八	二·八	一〇〇〇	—	—
大資	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泰源	七〇	一八·〇	二·〇	一一·一	一六·〇	八八·九
中孚	八〇	一四·二	—	—	一四·二	一〇〇·〇
東興	四〇	五·〇	—	—	五·〇	一〇〇·〇
途濟	一四	三·八	—	—	三·八	一〇〇·〇
通途	三五	一一·四	—	—	一一·四	一〇〇·〇
裕華	一二五	二二·二	三·九	一七·六	一八·三	八二·四
大豐	二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二二·二	七〇·〇	七七·八
泰和	一一〇	一七·〇	六·〇	三五·三	一一·〇	六四·七
大祐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七·〇	七〇·〇
大網	一一〇	一六·〇	三·〇	一八·八	一三·〇	八一·二
合德	七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	—
合順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	—
耦耕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	—
阜餘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	—
華成	二五〇	七五·〇	二〇·〇	二六·七	五五·〇	七三·三
新學會	?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八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1144

新農	二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〇
新南	?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新通	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
共計	一,七二〇	四三〇.三	一一一.六	二八.五	三〇七.七	七.一五	

(1) 聖殖公司之特徵

司收入中佔重要之成分

(1) 公司絕少自己經營(所謂「自墾」)而乃是將土地出租,放地租在公
表一三一 七大大公司收入項內各種性質所佔之%

公司	租地	租自	墾收	獲鹽	業收	入歸	還欠	款其	他	根據帳目之年度
通海	聖牧	五五.四〇	一七.五二			二五.八一	一.二七			二〇
大資		八一.二七	三〇.九		七.四一		八.三三			二〇
大豐		九二.四三	六.一七			一.二八	一.二一			一九
大祐		八九.六八	一〇.二九				〇.三三			二〇
華成		八五.八一			六.一六	七.六七	三.六			二二
大縹		九九.三八					六.二			二二
大有	督	八四.二一	九.八八		三.五五	二.三六				二〇

(2) 各公司定章上皆規定墾熟後即行分地,例如通海聖牧公司係張季直氏在一九〇一年手創,現時公司所有二堤鄉土地租與佃戶者僅佔全鄉土地三五.一七%,股東領去土地出租與佃戶者佔二五.六九%,股東領去土地有田底田面者三九.一四%。

(3) 租佃制度 佃農向公司轉地亦以「塊」計。依普通之習慣公司將海

堤築成後,即可出租,佃戶租到田地,最低限度須化費二十元,築成塊溝,且隔二一年即需重挑一次。佃租制度有「崇劃制」、「議租制」二種。前者為永佃制之一種,佃戶出項首租得公司土地,公司不得辭退,佃戶讓田與別人種,則承受者需貼「辛力工本」亦即為「田面權」之代價。行崇劃制之公司均採議租制,議租制亦即為「分租制」,各公司無一家行錢租制者。在棉花結實時期公司派人至田

間估棉花產量，按百分之三十五（公司）與百分之六十五（租戶）比例分配。

近來墾區內之租佃制度正發生變化，崇劃制漸行衰，佃農有轉向僱農之趨勢。墾區內雖有合作社放款，調劑金融，但佃農借款，必需由地主作承還保證人，否則不予放款，如遇荒年，佃農繳租即不能還債，還債即不能繳租。

第四目 安徽省宣城僑樂村墾殖辦法（一二九）

自世界不景氣發生以來，我國在外華僑鮮不受其影響，失業者日增，感無利可圖自行歇業者有之，為當地外國政府所壓迫排斥者亦有之，紛紛歸國。僑務委員會為安置失業歸國華僑起見，特設僑樂村於安徽省宣城縣屬水陽慈溪地方，從事墾殖，以資謀生。並訂立僑樂村墾殖綱要，茲節錄其有關租佃制度之各案如後：

第三條 本村為收容歸僑墾殖居住之地，村民均稱墾民，收容歸僑以失業為限，至本村自治問題仍依照鄉自治組織法辦理之。

第十條 墾殖辦法分下列三種：（甲）自費開墾，（乙）貸費開墾，（丙）勞資合作開墾。

第十一條 自費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一）自費開墾，除由本村管理處核給墾地外，所有一切墾荒費用，以及工本，農具種籽，肥料等概歸墾民自理。（二）承租地畝每墾民不得超過三十畝，租期定為五十年，期滿得繼續承租，應繳租金另訂之，但不得超過現租一倍。（三）承租地，須按年分繳納租額如下：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租，第四年至第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二角，第十一年至二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三角，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年每畝繳年租洋四角，第三十一年至第四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五角，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每畝繳年租洋六角。（四）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得請准本村管理處，將地工植物工本，及住宅內什物農具，轉盤

於其他墾民，或將地上所有權利，交由管理處代為轉租，其應得部份，當按照囑託為之匯寄。若請求本會承受，當審查情形照現值備價收買，惟不准墾民私自授受，亦不許轉盤於外人。（五）自費墾民得在承租地段內自建住宅，其圖樣需經本村管理處核准。

第十二條 貸費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一）墾民願貸費開墾須於申請時聲明。（二）本會備定款項，貸予墾民，專為火食種籽肥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第一期貸費墾民，暫以五十名為限，每墾民每年借貸款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於收穫時無利息償還。（三）貸費開墾者除國稅地方公益費等項，由其自繳外，其墾殖之地，亦須照繳租金，其墾殖期限，與自費開墾所訂年租辦法相同。惟租金較自費開墾繳納者，加多二成（例如自費開墾繳年租二角，貸費開墾加多二成，應繳二角四分，餘類推）。（四）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其退租辦法，與自費開墾退租者同。（五）貸借之款，除現金外凡貸予種籽、肥料、糧食等物質，均按時值計算銀數，償還時，以現金或以收穫產品抵還，均聽墾民之便，但以物品償還貸款，亦照時值計算。（六）墾民如因款收，不能清償當年貸款，得予展期一年，並可請求減貸墾費，但不能超過二百四十元之借額。（七）在貸款未能清還，仍須繼續貸借時，應將墾殖地上之權利，作為抵押品，於貸款申請書內聲明之。（八）貸費承租，每墾民租地不得超過三十畝。

第十三條 勞資合作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一）本會（資方）撥給墾地，并供給膳宿，種籽，肥料等交於墾民（勞方）墾種，收穫利益，勞資雙方均分，不論時年豐歉，各不增減。（二）收穫利益，均分後，地上遺有植物（如樹木、樹苗等）仍屬雙方利益。（三）墾民如因事中途辭退，所有該墾民經墾地上之權利，得召其他新進之墾民承領，惟需商由本村管理處同意，呈經本會核准行之。（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1146

開始。種三年內之收穫利益，除繳納稅地方公益費而外，概歸勞方所有，以示優異。第四，以後之收穫，照勞資均分辦理之。(五)收穫之農產物品，交由木村合作社發售，按其數量價值之半數，算給與勞方。(六)墾期不分年限，為永久合作性質，勞方如不違反信約，能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辭退。(七)視勞方墾殖力如何而酌給墾地，但不得超過三十畝。

第十四條 墾民所領墾地，應自行墾殖不得轉佃別人，坐收租息，如違得隨時撤銷其領墾權。

第十六條 墾民如不違反本村一切規則，准予在村永久耕作。

參考書目

本章參考書均依次編為號目，填於引用地方之括弧內，藉便閱讀時之參核。

(1) 統計資料

(一) 中央農業試驗所農佃制度調查 農情報告三卷四期六期

(二) 金陵大學豫鄂皖贛四省租佃制度調查(未發表)

(三) 實業部營農教育四省農佃制度調查(未發表)

(2) 書籍

(四) 浙江之二五減租 洪瑞堅 二十四年七月

(五) 二五減租及其他 浙江青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

(六) 第二年之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年

(七) 第三年之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

(八) 第四年之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

(九) 吳縣 吳縣縣政府 十九年

(一〇) 黃埔之農家調查與農村改造 宋業雲 二十二年

(一一) 試辦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 張心一等 二十三年

(一二)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導淮委員會 二十二年

(一三) 中國經濟志 浙江省吳興縣長興縣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

(一四) 湖濱農村調查 馮紫園 二十四年一月

(一五) 南昌全縣農村調查報告 江西省農學院 二十四年

(一六) 東北大學豫鄂皖贛收復區經濟考察團報告書 二十三年

(一七) 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陳翰室 二十三年

(一八) 雲南省農村調查 農村復興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3) 期刊

(一九) 河北省租佃制度統計(實業部) 實業統計二卷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

年六月

(二〇) 各省佃農一戶耕種面積統計(同右)

(二一) 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何廉 經濟統計 一卷二期 二十一年六月

(二二) 各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 實業統計

(二三) 簡陽農民紛紛退佃 四川月報 七卷一期 二十四年七月

(二四) 青浦農村社會概況 丁宗儲 農行月刊二卷七期 二十四年七月

月

(二五) 常熟農民之經濟狀況 兆麟 新中華二卷二期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六) 靖江農村土地概況 王世琨 農業周報四卷二十一期 二十四年三月

年三月

(二七)江蘇蘇州種爛田的農家 吳大根 東方雜誌三二卷四期

(二八)揚中農村社會概覽 陶潤金 農行月刊二卷一二期合刊 二十

四年三月

(二九)東台灶境農村狀況 王世琨 農業周報四卷七期 二十四年二

月

(三〇)一個江蘇湖村的寫實 孫春寧 申報月刊四卷七期 二十四年

七月

(三一)沐陽農村鳥瞰 霍龍江 農村經濟二卷十一期 二十四年九月

(三二)豐縣農村社會概述 農行月刊二卷六期 二十四年六月

(三三)江蘇蕭縣東南九個村莊的農業生產方式 盧守株 中國農村一

卷五期 二十四年二月

(三四)玉花園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楊汝態 教育新路三十六期 二十

二年十月

(三五)浙江之租佃制度 洪瑞堅 地政月刊三卷二期 二十四年二月

(三六)浙江上虞農村衰落的一個縮影 杜志遠 中國農村一卷六期

二十四年三月

(三七)永嘉聞見錄 李如漢 農業周報四卷一九期二十一期 二十四

年五月

(三八)浙江浦口的農民生活 應墨如 中國農村一卷五期 二十四年

二月

(三九)新登縣兩河鄉農村概況 何文英 浙江省建設月刊八卷十期

二十四年四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四〇)杭縣吳城鄉沿山居民的生活 劉端生 中國農村一卷六期 二

十四年三月

(四一)懷寧縣柘澗鄉的土地情形 湯光岸 農業周報四卷八期 二十

四年

(四二)江西之農佃概況 吳順友 文化批判二卷二三期 二十四年

一月

(四三)安義縣雷湖村概況 黃藩生 農部二卷三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四)奉新縣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五卷五—六期 二十四年八月

(四五)弋陽縣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四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六)宜黃第七區農村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七期 二十三年十

二月

(四七)黎川社會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八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八)安遠尋鄔信豐三縣土地狀況 曾幹楨 農村經濟二卷五期 二

十四年三月

(四九)崇義縣第四區農村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三期 二十三年

十一月

(五〇)瑞金土地調查 汪浩 地政周刊十六期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五一)湖口第二區經濟概況 李傳薪 經濟旬刊三卷十二期 二十三

年十月

(五二)湖南省農業述略 潘鴻聲 實業統計三卷四期 二十四年八月

(五三)湖南瀘湖各縣堤防及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表 湖南建設月刊三九

(G)二四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四〇期 二三年十二月

(五四) 湖南安鄉縣湖田區域中的農田經營 伍忠道 中國農村一卷五期 二十四年二月

(五五) 湖南省衡山縣農業概況 趙占元 工商半月刊六卷二十期 二十三年十月

(五六) 辰谿調查雜錄 張縉周 農業周報四卷二二期 二十四年六月

(五七) 辰谿調查拾零 張縉周 農業周報四卷四期 二十四年二月

(五八) 辰谿農村生活調查 張縉周 農業周報四卷二十六期 二十四年七月

(五九) 四川佃耕農沒落之實況 四川月報六卷三期 二十四年三月

(六〇) 巴縣南泉現況 四川月報六卷四期 二十四年四月

(六一) 四川涪陵農村的地租和高利貸 農業周報四卷二十四期 二十四年六月

(六二) 長壽遂寧瀘縣三縣農村調查 四川月報六卷二期 二十四年二月

(六三) 峨邊調查 川邊季刊一卷三期 二十四年九月

(六四) 山東濰縣之經濟近況 中外經濟週刊一八七期 十五年十一月

(六五) 魯南臨嶧滕三縣的租佃制度 黃魯珍 東方雜誌三三二卷四期

(六六) 都平一四三四農家田產權之分配及耕地狀況調查 鄉村建設五卷三期 二十四年九月

(六七) 荷澤農村的寫實 何雲龍 農業週報四卷十四期 二十四年四月

(G) 二四八

(六八) 濟化縣東租佃情形與高利貸 王敬可 農業週報四卷十六期 二十四年四月

(六九) 山西省農村經濟概況 暨之 農村經濟二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十月

(七〇) 山西省縣村土地權分配調查表 農村建設一卷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

(七一) 山西農業經濟及其崩潰過程 畢任庸 中國農村一卷七期 二十四年四月

(七二) 山西陽曲縣河四一帶水田之租佃情形 張鈞 互助八月號 二十四年八月

(七三) 現階段陽高農村經濟的鳥瞰 范瑛文 新農村二十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四) 屯留農村經濟實況 高苗 農村經濟二卷三期

(七五) 邢台縣之經濟狀況 中外經濟週刊一九一期 十五年十二月

(七六) 成安縣之租佃情形 霍偉彥 農業週報四卷三期 二十四年十月

(七七) 河北涞水農村經濟概況 小月 申報月刊四卷七期 二十四年十月

(七八) 河南各縣社會調查 河南統計月報一卷一一八期 二十四年一月一八日

(七九) 河南佃制與社會秩序 曹懷仁 河南建設會刊第一期

(八〇) 陝西安康農村之一斑 芝君 金大農專月刊五卷八期 二十四年

年十一月

(八二) 陝西城固縣之經濟狀況 工商半月刊七卷四期 二十四年二月

(八三) 寧陝縣現狀 仲鼎漢 新陝西一卷三期 二十年六月

(八四) 甘肅農村經濟現狀的解剖 王智 拓荒一卷四一五期 二十三年八月

年八月

(八五) 甘肅武山等五縣農村概況 李顯承 農業周報四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三月

(八六) 綏遠包頭縣農村底佃租和利息 龍善守 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六期

(八七) 綏西農村中天主教的勢力 魏農村一卷三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八八) 察哈爾省各縣農民生活狀況統計表 統計年報 察省建設廳

二十年

(八九) 閩南農村現狀 朱博能 東方雜誌三十二卷二期

(九〇) 閩侯農村見聞錄 許訓勤 農業周報四卷六期 二十四年二月

(九一) 安溪農村政策的姿態 朱博能 農村經濟二卷十一期 二十四年九月

(九二) 龍溪之社會及農村 陳訓曜 農業周報四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三月

(九三) 龍巖社會及土地概況 劉保鄴 農業周報四卷九期 二十四年三月

(九四) 南安農村經濟調查 博農 農村經濟二卷九期 二十四年一月

(九五) 廣東潮梅之農村經濟 李振院 農聲一八一期 二十四年二月

(九六) 東莞沙田農業考察記 梁光商 農業世界三卷一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九七) 饒平農佃制度 黃業錦 農村經濟二卷三期 二十四年一月

(九八) 粵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廣西民政季刊一卷一期 二十一年一月

(九九) 桂林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〇) 桂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一) 龍州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二) 東關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三) 靖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四) 廣西龍州的土官 農瑞康 中國農村一卷四期 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五) 廣西蒼梧農村視察記 兩林 新中華二卷二期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六) 蒼梧農村視察記 瑞 新中華二卷七期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七) 東北農村經濟的特質 徐雲寒 中國農村一卷三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〇八) 江蘇鹽墾區農村經濟速寫 陳洪進 中國農村一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九月

(一〇九) 杭州民國日報 十九年九月七日

(4) 日報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二四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 (一一〇) 嵯縣新民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一一一) 上海時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一二)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一一三) 上海申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一四) 大晚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 (一一五) 中華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 (一一六) 新吳江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一七) 申報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一八) 申報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一九) 東南日報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一二〇) 杭州民國日報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 (一二一)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一二二) 杭州民國日報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 (一二三)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又四月二十三日
- (一二四)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 (一二五) 大公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二六) 甘肅民國日報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一二七) 大公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二八) 大公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二九) 中央日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志雜威權之會社國中究研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主編

中國社會

南京正中書局印行

羅 敦 偉
主 編

編 輯

會鐵忱 李立俠
顧毓璩 陸 慶
孫嘯鳳 葉法無

特約撰述

許仕廉 陶希聖
黃文山 周谷城
鄭林莊 陳長蘅
柯象峯 章淵若
龔心印

斑 一 色 特

一、研究重心 每期把握一二中心問題為探討對象。故理論能集中，對某一二問題，均能發揮盡致。

二、材料新穎 除上述討論重心外，每期均有（一）社會雜寫（二）社會情報（三）社會辭林，材料異常新穎，趣味亦極濃厚。且普通通俗，可為社會知識之寶庫。

三、專家執筆 本刊文字，除由會員寫作外，每期均指定研究專題分請專家執筆，每篇文字，幾經精選，絕無雜湊之弊。

四、把握時代 各種文字均針對現階段之社會問題，根據實際情況加以研討，力除空泛高調之弊。

五、中國本位 討論問題之態度，以適合我國實際需要為主。尤重我國社會史，社會結構及各種現實問題之探討。

每季一冊，首月十五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五分，全年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總 批 發 處：
南京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刊 物

會址：南京梅園新村三十三號

水利月刊

每年出版十二期介紹國內外水利工程最新學術經驗 預定全年國內二元四角國外三元六角郵費在內合訂本自一卷至九卷每卷三元

中國水利珍本叢書

每月出版一種精選精校精印古代水利河工書籍第一輯中有元代河防通議明代問水集等書均世不經見之作 預定全年六元郵費在內

整理運河工程計劃

汪胡楨著 汪君竭兩載之力實地考察搜集工程資料參以世界現代運河工程學術作成此書精印精裝插圖豐富 每册實價一元二角

國庫制度之研究

譚平著 國庫制度專著，我國不易多觀，著者鑑於我國財政紛亂，金融枯竭，產業不興，民生末由發展。爰本所學，及在銀行實習時，所搜集之材料，參伍錯綜，咀嚼融會，草成此書，以供一般之參考。本書之特色，乃將國庫之意義，職能與夫利弊之比較，不厭求詳，逐一闡明。尤以國庫對於中央銀行本身，以及發行兌換紙幣之關係，解釋無遺，誠理財必讀之書也。

民智書局印行

統計學

唐啓賢著

定價一元八角 開明書店發行

本書內容分十一章：前九章敘述統計之一般理論及方法，俾讀者藉獲辦理統計之基本概念；其次則以商情預測及人生統計各別為一章，因前者占經濟統計上之重要位置，後者居社會統計之核心。本書措辭簡明，方法詳盡，條理井然，便於教學。現經三版，重加增訂，益臻完善矣。

幽

憤

作者王毅君 定價三角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這本小說的作者，是一個抱着满腔熱情的人。他眼看著社會上不順眼的事，便以其大無畏精神的反抗態度，發為文章，令人讀了，有說不盡輕鬆痛快之感。但其沉痛處，也可以使你看了下淚。

鄉間的韻事

托爾斯泰作 王毅君譯 定價五角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譯者說：『這本書是托爾斯泰暮年描寫鄉間種種的風流韻事幾個短篇作品，既纏綿繚繞，供諸百出，亦悽愴徘徊，哀婉動人。』我們看了這數句說明，也可以知道此書的大概了。

第八章 水利

第一節 中央水利事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事業	一
第二目 導淮	六
第三目 廣東治河	九
第四目 黃河水利	一六
第五目 揚子江水利	二三
第六目 華北水利	二九
第七目 西北水利	三五
第八目 整理運河	三九

第二節 各省市水利事業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一
第二目 浙江省	七四
第三目 安徽省	八五
第四目 江西省	九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九七
第六目 湖南省	一〇八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一〇
第八目 西康省	一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詳目

第九目 福建省	一一一
第十目 廣東省	一二三
第十一目 廣西省	一四四
第十二目 雲南省	一六六
第十三目 貴州省	一七七
第十四目 河北省	一七
第十五目 河南省	二五
第十六目 山東省	三一
第十七目 山西省	三七
第十八目 陝西省	三八
第十九目 甘肅省	四六
第二十目 青海省	四六
第二十一目 寧夏省	五二
第二十二目 綏遠省	五二
第二十三目 察哈爾省	五三
第二十四目 新疆省	五四
第二十五目 南京市	五五
第二十六目 上海市	五六
第二十七目 北平市	五七
第二十八目 青島市	五七

商務印書館出版

水利及河港工程學

大學叢書

水力學 二冊 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二角

張含英著 著者現任黃河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本書討論水力學中之一切根本原理，并略述其在工程上之應用。文字力取簡明，理論務求賅備，凡十餘萬言，插圖二百餘幅，并詳列參考書名，各種單位對照表及公式之圖解方法等，誠學校中之良好教本，工程師之參考指南也。

農田水利學

沙玉清著 一冊一元四角

本書共六編：(一)基本的知識，(二)灌溉，(三)排水，(四)放淤及洗咸，(五)墾澤，(六)農田水利的專業，凡關於農田水利技術之原理，應用之方法，以及我國農田水利事業將來發展之途徑，莫不縷述無遺。附圖二百餘幅，所有計算公式，均一一舉例詳為解釋，為本書最大之特色。作為農業水利專科學校教本，至為適宜，並可供熱心農田水利事業者參考研究之用。

揚子江水利考

鍾敬著 一冊七角

揚子江水利，向無專書。本書為應現時研究水利問題之需要，參考各省縣地志數十種，並實際調查沿江各縣水利情形，及採取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各種刊物與圖表，編著而成。對於揚子江過去及現在水利情形，分類論列甚詳。

河工學

鄭肇經著

精裝一冊四元 平裝一冊三元二角

著者曾從德國特萊司登大學教授恩格司氏(E. Engel)研究水利，回國後任河海工科大學教授多年。恩氏為世界著名之治河專家，在河工學理方面發明甚多，著作亦極豐富，著者曾親承恩氏教益，本書內容多以恩氏學說為本，並旁參中外水利名者及我國治河理論與實例，擷精華，以期完備。選擇專門名詞，亦頗審慎。後附幾河工模型試驗概要一篇，全書內容豐富，實為大學教材。

洪水防止法

馮雄譯 一冊一元二角

全書分七章。第一章討論洪水問題，分述與河道流量及洪水流量變化有關之事項。第二章討論防止供水之各種方法，就歐美各國之經驗，加以比較。第三章討論辦理防洪工程應有之步驟。第四章討論關於防洪計畫應蒐羅之各種研究資料。第五章討論推測未來洪水流量之法。第六章討論改良河槽防洪之法。第七章討論蓄水防洪之法。

實業計劃水道要論

陳道楷著 一冊五角

河工(工學小叢書)

高級工科職業學校教本

水力機(工學小叢書)

灌溉(工學小叢書)

王壽賢編 一冊五角
蔡昌年著 一冊三角五分
馮雄著 一冊一角五分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五年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第一節 中央水利事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進行狀況總表

名	稱	滿款數目	主辦機關	概	要
(一) 洛惠渠工程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	開發西北水利洛惠工程早經規畫辦理本年度內續撥工款如上數	涇水壩總幹渠等重要工程多已完竣預明年夏季可以全竣
(二) 甘肅灌溉工程		二十七萬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設計測量隊辦理測量設計事宜工程由甘肅省政府實施	甘肅灌溉工程曾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十萬元除已撥二十三萬元外本年度續撥如上數	洪惠渠已測量設計竣事由甘肅省政府主持與工通惠渠等測量設計事宜亦正在積極辦理
(三) 小清河及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		四十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合辦	小清河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共需七百七十九萬餘元先將重要部分分三年進行第一年需九十一萬元本年度內撥四十萬元約可敷用	先辦黃運聯絡工程與已在籌備
(四) 吳淞江虞姬墩裁灣工程		二十萬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吳淞江上下游疏浚工程已分別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府辦理惟虞姬墩一段裁灣取直工程關係重要特撥款興辦	原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主辦二十四年三月間成立工程處從事測估招標及徵收民地施以太湖水利委員會裁撤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接辦業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工在積極進行中
(五) 太湖瓜涇口開挖深		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瓜涇口外須開挖深泓一道以便宣洩而利航行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請求辦理業款如上數	工程計劃預算正在審核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事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後，即遵照國府令頒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十條：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之規定。按照二十三年十一月實行統一水政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年度終了止，為期八個月，共四百萬元。經擬訂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方案，分交所屬各水利機關，或各省政府按照實施。所有各項事業進行情形，當於以下各節分別詳敘，茲將其概要表列於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六) 河北崔興法灌溉試驗場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華北崔興法灌溉場各項設備及工程業已全部增完竣灌溉試驗場待舉辦本年度內需款如上數	該場於二十四年四月正式成立準備作物試驗正在積極進行中
以上生產建設類預算需費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			
(七) 黃河河口第一段工程	二十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合辦	疏導河口關係全河安危共需八十三萬餘元黃河水利委員會請由中央與各省各籌半數本年度先撥二十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魯省政府協治已派測量隊前往施測詳擬規畫
(八) 黃河大堤第一期善後工程	一百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督同豫冀魯三省河務局辦理	二十二年黃河大堤潰決以後決口雖已堵築而大部分之堤防殘破不堪護岸工程亦多貽誤黃河水利委員會申請撥款補助培修工程度撥一百萬元以五十四萬元補助豫冀魯三省辦理黃河大堤緊急工程四十六萬元辦理全堤工程	黃河大堤緊急工程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召集三省河務局會同辦理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分別按照該會主持趕於大汛前完成
(九) 導淮入海第一期工程	三十萬元 導淮委員會	此項工程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四百萬元其中以揚莊周門兩壩最為重要共需一百二十萬元期限二年完成本年度先撥三十萬元	先辦揚莊活動壩工程已招標興工
(十) 永定河春工	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 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	永定河修防經費向由中央核撥有案春工經費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函請就中央水利事業費內統籌支配准撥如上數	永定河修防工程由河北省建設廳所屬之永定河河務局辦理大汛以前可以全部告竣
(十一) 河北龍鳳河節制閘	十萬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該閘為永定河治水計畫之一部分關係防潦至為重要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撥工款如上數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基礎及混凝土工程已大致完成石工閘門及啓閉機關等工亦在進行中
(十二) 河北獨流入海減河工程	二十萬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獨流入海減河計畫所以減輕大清河下游水災及排洩永定河一部分洪水經國聯專家研討修正計需工款一千一百餘萬元先辦減河排洩機關一座原估五十萬元本年度撥如上數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此項工程計劃減河出口係與海河共一尾閘對於海河有無影響尙待研究且土方原擬由冀省政府撥工辦理亦待磋商飭華北水利委員會擬議辦法核奪

以上防災工程類預算需費一百八十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

(十三)組織水利設計測量隊五隊	十萬零四千六百元	華北黃河導淮揚子江各水利委員會	水利方面生產建設至關重要為規訂具體計畫以實施起見組織設計測量隊五隊分由各中央水利機關管轄本年度需款如上數	華北黃河導淮揚子江各委員會之設計測量隊自二十四年三月起先後成立積極從事測量設計工作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於三月成立嗣因該會裁併改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接辦
(十四)聯絡全國水準基點	五萬四千元		全國水準基點之聯絡前經內政部規畫有案本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擬撥款交由中央水利機關分別辦理	結密水準測量實施方法在編密研究規定中
(十五)舉辦全國水文測驗補充測站	十萬元	導淮黃河華北揚子江各水利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全國水測驗之設施亟待補充擬增加雨量水文等測站分別由中央水利機關辦理設備費及本年度經常費約如上數	本年度內各水利機關總計增設雨量站一八八處水位站一八處蒸發量站五處流量站二八處
(十六)中央水工試驗所籌備經費	一萬六千零五十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中荷專款董事會商定合辦中央水工試驗所一切建築設備費由中荷專款會撥四十萬元經常費由經委會撥任本年度經常費需款如上數	已聘荷蘭遠夫脫大學水工試驗所副主任任德和為顧問工程師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始工作正在察勘地址設計試驗所房屋並規畫一切內部設備
(十七)補測漳衛河地形	二萬一千六百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測量漳衛河係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冀魯豫三省合作之事業其經費由中央撥任中數冀魯豫三省合任中數經內政部核准有案三省已經照案撥款本年度華北水利委員會請撥款如上數	自二十三年十月組隊測測在河北大名一帶衛河流域工作預計需時兩年兩個月可以完成
(十八)測量綏遠黃河及烏加河	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綏遠省政府辦理	綏遠黃河及烏加河關係河套一帶灌溉航運至為重要測量開辦費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由綏遠省政府籌撥經常費由中央負擔如上數	已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綏遠省政府商辦並規定測量範圍正在籌畫進行中
(十九)黃河河口海岸測量	六萬五千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託海道測量局代辦	此項測量與黃河河口第一期工程有關應同時興辦需款如上數	黃河水利委員會已與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商定合作辦法由海道測量局任測河口高潮以下之海岸黃河水利委員會任測全部內陸地形已在訂購材料着手進行
(二十)華北測候所擴充設備	二萬二千七百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華北測候所成立已久設備尚須擴充本年度內需款如上數	已分向國外訂購各項測候儀器
(二十一)揚子江馬當及鎮江水道整理試驗	五萬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關於鎮江及馬當兩處水道前經擬有整理計畫惟因關係重大須舉行試驗以資抉擇	擬定辦法並商准中央大學借撥地從事建築臨時水工試驗所正在進行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H)四

以上查勘測驗預算需費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二十一)總預備費

三十六萬七百七十四元

以上四類共計肆百萬餘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未擬指定綜攬全國水政以前，原已舉辦之水利事業，如：西北灌溉工程、湖北水利墾工事宜，及各項測量試驗工作以及各水利機關呈准

就海關稅收附加專款，或由庚款借撥材料費辦之水利事業，均仍照案繼續進行，不在前項方案範圍以內。另行表列如左：

名	稱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備	要
陝西灌溉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	引涇工程前由陝西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合力舉辦至二十一年夏主要工程告一段落試行放水灌田惟上游建築多有未竣二十二年遇山洪暴發已成之工又冲毀不少陝西省政府擬即加修復因工鉅款難商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辦理	已於本年四月間全部完成經濟委員會驗收後交陝西省政府指定涇惠渠管理局負責接管	
寧夏豐亨渠工程	寧夏省政府	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二十萬元	全渠由該會撥款補助並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協助進行	土工由寧夏省政府派兵開挖開溝等工就地取材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二十四年四月全部完成舉行放水典禮	
綏遠民生渠	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事務所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	民生渠前由綏遠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合辦共用工款八十餘萬元惟下游支渠數道尚未開挖原商議全圖經濟委員會派員查勘研究設法改良	由該所先行詳測地形調查土壤並研究水文狀況嗣經國聯專家奧模第阿等前往實地察勘詳加研討結果以地勢高仰水量不足如實行施工殊遠經濟原則決定停止進行	
海河放淤工程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天津海關值百抽五之稅收項下撥收收入約五百萬元以辦理河治標第二期工程案經行政院核准	海河治標第二期工程原由內政部河北省政府合組之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辦理水利統一後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該處辦理善後放淤告一段落即令裁撤所有未完工程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	華北會擬定工程八項由經濟委員會核定後於本年五月間分別興工現已次第竣工	
官庫水庫工程	華北水利委員會	前項天津海關附稅五百萬元內以二百五十萬元辦理官庫工程及太子墓水庫工程	官廳太子墓水庫均為永定河治本計畫中之主要工程擬先辦官廳工程全圖經濟委員會為慎重進行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派員前往查勘地址須向下游水庫之地形專家奧模第阿等詳加研究認為官廳之地形可大為增長	華北水利委員會參酌專家意見勸導官廳下游莊窠村附近向屬適當先興官庫工程地址預計八月竣工後再移往莊窠村工作以為抉擇之根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鄂省襄河水文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襄河水文測量自二十二年五月開始工作設有流量站十四處水位站四處	在照常工作中
湖北省鄂陽湖星子至湖口深水道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	款	贛省鄂陽湖星子至湖口一段為該省貨物運輸必經之道近年湖塞特甚交通阻滯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隊前往施測計畫疏浚航運	測量已竣事航運疏浚計畫已擬訂完成
鄂省水準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二十年大水以後江漢兩岸水準標點沖失頗多亟應補設以為預防設施之根據二十三年八月江漢工程局派測量兩隊測量水準同時埋設里程碑	揚子江自段露至沙市襄河自漢口至鍾祥東荆河自澤口之池口及但家灣至蘄羅已測二千四百四十七公里尚在繼續進行
鄂省水道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隊施測金水流域及磚橋禹觀山等處河道地形以為清理湖荒規畫溝渠工程及農業建設之根據繼為設計整理襄河航運發展水力發電及調節洪流起見施測東荆河沙潛新運河及清江一帶河狀地形	金水流域測量完竣東荆河沙潛新運河及清江在積極進行中
航空測量湖北尺八口至沙市沿江地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湖北堤工專款	揚子江自界牌至沙市一段沿江地形迄未測繪成圖全國經濟委員會組隊先測界牌至尺八口一段地形業已竣事嗣為迅速完成並節省經費起見將尺八口至沙市一段沿江地形委託航空測量隊辦理	三角測量航空攝影控制點測量均將完成糾正晒印等工作亦已進行
湖北江漢堤防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湖北江漢堤防工程每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籌辦程序於汛期終了以後由江漢工程局督同各工務所勘估計早會復估後由江漢工程局督年為節省工料起見土工多採徵工辦法	本屆歲修土石各工已經施工又會同贛皖兩省籌修同仁堤六月底以前均可告成至防汛事宜亦經預為妥籌並先辦預備工程以策安全
湖北金水開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金水開辦辦事處	湖北堤工專款節餘項下撥充	湖北金水開辦原係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設計倡議已久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湖北水利堤工後將堤工節省之款撥充開辦經費於二十二年設辦事處主持施工工成後掘出湖荒約九十二萬畝可施墾闢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工程全部告竣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落成典禮該開管理事宜由江漢工程局接辦
三河活動壩工程	導淮委員會	庚庚款	導淮入江水道須於三河口建築活動壩以調節水流利便蓄洩	導淮委員會設置工程局籌備施工
導淮船閘工程	導淮委員會	庚庚款	導淮計畫畫防航運與灌溉三者並重為發展航運計於邵伯淮陰劉老灣三處各建船閘一座俾九百噸之輪船可由揚子江湖運而上與龍海路相聯絡	由導淮委員會分設邵伯淮陰劉老灣三處均經開工仍在積極進行預計二十四年度內完成

(五)五

揚子江及洞庭湖水文測量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	揚子江與洞庭湖水文測量局為設計之依據前經整理計鄂湘長江水文測量局事務水利委員會辦理	在整理工作中
黃河治導試驗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	黃河治導試驗前由豫冀魯三省政府分辦經費未德國水利專家恩格斯教授辦理嗣以經費告罄未能作進一步之研究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此項試驗須繼續研究以期獲得合用之結果乃撥款委託恩氏繼續進行	已試驗竣事恩氏並將試驗報告書寄達全國經濟委員會現參照規畫於黃河上作實地試驗以觀究竟

第二目 導淮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導淮委員會自十八年成立以後，陸續設置之雨量站三十九處，水位站四十五處，流量站六處，暨其他機關抄送測驗記載之雨量站四十處，水位站十處，流量站二處。其設站地點及設立時期，已詳本年鑑二十四年續編。各該站均在繼續測驗中，惟上游各支河及沿海各口門之水位站，與皖境淮南各處，蘇北各地，及沿海一帶之雨量站，均以限於經費，尙未能設立。迨二十四年四月間，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發經費，由該會添設水位站四十二處，雨量站二十一處，五月間派員出發，先赴上海，次第設立，在五六月中，計已增設水位站十四處，雨量站四處，茲列表於後，其餘仍在陸續設置中。

水系	省別	站名	起測日期	備註
淮河	江蘇	雙溝	二十四年六月九日	雨量站

淮河	山東運河	魚台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今	雨量站
淮河	江蘇	沛縣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今	同右
長江	安徽	滁縣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展溝集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今	水位站
淮河	安徽	峽山口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毫縣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渦陽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蒙城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龍元集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曹市集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太平集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南坪集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今	同右
淮河	安徽	同鎮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今	同右

淮 河 沱 河	安徽 沱河集	二十四年五月 十三日	今	同右
淮 河 濉 河	安徽 濉溪口	二十四年六月 三日	今	同右
淮 河 濉 河	安徽 時村	二十四年六月 七日	今	同右
淮 河 池 河	安徽 明光	二十四年五月 九日	今	同右

乙 水道地形測量

導淮委員會自二十三年七月以導淮入海路線，由淮陰之楊莊經廢黃河至七套，折向奎子口入海，早已決定，測有詳圖。惟為確定新開河線，精密計算土方起見，即派隊實行施工測量，至十月底告竣。二十四年一月間，復派隊施測三河活動壩地址之詳細地形，以便精確計算土方，至二月底完畢。該會又以皖境湖澤坡塘頗多，其最著者如壽縣之安豐塘、五、庫湖、霍邱之東西湖、鳳陽之花園湖等，計其總面積共約六百平方公里，該項河塘均素具蓄洩功能，有裨地方水利，祇因久失修治，行將湮廢，急須實施測量，規畫整理，俾資洪灌漑，兩得其利。於二十四年五月間，派設計測量隊，先從壽縣安豐塘着手施測，仍在進行中。至該會整理淮域土地測量，將其淮安泗陽間之三角測量，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間竣事，隨即實施高資湖區三角測量，又泗陽縣屬地籍測量，亦在進行，並測丈蔣壩徵地，茲將該會於二十三年年度內測量工作，列表於左：

測量項目	成	續	起迄時期	備	註
入海水道測量	一六一公里		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三年十月	導線三〇八〇點斷 面一三五三個	
三河活動壩地 址測量	〇·八方公里		二十四年一月 至二月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又測三河橫斷面六 個	

丙 勘查工作

二十四年五月間，設計測量隊勘查安豐塘一帶灌溉情形，及正陽關附近之淮河淺灘，計歷程一百四十二公里。

二 工程實施

導淮全部工程計畫經先後呈奉國府核准後，即着手實施。茲將二十三年度正在進行之邵伯淮陰劉湖船閘工程及裏運河西堤整理工程，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1 施工程序

各開施工程序，約可分為：(一)開塘開挖，(二)引河開挖與築堤，(三)開宗基岸之錘打，(四)鋼板樁之錘打，(五)鋼筋之配築，(六)混凝土之澆流，(七)鋼門及其他機件之裝置，(八)其他零星附屬工程，(九)開放引河，(十)堵閉舊河道。

2 工程成績

各開工程局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經辦工程如後：
 (一)邵伯船閘工程 工程局成立之後，即着手開挖引河土方，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開工，至十月完工，共挖土二一四、二三七·二立方。船閘工程自二十三年九月開工以來，基樁部份，以土質堅硬，困難較多，共計錘打大小木樁一千

(五)七

五百九十一噸，於二十四年四月全部打竣，鋼板樁共計六百零八塊，於五月間亦已全部打入。

下游開底溫凝土之數量達七百八十立方，為該開全部工程中最繁重之一部，用拌和機四座，日夜繼續趕作，於五十八小時內完成，下游開牆及上下游開關井四座，現正配紮鋼筋，釘製模板，待澆注一二四混凝土。

(二) 淮陰船閘工程 淮陰開挖引河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開工，共挖土六七一、六六一、三六六立方，至七月竣工，船閘工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經擴打基礎工程，總計基礎一七八五噸，至五月全部基礎完成，鋼板樁總計四百十二塊，自二十四年一月開始插打，至六月全數打成，護基木板樁總計三四五塊，上游自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三月完成，下游自二十四年五月開始至七月完成。

上游各部基礎樁完成後，於四月開始澆製開基一三六石灰三和土，及一二四混凝土，既竣工，乃澆灌一二四混凝土，用四部拌和機同時拌澆，連續四十六小時，澆成共計五百二十餘立方，現正配紮鋼筋，仍進行混凝土工程。

(三) 劉澗船閘工程 劉澗開挖引河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開工，至二十四年三月完工，共挖土一八五、八五六·六立方，船閘木樁工程，共計一四七七噸，以土質堅硬之故，自開工日起歷時七月有餘，於二十四年六月鏟打完竣，至於鋼板樁工程，已打好五十塊，惟亦以土質堅硬之故，鏟打殊屬不易，故費時較久，現正在進行中。

(四) 整理運河西堤工程 夏運河既在淮陰邵伯兩處，各建船閘一座，終年水位可由兩閘操縱，使運河絕對航運化，惟運河西堤開闢缺口甚多，湖河連通，非如堵築仍不足以操縱自如，邵伯船閘工程局曾於二十三年四月，組織測量隊

分別調查測繪，計自淮安境程宅洞起，共有八洞八開十一缺口，總計二十七處；其中程宅洞、劉洞、閘宅洞、楊宅洞後均為水田，須賴以輸水灌溉，各洞有完壁者，有滲滯者，均分別修理，加配閘門，以嚴啓閉。葉雲洞、王蕪洞、梁淮洞、潤後均早田，且早經廢置，遂加以堵塞。各開如葉雲洞、運湖開、雙孔開、潤後河道淤塞，兩岸均為旱作物，土人早已堵塞，亦決計堵塞。北開、南開，為寶應湖西各處通河要道，開身略，有損壞，開板不齊，加以修理，配置閘門，以便啓閉。下游七里開、清安開，已圯壞不堪，於交通無甚關係，一律加以堵塞，各缺口除高郵縣河港、為三河、皖北與高郵交通要道，湖西農產品均由此港集中高郵，不能堵塞，現已在該處建築小船閘一座，餘如救生、賈家、陳家、四汶、車運、水廟、黃泥、三溝開、秋魚、會館各港，均一律堵塞，以完成運河航運化。該項整理運河西堤工程，即由邵伯工程局兼辦，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先後開工，各港深淺不一，底有淤泥，用圍埝清淤辦法，以資妥實。堤身高度與舊堤相仿，規定為真高九公尺，頂寬為八公尺，蓋預備為將來加高計也。兩側灘湖坡度為一比三，灘河坡度真高六公尺，以下為一比三六公尺，以上為一比二，自開工以來，全部工程均已先後完竣。

(五) 高郵船閘工程 運河西堤之高郵縣河港，為高寶兩船隻運之要道，舊建一規模較小之船閘一座，以利運輸。已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高郵船閘事務所，積極進行。

(六) 三河活動壩引河工程 三河活動壩為導淮委員會二年施工計畫中重要工程，現先從開挖引河着手，須去土五百四十萬立方，於二十四年三月將商投標後，四月五日在該會開標，審定交由標價最低之兩龍船營造廠承辦，於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三河活動壩工程局，五月十五日開始辦公，先釐定第一第二兩工區標號，及趕運鋼軌斗車各項材料工具，遂於六月十二日開工，全部引河工程，

江										珠			
練江	榕江	下韓江	豐順	大埔	興寧	梅縣	上游江	珠江	河源	石龍	廣州市	廣州市	河源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潮陽	普寧	揭陽	汕頭	潮安	豐順	大埔	興寧	梅縣	十六年一月	五年一月	九年二月	九年一月	九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 水位站

江			珠		水	
東莞橋	寮溪	峽口	東江	石龍	河名	省別
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年六月	廣東	廣東	測站	起迄
同	同	同	宣統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起	迄
					備註	

江 · 珠 ·

北江	西江	東江	南江	西江	東江	南江	西江	東江	南江	西江	東江	南江							
三水	廣西	梧州	新墟	宋隆外浦	宋隆外浦	後瀝	三洲	江門	雞胸灣	疊石	赤嶺下	東岸內浦	東岸外河	建塘	馬嘶內浦	馬嘶外河	企石	桔頭	下南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	十二年七月	十七年一月	十年六月	五年一月	十八年八月	七年六月	十五年六月	十五年六月	十年六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二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一月	十年五月	十一年五月	九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二 工程實施

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三年度止，已完成之水利工程，茲列表如左：

(五) 二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用費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註
馬嘶水閘	東江馬嘶河口	九年一月	十年六月	四七、三九六·一四元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撥助	前廣東治河處	閘內堤基二十餘公里，已獲安全嗣下游聚蘊潘及黃家山建
(增加工程)		十二年一月	十二年六月	六、七七五·九三	同	同	開後則閘內二二七平方公里之田可免潦患
蘆苞水閘	北江蘆苞浦口	十年三月	十三年六月	八五三、〇六一·〇〇	同	同	此活閘用以調節蘆苞浦流量其界於省城至北江如花縣
(增加工程)		十四年	二十一年	二〇七、六八八·八六	前廣東治河處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前廣東治河處及廣東治河委員會	南海各縣均可減輕潦患
又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又	永開行人橋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四、五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橋成來往履歷行人可免跋涉危險且可免踐損基身之弊
宋隆水閘及築堤	西江宋隆水口及平頭鰲鰲吹河蛟等處	十二年一月	十六年七月	三七八、七〇九·一八	鄉民自籌	前廣東治河處	建開後約有一三五平方公里之低田可如常耕植年增收益約一百萬元
寒溪水閘	東江東莞縣寒溪水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暨莞明倫堂廣東財源借撥並由該閘內受益田款魚塘抽收償還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建開後約有八萬一千餘畝之低田可耕兩造或一造年增收益五十萬元
疏浚河道	陳村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六月	九〇、一九五·六三	航商自籌	同	古壩至牛浦段牛浦段至老風岡段河道已疏浚利便通航
修築基圍	東江赤嶺下至下南及東岸至鐵岡	八年十二月	十二年六月	四六四、六七〇·六五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撥助	前廣東治河處	捍護田畝約三百三十平方公里
	東江赤嶺下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六月	一三、五九八·五〇	同	同	護田約二百二十平方公里
	東江東岸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五月	二八、七四〇·三五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	護田約七十七平方公里
	東江岡下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五月	一一、六八〇·八〇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	前廣東治河處	護田約二百二十平方公里
	東江山尾及石牛壩	同	同	六、九四九·九〇	同	同	保護東江右岸由博羅縣城以下至馬嘶一帶田地得免潦患

西江迪塘圍	西江南岸圍	西江秀麗圍西頭段	西江秀麗圍	西江大灣圍	西江泰和東村良村龍鄉羅秀	西江欒福思霖大塘圍	東江嶺頭圍	東江嶺貝圍	東江崗頭	又	又	東江獨洲	又	又	又	又	東江五鄉圍	又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五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八月	三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二、一六二九七	三、五九二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三九〇八	一〇一、六七〇〇〇	五九、五八七七四	二五五、一〇四四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七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三千餘元由鄉民自籌	廣東財政廳洋米稅項下借撥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中央政府前廣東治河處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及各鄉自籌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及廣東賑務處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同	同	同	同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鄉民自籌	廣東治河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治河委員會
護田約一十平方公里	護田約六平方公里	護田二萬二千八百畝	護田約一十七平方公里	護田約四十平方公里	護田約五十三平方公里	護田約六十四平方公里	護田二萬五千三百三十畝	護田三萬九千畝	護田約十一平方公里		護田約一十二平方公里					護田約一十二平方公里	同	同

江四長樂園	十二月	二十二年	四、九九九·八八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廣東治河委員	護田約一十平方公里
西江岡灶園	十二月	二十三年	一、七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護田三百五十畝
西江香山園	三月	二十四年	八、三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及鄉人自籌	同	同	護田三千另五十一畝
北江青樓海	五月	二十一年	一七、〇七五·六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同	護田約五十一平方公里
又			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賑務處撥	同	同	
北江青塘園	十一月	二十一年	二、三、九六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同	護田約四十五平方公里
北江下山園	二月	二十二年	三、八、七四二·八一	同	同	同	護田約五十一平方公里
北江長村	二月	二十二年	四、九六五·五九	同	同	同	
北江榕寮園	二月	二十二年	九、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護田約一百平方公里
梅河馬口灘	五月	十五年十月	二、八八六·〇〇	前韓江治河處撥助	同	前韓江治河處	炸去石方一百四十八畝
梅河晒禾灘	二月	十五年十月	八、一七〇·五〇	同	同	同	炸去石方四百十九畝
梅河丈八門灘	七月	十八年三月	一、四九六·〇〇	同	同	同	炸去石方八十畝
梅河張河洪灘	同	同	六、一三三·六〇	同	同	同	炸去石方三百二十八畝
梅河教師決灘	同	同	七、八五四·〇〇	同	同	同	炸去石方四百二十畝
梅河青草灘	同	同	一、四七七·三〇	同	同	同	炸去石方七十九畝
梅河錢村灘	同	同	五、六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炸去石方三百畝
汀河石下埔灘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 分會撥助三千元餘由 渡船工會自籌	同	同	共炸去石方約二百畝以上各石灘炸石 每年可減少渡船損失十餘萬元
及汀河錢坑灘	三月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秀才洲	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月					
崎洲	十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一〇三、〇七〇·三〇	前韓江治河處撥助	同		

鯉魚洲	十二月二	十二月五						
紫頭洲	月三十二	月三十三	五九、一八四、八四	同	同			
荃洲	月三十三	月三十四	九〇〇五、五〇	同	同			
石厝陂	月三十三	月三十四	八、九九八、〇九	同	同			
赤滘東溪埔呂	五月二十一	七月二十一	二五、四一六、九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協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普寧縣河	五月二十一	七月二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協助及鄉人自籌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以下各段工程均由當地人民自行辦理惟工程費則由治河分會酌量協助
澄海新港河	二月二十一	五月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澄海龍濟河	二月二十一	五月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協助				
汕頭迴湖橋	月十八年一	月十八年十	三、二九七、〇〇	同				
潮安北堤七株	月二十一年一	月二十一年一	五〇、九二二、九〇	同				
潮安南堤七都	月二十一年二	月二十一年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潮安井美鄉		六月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潮安高厝塘鄉		六月二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潮安意溪鄉		六月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潮安博士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澄海舊家圍			一、〇〇〇〇〇〇					
揭陽三洲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大埔三河壩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華蛟嶺等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饒平第三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澄海龍尾鄉	五華泰興鄉	澄海龍尾鄉	潮安下七都	潮安同福鄉	澄海縣龍尾鄉 埔尾段及查家 園段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四年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七五一.七八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及有關係各鄉田賦抽 收 會湖梅分會					

第四目 黃河水利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黃河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除將泰陵流量站
移設中牟外,又添設雨量站十九處,水位八處,二十四年三月間,復由全國經濟委
員會撥款添設雨量站一二二處,水位站十四處,流量站八處,是項測站,現尚在次
節設立中。茲將二十三年度添設各站,列表於後: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	迄	
1 雨量站						
黃河	黃河	寧夏	金積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黃河	黃河	綏遠	五原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黃河	綏遠	托克托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黃河	陝西	府谷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黃河	渭河	甘肅	慶陽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涇河	甘肅	涇川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華縣	二十四年三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佛坪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渭河	甘肅	莊浪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黃河	渭河	甘肅	靜寧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延水	陝西	安樂	二十三年九月	今	
黃河	紅河	綏遠	清水河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黑河	綏遠	武川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黑河	綏遠	涼城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祖厲河	甘肅	定西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黃河	河南	中牟	二十四年五月	今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績備	註	
平漢路黃河鐵橋上游之河道地形測量	許畫整理河道	自平漢路黃河鐵橋至濟源縣坡頭村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斷面一次	一五二二九方公里每公里施測一次	二五〇〇公方	北岸線長五五五公里南岸線長四〇一公里又北岸月堤二五〇公方南岸月堤八八公方每并施測地形八二〇公方	兩隊施測自姚旗營順流而下自河口溯流而上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山東臨濮集相接其高度以大沽水平面標準高計之	比例尺一萬分一高度以大沽水平面標準高計
豫冀魯三省黃河堤岸測量	劃善後工程	自武陟縣之姚旗營至濟南之濼口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黃河 洛河	靖邊	陝西	二十三年十月						
黃河 洛河	保安	陝西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 雒河	鞏縣西	河南	二十三年七月						
黃河 雒河	黑石關	河南	二十三年七月						
黃河 弱水	臨澤	甘肅	二十三年六月						
白河 桑乾河	寧武	山西	二十三年一月						
揚子江 嘉陵江	文縣	甘肅	二十三年六月						
2 水位站									
黃河 黃河	阜蘭	甘肅	二十三年七月						
黃河 黃河	金積	寧夏	二十四年六月						
黃河 黃河	包頭	綏遠	二十三年六月						
黃河 黃河	龍門	山西	二十三年六月						
黃河 黃河	中牟	河南	二十四年五月						
黃河 黃河	利津	山東	二十三年六月						
黃河 汾河	河津	山西	二十三年六月						

3 流量站			
黃河 渭河	陝西	大寅	二十三年五月
黃河 渭河	陝西	咸陽	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河 渭河	陝西	華縣	二十四年三月
黃河 沁河	河南	木樂店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 黃河	寧夏	金積	二十四年六月
黃河 黃河	河南	中牟	二十四年五月
黃河 渭河	陝西	華縣	二十四年三月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黃河水利委員會除原有地形測量隊三隊，精密水準測量隊二隊，仍繼續施測外，復以所轄流域以內關於防災及生產工程，亟待測量設計者，如利津寧海以下，添築大堤計畫，整理平漢路上游河槽工程計畫，沁河口護岸工程計畫，潼關至禹門口航運工程計畫，三門一帶關洪水庫，測量洛沁兩河灌溉，及關洪水庫工程計畫等等，皆須分別進行，爰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又組織設計測量隊一隊，出發工作。茲將該會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間所測成績列表於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H)一八

山東黃花寺地形測量	補修險工并規畫裁濶取直	黃花寺附近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九〇〇方公里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河北石頭莊地形測量	同上	石頭莊附近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三二〇〇方公里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河南蘭封地形測量	同上	蘭封附近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二八〇〇方公里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石頭莊蘭封間地形測量及蘭封至平漢路黃河橋河道地形測量	計畫整理河道	石頭莊至平漢路黃河橋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一三八八·五方公里每公里施測河床斷面一次十公里施測大斷面一次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尙在進行中
山東濰口以下河道地形測量	計畫整理河道	濰口至濟陽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八八二·八方公里每公里施測河床斷面一次十公里施測大斷面一次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冀魯豫三省地形測量	欲明瞭黃河及其支流變遷之實況以爲研究治導黃河之資料	由考城縣經冀魯交界迄冀南魯西一帶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五二六〇方公里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涇谷形勢測量	選擇蓄水庫址	張家山附近	二十三年六月	二六·五方公里	導渭工程處測量隊施測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渭河河道及灌溉區域地形測量	灌溉工程	郿縣至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一三〇五〇方公里	同上
郿縣渠地形測量	灌溉工程	斜峪關附近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一·一方公里	同上
黃河上游勘查測量	測勘黃河上游之實況以爲治導之張本	由蘭州沿大通河至寧堂復沿湟河至家川唐王川經永靖沿大夏河達臨夏抵循化縣之積石關復沿黃河至永靖經南鎮至洮沙沿洮河至蘭州再由蘭州沿黃河至靖遠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水準五四一公里 地形四一方公里 河斷面三二箇	該隊係本會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合作而成
經緯度測量	測定黃河流域重要地點之經緯度以爲分段施測地形之準備	陝西之鳳翔西安潼關河南之秦嶺開封口利津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施測八處	本會請北平物理研究所派員代測經費由本會支給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明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精密水準測量		遴選華北水利會以 大沽水而為標高 之永久水基點中 最適當之一點加以 改正以為本會河道 地形測量之標準水 準基點	由平漢路新鄉車站 經黃河橋至南岸大 堤沿堤測抵十里舖 後復北向沿運河而 至臨清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 十四年五月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十九日至 十月十一日		(一) 三省河道之概況 (二) 寧綏水利 狀況 (三) 森林狀況 (四) 對於黃河上游 交通及水利之意見	接前編統計數目仍在進行中 每三、四、公里設立永久水準 基點一個				
鄭澶水準隊		展測以大沽水平面 標高之高度至黃河 中游地帶以便分期 施測地形	自黑石關至濼關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 十四年三月				沿隴海路施測				
成澶水準隊		同上	自咸陽沿渭河至潼 關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 月				尚在進行中 每四、五、公里設立永久水準 基點一個				

(丙) 查勘探險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查勘探險工作，進行亦甚積極，茲擇要列表於左：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明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黃河上游查勘		該會委員長李儀祉氏以上游為黃 河發源之地該處情形僅得諸簡編 一或聽人傳說未之親歷故決計親往 一行以明真象	綏遠寧夏甘肅三省黃河沿岸 及各重要河渠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十九日至 十月十一日								
查勘濼關孟津間河 道及豫晉山溝		勘察濼孟間黃河形勢及兩岸山溝	河南省黃河南岸自廣武保和 寨迤東至蘭封邊境長約一百 四十公里北岸自孟縣遠村迤 東至陳留之西碼頭即銅瓦廂 決口處長約一百七十五公里 河北省南岸自豫冀交界之度 寨至冀魯交界之劉莊長約六 十公里北岸自長垣火車集至 冀魯交界之歐密城約長九十 二公里山東省南岸自荷澤朱 口至利津堤長二百二十公里 北岸自濮陽高堤口至利津鹽 窩止堤長四百十五公里	濼關至孟津間沿河一帶	民國二十四年 八月								
查勘下游三省黃河		黃河自孟以下河流迂迴曲折遷徙 靡常兩岸堤垣寬窄不一自經二十 二年大水後河流行勢益趨破壞該 會為規劃善後工程計為妥籌治本 工程計擬將濼關以東下迄海口迭 派副總工程師許心武暨主任工程 師安立森陸克銘工程師蔡振周承 濂許寶農劉秉鏞等分途履勘	勸查者之意見 (一) 三省河務局組織系統至不一律宜 確立制度俾趨一致 (二) 河南滑縣老安堤孤懸河北長垣濮 陽之間宜劃歸冀省管轄 (三) 宜乘各處決口堵合之後急籌善後 工程 (四) 宜於河流近海一處修築堤壩東水 攻沙以免頻遭潰決 (五) 應於中上游幹支各流擇地建築水 庫以資調節 (六) 山東省民埝極不規則妨礙水道應 加限制 (七) 宜廣植柳木以代秸蓆 (八) 銅瓦廂石頭莊及劉莊等處應妥籌 辦法改良河槽避免頂衝										

<p>修築實孟堤工程</p>	<p>自河南封邱之實孟迤河北長垣之孟崗修築大堤土工以外同時並修護岸工程及堤防</p>	<p>分兩期施工自實孟起至雙王莊止十二公里於五月二十日開始工作為第一期其雙王莊至孟崗工段留待汛後續辦</p>	<p>依據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之第一決議案第五項工程費共二十萬元由中央協助十四萬元河北省政府撥足六萬元</p>	<p>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止計共作土方七九一九五三六六方五釐成續二五一五六三三九方</p>	<p>參閱(一)研究設計節內修築實孟堤工程計畫</p>
<p>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p>	<p>護岸工程</p>	<p>先與平漢鐵路局接洽免費運輸石方七月五日始將工程事務所成立二十二日正式開工</p>	<p>全部工費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依據三月二十八日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決議由中央協助五萬元其餘由本會與鐵道部及平漢路局商洽辦理</p>	<p>截至七月二十日止已運到塊石三三五六〇三立方轉運至沁河西岸者約一六〇〇立方</p>	<p>參閱(二)研究設計節內本工程之計畫</p>
<p>乙 該會督同地方辦理之工程</p>					
<p>中牟大堤護岸工程</p>	<p>加培堤壩及新式護岸工程並作柳枝柴排塊石等工程</p>	<p>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運料十八日開工預備於大汛前一律修竣</p>	<p>全部工費約十萬元按照三省緊急工程會議由中央補助五萬元地方籌集五萬元</p>	<p>尚未據河南河務局呈報</p>	<p>該處堤身經二十三年漲水冲刷日益殘破應加修整以固堤防</p>
<p>陳橋進東大堤加培工程</p>	<p>培修堤身及護岸工程</p>	<p>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開始興工</p>	<p>全部工費十萬元依照三省緊急工程會議由中央協助三萬元地方籌集七萬元</p>	<p>尚未據河南河務局呈報</p>	<p>該處堤身因有人民夾堤而居切堤為牆堤頂漸仄狹兼以背河堤脚被積水冲刷或為農民切挖均不成堤城且多浪窩亟宜修整以重河防</p>
<p>一 河北省</p>					
<p>大車集石頭莊段大堤護岸及加培工程</p>	<p>培修堤身及作柳枝塊石等護岸工程</p>	<p>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動工刻仍在進行中</p>	<p>全部工費二十萬元依照培修三省緊急工程會議決議由中央協助十四萬元地方籌集六萬元</p>	<p>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止已做工作一項築橋二堤串溝之取土道七十六條堤頂上排存土牛一百八十八個計三千七百六十三方尺修築新護沿計二千八百九十方尺修築舊護沿計一千一百九十五方尺透柳門臨河堤坦挖開沙編丁字各口門臨河堤坦挖開沙頭至九股路電線及其他零星工作</p>	<p>該段大堤土質純沙自經民國二十三年復決四口後兩面堤坡坍塌過半復經二十四年桃汛水漲致盆形殘破亟應修築完固以重河防</p>

CHINA

第五目 揚子江水利

一 測量勸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自改組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後，繼又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所有各該機關原設測候所，及各水文站，均由該會接管；其中除揚子江之王村雨量站，及太平河之太平口雨量水位流量站，沿羅江之沿羅水位流量站業已撤銷，又仙桃鎮、岳口、宣城、沙洋等水位站，及潭口、新溝、襄陽、鍾祥、陶火埠、老溝口等水位流量站，均已移歸江漢工程局接辦外，餘仍資續辦理，嗣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添設雨量站水文站等，現正在陸續設置中。茲將所有雨量站水文站現仍繼續工作者，列表如左：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四川	四川	雲南	雲南	雲南
重慶	宜賓	會澤	會澤	會澤
十年六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今	今	今	今	今
海關紀錄				

名	稱	成立日期	地點	點備註
蘇州二等測候所		民國二十三年	蘇州城內公園內	

1 測候所

劉莊及老壩頭險工整理工程	加廂各埽	老壩頭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工，劉莊險工於五月六日開工，均於七月內竣事。	全部工費十萬元，依照培修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議決，由地方籌足施工。	老壩頭廂護工程截至是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共廂護三十二段，劉莊險工截至五月底止，共廂護三十段。	該處因係大溜頂衝，故亟廂廂護完固。
山東朱口至臨濮集楊莊至十里堡培堤工程	修築大堤加高培厚	全部工費十五萬元，依照培修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議決，由中央協助十萬元，地方籌足五萬元。	據山東河務局報告，朱口至臨濮集段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楊莊至十里堡段則俟朱臨段完竣以後，陸續培修，期於大汛前竣工。	該處係黃河坐灣，且近李升屯險工堤身卑薄，亟宜修培完固，以禦洪流。	按楊莊至十里堡段，係山東河務局呈報，上屆巡撫已有民埽保障，原定中間大堤，現由民埽保障，以原委核辦。
李升屯康屯險工	修築堤埽工程	全部工費五萬元，依照培修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議決，由地方籌足施工。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	該處為著名險工，李升屯民埽曾於民國十四年決口，亟應修整，以免危險。	准山東省政府函，以該河務局呈稱，上游南岸之保障，則則近河，該處民埽，前經擬將該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杭縣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崇德	十七年二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嘉興	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吳江	十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吳縣	十年七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無錫	十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武進	十二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丹陽	十七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太湖	江蘇	吳縣洞庭 西山	十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太湖	江蘇	洞庭東山	十五年六月	今	兼測濬發以下 均太湖水系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南城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贛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吉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南昌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永修 鄱陽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鄱陽湖	江西	牯嶺	二十四年五月	今	以上迄南城均 爲鄱陽湖水系
揚子江	漢水	陝西	安康 即興	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漢水	陝西	城固	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金水	湖北	馮觀山	十五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江西	萍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金壇漕	江蘇	金壇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百寶港	江蘇	百寶口	十九年九月	今	
揚子江	四汛	江蘇	宜興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南溪	江蘇	溧陽	十二年七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下河	江蘇	東壩	十二年七月	今	
揚子江	箬溪	浙江	長興	十年七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苕溪	浙江	吳興	十年七月	今	
揚子江	西苕溪	浙江	孝豐	十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西苕溪	浙江	梅溪 即安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瓶窰	二十一年十一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德清	十七年二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北苕溪	浙江	黃湖	十八年十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南苕溪	浙江	餘杭	十年八月	今	
揚子江	頤塘	江蘇	震澤	十一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海鹽塘	浙江	海鹽	十年八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蘆塘	江蘇	吳江 蘆墟	十八年四月	今	
揚子江	大壩港	江蘇	吳江 龍山	二十四年六月	今	兼測濬發
揚子江	蒲葦塘	江蘇	青浦	十一年三月	今	
揚子江	婁江	江蘇	崑山	十一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黃浦江	江蘇	金山 涑涑	十七年六月	今	兼測濬發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揚子江	黃浦江	江蘇	奉賢南橋	十七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黃浦江	江蘇	雙鎮	十一年二月	今
淮河	淮河	安徽	蚌埠	十五年四月	今

3 水位站

水	系	河	名	省	別	測	站	施	測	時	期	備	註
起	迄	備	註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四川	重慶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四川	萬縣	民國十七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宜昌	光緒三十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沙市	光緒二十九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監利	民國二十二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城陵磯	光緒三十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漢口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江西	九江	光緒三十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安徽	安慶	民國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安徽	蕪湖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南京	南京	民國元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江蘇	鎮江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上海	吳淞	民國十七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南	津市	民國十四年	今						以上洞庭湖水

揚子江	漣江	湖南	漣縣	民國二十二年	今
揚子江	沅江	湖南	常德	民國十四年	今
揚子江	沅江	湖南	益陽	民國十四年	今
揚子江	沅江	湖南	沅江	民國十四年	今
揚子江	沅江	湖南	臨澧口	民國二十二年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長沙	光緒三十四年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漢河口	民國二十二年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湘陰	民國十四年	今
揚子江	安鄉河	湖南	安鄉	民國十四年	今
揚子江	安鄉河	湖南	藕池口	民國二十二年	今
揚子江	藕池河	湖北	藕池口	民國二十二年	今
揚子江	華容河	湖北	關滋	民國二十二年	今
揚子江	虎渡河	湖北	松滋	二十二年八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丹陽	十七年七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奔牛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武進	十二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無錫	十二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望亭	十九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滄雲關	十七年四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吳江	十七年十二月	今

(五)二六

揚子江	南呂溪	浙江	餘杭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德清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瓶窰	十三年一月	今
揚子江	西苕溪	浙江	小溪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吳興	十四年九月	今
揚子江	苕溪	浙江	長興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夾浦港	浙江	夾浦口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大浦港	江蘇	大浦口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下河	江蘇	東壩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南溪	江蘇	深陽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四沈	江蘇	宜興	十八年五月	今
揚子江	宜常漕	江蘇	和橋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百瀆港	江蘇	百瀆口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潞湖	江蘇	豐義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深陽漕河	江蘇	金壇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杭縣	十三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崇德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嘉興	十七年十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平望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北坎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大錢港	浙江	大錢口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塘河	浙江	舊館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塘河	江蘇	震澤	十六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晉江	江蘇	木瀆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晉江	江蘇	吳縣	十三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急水港	江蘇	周莊	十八年四月	今
揚子江	蒲葦塘	江蘇	青浦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吳淞江	江蘇	周巷	十八年四月	今
揚子江	吳淞江	江蘇	黃渡	十二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吳淞江	上海市	北新涇	十九年六月	今
揚子江	瀏河	江蘇	太倉	十三年四月	今
揚子江	瀏河	江蘇	瀏河	十一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婁江	江蘇	唯亭	十八年五月	今
揚子江	七浦塘	江蘇	浮橋	十一年五月	今
揚子江	七浦塘	江蘇	直塘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白茆塘	江蘇	常熟	十八年一月	今
揚子江	白茆塘	江蘇	支塘	十七年一月	今
揚子江	白茆塘	江蘇	白茆口	十一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福山塘	江蘇	福山	十一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冶長涇	江蘇	南橋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澄揚運河	江蘇	甯陽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黃田港	江蘇	江陰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大笪港	江蘇	龐山場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斜塘	江蘇	界涇口	二十四年四月	今

4 流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揚子江	虎渡河	湖北	松滋	二十二年八月	
揚子江	華容河	湖北	調弦	二十二年六月	
揚子江	安鄉河	湖北	藕池口	二十二年五月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所測成績，茲擇要列表如左：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成	績備	註
揚子江	潭洲灣水道測量	潭洲灣附近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地形	八三平方公里		
東太湖	東太湖地形測量	東太湖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地形	六公里		
太湖流域	精密水準測量	嘉興至塘棲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水準	三十四公里		
揚子江	下游兩岸地形	江陰至鎮江	二十三年七月迄今	地形	三十八公里		
	整理該段水道				八四平方公里		

丙 勘查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之勘查成績如左：

揚子江	藕池河	湖北	藕池口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漣江	湖南	漣縣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沅江	湖南	常德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濱江	湖南	益陽	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臨澧口	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濠河口	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洞庭湖	湖南	岳陽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瓶管	二十四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斜塘	江蘇	松江界涇口	二十四年四月	今

項	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揚子江幹堤	目	計葺培修沿江幹堤	的區	鎮江至九江	域時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期工	作	成	續	備	註
										一〇二〇公里			

二 工程實施

吳淞江為蘇浙兩省太湖洩水之幹流，又為上海與內地水運之要道，並與沿江入縣農田水利有關，惟以年久失修，下游河床淤墊淺阻殊甚，自外白渡橋上溯至虞姬墩一段，曾由上海市政府商由滬浦局，分年用機船開挖，而虞姬墩河道彎曲過甚，每至冬令船舶停阻者，為數往往達千餘艘之多，因時且有數十日之久，匪特交通斷絕，農田亦失灌溉之資，該會設計整理，俾暢宣洩而利農商。其施工範圍，東起胡家庫，西止北莊，就中由胡家庫至華大磚瓦廠為裁灣工段，由華大磚瓦廠至北莊，則就原河疏浚，共計工長五公里有奇，估計土方約七十萬公方，需費約二十萬元，業經委會核准，撥款交該會施工，已於六月一日開工，先施裁灣取直工程，預計九月間可以竣事，至疏浚原河部分，擬用機船開挖，以免阻礙交通，亦在籌畫進行中。

第六目 華北水利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計添設測候所三處，雨量站二處，水位站九處，流量站五處，此外各機關設站觀測，將記載抄送該會者，計雨量站三十二處，至舊設各站因故停止觀測者，計水位站十三處，流量站九處。茲將該會本年度添設及停辦並其他機關抄送記載之各站所，分別列表於左：

1 增設之測候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2 增設之雨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白河	漳河	河北	磁縣上七垣	二十四年三月今	
白河	冶河	河北	平山	二十四年四月今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大同尉家小堡	二十四年六月今	

3 增設之水位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白河	冶河	河北	平山	二十四年五月今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大同尉家小堡	二十四年五月今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白河	青龍河	河北	廣龍	十九年四月今	
白河	東洋河	察哈爾	懷安縣東洋河村	二十四年六月今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宣化縣喇水鋪	二十四年六月今	

7 其他機關抄送記載之雨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主辦機關	備註
白河	溫敵河	河北	通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右	
白河	大清河	河北	新鎮	二十四年三月	同右	
白河	子牙河	河北	獻縣	二十四年三月	同右	
白河	漳沱河	河北	獻縣	二十四年三月	同右	
白河	西河	河北	楊柳青		同右	
白河	南運河	河北	楊柳青		同右	
白河	衛河	山東	臨清	二十三年十二月		
白河	白河	察哈爾	龍關	二十三年三月	龍湖縣種籽繁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懷安	二十三年七月	懷安縣水利委員會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柴溝	二十三年七月	懷安縣柴溝堡農林試驗場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懷來	十九年六月	懷來縣政府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保安	二十三年七月	萬全縣政府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萬全	二十三年七月	萬全縣政府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宣化	二十三年五月	宣化縣農會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大同	二十三年一月	大同建設局	
白河	桑乾河	察哈爾	懷來	二十三年七月	蔚縣縣政府	

白河	蔚龍河	河北	阜平	二十二年一月	今	阜平縣建設局	
白河	蔚龍河	河北	東口	二十二年六月	今	大清河河務局	
白河	漳沱河	山西	五台	二十三年一月	今	五台縣建設局	
白河	漳沱河	河北	邢台	二十四年五月	今	邢台縣政府	
白河	漳沱河	山西	陽泉	十九年二月	今	正太鐵路局	
白河	南運河	山東	武城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武城縣政府	
白河	衛河	山西	陵川	二十三年一月	今	陵川縣建設局	
白河	衛河	河南	新鄉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河南省第四水利局	
白河	衛河	河北	懷陽	二十六年一月	今	懷陽縣政府	
白河	丹河	山西	晉城	二十三年一月	今	晉城縣政府	
白河	黃河	河南	陝縣	八年四月	今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十二年以前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記載
黃河	黃河	河北	鎮頭	二十年九月	今	黃河河務局	
黃河	黃河	河南	開封	十七年一月	今	開封一等測候所	
黃河	黃河	山東	東阿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東阿縣政府	
黃河	黃河	山東	青城	二十三年三月	今	青城縣政府	
黃河	汾河	山西	太原	十八年一月	今	太原縣政府	

黃河	汾河	山東	濟寧	二十六年	今	正大鐵路局
黃河	灤河	山東	益都	二十三年	今	益都縣政府
淮河	淮水	山東	荷澤	二十三年	今	荷澤縣政府
淮河	汶水	山東	泰安	二十三年	今	泰安縣政府
淮河	汶水	山東	汶上	二十二年	今	汶上縣政府

(乙)水道地形測量 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內所辦水道地形測量，除以設計各河整理計畫之需要，隨時施測一部分地形外，復於是年十月與冀魯豫三省建設廳合組一測量隊，補測漳河、衛河流域地形；二十四年四月，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另組設計測量隊一隊，施測察哈爾萬全縣及懷安縣境西南岸河北岸地形，以爲設計該處模範灌溉區之依據。茲將該會最近所測成績，列表於後：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成	備	註
淮河	衛河地形測量	整理漳衛河免除水患並利便航運	山東河南河北三省漳河衛河流域	二十三年十月起迄二十四年七月	二五二四平方公里	仍在進行中			
漳河	北岸地形測量	設計引洋河水開渠灌溉漳河北岸地畝	察哈爾省萬全縣境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四〇四平方公里	仍在進行中			
水定河	三角淀中南北三級測量	計畫疏浚三角淀南水道以利宣洩而免水患	水定河三角淀內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橫斷面一五五〇個				
官廳運料	汽車路測量	爲將來建築官廳關洪壩時運輸材料及便利交通	懷來縣至官廳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橫斷面六六八個				
金鐘河	新開河間窪地測量	計畫該部排水及灌溉	天津宜興埭南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地形圖二幅				
龍鳳河	測量	建築節制閘調劑流量	武清縣楊村南黃莊	二十三年九月	地形圖一幅				

二 工程實施

甲 滄沱河灌溉工程

二十年十月，河北鎮海縣政府擬用機械吸引滄沱河水灌溉農田，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測量計畫，擬定「鎮海縣灌溉計畫概要」，約需款二十一萬餘元，因工

款難籌而擱置。二十二年春，河北省建設廳與該會商議，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款舉辦，俟建築完成，由地主分年攤還，乃於四月下旬，會同派員詳細測勘，以河牀時有變遷，且同時獲鹿縣亦有引滄沱河水灌溉之議，乃決定於平山縣黃壁莊築堰，道水流量足供復鹿之灌溉，工費亦可節省甚多，統計約可灌田三十八

萬畝。又以灌溉地面不限於靈壽一縣，因正名為滹沱河灌溉計畫，至八月，河北省政府民財實建四廳，會同該會組織滹沱河灌溉工程委員會，指導及監督工程之自進行；十月二十日開工以後，除二十三年大汛期間停止工作外，進行尚稱順利，計在是年大汛前已完成者：爲(1)幹渠，自流渠及第一、第二支渠工程。(2)北段翻水壩，滹沱北岸洩水閘，第二洩水閘及引水渠工程。(3)幹渠渡槽橋樑及分水閘工程等項，至十月防汛結束，開始工作，至十二月底完成者：爲(1)導水工程，(2)擴充幹渠工程。(3)引水閘及進水閘工程。(4)涵洞工程等等。他如(1)兩段閘水壩及南岸洩水閘工程，(2)抽水廠工程，(3)第一高水渠工程等等，亦均於二十四年六月全部告竣，並於六月十五日舉行放水典禮。

乙 水工試驗所工程

華北水利委員會及黃河、滹淮、太湖各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暨國立北洋工學院，河北省立工業學院等七機關，共同建築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所有計畫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擬訂，即於二十二年十月合組董事會，主持進行，因受經濟之限制，初步工程只能先着手於最重要部分之建築，俾試驗工作即可開始。茲將工程估計及施工概況，列述於後：

(1) 水工試驗所全部設備及初步工程估計列表如左

項	目	全部概算	初步建設估計	備考
(一) 房屋建築		一七八,三〇〇元	五九,一〇〇元	
(甲) 大試驗廳		一一〇,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	先建造七〇公尺
(乙) 小試驗廳		二五,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丙) 辦公樓	三六,〇〇〇			
(丁) 工匠室材料儲室堆沙及洗沙	五,五〇〇			
(戊) 堆沙處圍牆及大門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初步建一	
(二) 房屋附屬設備	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		
(甲) 電燈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乙) 暖汽	一四,八〇〇			
(丙) 活動起重機	一四,三〇〇			
(丁) 傢具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運料路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先建一部	
(四) 基本設備	八二,八〇〇	八〇,二〇〇		
(五) 基本附屬設備	六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〇		
(甲) 抽水機連馬達料	四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初步裝抽水機三架及黃土架	
(乙) 進水管及附屬設備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丙) 水井及附屬設備	一〇,〇〇〇			
(丁) 洩水管及附屬設備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初步修一	

(丑) 三三三

(戊) 大試驗引水管及附屬設備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初步建一部份
(己) 普通試驗引水管及附屬設備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初步購置一部份
(六) 試驗土質儀器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初步購置一部份
(七) 水工試驗儀器及校正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右
(八) 模型(玻璃具在內)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同右
(九) 晒印圖表設備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右
(十) 篩沙洗沙設備	五〇〇	五〇〇	
(十一) 運料車	五〇〇		
(十二) 房器械設備	四、〇〇〇		
共計 價額	四二〇、九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	
額外增加	二九、一〇〇	一七、五〇〇	
總計 需款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2) 施工概況

水工試驗所董事會成立後，即得各合作機關撥工款共約十一萬元，爰於二十三年五月，先將初步工程招商承包，六月一日奠基開工。茲將施工情形擇要列後：(一) 大試驗廳之牆柱樑門窗及屋頂鋼架，均於十一月初完工；其他屋頂工程，於十二月中全部完竣。(二) 鋼筋混凝土大儲水池，於十月內築妥。(三) 觀察處除觀察流水之玻璃渠外，餘均於十月以前完竣。(四) 試驗渠及回水渠室內外各段，已於十二月底全部告竣。(五) 低水箱於十一月底築就，至箱內之溢水槽、溢水管、鋼製消浪板，均於十二月中先後安裝完畢。(六) 高水箱全部工程於十二月

底築成，其他各項工程於二十四年六月前完竣。

丙 金鐘河新開河間窪地排水及灌溉工程

天津市總車站之東，有地面積為五·七平方公里，因地勢低窪，每年夏秋所降雨水，均匯聚停滯，無從洩出，必俟日光蒸發，方能逐漸乾涸，需時數月之久，致有地難耕，居民待濟。華北水利委員會為之計畫排水，以資補救，該會乃根據地形及氣象水文紀錄，於二十三年八月擬具排水及灌溉計畫，並商准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墊撥工款三萬餘元，(將來由各地主按年攤還，以四年為期。)乃於二十四年一月調用華北會技術人員組織工程事務所，與當地民衆訂立還本借款合同，及招標購置抽水機件，二月中招商承包全部工程，於三月十八日開始工作，預定至二十四年七月間，全工告竣。

丁 海河放淤救濟工程

海河治標未竟工程，原由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辦理，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三月，將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撤銷，所有續辦工程即改歸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該會因接辦之初，尙值春汛放淤之際，除援例組織本年春汛各關啓閉執行委員會，管理放淤事宜外，並即積極籌辦伏汛放淤工程。經研究因南泓下口高仰，中泓淤塞嚴重，乃有採用北泓之變讀，嗣即遣派測量隊前往三角淀施測北泓，繼又測量中南二泓，以資比較計畫，但因時迫工鉅，伏汛以前均已趕辦不及，乃復擬定救濟工程八項，呈奉經委會准予興辦，即於五月間次第招商承包。計：(一) 永定河南堤二十二號房子堵口及建築涵洞暨滾水壩工程費八四、五三八元；(二) 培修永定河南堤土方一四三、〇四五公方，開引河土方二二、四五〇公方，工費二二、九四二元；(三) 淤築風家店溝管涵一座，工費二一、八九一元；(四) 淤北開挖引水河土方一二七、七五八公方，掃工一、九〇〇公方，工

費二一、一二元。(五) 培修新引河兩堤土方一五、九五四公方，工費二、三二九元。(六) 培修分界堤土方一四、八二七公方，掃工八、六七一公方，工費一八〇九五元。(七) 蘆溝橋導水工程，包括挖灘與建築欄水堤及擋水欄兩項，工費八、一五三元。(八) 修理唐家灣涵洞，工費一、九八一元。以上八項，共計工款十八萬一千餘元，連同海河放淤工程管理費、行政費、臨時費、修防費等，約共二十七萬餘元，均由津海關所徵海河專款項下撥付。又因中泓自六道口至汴沽港一段淤塞過甚，乃規定堵築六道口口門，開挖引河，南岸出土培修土堤，同時對於汴沽港下游南岸土堤，亦酌加培修，意在使汎水不致南趨，得順引河以達故道，經節制閘而入放淤區域，旋奉經委會電准，即由冀省府令建設廳主辦，於六月十五日招商開工，共計工費五二、九七〇元。以上各工，俱可於七月初旬一律告竣。

戊 龍風河節制閘工程

風河源於通縣，其上游名曰港溝；龍河源於安次縣，兩河至武清縣匯流，名曰龍風河。於該縣老米店村龍風橋口入北運河。龍風河流域面積約為二千平方公里，水不甚廣，原不足為患，惟因受北運河之倒灌，又兼龍風兩河堤埝不完，以致十年九潦，為害甚鉅，現張莊楊村間北寧路旁一片汪洋，常年不退，其情形之嚴重可見，故為救濟龍風河之水災計，必須不使龍風河之洪水倒灌窪地，並須於相當時期內，得將洪水洩盡，須於龍風橋口建節制閘一座；北運河水面高於龍風河口水面時，即可將閘門關閉，以防倒灌；龍風河口水面高於北運河時，則隨時啓閉閘洩水，水患始可免。節制閘擬建八孔，每孔淨寬四公尺，閘坎高度為五·五公尺，平均水深為一·二五公尺，節制閘之過水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洩水量為每秒一一二立方公尺，閘底閘牆及閘墩皆用一·三·六洋灰混凝土打築，兩端各打六公尺長之板樁一道，閘牆及閘墩頂面高度皆為九·五公尺，閘門用槽鐵工字鐵及

鋼板組織成門，頂高度為八·三五公尺，以過北運河之倒灌。北運河西堤舊為交通大路，自龍風橋填地以後，行旅久感不便，今擬就開建鋼筋混凝土橋樑一座，以利車輛之往來，工費估計總共需二〇〇、〇〇〇元，乃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首先在閘基挖土，堤頂填土打基樁板樁，並繫鐵絲籠裝塊石等，次即澆灌混凝土堆砌石立門槽鋼架，預定於七月底全部完工。

第七目 西北水利

一 陝西涇惠渠工程

陝西涇惠渠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辦理，現在該項工程，已於二十四年四月告竣。並由該會西北辦事處，會同陝西省政府派員驗收後，交涇惠渠管理局接管，所有興修各項工程，分述於左：

甲 改善引水設備

涇渠原建之關河壩，被大水沖毀後，外坦坡損壞不堪，坡脚十分之八均被沖去，西端壩身為礮石砌築者，亦已墜陷，全壩頗形危殆，經將壩面原有洋灰層墾開，逐段加鋪鐵筋混凝土，其受水沖刷之坡面，用一寸方格鐵絲網鋪入，以一·二洋灰漿抹平，其他部分亦修補平整，以後可免大水沖毀之虞。

涇渠進水口原設在張家山，隧洞之外，建有十三公尺之高台，下置鐵質閘門三扇，以啓閉。二十二年大水，水位高達十四公尺，閘門機械全沒水中，無法運用，灌水乘虛注入，全渠為之淤塞，經審慎察勘後，決定改在下游約二公里處，另建三孔閘門，地址較涇河高出三十公尺，不致有淹沒之患，又於上端另闢退水閘，以洩洪水，即遇涇水含沙量太多時，亦可關阻，不令注入總渠。

進水閘至趙家溝，渠身原係古渠遺跡，長凡二公里有半，兩岸高峻，斷崖壁立，山水驟發，崖頂泥土下墜，渠道易被淤塞，經於趙家溝下添築退水閘一座，俾下游

渠道不致受其影響。

乙 總幹渠修理工程

總幹渠有一段長約二公里，深二十公尺，兩岸原有坡度，一比一勢成陡立，經改為五比一，每高五公尺作一梯級，每隔五十公尺，加建磚溝一道，排洩堰坡雨水，以免坍塌。另於大夢園、水磨橋、大王橋、鳴玉泉等處，分別修築石堤，以資保障。又民生橋為排洩山洪及交通車馬而設，舊有磚橋大水時完全沖毀，經改建石墩鋼骨水泥橋面三孔大橋一座。

丙 北幹渠修理工程

北幹渠身係就順龍洞故道，加以拓寬，石橋鑄一帶，傍山而行，大雨時坡水猛洩，原有之排洪渡槽，均不敷用，致沖損渠道達九公里，現經增建涵洞及橋樑八座，以策安全，又石橋鑄東一段，長約一公里，經沙土崗塌陷甚多，亦用塊磚加鋪渠坡，以資保護。

丁 南幹渠修理工程

南幹渠原無退水閘，每遇渠工修理，必須全渠停水，極為不便。現於王橋以下，擇定地點，添建退水閘四座，以便控制；又該渠長二十公里，渠底坡度為千分之一，水流過急，堤根多有沖毀之處，茲於每距一公里處，填築減速擋水壩小滾水壩一座，共計二十座，俾減緩流速，以護堤身。

戊 完成未竟支渠

原計畫中之南一北一及北三北四支渠，未曾興工，致兩旁地畝不能得灌溉之利，經補修完成，以竟全功。

二 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工程局辦理。茲將該項工程，截至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進行狀況略述於次。

甲 老澗河滾水弧形大壩

此壩位於澄城縣老澗村瀑布之上游，用塊石水泥沙漿建築，高於河牀十六公尺，頂長一百五十公尺，現壩身延長二十七公尺，於進水口之右岸，坡壩身全長當為一百七十七公尺。二十四年六月全部完成。

乙 進水口工程

進水口工程，於二十四年六月內完成，計挖土一千八百一十公方，砌石七百三十餘公方，用石灰一千八百斤，用洋灰二百七十四桶。

丙 渠閘及排洪閘

渠閘排洪閘自五月下旬動工，計開閘基及開鑿石工七十六公方，砌石二百一十公方，用料石九十八公方，片石八十三公方，洋灰二百六十桶。

丁 隧洞工程

洛惠總幹渠自澄城縣老澗村起，至大荔縣義井村止，約長二十一公里，中經老南溝、楊泉溝、張三溝、鐵崖山等處，地形起伏，高出地平有達一百公尺者，低下之處，亦有深及二十餘公尺者，渠線經過此等地點，計畫用隧洞通過，較為經濟，計總幹渠隧洞共五段：第一段長二百六十四公尺，第二段長七百七十七公尺，第三段長五百七十四公尺，第四段長一百八十四公尺，第五段長三千零三十七公尺，其洞身橫斷面積一〇·三八平方公尺，四週用粗料石鑲砌，厚約三公分，隧洞上下均為拱形，高約二·七公尺，寬約為三·六公尺，洞底傾斜度千分之一，各洞工程已分別進行。

戊 明渠工程

洛惠總幹渠自澄城縣老澗村滾水壩上游起，至大荔縣義井村止，計長二十

一公里四百零七公尺，除五段隧洞共長四千八百三十八公尺外，計明渠長十六公里五百七十公尺，渠底寬五公尺，兩岸坡度一比一，渠底傾斜度為二千五百分之，按新預算數挖土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立方，墊土五萬四千九百立方，堵塞溝口十處，土壩一十八萬七千餘立方，現開工地點計三十餘處，已成挖土墊土及堵口土工共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立方，總計明渠工程已合成全部百分之八十五。現均在進行中，明渠及退水渠石工已成五千八百餘立方，明渠護岸石工，已成二千九百九十餘立方。

己 渠橋工程

渠橋及涵洞，洛惠總幹渠中，計共約十餘座，最大者為屈里養村二度橋，現除屈里河渡槽、養村溝渡槽、第四號隧洞北口外，渡槽與水壩南溝涵洞及水壩北溝涵洞、良家城溝涵洞開工外，餘均在籌備材料中。

庚 橋樑工程

總幹渠計有橋樑九座，第二洞出口外及固市村附近各擬增建石拱橋一座，除屈里渡橋及屈里岡村橋架設鐵筋混凝土板橋外，餘均石拱橋，屈里渡橋及合野屈里石馬、養村等橋，均已先後完工，岡村橋本月已完成。

辛 支渠工程

支渠工程，已備料石一千餘立方。

三 甘肅水渠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夏，決議借撥甘肅水利工程費五十萬元，並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以該省應行興辦之灌溉事業甚多，決定先就費省效宏之工程着手舉辦，嗣即組織設計測量隊，前往測量設計，迄二十四年六月底，洛惠渠實測沿渠地形長三七·三六公里，橫斷面六百十七個，計畫已經完成，由甘肅省政府

府實施工程，經濟委員會派員協助進行，又通嘉渠實測地形七十二平方公里，斷面五百三十個，已從事設計，至永豐川渠，新古城渠，則正在測量中。洛惠渠於臨洮縣城南十餘公里之大戶李家附近，開鑿渠口，引洮河之水，由幹達支，南自白塔起，北至小溝止，可灌溉臨洮南北兩川之地約三萬五千餘畝。至各項工程工款，估計如左表：

項目	工程名稱	估計工款	數備	註
一	進水口	一、七四〇〇〇	元	
二	進水閘	三、四〇〇〇〇		
三	瀘水壩	七九〇〇〇		
四	第一減水閘	八二〇〇〇		
五	第二減水閘	一、二五〇〇		
六	隧洞	九、〇八八〇〇		
七	東峪溝渡槽	一、二〇〇〇〇		
八	楊溝渡槽	一、七七一七〇		
九	儲家溝渡槽	九、九〇二五〇		
十	趙家溝渡槽	二、四六六〇〇		
十一	塌溝渡槽	三、一〇九〇〇		
十二	馬家溝渡槽	一、〇一四〇〇		
十三	羅家溝渡槽	六九八〇〇		
十四	小楊溝渡槽	七五八〇〇		

十五	鹹水溝渡槽	四九九·〇〇	
十六	上登溝渡槽	五五九·〇〇	
十七	退水溝涵洞	八三二·〇〇	
十八	清水溝涵洞	七一五·〇〇	
十九	白塔溝涵洞	一、一三六·〇〇	
二十	佛濤北渠涵洞	七七八·〇〇	
二十一	大溝渠涵洞	七四六·〇〇	
二十二	小溝渠涵洞	五七八·〇〇	
二十三	陽窪溝涵洞	五四六·〇〇	
二十四	甜水溝涵洞	三一八·〇〇	
二十五	立連溝涵洞	四五六·〇〇	
二十六	白茨溝涵洞	六一二·三〇	
二十七	跌水	二、〇五〇·〇〇	
二十八	斗門	一、三四五·〇〇	
二十九	白塔木橋	一五三·〇〇	
三十	蔣家莊木橋	一五三·〇〇	
	工具	二、〇〇〇·〇〇	
	管理費一〇%	六、一一五·八五	
	預備費	七、七二五·六五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寧夏雲亭渠灌溉工程

寧夏雲亭渠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工款二十萬元，交寧夏省政府籌辦，茲將工程實施經過情形，略述於左：

一 測量渠道

雲亭渠渠道，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由雲亭渠工程測量組派員前往寧夏，寧朔、平羅三縣實施測量。初次勘定由寧朔縣屬董界堡之河岸開口，但以該處河岸甚高，河身過低，互難引水入渠，嗣後經詳細測量，始決定借用惠農渠王太堡之二退橋旁為雲亭渠口，北經楊和、李祥、通寧、通明、通貴、通昌等堡，至平羅縣屬通吉堡境內而入於河。

二 工程狀況

雲亭渠工程，約分土工石工兩項，分述於左：

甲 土工

開挖渠道純為土方工程，除渠口一段，由寧夏省政府徵集夏、朔、平三縣民夫修築外，其餘概由十五路軍擔任，分全部工程為上下兩大段：上段自渠口起至通貴堡王莊止，下段自王莊起至通吉堡渠梢止。下段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竣工，實施時又分七小段，支配如左：

段別	起迄	長度	擔任工作之部隊	工作人數	備考
第一段	自惠渠之二渠橋附近起至黃家園附近止	三九〇公尺	新編第七師十九旅三十七團	一六四七人	
第二段	自黃家園起至夏家園止	四〇〇〇	十九旅三十八團	一六四八	
第三段	自夏家園起至魏家莊止	四一一〇	二十旅三十九團	一八〇〇	

第四段	自樓家莊起至馬廠止	四二六五	二十族四十團	一七〇〇
第五段	自馬廠起至孔家莊止	四四一〇	十五路特務團	一六〇〇
第六段	自孔家莊起至張家莊止	四五八五	二十一族四十二團	一九〇〇
第七段	自張家莊起至王莊北止	四七五〇	察夏省保安處	二二〇〇

至下段工程，因地凍改於二十四年四月動工，旋亦完全告竣，實施時亦分五小段，支配如左：

段別	起迄	長度	擔任工作之部隊	工作人數	備考
第一段	自通貴王莊起至馬莊北止	三六〇〇	十五路特務團	一六〇〇	
第二段	自馬莊北起至沙莊東止	三七〇〇	十九族三十七團	一六四七	
第三段	自沙莊東起至通昌岳莊東止	三八〇〇	十九族三十八團	一六四八	
第四段	自通昌岳莊東起至步家園西止	三八〇〇	二十族三十九團	一八〇〇	
第五段	自步家園西起至通吉河廢磚窑止	四四四〇	七師二十族四十四團	一七〇〇	

乙 石工

雲亭渠除土方工程外，其餘應做之各項工程，列表如左：

- 1 夏家四河洩水一道長二百三十三公尺
- 2 河口近水塘長約三百三十三公尺
- 3 施家河挑水長二百三十三公尺
- 4 補修施家河長堦六百六十六公尺
- 5 補修方家港挑水長二百公尺

- 6 補修張家灘裏外長堦一千公尺
- 7 補修余家河挑水長三百公尺
- 8 補修朱林二堦及甄家堦長一千公尺
- 9 補修其他各開口橋澗暗洞及濼關等開各要工
- 10 於龍門橋加添橋墩一座
- 11 於躍浪橋加添橋墩一座
- 12 於正開橋加添橋墩一座
- 13 於菓子橋加添橋墩一座
- 14 於任春村加添退水開一座一墩二孔
- 15 於王洪橋加添橋墩一座
- 16 加寬王洪暗洞
- 17 修做魏門橋至水康附堤岸及碼頭各工
- 18 雲亭渠口開一座二墩三孔
- 19 雲亭渠口建正開橋一座三墩四孔
- 20 退水三座均一墩二孔
- 21 新建暗洞

上列各項工程，均係採用當地成法，經濟委員會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指導，於二十三年五月初告竣，十一日舉行開渠放水典禮。

第八目 整理運河

運河縱貫冀魯蘇浙四省，起北平，止寧波，為南北水路交通之孔道。民國二十二年，由華北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冀魯蘇浙四省建設廳等九機關發起，合組整理運河討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四)

論會，二十四年三月，各段計畫圖表編製完成，茲將該會查勘工作及工程估計，擇要錄後：

一 查勘

二十三年三月，查勘錫江至蘇州間運河，對於鎮江運河口，及丹陽練湖蓄水庫，曾作詳細觀察，四月，查勘天津至黃河間運河，對於穿黃地點及水源問題，曾詳加研究。五月，查勘北平至天津間運河，及北平四郊玉泉等水源地。九月，查勘蘇州至杭州間運河。十月，查勘黃河至淮河間運河，曾在汶泗各河上游蓄水庫地址詳細觀察。二十四年四月，為研究黃河決口對於運河之關係起見，又赴黃台決口

工程估計表

項目	平津段	黃河段	黃淮段	鎮江段	蘇州段	杭州段	共計
船閘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活動閘及洩水閘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土工	一、六八二、六五〇	六、七二二、〇〇〇	五、七三一、〇〇〇	五八六、四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二、〇五〇
塘地	三〇、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六〇〇
抽水機廠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橋樑及穿運工程	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四四二、〇〇〇
工程管理費	四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八、四〇〇
共計	四、七九九、二五〇	一、一七六一、〇〇〇	九、三三四、〇〇〇	一、六七六、八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八二七、〇五〇

二 工程估計

查勘順道，前往海州連雲港參觀築港工程，以便策畫蘇海運河聯絡方法。該會為設計上便利起見，將全運按天縣區劃分，分為六段：(一)平津段，起自北平之東便門，南迄天津之海河；(二)津黃段，起自天津南迄黃河；(三)黃淮段，起自沙河，南迄淮陰；(四)淮江段，起自淮陰，南迄揚子江；(五)鎮蘇段，起自鎮江迄蘇州之吳淞江口；(六)蘇杭段，起自吳淞江口，南迄杭州。各段除淮江段業由導淮委員會實施工程外，其餘各段均先後作成初步計畫，併估計工程經費。除淮江段暨黃淮段劃開以下一段外，全部需費約三千萬元。茲列估計表如下：

至工程實施，因各段運河均有其獨立性，故可分別興工，完成一段即有一段之利益。茲按各段交通需要之急迫情形，擬定施工程序如下：第一期施工者為黃

淮、鎮蘇、蘇杭三段，需費一千四百二十七萬元；第二期施工者為津黃、平津兩段，需費一千六百五十六萬元。

第二節 各省市水利事業

第一目 江蘇

一 測量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江蘇省全省測候所一覽表

江蘇全省六十一縣中，除鎮江撤充為頭等測候所，及常熟虞山辛峯亭已設二等測候所，並將銅山省立麥作試驗場測候所擴充為二等測候所外，復為避免

各縣測候所重複設立計，將吳縣、無錫、南通、銅山、東海五縣之四等測候所，分別併入前吳縣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無錫省立教育學院氣象觀測所，南通軍山氣象台，銅山省立麥作試驗場測候所，及灌雲省立連雲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測候所。二十四年五月，已將崑山縣四等測候所，併入縣立公共理科實驗室測候所。故至最近止，全省中屬於建設廳辦理者，計有頭等所一處，二等所二處，四等所五十三處，與其他機關合作及附併者五處，茲將各級測候所成立日期，所在地點，測驗項目，設備狀況，列表於後：

縣別	測候所等級	成立日期	所在地點	測驗項目	設備狀況	備註
鎮江	頭等 (即江蘇省建設廳會測候所)	二十三年七月	鎮江北崗山	氣壓氣溫相對濕度絕對濕度草溫地溫雨量降雨時間蒸發量雲量雲狀雲向雲速日照時數日光輻射風速風向能見度天氣狀況	參照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所定頭等測候所之設備酌加損益	自二十一年三月起附設江蘇省建設廳內其設備與二等測候所相同將至二十三年七月方改為頭等測候所
銅山	二等 (即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測候所)	二十四年一月	銅山北門外省立麥作試驗場	氣壓氣溫相對濕度絕對濕度草溫地溫雨量降雨時間蒸發量日照時數風速風向雲量雲狀雲向雲速能見度天氣狀況	與實施規程所定二等測候所之設備相仿	本所原成立於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始擴充為二等測候所
常熟	二等 (即常熟虞山辛峯亭測候所)	十九年一月	常熟虞山辛峯亭	氣壓氣溫相對濕度絕對濕度雨量降雨時間蒸發量日照時數風向風速雲量雲狀能見度天氣狀況	原有設備與實施規程所定二等測候所之設備相仿惟因年久致儀器殘損及欠靈者有之擬於下年度擴充使合規定	
金山	四等	二十年一月	涑涇鎮新縣治	溫度雨量降雨時間濕度蒸發量風向風速天氣狀況	較實施規程所定多一蒸發器	

海門	江陰	啓東	武進	金壇	溧水	崇明	太倉	寶山	溧陽	嘉定	宜興	高淳	上海	川沙	吳江	青浦	南匯	松江	奉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政府	北橋新縣治	同上	縣政府	農業推廣所	同上	縣政府	南橋新縣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泗陽	淮陰	淮安	鹽城	寶應	興化	東台	高郵	泰縣	江都	六合	如皋	儀徵	泰興	揚中	江浦	江寧	靖江	丹陽	句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政府	建設局	縣政府	建設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政府	土山鎮新縣治	同上	縣政府	縣立初中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四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河系	省別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河	山東	韓莊	十七年九月立	湖水位	豎立水標測定零點高度 雇員記載逐日	
運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位	同上	
三	安徽	中渡	十九年十一月立	同上	同上	
淮	同上	蚌埠	十五年八月立	流量	流量每年伏汛時施測枯水位時止測	
淮	同上	蔣壩	十五年一月立	水位	豎立水標測定零點真高 雇員記載逐日	
運	江蘇	礮灣	十八年十月立	流量	流量每年伏汛時施測枯水位時止測	
運	同上	宿遷	同上	水位	豎立水標測定零點真高 雇員記載逐日	
運	同上	惠濟開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	同上	清江關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	同上	平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	同上	郎兒關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	同上	高郵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	同上	六開	十九年五月立	同上	同上	
運	同上	瓜洲	十七年十一月立	同上	同上	
揚	同上	三江營	同上	同上	同上	
揚	同上	土山壩	同上	同上	同上	
揚	同上	土山壩	同上	同上	同上	
揚	同上	芒稻河	同上	同上	流量每年伏汛時施測枯水位時止測	
揚	同上	泰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揚	同上	海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H)四五

梓辛河	同上	興化	十七年十月立	同上	同上	
串場河	同上	白駒	十七年十一月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鹽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阜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台	二十二年二月立	同上	同上	
南澄子河	同上	老閘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澄子河	同上	高郵 老楊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溧河	同上	曹甸	二十二年八月立	同上	同上	
高郵湖	同上	高郵 萬家塘	二十四年三月立	湖水位	同上	
邵伯湖	同上	江都 三溝閘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各縣舉辦之各河水道測量，尙無統計，未能列舉；茲將江北運河工程局二十三年度所測成績，列表於後：

江北運河工程局二十三年度測量成績一覽表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項目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績	備	註
中運河	楊莊至黃林莊	二十三年九月起 二十四年一月止	測水準一百八十三公里 測兩岸地形一百八十三公里 測橫斷面三百八十三個					
襄運河	六關至楊莊	二十三年八月起 二十三年九月止	測各段掃工橫斷面三百六十個					合附簡明圖
通揚運河	六關至南通四被關	二十三年七月起 二十四年一月止	測水準二百公里 測兩岸地形二百公里 測橫斷面六百六十二個					附徵工疏浚草案一冊

運河自民國二十年洪水潰決後形勢變遷兩岸堤身頗多殘缺先行測量以資計畫整理
運堤每多掃工每年必須修理擬先行測量計畫改建石工以固堤身而免歲修之費
本河爲取河一帶交通要道年久失修日趨淤積先行測量以便疏浚

老龍河	同上	土山鎮至新港口	同上	測水準七十七公里 測兩岸地形七十七公里 測橫斷面一百八十八個
濟川河	同上	龍窩	同上	測水準二十八公里 測兩岸地形二十八公里 測橫斷面九十九個
焦港	同上	海安至張黃港口	同上	測水準六十五公里 測兩岸地形六十五公里 測橫斷面一百二十七個
合附簡明圖				

二 工程

蘇省水利事業，最著者，如徵工疏浚六塘河工程，已告完竣；而倡議數十年之導淮入海工程，亦即於二十三年度內徵夫十六萬人，實施奮錫之功；二十四年度繼續進行，不難如期完成。又二十三年夏季亢旱，江南各縣湖河淺涸，旱魃為災，蘇省始則實施汲水救旱，繼則舉辦工賑浚河，而江南海塘工程，江北運河工程，亦均於省庫支絀之下，不廢歲修建築之工。此外復興辦王、竹兩港建閘工程，及高淳臨湖各圩石岸工程，又規畫江蘇墾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計畫，至各縣徵工浚河工程，仍繼續推進。茲將以上各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經過情形，撮要分述於左：

甲 導淮入海工程

導淮委員會經多年之測勘設計，決定導淮以江海分疏為原則，其入海水道，亦決定以自張福河起，循廢黃河至至子口為路線，祇以工程浩大，需費三千餘萬元，不易籌措，乃有分期實施之規畫，其初步工程，縮小河林斷面，減省土方，冀以水力攻沙，擴大河槽，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河底寬度由一百二十公尺減為三十五公尺，其餘一切仍照原計畫實施，需款一千六百餘萬元，由蘇省府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以其三分之一擴充導淮經費，採用徵工徵金及工金並用之原則。各縣察度財

力及地方情形採用一種，以求推進，訂期二月二十日大舉興工，工夫逾十三萬人以上，土方完成約一千七百餘萬公方，茲將各段工程進行狀況，分述於後：

淮陰段 本段昔當淮黃交匯之衝，上接順清河（運河在楊莊碼頭又名順清河）與新挑淮陰船閘引河相對，為本工程之起點，楊莊草壩（運河工程屬所築）壩下預留一百五十公尺，所以防運水盛漲，便於築壩之地位，以策工程之安全，現已建築柴土壩，長約一百二十公尺，又導淮委員會將建築楊莊活動壩，基地範圍長約二百公尺，亦已挑挖，全段計長二十公里許，額徵工夫二萬人，最近到夫已達二萬二千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計二、五九三、一七二公方。淮陰縣財力單薄，全部徵工按保派夫，完成應挑土方，鄉民居住工段附近，徵集較易，每旬輪班休息，尚無礙於進行。

泗陽段 本段上年已成土方，計二十餘萬公方，為全工之冠，惜故工既早，復工又遲，成績未著，現在到工約七千人，僅及額徵百分之七十，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八九六、五〇五公方，全工計長十一公里有奇。

江泰段 江都、泰縣兩縣改徵代金各五千人，工地毗連，合併為江泰段，為八公里強，地勢高阜，舊私經行本段，陡折而北，趨邇而東，成中環形，地名谷家壩，為新

河隄幾得取直之工段，當陡灣之衝，而迎溜灌，卵石以障之，堤外有決口之深塘，雖河相距咫尺，形勢險要，為將來策安全，故該灣工程無可避免，上年江都縣僱工代費，已成土方十萬公方，奉縣徵集工夫二千餘人，津貼僅於他縣，成績秩序均較他縣為佳，完成土方約十五萬公方，按諸百分比，以本段為最。現在改用徵金，由工程處僱工一萬人代挑，已簽訂契約者七千人，其餘供運土機之試驗，未招商承包，月前到夫約五千餘人，餘額正陸續到途，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六八六、五八九公方。本段係僱工性質，管理較易。

高寶段 本段為高郵、寶應兩段併成。高寶兩縣領徵各一萬人，高郵全部認繳代金，寶應徵工徵金各半，（各五千人）。高郵縣工段由該縣代募工夫一萬名，計到工者達七千餘人，寶應代金工段，由工程處統籌辦理，已訂契約者四千人，正在接洽者一千人，徵工部分到夫四千餘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一、四二九、六〇八公方，全段工長約二十四公里。

淮安段 本段工長二十三公里許，原以額徵工夫二萬人計算而劃定嗣准減徵五千人，由工程處僱工認挑，工段長度比額為十七公里有奇，工夫最多達萬餘人，僅及額定三分之二，上年已挑土方三萬餘公方，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一、一五一、八四三公方。

漣水段 本段工長二十三公里有奇，徵工二萬五千，與阜寧段同為最大之工段，本年大舉興工，到夫超過定額達三萬七千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三、六九六、八八六公方。

興東阜寧段 本段別於東段而言，以興化徵工二千人，東台一千人，並調撥阜寧縣徵工一萬一千七百人補充之，挑挖前興東兩段之工程，現在到工工夫，各縣均逾額，到工總數達三萬三千餘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三、〇九七、〇

二六公方。

鹽城段 本段新河自大張莊至八套，長十一公里，完全為籌備工段，村莊較多，地勢亦高，因人民要求變更路線，案懸數月始解決，故開工最遲，工夫亦少，上年完成土方尚不足二萬公方，鹽城縣額徵一萬五千人，現因徵工困難，請求以五千人繳納代金，現在到工人數達萬餘人，另撥興阜寧工夫補充足額，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一、六六〇、六〇五公方。

興東阜寧段 本段即前阜寧段以西段，撥調阜寧工夫補充工作而以興東兩縣一萬二千人代金僱工，現任本段工程。因工段濱海，施工難艱，徵夫不能勝任，而以代金僱工任之。河線終點，舍廢黃河口循至子口入海，俱屬平地開濬，而地勢卑濕，濘水極濁，春結難施，本段工程挖深見水，排洩不及，遂將工段延長，（即在代金段內）分工先挑上層土方，得尺進尺，相機進行，本段工長二十三公里，為大段之一。阜寧縣額徵亦二萬五千人，除調撥西段工夫一萬一千七百餘人外，本段工夫約一萬三千餘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二、一六〇、九二三公方。本段多水量，排水工作極關緊要，特設排水站四處，加裝引擎，晝夜工作。

總計各段已挑土方，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已收土方一七三、七三三、一五七公方，當時已徵未收土方約一百餘萬公方，未計在內。

乙 江南海塘工程

江南海塘，北起常熟福山口，迤東，南經太倉，至如川沙、南匯、奉賢、松江，以連金山衛，綿亘三百餘公里，為蘇省沿海十餘縣市生命財產之保障。自民國二十年遭大風潮之搏擊，損失甚鉅，二十一年興辦善後工程，原估需款一百四十萬元，以限於經費，僅完成急要工程五十萬元，凡原擬興辦之三塘三石工程，或改築二塘二石工程，或未備築，餘如排水壩及塘後培土等工，亦均未舉辦，故該次工程，僅資

粗安，雖期水固，二十二年九月，又兩遭風潮，不但舊工益見殘破，即二十一年所辦新工，亦多毀損，因之險工林立，潰決堪虞，大舉興修，實不容緩。建設廳派員詳細堪估精審設計，約需工款一百二十萬元，呈請中央撥助。迨二十三年四月，江蘇省政府乃免辦工款五十二萬元，將急要工程先行舉辦，餘俟工款有著，再行繼續進行，設立江南海塘工程處，負責辦理，當即招商投標承辦樁石材料打樁砌石培土等

二十三年江南海塘工程實施概況表

類	河	地點	原有工程	擬辦工程	預算		實數		備註		
					工	費(元)	工	費(元)			
四	寶	陳華浜尾段	稀樁麻袋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樁三石工	一、〇九四・二〇	九三、九五九・六五	一、一三三・四〇	七一、四三五・二三			
										張家宅第三段	稀樁麻袋搶險工
		牛頭浜第二段	蘇袋搶險工	改築甲種二樁三石工	七四四・〇〇	七〇、〇五三・九五	七四〇・七〇	五八、五三七・一六			
											北石洞第一段
		合	計				三、二二八・二〇	二八五、九八六・一四	三、一一〇・五〇	二二五、三三六・九四	
	太	倉	閔兵台北	稀樁麻袋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樁三石工	三〇二・五〇	二七、九四一・五八	三一〇・三八	二二、五五七・一〇		
											道堂廟(即瀾河口北)
	合	計				七七〇・七〇	七一、〇〇六・二八	五三三・七〇	三、一八二・六九		
											方家堰

工程，陸續開工。至九月間，正工告竣，復以松江第二段及寶山陳華濱、顧陸墩、張家宅各段，計長一千七百餘公尺，均屬急要地段，倘不能建深，恐發生危險，亦經額外增修，並以正工所餘材料，撥充應用。至十月下旬，全部告竣，工長七千五百餘公尺，用料做工，均能實事求是，故實支經費，僅約四十三萬元，計減省九萬餘元，茲將工程概況，列表於左：

預備費	計	總
三三,〇八五.六三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三四五.三三
五,一三三.一八		

工竣後，省府復以此項橋石工程，屢經潮濕之衝擊，難免損毀，必須嚴密巡視，勤加修治，方能維持久遠；而此次所辦工程，又以限於經費，大部致力於最險之處，其餘部份，以工段延長，非一時財力所能顧及，尙待補救於將來，特規定每年海塘歲修費爲十萬元，其中六萬元列入省預算，四萬元則由有關各縣建設經費內分攤列支，如此歲修既有的款，當不難時加修葺，以垂久遠也。

丙 六塘河工程

六塘河爲斤水之尾閘，上自宿遷離徐廢處，經泗陽、淮陰、連水、沐陽、東海、灌雲而達灌河入海，長約二百餘公里，年久失修，堤身臨敗，下游自新集至龍溝一段，河槽狹窄，河底淤高，兩堤復逼近河身，宣洩不暢，水位抬高，尤爲氾濫爲災之病源，沿河七縣民困已極，前江北運河工程局，亦曾屢次擬具計畫籌備疏浚，終以工大費巨，未得成功，惟沂泗沐水屬互有關係，導淮委員會亦有通盤治理之規劃，但專治沂河已需工款約一千萬元，在該會初步計畫中，斷無餘力及此，江蘇省政府乃決徵用七縣民力，先將堤防加以培修，最淺之段加以疏浚，並將堤防最狹之處加以放寬，使來水得以暢洩，既不肯於導淮委員會之治導原則，亦可以救目前之災後，俟將來民困稍紓，再以其餘力浚治南六塘河，則沂水之治導，當不致長爲經費所限，永無解決之日矣。茲將工程實施概況概述如左：

江蘇建設廳六塘河工程處，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淮陰組織成立，當以原計畫所估土方數，尙係根據十數年前之舊例，因而得於工程實施之前，自應舉辦施工測量，即將全線分爲四大段，組織施測，綜合測量結果，土方較原計畫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爲減少，又原計畫浚河部份，自新集至龍溝，計長三十公里有奇，經復測後以新築至湯灣以下之錢圩一段，計長約八公里，又龍溝至頭莊以下約二公里，河底尙屬深通，不必開浚，實計浚河工長減爲二十公里有奇。於六塘河築欄河壩三道，柴米河築壩二道，租借十六匹馬力抽水機三具，十二匹馬力抽水機七具，四匹馬力抽水機六具，分配各段，辟乾河水，俾資開挖，惟河底土質夾有砂礫，尤以柴米河口溝附近爲甚，幾占十成之七八，砂礫小者如粟如卵，大者如盆如釜，尤大者如假山，如動物，非普通工具所能開挖，經置備洋鎊洋鏟及特製二股鐵叉，分給應用，雖有困難，未至束手，至二十三年七月，全工完竣。茲將全部工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列表於左：

六塘河工程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一覽表

款別	項	目	預算	實支	備註
土築	堤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一,一四九	預算築堤土方三百五十萬公方實做二百四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公方	
開挖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二五	預算開挖土方二百萬公方實做一百一十一萬一千餘公方		
合計	三四五,〇〇〇	二二九,七七四	預算築欄河壩十道實做六壩五道		
築壩	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八一			

(H) 五一

想，故工期展長至二十四年四月，始全部完竣；此後臺下河各縣一千數百萬畝農田，可免浦湖倒灌之害。茲將該兩關實用工料數量及經費，列表於左：

王竹兩港潮水關工程實用工料數量及經費一覽表

工 程 項 目	數 量	銀 額 (元)	備 註
挖土	二〇、九八一〇〇公方	五、二四五·二五	
填土	一三、〇六六·一三公方	四、五七三·一五	
洋松樁	三五六支	一六、九一〇·〇〇	三公寸方七公尺半長
杉木樁	一五二八支	八、九八六·三〇	一公尺半直徑內五公尺長者三九〇支四公尺長者一一三八支
賴生鋼板樁	二六〇·五八公尺	四四、八一九·七六	四公尺關八公尺長三百二十一塊
鋼筋三和土關底關牆及關牆	一、二九六〇〇公方	七五、四六二·一六	
三和土機架	一〇孔	二、九〇九·六〇	
關門及開關機械	一〇套	八、八〇〇·〇〇	
關底鋪塊石	一五六公方	一、九〇三·二〇	
上下游坡岸及河底塊石	二、四九三·六四平方公尺	三八、〇九八·一四	
木橋	一〇孔	七三八·六〇	
板門木料	四付	九五五·三二	
排洪引河土方	五三六·六五公方	一三四·一六	
上下游臨時土壩	四道	一、一九五·一〇	
坡岸及河底三和土大料	一五〇·二六公方	八、四〇五·七八	
杉木椿頭洋松導水	一一八〇板尺	一七七·〇〇	一公尺半直徑四公尺長

開門邊加包銅片	一〇套	一、五七〇〇〇	
加裝葫蘆	一〇付	四一四〇〇	
平重鏈加大	六、四四四方	三二八、四四	
開底下游三和士大牙門盤	六、七〇公方	三四一、七〇	
總計		二二二、九六七、六六	

戊 二十三年救旱汲水工程

蘇省江南各縣，河道縱橫，灌溉業稱便利，歷年以來，藉太湖之調節，尚鮮澤旱之災，蓋嘗每年六七月間，太湖流域所稱霪雨時季，降雨量恆自一百五十餘公厘至二百公厘不等，農田灌溉之需，足敷應用。惟二十三年夏季，亢旱成災，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報告：僅有十四公厘之雨量，不及往年十分之一，且因天氣奇熱，蒸發量尤大，故河水日降，土田圻裂，除江寧、句容、溧水數縣為赤山湖流域外，其餘均屬太湖流域範圍，占有稻田二千餘萬畝，災情嚴重，為近六七十年未有之紀錄。蘇省府為救濟農田灌溉起見，於七月初旬即訂立救旱辦法六條，分令被旱各縣，遵照辦理，此項辦法，主要目的，在利用機器汲水，除人民自動籌辦外，概由各該縣政府負責主持，規劃籌撥經費，協助進行，嗣因繼續亢晴不雨，又慮各縣境內河湖水位日益低落，從事汲引，而來源供給不足，仍將

各區救旱汲水成績表

第一區	別	汲水時期		出水量 (立方英尺)	費用 (元)	受益田畝備註
		開始日期	停止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	六七、一九五、一二四		

無濟於事；復於七月中旬，訂立汲引江湖水源，救濟江南亢旱辦法，主旨在利用機器，汲引長江太湖隔湖長蕩湖，陽城湖之水，分灌通江湖各水口，匯注運河，轉輸各處港汊支河，以資普救農田。關於勘定築壩地址，分配裝置抽水機，由建設廳派員指導施工及管理，由所在縣政府負責進行，仍由建設廳隨時督察，如抽水機不及趕備，可用救火機，舊式人工戽水車補充，各縣打米機，並應一律供借抽水機原動力。關於分戽入支河及田疇，由農民自行戽款，縣政府為統籌及分配以免糾紛計，並派技術員隨時指導，關於設置汲水站地點，初由建設廳擬定分為六區，設站十七處，嗣後斟酌實地情形，略有變更，祇成立五區，共設九站：第一區汲水站設練湖中溝；第二區設魏村黃田港及圩塘三處；第三區設孟河了河及雲堰橋三處；第四區設於東壩；第五區設經港，並開放望亭、洪山壩壩，以代汲水站；第六區擬設各站，以水流尚暢，遂一律停設。茲將各區汲水成績，列表於左：

第二區	八月三日	九月十日	二一〇、七六九、九六七		
第三區	七月十一日	九月五日	四八、七四五、九七八		
第四區	八月五日	九月十四日	一二四、八五七、八一七		
第五區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八、四七七、〇五二		
共計			四八〇、〇四五、九三八	一一〇、〇〇〇	一千萬市畝以上 經費由省庫撥發

己 旱災工賑浚河工程

二十三年夏季，蘇省江南各縣亢旱成災，尤以高淳、溧水、溧陽、宜興、丹陽、金壇、句容等縣，災情為最重，省府特規定工賑辦法，疏浚江南各幹河，並補助各縣浚河開塘，以資救濟。關於疏浚江南各幹河部分，建設廳於二十三年十月分，派測量隊從事施工測量，經月餘告竣。十一月間，設置疏浚鎮武河運河工賑處，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賑處，及疏浚赤山湖河工賑處，籌備開工。各處為管理施工便利起見，酌分若干段，分段設事務所，招集災夫，實施築壩戶水挖土工作。至二十四年五月底，全部完成。統計鎮武運河，原擬自鎮江疏浚至武進，後以事實需要，延長至無錫，並包括整理練湖，及加浚丹徒口支河與丹陽城河原分八段，嗣又增入江陰黃田港及澄錫運河，添設第九段。除第八段練湖工程，未及舉辦外，疏浚工段共長約一百四十公里，出土約三百二十餘萬公方，經費共約八十萬元。宜溧金丹運河，係合宜深運河及丹徒深漕河而言，全長約一百七十公里，實浚部分九十餘公里，出土約一百三十餘萬公方，經費共約三十六萬餘元。赤山湖河係包括赤山湖及其上下游各河道而言，湖以上為南北中四河及支流，句容河湖以下為秦淮河及支流，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深水河施工長度共約一百公里，土方一百八十餘萬公方，經費共約四十三萬元，又為力求普遍起見，復撥款一百萬元，補助受旱三十五縣舉辦工賑、浚河、開塘經費，計先後補助受旱九重之溧陽、宜興、江浦、句容、儀徵、江都、六合、溧水、鎮江、金壇、丹陽、高淳等十二縣，共八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分配受旱較輕之武進、無錫、江陰、常熟、吳縣、吳江、太倉、寶山、泰興、靖江、南通、啓東、海門、崑山、嘉定、松江、金山、上海、川沙、奉賢、青浦、南匯、崇明等二十三縣，其擬浚河道計畫預算，經省府核定者，約共長七百餘公里，土方約一千萬公方。其中除川沙、崇明、奉賢、上海、崑山、松江、太倉七縣暫緩施工外，其餘疏浚黃田港併入疏浚鎮武、運河案內辦理外，其餘二十七縣，陸續開工。截至五月底，共計疏浚河道八十餘條，開塘一百餘口，出土約五百萬公方，到工人數在十萬，所有未完部份，留待二十四年秋後續辦完成。綜計蘇省二十三年旱災工賑浚河工程，出土約一千一百餘萬公方，用款約二百萬元有零，到工人數在十七萬人以上，茲將各工賑處施工成績，暨省府核定補助各縣浚河開塘經費，分別列表於左：

(五)五五

疏浚武運河各段土工成績統計表

段別	起迄地點	估計工長 (公里)	測估土量 (公方)	實浚土量 (公方)	實浚土量 (公方)	備註
一	鎮江小京口至水關橋	鎮江	四、二二二	一五四、四七〇	四七、二一〇	
二	鎮江水關橋至丹徒以下二公里附近及丹徒支河	鎮江	一〇、六九〇	六七〇、八二九	九〇、一五一	
三	丹徒以下二公里至新豐站	鎮江	一四、八四六	六一五、七七九	六一二、四五八	
四	新豐站至七里橋以下一公里附近及丹陽小城河	丹陽	一八、三九四	六五二、六九七	五〇八、九九七	
五	七里橋以下一公里附近至丹武縣界	丹陽	一五、八〇〇	六一八、一五〇	四一一、五七六	
六	丹武縣界至武進南運河口	武進	二一、〇〇〇	四四五、九三二	四四〇、五八四	
七	南運河口至無錫洛社鎮西	武進無錫	二八、六〇〇	四五五、八〇一	四四四、一〇九	
八	黃田港及澄錫運河	江陰	二六、八四七	七〇〇、九一一	六七〇、三〇八	
總計			一四〇、三九九	四、三一四、五六九	三、二二五、三七三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各段土工成績統計表

段別	起迄地點	估計工長 (公里)	測估土量 (公方)	實浚土量 (公方)	實浚土量 (公方)	備註
第一段	丹陽七里橋至金壇	二八、四八九	七九五、二八二、二二一	三二、九三三、九	七六三、六〇六、七七	
第二段	金壇至溧陽	四三、六〇〇	一七九、五三三、六〇	一一、六〇二、四	一一、一八二、〇〇	
第三段	太湖大浦港口至宜興洪涇	三三、六〇〇	三三、五、四六〇、二五	一〇、〇五二、〇	二二、三三、四七九、七〇	
第四段	洪涇鎮至溧陽南渡	三三、七四〇	一八二、三二一、四五一	一四、九二二、二	一一、一、五三四、一八	
第五段	南渡至高淳下壩	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三〇一、一五	二五、八三六、六	一一、三三、八九五、五一	
總計		一七三、四三〇	一、七四二、八九三、七二	九四、三四六、一	一、三三三、六九八、一六	

疏浚赤山湖河各段浚河築堤土工成績統計表

段別	河別	工程種類	起訖地點	計劃工長及土方數	實做工長及土方數	備考
				(公里) 長 (方) 數	(公里) 長 (方) 數	
一	北河	挖河	花藍墩—南木橋	七,000	五,七二五	一八,〇二九·九
一	北河	築堤	左岸三岔鎮—古橫壩 右岸三岔鎮—花藍墩	各一,四九五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七,七五八·七
一	北河與中河連貫之新河	挖河	小河口—新河壩	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三,九八二·六
三	南河	挖河	南河孩子壩—湖口新河壩	五,三三〇	五,一六三	二〇三,五五七·二
三	西河	挖河	羊耳山壩—金山壩	一〇,一三二	四,五八〇	一一九,〇六七·四
三	西河與南河連貫之新河	挖河	西河涵溝壩—南河牛鼻子油	一,四八三	一,四八三	四,二五二·六
四	旬容河	築堤	三岔鎮—樂善橋	六,九五	六,〇〇〇	二四,八〇四·三
四	旬容河	築堤	樂善橋—周戴村	五〇	五〇	九,六六·五
四	中河	挖河	中河古橫壩—陳家關	四,六六	三,五九四	五,〇二一·七
五	秦淮河	挖河		七,〇〇三		一,七四〇·八
五	秦淮河	築堤	三岔鎮—千株柳	左各二,六六 右各二,七六	二,三三五 二,六八八	五,六四一·七
六	深水河	挖河	西北村—三陵橋	六,九〇〇	六,八六〇	一七,三六〇·三
六	秦淮河下游	築堤	千株柳—上方門	右一六,八八	二,三七五	一六,五八·六
總計				一五,一五五 二,一五四,九三三	一〇,九三三 二,三七五	一八,六三七·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H) 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蘇省府核定補助各縣河沒開塘經費分配表

縣名	河名	長 (公里)	度	方 (公方)	核准經費 (元)	省補助款	其他來源	備註
溧陽	竹簣橋河	二一·九〇〇		二五五、六三四·四〇				
	上興埠河	一五·一七五		二〇九、七三七·五〇				
	崑崙橋河	一〇·〇五〇		一七六、八四〇·〇〇				
	戴埠河	一三·二六五		一九五、二六七·〇〇				
	三官殿河	一五·九〇〇		一五七、四七九·〇八				
	小計	七六·二九〇		九九四、九五七·九八	一一四、〇七二·四七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二·四七	
六合	皂河	二九·一〇六		四七九、〇六二·九〇				
	永定河	五·三三五		一九二、七〇五·五〇				
	峨眉河	九·二七〇		二二二、四〇六·五〇				
	新黃河	九·三六三		一九二、九八七·一〇				
	小計	五三·〇七四		一、〇八七、一六二·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江浦	直江河	四·六六三		一〇九、五六九·六九				
	朱家山河	六·六七一		三八六、二四四·〇〇				
	小計	一一·三三四		四九五、八一三·六九	八七、一八六·一二	七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尚餘賑款三、八一三·八八元及南京市府撥經費合併辦理其他應撥河道
儀徵	鹽河	八·四〇〇		一八四、二九五·一五				
	大碼頭河	五·一一五		一五二、四六〇·八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五)六〇

小計	二一·八七	二八九、〇二〇〇〇	四七、一八九·三五	七〇、〇〇〇		尚餘款二、八一〇·六五元
高淳	七·七三	二四六、三四〇〇〇	二八、〇八七·七五	四五、〇〇〇		尚餘三、九一三、二五元
武進	九·三二五	一〇四、九〇五·二一				
北橋溪	五·八八五	五四、九二四·二五				
南橋溪	七·四三四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洞支河	五·四六〇	一二八、四三一·〇〇				
三山港	七·三〇九	九四、七三七·二五				
直澧河	三·五·四一三	四八七、七二五·七一	三七、八五四·〇八	二〇、〇〇〇		尚餘二、一四五·九二元
無錫	六·六〇	五二、九二〇·〇〇				
北真塘	七·五〇	二八、一二〇·〇〇				
長廣溪	七·〇五	三九、四六五·〇〇				
犂夫河	四·四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南馬廠港	三·九〇	四六、二一〇·〇〇				
閩江口河	〇·九五	一四、一一三·〇〇				
咸塘河	三〇·四〇	二一一、六五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常熟	一六·四五九	三〇〇、八四三·七〇				
第四幹河	一四·四九四	二七七、八六三·六七				
黃泗浦及	七·四六八	五六、三八三·六〇				
支流	七·三一七	七八、五三三·〇〇				
李墓塘及	一·五〇七	一九、〇八三·七〇				
支流						
貴涇及支流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小計	河生市鎮市	靖江 官堤城河	南通 運鹽河	寶山 出塘河	小計	興圩河	衆安港	泰興 姜黃河	吳江 震澤轉河	小計	渡村河	張家港	吳縣 北港	小計	梅塘 及支流	鹽鐵塘及 支流
四·六九七	一·一九七	三·五〇〇	九二·七五二	九·八六	七〇·五〇	二六·一四	二九·二一	一五·一〇	一·七八	一二·三七七	五·八八四	三·二二二	三·二八二	六·八〇九	八·五七九	四·九八五
一六四·六五一·〇〇	一六·三〇一·〇〇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	九二〇·五一二·〇〇	二六六·二八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八·九〇	二五九·八四〇·〇〇	三三七·三六〇·九〇	二二九·八〇八·〇〇	一六六·〇五八·九二	二〇八·四八八·八五	一〇一·七八〇·七五	三八·五五七·七〇	六八·一五〇·四〇	八一七·〇八五·一七	八八·八四〇·九〇	四九·五三八·六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八·六二	二八、三六五·二〇	四八、八八三·一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六二	一五、三六五·二〇	三八、八八三·一九				二二、九九九·九二	一九、七〇〇				六四、六〇〇·二二		
尙餘二、五〇〇元				縣自籌款一五、三六 水利委員會支撥由縣 省在江南海支撥另 商罰款項下撥補三、 〇〇〇元					省補助費一萬元內撥 五千元充該河經費餘 辦各區支河					縣自籌款內有五、九 九〇元爲地方水利款		

(五十六)

金山	惠高遷	八·五	一六九、一九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小計	二六、一一六	二二五、二三五、五〇	二八、八五九、八四	五、〇〇〇	二五、九九〇	另二、一三〇、一六元 辦理老吳淞江工程
	蒲華塘	九、四〇	八九、三二六、七五				
	致和塘	一、二〇	一三、〇九四、七五				
	北顧浦	一、八五	二〇、四六五、二五				
	花園浜	四、四五	三五、一二三、〇〇				
	東走馬塘						
	蘇姑浜	三、六六六	三〇、五七三、二五				
嘉定	張漚	五、五五	三六、六五二、五〇				
海門	中心河	二一、二八	二八〇、二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小計	三八、四二七	二七七、三一七、九〇	二〇、〇六二、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一五	
	七澁	二、一〇	一一六、三〇〇、〇〇				
	六澁	二、一〇	一三三、二五〇、〇〇				
	五澁	三、〇二七	一一一、一九六、四〇				
	東老脚河	二、一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				
	蔚輿河	四、二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嘉陽河	五、一〇	四六、七六七、〇〇				
	新開港	七、五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				
	天興河	五、四〇〇	五〇、七一九、五〇				
	日新河	二、四〇〇	一三、六〇五、〇〇				
啓東	永濟河	四、五〇〇	一八、八七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青浦	默涇	〇·八八三	七、七一〇·八七						
青浦	八仙涇	二·四三七	八、一七六·三〇						
青浦	蘇青浦市河	一·六三四	五、九〇〇·八〇						
南匯	小計	四·九四四	二一、八七七·九七	三、七三六·三八	五、〇〇〇				餘款一、二六三·六二 元疏浚老吳淞
南匯	王公塘港	四一·一二〇	五六六、七九二·〇〇	六二、五三四·八九	五、〇〇〇		五七、五三四·八九		
金山	香車河	二六·一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二二·八〇	五六、二二二·八〇				鎮江灘一五、一一二·一 八元丹陽金壇各灘二 〇、五五〇元
鎮丹	太平河	一五·〇〇	二八四、三一九·二〇	三七、三九二·二〇	三七、三九二·二〇				鎮丹各出八、六九 六·一〇元
嘉善	老吳淞江	二·七七五	四〇、五八六·二〇	四、八五〇·五七	三、三九三·七八		一、四五六·七九		青浦擔任一、五三六· 六一元嘉善擔任三、 三三三·九六元
嘉善	小計	四·九〇七	五〇、一〇〇·三〇	五、九九九·五六	三、三九三·七八		二、六〇五·七八		嘉定擔任一、四一〇· 三七元青浦擔任一、〇 三四·八二元
嘉善	儀徵塘	八口	九九、八六三·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嘉善	江都東槽圩箱江大堤	一條	一五、八四四·〇〇	一、五九四·四〇					省補助費六萬五千元 除辦理工賑浚河外餘 款辦理開辦工程 長三六七公尺經費在 是工賑補助費四五、〇 〇〇元內提取
嘉善	塘	三〇口							
嘉善	壩	九三座							
嘉善	溝	五三條							
嘉善	築堤築修	五處							

(五)六三

江浦	二十二	直江河	二,〇〇〇	五〇〇	未完
六合	二十二	峨眉河	八七,五七〇	五,八四〇	
金壇	二十二	護城河等三條	三一五,七三〇	三,五九〇	
溧陽	二十二	扁擔河等三條	一〇五,四五〇	一,五八〇	
揚中	二十一	東新港及三渡港	八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二	何家港等二條	三六,六七〇	三,〇〇〇	
上海	二十一	楊家浜等四河	四五,四〇〇	五〇〇	
	二十一	油車港等三河	八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松江	二十一	蕭塘港等二條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二	小涑河等十七條	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南匯	二十一	騰駕市河等四條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二	條築海塘	四二〇,四〇〇	一,四〇〇	
青浦	二十一	華湖浦及甲種圩岸	五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二	重向河等四條	一〇,九二〇	一,〇〇〇	
奉賢	二十一	小開港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三〇〇	
	二十二	蕭塘港等六條	六四三,四四〇	一三,二〇〇	
金山	二十一	六塔港等十條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二	蕭塘港等十九道	二六一,六六〇	三,〇〇〇	
川沙	二十一	運鹽河	一四〇,三四〇	二,五〇〇	未完
	二十二	三灶浜及修築欽公塘	二三九,二二〇	二一,七〇〇	

嘉定	二十一	會凌澗河及自凌新運等河	三〇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	澗河與崑山寶山太倉合辦
	二十二	雙塘河	七八、〇四〇	一、〇八〇	
太倉	二十一	會凌澗河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十二	顧門澗等十五河	一九一、三七〇	七、〇〇〇	
寶山	二十一	會凌澗河及自凌新開河	一二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十二	王須浜等二十四河	一八七、二五〇	九、七二〇	
崇明	二十一	三沙港等十五道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約完成四分之一
	二十二	韓支各河			地方人民自動疏浚無報告可據
啓東	二十一	中央幹河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約完成十分之一
	二十二	小廟港等八河	五一、八一〇	三、八〇〇	
海門	二十一	普濟河	五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二	宋季河等九道	一、四一七、九二〇	五、六〇〇	
吳縣	二十二	旺家浜等八河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由各區自辦
	二十二	白茆河等三道	二六四、一五〇	四、〇〇〇	
崑山	二十一	會凌澗河及自凌城河等四道	一九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十二	東西塘河等六道	六四、五三〇	二、四〇〇	
吳江	二十二	邵昂港等四十六條	五五、二九〇	一、九四〇	
武進	二十二	申浦河等十條	一、四二九、四三〇	三二、二四〇	
無錫	二十一	雙河直湖港等六河	八九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	
	二十二	南北城河及蠶頭浜	九、八二〇	一、四七〇	

宜興	二十二	安四河等五道	二七、五九〇	六、八〇〇	
江陰	二十一	夏港等三河	九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一	東橫河等廿道	八四六、三二〇	三八、二三〇	
靖江	二十一	關河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	水洞港等七河	八三八、二五〇	一九、一四〇	
南通	二十一	絲魚港等四河	八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一	騎岸河九總港等五道	三五、〇四〇	八、〇〇〇	
如皋	二十一	郭堡河等五道	二六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均未完成
	二十一	郭堡河等三道	二五四、八四〇	一、三八〇	
淮陰	二十一	鮑鹽河等十八道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十一	六塘河等二道	三五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泗陽	二十一	引河等十道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約完成十分之七
	二十一	六塘河等二道	四四、四〇〇〇	八、九二〇	
漣水	二十一	沙家河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	
	二十一	六塘河等二道	一、一一二、九〇〇	四一、三五〇	
阜寧	二十一	橫溝河等	四〇三、五七〇	二、三二〇	
鹽城	二十一	黃沙港等三道	二六五、六二〇	一、〇二〇	未完成
江都	二十一	白塔河	七九、〇七〇	九〇〇	未完成
儀徵	二十一	大碼頭河	四六、四二〇	一、〇〇〇	未完成
東台	二十一	富堡灶河等三道	五四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均未完成

	二十二	堡河等四河	一五八、一八〇	一二、三三〇	
興化	二十二	伯興河	五〇、三六〇	一、五〇〇	
泰縣	二十二	官溝等四河	一六五、五五〇	一三、一〇〇	
高郵	二十二	子嬰河等三道	二六六、九七〇	三、五〇〇	
寶應	二十一	城河及小興溝河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十二	新民洞等四河	四二、二五〇	一、四三〇	
銅山	二十二	小新河等二十道	一、二二八、三六〇	九、七〇〇	
豐縣	二十二	東支河等七道	一、三五八、一〇〇	三四、二〇〇	
沛縣	二十一	大沙河	三〇四、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二十一	毛河等五道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	岱河等六道	二、九四三、三二〇	七六、〇〇〇	
碭山	二十一	利民河等三道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十二	湯家溝等十一河	一、三六〇、四七〇	一八、七〇〇	
邳縣	二十二	房亭河等七河	一、五五一、八二〇	一〇、〇〇〇	
宿遷	二十一	淤泥河等四河	二三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十二	六塘河及淤泥河等	一、九〇三、二九〇	一六、八〇〇	
睢寧	二十二	龍河等四道	一、〇九八、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東海	二十二	大塘河	四四五、〇一〇	六、〇〇〇	
沐陽	二十二	六塘河等	一、二三八、四九〇	二六、〇〇〇	
灌雲	二十二	六塘河及灌河堤工	五三七、二七〇	一一、八五〇	

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各縣徵工浚河成績統計表

縣別	河道條數	總長 (公里)		估測土方數 (公方)		已浚土方數 (公方)		應徵總工數	備考
		總長	度	估測	土方數	已浚	土方數		
靖江	一一	八六	九四三	二、五五七	四三三·五九〇	一、九六〇	九三三·〇〇〇	九八八、九六〇	
龍縣	五	八五	一三〇	一、九一九	六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	六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九、〇〇〇	
銅山	一〇	一四三	〇〇〇	三、三六二	一、六七〇·〇〇	一、七四五	四五九·〇〇〇	一一、二二八、七五〇	
睢寧	五	一三三	〇四〇	二、〇四九	七〇八·五〇	一、七四一	〇八八·五〇	八二五、二〇〇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邳縣	七	一三一	·四〇	一、六三二	八〇五·七七	一、三七二	八四三·六八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碭山	五	六八	〇〇〇	一、七五八	二六〇·〇〇	一、三六三	五四九·〇〇	四六四、五五〇	
海門	一八	九七	五二三			一、三〇八	九〇一·〇〇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金山	一六二	二二	三、八一九	一、二六	一、六四六·〇〇	一、二六一	六四六·〇〇		
如皋	八	一五四	七九〇	一、三六六	四二九·一〇	一、〇六八	五四一·〇〇		
江陰	六	六四	四九九	八四四	八五八·〇六	八三九	五九六·〇六	四一九、七九八	
太湖	三八	九七	九一〇	七四三	〇九六·〇〇	七四三	〇九六·〇〇	三九一、七九一	
豐縣	八	五〇	三九〇			五五六	九〇五·〇〇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武進	四二	一三四	七二〇	五九六	二四五·五〇	五二〇	一、三三五·五〇	一、三三九、一五三	

總計	五十五	二六、一七一	九八五	七、一九一	四四〇	一〇六、八〇〇	五六七、五九〇	九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總計	二十一	興莊河								
總計	二十二	大石橋河等								

南通	七			四〇五、七四〇〇〇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寶山	五三	七九七三二	四四五、八九四・四〇	三八九、五四八・五〇	一一七、九〇一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啓東	一〇	四六、五六〇		三七六、六三〇・〇〇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上海	七	二四二四五	二九一、八八九・〇〇	二九一、九二五・〇〇	一四五、九六三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松江	八七	九四五二九	二八八、四七六・五二	二八八、四七六・五二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楊中	四	一一、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崇明	一一	五四〇〇〇	五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二二〇・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	
嘉定	五一	四五、六〇六	二二三、〇五二・五九	二二二、五四八・七六	七四、六三〇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報
六合	一	九、三七〇	二二二、四〇六・二〇	二〇八、〇三〇・五〇		
奉賢	九	二七、六七八	一七〇、二八三・〇〇	一七〇、二八三・〇〇	八五、一四二	
川沙	六	一四、二七四	一四八、三八二・四二	一四四、四一三・四五	六一、〇二〇	
贛榆	六	一〇、二〇〇	一二九、四五一・六二	一二九、四五一・六二	四二、一九六	
吳縣	六八	四四、〇九三		一〇六、八八二・〇〇	五三、四四一	
崑山	三	一四、五二〇	七五、三六七・二五	二二、九三〇・〇〇	一三、〇四二	
青浦	七	五四八〇	二六、五八五・六五	二六、五八五・六五	一三、〇〇〇	
總計	六五六	一、九四三、四八一	二一、〇〇〇、六三六・四九	一九、五六八、九五六・七四	六、八四七、七三七	

辛 疏浚沂沭尾閘工程

沂沭泗運爲淮北重要河道，年久失治，交相侵犯，沭漲則犯沂，沂漲則犯沭，沂沭並漲，則害泗運，十餘九災，民困已極，導淮已在施工，整理沂沭尾閘，亦不容再緩，

上年度蘇省府徵工疏浚六導河，即所以暢沂水下洩之路，然猶祇能收局部功效，沂沭方面應辦工程，尙屬甚多，惟有酌量財力，分年舉辦。本年度先其所急，將總六塘河淺段，及柴米河下游與蓄沭河燒香河等，分別加以疏浚；又以上列四項工程，

皆與導淮入海有密切關係，為便利起見，由導淮入海工程處督率辦理，於二十四年春分別就宿遷、沐陽、東海、灌雲四縣，徵集民夫約三萬五千人，實施疏浚，至六月

疏浚沂沭尾閘施工概況表

工程名稱	目的	的	施	工	成	績	經費概算	徵	伏	數	目	備	考
疏浚六塘河淺段	使沂水可暢洩入北六塘河免由淺澗口灌入砂礫河下犯沭水		四起椿樹處東迄三岔河口全長約十四公里出土約三十三萬公方			五二、五三〇元	徵集宿遷民夫約九千人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開工五月二十一日竣工	
疏浚柴米河下游	使一部沭水可暢洩入下游之萬公舍兼兩河而達鹽河免盛漲時由開口灌入北六塘河侵犯沂水		西起平墩莊柴米河口東迄鹽湖口兩河共長約二十公里半出土約五十九萬公方			一〇二、五一四元	徵集沐陽民夫約六千人東海民夫約五百人					三月二十日開工五月底竣工	
疏浚沭河	使沭水有下洩正幹		先開後沭河南起蘇灣北迄張渡口全長約十七公里出土約三十九萬公方			四五、五四一元	徵集沐陽民夫約四千人					三月二十日開工五月底竣工	
疏浚燒香河	分洩鹽河一部份洪水量以暢沂沭共同之尾閘兼利灌溉及鹽運		正幹西起南城向東至小坂蘇湖水閘開闢止長廿三公里許出土約一百一十二萬公方附帶疏浚支流駁鹽河一道北起沈圩南迄西楊莊以下計長五公里半出土約十二萬公方			八九、二〇五元	徵集灌雲民夫約一萬					四月十二日開工六月二十日竣工	

王 江北運河工程

江蘇之江北運河，在昔漕運時代，設有河督漕督專司其事，迨河漕兩督相繼裁撤，僅留理河廳，入民國後，復改爲上下游堤工事務所。民三成立籌設江北運河工程局，隸於省；民九改組爲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隸於中央；民十六督運局結束，改組爲江北運河工程局；民十八又爲江北運河工程處，仍隸於省；民十九併入建設廳所屬之江蘇省水利局；民二十十大水運堤決口，省政府組織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辦理堵口復堤工程，裁撤水利局；民二十一六月復堤工竣，七月組設江北運河工程局，直隸於省府，掌理江北運河修防工程，及疏浚通海各港事宜，該局所管運河區域，上自蘇魯交界之黃林莊起，下至江都之瓜州口止，計長三百八十

中，陸續告竣。共計出土約三百萬公方，用款三十萬餘元。茲將施工概況，列表於左：

公里，由北而南，酌分爲淮邵、高寶、江都三段，各設工程事務所實施修防工程。茲將二十三年度內，該局所辦修防工程，分別列表於左：

江北運河春修工程實施表

段別	工程名稱	經費概數	工程統計	備註
江都	竹港口碼頭石		共二十四級每級長度四一六公尺	運堤每年於春季六小時擇其最壞者修築之以資防汛
工	城隍廟碼頭石		每級長度三二〇公尺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金灣入裏土工	長一三〇五·九三公尺
馬家直土工	四二六·二四公方
施棚灣土工	九一七·五〇公方
金灣入裏至施棚灣積土工	二〇〇三·四六公方
南關壩車邊壩積料	十堆
寶應汛積土	二七二·三三公方
泔水汛積土	六五二·六五四公方
高郵汛積土	三四七四·八九公方
黃浦開壩工	長三六·九五公尺
孫家洞壩工	長二五·七五公尺
躍龍關壩工	長一四四·〇〇公尺
槐樓灣壩工	長一四四·〇〇公尺
朱馬關耳洞壩工	長三二·一五〇公尺
耶兒開壩工	長三二·一五〇公尺
救生港壩工	長三三·〇〇公尺
茶庵後身壩工	長一六〇·〇〇公尺
南水關壩壩工	長二八·九五公尺
整舊開壩壩工	長六〇·六三公尺
八里松壩壩工	長三六·二三公尺
車邊壩兩裏頭壩工	長六六·五五公尺

一宿庵土工	五五〇·五三公尺
白田舖北首土工	一八六六·六二公方
耶兒開北壩土工	九三四·一三公方
清水潭土工	一三七七·一九公方
茶庵土工	五九六·〇九公方
八里松北土工	四九八·八六公方
車邊壩火巷口土工	四四二·九七公方
運口汛東岸頭越開下第二段壩工	長二五·六〇公尺
第三段護壩工	長一八·五〇公尺
小丹莊第一段護壩工	長六四·〇〇公尺
第四段護壩工	長二二·四〇公尺
杜家園壩工	長八四·八〇公尺
楊公祠第一段護壩工	長五四·四〇公尺
二壩劉宅洞兩裏頭壩工	長一六·〇〇公尺
二磚工壩工	長三八·四〇公尺
皂河北門外土工	四六五·九二公方
黃家嘴土工	四〇九·六〇公方
小周莊土工	一二二九·三七公方

(五)七二

工程類別	施工地點	施工項目	概數	工程統計	備註
堵閉風凰	鳳凰壩	堵閉風凰壩壩工及東西土埝	長一、二〇〇公尺	各壩於水大時啓放歸江水小	時堵閉善水廿三年十二月興工至廿四年三月律完工
新河東海	新河壩	堵閉新河壩壩工	長一、二〇〇公尺		
三壩工程	東海壩	堵閉東海壩壩工	長一〇三、〇〇公尺		
三壩共計一六、三二四、四四元					

江北運河其他工程實施表

段別	工程名稱	工費概數	工程統計	備註
江都	露筋黃泥港壩	二六〇元	長二、二四〇丈	運堤每年於伏汛時壩工須加以修理以資防汛
段	過壩工			

江北運河夏防最要補救工程實施表

工程名稱	工費概數	工程統計	備註
小二堡柳東工		柳枝裝置 一、二六、九九公方	
小周莊柳東工		柳枝裝置 三、二七、六八公方	
北角樓條石工		柳枝裝置 二、五一、〇〇公方	
運口汛積土		土坡裝置 三、二七、六八公方	
清江汛積土		長五八、二二八公尺	
平橋汛積土		七二八、三六公方	
清安汛積土		六三七、五〇公方	
以上共計約		五五九、五五公方	
一萬一千七百		五五七、三一公方	
百元			

段別	工程名稱	工費概數	工程統計	備註
淮邳	頭越第二段壩工		長二、五、六〇公尺	運堤每年於伏汛時須加以修理以資防汛
正開第二段壩			長九、六〇公尺	
小舟莊第二段壩工			長三、二〇公尺	
小舟莊接下壩			長一〇、六〇公尺	
杜家園壩工			長三五、二〇公尺	
小二堡壩工			長三五、二〇公尺	
清安汛水溝土			一三八、〇〇公方	
運口汛水溝土			一三八、八五公方	
清江汛水溝土			一三五、五〇公方	
平橋汛水溝土			一三八、四三公方	
淮邳段共計			約一千八百六十元	

修理瓜堤	東岸揚子橋至瓜洲 西岸高旻寺至瓜洲	堆護下脚			東岸 六七〇·三丈 西岸 四三八·〇丈	往來輪船多為浪沖 時有 雲壞加以修理以因堤防
石駁工程	同上	搭砌坡面	共計四、五七四·一九元		東岸 八六六·一五方尺 西岸 三六四·四三二公尺	
裏運東西堤碎 石工程	寶應至邵伯	搭砌碎石	一三三·一、五二五·二七元		工長 一六四八·七四三公尺 頂坡 九二六·七三〇公尺	
裏運東西堤改 歸建石工程	淮陰至邵伯	改建石工	三四〇、六三一·五〇元			
修理洪湖大堤 工程	洪湖大堤	修補石工	八三、二〇二·四四元			

癸 高淳臨湖各圩石岸工程

蘇省高淳縣地接皖境，上受宣廣耶山洪，下受蕪湖太平江潮，向由胥江東行，經太湖入海，嗣因江水流入腹地，蘇常屢受災患，遂於明初就高淳縣境築東壩以障之，自是水道中斷，宣洩無由，蘇皖之交，沈田為湖，淳民環湖而居，屢受水災，惟賴高壩圩岸，與水爭命，自明代以降，已遭災六十五次，民國二十年大水，全縣二百十五圩，民田二十八萬六百餘畝，悉數沈沒，各圩岸岸摧毀甚多，損失至鉅。蘇省府乃徇淳民之請，將臨湖各圩加築石駁岸，以資救濟。此項圩岸，長一百零五里，因河水衝擊之力，多在高水位時，改從堤身三分之二向上鋪砌塊石，用洋灰嵌縫，做成斜坡，至堰面為止，堤身高度，以民國二十年水位為標準，石岸成後，堤身即不易毀壞，計需工款十五萬三千餘元，此項工程分三年完成，已於二十三年一月組設臨湖石岸工程辦事處，六月間測量告竣，石料方面，春間即督促各石棚加工開採，全年收買石料，統計近二萬丈，尚缺五千餘丈，須四個月開採，並須待發水後，始能開運。

現在第一年石岸鋪砌工程，已興辦者，計有珍珠大封等七圩。

除上列已見實施之各項工程外，其他如(一)江蘇省鹽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計畫，(二)疏浚通揚運河，(三)整理丹陽練湖計劃，尚在研究設計中。

第二目 浙江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浙省測候事業，自十八年以來，先後於各縣設置雨量、風力等站，二十一年秋，於省內各地廣設測候站，並在省會設規模較大之測候所，以總其成。嗣因氣象研究所之創議，續設名勝測候站三處，地址位於高山之頂，以為研究高空氣象，亦為繁榮名勝，啓發山林之先導，更擴充定海站為測候分所，以謀發展沿海漁業，茲將各測候所列表於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年	月	日			
瓊江	龍泉	二三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溫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瓊江	天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鄞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嵊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娥江	紹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昌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桐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蘭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淳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塘江	江山	二二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嘉善	二三	一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苕溪	吳興	二二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苕溪	安吉	二二	一		溫度風向風力雨量蒸發雲量雲狀天氣狀況	測驗項目所應用之儀器。	每日觀測六次
運河	杭州	二二	一一		氣壓溫度風向風力雨量蒸發雲量雲狀地溫天氣狀況	測驗項目所應用之儀器。與自記儀器及無線電收發報機。	每日逐時觀測

(五)七五

雷江	雷縣	一九	三	七			繼續記載
	樟樹潭	二一	四	二五			繼續記載
	茶圩	一九	三	一〇			繼續記載
官溪	龍游	二一	五	一			
武強溪	遂安	二〇	一	五			
新安江	威坪鎮	二〇	一	一			
	淳安	二〇	五	一三			
	洋溪	二一	四	一六		九	二三
	黃浦鎮	一九	四	八			繼續記載
浦陽江	潘宅市	一八	六	二一			
	長潭	一八	四	七			
	諸暨	一八	四	一九			
	三江口	一八	四	二			繼續記載
	尖山	一八	五	一			
	嶺堰	一八	四	一一			
錢塘江	蘭谿	一九	三	一七			繼續記載
	嚴東關	一九	五	一六			繼續記載
	蘆茨埠	一九	四	六			同上
	印清埠	二一	四	五			
分水江	分水	二〇	一〇	一			

水位站 (三) 浙東區

河系測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錢塘江 桐廬	二〇	四	一七				繼續記載
壺元江 南元村	二〇	九	一八				
錢塘江 富陽	一八	九	一				繼續記載
閩家陽	一八	九	一				同上
三郎廟	一八	二	一				
西興	一八	二	二〇				
閘口	二一	五	一一				繼續記載
烏珠山	二三	一	二五				同上
曹娥江 嵊縣	一八	五	二四				繼續記載
章家埠	一八	五	二三				
百官	一八	五	七				繼續記載
桑盆殿	一八	三	一				
三江關	一八	三	一				
紹興	二〇	五	一				
曹娥鎮	二一	三	一八				
錢清鎮	二〇	四	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流域	河系	測站	施測開始日期		備註
			年	月	
甬江	方橋鎮	一八	二二	九	繼續記載
			一	一	
鄞縣	一八	五	二二	二	繼續記載
			一	一	
鎮海	一八	五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姚江	餘姚	一八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靈江	慈谿	一八	二二	一	繼續記載
			一	一	
東錢湖	海門	二〇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大溪	大港頭	一九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小瀨	船寮市	一九	二二	一	繼續記載
			一	一	
甌江	宮村	二二	二二	一	繼續記載
			一	一	
瓯江	青田	一九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瓯江	永嘉	一九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瓯江	銷頭	二二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瓯江	古盤頭	二〇	二二	一	同上
			一	一	

錢塘江	錢塘江	七里瀨	二二	四	一三	繼續施測
同上	開口	二二	三	一六	同上	
新安江	建德	二二	四	一六	同上	
分水江	桐廬	二二	四	二三	同上	
浦陽江	三江口	二二	四	二七	同上	
曹娥江	百官	二二	五	一二	同上	
甬江	鄞縣	二二	五	一六	同上	
東苕溪	吳興潘公橋	二二	四	二	二十三	停止施測
同上	吳興百民橋	二二	四	一六	同上	
東塘河	吳興三里橋	二二	四	一二	同上	
西苕溪	吳興杭長橋	二二	三	三一	同上	
機坊港	吳興上莘橋	二二	四	一七	同上	
甌江	永嘉	二二	六	二〇	繼續施測	
大溪	吳埠村	二三	五	一八	同上	
小溪	青田	二二	六	一五	同上	
瓯江	臨海	二二	六	二九	同上	
瓯江	臨海西門	二二	七	二九	同上	
瓯江	臨海大港	二二	七	三〇	同上	
瓯江	臨海小港	二二	七	二九	繼續施測	
金華江	蘭谿	二二	七	八	同上	

(五)七九

衢江	蘭谿	二二二	七	九	繼續施測
運河	扶宸橋	一三三	二	一三	同上
同上	崇德	一三三	三	二	同上
同上	嘉興	一三三	二	九	同上
同上	平望	一三三	二	一	同上
湖平運河	南潯	一三三	二	一六	同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河道測量一覽表

區	城	工	作	成	績	目的	時	期	備	考
		三角(公里)	導線(公里)	水準(公里)	地形及河底(平方公里)					
杭州灣		一三〇		一七九	三〇四	整理杭州灣設計測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自杭州至乍浦	
錢塘江幹流		二二〇		五三七	八九四	初步河道測量	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自杭州至鹽化首段	
錢塘江支流江山港		五二		五二	九四	同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錢塘江支流烏溪港			三七	三七	六七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鹽山港			二二	二二	四〇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金華江		二二三		一三三	二九六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新安江		二一九	七〇	九九	一六〇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分水江		二三〇		三〇	五二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浦陽江		一〇二		一一一	四五〇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角及水準係十九年完成	
曹塘江		一〇七		二二五	四〇〇	同上	同上		水準測量係分兩岸進行	

浙江省水利局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以來，即採用飛機測量，由德製測量飛機，及航測繪圖儀器等項；二十年六月奉中央命令，將所有飛機及儀器項，均撥歸中央陸地測量局接收，故仍採用普通大地測量方法，於二十一年四月成立河道地形測量隊，訂定施測規則及程序，積極進行全省各河流域初步河道測量，是項測量工作，內包括三角導線水準河底，及萬分之一地形等項測量，於浙西方面，民國十八年另組浙西測量隊，擔任浙西各河流域三角導線、水準、河底及五千分之一地形等測量工作。茲將該局已完成各河流域測量工作，列表於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姚江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七六	同上	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甬江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四一	同上	同上	
鄞江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七	同上	同上	
奉化剡溪	三〇	五五	九一	八二	整理河道設計測量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自江口鎮至發源地
浙江及靈江幹流	七四	九八	九一	七二	初步河道測量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靈江支流永安溪	四八	五九	四八	四八	同上	同上	
靈江支流水寧江	二八	三三	二八	二八	同上	同上	
靈江支流湖際溪	二八	三二	二九	二九	同上	同上	
靈江支流始豐溪	四九	五四	五〇	五〇	同上	同上	
蕭紹曹運河	六二	七四	六三	六三	同上	同上	
東苕溪		六三	八三	五三	整理河道測量	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自大錢口至餘杭
南苕溪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九	同上	同上	
西苕溪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五	同上	同上	
北苕溪		三二	三二	一七	同上	同上	
中苕溪	五〇	五二	五二	一五	同上	同上	
前溪		一一	一一	六	同上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埭溪		一六	一六	八	同上	同上	
箬溪		二四	二四	一二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長湖塘河		二九	二九	一〇	同上	同上	
泗安塘河		三四	三四	一九	同上	同上	

(五)八

浙江省水利局調查及勘測水利工程一覽表

丙 調查勘測

項目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嘉乍塘河				四二		同上	十九年			
西塘河				二四		同上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餘杭塘河				三八		同上	同上			
杭嘉平運河				二五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湖滬平運河				二七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沿海水準聯絡線				五九		同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奉化至臨海
溫台水準聯絡線				一五二		同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海門至永嘉
總計	一三七四	八一七	三〇四四	三七七〇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工作	成績	備註
六號蓄水庫測量	計劃建築蓄水庫以利農田	西苕溪上游孝豐附近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地形五十分之一 1.2平方公里 導線水準各2公里		
八號蓄水庫測量	同上	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地形五十分之一 0.8平方公里 水準0.5公里河底斷面5個		
十二號蓄水庫測量	同上	南苕溪上游臨安附近	同上	地形五十分之一 1.5平方公里 水準0.5公里河底斷面5個		
白塔湖灌溉模範區測量	鑿設抽水機及整理全湖農田灌溉	諸暨縣白塔湖	二十二年	地形二千分之一 1.5平方公里 (內包括導線水準)		
牛山湖測量	整理牛山湖灌溉工程	餘姚縣	二十三年	地形一萬分之一 0.5平方公里 導線水準各0.5公里		
東錢湖測量	整理東錢湖灌溉工程	寧波東錢湖	二十三年	地形五十分之一 0.8平方公里 (內包括導線水準)		
東泌湖測量	整理東泌湖防禦及灌溉工程	諸暨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地形五千分之一 0.6平方公里 導線水準各1公里		
玉環漩門測量	整理漩門港水利工程	玉環漩門港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地形二千五百分之一 1.8平方公里 內包括三角導線水準及河底		

類別名稱	建築地點	施工時期			成績統計	計金	經費來源	工程利益	備註
		年	月	年					
防	二十三年度海塘歲月修及險	杭海鹽	二 三	八 二	六	其他築土三灌八六三 雜九四五七 工七公五座 尺方開方尺 及築港填又機 及築港填又機	二〇、三〇、壹 庫	防禦浙省杭嘉湖蘇 省蘇松太常七屬海 潮及浙省紹蕭兩屬 海潮山洪	內一部由災工承做

二 工程實施

甌江上游測量	籌設水力發電廠	甌江上游大溪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地形二千五百分之一大小溪各十平方公里 導線水準大溪五〇公里小溪五〇公里				
臨安調查	調查臨安縣屬各溪 流水源現狀及安置 抽水機地點	臨安縣境	二十三年九月	臨安縣全境各溪流水源所在地形勢平面圖五萬分之一一張 臨安縣全境各溪流安 置抽水機局部地形圖 二千五百分之一 各一張 臨安縣全境各溪流地點表一張				
江山管堰工振測	計劃整理灌溉工程	江山縣	二十四年二月至八月	地形二千五百分之一一〇平方公里一千分之一二張二百分之 水一張導線五公里 水準五公里斷河安〇個				
三門灣工振測量	計劃建築新堤及水閘	寧海						正在測量中
衢縣三堰工振測量	計劃整理灌溉工程	衢縣						同上
十里荒山工振測量	計劃墾植荒地	衢縣十里荒山						同上

(丙) 勘查 安徽省水利工程勘查工作列表如左：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勘	揚子江	懷寧	懷寧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大通	大通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五月	今	今	今	今		
		望江	望江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五月	今	今	今	今		
		望江	望江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五月	今	今	今	今		
		華陽	華陽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四月	今	今	今	今		
		華陽	華陽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四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九兒潭	九兒潭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龍王咀	龍王咀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四年三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四年三月	今	今	今	今		
		石溪鎮	石溪鎮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烏金渡	烏金渡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三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桐城	桐城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四年四月	今	今	今	今				
合肥	合肥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四年四月	今	今	今	今				
合肥	合肥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今	今	今	今				
施口	施口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巢縣	巢縣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十月	今	今	今	今				
巢縣	巢縣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今	今	今	今				
裕溪口	裕溪口	安徽省	安徽省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今	今	今	今				

續列表於後：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於二十三年內測量成

項	目	施	測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水	系	河	名	測	站	施	測	時	期	備	註		
												起	迄
揚子江	望江	望江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華陽	華陽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九兒潭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四年三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四年三月	今									
揚子江	巢縣	巢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望江	望江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望江	望江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九兒潭	桐城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巢縣	巢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凡兩岸幹堤之開濬險工以及堤身有培修之必要者均詳細勘明擬有報告書

賸勘皖河	勘查淤塞最甚之處，為浚治之根據	懷寧潛山太湖三縣境內	二十三年三月	勘得淤塞最甚之處十處並繪略圖
查勘南陵縣官莊圩 施家壩	擬築斜門以防江水倒灌	長江南岸	二十三年六月	擬有計畫書
查勘白洋湖	解決水利糾紛	懷寧縣境內	二十四年四月	測估湖之容量及各圩形勢建議分疏河湖使源流并暢擬有計畫書
查勘鹽河	為疏浚鹽河入江故道及建築船塢之依據	懷寧縣境內	二十二年五月	測繪鹽河附近平面圖並估計波河及建船塢工程

二 工程實施

皖省府江淮堤工，自民二十大水以後，先後經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加以培修；二十三年省府復責成各縣徵工辦理，分江堤為十二段，淮堤為六段，由省遴派督工委員負責監督指導之責，又與鄂贛兩省分辦培修馬華堤

工程：又以上年旱災慘重，為救濟災民起見，省府特籌撥款，撥交水利工程處舉辦華陽巢湖引澗三項工程，以兩個月為期，又霍邱縣城西湖建築防洪開澗工程，亦由水利工程處派員前往辦理。茲將實施概況列表如左：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	備註
江堤培修	修堤	八月	二十三年二月至	一、五二八、八〇九市方	徵工辦理	防洪	徵工每市方補助二角共支洋一、五、〇二〇元運督工費一、四、六〇〇元共支如上
馬華堤培修	修堤			七五、一〇〇市方	三三、四八〇元	防洪	
淮堤培修	修堤	八月	二十三年二月至	三、〇八七、九一九市方	徵工辦理	防洪	
華陽河疏浚工程	浚河		二十四年三月	工款兩萬元賑糧二千石 由省政府撥交建設廳轉發	計挖土方二九、七二市方 費用五、〇〇〇元	疏浚江家埠及吉水附近河身利航運及洩洪	因開工未久即逢陰雨水勢漸漲淤成積無多大半工費耗於築壩蓄水
引澗灌溉工程	開渠		同上	工款一萬元賑糧變價款 一萬元二百元來源同上	計挖土方三七、八三市方 費用二、七五七元	渠工完成後可引澗水入 芍陂塘利灌溉	
巢湖疏浚工程	浚河		同上	工款五萬元賑糧二千七 百石來源同上	計挖土方三九、〇二四 市方費用一萬五千元	利航運灌溉	
霍邱城西湖防洪工程	建築開澗		二十四年五月開 始預期四個月	工程費二萬五千元以 出田款所取農產為擔保 向銀行貸借	開工完成後准洪不致倒 灌城西湖已淤部份悉成 沃產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五)八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第四目 江四省

一 雨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江四省水利局自十七年四月成立後，於該省境內設立測候所及水位站各十五處，至雨量測驗則由各縣政府設站觀測，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已設立雨量站五十三處。茲將各站設置地點及成立日期列表於後：

1 測候所及水位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揚子江	鄖陽湖	星子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鄖陽湖	湖口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蕪水	永修 涂家埠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蕪縣	十八年三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吉安	十八年三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清江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泉港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南昌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永修 吳城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臨川 李家渡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建江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沙埠潭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蕪河	涇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2 雨量站 該省各縣政府所設雨量站茲列於左：

揚子江	饒河	鄖陽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信江	黃金埠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撫河	南昌 柘林	二十四年五月	今	
瑞昌	九江	湖口	萍鄉	鄖昌	靖安
安義	泰和	吉安	吉水	峽江	新淦
會昌	鄖都	寧都	興國	大庾	南康
崇義	上猶	遂川	蓮花	寧崗	永新
樂安	藤田特政區	宜春	新喻	慈化特政區	萬載
上高	高安	臨川	廣昌	南豐	宜黃
崇仁	東鄉	上饒	橫峯	餘江	廣豐
鉛山	賢溪	德興	樂平	鄖陽	萬年
浮梁	光澤	安遠	定南	潯鄖	

(乙) 水道測量 贛省各河道，以前尚無實測圖表可供設計之依據。江西水利局於十七年五月間，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呈經省府核准，於是年八月組設河道測量隊一隊，計幹練一班，水手二班，地形三班，九月初出發，至十八年一月，將贛河之吳城鎮至樞會一段測竣，嗣將該測量隊擴充為三角一班，導線二班，水準四班，地形四班，於二月移測贛河尾閘，至四月間竣事。後接測贛河河道，至十九年一月測至新金縣治，乃將測量隊調測贛河下游圩堤，三月間因經費無着，奉令裁撤，至圩堤測量未能完成，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再呈准

省政府重行組織河道測量隊一隊，設地形水池各二組，繼續施測各河湖之地形。水準，現正在撫河流域之南城縣一帶施測中。茲將該局已測成續，列表於後：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成	備
贛河河道測量	整理兩岸圩堤及考求河道變遷情形	自吳城鎮沿河測至上游	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三月	實測長四百里面積約三千方里五千分一地形圖一〇幅	
饒河龍口灘	疏浚龍口灘以利航行	自龍口灘至蛇山	十八年二月至四月	實測河道橫斷面四六〇個五千分一地形圖二七幅	
撫河河道測量	整理兩岸圩堤及考求河道變遷情形	自餘棧沿河測至上游南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實測地形二九五方公里水準二六四公里河道橫斷面三八五個	

(丙) 查勘 江西水利局自成立迄今，其查勘工作如左：

(1) 圩堤調查 各縣圩堤均經派員調查，範圍所及，計有新淦、清江、豐城、南昌、新建、水鏡、進賢、臨川、餘干、鄱陽、九江、彭澤等十二縣之湖河各大堤。

(2) 水利調查 各縣灌溉工程狀況，水力狀況，及河道現狀等，經該局分別製定表式，令飭各縣查報，以作整理之依據。

(3) 勘測各縣興辦水利之工程 民國二十四年，贛省府以水利建設為中心工作，飭由該局擬具各縣應辦水利計畫，呈核施行。該局又按照計畫規定組織勘測隊八組，分別勘測，期限自二十四年四月起至八月底止，然後編擬第一期工程計畫，以便於二十四年冬季農隙之時，一律徵工辦理。

二 研究及設計

江西水利局已經擬定之各項工程設計，舉其最重要者為：(一)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二) 整理全省圩堤分期進行計畫，(三) 疏浚龍口灘工程計畫，(四) 疏浚兩河下游防洪灌溉工程初步計畫，(五) 狗井溪防溪建閘初步計畫，(六) 泉港防洪建閘初步計畫，(七) 贛河下游新增太平圩低區模範區初步計畫，(八) 疏浚贛河南昌吳城間航運初步計畫，(九) 整理本省水利六年計畫等。前因匪患劇烈，財力艱難，致各項計畫未能全部按照施行，至各縣應行興辦各項水利工程，已定於二十四年冬季農隙之時，一律徵工辦理，以為復興農村振起工商之基礎。茲將該局整理全省水利六年計畫中各年舉辦工程所需經費分別列表如次：

本計劃六年內每年擬辦各項工程	年 度						考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一) 整理贛河東堤及撫河西堤大修工程	1K,000元	1K,000元					
(二) 整理贛河西堤撫河東岸各圩及沿鄱陽湖各圩			1K,000元	1K,000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三) 整理饒信修三河各 大圩						1,600,000元	1,600,000	
(四) 普濟河湖各堤修防 工程						1,000,000元	1,000,000	
(五) 疏浚撫河中游饒河 下游及修水下游各 屬主要港道	6,000	6,000						
(六) 設置贛河西岸堤泉 港口水閘	117,000	117,000						
(七) 籌辦贛河下游低區 拱橋灌漑區	250,125元							
(八) 疏浚贛撫兩河間南 昌灣城兩縣屬主要 港道		6,000		6,000				
(九) 設置贛河東堤撫河 四堤各港口進出水 樣閘閘					1,100,000	1,100,000		
(十) 疏浚其他各縣主要 港道					6,000	6,000		
(十一) 督促各縣疏浚堤設 備置房水機站及培 植水森林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十二) 疏浚贛河下游自 南昌縣官州至吳城 鎮一段河道			1,000,000	1,000,000				
(十三) 疏浚撫河自臨川 以下至鄱陽湖一段 河道				400,000			400,000	
(十四) 辦理各河撥淺及 墾灘工程								
(十五) 疏浚鄱陽湖尾閘 星子至湖口一段水 道								
(十六) 疏浚鄱陽湖內深 水槽中各淺灘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七) 鄱陽湖地形及水 深測量								

內政交通兩部與省府會商由
揚子江整委會辦理

因工費過巨俟穩定後舉辦暫
不列預算

臨時籌辦不列預算

(二)各堤堵決工程 歷年堵築決口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爲南昌之文家坊郭家圩、州口、大塘圩、上富有圩、義成圩二處，集成圩二處，協成圩、大成圩、新建之隆慶圩、上豐圩、豐盈圩、大五豐圩、泰豐圩、嶺水圩、豐城之會節圩、新淦之石口堤、水修之三角圩、青湖圩、鄱陽之東南圩、國旗圩、進賢之梓溪圩等二十四處大決口，共長一五五三〇市丈，共築土方二六〇、六九〇市方，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各堤堵決土方工程統計表

類	別	修堵決口長度(市丈)	修堵決口土方(市方)
圩堤名稱			
文家坊石溪圩		一〇五	四七七
郭家圩		三九五	一三、〇九六
洲口大塘圩		三五〇	六、九四〇
上富有圩		二五四	四、一六九

富有圩	一、五三二	三六、七二〇
義成圩	一、〇三五	一七、五三五
隆慶圩	八〇	一、一〇〇
集義圩	五五一	一、一六〇〇
協成圩	三、六五〇	二八、四六〇
大成圩	七〇	三、二〇〇
豐盈圩	三三〇	三、九九〇
大五豐圩	一〇五	一、八六一
太豐圩	一六五	二、八二〇
豐象圩	二、四四九	一七、六〇六
嶺水圩	一四〇	一、四八八
五都圩	三〇七	二、二九五

三 工程實施

類	別	計	經費	土方	石方	其他
(十八)	測量撫修信各道河中游以下各段河道		費、〇〇〇	費、〇〇〇		
(十九)	測探各河水力及其他各項臨時工程測量			10,000		10,000
(二十)	設立各縣雨量觀測站					由各縣兼辦不列經費
(二十一)	設立沿湖各河口嶺河水標站及南昌二等測候所一處	四、五〇〇	費、〇〇〇	費、〇〇〇	費、〇〇〇	
(二十二)	設立撫修繞信尋四河水文觀測站	〇〇、〇〇〇	11,000	11,000	11,000	
合	計	七三、七三三	費、〇〇〇	一、六六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七六六、〇〇〇

大有圩	七〇	二八〇
豐城縣沿贛河堤	六八〇	五、四四〇
三角圩	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石口堤	五三四	二二、七〇三
梓溪圩	六八〇	八、六一〇
青湖圩	四五五	二七、八〇〇
國旗圩	一二五	二、三〇〇
東湖圩	一八〇	三、二〇〇
總計	一五、五三一	二六〇、六九〇

(二)修復廢堤 南昌之東廣豐圩大有圩新建之下太平圩、新增圩、下豐實圩、上象圩、四官圩、楊林圩、水修之復興圩等九大圩，俱以工程浩大，荒廢多年，堤基蕩然無存，均經江西水利局分年次第修復，共計九圩堤線長度三一、四九二市丈，共築土方三四四、七三九市方，增墾稻田約七萬畝。列表於左：

圩堤名稱	別	堤線長度(市丈)	修復土方(市方)
東廣豐圩		一七〇	三、五〇九
楊林圩		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復興圩		二、二〇〇	五六、二〇〇
四官圩		三、七九〇	三三、五〇三
豐象圩		七、一一五	一〇九、九三五

下太平圩	一一、九五七	一二七、五九二
大有圩	一、三六〇	四、〇〇〇
總計	三二、四九二	三四四、七三九

(三)修復殘堤 民國二十年江湖暴漲，沿江環湖各圩堤沖蕩殘缺，多不成堤，除各小圩，由江西水利局派員會同各縣政府督促修復外，其餘各幹堤大圩均由其兼辦之第四工賑區以工代賑修復，總計修復堤線長度約二百餘里，築成土方一、五四九、〇七六市方。列表於左：

修復各縣殘堤土方工程統計表

縣別	修復土方(市方)
南昌	五六〇、四五〇
新建	七一四、八〇〇
豐城	八、六〇〇
清江	四九、六四〇
新淦	二、一三五
進賢	二二、三二六
永修	四三、七七三
鄱陽	一四八、三五二
總計	一、五四九、〇七六

(四)辦理歲修 全省各縣圩堤，每年冬季舉辦歲修工程一次，分爲六個工

區。由江西水利局派員勘驗工程，督促加修完固，每年加培土方不等，約自二十餘萬方至八十餘萬方。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各縣圩堤歲修工程統計表

縣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南昌	三三二、四六七	一九二、三九七	三四三、八〇〇	三七六、八三五	二〇八、一九二	九三、八四〇
新建	八、九六〇	九八、九二六	一四〇、六〇〇	一八六、七〇〇	二七一、九五六	三八三、四七〇
豐城	一七、四五三	六七、三〇〇	四三、一六八	一五、四四一	九、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清江			三四、〇六五	三三、四七八		八、〇〇〇
新淦	七、八九〇	二、二九五	三二、一六〇	八、九〇四		六一、二六四
臨川	一、六二〇			九、〇〇〇		四、四九〇
進賢						三八、〇〇〇
永修		三四、三一六	三六、七四〇	五三、六〇〇	五二、五八六	二〇、〇〇〇
鄱陽				九八、八〇〇	四五、〇五〇	三、六六一
九江	一一、二〇〇	二七、三六〇	四四、六七〇	六三、三三六	八一、七七八	四〇、二六一
彭澤		四、三四〇				五、〇〇〇
餘干						九、四九〇
高安						七〇〇、四七八
總計	七九、五九〇	四一六、九三四	六七五、二〇三	八四四、九九四	六六九、四五六	七〇〇、四七八

(五)辦理大修 全省各縣圩堤，堤線長度共約三千餘公里，多係各自成圩，零碎不整，力量分散，堤身亦多不及規定標準，為縮短防線便於養護起見，將河湖

各圩化零成整，自二十三年舉辦大修工程，集中力量，將沿河湖各幹堤，一律大修，培成標準堤身，計二十三年冬大修疏濬兩河堤一九〇、四四七公尺，築成土

方五五四、四七六市方，列表於左：

二十三年辦理各縣大修工程統計表

圩 堤 名 稱	堤線總長度(公尺)	修築土方(市方)
自大江口至文家坊橫河	三二、一〇〇	八六、九一九
東岸大堤	一八、八〇〇	七四、〇一八
自樂家渡至大包圩橫河	一四〇、五四七	三九三、五三九
兩岸大堤	一九〇、四四七	五五四、四七六
旌河自臨川至樂家渡兩岸大堤		
總計		

(六) 護岸工程 河湖各堤險段至多，因限於經費，僅擇其最險處所施用石塊護岸，總計已施石塊護岸堤段約十華里，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各縣護堤工程表

縣 別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長度(公尺)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土方(市方)
南 昌	二、四六〇	二、二六〇
豐 城	一、三二六	一、一五二
清 江	六六〇	五六〇
新 淦	六三七	五七六
總計	五、〇七三	四、五四八

(七) 防汛工程 每年春夏兩汛，由江西水利局依照防汛辦法之規定，分爲六個防汛區，每區派防汛主任及防汛員，帶同搶險材料，分赴各堤督率各圩巡視防守，隨時搶救各險工，每年約需搶險材料費二萬元。

(八) 堵塞汊流 各河汊流或由河流沖刷而成，或因淤洲壅阻而成，既礙河流，且礙堤防，亟應堵塞，以整河身，計現已堵塞者，有贛河牛行汊，流撫河三汊港，及湯家口三處汊流，計堵塞土方三三、七四四方，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堵塞支流工程表

支流名稱	歷年堵塞支流通長度(公尺)	歷年堵塞支流土方(市方)
牛行	四五三	八、七三三
三汊港	一一六	一〇、四六三
湯家口	六〇七	一〇、五五八
總計	一、一七六	三三、七四四

(九) 修繕閘壩 計修繕集義等圩水閘十一座，湯管二十六座，修繕白塔河等處閘水壩四座。

(十) 挖淺淤渠 挖淺白塔河引水渠，及富有圩下豐實圩等處淤水溝，共長三十餘里，並督促各縣挖淺河塘。

(十一) 月水灌溉 縣置抽水機二十二具，設立南昌、進賢、安義、高安等二十二處抽水機站，厚水灌田，並派員指導各縣設立厚水站工程。

(十二) 撩淺工程 用挖泥機撩淺贛河之養衣峽、鮎魚留、瓜子洲、及撫河廣昌之甘竹等四處淺灘。

(十三) 浚河工程 開浚饒河河口之龍口灘一段新河道，長約七華里，挖出土方七萬餘方。

(十四) 開闢運河 開浚南昌市環市運河一道，聯接青嵐湖與撫河，長約十

一里，挖出土方約一〇八、二二八方。

(十五)疏浚漢港 挖浚進賢縣屬順港，土方九、二四八市方；崇仁縣屬三部港、周家港、東港、下城港、西坡港、高源臺港，共長六十九里；金谿縣孔坊港、潯灣港，共土方二、八五二市方；南城縣屬麻源港、垂橋港、沙灣港、上橋港、洪水港、大河橋港，共長一百三十餘里；南豐縣屬溪港、舊港，共土方二、三〇〇市方；水北高四坪等三塘，共土方三、〇〇〇市方；黎川縣屬赤溪港長十八里，新開下八萬灘灌淤渠，長約四里，廣昌縣屬甘竹河道長五里，萬載縣西門外河土方二、〇〇〇市方。列表於左：

民國二十三年各縣疏浚河港工程統計表

縣別	施 工 種 類	做成工程數量(市方)
進賢	挖浚順港	九、二四八
宜黃	築壩作坡浚溝等項	三五、二九〇
崇仁	開港浚溝築堤作坡挖塘築壩等項	五〇、五〇〇
金谿	疏港築坡築堤挖沙灘等	一三、〇〇七
南城	疏港	五、四〇二
南豐	浚港築壩挖塘修坡等	一一二、六五〇
黎川	疏渠開溝等項	一、四〇〇
廣昌	疏河修坡等項	一、八〇〇
萬載	疏河	二、〇〇〇
總計		一四一、二九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民國二十三年築堤浚河修坡徵用民工統計表

縣別	徵 用 民 工 數
臨川	九九六、七一六
南豐	三二一、八七四
崇仁	一〇三、一〇〇
宜黃	六八、八六〇
金谿	六五、六〇四
南城	五四、七〇〇
進賢	四六、二四〇
萬載	二〇、〇〇〇
南城	一八、二六〇
廣昌	七、七一四
黎川	二、八五〇
總計	一、七〇五、九一八

(十六)修理坡壩 修理宜黃縣屬梅樹下雙港口來賓等處坡壩八十五座，崇仁縣屬樟公社南等處坡壩十座，金谿縣屬孔坊坡、南豐縣屬水北市山港等坡壩七座，廣昌縣屬芝坡一座。

第五目 湖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五)九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襄河	同上	南漳	十九年六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穀城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棗陽	十九年八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潛江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松滋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公安	二十一年六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石首	二十二年二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監利	十九年四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枝江	十九年二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沔陽	十九年一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京山	十九年六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漢川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荊門	同上	同上
襄河	同上	應城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應山	十九年二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安陸	十九年七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雲夢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孝感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麻城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黃岡	十九年六月	同上

襄河	河系	湖北	襄陽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襄河	省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襄河	站名	同上	保康	十九年七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同上	房縣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同上	竹山	十九年十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同上	竹谿	二十二年二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均縣	十九年七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鶴峯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咸豐	十九年九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巴東	十九年七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來鳳	二十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建始	十九年七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遠安	十九年四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五峯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宜都	十九年六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秭歸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當陽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同上	光化	十九年一月	同上	

3 水文站

(五)九九

襄河	湖北	鍾祥	二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襄河	同上	漢口	一月	同上
東荆河	同上	陶朱	五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襄河	同上	新溝	六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襄河	同上	老灣	六月	水位及流量
襄河	同上	鄖陽	二十三年十一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襄河	同上	堵河	十一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丹江	十一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襄河	同上	張家灣	九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襄河	陝西	白河	十二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東荆河	湖北	沌口	十二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東荆河	同上	消灘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上

水系	區域或路線	工 作 成 績	施 測 時 期		備 註
			起	迄	
襄河	漢口至襄陽	測水準二六五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一二六個臨時水準點六四個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流量隊代測
襄河左岸	漢口至漢陽	測水準二二七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八個臨時水準點二四二個里程標二二八個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月	長江水準隊施測
襄河右岸	漢陽至漢口	測水準二二二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八個臨時水準點二三五個里程標二二三個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月	襄河水準隊施測
東荆河左岸	龍頭拐至沌口	測水準二五四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五二個臨時水準點三四二個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東荆河	襄河	襄河	襄河	襄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星洲	宜城	沙洋	岳口	仙桃
二十四年一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同上	十八年九月	二十一年三月
同上	水位雨量及蒸發量	同上	同上	同上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江漢工程局三角測量隊繼續施測各水道重要地形，其長江襄河一萬分一地形測量已經完成者，計三百零七幅，長江襄河兩個水準測量隊，專測長江襄河及東荆河兩岸水準，每五公里設明暗水準標各一座，一公里設一里程碑，〇·一公里測一堤身橫斷面，以為修防之根據。現已全部測量完畢，茲將所測成績列表如左：

隊別	組別	實行勘查之起訖日期	已	河	道備	考
長江勘查隊	第一組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四月底	長江北岸支流蘄水淠水巴水及長江北岸九江至漢口間之澗關堤垸			
	第二組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長江南岸支流富水樊湖水陸水太平河松滋河及長江南岸富池口至宜都之澗關堤垸			
	第三組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長江北岸支流之涇水暨宜都至巴東間之長江兩岸及其支流			
襄河勘查隊	第一組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襄水重要支流見水及唐白河流域宜城縣屬之襄河口起至鄂陝交界之襄河北岸暨陝鄂交界至嵐皋北之嵐河口間襄河兩岸及其支流		該組因人事變動勘查時期間有停頓故成績較少	

長江兩勘查隊分組勘查工作一覽表

江漢工程局設長江襄河兩勘查隊，每隊分三組工作，將江漢幹支流城，關於

丙 勘查探險

水利一切情形及其他出產、貿易、交通、教育等各項，詳細調查，施具報告，以作整理全省水利規畫之根據。茲將各組成立以來，實行勘查起訖日期，及已查河道，列表如次：

東荆河右岸	龍頭拐至新灘	測水準一九二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四二個臨時水準點三二七個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長江水準施測
金水	山口經嘉魚神寧	測地形一〇五二・九二平方公里	設水準點一〇二個三角點二三點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角隊施測
長江	上車灣至磚橋一帶	測地形及水道五六・二三平方公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北岸	自段家至沙市	測水準八〇三・五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二九二個臨時水準點七六九個里程標八〇四個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六月	長江水準隊施測
長江南岸	自葛蒲港至枝江口	測水準七五九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二九〇個臨時水準點六五四個里程標七五九號	同上	同上	襄河水準隊施測
東荆河	自澤口分至沌口及新灘口	四公里	已成地形三九五平方公里三角點九十個測水準二四	二十四年二月	今尚未完竣	三角隊施測
沙潛新運	自沙市至潛江東荆河口	五五公里	已成地形二十六平方公里測導線五〇・五公里水準	二十四年二月	今尚未完竣	同上
清江	自宜都至恩施	已成水準八五・七公里水準點三四個		二十四年二月	今尚未完竣	同上

臨時勘查隊	第二組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襄水重要支流丹江浙水滔河流域及嵐河口以上至寧光漢湖止之漢水兩岸及其重要支流
	第三組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襄水重要支流堵河南河蠻河流域鍾祥至陝鄂交界之襄河南岸及長江北岸支流之漢水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長江南岸重要支流清江流域

二 設計及施工

甲 江漢幹堤修防工程

鄂省江漢幹堤二十三年度歲修工程自二十三年秋由江漢工程局督飭各工務所先行勘估後十一月間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都派員前往復估核定後均於二十四年一月起陸續興工除少數堤段情形特殊者外統限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揚子江方面工段共長一百一十四公里餘支用工程款六十六萬餘元襄河方面工段共長一百二十二公里餘支用工程款六十三萬餘元又辦理金水關另星善後工程支用工程款一千餘元荆江幹堤經濟委員會除採案在湖北堤款項下撥助六萬元外並加撥龍二瀾四號暨沖和觀兩處險工工款一萬元此外民堤方面東荆河堤仍照成案補助工款三萬元並視實際需要另行追加一萬元分交江潛監沔四縣負責辦理他如枝江黃崗陽新光化鍾祥天門潛江等縣民堤亦均分別酌予補助關於幹堤防汛事宜自二十四年四月間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令飭江漢工程局會商湖北建設廳早為籌辦嗣經該局於五月十日召集各工務所主任等到局會議決定各項應行籌備事宜並由各工務所視察實際情形將各堤段劃分為三十三工段每工段設置工程員監工員實地督率竭力防護並僱用堤警堤丁常川巡視俾資周密各所轄堤段並經先行詳細勘查其有堤身低矮須加築子堤及防護險岸翻築窠穴等工程必須提前施工者則列為預備工程早准舉辦於大汛前完成以免疏虞茲將江漢工程局各工務所二十三

年度歲修工程列表於後：

江漢幹堤二十三年度歲修土石工程一覽表

工務所別	岸別	堤名	地點	工程種類	工款概數	備註
一	南	葛蒲堤	義成關	修開	一、四五七	以下自一所至四所係屬於揚子江南岸幹堤
一	南	四顯堤	四顯關	築壩	一、二八三六	
一	南	昌大堤	上港	拋石籠	七五二	
一	南	燕磯堤	燕磯堤	加厚培	二五八	
一	南	琵琶湖堤	琵琶湖	加厚培	三、二五九	
一	南	洋瀾湖堤	洋瀾湖	修開	一、三二九	
一	北	七日堤	楊家口	金包銀	五、三三五	
一	北	永成堤	邵姓門	石砌拋	四、二八九	
一	北	合興堤	風波港	石砌拋	七、六九二	
一	北	長城堤	鄒家水	石砌拋	一、五三〇	
二	南	梁口堤	西雷山	加厚培	八四九	
二	南	梁口堤	上殿二	翻填	一、八三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中 鄉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下 鄉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下 鄉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公安 堤漢
毛老 淵	窟灣 至	口至 代馬 淵	代渣 段	姚圻 腦	E上 車灣	D上 車灣	C上 車灣	D上 車灣	頭 青果 碼頭	何廟 至	至 蔣搭 灣	下 車灣	灣 至 孫家 潭	B部 音洲	A部 音洲	荆河 廟
厚	加 高塔	石砌 坦拋	坡鋪 帶護	岸拋 石護	石砌 坦拋	石砌 坦拋	岸拋 石護	農拋 石護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	加 高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四七 七	一 九、 四〇 五	一 九、 〇六 六	一 三、 五九 一	三 三、 九六 九	二 六、 八八 四	五 五、 九七 三	七 、 五二	一 、 〇二 五	一 四、 〇五 六	一 八、 二四 三		四 一、 五〇 六	九 、 三〇 六	一 、 三二 八	一 、 三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江 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江 幹	同上
段新 口上	段新 口下	易家 灣	口楊 家路	堤朝 家直	岸莊 屋台	岸黃 昏台	岸丁 碼頭	岸楊 泗廟	岸後 流市	岸流 市	岸岩 板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口至 流水 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岸	同上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同上
	一、 三三 二	一、 〇八 三	七 二〇	五 六二	五 四六	一、 〇三 二	一、 四三 六	一、 二五 五	四、 〇八 〇	一、 六四 四	八 九六	二、 八八 六	五、 五七 二	一、 三六 一	三 四六	一、 九〇 四

自虎東堤二三
段起至新口上
局代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北	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同上	漢新堤	同上	同上	同上	岸堤	仙桃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岸堤	川邑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易家墩	羅家墩	葉家灣	杜公河	關洲堤	馮王宮	三漢潭	太鴨院	永熟院	河堤	黎馬口	高湖院	喻家台	白沙洲	索子院	鍾家台	鍾家台	永鎮閣	胡家台	廠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乾砌石	挽月	坑坑	加厚培	加厚培	脚石護	脚石護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一二、一六九	四八六	二五一	一〇、三九二	六、七一八	一、三一〇	一、八四〇	九、九九六	二九、一四八	三、七八五	一一、九一六	二、五九九	五〇八九	一、七三九	一、三四九	四五六	一、四九六	八、四八〇	六、六六〇	六、六六〇	六、六六〇
																				以下自五所至河七所係屬於襄岸及東荆河兩堤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場堤	同上	同上	仙桃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岸堤	仙桃北	同上	岸堤	川邑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家台	黃家莊	桑林院	鯉魚嘴	蔡家灘	高家院	陳家院	同上	仙桃鎮	楊家老	下段	白骨塔	白骨塔	小河口	觀音廟	至善堂	田家台	橫堤	漢川河	大泗牌	興隆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加厚培
五、八四二	四、二九七	五、四一九	三、七八九	六四九	九、六九八	二四、〇五八	三、八六〇	一〇、四二〇	一七、五八九	一、一一二	一六、八七二	二〇、九七〇	一、四四〇	一、六九一	二、一六五	九、〇四一	五、八九八	七、二八六	七、二八六	七、二八六	七、二八六
															由興隆寺撥用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南	南	荆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	西岸堤	東荆河	滄邑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四處	皇莊土	襄南幹	至田關	趙家台	張戰港	李家咀	龍興寺	王下灣	楊家大	吳家台	李家灘	甘家拐	周張月	溝新老別	復興鎮	雙河院	鮮家祠	鮮家祠
穴	翻修	加培	同上	同上	厚	加高培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一、六〇九	四七、〇六七	八、四六三	一三、〇六〇	一、六三七	三、六一六	三、五六七	七、七九	七、二四	一、六一二	四、七九	六〇八	五、一〇六	四、一五三	二〇、三四五	九、四〇九	三、三八一	一〇、一九三	二、一〇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同上	鐘祥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山堤	同上	同上	同上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大王廟	馬林口	楊家台	張家蓄	多寶灣	同上	唐心口	牛頭堤	孔家堤	天門堤	方家灣	賴家集	戴家灣	古復寺	晏公廟	東岳廟	亞栗樹	同上	箭家灣	曹家灣
同右	脚	穴	厚	坡	補	植	坡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一、七七〇	四六三	一〇三	九二一	二七一	一六九	三四七	五九六	五〇二八	一、九六一	八、一八二	一、六二二	二、八四五	二、〇九九	一、八四三	二、八二二	二、三〇五	二、〇八五	一五、八二八	一五、八二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二 工程實施

名	稱	施 工 項 目	施 工 時 期	工 費 數 額 及 來 源	工 程 統 計	工 程 利 益 備 註
長和渠民生渠		挑挖渠槽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開工 五月底完工	徵用義務勞工 二二五〇·六八元由水 利事業費項下撥發	二渠共長十五公里半 共二十四座長九十六公 尺	排除水患兼實灌 渠
長和渠民生渠涵洞		磚拱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開工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完工	一〇〇〇元由水利事業 費項下開支	一座	渠固堤防排洩坡 水
濟榮橋水閘		木閘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開工 十月完工	九六元由水利事業費 項下撥發	一座	灌溉水量便於灌 溉
杜村寺水閘		石閘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開 工十一月九日完工	除由整理水道委員會撥 到土方費一六三〇·五 二五元外其餘徵用民工 六八八·一元由水道 委員會撥發	二渠共長十四公里應挖 土方十七萬一千二百二 十公方	刷除開封污水供 給惠濟河水量便 利下游沿河灌溉
黑崗口柳圍口引水 渠		挑挖渠槽	二十三年六月開工十二 月底完工	六八八·一元由水道 委員會撥發	五座	同上
黑崗口引水渠木橋		木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開 工正在進行中	四七五〇元由省府發 給	土堤一座渡水壩一座上 附堤橋及兩端土堤 長四十華里土方一 六五〇〇方	提高水面可灌田 四千餘畝
豐山富源湖灌溉區 工程		建造滾水壩及傾橋又修 築土堤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至六 月二十八日	徵工培修		免除沿淮水患
培修閘始縣淮堤工 程		築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日 四川省

測量勸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四川省建設廳原設有灌縣測候所一處，及灌縣紫坪壩雨量站二處，本年新設雨量站十六處，流量站三處，觀測水位流量及含沙量，茲分別列表於後：

1 新設雨量站

合江 洪雅 新繁 梁山 內江 富順 鄰水 璧山 慶符 廣漢 樂慶
開縣 江北 鄆都 夾江 敘水

2 新設流量站

沙溪河 黑石河 江安河

乙 水道地形測量

川省於二十年由建設廳組織都江堰測量隊，測都江堰灌溉區域，至二十一年七月，測製完成平面圖一幀。又於二十二年，由前二十八軍水利籌備處主辦測量灌縣四區，以作計畫建築水力發電廠之用。計測成岷江水電圖五幀。此外各項測勘事宜，已載二十四年續報內。

第八日 西康省

測量及勸查

氣象及水文測驗

西康省對於水利測量及勸查工作，備有雨量站六處，均由各縣縣政府主辦，茲列表於後：

閩省雨量站除海關主辦之廈門東湖島、東犬島、牛山島、烏邱島、東梳島等六

2 雨量站

河系站名	測驗項目	成立日期
閩江平	氣壓 溫度 濕度 雲量 雨量 風速 風向	二十四年七月
閩江浦城	同上	二十四年七月
鄞江長汀	同上	二十四年七月

1 測候所

福建省水利總工程處，於二十四年二月成立，所管該省測候所雨量站水位站及流量站等，分別列表於後：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一 測量勘查

第九目 福建省

水系河名	測站	施測起迄	備註
長江雅魁江	九龍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大金川	丹巴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三月
無量河	稻城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月
	理化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康定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金沙江	巴安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站外其餘水利總工程處暨各縣政府所設立者，列表如下。

水系河名	測站	施測起迄	備註
閩江	長樂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閩江	閩侯	二十四年四月	今
閩江	閩清	二十四年七月	今
閩江	南平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閩江	將樂	二十四年一月	今
閩江	大田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連城	二十四年一月	今
閩江	浦城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建陽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邵武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富屯溪	二十一年一月	今
閩江	福鼎	二十四年七月	今
魚頭溪	福安	二十三年十月	今
盤際溪	屏南	二十四年二月	今
福清灣	平潭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晉江	仙游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晉江	惠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廈門港	同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龍江	龍江	龍溪	二十二年八月	今
九龍江	傅溪	龍殿	二十四年五月	今
羊尾溪		詔安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3 水位站

閩省水位站，除海關主辦之福州、廈門兩站外，其餘列表如下：

河系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閩江上游南平	二十四年六月	水位風向	各站水位高度皆以羅星塔零點為根據
閩江上游尤溪口	二十四年六月	同上	
閩江上游水口	二十四年六月	同上	
閩江上游閩清口	二十四年五月	同上	
閩江上游竹岐	十八年五月	同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期工作	成績備註
水道地形	研究港道變遷	淮安至馬尾	民國八年迄今	一〇二方公里	比例尺三千六百分之一
水準	作地形測量及灌田修堤計畫之根據	南平至竹岐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九四方公里	
水地	作地形測量及灌田修堤計畫之根據	竹岐至馬尾	民國八年迄今	一四〇公里	
		南平至竹岐	二十四年三月至七月	一七四公里	

該省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成績列表如下：

閩江北港	閩江北港	閩江北港	閩江北港	閩江南港	閩江南港
洪山橋下	江橋下	南台	馬江	洪塘	峽兜
八年三月	八年二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流量含沙量站

水系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閩江竹岐	二十四年六月	流量含沙量	
閩江觀音亭	同前	流量含沙量	
閩江南台	同前	流量	

二 工程實施一覽表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備註
閩江下游堤工		上段工程	二十四年二月起	三萬元由浚河捐撥用	築石堤共長一七〇〇呎	閩江下游改良東導工程按原有港道太寬收效日微將原港道改窄五分之一築縱堤項高度暫為平均水位高度後日續行增高以築至洪水位為止業已開始建築

復興蓮柄港灌 溉工程	修設渠道	二十四年四月至 八月	向銀行借款十六 萬	渠道約長二〇 公里	灌溉六萬餘畝	
復興蓮柄港灌 溉工程	添設橋樑	同右	同右	水閘二〇個橋 樑五〇座	同右	
平潭塘工	建築防波 堤	二十四年七月起 工程開始	由流業設備費項 下撥三千元	一座共用石一 二〇〇〇〇立方 集之所	為漁舟避風 該堤約在二十四年十月間可建築完竣	

第十目 廣東省

廣東全省河流之疏浚、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
工事宜，由廣東治河委員會辦理，其工作事項，已詳上目第三節內，此外廣東建設

農林局對於農田水利事宜，亦辦有相當成績。茲將該局一年來之設計及實施
工作，列表於左：

一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一年來之農田灌溉設計一覽表

名	稱	緣	由	工程	項目	工程估計	預	擬	來	源	工程	利益	備	註
惠陽軍墾務廠蓄水塘	為灌溉	由	工程	項目	工程估計	預	擬	來	源	工程	利益	備	註	
廣州三角洲潮田基圍	為防備水	防	水	圍	築	泥	築	石	約計粵洋 八十萬元	廣東省政府籌 撥	可增進十萬畝 農田生產	塘壁高五十八尺七寸長約三百五十尺明渠長二十餘里 均為三合土建築 圍基高約五尺長約六十萬尺		

二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一年來之灌溉設計安裝水機一覽表

工程名稱	裝機地點	裝機年月	用費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考
農田灌溉工程	化縣第一區唐崗鄉	二十三年八月	以下均粵洋計 約一、七〇〇元	先由本廳備機借用 後由農田分派攤還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實施後各農田收穫增加
農田灌溉工程	南海南石鎮鄉	二十三年十二月	約一、七〇〇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農田灌溉工程	惠陽平潭糖廠	二十三年十二月	約一、七〇〇元	由惠陽糖廠備價	同右	同右
農田灌溉工程	同右	同右	約二、四〇〇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農田排水工程	新會第一區	二十四年二月	約一、七〇〇元	先由本廳備機借用 後由農田分期攤還	同右	實施後水患以免農產增加
農田灌溉工程	陽江縣	二十四年四月	約一、七〇〇元	同右	同右	實施後各農田收穫增加
農田排水工程	新會仔洲	同右	約二、四〇〇元	同右	同右	實施後水患已免農產增加

農田排水工程	番禺石門 反照	二十四年五月	約二、七〇〇元	由番禺石門反照宏 德團籌辦	同右	同右
農田排水工程	新會華生 圍	二十四年五月	約一、七〇〇元	由華生團籌辦	同右	同右
農田灌溉工程	防城縣	二十四年八月	約一、七〇〇元	由防城縣政府籌款 備領	同右	初次安裝將來定收良果

第十一目 廣西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廣西省設有氣象所九十四處，已詳二十四年續編，茲不再贅述，至流量測站由省政府直接設立者，有南寧、橫縣、桂平、武宣、柳城等五處；由縣政府設立者，有龍州、扶南、隆安、貴縣、潯江等五處，其測驗項目，為水位、流量、含沙量等三項，此外由縣政府設水位站者，有西林等二十一縣，茲分別列表如左：

1 水位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迄	迄	
珠江	潯江	倉梧	二十二年一月	今	即梧州
珠江	鬱江	永淳	二十二年一月	今	
珠江	右江	果德	二十三年四月	今	
珠江	右江	思林	二十三年三月	今	
珠江	右江	恩陸縣 田東	二十三年四月	今	
珠江	右江	西林	二十三年十月	今	
珠江	龍江	憑祥	二十二年一月	今	

2 流量站

珠江	潯江	容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珠江	潯江	信都	二十三年四月	今	
珠江	潯江	鍾山	二十三年四月	今	
珠江	潯江	陸山			
珠江	潯江	恩樂			
珠江	潯江	賀縣			
珠江	潯江	四隆			
珠江	潯江	容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珠江	潯江	興安	二十四年一月	今	
珠江	潯江	南丹	二十二年七月	今	
珠江	潯江	來賓	二十三年四月	今	
珠江	潯江	百壽	二十二年十月	今	
珠江	潯江	龍州	二十二年八月	今	
珠江	潯江	象縣	二十三年四月	今	
珠江	潯江	養利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續	備	註
粵桂河道濠險調查	疏浚河道		粵寧至梧州河道		二十四月三月至五月		編成報告書一册 繪成各濠草圖一册					

本年度內桂省河道經勘查而編有報告者計有下列三種：

丙 勘查工作

灘	名	地	點	測		工	作	成	續	備	註
				年	月						
豹子頭灘			粵寧下二十里	二四	三	製成一千分之一之平面圖及橫斷面圖					
遊灘			粵寧下七十里	二三	二	製成一千五百分之一之平面圖及橫斷面圖					
千里沙			永淳上五里	二三	三	同上					
三洲灘			永淳下	二四	四	同上					
伏波灘			橫縣下八十里	二四	三	製成一千分之一之平面圖及橫斷面圖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桂省河道，灘多水急，欲事整治，須先詳測該項險灘地形，計已測竣者，為鬱江上之各灘，茲將成績列後：

水	系	河	名	測	站	起	測	時	期	備	註
珠江	鬱江			南寧		二十三年八月	今				
珠江	鬱江			橫縣		二十三年十月	今				
珠江	鬱江			貴縣		二十三年十月	今				
珠江	潯江			桂平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珠	江	紅	水	河	柳	江	柳	江	龍	江	右	江	右	江	隆	安	測	時	期	備	註
珠	江	紅	水	河	柳	江	柳	江	龍	江	右	江	右	江	隆	安	測	時	期	備	註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二十三年三月	今			
																	二十三年一月	今			
																	二十三年六月	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五) 一六

藍色河道濬險調查	疏浚河道	邕寧至百色河道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編成報告書一册 繪成各灘草圖一册
柳州區水力調查	籌備水電廠	柳州附近		編成報告書一册

二 工程實施

桂省水利事業興辦未久，其已經在二十三年度施工者，有下列三處。列如左表：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程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利益	備註
恩樂水壩	水壩水渠	二十三年五月	六萬元由省府借給及地方人民籌集	每年增加農作物收益六萬元		
嘉浦合江水壩	水壩水渠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萬元由省府借給及地方人民籌集	每年增加農作物收益八萬元		
邕寧派邊村防水堤	防水堤	二十四年三月	五千元由地司令部發給餘徵調民工築造	增加農作物收益及防護軍校		

第十二日 雲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雲南省氣象及水文測驗，現正着手籌設，其已開始測測者，有水位站三處。茲列表如左：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備註
盤龍江	昆明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前清道光七年曾設有石質水尺一具
南盤江	昆明	民國二十三年	設鐵質公尺制水尺
盤龍川	富民	民國二十二年	設鐵質公尺制水尺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民國十七年，建設廳改組水利局伊始，鑒於省會及各縣之水道，急待測勘，計

畫終治工程，乃設測量隊實施測勘，並先由省會各河道着手，再行推及各縣，已將省會各河、嵩嘉澤、南盤江上游等處，一律測竣，茲將所測成續除已載二十四年續編外，列表於左：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備註
草海	計畫乾涸	滇池之在昆明	民國二十年七月	實測地形二六〇〇平方公里
測量水	以便墾植	明境內者		

二 工程實施

滇省區域遼闊，山川形勢，隨地而異，以言水道，則縱橫交錯，以言湖沼，則廣狹懸殊，擬興水利之方法與步驟，亦必因時地之異而不同。近年各處舉辦之水利工程，如省會地方及昭通魯甸等處，則因河道宜洩不暢，常生水患，當即從疏浚着手，如撫仙湖及茄臘澤等，以湖水淤塞難於排洩，致淹農田，當即施工，開鑿出水道，洩低水位，以期潤澤農田。他如各縣舉辦大挖河道，修理堤防，建築堰壩等項，

現正積極舉行。茲將已施工各處，分列下表。

名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	備註
修挖省會各河道	疏浚河身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約計銀幣十餘萬元由省庫支發	暢河流防浸決		
整治昭魯水利	疏浚	民國二十一年	十三萬餘千元由受益地方籌集	水流通暢除泛濫淹沒之災患		
開鑿仙雲兩湖	挑水	民國二十二年開始辦理現正結束	約二十四萬元由酒農田畝及受益地方籌集	已鑿開出水道排水量		
口工程	挑水	民國八年開始工作現正結束	約十餘萬元由受益地方籌集	已開挖出水道洩低海水		
茹麗澤工程	挑水			酒農田地萬餘畝		

三 其他事項

(1) 組織防洪隊 於省會地方就各河流域，甘居民派用壯丁，組織防洪隊，準備防洪用具，實行防守搶護各河河堤。

(2) 種植堤樹 分期栽植河堤樹木樹秧，由苗圃供給樹苗，由沿河村民派夫工作，并訂定栽植辦法保護規則遵照實行。

第十三日 貴州省

黔省山嶺綿亘，有烏江、盤江、清水江、舞陽江、榕江各水，但均係發源之地，亂石穿空，不得行舟，雖與川湘桂各省交界處，能行小舟，又沿河農民間，有用小車屏水，以資灌溉，以未經調查，無從詳悉，該省向無特設之水利機關，一切水利事宜，由建設廳管轄，對於測量測驗各項尚未舉辦，各項水利工程，亦尚未有具體設施，惟建設廳曾擬有全省水利計畫大綱，分別緩急準備進行。茲摘要分別如左：

一 航路之整理及開闢

工程項目計：一、疏浚開鑿無水（即鎮陽江）之淺灘暗礁礮岩；二、開鑿烏江（即黔江）沿河灘險；三、開鑿都江（即柳江）上游之灘險及兩岸危石；四、疏浚兩仁河水道；五、鑿深清水江（即沅江）上游水道；六、開鑿盤江下游之灘險；七、開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鑿赤水河航路至各項工程之工費，現尚未擬定。

二 建設水力事業

用大小河之水流，建設水力工業，在計畫中者，有關貴縣之黃葉嶺瀑布發電廠，及貴陽縣水口寺低水頭電機廠二處，工費之估計，現尚未詳。

第十四日 河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河系	河名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黃河	黃河	河務總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溫度風向雨量蒸發氣壓	氣壓表寒暑表風車蒸氣器雨量器各一具	

2 雨量站

河北省雨量站共一百五十五站。內計北運河河務局設九處，永定河河務局設四處，大清河河務局設八處，子牙河河務局設六處，南運河河務局設八處，黃河

(H) 一一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河務局設四處，建設測量隊設一處，餘均由各該縣政府設立，茲表列如次。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	迄	
灤河	石河	臨榆縣城	二十一年四月	今	(本欄未註註明局所者係縣政府設立)
灤河	西洋河	撫寧縣城	二十一年四月	今	
灤河	散河	興隆縣城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月	停
灤河	柳河	灤化齊王墳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停
灤河	湖河	遷安喜峯口	十九年七月	今	
灤河	湖河	遷安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灤河	灤河	盛龍大橋河	二十一年一月	今	
灤河	湖河	灤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灤河	灤河	灤縣官家莊	二十一年三月	今	
灤河	灤河	樂亭縣城	二十一年七月	今	
灤河	飲馬河	昌黎縣城	十九年十二月	今	
灤河	湖河	密雲縣古北口	十九年六月	今	
灤河	湖河	密雲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灤河	湖白河	順義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灤河	湖白河	順義縣莊莊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
灤河	箭桿河	寬城縣城	十九年九月	今	
灤河	溝河	平谷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北運河	溝河	三河縣城	二十年八月	今	
北運河	周河	灤化縣城	十九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周河	霸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北運河	榮運河	玉田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北運河	遷鄉河	豐潤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北運河	灤河	灤縣西越河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北運河	灤河	灤縣北塘	二十一年十二月	今	
北運河	青龍灣	寶坻大口屯	二十一年六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寧河縣潘莊	二十年六月	今	
北運河	溫榆縣	昌平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北運河	通惠河	北平市	二十年八月	今	建設測量隊設立
北運河	北運河	灤縣城	十九年十二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設立
北運河	同上	灤縣土壩	十九年十月	今	同上
北運河	同上	灤縣晏公廟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北運河	同上	大興縣采育鎮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香河縣城	二十年十二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河西	十九年三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城	十九年五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北蔡村	十九年十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楊村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大清河	府河	徐水縣大王店	月二十年十二	今		
大清河	同上	易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北易水	定興縣城	月二十一年五	今		
大清河	同上	定興縣姚村	月二十一年六	今		
大清河	中易水	易縣聖崖寺	月二十二年五	今		
大清河	來河	來源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容城李家營	二十年二月	今		局大清河河務
大清河	同上	涿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來水林清寺	月二十一年六	今		
大清河	同上	來水大龍門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拒馬河	易縣紫荆關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白清河	房山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永定河	同上	安次縣城	月二十一年五	今		
永定河	同上	永清縣雙營	月十九年十一	今		同上
永定河	同上	段固安縣南六	二十年四月	今		同上
永定河	同上	段良鄉縣北三	月十九年十一	今		同上
永定河	永定河	橋宛平縣蘆溝	十九年六月	今		局永定河河務
永定河	清水河	宛平東齊堂	二十年九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天津市津浦鐵路橋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北運河	同上	天津縣北倉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大清河	同上	院任邱縣十方	十八年七月	今		局大清河河務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秦河間縣北古	月二十三年六	今		
大清河	同上	雄縣瓦濟橋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大清河	同上	蠡縣東緒口	十八年七月	今		局大清河河務
大清河	同上	蠡縣城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	滹龍河	橋博野縣北板	月二十一年四	今		局大清河河務
大清河	磁河	靈壽慈哈鎮	十九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新樂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行唐縣城	十九年十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阜平茨溝營	月二十三年五	今		
大清河	同上	阜平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沙河	阜平嶺村	月二十三年五	今		
大清河	同上	安國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唐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唐河	曲陽靈山鎮	月二十一年六	今		
大清河	府河	安新縣城	二十年一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鎮望都縣雙廟	月二十一年八	今		
大清河	同上	清苑縣城	十九年十二	今		
大清河	同上	完縣賈各莊	月二十三年八	今		

(五) 一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大清河	豬龍河	任邱縣西大場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各莊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大清河	同上	文安縣城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同上
大清河	大清河	文安縣蘇橋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同上	霸城縣	二十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霸縣黃城鎮	二十三年七月	今	
子牙河	泊河	井徑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泊河	井徑楊莊村	二十一年七月	今	
子牙河	沽河	平山縣洪子店鎮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平山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獲鹿縣石家莊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藁城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東鹿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深澤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深縣城	二十年十一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饒陽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獻縣李謝橋	二十一年八月	今	子牙河河務局
子牙河	泊河	趙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寧晉縣城	二十年三月	今	
子牙河	塊河	贊皇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滹河	贊皇縣王家坪	二十年十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臨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隆平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七里河	內邱木貨市	二十一年三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邢台縣西黃村	二十三年八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邢台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沙河	沙河縣白鑽村	二十一年四月	今	
子牙河	洛河	永年臨名關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滏陽河	磁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永年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成安縣城	二十三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平鄉縣城	二十一年七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鉅鹿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新河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南宮王道寨	二十三年九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藁強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衡水縣城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阜城縣城	二十年十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文河縣鄭村	二十年十月	今	
子牙河	子牙河	獻陽戚家橋	十八年七月	今	子牙河河務局

(H) 11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南運河	同上	河間縣沙河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河間縣留各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滹河	臨縣彭城鎮	二十一年八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廣平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大名縣城	十九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大名縣城	十九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衛河	南樂縣城	二十一年六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南運河	威縣城	二十年五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清河縣城	二十年十一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故城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吳橋縣連鎮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東光縣城	二十年一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南皮縣泊頭鎮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滄縣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青縣	二十年三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靜海縣唐官屯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靜海縣九宣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靜海大王莊	二十三年四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天津縣邵公莊	十八年九月	今	南運河移務局
南運河	同上	天津南運河河務局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吳橋縣城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南皮縣董村	二十三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南皮縣城	二十一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慶雲縣城	十九年五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鹽山縣城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鹽山羊莊	二十三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滄縣李村鎮	二十二年十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天津縣小站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長垣縣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長垣縣石頭莊	十九年六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東明縣城	二十年三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濮陽縣高村鎮	十九年六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濮陽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濮陽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東明縣皇莊	十九年六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河務總局	二十年一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皇莊	同上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高村	同上	今	同上

(H) 111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為謀提倡全省墾泉灌田，撥基金十萬元作為試辦之資，先考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十三人，入河北墾泉講習所，一個月畢業後，分為六組，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發，往望都、唐縣、完縣、定縣、新樂、行唐、正定、靈壽、平山、元氏、井陘、廣鹿、內邱、贊皇、臨城、磁縣、沙河、邢臺等十八縣調查泉苗，計閱泉三百十

丙 查勘探險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工程
水準地形	防範水患研究	河北省黃河全部	二十年冬	河北省境黃河地形全圖南北兩岸大堤縱橫斷面圖
大清河	大清河	雄縣南關	二十三年七月	停
永定河	同上	永清雙營鎮	今	今
永定河	永定河	良鄉金門關	今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楊村	二十二年八月	今
北運河	北運河	通縣宴公廟	二十二年八月	停

河北省各河流量站，亦由各河務局分別設立，茲列表如下：

4 流量站

黃河	黃河	黃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莊南四段劉	北三段老大壩	劉莊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今	今	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河北省各河地形及水準等測量，除二十四年續編所載外，尚有建設廳測量處，於二十年冬施測冀省境內黃河地形，及南北兩岸大堤，縱橫斷面，以為河防計畫之根據。大清河河務局亦於是年沿堤設立里數標測水準，又測繪大清河全河區域，並沿河附近縣城村鎮形勢，製成平面圖，大致冀省各河務局，專辦各該河流之修防事宜，故近年來測量工作尚不甚多，此外如漳河衛河之地形測量，及永定河治水計畫，與海河放淤工程所應辦之測量，則歸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至黃河水準地形，亦已於二十一年各測繪完竣。茲附表如下：

子牙河	子牙河	子牙河
大成縣王家口	南運河	南運河
二十二年八月	滄縣	南運河
今	二十三年五月	南運河
今	今	南運河
今	靜海唐官屯	南運河
今	二十三年八月	南運河
今	今	南運河

作成	續備	註
河北省境黃河地形全圖南北兩岸大堤	二十年冬調建設廳測量處協助測繪	

五、認為真泉為地勢限不便引用者一百一十一，至真泉可開以引用者，一百二十四，皆有計畫書，真泉已淤，可整理以增其水量者又二十，其或經數十年淤沒乾涸，立為之開出原泉恢復其水量者又二。又該會設計股會同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調查太行山附近各地自流井情形，以便試行開鑿。

二 工程實施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五)二二四

河北省各河常年應辦之工程，爲春工及防險兩項，其用費計：黃河春工，每年約九萬元；防險費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元；大清、北運、子牙四河春工，六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防險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元。以上均由省庫撥發，永定河每年春工防險，共八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發，本年黃河大堤緊急工程經費，則由經委會與省庫分撥，又疏浚永定河三角淀中泓工程，則由河北

省建設廳辦理，經費由經委會撥款；至唐河灌漑工程，及金鐘河新開河間窪地排水及灌漑工程，則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撥款，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合辦，已另詳華北水利委員會節內，茲將報告所得，將建設及各河務局實施各工，列表於左：

名	稱	施	工	項	目	施	工	時	期	工	費	數	額	及	來	源	工	程	統	計	備	考	
南小堤特工	堤工	二十二	年	四、五、六	三個月	七七一〇二〇〇元	由省庫撥付	磚墻長三四二公尺約高三·五公尺															
黃河緊急工程	培修大堤及護岸工程	二十四	年	四	月起	二、九九六·七八元		南岸大堤全部北岸大堤約三分之二															
疏浚永定河三角淀中泓工程	疏浚永定河三角淀中泓河槽修築南堤壩築口門	二十四	年	六	月	五二九·七〇元		上段工程一公里中段工程二公里下段工程二公里共計土方一七三三八公方														維持海河放淤工程代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	
北運河特工	東岸洋河堤工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六六〇·六九元		長九二〇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															
	東岸中豐莊堤工	二十四	年	五	月八日	四〇一·一三元		長七五〇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															
	西岸老米店磚墻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一、五七九·八九元		體積二二二公方															
	東岸趙莊子磚墻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一、四一〇·九八元		體積二一三公方															
	東岸趙莊子堤工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六七·五〇元		長五十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															
	西岸王養莊磚墻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六·四二元		體積二九八公方															
	西岸桃花寺磚墻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一、三六八·〇一元		體積一九五公方															
	西岸桃花寺堤身引溝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五二七·三二元		長一百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溝長二百四十七公尺															
	西岸劉家園磚墻	二十四	年	四	月二十日	一、八九五·二二元		體積二九二公方															
	東岸北倉磚墻	二十四	年	五	月十一日	六二六·四六元		體積九五公方															

大清河存工	拋磚壩礮磚壩鋪磚壩水 糜子漆掃	同上	月二十四日至五月	一八、九六〇、二七元	計拋磚壩七〇估礮磚壩三估鋪 三估水糜子一估漆掃五估
南運河存工	拋磚壩工	同上	同上	共二、八〇三、八三元	一五估
	砌磚壩工		月二十四日至六月	一估	
	蘇莊西岸石壩		日二十四年五月十八	一、五〇五、二九元	體積二八五公方
	蘇莊西岸石壩		日二十四年五月十八	二、一八二、〇一元	體積四一〇公方
	蘇莊東岸石壩		日二十四年五月十八	一、四四五、八〇元	體積二一六公方

第十五日 河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豫省本年添設河口水位站一處，至黃沁兩河水文測量，該省河務局於民國二十年設測候所兩處，水位站十三處，並於瀘關、陝縣、蘭封等處，設有水文測量隊，以測黃河上下游之流量，又於楊莊、靈縣，由該隊分測沁洛支河之流量，至二十二年十月，前項氣象水文觀測事宜，完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黃沁兩岸臨河方面，僅餘水位站六處，照常進行。茲列表於左：

河南河務局測候所及水位站一覽表

豫省本年水道地形測量列表如下

項	目	的區	城	時	期	工	作	成	續	備	註
惠濟河	疏浚該河以利航運並資灌溉	開封陳留杞縣睢縣柘城鹿邑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共測繪四十六公里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	概況	備考
黃河	上南分局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風力溫度 雨量水位	水尺雨量計 寒暑表		
黃河	下南分局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風速計 寒暑表			
黃河	上北分局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同前	同前		
黃河	下北分局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同前	同前		
沁河	東沁分局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同前	同前		
沁河	西沁分局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同前	同前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汴河	加以開挖分洩賈魯河洪水增加惠濟河流量	中牟開封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全部完竣
唐江河	疏浚洩水	鄆城舞陽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百餘公里
唐江河故道	疏浚洩水	鄆城	二十三年八月	共測七十公里
淤泥河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	共一百二十公里測竣
師河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	共四十八公里測竣
黃惠河	開挖新河引黃入惠	開封	二十三年二月	長十二公里半測竣
黃惠支河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四月	由支渠口至北關一公里餘測竣
睢水河	董事疏浚以便排洩坡水冲刷鹽碱	開封陳留杞縣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全部測竣
永利渠	開挖以洩洪並冲刷鹽碱	開封杞縣	二十四年四月	長十五公里半測竣
大坡溝	同上	陳留	二十四年五月	長十餘公里測竣
二坡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坡溝	同上	開封陳留	同上	同上
濱河	疏浚河道便航運與灌溉洩洪水	自濱河至兩河口	二十二年六月	共測繪四十六公里
信陽游河店寨水道	修水壩防洪	信陽游河店鎮附近	二十二年五月	壩址附近測竣
信陽城南溝河	修護岸防洪	信陽城南門外	二十二年四月	護岸附近上下游均測竣
羅山宮瀾湖測量	擬提高水面多灌田畝	羅山縣城東	二十三年一月	湖長四公里測竣
信陽模範灌溉場	實驗灌溉并作農民之信	信陽城南	二十三年十月	共測四五百畝
老河渠	開挖廢渠重興水利	新蔡家集至齊馬營	二十三年九月	共長十一公里測竣
固始大港口	疏水開節制旱潦	固始縣大港口附近	二十三年七月	附近測竣
陳河渠	開挖舊渠振興水利	新野樊家集三澗口	二十三年十月	長三公里測竣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賈魯上游各支流	整理賈魯河		密縣廣武榮陽鄆縣		二十三年八月		查勘完竣擬訂整理計畫					
巫公渠	開渠洩水		鄆城西華		二十三年十月		勘後即開挖業已竣工					
倒陽小溝	挑挖排水		虞城		二十四年一月		勘後即着手施工					
閿河及白馬溝	疏浚排水		通許太康		二十三年九月		勘後即擬具疏浚計畫由縣施工					
洪梁河	挑挖排水及灌溉		尉氏鄆陵扶溝		二十三年十一月		擬具計畫正待施工					
開上溝	挑挖排水		扶溝		二十三年十二月		業經挑挖完竣					
馮凌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田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將挑挖計畫呈省府飭縣施工					
申溝	同上		睢縣柘城		同上		業經挑挖竣工					
七里河	疏浚洩水		睢陽西華		二十四年三月		同上					
濟流河	疏浚洩水		西華		二十四年二月		尙待測量					
流穎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枯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丙 查勘探險

豫省水利查勘工作，河務局方面視察黃沁兩河工程情形，編有報告，至建設廳方面勘查水道之工作，列如下表：

洪河汝河殺河	改良河道通航利灌溉 除水患	洪河自西平洪村鋪起至息縣洪河口汝河自泌陽賈樓至新蔡三岔口殺河自上蔡王埠口至汝南小李灣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一月	共長八百四十公里測繪完成		
深河	開挖廢渠復興水利	自南陽馬渡堰至新鄉渠河鋪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	長一百十公里測繪完竣		

汾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樂溝	同上	大康	二十四年五月	現正擬計畫			
運嘉渠	同上	睢縣	二十三年二月	尙待計畫			
民生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鄆城全境河渠	整理全縣水利	鄆城	二十四年三月	同上			
咸平渠	挑挖排水	通許	二十三年九月	業經挑挖竣工			
固始龍潭集灌淤區	興水利	固始縣龍潭集一帶	二十二年八月				
豫南河流	先行調查再擇要測量及整理	預南二十六縣	二十二年	共調查漢淮各水系河隴長五千七百六十二公里 共調查堰二百六十一座 共調查堤八百八十三道			
豫南敵膠渠道	先行調查擇要整理	同上	同上	以上均由建設廳主辦			

二 工程實施

河南省水利工程實施一覽表

名稱	需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經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利益	備註
		年	月			
備案緊急工程	卓莊至楊莊大堤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	五八、七三六、〇九黃河善後工款	爲東南諸省之屏障	自此項起至西張村堤工止爲河務局辦理之黃河緊急工程
	楊莊至王小莊大堤					
	王小莊至郭營大堤					
	考城民埝					
	考城新堤土堤					
備案緊急工程	修築通運土道路	二十四年七月	二日	中央協助三萬元餘爲本省善後工款	培修完竣則不致有北決改道之虞	

加修子埝土	堆集土牛	填補背河堤脚坍塌部分土	背河堤脚加做柳簾	填補背河兩溜溝缺添土經高墊低土	整理臨河坦坡	整理堤面	填高殘缺	澇河緊急工程 澇河新堤	中牟緊急工程 浮水柳壩	柳枝護岸	柴心壩	柴排護岸	透水壩	加培大堤土方	加培壩身土方	加拋壩坦護石	接培土壩加拋護石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八一、九三〇·四二	一二三、九五八·〇六 中央協助五萬元餘爲本省善後工款								
								免除河水暴漲時之倒灌	工段當黃河南岸上淤關係豫皖蘇三省至重								

培修固始縣准 堤工程	築堤	至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徵工培修	免除沿淮水患	〇〇方
羅山富灘湖滋 淤區工程	又修築土堤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至六 月二十八日	四、七五〇元由省府發給	提高水面可灌田四千餘畝	橋及兩端土堤
黑崗口引水渠 木橋	建造滾水壩及便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開 工正在進行中	會撥發	便利交通	五座
黑崗口柳圍口 引水渠	挑挖渠槽	二十三年六月開工十二 月底完工	除由整理水道委員會撥到土 方數一六、三〇五、二元外其 餘徵用民工	刷除開封污水供給惠濟河 水量便利下游沿河灌溉	二渠共長十四公里應挖土方 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公方
杜村寺水閘	石閘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開 工十一月九日完工	九、九六元由水利事業費項下 撥發	同上	一座
濟衆橋水閘	水閘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開工 十月完工	項下開支	節制水量便於灌溉	一座
長和渠民生渠 涵洞	磚拱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開工 十二月二十日完工	業費項下撥發	鞏固堤防排洩水	共二十四座長九十六公尺
長和渠民生渠	挑挖渠槽	五月底完工	徵用義務勞工	排除水患兼資灌溉	二渠共長十五公里中
四張計堤工	四張計修堤土方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開工 五月完工	一、二〇〇、〇〇〇	加培堤身防止洪水漫頂	
蘭封三義寨五 小新堤大堤	接築大堤土工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	築堤兼洪保障地方安全並 實速豫東堤防	
孟縣挑水壩	添築挑水壩		二、六八八、五六四	挑歸中洪使大溜不得靠堤 坐塌	
滑縣老安堤工	滑縣老安堤善後堤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七、八五八、九九〇善後工款	同上	
柏黎急工程	水壩店以下大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一〇、六二〇、一五〇善後工 款	加高培厚防止洪水漫延	
	修理坦面雜工				
	加拋礮梁及護崖石				
	加拋礮梁及護崖石				
	接培土壩估修坦面 雜工				
	接培土壩估修坦面 雜工				

三 其他

甲 開鑿自流井

豫省人民，飲水多感困難，民間鑿普通水井，需費一二百元，而水味苦鹹，甚至偏僻高原之鄉，無法鑿井，飲水皆仰給於溪澗，一遇亢旱，或匪人圍攻斷絕水源，飲

水即大起恐慌。以前四水利局各組鑿井工程隊，在各縣先鑿一模範井，以事提倡，並指導人民開鑿自流井，將來擬逐漸推廣，並用以灌田。自水利局成立後，鑿井工程隊仍繼續工作，統計前四水利局，共鑿成自流井一百二十眼。

乙 造林

黃沁兩河沿岸造林，係河務局於十九年冬季擬具種植五百萬株之五年計畫，呈准省府逐年實施，二十四年為完成之期，因經費苗木均形充裕，除完成五百萬株之數外，復多種四十餘萬株，共植樹二百一十餘萬株，支洋一萬零一十餘元。樹木種類，以柳樹為最多，雜樹次之。惟本年春季，豫省黃沁兩河岸亢旱異常，又因面積遼闊，灌溉匪易，成活者僅居少數，刻已着手調查枯萎數目，準備設法補植。

第十六目 山東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魯省測候事宜，由建設廳主辦，除設二等測候所於濟南外，並由各縣購置觀測儀器，設立簡易測候所，計全省一百零八縣測候所，於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間先後成立。惟濰縣因水災關係，經費困難，於二十三年三月裁撤，各測候所地名已詳二十四年續編，茲不贅錄。

2 水文站

魯省建設廳詳查各河情形，決定擬設水文測站者計有三十三河，擬設測站地點計一百四十八處。復依河道之性質，將測站分為三種：(一)全年測記者，(二)洪水及低水測記者，(三)洪水測記者。(一)(二)兩種限於常年流水之河道，(三)種限於宜洩山水及坡水之河道。現各縣已設測站計九十一處，此外由

山東河務局沿黃河設水位站十處，記載水位高低，以供修防參考。山東運河於民國四至民國十期間，由前山東南運籌辦處及督辦運河工程局，對於各河水文僅有間斷之記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大水時期，山東運河工程局臨時派員測量主要各河流量，二十三年始設立簡單之水文測站，現運河工程局設水文氣象站十三處，小清河工程局，設水文氣象站六處，水位站二處，茲分別列表於下。

山東建設廳各河水文站一覽表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要	備註
運河	濰縣夏鎮	二十三年	水位流速	水尺浮標	
運河	輝縣合兒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河	東平安山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河及馬頰河	堂邑土開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西四河	鄒縣馬坡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河濟河	四水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河沂河	滋陽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道溝利運	汶上南旺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汶上溫家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蒙陰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蒙陰高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蒙陽堽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汶	泰安佟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汝汴河	泰安下村	二十三年	水位流速	水尺浮標
樂汝	泰安北宋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汝河與樂汝河	泰安大汝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汝河	泰安漸汝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汝河與李汝	萊蕪塞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汝	萊蕪塞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汝	萊蕪萬下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汝	萊蕪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汝	萊蕪魯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汝河	濰縣後北流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汝河	昌邑莊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汝河	昌邑下營	同上	同上	同上
濰河	濰縣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濰河	高密涼台	同上	同上	同上
徒駭河與運河	聊城羅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趙王河入徒駭河處	聊城郭樓	同上	同上	同上
徒駭河	惠民關家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徒駭河入徒駭河處	高唐尙官屯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王河入徒駭河處	齊河甘願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徒駭河	齊陽柴石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眉河徒駭河	博平許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徒駭河	莘縣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徒駭河	莘化富國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果河入徒駭河處	禹城魏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河入徒駭河處	濰縣二十里堡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福河	金嶺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河	金嶺十里鋪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沙河入城河處	濰縣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河	濰縣南沙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河	定陶胡沙窩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堤南渠	定陶苗固店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水薛公岔河	鉅野安家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水趙王南支	鉅野蕭官屯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河入馬頰河處	德平范家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蒲河馬頰河	平原鎮培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頰河	莘縣朱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水河膠河及膠萊河	平度吳家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膠萊河	高密涼台	同上	同上	同上
膠萊河	掖縣海倉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婦河	長山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婦河	博山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泇水	泇水	女水河鳳河	北洋河	范陽河	泉河	訪河沂河	訪河沂河	夏月湖河	管氏河柳枝河入溧河處	白馬河	大沽河	大沽河助水	五沽河	鍾江河入爪瀋河處	烏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埠城紅花	沂水泇水	廣饒采店	廣饒大王	鎮川萌水	汶上鹿莊	臨沂縣城	費縣葛莊	曹縣大王	禹城水牛李莊	鄒縣太平	福山水福	卽墨南村	卽墨莊疇	卽墨莊	恆台索鎮	臨淄安樂	益都馬莊	益都張店	益都張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河	新堤河	桶子河	大支河	鳴鳳河	沂河	柳河溝	五龍河	坡河入黃河	涑河入股河	白狼河	大汙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梨行	歷城王家	城武盛樓	城武大宋	城武子樓	城武徐樓	沂水縣政	鎮高密涼台	高密涼台	東阿姜溝	單縣張吳	濰縣車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濰縣大汙
九月	二十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水位及黃沙器	黃河水位於灌渠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尺及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測站設於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虹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由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內該管架水行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記人員負責

(H) 133

龍江河	章邱縣城	二十四年	水位流速	水尺浮標
	東門外	十一月		

山東河務局黃河水位站一覽表

河系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黃河 李升屯	十九年三月	水位	水尺	
孫樓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莊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齊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洛口	八年一月	同上	同上	
濟陽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清河	二十二年一月	同上	同上	
王栗家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大馬家	二十年七月	同上	同上	
王莊	二十年七月	同上	同上	

山東運河工程局水文站一覽表

河系站名	成立日期	測量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運河 魯橋	二十三年四月	水位雨量風向溫度蒸發	以上各項之觀測儀器	
南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莊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同上	
兗州	二十三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張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系	地址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東四河上	張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四河下	師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四河下	孟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四河下	戴村壩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同上	
大清河	戴村壩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戴村壩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福河	南張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坡河	峨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河	姜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水文站一覽表

河系	地址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小清河	長清縣睦月莊	二十年六月	水位流量氣溫濕度雨量蒸發量	以上各項之觀測儀器	第一水站
	濟南市五柳開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水站
	章邱縣張家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水站
	長山縣陶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水站
	廣饒縣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水站
	濰光縣羊角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水站
	歷城縣鴨	同上	水位	水尺	第三水站
	博興縣灣	同上	水位	水尺	第四水站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魯省河道，縱橫交錯，爲數甚多，近年當局重視水利，派隊施測，以作擬定計畫
 山東省水道地形測量工作一覽表

之根據；其以前所測成績，已詳載二十四年續編。茲再將本年度測量工作，彙列於左。

測量項目	目的	的時	期工	作成	續備	註
北運河水準測量	設計航運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長二二·五公里	地形三〇方公里	以下由建設廳派隊施測	
裏河預備河地形測量	設計灌溉工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	水準四·一公里	地形九方公里		
烏河地形測量	設計灌溉及航運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	水準一·八公里	地形一〇方公里		
麻大湖地形測量	設計蓄水灌溉及通航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	地形一〇方公里			
孝婦河地形測量	設計灌溉排水工程	二十四年一月	地形一·六方公里	水準二·八公里		
黃河朱口至臨濮大堤水準測量	估計修培大堤工程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長一·七公里		以下由河務局派隊施測	
黃河黃化寺至十里堡大堤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長一·五公里			
黃河臨濮集至黃花寺民埝水準測量	查驗修培民埝土工	同上	長八·八公里			
黃花陶城埠至官莊民埝水準測量	同上	同上	長六·八公里			
小清河水準測量	校核以前記載並備計畫施工之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設永久水準基點二十六個	地形七〇方公里	小清河工程局派隊施測	
泉河地形水準測量	設計施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縱橫斷面四〇方公里	地形九〇方公里	以下各河均與整理運河有關故由運河工程局派隊施測	
府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縱橫斷面四〇方公里	地形二〇〇方公里		
山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縱橫斷面八四方公里	地形二〇〇方公里		
加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	縱橫斷面五三公里	地形八〇方公里		
城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縱橫斷面四〇公里	地形一四〇方公里		

丙 查勘探險

山東省水利查勘探險工作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項	目	的	區	城	時	期	工	作	成	備	註
受山土質探險	作開鑿山溝引水灌田之根據	東阿城東南二十五里黃河左岸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探險十七穴均已探至岩石層為止 深度自三公尺至二十公尺不等				
馬頰河堤防查勘	以便擬就整理堤防及防洪辦法		沿河兩岸			二十三年十二月	查勘長度三五二公里				
趙牛河堤防查勘			沿河兩岸				查勘長度一五〇公里				
萬福河堤防查勘			沿河兩岸				查勘長度一三三公里				
朱水河堤防查勘			沿河兩岸				查勘長度一六二公里				
徒駭河堤防查勘			沿河兩岸				查勘長度三四〇公里				
查勘衛河堤防及險工情形	以便擬就防險防洪辦法		沿河兩岸				查勘路線約長二五〇公里				

二 工程實施

魯省水利工程之實施，約可分為排洪、航運、灌溉、淤田諸項。過去數年，尤以淤治河道為最重要之工作，已略見二十四年續編所載。所有排洪河道，幾已治理完

竣，然魯省建設經費有限，全賴民力興築，各河之查勘測量設計工作，則由建設廳負責辦理，施工時則徵調沿河人民興工挑挖。又黃河修防工程，則仍由河務局循例舉辦。茲續將本年度實施工程，列表於左：

工程名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程費概數	工程內容	工程利益
歷年王家梨行虹吸工程	修築溢瀾閘門量水門及安裝吸水機	二十四年四月開工	四千七百四十四元	磚瀾閘二座量水門一座分水閘二座虹吸管及火油吸水機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面積二萬四千餘畝業經淤好之地約五百畝
青城濟東馬開虹吸工程	修築分水閘及堤道	二十四年四月開工	十一元	支渠十四公里洩水渠五公里分水閘一座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面積三萬三千畝已淤成好地一千三百畝
整理即墨縣六沽河堤	整理舊堤加築險工地點	二十四年七月開工	工程費一萬餘元	土方二十一萬五千公方	鞏固堤防以免決口而除水災並保護膠濟路路基
小清河五柴段挖河工程	挖河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	民夫挖河津貼二萬五千餘元	挖河三十公里挖土四十萬公方	利便航運
小清河濟南號挖泥工程	挖泥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萬餘元	挖河三公里出泥六萬餘公方	同上
船挖泥工程	築路修橋築瀾閘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千元	修路三公里橋二座瀾閘六座	便利交通

黃河修防工程	廟修各險工堵修補各險工石堤修築各險工土牛及各堤段土工並大汛期內辦理防汛及搶護險工事宜	全年	以上歲修防汛兩項共計約三十萬元
黃河培修民埝工程	上游南岸及中游北岸民埝	春至夏	計需款補助十分之三地方出夫

第十七日 山西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山西省氣象及水文測量事宜，由建設廳所屬汾河、桑乾河兩河務局設站測驗者，計汾河河務局測候所一處，流量站一處，桑乾河河務局測候所一處，雨量站五處，水位站一處，流量站二處，茲列表如左：

1 測候所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測驗項目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山陰縣	二十三年八月今	溫度氣壓溫度蒸發	桑乾河河務局
永定河	桑乾河	岱岳鎮	二十四年四月今	風向風力雨力	桑乾河河務局
黃河	汾河	太原市	二十四年四月今	同上	汾河河務局

2 雨量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朔縣	二十四年四月今	
永定河	桑乾河	大同	二十四年四月今	

3 水位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陽高	二十四年四月今	
永定河	桑乾河	天鎮	二十四年四月今	
永定河	桑乾河	應縣	二十四年四月今	

4 流量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吉家莊	二十四年七月今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桑乾河河務局自二十三年冬組織測量隊一隊，開始長期在外測量，現仍繼續工作，茲將該局已測成績，列表於左：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安榮村	二十三年八月今	
永定河	玉河	大同	二十四年七月今	
黃河	汾河	上關村	二十三年十月今	

項	目的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續
水道測量	整理河道	應縣及山陰一帶	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夏	測量舊堤縱橫断面及測勘新堤			
地形測量	籌修瀾沙壩	神頭鎮西鄆河羅莊鎮子梁西册田東册田	二十四年春	地形三六方公里			
水準測量		山陰營兵鎮至大同東册田	二十四年春	設置水準基點四十七點			

丙 查勘探險

桑乾河河務局之查勘探險工作列表如左：

項	目的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續
查勘水利工程	預備設計改善	寧武朔縣山陰應縣大同天鎮陽高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查勘三十五處			
鑽驗土質	設探壩基荷重力	朔縣羅莊	二十四年五月	設樁六根			

二 工程實施

第十八目 陝西書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汾河河務局爲防止石垣附近水害起見，於二十四年四五月間，辦理修築汾河堤堰工程，計分：(一)修築汾河漫水堰工程，(二)堵築汾河第一段冲毀及潰口工程，修築大小沙河間防護工程，工費共約三萬餘元。桑乾河則成立未久，正在查勘設計，尙未施工。

陝省氣象測候及水文測量事宜，由水利局辦理，茲將該局所設測候所及各項水文測站列表於左：

1 測候所

名稱	成立日期	所在地點	測驗項目	設備	狀況	附註
西安測候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西安東北隅革命公園內	(1) 逐日觀測氣壓氣溫濕度雨量 蒸發量風向風速雲量雲狀日 照時數等 (2) 間日觀測高空氣象	本所內分氣象預報氣象觀測無線電通 報氣象等部份主要儀器計備有氣壓氣 溫濕度高空等表雨量蒸發及日照等器 並無無線電收發等機		
南鄭測候所	二十四年五月	南鄭縣	同右之(1)項			
榆林測候所	同上	榆林縣	同上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起	迄	備註
黃河系	無定河	陝西	定邊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系	無定河	同上	靖邊	二十三年十月			
黃河系	月牙河	同上	橫山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榆林	二十二年四月			
黃河系	無定河	同上	米脂	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綏德	二十二年一月			
黃河系	孤山川	同上	府谷	二十三年十月			
黃河系	黃河	同上	吳堡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系	秀延水	同上	清澗	二十二年一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安定	二十三年三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延川	二十二年四月			
黃河系	延水	同上	安塞	二十三年七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膚施	二十一年八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延長	二十二年三月			
黃河系	銀川	同上	宜川	二十二年六月			
黃河系	澧水	同上	韓城	二十二年四月			
黃河系	金水	同上	郃陽	二十年五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黃河系	黃河	同上	平民	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朝邑	十七年三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潼關	二十年四月			
黃河系	峽水	同上	雒南	二十年四月			
黃河系	周水	同上	保安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系	洛河	同上	鄭縣	二十三年三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洛川	二十年五月			
黃河系	沮水	同上	中部	二十年六月			
黃河系	慈烏河	同上	官君	二十三年三月			
黃河系	白水河	同上	白水	二十年五月			
黃河系	縣西河	同上	澄城	二十年四月			
黃河系	白水河	同上	蒲城	十七年二月			
黃河系	洛河	同上	大荔	二十一年四月			
黃河系	泮水	同上	醴縣	二十年八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沂陽	二十年五月			
黃河系	渭河	同上	寶雞	二十年九月			
黃河系	雒水	同上	鳳翔	二十年四月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岐山	同上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扶風	二十年六月			
黃河系	渭河	同上	郿縣	二十年四月			

(H)一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水	系	河	名	省	別	測	站	施測時期		主辦機關	備註
								起	迄		
黃河流域	黃河	黃河	黃河	陝西	龍門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	黃河	黃河	黃河	同上	潼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洛河	洛河	洛河	同上	淤頭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渭河	渭河	渭河	同上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渭河	渭河	渭河	同上	大寅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渭河	渭河	渭河	同上	張家山			二十三年十月		陝西省水利局	涇陽縣屬
黃河流域	渭河	渭河	渭河	同上	亭口鎮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長武縣屬
長江流域	漢江	漢江	漢江	同上	南鄭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	漢江	漢江	同上	安康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	漢江	漢江	同上	洵陽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蒸發量站

黃河流域	瀘溝河	同上	陝西	利局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流域	洛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六月
黃河流域	渭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一月
長江流域	漢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張家河	澇河	長澇河	瀘水	黃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鎮大灣	窩村	華峪	湯峪	壺口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五月	

(H) 一四一

長江流域漢江系	渭水	陝西	渭水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陝西省水利局	臨時設立
長江流域漢江系	襄河	同上	襄河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臨時設立
黃河流域渭河系	潼關河	同上	陝西省水利局	二十三年一月		同上	局址西安
黃河流域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涇洛工程局	二十三年六月		同上	局址大荔
長江流域漢江系	漢江	同上	漢南水利管理局	二十三年一月		同上	局址南鄭

4 水位站

水 系	河 名	省 別	測 站	施 測 時 期		主 辦 機 關	備 註
				起	迄		
黃河流域黃河系	黃河	陝西	龍門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潼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淤頭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洛河系	同上	同上	大王廟	二十三年六月		涇洛工程局	由水利局主辦移交涇洛工程局
黃河流域渭河系	渭河	同上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太寅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交口	二十年五月		陝西省水利局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陽平	二十年八月		同上	
黃河流域涇河系	涇河	同上	張家山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黃河流域涇河系	同上	同上	亭口鎮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兼測支流黑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漢江	同上	南鄭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安康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6 含沙量站

水	系	河	名	省	別	測	站	施	測	時	期	主	辦	機	關	備	註
黃河流域黃河系	黃河	陝西	龍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潼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湫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渭河	同上	成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太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渭河	同上	張家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				陝西省水利局					
黃河流域涇河系	同上	同上	亭口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兼測支流黑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漢江	同上	南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安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兼測支流洵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洵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渭水	同上	渭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上					臨時設立
長江流域漢江系	襄河	同上	襄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臨時設立

5 流量站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洵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兼測支流洵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渭水	同上	渭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上					臨時設立
長江流域漢江系	襄河	同上	襄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臨時設立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主辦機關	備註
				起	迄		
黃河流域黃河系	黃河	陝西	龍門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潼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淤頭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渭河	同上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太寅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涇河系	涇河	同上	張家山	二十三年十月		陝西省水利局	
黃河流域涇河系	同上	同上	亭口鎮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兼測支流黑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漢江	同上	南鄭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安康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洵陽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兼測支流洵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潛水	同上	潛水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上	臨時設立
長江流域漢江系	襄河	同上	襄河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臨時設立

二 工程實施

陝省府設置渭惠渠工程處，實施引渭灌溉工程，該處於二十四年三月正式組織成立，籌備購置應需材料暨機械等件，修築馬路，敷設工地輕便鐵道暨電話，以利交通，又修築各處監工房屋，均在積極進行中；二十三年份霜雨成災，河水暴漲，堤埝多有潰決，該局為防除水患計，特分別派員查勘指導，依照人民服務

工役辦法，徵工督修，並為水除水患計，特訂定陝省各河堤防協會暫行組織大綱，分別派員指導組織，並指示修固河堤，除饒督修之各河堤工列表於左外，迄二十三年底止，已將豐河、產河、霸河、赤水、口水、韓峪河、澗谷河等堤防協會，分別指導組織成立，其他各河流堤防協會，在繼續指導組織中。各河潰決或損毀之堤埝，亦分別指導修築完好。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第十九目 甘肅省

一 測量及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甘肅氣象測驗，由建設廳辦理，其已設立之雨量站二十三處，水文站二處，已載二十四年續編，已添設測候所一處，雨量站十四處，設站地點列表如左：

類	別	地點	點	備	註
測候所	皋蘭				
雨量站	寧定	文縣	甘谷	西固	會寧
	慶陽	水靖	民縣	臨洮	洮沙
				民樂	平涼
				永昌	

乙 水害測量及勘查

甘肅水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前往勘查測量，現仍在進行中，其工作狀況，已詳西北水利節內。

二 設計及施工

甘肅居黃河上流，土地遼廓，只以高原苦旱，灌溉乏術，致多荒蕪，以前所有水利工程，率多各地人民視力所及，由政府加以協助，開渠浚淤，謀一方之利，未能作全省整個之計畫，計已成之水渠，以臨洮縣成績為最著，開渠一十二道，可灌田五萬七千五百畝；其次則皋蘭等三十二縣，計開渠二百三十三道，可灌田二百六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畝；設置水車者有水靖等四縣，數達二百五十四輛，可灌田五萬零四百四十畝，統計共能灌田二百七十一萬零六百零九畝。據調查所得，全省田畝總數約在二千三百萬畝以上，是可灌之田，尚不及十分之二。現有已經議定尚未竣工者，臨洮縣有三渠，洮沙縣有二渠，永登縣有一渠，計需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可灌田三百九千三百餘畝，應行開浚；北臨洮縣有民生、安川、漣濟三渠，皋蘭縣有

(H) 一四六

新古達家川官渡濟三渠，武成縣有洮城河渠，臨西縣有西長寧二渠，景泰縣有黑馬關河渠，永登縣有紅古城渠，平涼縣有平涼川渠，涇川縣有涇內工渠，天水縣有導引隴河渠，靜寧縣有苦水、威戎、興龍三渠，合計工程費約二百一十萬零三百八十元，可灌田九十八萬二千畝，此外尙擬修繕遠北灣河工，及天水渭河河堤兩項工程，計需工費十九萬八千九百元，可澆出水田四萬一千六百畝，如均開修完竣，則水田統計亦不過三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零九畝。據民國十七年調查，全省人口總數，約在五百六十八萬，平均每人僅有水田六分餘，每畝出產糧食分量，普通約得四百斤，適足為平均一人年食所需之量，今相差幾中，一遇旱年，其不免饑饉也。故最近擬以人口為標準，先求一口能得水田一畝為至少限度，於上列擬浚水渠之外，尙擬添浚渠道，或於高原鑿井，使再增灌溉量二百萬畝，則甘肅饑饉早年，民食庶可解決。今擬添浚水渠灌溉者一百五十萬畝，用鑿井灌溉者五十萬畝，水渠工程費根據已往各地開渠之平均數，每畝約合二元二角，共需三百三十萬元，鑿井工程每井約需一百二十元，可灌田四十畝，共計須鑿井一萬二千五百口，共需工程費一百五十萬。統計以上全省開渠鑿井工程費，共需約七百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可增出水田三百萬餘畝，增收雜糧九百餘萬擔，每擔以四元計，一年所獲利益約三千六百餘萬元。此外按年收益及地價之增加，尚不可勝計，惟以需款過鉅，勢非分期進行不為功，故第一期擬先修臨洮民生渠、皋蘭遠家川渠、永登紅古城渠、水靖水豐川渠，及靖遠北灣河渠，共五處。計共需工程費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准撥五十萬元，已派隊測量設計，並已實施施惠渠（即民生渠）工程，陸續進行其他各渠。至於興辦第二期工程，則俟收回第一期之工程費，以為挹注。

第二十目 青海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青海氣象測驗，自民國二十二年成立雨量站三處，茲列表於左：

1 雨量站

河名	站名	名	成	立	時	期
湟水	西	源	二十二年			
湟水	西	寧	二十二年			
浩慶河	源	二十二年				

二 青海已成之水利建設一覽表

縣別	渠別	在何河引水	渠長里數	灌田畝數	備考
西寧縣	西那河渠	水峽口	六十餘里	一萬五千畝	
	雲谷川渠	加爾吉關九眼泉	五十里	餘畝	
	唐繡渠	一源西石峽	二十里	一萬五千畝	
	前後溝水	破家管	二十里	一萬二千畝	
	北川臨城渠	后子河	四十餘里	九千七百畝	
	北川泉灣渠	望劉堡	五里	餘畝	
	北川臨城渠	陶家寨泉水	五里餘	二千三百畝	
	潤澤渠	潤澤堡	十里	一千三百畝	
	雙廟渠	北川河	十八里	二千五百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縣	渠名	在何河引水	渠長里數	灌田畝數	備考
互助縣	塘東渠	沙塘川水	八十餘里	三萬四千畝	
	塘西渠	沙塘川水	六十六里	八萬三千畝	
	紅崖渠	紅溝水	五十里	二萬二千畝	
	哈拉渠	哈拉直溝水	三十里	八千餘畝	
	五泉渠	泉溝水	十八里	二千餘畝	
	長寧渠	長寧堡	二十五里	一萬四千畝	
	景陽渠	景陽川水分	北支二十里	八千畝	
	曹家渠	遼水分二支	南支十五里	六千畝	
	上多巴渠	查鋪山溝	八里許	一千畝	
化隆縣	柳灣渠	柳灣泉水	十里	餘畝	
	毛家寨渠	毛家寨泉水	十五里	五千五百畝	
	南川河車	南川河	六十里	餘畝	
	南川河	南川河	二十里	九千八百畝	
	股劉堡渠	南川河	十里	三十餘畝	
	臨河北渠	南川河	十里	餘畝	
	臨城南渠	南川河	二十里	九千五百畝	
	朝陽渠	北川河	二十里	五千餘畝	
	雙蘇渠	北川河	五里	三千四百畝	

(五) 一四七

雙塔堡渠	湯官渠	岡子溝渠	岡子堡渠	龍沈周林莊渠	七里堡渠	峯堆渠	深溝渠	馬哈拉渠	高店堡渠	高店溝渠	歸德渠	甘都河東渠	甘都河西渠	沙爾渠	舍仁渠	清和村渠	下多巴渠
澗水	澗水	岡子溝水	岡子溝水		澗水	峯堆溝水	引澗水分三	引馬哈拉溝水分三支	引澗水分二	高店溝水分二支	引水澗水分二支	只宋馬溝分二支	朱家灘山澗分二支	沙爾山澗	昂思多溝	昂思多溝	黑城子山澗
七支共長四十五里	十里	四支共長十二里半	二支共長十八里	二支共長十里	三支共長三十里	四支共長三十里	支五里 支二十里	支八里 支二十里	支二十里 支四十里	支十里 支四里半	支四里半 支四里半	正支二十里 旁支二十三里	一支一里許 一支二十五里	八里餘	二十餘里	十二里	五里許
共澆田三千四百六十畝	二千畝	共澆田六百一十畝	共澆田八百餘畝	共澆田八百畝	共澆田五千二百畝	共澆田二千四百畝	共澆田一千六百畝	共澆田一千六百畝	共澆田四千五百畝	共澆田四千畝	共澆田一千八百畝	共澆田六百餘畝	共澆田三千餘畝	約二千畝	一千七百餘畝	九百餘畝	五百餘畝

長里渠	高廟渠	石嘴渠	羊官渠	土官渠	保塔寺渠	八里堡渠	勝香溝渠	大小古城渠	怒木只溝渠	選爾溝渠	早莊渠	硤口渠	那能溝渠	落巴渠	豐臺渠	阿震渠	集賢渠	紅水渠	雙塔溝渠
澗水	澗水	澗水	山澗水	澗水	勝香溝水	勝香溝水	勝香溝水	澗水	怒木只溝水	選爾溝水	山澗水	水磨溝水	小林溝水	山河水	山河水	山河水	山河水	山澗水	雙塔溝水
二支共長二十里	一支共長十六里	二支共長十八里	長六里	三支共長十六里	二支共長十里	三支共長十六里	七支共長五十七里	四支共長二十里	二支共長十九里	二支共長十七里	五支共長二十里	十里	二支共長十五里	二支共長十五里	六支共長三十里半	十里	二支共長十五里	五支共長十六里	四支共長二十里半
共澆田一千八百畝	共澆田三千畝	共澆田二千二百畝	六百畝	六百畝	共澆田一千二百畝	共澆田三千畝	共澆田四千五百畝	共澆田五千畝	共澆田一千五百畝	共澆田一千五百畝	共澆田四千畝	一千五百畝	共澆田一千畝	共澆田八百畝	共澆田一千七百二十畝	一千二百畝	共澆田一千二百八十畝	共澆田一千二百八十畝	共澆田二千九百畝

大高陵渠	小高陵渠	藥水渠	克索爾渠	瑪爾干渠	下納薩渠	申中渠	拉拉渠	上達化渠	星泉渠	阿家兔渠	上納隘口渠	俊家莊渠	大路莊下渠	大路莊渠	立大下渠	立大上渠	池漢渠	城台南渠	縣源
藥水河	藥水河	宗家溝水	泉水	藥水峽水	納薩河	前溝水	拉拉河	阿家兔河	泉水	阿家兔河	納降河	澗水	澗水	胡丹度水	澗水	澗水	拉拉河	澗水	老虎溝水
八里	二支共長五里	二里	二里	三里	三支共長八里	六支共長十五里	十餘里	四里	五里	二支共長三里	一里許	一里餘	十餘里	十餘里	五里	十餘里	三支共長十七里	二支共長二里	長十餘里
一千二百畝	一千二百畝	三百畝	二百畝	四百畝	共灌田四千畝	二千七百畝	六千餘畝	二千四百畝	畝	共灌田六百畝	二百八十畝	四百畝	畝	運大路莊下渠共灌田一千六百畝	畝	一千二百畝	畝	共灌田六千畝	二千餘畝

和爾加渠	尼那渠	撒那渠	答浪渠	羅漢塘渠	曲乃亥渠	沙珠玉渠	格拉渠	加拉大渠	渠	哈汗土海渠	此汗土海渠	蘇乎拉渠	曲溝大莊渠	民生渠	下石崖渠	董家莊渠	蒙古道渠	治人莊渠	察漢素渠
龍沖河水	莊北山水	中郭密河水	中郭密河水	中郭密河水	曲乃亥溝水	泉水	格拉河水	恰布恰河	恰布恰河	恰布恰河	泉水	恰布恰河	恰布恰河	恰布恰河	藍占巴溝水	藥水河	一支藥水河	二支曹家溝	鳳凰山根水
二里餘	二里餘	一里許	一里許	一里許	三里餘	六里	四里	十六里	一里許	二里	二里餘	五里	九里	四五里	二支共長十餘里	里	三支共長十五里	五里	七八里
二千餘畝	一千一百畝	八百餘畝	六百餘畝	一千二百畝	一千二百畝	二千四百畝	八百餘畝	二千餘畝	五百畝	四百餘畝	四百餘畝	畝	三千六百畝	二千餘畝	八百餘畝	二百畝	六百畝	共灌田一千畝	三千二百畝

縣	廣楊渠	分渠二全長 十五里	三千畝	
縣	麻蓋塔島 拉兩渠	麻蓋塔島 餘長五里 餘拉長三 里餘	一萬畝	
縣	西河渠	分四全長 約四十餘里	一萬二千餘畝	
縣	熱水渠	長約二十里	二千餘畝	
縣	沙溝渠	二十里	三千餘畝	
縣	納魚湖渠	五里	一千餘畝	
縣	莽拉渠	十五里	二千三百餘畝	
縣	巴麻許渠	五里	四百餘畝	玉樹之囊謙族 現已分設縣治 接近康邊氣候 溫和地勢平衍

第二十一目 寧夏

寧夏有大幹渠十道，大支渠十七道，(計漢延渠入道，唐律渠九道)其餘大小支渠，凡一千五百四十餘道，縱橫境內，有如蛛網，皆引黃河之水，灌田可一百五十餘萬畝。二十三年冬，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建雲亭渠，在寧朔之五大堡北，就惠農渠渠身開口，並寧夏通濟堡迤北入黃河，共長一百五十餘里，兩傍灌田二十萬畝，至十幹渠因歷年失修，致渠身淤墊，水量有限，乾旱時，建設廳擬具十大幹渠整理計畫，並擬引修新渠，亦在着手籌劃中。

第二十二目 綏遠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十九年四月，華洋義賑會於磴口設水位站一處，測驗黃河水位，二十三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成立，是項測驗即由該所接管，並於二十三年七月添設河口鎮水位站一處，至是年十一月工務所結束，水位測驗亦即停止，黃河水利委員會則於包頭設置流量站一處，至綏省測候所事宜，二十二年一月民生渠水利公會成立後，曾在薩拉齊丹達營村該會內設有測候所一處，測驗雨量、蒸發量及風速等項，至二十三年底裁撤。此外由各縣政府設立之雨量站，計有十四處，仍繼續觀測雨量，茲列表如左：

雨量站

- | | | | | | |
|----|-----|-----|----|-----|----|
| 集寧 | 涼城 | 清水河 | 陶林 | 托克托 | 固陽 |
| 和林 | 臨河 | 武川 | 五原 | 豐鎮 | 包頭 |
| 歸綏 | 薩拉齊 | | | | |

乙 水道測量

二十三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成立後，即組織測量隊施測民生渠地形，於是年十二月測竣，計實測地形九六〇方公里。

丙 查勘研究

二十年六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委托北平地質調查所查勘薩拉齊區土壤，攝有照片百餘張，著成該區土壤報告。二十三年五月，經委會民生渠工務所成立後，除採取沿渠土壤加以分析研究外，復於二十三年八月聘請土壤專家被順氏前往該渠實地查勘，製成民生渠區域潛水面等高線圖及土壤圖等，以供設計灌溉工程之參考。

二 水渠概況

綏遠河套地處邊遠，居民寥寥，雨量稀少，農田率多荒蕪，有清道光年間，居民

掘引水澆地，以人精力薄，一渠之成，往往須數十年，如甄玉、侯應奎、郭敏修、王同春輩，父子相繼，親友共營，經多年努力，開成幹渠九道，支渠二十餘道，灌溉田地幾近千頃，工程偉大，實西北水利事業之嚆矢；及光緒年間，復加以整理，而河套水利事業，遂蔚然可觀，所謂黃河百害，惟富一害是也。惟因不善管理，灌溉面積未能發展，茲將河套各渠灌溉情形，表列於後：

綏遠河套灌溉地畝表

渠名	灌溉地畝
水濟渠	一、七四〇、〇〇〇
剛目渠	五〇一、〇〇〇
豐濟渠	七一六、〇〇〇
龍火渠	九五〇、〇〇〇
沙河渠	三一七、〇〇〇
義河渠	五三四、〇〇〇
通濟渠	六五〇、〇〇〇
長濟渠	六五〇、〇〇〇

二 設計及施工

名稱	由工程項目工款及其來源	施工時期
張家口防洪工程	張家口東西兩面均係河道，為防山洪之淹沒，昔曾於沿河兩岸間築有大堤，朝陽兩石壩年久失修，修理大堤，壩十丈，餘朝陽壩二丈，餘。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蔚縣疏浚壺流河及築壩工程	於壺流河上游向四圍渠數道，再自新渠與舊河分，築一長大阻水壩。	二十三年底完成，按河部分二十四年繼續完成築壩工程。

塔布渠	黃河沿岸	總計
五九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察哈爾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察省二縣設有雨量站十七處，建設廳設有流量站二處，茲分別表列於後：

1 雨量站

龍關 蔚縣 延慶 寶昌 陽原 懷安 宣化 尚都 康保 涿鹿
懷來 張北 萬全 赤城 萬全安家堡 懷來柴溝堡 蔚縣桃花堡

2 流量站

河系	站名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洋河	萬全安家堡	水位、橫斷面、流量、含沙量	水尺、流速儀、測驗含沙量設備等	
壺流河	蔚縣北壩	同上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H) 一五四

涿鹿新退工程

察省患雨涿鹿舊渠等因桑河北遷涿鹿各渠之水流至城北陞官堡進南一帶渠身多爲河水冲毀春開解凍泛濫堪虞

陞官堡之南關一新渠

經費係涿鹿惠民三渠水利公所籌措

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興築

第二十四目 新疆省

新疆省河渠灌溉地畝調查表

縣	別	幹	渠	數	灌	地	畝
呼圖壁				三八		五三、八〇〇畝	
阜康				六		五一、七五九畝	
綏來				五一		一〇九、七四八畝	
孚遠				七		一一一、〇三九畝	
吐魯番				三四		八二、一四九畝	
鄯善				四六		七五、一五九畝	
鎮西				三四		四一、一七五畝	
哈密				一一		一九、二一〇畝	
庫爾喀喇烏蘇				一七		一一、四〇五畝	
塔城				一五		四四、八〇七畝	
精河				七		四、二二七畝	
綏定				一五		二九、一四〇畝	
寧遠				一三		六四五、五五〇畝	
焉耆				三〇		一六七、八〇五畝	
迪化				四四		一八六、六三七畝	

昌吉				一三		九七、六七四畝	
庫車				四〇		六五四、四七六畝	
沙雅				三〇		三〇三、七四七畝	
拜城				一二		四四五、五七七畝	
溫宿				一七		九一九、四七五畝	
烏些				三六		五七二、七九三畝	
柯坪				三		二八、一四六畝	
塔羌				七		一八、一三畝	
於閩				三九		六三六、一三三畝	
新平				一八		九、五六四畝	
輪台				七		一六五、七〇〇畝	
巴楚				二六		二〇二、七二八畝	
皮山				三八		三六〇、八九一畝	
葉城				三三		八四四、一〇六畝	
莎車				一九		一、〇二一、五〇〇畝	
伽師				六八		三六六、八八九畝	
英吉沙爾				九		四八〇、〇一四畝	
疏勒				三四		五五五、四四八畝	

疏附	四六	五九〇、四五四畝
洛浦	八	二九三、七四四畝
和闐	三二二	六六二、三三四畝
蒲犁	一一	一、九二五畝

以上幹渠總計九四四道灌田一一、一九〇、六二一畝

第二十五日 南京市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全國氣象測驗事宜，所轄各地測候所如左：

1 頭等測候所

測驗項目：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風力、雲狀、雲向、雲量、日照時數、雨量、蒸發量等。

2 合作測候所

地點：廣州、廈門、昆明、衡陽、長沙、常德、杭州、懷寧、成都、上海、吳縣、無錫、常熟、南通、車台、崑山、西安、開封、蘭州、濟南、陽曲、清苑、北方、大港、酒泉、北平及公主嶺等計二十六所。

測驗項目：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3 高山測候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地點 泰山。

測驗項目：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4 海關測候所

地點：臨高、瓊山、北海、龍州、遮浪角、石碑山、三水、廣州、東彭島、汕頭、蒼梧、東桂、島、廈門、騰衝、牛山島、東夫、福州、東湧、永嘉、長沙、北魚山、岳陽、重慶、九江、鎮海、小龜山、漢口、宜昌、大戴山、花島、山北島、蕪湖、吳淞、佘山、鎮江、撲柳島、成山頭、威海衛、烟台、猴嶼島、塘沽、秦皇島等計四十二所。

測驗項目：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力、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乙 水道地形測量

南京市水利事業由工務局管理之。二十三年六月，該局為研究可否貯蓄城外秦淮河之水量，用以沖洗城內秦淮河，特組織測量該河城外一帶之地形，及縱橫断面，先自東山關至總河口，再自總河口分兩路，一至赤山湖，一至口水，共長九三·七公里，繪就平面及縱橫断面圖，並各水位之貯水量，與水面面積等曲線圖表。

二 工程實施

甲 疏浚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及修建水閘

南京市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年久失修，致多淤塞，關係農田灌溉，至為鉅大，二十四年二月間，開始徵用民夫，以工代賑，一面疏浚河身，一面加高堤埂，更選擇相當地點，招工築閘，以便洩蓄，而利灌溉，浚河及修堤工事，業已完竣，築閘工程，則仍在進行中。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	備註
疏浚南京市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及修築水閘	疏浚河身加高堤埂及修築水閘	二十四年二月開工現仍在進行中	除河內有二三畝田外均由當地業主開辦費用約計三〇〇元由南京市政府撥付	疏浚七公里加高堤埂六十公分築壩十座	沿岸農田約四千餘畝皆受灌溉之利	該溝計長九公里中有分水閘河水分向玄武湖及揚子江流去	

乙 疏浚朱家山河
朱家山河一部位於江浦縣境，一部位於南京市境，二十四年三月間，江蘇省

政府及南京市政府雙方合作，徵用民夫，以工代賑，疏浚該河，惟近江一段，以積水過深，不能用人工挖掘，遂改用機船，現已全部完工，餘詳附表。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	備註
疏浚朱家山河	疏浚河身	由南京市政府撥付其餘屬江浦縣境者工款由江蘇省政府負擔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南京市政府內一段計洋二萬元正長計二、二九一公尺土計一、一三、五一九公方	便交通利航運	該河疏浚總長為六、三八八公尺挖土總數為四、三、九五九、九六六公方係由南京市政府與江浦縣政府以工代賑合資疏浚	

第二十六日 上海市

測量勸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關於氣象測驗事宜，除家匯氣象台於國內各處，設有測候所計八十九處，其中三十五處為海關測候所，已詳前節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測候所一覽表內，茲將其餘五十四處，表列如左：

(1) 頭等測候所

(1) 地點 上海

(2) 測驗項目 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風力、雲狀、雲向、雲速、日照時數、雨量、蒸發量等。

量、蒸發量等。

(2) 三等測候所

(1) 地點 安慶、彭澤、鄖州、成都、二十四頃地、海甸、漢中、忻州、蘭封、忻州、特權、蔚絳、黃陽、蘭州、老河口、洛陽、南壕壩、南通、南陽、寧遠、蚌埠、平度、西安、信陽、四灣、穀州、泗州、太原、大名、唐山、打箭爐、大同、天津、濟南、東川、東台、通遠坊、兗州、玉山、愛理、表角、芝罘、北碚、理春、瓊州、南寧、寧波、蛇尾山、鹿嶼、廳、瀘州。

(2) 測驗項目 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關於較大河流之水文測驗，如黃浦江則由海關測候所辦理，其餘狀況，已詳二十四年續編內；又吳淞江則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至於各支河之水文，無關重要，上海市工務局於有所研究時，臨時施測之。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上海市地形測量，尙稱完備，水道地形亦甚詳確；至於水準測量，則市區以內各處，均有水準標點之設立，各河之水準，常於需用時，臨時施測。

第二十七日 北平市

北平市關於氣象及水文測驗，正在着手籌備辦理，民國二十三年間，曾由市至其他工程已實施者有如下表

政府派員將市內水道之系統及流量之分佈，詳細調查，擬就北平市河道整理計畫，施工程序，分爲四期，現正着手第一期施工之進行。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經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	備註
香山南北旱河		疏浚培堤	民國十九年五月開工	七四五五·六六元由市庫撥付	工長二八四三·五公尺	宣洩水流以免汎濫	先由軍隊挑挖，因軍隊調走，招商承辦
城內西壓橋至積水潭河道		疏浚	民國十九年六月開工	一九五〇元由市庫撥付	工長二三一七公尺	同上	包工
德勝門外德盛閣至西直門外高亮橋河道		疏浚培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開工	二五六一·一六元由市府撥付	工長三六五八·八公尺	同上	同上
西直門外高亮橋至頤和園德勝橋長河道		疏浚培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開工	七三八七·八四元除由北海中南海中山三公圍捐助四一五〇元外，餘由市庫撥付	工長八八三三·九公尺	同上	同上
望風橋至地安橋河道(御河北段)		疏浚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開工		工長三〇〇〇公尺	同上	本局常工挑挖
崇文門至水關河道		同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開工		工長九六〇公尺	同上	同上
通惠河		同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	五〇〇元由市庫撥付	工長九〇〇公尺	同上	農民及戒煙犯挑挖
地安橋至東不壓橋河道		同上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開工		工長五二〇公尺	同上	本局常工挑挖
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南牆外河道		疏浚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開工		工長一三三三公尺	同上	同上
地安橋至什刹海河道		同上	同上		工長九〇公尺	同上	同上
織女橋河道		同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開工		工長一七五公尺	同上	同上
香山南旱河		同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開工		工長九三一公尺	宣洩山洪	農民挑挖

第二十八日 青島市

一 測量及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青島市政府設有觀象台，(該台創自德人，中經日人管領，至民國十三年始由我國接收自辦。)掌理關於氣象、地震、天文、磁力、海洋測驗、報告及研究事宜，其測驗項目，爲氣壓、氣溫、溫度、氣壓、風向、風力、雲量、雲狀、日照、地溫等項，並於陰島、薛

(日)一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H)一五八

家島、李村、登密村、丹山村等，設簡易測候站五處，於紅石崖設簡易雨量站一處；至商港內海潮之漲落，則由港務局於大港旗台，設有自記測潮儀一具，逐日記載，以資參考。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青島市政務所屬港務局於十九年十一月，呈請市府函商海軍司令部，借調

青島市港務局之查勘探險工作，彙列如下表：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考察	濰州運雲港設	為發展青島港航線	濰州運雲港		二十三年十一月		編有報告					
備情形	之版本											
海底探險	說明瞭海底土質及	第一碼頭南面			二十四年三月		計探鑽六十三孔					
海底探險	沙層情形											
海底探險	同上		薛家島碼頭前面		二十四年五月		計探鑽九孔					

丙 查勘探險

水路測量隊，協同評額測量青島全港，該港外港東西約十七海里，南北約八海里，大港內港及小港，全部東西約四海里，南北約六海里，範圍頗大，海面工作因受氣候風浪之影響，常足為測量之阻礙，故自二十年四月起，歷時九月，全部完成，並製就青島港圖，分發航海應用。

二 工程實施

青島市實施工程，有於最近期內完成者，有在積極進行者，臚舉如左：

(1) 建築第五碼頭

青島市為我國天然之良港，其在大港方面，原僅碼頭四座，除第一碼頭南面尚未建築完成，第三碼頭專供裝卸石油、硝磺等危險物品，第四碼頭專供裝卸煤炭食鹽外，通常可以停靠商輪者，僅第一碼頭北面，及第二碼頭南北西三面，故在旺月時期，船位恆感不敷分配，乃自二十年三月起，增加碼頭費率，以其收入總額三分之一充足建築碼頭基金，每年約可得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並由市府組織建築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之責，一面由港務局切實計畫，在第二第三碼頭之間，岩石海底處，增築第五碼頭一座，緣該處海底底多岩石，為航行之

阻障，以之填築碼頭，毋庸另築基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兼且該處地位適宜，將來運輸上亦頗便利，碼頭岸壁全長北面約六百公尺，南面約四百四十公尺，寬一百公尺，合計約一千一百四十公尺，此項岸壁係用方塊五七五四個，採直隸式分七層疊置，中填亂石，上鋪混凝土，裝設繫船柱三十個，護木一百二十四付，鐵梯十三個，並按隧道鐵蓋二十五個，岸壁附近淺深至零點下十公尺以上，同時可繫留六千噸級之輪船八艘，並在第五碼頭至第三碼頭間，填築馬路一段，以利運輸，本工程建築費計國幣三百九十萬元，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動工，預計四年完成，惟現在工程進行，非常迅速，或有提前完工之望。

(2) 建築青島船塢

青島港在德人租借時代，在第四碼頭原有浮船塢之設備，能修一萬六千噸

級之船隻，迨至我國接收，該船塢即爲日人攪運回國，故本港船塢終付缺如。惟查本市港務爲全市命脈所繫，中外航商經營之輪船公司爲數甚夥，而出入港之船舶，亦歲以數千計，臨時修理，在所不免。環顧華北一帶，其能供給船舶修理者，僅有大沽一塢，但規模狹小，設備簡陋，且白河淤塞日甚，吃水十尺以上之輪船，即不能駛入修理，尤爲天然缺陷，至江南造船所，又以路途遙遠，往返時間及經濟上兩蒙損失，且海上波濤兇險，小型輪船不敢輕於嘗試，往往有不得已而出於停航者，於航業前途影響甚大。本市當局乃於小港太平灣內，建築船塢一座，該塢設計塢底寬五十九英尺，上寬七十五英尺，由塢壁第三層石起，逐漸加寬，每級高寬各一英尺，適合船腹之彎曲部份，至第十一級則寬爲三十英尺，使於工作，由第十二層石起，每高四十七英尺，向外展寬一英尺，共計向外展寬五英尺，均成垂直線，以便支撐船邊之用，又塢開門共有兩道：第一道至塢首長四百八十英尺，第二道至塢首長三百五十六英尺，塢木以上，水深二十三英尺，較大船舶可將開門移至第一道，較小船舶可將開門移至第二道，又船塢左右及前端共設便道六處，自底部第三層石起，梯步共有三十七級，每級高一英尺，寬九英尺，至十英尺不等，傾斜約成五十度，同時雖有多數工人上下，並不覺擁擠，至爲便利安全。塢端左右設滑道二道，配以滑車絞盤，可用以搬運材料。又塢底中部略高，向左右傾斜，周圍設有明水溝一道，積水洩於溝內，再流入水坑內，故塢底常能保持清潔乾爽，兩道開門之內，各設舵坑一個，以備撤修船舵之用，又塢底中央墊木座，係用鐵筋洋灰造成，當中直梁一道，由塢首至塢尾，使有數十墊木聯爲一體，比較用生鐵座安全而耐久。該塢抽水機共有兩部，係英國維克斯廠出品，式樣儼如輪船之螺旋推進器，每部進口二十二英寸，出口三十英寸，每分鐘共能抽水五萬加倫（約八十二噸餘）塢內容水，於三小時內可以抽盡，電動機兩部，直達於抽水機，每分鐘九百七十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轉，馬力各二百匹；又另外備有七英尺小抽水機一部，以爲臨時排洩漏水之用，此項機器，俱裝於地面以下之鐵筋洋灰房內，佔地極小，管理極易，全部工程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至二十三年十月告竣，建築費約計三十七萬餘元。

(3) 建築四川路棧橋

青島市氣候涼爽，爲夏日避暑勝地，中外軍艦來青游歷者，爲數甚夥，惟大部在小港登陸，該處年來商運發達，船隻擁擠，軍艦士兵上下，諸感不便，經港務局切實計畫，擬在四川路附近海岸，建築鐵筋混凝土棧橋一座，專供軍艦士兵上下之用，橋長一八三公尺，寬二公尺五，橋端加築混凝土，路面一段長四十一公尺，毗連馬路，以資便利。該項工程於二十四年三月起動工，至六月間全部告竣，建築費計二萬二千六百餘元。

(4) 建築薛家島碼頭

查薛家島位於青島山之南，與本市海上交通一甚可航，至爲便利。惟該島北安村南海沿，在德管時代，舊有碼頭一座，自碼頭直達濠北頭，有六公尺寬之汽車道，可以直抵諸城日昭等處，實爲全島幹路與海上交通之交點，歐戰後德人退出，青島碼頭廢圮，交通阻塞，十餘年來，商業凋敝，島民生計日蹙，爲發展生產事業起見，實有建築碼頭之必要，經港務局切實計畫，擬用舊碼頭原址，增加亂石砌平，長約三百公尺，頂面寬三公尺，碼頭前端採用垂直岸壁式，下部以鐵筋洋灰攪實其基，繼上堆砌塊石，兩旁做成石階，裝設護木，俾小輪舢舨，均得駛岸停靠，旅客可以隨時上下，該項工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動工，至二十三年九月告竣，建築費約計一萬一千元。

(5) 修築紅石崖碼頭及帆船船渠

查紅石崖地處海西，與本市海上交通，頗爲便利，內地土產，均以該處爲運轉

(H) 一五九

之樞紐，每年計值千萬元以上。祇以歷年海岸淤積，貨物由海道裝運，驟感困難，按該處原有碼頭，係用亂石砌成，約長五百公尺，寬三公尺，高自二十公分，漸高至八十公分，潮漲至水深二公尺時，碼頭即全部淹沒，而落潮後一片泥沙，距水深處約有五公里之遙，船隻裝卸，旅客上下，咸感不便，若不從事修葺，則土產滯銷，影響農民生計甚大，而與本市商業之繁榮亦有連帶之關係。經港務局切實計畫，就原有石堤延長八十公尺，並在右旁挖寬二十七公尺，深一公尺，挖寬之後，另築亂石長堤一道，以防泥沙塌陷而致耐久。如此辦法，則在尋常高潮時，帆船均得自由在夾道出入，需費有豐，自屬暫尚易舉。此項工程自二十四年四月起動工，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6) 建造小港第二浮碼頭

查青島航行內地之小輪，都在小港停泊，當德日管理時代，此項小輪由三四艘增至十餘艘，為數常屬有限，近年來航運發達，新舊小輪激增至三十餘艘，該港僅有浮碼頭一座，往往有三四小輪同時並靠，因船位之缺乏，不得不互相引渡，運費與時間兩蒙損失。港務當局爰擇定原有浮碼頭東面岸壁突出處，另築第二浮碼頭一座，該碼頭建築大致約分三部：第一部為浮船，長四十七公尺，寬十公尺，深一公尺，全部均用鋼鐵製造，左右各裝繫船柱十個；第二部為鐵筋混凝土橋，及橋墩，橋長四十一公尺，寬七公尺，四，橋墩長九公尺，四，寬四公尺，四，其第三部為鋼橋及鋼托架，長十三公尺，全部建築費約需六萬餘元。現在該碼頭第一部及第三部工程，均由海軍工廠得標承辦，業經購辦委員會與之簽訂合同，限期完竣；至第二部工程，因標價不合，仍由港務局自行辦理，均在積極進行中。

牌珠聯

傑二之中烟貨國

龍金白



品出司公草烟弟兄洋南

啓新洋灰公司

塔牌水泥

馬牌洋灰

完全國貨



唐山製造

大冶出品

總事務所

天津法租界海大道電報掛號(啓)
電話南局一三〇九、一七四九、三四六二、

牌號最老

製法最新

產量偉大

交貨迅速

各支店及辦事處

南部支店 上海北京路二百號
漢口支店 法租界福陽路街面第九號
北平支店 前門外打磨廠北口
南京辦事處 中山北路司法院對面

青島 華新紗廠

各烟台 華昌信公司

濟南 明發公司

廣州 通安昌公司

汕頭 通安昌公司

廈門 林森公司

全國各大商埠重要市鎮均設有經售處

動態人口編查綱要 出版預告

李蕃著

本書著者鑒於一國欲視國勢之強弱、莫不以將次開始、依據 總理遺訓、於地方自治之第一步、亦首在清查戶口、唯在實際上、以吾國幅員之廣大、從事普通清查、一時恐尙難實現、丁斯時期、欲視吾國人口變遷之趨勢、其唯依據已頒行之戶籍法、於人口動態中、窺測一般之情況、本書刊行之旨、即在於斯、本書內容、上編關於(1)人口統計之意義、(2)人事登記之用途及種類、(3)各類登記之項目、(4)執行登記之機關、(5)各種登記之通則、(6)表冊格式及項目之界說、下編關於(1)劃記法、(2)票計法、(3)馬克機器統計法等等、均能綱舉目張、條分縷晰、釋義透闡、闡發蘊蘊、取材豐富、不厭綽綽、凡研究人口統計者、及從事於自治工作者、均爲必要參考之書籍、不可不人手一篇、

葉法無著作一覽

- 一、倫理問題 世界書局出版
- 二、文化評價 世界書局出版
- 三、文化與文明 黎明書局出版
- 四、近代各國社會學思想史 大陸書局出版
- 五、分析社會學第一卷 (即出版)
- 六、社會學與中國文化問題 (即出版)
- 七、凱末爾與土耳其之復興 (即出版)
- 八、必然與自由 (即出版)

西北墾殖論

安漢先生、生長西北、留學歐陸、最近著西北墾殖論一書、內容豐富、并附印西北各地有價值照片許多、對西北各地實況、不但綱舉目張、作有系統之敘述、且於開發西北、尤有具體的貢獻、此書適應時勢需要、爲空前之傑作、凡注意西北問題者、宜各手一編也、